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66 期



4091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二、（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案。（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102 年 10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1 ～ 112）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三、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102 年 10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113 ～ 206）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本土語文教學師資、教材、經費編列之現況分析，以及如何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本土語言列入國中必修科目之執行狀況及師資來源」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五、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

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02 年 10 月 28 日、102 年 10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 (207 ~ 32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48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102 年 10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 (321 ~ 426)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48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102 年 10 月 30 日、102 年 10 月 31 日為一次會)..... (427 ~ 4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3 ～ 46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4 時 2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6 時 43 分

地 點：（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3 日）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10 月 24 日）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孔文吉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鄭天財 邱志偉
呂玉玲 何欣純 許智傑 鄭麗君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楊麗環 江啟臣 陳碧涵 吳育仁 劉建國 許添財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黃昭順 李昆澤 李貴敏 廖正井 盧嘉辰 賴士葆
劉權豪 黃偉哲 徐少萍 楊應雄 廖國棟 陳明文 江惠貞 蕭美琴
邱文彥 高金素梅 管碧玲 蘇清泉 林淑芬 徐耀昌 黃文玲 姚文智
林滄敏 葉津鈴 王進士 吳育昇 王惠美 徐欣瑩 尤美女 陳怡潔
羅明才 潘維剛 鄭汝芬 顏寬恒 簡東明 許忠信 薛 凌 羅淑蕾
楊瓊瓔 林明濤 蔡其昌 蔡錦隆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及所屬單位首長列席就「103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孔文吉、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何欣純、邱志偉、呂玉玲、鄭麗君、許智傑、鄭天財、陳碧涵、江啟臣、黃志雄、蕭美琴、劉權豪、陳明文、李昆澤、許添財、邱文彥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瑤、潘維剛、簡東明、鄭汝芬、廖國棟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0 月 23 日及 24 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會議有委員林佳龍、孔文吉、鄭天財、李桐豪、蔣乃辛、何欣純、邱志偉、陳亭妃、陳碧涵、邱文彥、管碧玲、黃志雄、許添財、葉津鈴、呂玉玲、陳學聖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許智傑、鄭麗君、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154 億 3,262 萬 2,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416 億 1,208 萬 2,000 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1 億 8,348 萬 9,000 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10 億 3,387 萬 4,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
「國外旅費」25 萬元（另於體育署減列 15 萬元，合計減列 4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41 萬元〔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31 萬元（含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聯絡等經費 78 萬元、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 50 萬

元、辦理政風教育業務研習等經費 3 萬元) 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辦理本部業務檢討會議 10 萬元)、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含「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500 萬元(含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等 100 萬元)及「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 萬元(含進行評鑑中心轉型發展等)〕。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下，第 1 項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中，「辦理退休人員聯誼」與「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二項，原列 28 萬 5,000 元，予以全數減列。

說明：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下，第 1 項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中，「辦理退休人員聯誼」與「致贈本部退休人員紀念禮品」二項，原列 28 萬 5,000 元，然政府財政連年困難，不宜編列相關費用，故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6,633 萬 3,000 元，其中「3 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預算 14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觀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法源，違反法律保留之重要性原則，而行政院亦已宣佈將對退休公務員慰問金制度進行改革。縱然行政院計畫將退休員工慰問金朝向「法制化、只救濟弱勢」處理，但此預算編列違法已是既成事實，矧查教育部編列之首長特別費與第一預備金，仍能就孤苦退休公務員個案慰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邱志偉)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3.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獎金」，原列 140 萬元，減列 140 萬元。

說明：退休人員已享有國家俸給，在國家財政惡化之際，實不應編列此費用，增加國人負擔，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陳亭妃 呂玉玲 蔣乃辛 陳學聖

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蔣乃辛 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呂玉玲 陳學聖 許智傑 邱志偉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何欣純)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林佳龍
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邱志偉 陳亭妃
許智傑 何欣純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孔文吉)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何欣純 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孔文吉)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志偉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李桐豪 鄭麗君 陳淑慧 陳碧涵
連署人：許智傑 林佳龍 何欣純 孔文吉 鄭天財)

(八)教育部之派遣員工雖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蔣乃辛 鄭天財)

呂玉玲 孔文吉 何欣純)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9)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獎金 190 萬元，另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 10 萬元，合計 200 萬元」原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1. 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及獎金，已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並未授權另立名目發放獎金。立法院審理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刪除另立名目之「績效獎金」，且近年來立法院審查各單位預算時曾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2. 核發公務人員獎金之適用對象及應遵行事項等，已納入銓敘部研擬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予以規範。經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有關獎金發給之授權規定，配合擬具「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支給項目，教育部主管部門並無類似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之獎金。
3. 建議全數凍結，待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完成，且相關單位提出配套措施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1.(10)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原列 287 萬元，凍結 287 萬元。

說明：

1. 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及獎金，已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並未授權另立名目發放獎金。立法院審理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刪除另立名目之「績效獎金」，且近年來立法院審查各單位預算時曾決議，獎金之發放「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2. 核發公務人員獎金之適用對象及應遵行事項等，已納入銓敘部研擬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中予以規範。經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六條有關獎金發給之授權規定，配合擬具「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支給項目，教育部主管部門並無類似之獎勵方式
3. 建議全數凍結，待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完成，且相關單位提出配套措施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何欣純)

二、本案另訂於 11 月 18 日繼續處理。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

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教育部基於拉近產學落差，每年皆編列大筆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經費。然檢視現有產學合作成效，在解決產學脫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培育優秀人才等方面仍顯不足。爰此建請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有產學合作之補助機制，調整評審指標與內容，加強成本效益評估，適時調整產學合作方向，並因應產業趨勢，培育相關領域人才，以有效解決產學落差，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二、103 年度教育部共編列近 30 億元之私立大學院校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經費及近 2,000 萬元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預算，以提升私立大專院校之整體發展。然檢視近年各私立大專院校之整體表現與財務透明度，教育部所編列之大筆預算成效不彰；尤以培育人才、產學落差及私校財務健全等方面成效最為不佳。爰此建請教育部辦理私校獎補助計畫時，應審查學校財務狀況、負債情形、董事會運作情形、辦學績效等，作為主要獎補助指標，以符合扶助私校健全發展，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十二年國教」政策之推動為兼顧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機會之充足供應、適性選校與學校招生，目前教育部將全國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原則，位處就學區交界處者再行劃設共同就學區」劃設 15 個「免試就學區」。惟如此劃設之「免試就學區」面積廣大、學生平均通勤時間甚長，矧其內涵不同於過去臺北市、新北市與高雄市等都會區地方政府所辦理之「高中社區化」，亦與「就近入學」之本意有違，而教育部竟將此「高中免試就學區內就學率」與「高中就近入學率」混同，再「考試領導教育統計」，宣稱「全國已有 14 個免試入學區就近入學率超過九成」，「社區化」和「均優質化」已然達成，對於教育政策之目標管理甚有不妥。爰要求教育部於半年內，研議將全國各高中職以一定通勤時間為標準劃設「就近入學範圍」，再將「高中免試就學區內就學率」與「高中就近入學率」分別統計，作為教育部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與政策擬定之參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呂玉玲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四、查南部某特教學校於 2004 年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間，共計發生 164 起性侵騷擾案件，受害學生高達 92 人，監察院並已於 2012 年 7 月將教育部官員與該校教職員 16 人彈劾在案。前開案件情節重大、震驚社會，然自監察院調查至 2013 年 8 月底止，該校仍持續發生性平通報，計

有 32 起性侵及性騷擾通報案件，頻率未見下降，足見該校管理有嚴重瑕疵，無力營造校園性平環境與維護學生人身安全。韓國某特教學校、美國緬因州某特教學校、我國北部某特教學校皆發生相類事件，在外部專家團隊接管處理後始得將系統性問題根治，南部某特教學校應比照辦理。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組成專家團隊進駐南部某特教學校校園，並每 2 個月將處理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呂玉玲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五、查 100 年至 102 年原住民籍教師培育公費生，甄選高中畢業生 35 名、大學師資生 1 名，3 年合計僅 36 名，人數實有偏少之處。為因應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5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學校，自 103 學年度起，增加原住民籍教師培育公費生之人數，並以書面報告執行方案內容。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六、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區之原住民不同狀況及特殊需要，教育部應考量規劃適合原住民族需求的親職教育，遴選培訓原住民族退休校長、主任、教師、公務員、神職人員、社工人員等人擔任原住民族親職教育之種子教師，並可透過教會主日崇拜之後的時段辦理親職教育，以確實推動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爰請教育部就上述規劃方向及辦理方式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七、目前少子女化問題嚴重、學生人數大幅銳減，加上多元儲備教師制度的施行、師資培育大學核准增設，致近年來教師人數眾多，卻找不到學校教書；尤其多數學校寧缺不補教師，只進用代理或代課教師，近來甚有越來越多學校找不到代理或代課教師之怪現象，顯示目前師資培育政策急需檢討，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及維持學校教學品質。而教育部為培育優質教師，確保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並避免師資培育呈現「量多質低」現象，自 95 年至 103 年分別推動第一期及第二期「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劃」，每年核定 540 名學生，每人每月核發獎學金 8,000 元。為檢視該政策目標是否落實？是否有助於各學校教師素質或教學品質之提升？教育部應立即查明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八、「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

費，「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原住民學生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為避免類似東華大學質疑以校務基金支應原住民族學生之學雜費減免，導致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愈多，其校務基金負擔愈重，並錯認原住民學生是學校的負債，爰請教育部應將學校招收原住民族學生情況列入教育部對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績效型補助款及基本需求補助款等補助經費之補助依據，並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前開補助經費，以鼓勵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招收原住民族學生。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九、教育初衷乃在於知識傳承、教化人心與尊師重道，明瞭民主與法制社會，可貴之處在於以平和理性的態度尊重不同意見。惟有鑒於近日政壇紛爭不斷，民心浮動，少數較為偏激，容易煽動之民眾以最不理性的手段向總統表達不同聲音，經媒體刻意渲染，導致心智尚未成熟之青年學子，未經深思熟慮，盲目追從，有樣學樣，甚至任意非法集會遊行，對國家元首有「丟鞋」等不理性行為。建請教育部針對近期青年學子種種脫序非理性行為應有輔導教育措施，藉以培養其民主法治精神，導正其正確觀念，學習尊重不同意見；併於本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洪仲丘案凸顯軍事審判及軍事教育的種種不足與缺失，社會上興起革新之聲浪。軍事審判現已移歸一般司法法庭，然軍事教育部分，法治教育之落實及人文精神之涵養亟待改進。依「大學法」第五條及「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二條，各軍事基礎院校應接受教育部辦理之大學評鑑。爰此為提升各軍事基礎院校學生之專業知能、博雅教育及全人教育之周全與深度，建議教育部立即協同國防部展開全面落實各軍事基礎院校之大學評鑑，以回應社會之殷盼。

（提案及連署人：陳學聖 呂玉玲 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一、依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國立大學校長月薪公定 14 萬元，但各大專院校皆會視自籌經費多寡提撥部分加薪，各校亦可就學校出租場地、建教合作、捐贈、校務基金等自籌經費中提撥最多一半做為人事費用，導致國內各大學校長薪資有不透明之嫌。建請教育部於 2 週內提供針對國內各大學校長薪資、主管加給與主持研究計畫及其他兼職等之相關規範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二、棒球運動被視為台灣國球，許多棒球選手來自於花東地區原住民，顯示花東地區為培育棒球運動人才之大本營，實應支持花東地區原住民投入棒球運動。因近來傳出花蓮縣玉里地區原住民小學生在當地學校打棒球受到阻礙，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 日決議，請教育部主動輔導花蓮縣樂合國小或玉里地區適合之國小成立棒球隊；但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2512 號函表示已請花蓮縣政府妥為處理，並表示原玉里國小棒球隊學生轉學至樂合國小，依據「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規定，該等學生需 2 學年後方符參賽資格。該函覆內容不僅未解決原住民小學生打棒球受阻礙問題，所引據之「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規定亦有可議之處。爰請教育部必須加強協調及輔導當地適合國小成立棒球隊，並檢討修正「國小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限制學生需 2 學年後方符參賽資格之規定，以協助花蓮縣玉里地區原住民小學生參加棒球隊，投入棒球運動。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三、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教育部應查明近 3 年補助各級政府、各級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預算情形；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之原住民族語教學經費如有減少，應針對預算減少原因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李桐豪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不足類科或國家政策需求師資目的，規劃公費生培育。」此係為因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不足之措施。同時，為提升公費生教師素質，以避免公費生在校成績低落，反不利日後服務地區教學品質，特於 99 年 3 月 19 日增訂第七之一條，自 99 學年度施行公費生淘汰機制，如有該條四款規定之一，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此雖係無可厚非之考量，但該條第一項「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卻有未察原住民學生或離島地區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教育資源多有差距之現況，一律一視同仁顯有不甚公平之處。為培育原住民或離島地區公費生，建議原住民學生或離島地區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才適用該辦法第七之一條之規定，爰請教育部儘速修正該辦法第七之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桐豪

呂玉玲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五、由於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之發放經常延宕，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語教師權益。雖教育部為改善國中、國小學校族語開課鐘點費之發放時效，自 99 年度起，改於年度開始時，以前一個年度 9 月份學校填報之開課資料預估全年度經費需求，並於 4 月底以前核發，但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延後發放之問題並未完全改善。爰要求教育部國教署須力求簡化行政程序，除應檢討目前須行文各縣市政府製據請款之作法，原則應提前作業並於當年度 1 月底核發給各縣市政府，務必使各學校按時發放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

（提案及連署人：鄭天財 陳學聖 李桐豪 呂玉玲
蔣乃辛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十六、食安問題延燒，日前衛福部與行政院以新聞稿方式提出「食品安全守護聯盟」，馬英九總統亦在「28 字箴言」中提出要動員志工；爰結合 37 所食品與營養相關大專校院、139 系所、1 萬多名學生投入稽查協助行列。然包括「有無代表公權力」之問題、學生的人身安全問題、與涉及過失隨之而來的賠償問題皆未有所考量，且衛福部事前並未向教育部及相關大專校院溝通。為了維護學生權益與保障學生安全，爰建請教育部堅持學生在不涉及公權力執行，並符合志願性、教學目的及安全之原則及立場，不得草率配合衛福部所研議之計畫。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邱志偉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院辦理。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上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是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主席，請說明一下今天的議程安排。

主席：今天上午是安排文化部的預算報告，一直到詢答結束，最好是不要超過下午兩點，因為下午還有安排法案審查。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到兩點是不是？

主席：這場是到兩點，到詢答結束，下午的議程是安排審查法案，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預算審查是什麼時候？

主席：預算再安排時間作處理，今天先做詢答，預算處理應該是兩週之後，可能是 11 月 13 號處理文化部的預算。

接下來請文化部龍部長針對預算做報告，發言時間 10 分鐘，可以適度的予以延長。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自去年 520 成立之後，今年等於是它的第 1 年，為了讓以委員們及社會大眾更了解文化部的預算是什麼樣子，我們主計處的同仁特別做了一個比較清晰的

圖表來表達，所以大家手上有的黃色本子是我們的施政內容，請大家做參考。但是對於文化預算的結構跟狀態，請大家看手上像 PPT 的橫的紙本。

請各位委員看第 2 頁，文化部的預算在中央政府各部會的比較之下有多少？大家可以看到，國防部的預算是文化部的 20 倍，教育部的預算是文化部的 13 倍。在第 3 頁諸位可以看到，中央政府總體預算是 1 兆 9,000 仟億，102 年到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總額增加了 1.7%，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文化部本身的預算是增加了 3.3%，所以是超過中央政府總收支的比例。但是這個圖表也表現出，如果中央政府預算這個餅是 100 塊錢，文化部的預算占多少呢？是占 100 塊錢中的 8 毛 3 分錢，那麼它增加的幅度就是從 102 年的 8 毛 2 分錢，增加到 8 毛 3 分錢，增加了 0.01%。文化部並不是整個中央政府的唯一的文化預算的，在教育部、交通部都有博物館的文化支出，文化的整體支出就是在 100 塊錢中的 1 塊 4 毛 5 分錢，而我們是 8 毛 3 分錢。下一頁，我們可以看到文化部所編列的預算在結構上經常門跟資產門的比例，資本門是 61.2 億，經常門是 99.8 億。再看下一頁，諸位可以看到我們的歲出預算圖是長這樣的，業務推展經費是占 46.9%，這不是來自文化部本部，而是要經行政院의 審核特別預算，像公共建設預算以及科技計畫佔了我們的 43.5%，這個意思是部本部的持續性細水長流的預算只占 46.9%，其他都是以計畫方式跟行政院爭取才有，可是往往會爭取不到。

第 6 頁，大家可以看到部本部跟 19 個所屬機關，在預算上部本部是 82.8 億，所屬機關總共是 78.2 億，在上個禮拜諸位也看到我們把人事費跟業務推展公共建設與科技做分類，諸位可能會問，為什麼所屬機關的人事費遠遠超過部本部的人事費呢？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所屬機關，有很多是對民眾開放的場所包括博物館、表演場所等，所以需要比較多的人事費用。第 7 頁，部本部總共有 7 個司，第一個是綜合規劃司，它是負責人才的培育、政策的整合以及政策的研究，它的預算經費是 9,200 萬分成黃金人口的參與、公民社會經驗交流等，請大家做參考。第 8 頁，文化資源司非常核心、軟體部分是左邊綠色的部分，是社區營造業務，這也是在文建會打下的基礎上，我們一步一腳印做了長達二、三十年的工作，經費共 1 億 7,000 萬左右，其中博物館業務推動的預算約 2.1 億元，右邊大家可以看很大一塊，它是對地方的補助，尤其是對文化設施規劃與設施的補助，裡面有很多是工程款，譬如補助屏東縣演藝廳就占了 34 億 3,000 千元，補助台中大都會歌劇院 67 億元，以上是文化資源司的結構。

再下一頁，文創發展司，在右邊圖了紅色的這一塊是文創司，文創司對於微型的產業人才培育是從投資開始，除了引進多元資金的挹注比較大外，還有產業集聚以及市場的流通及拓展，以及跨界加值的應用，以上是它的結構。第 10 頁，影視司及影視局的預算總共是四十八億多元，其中流行音樂的數字都比較大，原因是包含了台北的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高雄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的工程款，在明（103）年北流就編了 7 億，高雄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是編了 10 億。在電影部分，明年我們增加了對電影資料館的補助有 4,000 萬，電影數位的修復及加值利用也有編列預算。在電視及廣播業務部分，包含了對於公共電視捐助的 9 億及央廣 4.4 億的補助。從結構面來看，影視司跟影視局的工程款以及對財團法人例如公共電視、央廣的固定補助拿掉的話，他到底長什麼樣子，請看第 11 頁，這是比較真實的況，拿掉那些固定的投資以後

，我們對影、視、音的補助是這個樣子。

第 12 頁，在人文及出版方面，有比較大筆的預算是中央通訊社的捐助金有 3 億，右邊的綠色再加上紫色的區塊就是我們對其他的出版投入，在第 12 頁裡面大家還可以注意到，103 年我們在文學跟出版上，有新的項目就是對兒少文學的投注。事實上文學的發展跟出版的發展應該從根做起，我覺得兒少部分沒有受到長期、足夠的支持。第 13 頁，藝術發展司對於我們文化、藝術界是最重要的，包括對人才培育的投注、扶植、營運到最後展演的推廣，其中有藝術銀行。明年我們還特別提出對攝影中心的投入，另外，對於視覺藝術，明年我們也會開始有新的政策，就是比照表演藝術，我們對視覺藝術團體的營運，要有計畫的支持它。第 14 頁，文化交流司，大家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我們對於國際文化的投入對兩岸文化投入的比例大概是超過三倍。第 15 頁，諸位可以看到我們所屬機關預算的分配情形，總共是 78.2 億，從文資局到史前館的預算投注，我們也把它分析出來，人事費是綠色的部分，公共建設及科技是紅色的部分，再加上業務推展本身藍色的部分，這樣可以給各位委員一目了然，我們所屬機關的結構。

第 16 頁，我覺得這是非常關鍵的，請各位以 X 光的眼神看文化部的預算，大家可以看到我們所提出希望委員能夠支持的 161 億的預算項目，其中 82.8 億是部本部的，78.2 億是所屬機關的。但是如果把 82.8 億中把所謂的義務預算拿掉的話，文化部本部的預算全部只有 29.7 億。所謂義務預算就是把原來必須編列的工程款以及應該補助給所屬機關的義務預算。而我們的所屬機關，如果把基本的人事費以及正在進行的工程款拿掉，它的實質業務預算是 41.1 億。所以文化部真正的業務費，可以用在推廣加深我們的文化建設的經費，總共是 70 億元左右。

這個預算數跟其他部會的預算相比，真的是很微小的預算，所以每一分錢都很重要，希望我們明年的預算能夠得到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龍部長的報告，部長，教育文化委員會的麥克風比金鐘獎的麥克風友善很多，充分尊重你的發言。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委員有任何臨時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者，援例不予處理。

另外，有關文化部及其所屬單位之預算提案，請各位委員在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我們訂於 11 月 13 日處理文化部及其所屬單位的預算。

現在來確認上次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拿部長所做的資料詢問一下，這個圖表是各部預算編列情形，你看到這個圖表會覺得很遺憾，因為文化部排在最後一名，但文化部是大部，記得過去文建會要升格的時候，在這個地點我也對你有所期許，希望文建會升格成文化部之後真正能夠將所有文化支出預算逐年增加，可是這個逐年增加也太少了吧！今年文化部部本部才多了 5.2 億，你看到這個預算心裡有何感想？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行政院以後可以給我們更多的預算，我也希望立法院會更支持。

陳委員亭妃：不是希望，如果文化部部長在編列預算時都不夠積極，請問立法院要怎麼支持？你一味將責任推給立法院，請問當時行政院在分配預算時，你有積極嗎？你有拿出龍部長的魄力嗎？如果預算編列情形沒有達到過去馬英九所開的支票，那麼龍部長就不幹了，你有沒有這種魄力呢？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是否要知道我們對於行政院提出的預算是多少？

陳委員亭妃：你說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提出希望的預算是 204 億，但是中央政府財政困難。

陳委員亭妃：那我要不要再提醒你，根據當時馬英九開的政見支票，龍部長很可以向馬英九建議，並向行政院抗議？馬英九在 2008 年開的競選支票，也是騙票的基本支票，他說 4 年內要將文化部預算從總預算的 1.3% 提高到 4%，結果沒有；還要將中央政府總預算的一個比例由 0.38% 提高到 3%，結果也沒有，全部都跳票了。這些政見都是龍部長很有魄力可以在第一時間為文化發聲，但是部長沒有，你還是甘願接受了，204 億和 161 億相差太遠。這本預算不但無法達到過去期待的文化預算，這本預算還是打壓表演藝術團體的預算，今年這個預算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審。部長，你知道今年減少所有表演藝術團體多少預算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們只有增加沒有減少。

陳委員亭妃：沒有減少嗎？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亭妃：有關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就是針對藝文演藝團體及績優人員急難救助補助，還有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相關項下全部減少 831 萬，還有表演藝術的策劃與推動，也就是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辦理年度補助扶植團隊獎助計畫，還有媒合演藝團體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補助演藝團體辦理表演藝術展演項下減少 7,544 萬，另外，視覺藝術的輔導與推廣、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項下減少 1,214 萬，還有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項下減少 1,050 萬，所以所有表演藝術團體總共減少 1 億 640 萬元，哪裡沒有減少？這個資料都是預算書所呈現的，哪裡沒有減少？這些都是表演團體的命根錢。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現在是將 103 年比照 102 年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當然是 103 年比 102 年。

龍部長應台：還是 102 年比照 101 年？

陳委員亭妃：主席，先將時間暫停一下，這個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時間先暫停一下。

陳委員亭妃：部長到底有沒有專心聽委員質詢？我剛剛拿的這本是什麼東西？現在在審 103 年預算，你會問我在比 102 年，還是 101 年？

龍部長應台：主席，要恢復時間嗎？

陳委員亭妃：要先解釋清楚，你到底有沒有尊重委員的質詢？哪有問委員現在是問 103 年還是 102 年，還是 101 年？部長，你要不要確定一下你的魂有沒有回來啊？你站在這邊到底是不是文化部長在備詢？你要不要先確定一下？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你如果語意清楚的話，我就可以很容易的回答。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我的語意非常清楚。

龍部長應台：好，您讓我回答嗎？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覺得部長有誣衊的意思，自己搞不懂還說我們語意不清楚。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覺得這要釐清，如果這樣就沒有辦法詢答，部長在浪費時間。

主席：陳委員是發音不清楚，還是意思表達不清楚？你要先說明清楚，還是我們的麥克風有問題？

龍部長應台：對不起，我試著回答好不好？

主席：針對委員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主席，當然！

我之所以詢問的原因是尤其在表演藝術方面，文化部成立之後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增加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針對 103 年減少的部分回答就好。

龍部長應台：可以，我好好跟您說。在表演藝術方面……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減少了？我只要聽這句話，是不是減少了？

龍部長應台：整體而言，103 年……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減少了？我剛剛已經念得非常清楚，這幾個項下是不是減少？我已經念得非常清楚，所以表示龍部長根本就沒有針對預算了解清楚。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讓我回答嗎？

陳委員亭妃：你只要針對這幾個項下就可以了。

龍部長應台：好。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減少？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今年編預算的時候，行政院是……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減少？就一句話，是不是減少嘛？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陳委員亭妃：我請你回答是不是減少這麼簡約的一句話，你不會回答嗎？是不是減少？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可以完整的回答嗎？

陳委員亭妃：我的時間不夠啦！你要完整回答是在你剛剛報告的時間，而不是在我質詢的時間裡，表演藝術團體是不是減少？是不是減少這麼一句話就好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如果文化部編的預算是要打壓表演藝術團體，在基層苦苦經營且須扶植的表演藝術團體，我不知道文化部的預算要怎麼審？是不是減少這麼簡單一句話你不會回答？表演藝術團體

的扶植經費是不是減少？是不是減少？

主席，拜託停止時間。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可以回答了嗎？

主席：部長，是不是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

龍部長應台：是，我就是要回答。

陳委員，因為我們的預算是要讓大家都知道的，我不能夠以偏蓋全。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減少？我剛剛已經把所有項目念給你聽，我要針對的是這幾個項目，因為這些都攸關表演團體未來生路。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正要回答。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減少？

龍部長應台：我要告訴你，陳委員，中央政府編列 103 年預算的時候要求所有項目都要減 8%。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是減少了。

龍部長應台：請讓我繼續說完。103 年表演藝術預算是比 102 年減少 5,136 萬。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減少嘛！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我想完整陳述。

陳委員亭妃：確定是減少就好。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你說是中央政府要求你們要減少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陳委員亭妃：剛好有一項是增加，那就是大型文化設施工程款，總共增加 21 億 6,552 萬，本部總預算才多了 5 億，光是大型文化設施工程款就增加 21 億，到底要多蓋幾個蚊子館？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不是這樣說的。

陳委員亭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全部都增加了。

龍部長應台：工程款都是有合約的。

陳委員亭妃：你的意思就是和表演藝術團體沒有合約，所以就可以減少，有合約的不能減少就對了。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真的不瞭解你們的預算，你們的預算都是編了好幾年的……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工程款包含了衛武營，它是表演藝術很重要的一環

陳委員亭妃：所以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文化部現在重點是在硬體設備，而不是軟實力的部分。部長，你知道台南文化創意園區嗎？

龍部長應台：知道。

陳委員亭妃：它現在是蚊子館呀！

龍部長應台：它怎麼會是蚊子館，剛剛才標出去，而且馬上要開始營業了。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是蚊子館，你們多久才標出去？連文化部都認為它是蚊子館！你看，這是文化

創意產業服務網的網頁，連它都認為台南文化創意園區是蚊子館，這個網頁主要是在介紹所有的文化產業園區，你可以看到有華山文化、台中文化、嘉義文化以及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請問台南在哪裡？連我們政府都認為台南文化創意園區是蚊子館，真的是不好意思介紹給別人知道！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台南文化創意園區明年才開始營運。

陳委員亭妃：真的是不好意思介紹給別人知道！營運才能介紹嗎？所以我說它是蚊子館有錯嗎？

龍部長應台：它現在還在籌備之中。

陳委員亭妃：好，籌備之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它的預算在 103 年編列 925 萬，102 年編列 1,200 萬，還沒有開幕都可以編列 1,200 萬，今年要開幕又編列了 925 萬。部長，台南是「細漢」的嗎？在 102 年 8 月 20 日你去台南文化創意園區的時候，還說：基本上要它成為台南的文化亮點！請問這個亮點在哪裡？這個亮點是連我們文化部都羞於介紹它，所以它就是蚊子館。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明年台南文化創意園區預算減列是因為把清潔費減掉了，因為我們已經委外，明年它已經要開始營運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清潔費不需要那麼多錢。

龍部長應台：還有保全，我們減列了 175 萬。

陳委員亭妃：102 年都還沒有開館就編列了 1,200 萬，當時還要發包呀，你不要胡扯！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胡扯。

陳委員亭妃：你們文化部在胡扯！102 年有招標工程，經費也有 1,200 萬……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裡沒有人胡扯。

陳委員亭妃：現在招標出去了，減列的部分你說是扣掉清潔費。

龍部長應台：因為清潔跟保全已經委外了，所以由他們負擔，文化部就不用再負擔了。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到底對文化部預算的尊重在哪裡？你完全不瞭解項下的科目，我們認為這本書預算要怎麼審，如何審？能夠審嗎？

部長，給你看一個資料，請看盧貝松的部分，英國的每日郵報刊登《露西》的錯誤資訊，經抗議後都會把它更正，居然我們的龍部長是說「小枝小節」，對於一個連國家定位都不懂的文化部部長，我不知道該怎麼審她的預算，什麼叫做「小枝小節」？《露西》在台灣拍攝是用台北文化局編列的預算補助，結果我們文化部長說是「小枝小節」，丟臉呀，部長！丟臉呀，部長！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不要用這樣的措詞！不要用這樣的措詞！

主席：陳委員，質詢時間已到，請回座，接下來請質詢委員語意表達要更清楚一點，口齒更清楚一點。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什麼意思！

主席：否則龍部長會聽不清楚！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她怎麼會聽不清楚，她是故意聽不清楚的，主席，你怎麼這樣講話呢？

主席：我不是針對你！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怎麼這樣講，她是故意聽不清楚的。

主席：陳委員，我不是針對你！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怎麼這樣講？你怎麼這樣講？

主席：我不是針對你嘛！我只是請大家發言能夠清楚一點，免得她又聽不懂。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我告訴你，可以調帶子出來看，哪一句話不清楚？部長是故意的！

主席：陳委員，等一下再跟你講。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調帶子出來看！看哪一句有問題。

主席：我不會針對你嘛，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就是針對我！就是針對……

主席：我為什麼針對你？我有什麼理由針對你？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我告訴你，龍部長……

主席：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當然要請你停止，後面還有委員要質詢呀！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你剛剛所講的，可以調帶子出來看，我哪一句話不清楚？我還把所有的資料唸一次給文化部部长聽。

主席：陳委員，我沒有說你講的不清楚，我只是善意的提醒大家……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主席，你不能挺成這樣，角色還是要扮演好啦！

主席：我哪一點挺文化部，我們是全力在監督它的預算呀！

接下來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化部的成立是大家期待的，到現在已經正式成立一年半，你也上任了兩年，現在正在編新年度的預算。我們從預算去檢驗你的政策，包括組織改造的成果，說實在的，跟期待的落差很大，也就是沒有看到新人、新政、新氣象以及新成果。所以委員以及文化界都很急，希望文化部能爭取多一點預算，這是給你們最大的支持。

但是爭取來的預算要怎麼用，它的執行效果以及執行率是如何？今天就是要來檢驗文化部，要來討論它的預算，其實數字是會說話，為了今天的質詢，我很詳細的看過這些預算資料，我就舉幾個關鍵的例子來檢驗文化部，從預算的執行率來看，像兩岸論壇的執行率只有 2.753%，當然這裡面有些政治的因素，所以就暫不討論了。但是還是有一些持續性的政策，我們用過去跟現在來比較，就可以明顯看到效率跟執行率的問題。

第一個例子就是文創產業的發展，尤其是馬政府在這幾年間所投入的預算是倍增，但是成長是遲緩的，我舉具體的例子跟你教。在民進黨執政時候，這是我有參與的「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從 2002 年到 2007 年預算的執行數是 102 億，在這期間所創造的文化創意產業的營業額由 4,352 億增加為 6,174 億，成長率是 41.85%。但是在馬總統上台以後，他們把這個計畫稍做修改後列入「愛台十二項建設」，由文化部以及先前的經濟部、新聞局共同執行，這個部分從 2009 年到 2013 年的總預算是 262 億，比 102 億增加了兩倍以上，但績效是什麼呢？我們看到的數字會說話，這個期間文創產業的營業額從 6,091 億

到 2011 年的決算數字總金額是增加了 500 億左右，這個金額不到民進黨時期 1,800 億的 1/3，但投入金額增加，但是效益卻降低，以上數字是根據政府的統計。這是我們在檢驗部會或公司的績效的方法，部長，因為我這邊沒有看到 2012 年的決算金額，告訴我 2012 年的決算金額是多少？你快點講，免得我發音不清楚，也就是為什麼你的績效會比民進黨時期差？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我覺得您是非常有學問的博士，您知道這方面其實……

林委員佳龍：這是基本功，不需要博士……

龍部長應台：這不能說民進黨執政時間是如何，另一個執政黨期間是如何？您一定沒有忘記 2008 年、2009 年的金融海嘯，以及 2011 年歐債危機這些因素，其實相當……

林委員佳龍：妳承認我講的數字？

龍部長應台：是的。

林委員佳龍：妳解釋的原因是因為總體的經濟，所以六三三跳票也是可以解釋嘍？

龍部長應台：因為整體的經濟受到影響。

林委員佳龍：2012 年的決算金額是多少？

龍部長應台：我再請同仁提供資料。

林委員佳龍：待會兒給我，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是，沒問題。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會問這個是因為還有後面的問題要問，在今年新的年度推動價值產值化是你們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預算從 102 年度的 2 億 3,817 萬元激增到 103 年度的 6 億 6,817 萬元，足足增加了 4 億 3,000 萬元，你們要更多的錢，但是實際上的效益和執行力並不佳，這筆錢要怎麼用？妳要怎麼說服我們讓預算通過，然後無條件的支持？部長，本席審過這麼多部會的預算，文化部的預算在委員會真正被砍掉的比例和數額都是最少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教育委員會非常支持。

林委員佳龍：我們非常疼惜文化部，但是沒有效果啊！如果我們再繼續支持就有一點在放縱了。

龍部長應台：林委員剛才說的那個部分有誤會，我們在文創的編列上還減列了一億多，不是增列。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價值產值化這一項，剛才講的愛台十二建設有延續性，你們變更之後，第二期修正計畫的延續有分成 7 個工作計畫，這個預算你們去編列，本席現在指的是價值產值化，我看得很清楚，預算有增加，怎麼會變成減少？

龍部長應台：我說的就是這一項，因為文創二期這個計畫在 102 年結束，所以在總數而言並沒有增加，您剛才說增加四億多，林委員，我請……

林委員佳龍：我是看到預算科目的編列。

龍部長應台：對，並沒有變，我請業務司向您解釋清楚。

林委員佳龍：我剛才講的數字有錯嗎？沒錯就點頭。

主席：請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在 102 年度文創有兩部分，包括文創二期計畫和價值產值化，在

103 年的時候只剩一個價值產值化，所以我把它整個項目整併，其實它的預算是減列一億八千多萬，而不是增加。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妳價值產值化這個計畫。

徐司長宜君：價值產值化的部分有增加，但是已經沒有文創二期這個計畫了。

林委員佳龍：你看嘛！你們的科目和內容可以這樣子。

徐司長宜君：我們是重新重整，讓它比較……

林委員佳龍：這個項目是不是增加？

徐司長宜君：是。

林委員佳龍：對嘛！回答這樣就好。部長，除了預算增加但效益不佳之外，本席還要講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大家在批評文創園區變成有錢人才能進去或是一些委外的經營，問題一大堆，包括台中的二十號倉庫，整個經營者的資本結構以及他的經驗，其實反映在數字裡面都有問題。舉例來說，文創的家數下降，從 2007 年的 5 萬 4,287 家到 2011 年的 5 萬 3,461 家，減少 826 家；經營的年數是以 10 年到 20 年為主，占其中將近 3 成，新成立的反而少，也就是說，經營環境是困難的。再來，家數最多的是 10 萬到 100 萬規模的中小型企業，但是其中 25% 的營業額是集中在 2 億以上只占 0.7% 的少數公司。整體的結構對於中小型企業，對於真正想要做文化創意的這些青年人，反映在預算和家數上面是逆勢在發展，妳怎麼看？要怎麼解決中小型文創企業不能在政策預算增加中受惠，而是集中在少數大型企業的問題？我講話夠清楚。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其實這個分兩面來看，一方面是對於才剛 start up 那種小的、年輕人……

林委員佳龍：他最需要幫忙，因為他活不下去，說實在的，他陣亡的機會最高，所以不要老是集中大型化，尤其是高度商業化導致今天有很多人看得到吃不到、進不了文創園區，或是標到文創標案的公司，我待會再好好來質詢這個問題，你們要去處理小型的、初創的企業，你要讓我看到這個數字。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同步進行，一方面對於這個圓夢計畫的從無到有要大量扶植，對於另外一些已經小有規模的，其實我們不應該排斥它，而是要讓它從小變大。

林委員佳龍：部長，要從小變大，但不要大到千篇一律，現在的問題是很多文創公司在標案的時候，它會用另外的名義成立其他的公司，事實上它們都是同一個集團，形成了一個超大型的競標團體，它標到之後的經營模式是相當單一化的。

龍部長應台：對於林委員說的現象，我們的同仁應該要更提高警覺以及更深入的去發現。

林委員佳龍：這個你們要去做。

龍部長應台：對，沒有錯。

林委員佳龍：要改變它的結構，就是增加年輕公司的數量，實現妳的承諾，然後去了解那些大公司真正營運的模式。有立委質疑文化部的文創基金在圖利特定廠商，我告訴妳，這家公司在台中本席非常熟，它在二十號倉庫或是其他文創園區的標案用了很多名義，講好聽是策略聯盟，講難聽是同一個集團在圍標，多少有這種情況被人家質疑。這家羅傑摩爾公司在台中惡名昭彰，胡志強市長在 2002 年曾經和它合作舉辦童話節，很多票都賣了，到最後沒有辦，苦主一堆，非

常的惡劣！你們竟敢讓它去主導二十號倉庫以及文創園區相關的東西，是不是妳不瞭解它的背景？請簡單回應本席這個質疑。

龍部長應台：我請施局長來答復，好不好？事實上這家羅傑摩爾完全沒有得標。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佳龍：我打個岔，你要知道它是很多變形的，部長那麼單純，以為它只有這一個牌，其實它和其他台灣文創平台或是相關的公司，譬如有一些基金會和它是同一個地址、同一支電話，這個情況我們看過，過去有很多經驗。

龍部長應台：針對今天報紙披露的新聞，我們同仁連夜做了查核，事實上它完全沒有得標，所以沒有這件事情，但是您所說的那個情況……

林委員佳龍：妳認為羅傑摩爾和其他得標的公司都沒關係，也沒有委外的關係？

龍部長應台：您剛才講的情況我們一定深入去查。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妳，它要標之前都已經想好方法了，部長，不要君子欺之以方，妳知道我的意思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您的意思，我們一定深入的了解。

林委員佳龍：真真假假、虛虛實實，有一個正的，旁邊再圍的，然後怎麼樣弄，核心有一群人在中台灣持續進行標案，它可能會去找一些相關的、有名的來搭配。最後一句話，兩岸前瞻論壇今年又編了 1,500 萬，有這個必要嗎？你們答應要檢討，行政院也給你們文了，文化部到底有沒有和業務主管機關陸委會好好去會商？請說明。

龍部長應台：會商是一定有的，而且我們絕對是在陸委會所有的規則之下去進行。

林委員佳龍：妳是不是可以摸摸自己的良心，這 2,400 萬的執行率只有百分之……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減列到……

林委員佳龍：你們把它減列到 1,500 萬，再繼續減列，好不好？不要拿到這邊讓我們刪得很痛苦。

龍部長應台：不會。

林委員佳龍：你們需要的錢要真的辦得出成果，不要自己打 7 折，從 2,400 萬變 1,500 萬，這也是很多的錢，這個部分妳不解決，我們也會替妳解決。

龍部長應台：謝謝。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你們再予以減編，好不好？考量一下。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再和您溝通。

林委員佳龍：文化部拿出來的東西我們真的很願意來審，但是請你們再做一些刪減，謝謝。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文化部雖然是小部，但是有很多的委外業務，這些委外業務確實需要招標，而且這些文化產業的從業公司很多都是小公司、小組織，文化部本身有沒有一個名單的考核機制？這些參與投標的公司彼此之間的關係有沒有任何圍標的嫌

疑？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凡是紀錄不良的廠商我們都會列入清單，但是針對您所說的，將所有大大小小的廠商做一個完整的背景了解以及列冊，我覺得我們做得不夠。

李委員桐豪：這個其實滿簡單的，一個 Excel Spreadsheet 就能做到，把相關資料輸入以後，只要一 sorting 就知道哪些公司是同一個地址、同一支電話或者負責人是具有相關性的，這應該是滿容易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是，我覺得這一點我們應該加強。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以後能長期去做，因為文化部要和這些業者互動，本身就需要一個資料庫，我講銀行怎麼做，當你的電話打進銀行客服中心的時候，只要告訴他一個資訊，紀錄馬上就顯示出來，這叫做「顧客關係管理」，（CRM），銀行馬上知道你過去和它有什麼交易紀錄，你這個客戶替它賺了多少錢，過去有什麼申訴等，全部清清楚楚，既然文化部和社會有這麼密切的溝通、這麼密切的接觸，我希望你們對這方面的資料應該做一個整合。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今天報紙披露的那件事情並沒有發生。

李委員桐豪：我不知道有沒有發生。

龍部長應台：但是即使如此，我覺得我們建立這樣的一個資料庫非常重要。

李委員桐豪：我們經常看到很多弊案，特別是圍標的弊案，這些圍標者之間都有一些關係，所以很容易查核出來，至少我們要盡基本的努力。在文化部的預算裡面，我看到一個特色，就是有很多工程在做，本席想請問兩件事情，在預算書中有幾個計畫的執行期間是到 103 年，包括屏東縣的演藝廳興建計畫、文化的著作推廣計畫，還有衛武營的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這些計畫的執行期間都是到 103 年，可是根據我們查核的結果，到 104 年還有資金需求，這是什麼原因？

龍部長應台：因為有好幾個工程是一標扣一標，環環相扣，當其中一標有特別的原因，譬如衛武營，它是非常特殊的工程，當前面一標有所落後的時候就會影響到後面所有的標，譬如某個設施要先進去，後面那個部分就不能先進去，是這樣的原因。

李委員桐豪：好，當以後提出相關報告的時候，執行期間因為有這個客觀的事實改變，你們應該要去做一個調整。既然有這麼多的興建工程在進行，文化部有沒有針對全台灣包括金馬等地區所有的演藝展場做盤點，就相關的展出能量或是能力做評估？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針對全國的文化中心做體檢，而且在體檢之後分級去做輔導的措施，譬如有的在硬體上原本就不錯，我們會把它補強；有的硬體設施實在太差，我們就去處理它的硬體。除此之外，其實從文建會的後面一年已經開始做軟體的扶植，因為當一個演藝中心硬體做好之後，經營的人不知道怎麼樣行銷，不知道票務怎麼處理，也不知道怎麼樣宣傳，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有計畫性、系統性的去培養它的軟體和人員的訓練。

李委員桐豪：依我的想像，可能不只是單純的音樂或是戲劇的展演場，還包括其他的展出場，譬如繪畫等，這些展出場應該都可以考量，而且本席的思考範圍不只限於文化中心，應該對全台灣建立一個基礎的單位，對鄉、鎮、區等做一個全盤性的盤點，這些單位可能不屬於你們的管理

範圍，但是文化部如果有了這個資料庫，對於很多參與文化演藝或是展出的這些人和團體來說，他們可以很順利去了解有哪些地方能夠展出或是表演，也能夠找到適當的溝通單位，所以我覺得文化部應該做一個資源的整合者，對於這種軟性的資源也應該做整合，透過盤點和評估，在整合的過程你們也可以知道當地的文化能夠表現的程度是如何。

為什麼要講這個問題？因為下一個問題又出來了，我看到你們有一個國家交響樂團，雖然本席從來沒有聆聽過國家交響樂團做了怎麼樣的表演，但是我參加過傳統藝術中心台灣國劇團的演出，而且每一個會期會有一、兩次的機會。同樣的道理，藝術中心裡面還有豫劇團，這些演出者應該要找到適當的場合去表演，不能只限於中正文化中心或是台北市社教館等，應該要有一個更深入民間的表演機會，所以如果有一個展場，你們了解這個展場能夠做什麼樣的展出和表演，然後可以動用資源去表現、參與的話，這樣子可以提升整個文化活動的深度和廣度，不曉得部長在這方面有沒有有一個思考？

龍部長應台：其實文化部所屬的國樂團、國光豫劇團以及國台交是有被賦予任務的，也就是國民美學的整體提升，我提到的所有團在每一年都有從北到南的全國巡演計畫，至於和設施以及場所的結合，其實這些表演團隊對於什麼地方有什麼場所都非常清楚，李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要將教育部、原民會和客委會轄下很多的表演場所和文化部所屬的表演場所做一個統整？

李委員桐豪：不只是原民會，地方政府也有很多的公共設施，這些設施本身可以轉做其他用途，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做一個全面性的盤點，不是每次演奏都一定要到很大的地方，而是根據它的表演性質可以做很多的調整。這個問題又牽扯到下面一個問題，在文化部 161 億的預算中，單單補助特定的 13 個單位，我明白的講，包括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和中央通訊社，這些已經占了預算的十分之一，所以文化部的預算被綁得很緊，但是它們的設立都有原始的目的，有它們的社會功能，你們對這三個機關有沒有考慮做一些整合性的工作，讓這些資源能夠做更有效的利用？

龍部長應台：您說的整合是指？

李委員桐豪：因為你們已經花了 16 億，預算占了十分之一，譬如這個廣播電台就花了 3、4 億，中央通訊社也花了 3、4 億，它其實是滿大的一個資源。

龍部長應台：滿大一塊。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可能去整合，然後釋出更多的資源來從事它的核心業務？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這個問題我們有討論過，有一個專家學者認為中央通訊社和央廣本身擔負了國家賦予的任務，而我們要求公共電視必須是獨立的媒體，對於這個公共空間，甚至是在政府之外有個獨立的空間，這兩個任務之間有矛盾，所以到目前為止，在我們討論之中，兩者是否要合在一起還是一個比較重大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妳可以再去思考，我不曉得答案，看看有沒有什麼國際的經驗能夠參考，讓這個資源做一些整合，避免太多這種沒有必要的共同成本。

龍部長應台：對，但是資源的整合確實是……

李委員桐豪：整合不見得一定是機構和機構的合併，可能是上面有一個共同管理機關，然後下面有

不同的機構，妳要創造一些想法來使用這些共同的資源。另外一個問題，剛才提到表演的機會，我們有國家級的豫劇團、國光劇團等，甚至在你們這邊有補助很多民間的戲劇團體，中國大陸對於演員都有分級，可能有一定的補貼，本席不太清楚它的補貼制度，請問部長，文化部對於這些演藝人員有沒有做某些分級的肯定？

龍部長應台：我們沒有對人做分級的處理，但是對於營運的團隊，我們是有就它的營運效能來分級。

李委員桐豪：本席不斷的強調，文化和教育事業都是人的產業，如果能對這些表演者的成就和努力給予一個肯定的話，我覺得會讓他得到更多的激奮，他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龍部長應台：對成就的肯定我們是有的，但是沒有分級。

李委員桐豪：講到這裡，下一個問題就來了，有很多演藝人員，特別是老年退休的演藝人員，甚至是一些電影的替身，當他們離開這個產業以後，下場有時候是非常不堪、非常辛苦，我覺得在文化部的預算中還是看不到對人的照顧，本席希望你們有更多對人的照顧，有很多方式，一方面肯定他，一方面透過這個肯定的機制有一些額外的補貼，譬如今天運動員拿到奧林匹克的獎章，對此我們是很強的補貼機制，所以本席希望文化部對人的關懷應該有更多，謝謝。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更細緻，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剛才說推動文化的工作要細緻一點，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談細一點的東西，在原住民的文化資產這方面，請問文化部推動了哪些項目？部落亮點就不要講了，因為本席聽到的只有部落亮點，針對原住民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資產，你們推動了哪些項目？

龍部長應台：在文資局的系統中，原住民的有形文資大概有 87 項，包括國定古蹟、縣定古蹟和歷史建築等，無形的資產有傳統藝術……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們現在做了什麼計畫在保存原住民的有形文化資產？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有……

孔委員文吉：做了什麼計畫？

龍部長應台：尤其是在無形的部分，因為它牽涉到人……

孔委員文吉：有形的部分有什麼？

龍部長應台：有形的就是對於古蹟的具體支持，我可不可以請文資局長向您解釋我們做的細節？

孔委員文吉：好，請文資局長說明一下現在對於原住民有形的文化資產做了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在文資局補助要點中，針對有形原住民的古蹟修復，包括現在……

孔委員文吉：古蹟的修復你是交給地方政府，由縣市政府來訂古蹟嘛！

施局長國隆：在世界遺產的部分，有老七佳石板屋的整修、修復。

孔委員文吉：現在這個經費編了多少？原住民的部分編了多少？有什麼計畫，經費多少，你講一下。

施局長國隆：這個部分詳細的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除了部落亮點，什麼都沒有在做啦！

施局長國隆：有，針對目前幾個原住民古蹟的修復預算，我們在整理之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請教龍部長，昨天 10 月 27 日是什麼日子？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10 月 27 日是聯合國世界影音的遺產保護日。

孔委員文吉：妳看一下前面的照片，昨天本席去參加霧社事件 83 週年紀念日，「賽德克·巴萊」這部影片就是描述 1930 年的時候，莫那魯道率領賽德克族人反抗日本殖民政府的專制壓迫，然後台灣脫離日本殖民政府統治的慘痛歷史。昨天是 83 週年，因為本席是仁愛鄉人，所以我特別去參加，這張是我仿照莫那魯道拍的照片，可惜拍得不太清楚，我穿的是賽德克族的服裝。昨天是由南投縣代理縣長陳志清當主祭，鄉長、議員、代表會主席包括我都在那裡向莫那魯道致最高的敬意和追思之意，這是昨天上午的照片。這張則是在「碧血英風」拍的，陳誠先生在霧社抗日起義紀念碑上題字「碧血英風」，和我合照的都是莫那魯道的遺族和長輩。

剛才我談到有形文化資產，在 3 年前莫那魯道霧社抗日起義 80 週年紀念的時候，本席邀請了馬總統和吳副總統到這個地方向莫那魯道致敬，那一年「賽德克巴萊」剛好也開拍，我覺得這代表了國家元首對霧社抗日起義事件和莫那魯道的尊重，因為過去從來沒有中央政府的領導來這邊致敬。記得在 79 週年的時候，主祭官是南投縣民政局的副局長，當時那個遺族就拜託本席，希望在隔年 80 週年能邀請馬總統來，因為吳敦義副總統是南投縣人，所以他也有去，總統、副總統都去了。

我在那一年向文建會提案，因為莫那魯道的古戰場在廬山溫泉後方的那座山，本席帶過幾個記者上去看，在上面找到以前日本軍人在追殺莫那魯道的時候所挖的迫擊砲的戰壕，本席在戰壕裡面找到一個酒瓶，是日本軍人在晚上喝酒保暖用的，現在放在我辦公室。本席當時就建議文建會把莫那魯道真正的古戰場保存起來，那一次我還派了助理和文建會去看，到現在都沒有下文，現在文建會已經併入文化部，這應該是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管的，對不對？你們講講看，到現在 3 年了，你們做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剛才局長告訴我，在 100 年的時候有去現場會勘過。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那次是本席要求的。

龍部長應台：委員建議要指定為文化景觀，就您剛才所說的那段歷史，這件事情我覺得滿重要的，是不是讓我們繼續行動下去？因為我之前不知道這個案子，但是我覺得應該要重視。

孔委員文吉：施局長，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編了 3 億 2,433 萬 3,000 元，我要請教你，有多少經費編在我們這裡？

施局長國隆：這個部分只要是原住民部落都可以提出來，它是沒有限制的。

孔委員文吉：我 3 年前就提出來了！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去現勘，我們也請南投縣政府提出來，這一部分……

孔委員文吉：你們去現勘一次是我要求的，我的助理陪你們去了之後，3 年沒有下文。

施局長國隆：是，我們會督促南投縣政府趕快把這個計畫提出來，我們來協助。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要推動泥土化，要尊重在地的幾個部落，我覺得這個就是最根本的。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滿重要的，我們馬上會去追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在 3 年前本席特別拜託文建會去看，本來我要陪你們去，因為那是在一千五百多公尺的高山上，那邊有很多以前日本人追殺莫那魯道的遺跡還保存得滿好的，如果你們真的要重視台灣的事件，應該要從這種最基本的開始做起，而不是搞那些冠冕堂皇的文物館、展覽館，對不對？結果你們對這個東西都不重視。這是台灣的歷史、原住民的歷史，歷史是可以寬恕的，但是不可以遺忘，這個歷史是永久存在那個地方，現在廬山溫泉為了河川治理的問題要遷村，那些業者都要遷到別的地方去，但是我們原住民還留在那裡，歷史還留在那邊，所以族人希望我今天能夠來反映，因為昨天本席去參加之後，發現文化部、省政府都沒有人來，又回到以前只有地方的人在參加這個追思紀念活動的狀況，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能夠多重視。

龍部長應台：會，尤其是您剛才所說的這個古戰場，我請文資局立刻和南投縣政府聯繫，然後看下一步要怎麼做。

孔委員文吉：廬山溫泉那個風景區已經準備要遷村，因為它有河川治理的問題，有違章建築的問題，有都市計畫的問題，但是這個古戰場剛好就在廬山溫泉的正後方，那個部落以前叫做馬赫坡部落，是莫那魯道出生的地方，你們為什麼不花一點錢把那個地方稍微整理一下？你們有這筆經費，本席 3 年前也提出了，以前是文建會不是文化部，所以我要特別在這裡請龍部長能夠重視。

龍部長應台：當我們在指定古蹟的時候，確實必須要把歷史的價值列入我們核心的考慮，就您剛才所講的原住民歷史，我覺得它滿重要的，我們馬上處理。

孔委員文吉：施局長才剛上任，文化資產局是在台中嘛？

施局長國隆：是。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要多和當地去結合，譬如在南投縣仁愛鄉，我昨天也和南投縣文化局游局長談過，他說這個是你們的業務，你們責無旁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游局長也很願意再繼續來推，只是中央沒有很明確的政策，這 3 年等於是沒有下文。

施局長國隆：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夠多重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請問龍部長，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的經費編了 2 億 4,563 萬 2,000 元，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了 6,500 萬元，這個部分你們的執行率是多少？大概做了哪些比較重要的工作？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方面的推展，今年的執行率都不夠理想。

孔委員文吉：兩岸文化交流推展是不是剛才談到的兩岸文化前瞻論壇？

龍部長應台：是，我想孔委員很了解兩岸的問題牽涉到很多客觀因素，不是一方情願就可以推動，但是我們又不能夠因此就不編，因為不編就表示連推動都不推動，那也不可能。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經費有沒有辦保留？

龍部長應台：明年我們會減列到 1,500 萬。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你們編的會繳回去就對了，沒有辦保留。

龍部長應台：對，因為我不願意做虛工，如果推動不了的話，我寧可繳回去。

孔委員文吉：這 6,500 萬你們減列多少？

龍部長應台：兩岸的部分，我們從原來的 2,500 萬減到 1,500 萬，減列了 1,000 萬。

孔委員文吉：對啊！你們這麼積極努力的爭取，可是到最後又沒辦法執行，沒辦法執行你們就要檢討，到底是推動不力還是怎麼樣，要負起一些行政的責任，因為這個經費沒辦法執行嘛！

龍部長應台：孔委員，絕對不是推動不力，而是當初在編兩岸預算的時候，我們就知道其中有一大半的因素要歸於對方的誠意和推動的力度，這個是我們無法掌握的，但是又不能因此就不推動，所以只能說我們不但是盡力，還要和陸委會以及海基會做更大的協調。

孔委員文吉：關於兩岸的事情不要搞一廂情願。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只能怪對方的誠意和力度。

龍部長應台：倒也不是怪對方，而是說兩邊的互信基礎是要一點一點慢慢建立的。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孔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光復到今年已經 68 年，史前博物館開館到現在大概有十幾年，請問館長，等一下其他館長也可以回答，現在台灣的原住民族有 14 族，在民國 90 年以前是 9 族，你知道這 9 族是怎麼來的嗎？什麼時候劃定為 9 族？什麼時候開始有 9 族的識別？

主席：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張館長說明。

張館長善楠：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是在國民政府來台灣以後才開始逐漸建立的。

鄭委員天財：完全錯誤，身為史前博物館的館長，你對台灣原住民族不夠了解。去年在這個地方，龍部長還是文建會的主委，當時我要求把史前文化博物館改制為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因為在中華民國政府五十幾個博物館中，完全沒有原住民族的博物館，但是你們抗拒，找了很多的學者來反對。內政部在民國四十幾年公告原住民族有 9 族，但是它不會憑空產生，有一個著作叫「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你有沒有聽過這本書？

張館長善楠：我沒有看過這本書。

鄭委員天財：連聽都沒有聽過，所以完全不了解，完全不重視。其他的館長有誰知道「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這本書？

主席：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理政：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語言學家小川尚義和淺井惠倫所著。

鄭委員天財：是人類學家，不是語言學家。張館長，在所有博物館的組織規程、組織法裡面，只有

你的館有提到原住民的職掌，你竟然不了解。台灣光復 68 年，請問日據總共幾年？

張館長善楠：50 年。

鄭委員天財：對，日本這 50 年來就做了這麼偉大的一個著作，「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我唸幾個文獻給你聽，清光緒 19 年，1893 年 5 月胡適，胡適你知道吧？

張館長善楠：是，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他的父親胡傳被委派代理台東直隸州的知府，他有一本日記提到「因台東地僻有瘴」，「有瘴」就是很多的瘴氣，「原用的隨從均不願往」，現在台東已經不是這種狀況了。他還寫了一封書信給朋友，提到「弟承役臺東，從人皆來求退，無一肯相隨赴任者」，這是他當時的感受。幾年之後日本人就來了，1895 年，大概 3 年之後日本人就來了，完全就不一樣了，日本在台灣的總督府找了人類學家要去研究、了解台灣的原住民族，那時候的交通是可想而知的，現在回台東搭火車都還覺得很累了，是不是？

張館長善楠：是。

鄭委員天財：但那時候是翻山越嶺的走路，這是怎麼樣的精神想要去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花了 5 年的時間，然後花了兩年的時間去整理，在 1935 年出版了這樣一個非常具有高度價值、對學術有貢獻、對原住民族有貢獻的東西，可說是對台灣這塊土地貢獻非常的大，你完全都不了解？這是你的職掌，原住民族的研究是你的職掌，在你的組織規程當中是不是這樣寫？

張館長善楠：是，第一條。

鄭委員天財：你們到底在做什麼？龍部長，我去年在這邊就提過了，但完全沒有改進，史前博物館大部分展的是什麼？像美國夢、留學情—台灣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預見大未來—地球環境變遷特展、愛地球特工隊—兒童探索展、蛇年特展等，這是從其網站找出來的，其中只有一個海洋之子—南島民族展可能有關，而遠古的台灣故事還勉強可以，但也不是針對台灣原住民族的，你們就是抗拒成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然後就繼續做這種事情。

張館長善楠：鄭委員，我可以稍微補充說明嗎？

鄭委員天財：這裡寫得清清楚楚，部長，剛才你有聽到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已經 68 年了，日本政府在台灣則是 50 年，他們在 1935 年就出了一本非常大的著作，那是用日語寫的，也是這幾年楊南郡先生，經過多少次的拓勘，不然是沒有辦法翻譯的，且百岳他也是照樣去走，才能夠翻譯出來並做了註解，我們原住民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而在文化、歷史方面有這麼多的館，連掛著台灣歷史博物館的都有，所以是否可以請負責博物館業務的司，去予以統合並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像台東地處偏僻，對你來說很遙遠，而你也很少去，畢竟你也很忙，台灣其實很小，上次我也提過，臺灣文學館，台語園區、台語文學區，網站中還是充滿了台語，請問李館長，什麼是台語？

主席：請國立臺灣文學館李館長說明。

李館長瑞騰：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台灣有兩種，一種是比較廣義的，包含在台灣所有流通的語言，第二種則是比較狹義的，指原來台灣因漢人來了以後，使用一般所謂的河洛語。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的館要如何處理？你現在所呈現的是台語、客語、原住民語，台語就是閩南語

，不是嗎？為何不寫閩南語呢？有什麼困難呢？

李館長瑞騰：在學界中、語言界中有很多的討論，所以其本身也是一個複雜的發展過程。

鄭委員天財：中華民國的法律中有沒有寫「台語」這兩個字？你知道哪些法律有提到語言嗎？不知道？好，我來告訴你，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就有提到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裡面並沒有台語，而是寫著「閩南語」，你們都是來自學界，客家人最不喜歡聽台語就是閩南語，有一位政大教授彭欽清說，歧視有三個層次，不能以閩南語為台灣人的表徵，這對其他族群是一種歧視，這位政大教授，他是客家人，他說這是一種歧視，怎麼樣？你們要繼續放「台語」嗎？我上次質詢過了，而部長認為要不要改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您今天這樣提起之後，我們內部開個會討論一下這個問題到底該怎麼樣才是官方的態度，該用什麼既寬容又尊重的方式來表達。

鄭委員天財：我在這裡有質詢過，且不只一次了，也有提案了，竟然剛才得到那樣的回答，所以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結果給我？

龍部長應台：這牽涉到文學館及其他的館，我們回去會討論一下，然後再向委員報告，總之，給我們差不多 1 個月的時間，然後再向委員做一個解說。

鄭委員天財：好的。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103 年的預算，有哪幾項是屬於文化部重大施政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項數額不大，但我認為是相當重大的，就是對視覺藝術營運的補助，這部分只有 1,000 萬，但這是一個新的措施，而我相信對視覺藝術來說，如何將其組織起來，一起來面對海外，然後把我們的藝術家可以推展到外面去。

蔣委員乃辛：就這一項？

龍部長應台：還有很多別的，比方說攝影博物館，也編了 1,500 萬，相關的項目是滿多的。

蔣委員乃辛：落實村落文化發展、國際化、雲端化、產值化等是不是你的重大施政項目？

龍部長應台：是的，這是四大方向。

蔣委員乃辛：依你的報告來看，這四項是你的重大施政計畫，當然其下還有很多大項。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而重大施政計畫的預算要怎麼編？

龍部長應台：這分不同的層次，首先，若是提到行政院的分級……

蔣委員乃辛：依照預算法，重大施政計畫的預算要怎麼編？

龍部長應台：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乃辛：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和

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的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我們實際上有沒有這樣做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還沒有提出。

蔣委員乃辛：這個都沒有提出來，而預算案都已經送到立法院了，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你們這些相關報告應先送到立法院備查，你就是不先送到立法院備查，而是跟預算案同時送到立法院來，這也是可以，可是至少要送來啊！

再請教一下，今年的預算中，繼續型的預算有幾項？

龍部長應台：有非常多項，總共的數字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有二十幾項快到三十項。

龍部長應台：對。

蔣委員乃辛：繼續型的預算有無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來辦理？

龍部長應台：我們一定是按照預算法來辦理的。

蔣委員乃辛：沒有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分年編列。

蔣委員乃辛：我們沒有看到分年編列的第一年應該是怎麼的編法。

龍部長應台：本人請吳處長代為說明。

蔣委員乃辛：你們的預算有無按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辦理？你們有沒有把總預算編出來？有沒有把每一年要編多少預算寫上去？

主席：請文化部主計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建國：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書中關於繼續型的預算，我們都會在說明欄中提出所謂的總經費有多少錢、分年是多少錢、今年是編多少錢……

蔣委員乃辛：第一年編多少、第二年編多少、第三年編多少、第四年編多少，有沒有寫上去？

吳處長建國：我們是有寫總的部分以及當年度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後面的沒寫？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後面的部分要不要寫？

吳處長建國：後面的部分因為我們不確定未來每年會編列多少錢，所以就沒有放進去，只放一個總數而已。

蔣委員乃辛：問題就在這裡，依照預算法，第一年就應將其寫清楚。

吳處長建國：問題是我們沒有辦法預測未來行政院會給我們多少額度，因為它不像地方政府，一旦經費匡定之後，每一年額度就會確定，中央政府則是沒有辦法每年確定。

蔣委員乃辛：就是因為中央政府不依照預算法規定來辦理，而地方政府則都是依照預算法規定來辦理，所以當一個計畫實行的時候，總預算的部分就能夠確保，因此，不能用匡列的方式來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蔣委員的意思了，比方說提出一個四年計畫，會有一個匡列的數字，但事實上那個數字無法落實，且後來真正核發的並不是那個數字。

蔣委員乃辛：你們用匡列的方式，然後不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的話，就會面

臨現在的窘境，如果依照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的話，就不會發生現在這種狀況。當你的預算案送到立法院時，你們財源的部分也送到立法院來，行政院將來如果要刪減你的總預算，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因為立法院通過你的總預算，比方說第一年繼續型預算，立法院通過了，就保障你們總預算的數字，若行政院要改變總預算，則需經立法院同意。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的確是我們的問題，比方說電影的部分當時是說要匡列 64 億，可是最後還是到不了那個數字。

蔣委員乃辛：那些從 97 年、98 年或是 99 年一直延續到 102 年的繼續型預算，到今年年底還差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總的部分我不知道，但是差距滿大的。

蔣委員乃辛：還差了 24 億多，而這些計畫還要不要繼續進行？如何進行？現在 103 年度的預算編出來了，到 103 年要完成的繼續型預算還差多少錢？部長知道嗎？有這個概念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數字嗎？數字方面我並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還差了 90 幾億，如此一來，文化部的施政如何去推動？

龍部長應台：我們是有困難的。

蔣委員乃辛：那該怎麼辦？我還幫你們算了一下，如果到 104 年完成的繼續型預算，今年 103 年已經編完了，就剩下明年 104 年一年的預算，這也差了 90 幾億。

龍部長應台：我想這是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各個部會都會面臨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這屆任期在 105 年結束，即明年、最後一年要編列 105 年的預算，到現在為止還差了 80 億，通通加起來的話，就差了 290 億左右，你們今年一年的預算才 161 億，請問這樣重大施政計畫要如何推動？你今天的報告寫的這麼漂亮，像泥土化之下有七大項，其下還有很多小項；國際化之下還有 13 項，其下還有一些細目；再來是產值化、雲端化以及其他重大政策，林林總總加起來約有 30 項，真的能夠做完嗎？真的能做到嗎？如果照我方才說的，到 105 年還差了 290 億，怎麼辦？把計畫刪減嗎？把重大施政打折扣？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個困難，因為當時提出是一個數字，得到的則是另一個數字。

蔣委員乃辛：從文建會盛主委開始一直到龍部長，我都有提到這個問題，為何預算編法不按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呢？如果有按照規定，就不會碰到這些問題，也不會面臨現在的狀況，就是 102 年結束的時候還差 24 億多，103 年預算編完後還差 90 幾億多，反過來說，立法院審這些重大施政計畫、連續型的計畫、預算的計畫都是玩假的，你們都說連續型預算要做什麼，林林總總說了一大串，可是都沒有錢啊！沒有錢要怎麼做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能做的就是期限差不多的時候就會修正計畫。

蔣委員乃辛：你要不要跟主計總處講、要不要跟院長講，如果支持文化部的預算，就不要用匡列的方式，就採用預算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即在預算書上寫出總預算是多少，往後都不能打折扣，文化是很重要的，請你來擔任文化部第一任的部長，但預算不支持你，則文化業務要如何推動呢？你的泥土化如何做下去呢？你的國際化如何發展呢？你的雲端、產值怎麼去做呢？

龍部長應台：非常的困難。

蔣委員乃辛：我已經幫你算好了，這還差 290 億，如果你能做到 105 年這任總統的任期結束，而且光是繼續型預算，就差 290 億，還不包括經常門相關預算，所以看來很明顯是做不到的。

龍部長應台：現在文化部的預算只占中央政府 100 塊中的八毛三，我們很希望至少可以編列到一塊錢。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啊！從去年的 150 幾億到今年的 161 億，已經很不容易了，其他那個部會有這樣的待遇，但問題是很多的事情不要開始的時候就劃一個很大的餅，然後幾年下來就默默消失不見了，如果這是確實要做的，預算編足就好好做，就將其做下去，而不是今年劃一個大餅，說要做什麼；明年劃一個大餅，說要做什麼，給人家覺得政府要做很多事，但到最後都沒有錢、都不做了，然後時間久了以後，就是狼來了！狼來了！到底你們是真的要做，還是假的做法，沒有人知道。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贊成你的說法。

蔣委員乃辛：所以怎麼辦？

龍部長應台：提高了期待，但事實上，後來並無法落實。

蔣委員乃辛：空有計畫，沒有經費配合……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你提出的是根本結構問題，其實，我也已經要求我的同仁，在提計畫時，不要是一個畫大餅的好高騖遠計畫。其次，我們也會不斷和行政院溝通，要求讓文化部有更多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如果行政院核定你們的計畫，就要把經費撥給你們，否則，就不要核定，當然，你們的計畫也要依照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包括財務分析、成本分析、替代方案等等，這部分你們必須和行政院講清楚，我們支持文化部預算，但也希望文化部預算是落實的預算，而不是空談的預算。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蔣委員，我完全贊成。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 103 年度文化部預算，有幾個問題請教龍部長。接續蔣委員剛剛的問題，就是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在這麼拮据的情況下，要如何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就教龍部長。如果政府的施政重點是反映在預算分配上，那麼文化部 103 年度預算，是否能夠充分反映出各項施政重點？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儘量。

陳委員淑慧：如果部長是這樣比較消極的回答方式，那我……

龍部長應台：是比較謙虛的啦！

陳委員淑慧：那本席就積極的提出幾個項目和你一起檢討。文化部現在涵蓋的業務包羅萬象，我找出你的施政重點，以及配合的關鍵預算編排，以落實文化部重要施政，而這也是你在業務報告上，針對預算和施政連結所提出來的主軸。從預算編列上，本席看到文化部業務中比較重要，

或是最重要的政策，因為預算數最多的，就代表是你們所重視與推動的重點。103 年度文化部總預算一共 161.1 億，其中影視流行音樂發展及藝術發展兩項占了 60% 的預算，這兩個項目占了文化部 6 成的預算，是不是代表他們是 103 年度文化部最重要的施政工作？

龍部長應台：這兩塊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其中也包括巨大的工程款，這部分占了滿重的比例。

陳委員淑慧：是硬體上的？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淑慧：比較其他的發展，可以預見這兩項工作在硬體比例是超乎你們業務上的推動，也就是工程預算可能占到 7、8 成，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淑慧：在另外一項業務的推展上，相較於這兩個項目，在時間上及效益上，不知道部長是如何評估的？現在全世界有一個非常夯、非常流行，並且能夠創造立即產值的行業，部長知道是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陳委員淑慧：就是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創意產業也是我們的施政重點，這部分預算編列 7.43 億。

今年 5 月 18 日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中，指出近十年文化創意產業的商機，在全球貿易金額創了新高，總共 6,240 億美元，十年來成長了 240%。比較一下我們台灣這個產業十年來的成長率，部長曉不曉得這樣一個數字？

龍部長應台：根據統計，現在的營業額是 6,600 多億台幣，是有成長的，但在 09 年和 11 年因為金融海嘯問題，有一點下降，但它是有成長的。

陳委員淑慧：我手邊的資料跟部長的數據相差不遠，其實 2009 年、2010 年都還有成長，到了 2011 年是 6,600 億元，較之於全球，十年來全球成長率是 204%，而我們台灣的成長率是 52.9%，也就是說你們並沒有跟著國際的腳步走。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淑慧：部長，我再跟你講一個數字，你會很驚訝！台灣的競爭力在今年 WEF 評估，排行第幾名，部長知道嗎？今年其實比去年還進步一名，排名全球第 12 名，其中文創出口產值，你知道排名第幾嗎？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不知道。

陳委員淑慧：全球倒數第 8 名。台灣的競爭力名列前茅，排名第 12，今年比去年還好。文化部是文創產業最重要的推手，你們握有這麼多資源，卻不知道如何應用，也因此，文化部主導的文創產業，在國際間的輸出竟然這樣的虛弱，全球排名倒數第 8，這個數字，部長要好好反思。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會後我們可不可以跟你取得相關數據來源？

陳委員淑慧：你們應該好好反思，究竟這當中出了什麼問題，如果部長不認同本席這樣的說法，那請你也舉出你們在國際間做出文創產品的所有努力成果。目前你手上有什麼樣的資訊可以告訴全國人民？現在數字就是活生生的在這個地方，我不會去捏造，也就是說……

龍部長應台：不是！這個數字……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台灣的文創產品在出口上並沒有任何成就、成績。從你整個施政及預算的編列上，我們可以看到 103 年度文創產業發展預算，較之 102 年度，還減列了 11 億多……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這我要跟你解釋，我們所謂的文創，其實包含電影、電視和流行音樂，還包括出版，所以，我們文創司的責任和功能，是做為所有其他產業的推動者與平台，他本身比較重的部分是工藝，但內容部分，則在其他項目內。

陳委員淑慧：這 7.43 億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文創司本身的 4 億多元，另外一個在工藝中心，所以文化部未來的施政重點，我從預算上看不到有在文創發展上多加著力之處，也因此，你的預算編列也不過行禮如儀，就是人事費、業務費，並沒有編列特別的預算來推展、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行政院在 98 年 10 月把文化創意產業列為國家新興六大產業之一，5 年內要投入 262 億，請教部長，這部分目前執行了多少？行政院是否要繼續推動這個政策？

龍部長應台：行政院在推動文創產業上，包括經濟部及其他部會，再加上文化部的內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文創產業並不是只有文創司這一塊……

陳委員淑慧：好嘛！不管編在哪裡，你今天呈現的是什麼？今天的成果，就是在國際間、在全球十年來的發展，得到的結果就是倒數第 8 名嘛！全世界有多少個國家，而台灣的文創產業輸出竟然是全球倒數第 8，部長如果不能針對這項施政的失敗認真檢討，還要跟我狡辯，我是不能認同的。從預算角度來看，7.43 億約占文化部預算 161 億的 4.5%，不曉得是巧合還是怎樣，部長，你用 4.5% 的預算編列，去完成文創產業在台灣 GDP 的產值也跟好是在 4.18% 到 4.6% 之間，我們就拉成 4.5% 好了，你用 4.5% 的預算製造出來的產值，就剛好占我國 GDP 的 4.5%，我覺得文化部在這個地方確實努力不夠，身為整個國家文創產業的龍頭與推手，你勢必要在這個地方提高競爭力，這點，部長認不認同？行政院提出來的 5 年 262 億，目前執行成效如何？你應該要去爭取，要去推動，提出方法、策略、計畫來，讓行政院在文創產業這一塊，可以加強利用我們現有良好資源，我不覺得你會拒絕我這樣的要求。前幾天我還收到一個簡訊，針對你們提出的藝術銀行，行政院也在幫忙推廣，希望各單位可以多加利用，這方面也可以往國際發展，只要提出一個好方法，不是也可以行銷到國際嗎？對不對？部長，希望你在文創產業的競爭力上，可以多加加強領導，好嗎？

龍部長應台：這一定是的。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有去考察好萊塢環球影城，是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回來後，據說對好萊塢片場有很多誇獎之處，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是，他們的工業很成熟。

許委員智傑：包括實用價值、文化古蹟保存、觀光等等，有很多好處，但對於台灣片場，要如何加強，部長有什麼想法？

龍部長應台：片場的部分，目前各地方政府及民間自己都有在進行，接下來我們要做的是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已經推動的部分，大家一起坐下來討論，看看有什麼是中央、地方及民間可以整合資源一起推動的。

許委員智傑：民視現在在大稻埕搭了一個臨時片場……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傳藝中心有搭一個臨時片場。

許委員智傑：之前賽德克·巴萊的片場在哪裡，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在新北市的林口。

許委員智傑：現在那個片場呢？

龍部長應台：拆掉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知道那個片場要花多少錢嗎？

龍部長應台：具體的數字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大概 8,000 萬左右，好不容易建立一個片場，拍好一部戲，戲拍完後，這個片場曾經開放觀光三個月左右時間，後來因為諸多因素就拆掉了，部長覺得可惜嗎？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是相當可惜。

許委員智傑：從文化部角度，如果以後再遇到這種情況，會如何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文化部應該在第一時間去了解所有的可能性。

許委員智傑：其實文化部在這部片子上也沒有補助他們太多經費，都是業者自行出資，是不是？

龍部長應台：賽德克·巴萊我們有補助相當大的一筆經費。

許委員智傑：補助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大概將近 2 億元。

許委員智傑：補助 2 億元，花了 8,000 萬元搭蓋片場，然後就這樣拆掉，文化部哪裡時常有這麼多錢補助呢？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的補助不是用在片場上，而是整體的。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啦！是整體的，每個方面都有，但是光是這個片場就要花 8,000 萬。本席是認為，這些都是民脂民膏，也是很值得保存的資產，為什麼要讓它這樣付諸流水呢？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當時台北縣在處理時，有其實質上的困難。

許委員智傑：現在有一個片子叫做「嘉農」，已經快拍好了，這部片子部長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你不清楚嗎？部長，這在國片是非常有名的耶！

龍部長應台：是。

許委員智傑：好啦！那我就簡單跟你報告。日本甲子園，就是高中棒球聯賽，台灣早期嘉義農工有個嘉義農林棒球隊，這支棒球隊的組成分子很特殊，大約有三分之一原住民，三分之一台灣人，三分之一日本人，他們共同組成一支棒球隊，還遠赴日本去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片子是由馬志翔導演，魏德聖監製，現在這部片子已經拍得差不多了，當然，還在進行最後後製，其實這是一部很有意義的電影，我們也寄望將來這部片子可以大賣，能夠獲得國人認同，他們也花了不少錢在搭蓋片場上，電影拍完後，這個片場可不可以留下來？有沒有機會留下來？文化部是不是可以預先考量？

龍部長應台：可以，我們會來做一些了解。

許委員智傑：這個地方還有一些林務局、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就跟賽德克巴萊一樣，花了很多錢拍了一部好片，而且又是有意義的片子，所以文化部應該要整體考量，針對那些值得留下來的，將來是可以當作一個文化保存、觀光的地方，因此，文化部要有所作為，所以到目前為止，文化部對於片場保留一事有任何的概念或是實質的動作嗎？

龍部長應台：以嘉農這個片子而言，它其實有拿到我們的票房獎勵約 1 億元左右，不過那都是臨時的建築，但當臨時的建築要變成永久留下來時，就牽涉到非常多的土地及使用管理規則，所以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先去了解整體的狀況是什麼，然後看看是否值得保留，如果是的話，則應該如何去保留。

許委員智傑：在此給部長一個建議，因為拍片的地方都是比較偏遠的地區或是山間，而且土地可能跟林務局、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有關，其實電影拍完後，這些東西若讓民間留下來，可能會有財產所有權問題，屆時就會糾葛不清，但是從文化部的角度來看，若覺得有機會可以做文化保存或是將來做一個觀光的景點，則應有一個小組、team 去評估，基本上，若是以文化部財產的角色來跟林務局、國有財產局等單位來談，可能留下來的機會就會比較大，無論如何，至少文化部要有一個這樣的想法。

基本上，若國片有機會去培養一些片場，則屆時就不用每拍一次片就要花那麼多的片場費用，相對來說，對於扶植國片來說，也不失為一個好處，所以包括國片的推廣、片場的保存，文化部應有一致的想法，才表示文化部對國片是有熱忱的，真的是想積極去幫助他們。本席認為，這部分文化部應該要開始去研究了，我想就先從嘉農這部片子開始，文化部能派人去了解、研究，之後也讓本席知道進度大概是如何，當然這只是一個開始，未來對於所有片場的保留或是各地若要做一个好的片場時，文化部到底有什麼想法呢？這樣不僅讓國內的電影業在片場費用上可以少花一點，甚至將來若有人要使用這些片場而付了一些費用，則這樣也可以增加文化部的收入，就像故宮賣出很多門票一樣，所以將來這些收入就可以再去補助電影的製作，而且如果文化部有這樣相對的措施，則根本就不用調漲電影票價，然後讓台灣的人民可以享受到文化部實施這些具體作為的福利。總之，在這個部分文化部應該從長計議。事實上，我知道之前文化部對於這部分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劃，包括電影文化中心，本來是預計設在兩個地方，一個是新莊，另一個是哪裡呢？

龍部長應台：不是預定要在兩個地方，而是有兩個地方在爭取，就是新北市跟高雄市。

許委員智傑：就我所知，早期的規劃是兩個地方都要設置，後來是因為新莊要自己出 40 億，所以文化部就決定設在新莊，高雄的部分就暫時不要了。

龍部長應台：這牽涉到中央財政困難的問題，而新北市到最後提出完整的 BOT 計畫。

許委員智傑：除了請文化部再做考量之外，請問文化部有無打算設置國家片場？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我們現在不敢說，要等到我們跟地方政府及業界做過了解及整合之後才能決定。

許委員智傑：像高雄有辦電影節，也有推動電影的拍攝，所以部長應該感受得到高雄的誠意及成績，所以是否考慮在高雄設置國家片場？政府長期重北輕南，真的是讓南部消受不了，希望文化部可以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南部，讓南部真的能有一個不一樣的文化氣象，本席認為，將來不能說台北跟高雄都是一致的，這樣還是重北輕南，而是高雄要投資比台北更多，如此才會扭轉南北的差距，所以國家片場的部分，請部長能夠考慮，而且將來除了私人片場之外，也可以有一個國家片場，同時文化部要就全台灣電影的拍攝及國片的推動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然後將國家片場設在高雄，請問這樣 ok 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絕對不會重北輕南。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要重南輕北才能扭轉以前的重北輕南。

龍部長應台：是的，還包括離島的部分，其實都在我們的考量之中，至於片場，則是牽涉到土地、投資以及長久營運等問題，所以需要慎重的考量。

許委員智傑：沒有關係，我就是先提出這個議題，希望部長能夠加以重視。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重視。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跟相關局處來做一個考量。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和地方政府開會來討論。

許委員智傑：再來就是衛武營的部分，現在國家音樂廳要在民國 104 年進行整修、國家劇院要在民國 105 年進行整修，前陣子的報導指出，在整修期間會再搭建臨時戶外劇場，這是不是事實呢？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兩廳院、中正文化中心嗎？

許委員智傑：對。

龍部長應台：中正文化中心是有這樣說，但是因為其隸屬於教育部，所以相關公文的流程我們並不清楚。

許委員智傑：最後，再次提醒部長，在兩廳院整修的同時，正好衛武營已經蓋好了，所以本席建議所有大型的、國家級、國際級的文化活動，就可以以衛武營為主，像兩廳院整修期間分別是 104 年 6 月至 9 月、105 年 7 月到 12 月，這多是颱風期間，在颱風期間戶外要有一個很好的表演品質，事實上是很困難的，且據了解臨時劇場的設置還要花掉五、六億，不見得有那個必要，所以就趁這個機會把台北很多的文化活動、很多的好朋友帶來南部，甚至文化部還可以考量將兩廳院的表演來跟衛武營、高鐵做個結合並推出套票，在類似的規劃之下，讓大批的藝術及欣賞藝術的人口可以來南部，讓南部和北部有一個很好的交流，不然臨時劇場的品質不好，然後又

無法好好帶動衛武營初期的發展，這對台灣文化的傷害是很大的，在此鄭重的建議部長，在兩廳院修建期間，能以衛武營為主軸，然後去做一系列的規劃，讓台灣南北文化資源的差異能夠更為平衡。

龍部長應台：謝謝許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跟教育部及兩廳院去做一個討論。

許委員智傑：這兩點希望部長好好去研究，相關的進度屆時再向本席報告一下。

龍部長應台：好的。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的口齒常不太清楚，語意表達常不太精確，所以請部長務必專心聽我的質詢。首先，金鐘獎剛辦完，輿論、媒體罵聲連連，請問文化部一年補助金鐘獎這個活動，包括獎勵、活動的製播，大概有多少錢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製播的部分，廣播和電視加起來是 1,495 萬，獎金的部分則是 400 萬。

邱委員志偉：所以花了將近兩千萬來辦金鐘獎。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金鐘獎有一個實質的獎勵作用，同時形式上這也是一個很成功的 event、活動，讓所有表演歌唱藝術者可以透過這個活動得到實質的獎勵，同時也讓這個活動可以實質的展現，可是我看這個活動好像不是很成功，有人說這是史上最不成功的一次，針對這部分那麼多的質疑且罵聲連連，你覺得文化部是否要做一些檢討？

龍部長應台：每次金鐘獎辦完之後，影視局一定會做檢討，並蒐集所有的意見，試圖讓下一屆可以辦得更好，總之，相關的檢討是一定會做的。

邱委員志偉：檢討有沒有結論呢？

龍部長應台：還沒有召開，因為金鐘獎才剛剛結束。

邱委員志偉：你滿不滿意這次的活動呢？

龍部長應台：我還是想給承辦者一中視一個掌聲，就是謝謝、辛苦了，而且辦好一個金鐘獎頒獎典禮，其中有幾千幾百件的細節要處理，所以首先我要鼓勵並謝謝中視。再來，這次所有沒有做好的地方，我們會進行檢討，希望下一年可以更好。

邱委員志偉：就讓其充分發揮專業，整個活動流程的進行就尊重主辦單位的看法。

龍部長應台：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有太多行政上的干預，因為聽說有很多行政上的干預，讓他們必須聽文化部的指揮，結果讓整個活動變得綁手綁腳。

龍部長應台：這個不太可能，因為影視局對於這個分寸是非常清楚的，即我們是用支持他們的態度讓其辦好，至於專業的部分，因為電視轉播及現場是一個高度專業的事情，所以我們全部放手讓他們去做。

邱委員志偉：我們希望達到實質的獎勵作用以及這是一個成功的活動，而這也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目

標。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另外，文化部今年的預算有 161 億，占今年歲出的 0.83%，比去年增加 5.2 億，且去年的比例是 0.82%，事實上，161 億只能買 8 架的幻象戰機，因為一台戰機價值 20 億，部長標榜著文化立國的使命感，希望人民的文化生活水準能夠提高、能夠優質化，而你要做到這個政策目標，讓所有人民對文化部的施政有感，所以你覺得要有多少預算、占歲出總額多少比例的預算才比較合理呢？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問這個問題，從今天的結構來看，中央政府整體預算如果是 100 元的話，文化部預算則是占 8 毛 3，而我們希望可以做到占 1 元，就是 1%。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努力的 0.17%約是增加多少的文化部預算呢？

龍部長應台：大概還要增加……

邱委員志偉：約 1 億，這樣還太保守了，因為若要推動各項政策，則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米的話，絕對做不出一個好的料理，而且我還不確定你是不是巧婦，在此情況下，我們要用法律、制度來保障文化經費的支出，這時我們可以參照教育基本法或是科技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所有教育經費的支出都應該專款專用，在保持一定的額度下，各級政府要寬列教育預算，據此，我們又再制定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裡面規定政府教育經費的支出是前三年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1 個月前教育委員會無異議通過將比例提高到 23.5%，在法律上、制度上，我們保障教育經費支出部分增加 200 億，所以文化部就應該拿出餅要做大的精神，趕快推動文化基本法。

事實上，100 年 11 月文化基本法草案送來立法院，可是文化部成立後說要做一些盤點，到現在已經將近兩年了，目前文化基本法的進度到底如何？何時要送來立法院審查？

龍部長應台：文化基本法中確實有一條是要來保障文化的預算，甚至連仔細的標準都有了，而我們希望在 12 月的時候可以將草案送到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你們趕快送進來，我是召委，馬上就可以安排審查，即這個會期你們趕快送進來，趕快在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會三讀通過，然後我們才能依據文化基本法擬定文化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制度、法律來確保國家文化經費預算能夠占國家總歲出一定的比例，就是仿造教育基本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否則每年為了 0.01%就爭個半死，本席認為，要達到 1%是遙不可及的，因為每次重大經費提出來政院好像都不太支持。

龍部長應台：今年行政院通則是希望各部會減列 8%，但文化部不但沒有減 8%，還增加了 3%。

邱委員志偉：法律有保障之後，就不會受到政府統刪統減的困擾了，所以部長願不願意承諾本席，儘速讓文化基本法及文化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通過，用制度、法律來確保文化預算能夠占總歲出一定的比例。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承諾在這個會期一定把文化基本法草案送出來。

邱委員志偉：這個基礎工程完成之後，我們才會有「米」，若沒有米的話，則什麼事情都做不好，而且沒有米就只能餓肚子了，對此，部長是有責任的，而你一直說要盤點，也說法律很重要，

可是一部只有 14 條的法律，竟然兩年了都還送不出來，真的讓人很納悶。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積極在進行，現在剩下的是要開北中南東的公聽會，然後就可以接著走下一步了。

邱委員志偉：這樣的速度還是太慢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加快。

邱委員志偉：文化基本法及文化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通過後，你們明年度的預算，我們會全力給予支持。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至少在法律上、制度上可以保障到占總歲出的 1%，這是你的責任，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是要全力協助你、支持你。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支持文化基本法，我們一定會加快速度。

邱委員志偉：另外，補助文化機構及法人大概占了八分之一的預算，其中包括了 7 個單位，如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歷史博物館等，而除了公視之外，請問這樣的補助有無法源依據？補助的金額及標準何在呢？

龍部長應台：都有法源依據，而且補助金額幾乎都維持一定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都有法源依據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他們是否都有設置條例？

邱委員志偉：他們都有設置條例沒有錯，但補助金額的部分有沒有法源依據？有沒有一定金額的限制？

龍部長應台：只有公共電視是定在 9 億，但是其他的機構都要視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而定，所以金額是不一定的、是變動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文化部按照各文化機構所需來決定？

龍部長應台：是的。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仿照公視有一定的依據，否則我們無從監督起，因為搞不懂為何要編 8 億或是 9 億，還有其績效何在呢？本席認為，這部分應透過法制化來做一個檢討。

另外，文化交流司關於海外文化據點、場址營運、拓展的部分共編了 1.5 億，還有文化外交網路能量的擴充編了 4,500 萬，兩項加起來就要 2 億，部長可否說明一下你所謂的海外珍珠現在串連到什麼程度？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軟體的方面，就是在當地業務的推動，則是一直持續在進行，像巴黎文化中心跟紐約文化中心，其實有非常多的、有實力的視覺藝術跟表演藝術團體出國參與演出，成績可說是相當的好，還包括紀錄片以及電影片的巡迴，這些方面是做得還不錯。另外，還有拓展一些新的點，這也是分階段性來進行。

邱委員志偉：新的點包括哪些呢？

龍部長應台：包括倫敦……

邱委員志偉：已經成立了嗎？

龍部長應台：有人了，但是物業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新聞局的人轉換一個招牌，變成了你們的人，你們沒有實質增加人力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人員的……

邱委員志偉：這些外館我都有實際去參訪過，去年你說要在俄羅斯成立一個台灣中心或是台灣文化中心，後來我去外館問，結果他們說人都還沒有到。

龍部長應台：在俄羅斯是因為當地那一位同仁屆齡退休，所以我們必須重新找一位懂俄語的人去才行，畢竟英語在那裡是行不通的。

邱委員志偉：俄語人才有這麼難找嗎？

龍部長應台：是很難找啊！

邱委員志偉：國內有很多俄語相關系所啊！

龍部長應台：但要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而且還有各種規定及要求，像有一些雖然懂俄語，但因為家庭因素，所以不願意去。

邱委員志偉：去年我對你很期待，因為你們打算在各洲都要成立海外台灣文化中心來推廣台灣文化，讓其變成台灣文化的一個珍珠亮點。

龍部長應台：是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完全沒有看到珍珠啊！我只看到粉圓！

龍部長應台：珍珠也要從蚌殼及一粒沙開始，請給我們時間來培養其長大。

邱委員志偉：你的養珠計畫要做到什麼時候呢？

龍部長應台：就是一年做一點，養珠計畫是一年一點的來，但總是要有養珍珠的計畫在。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部長，文化建設要有戰略觀，也要有宏觀的思維，就是要有大江大海，但養珠則是需要更細緻的……

龍部長應台：它是從海水跟一粒沙開始的，謝謝邱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希望你的養珠計畫能夠順利成功。

龍部長應台：我們同仁一定會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林佳龍委員質詢有關台中二十號倉庫及文創園區的標案，部長說都查過了，這是沒有問題的，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細節的部分我還不知道，因為是今天早上才看到報紙，這部分可否請施局長解釋一下？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覺得這個案子要不要繼續查？方才你說同仁表示這是沒有問題的，而二十號倉庫一案是標給哪個廠商呢？

龍部長應台：本人請施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營運的廠商是財團法人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

鄭委員麗君：其登記的地址是什麼？

施局長國隆：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鄭委員麗君：內湖區新湖三路三段 196 號 2 樓，你也有他們的電話對不對？而一起參與投標的還有一家羅傑摩爾文創顧問公司，你們方才透過部長表示，這家公司登記的地址不在這裡，是不是？

施局長國隆：是，我們有查過資料了，應該是民權東路六段 56 巷 15 弄 2 號 3 樓。

鄭委員麗君：你跟部長說這個案子沒有問題，是不是？

施局長國隆：目前是如此。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的同仁告訴你如此，而你覺得這個案子有沒有問題，要不要進一步調查？

龍部長應台：一定要進一步查。

鄭委員麗君：要怎麼查？你們同仁連 Google 都不會嗎？你們的電腦裡有 Google 嗎？其實只要上網查一下就知道羅傑摩爾文創顧問公司於 100 年 8 月在台北廣告同業公會將地址登記在內湖區新湖三路三段 196 號 2 樓，電話都是一模一樣，這個一查就知道，它就曾經使用過、登記過這個地址。換言之，羅傑摩爾公司有一起參與投標，最後由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得標，兩家廠商曾經使用同一個地址、電話，這樣要不要查呢？

龍部長應台：一定要澈查！

鄭委員麗君：問題不止如此，沒隔幾天，也就是 100 年 8 月，你知道這個地址除了登記羅傑摩爾公司以外，還有台灣國際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村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有 3 家公司以這個地址來登記，請問台中文創園區委外案推動有幾年了？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委外有幾年了。

鄭委員麗君：同仁告訴你沒問題就是沒問題嗎？方才我說的二十號倉庫一案是在 101 年，而台中文創園區委外案推動有幾年了？

施局長國隆：該文創園區是文資局在管理，然後在 3 年前我們就委託一個……

鄭委員麗君：3 年前，就是從 100 年開始，對不對？

施局長國隆：是。

鄭委員麗君：100 年是標給誰？

施局長國隆：台灣村國際文化事業公司。

鄭委員麗君：其地址應該是內湖區新湖三路三段 196 號 2 樓，電話是 2796xxxx。

施局長國隆：他們來投標的是登記在……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要去查啊！他們在同業公會就曾使用過了，而且在很多徵才網站上就是使用這個地址、使用同一支電話。再來，台灣村公司得標後，是交給誰執行？看來你們也不知道，事實上，他們曾經給了羅傑摩爾公司，而他們也在國藝會網站上徵求營運管理人員，所以 100 年標給了台灣村公司，事實上是羅傑摩爾公司在執行。

施局長國隆：這部分我們會來查。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涉及 3 家公司，即羅傑摩爾、台灣村及台灣國際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然

第 3 家不在這些標案中，但它也是使用同一個地址及電話，你們知道執行長是誰嗎？不知道？在不知道的情況下，還敢跟我們說沒有問題，還敢說我們說的都是錯的，事實上，台灣國際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就是文建會前科長劉永逸，請教張處長，他是何時退休的？

主席：請文化部人事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他是 100 年退休的。

鄭委員麗君：這家公司跟前面兩家都是登記同樣的地址，使用同一支電話，而他是執行長，聯絡人是羅永貴，而羅永貴又是羅傑摩爾公司的負責人，更嚴重的是，劉永逸前科長是這家公司的負責人，還是二十號倉庫案得標者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的董事，所以全部都是同一群人，大家互為聯絡人、董事，也使用同一個地址、電話。部長，這樣的情節是否嚴重？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徹底去調查。

鄭委員麗君：要怎麼查？

龍部長應台：要請文資局先把所有資料調出來，然後必要時要請政風介入。

鄭委員麗君：沒有什麼有必要，方才就提到文創園區是 3 年前開始的，現在要進行第 3 年的委辦案，即之前第 1 年是台灣村得標，第 2 年擴充案繼續由台灣村來做，現在第 3 年已經招標完成，你們是標給一家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對？

施局長國隆：是。

鄭委員麗君：還在辦理中，是嗎？這家廠商跟台灣村又同時使用同一個在迪化街的地址，所以到現在總共有 5 家公司，換言之，這 5 家廠商分別在不同的情況使用同一個地址、電話，等到要跟你們投標的時候，就再換一個地址，然後互為執行長、聯絡人，請教部長，這是否有涉及圍標？

龍部長應台：如果所有的證據都如委員描述的這樣，那當然就是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求立刻展開調查。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立刻展開調查。

鄭委員麗君：移送廉政署。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立刻蒐集所有相關資訊。

鄭委員麗君：同時展開行政調查及送廉政署調查。

再來，劉永逸前科長有無涉及違反公務員旋轉門條款？

龍部長應台：本人請張處長代為說明。

張處長美玲：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公務員退休後 3 年內不可以到其退休前 5 年所督導的業務範圍去工作。

鄭委員麗君：他幾年退休的？

張處長美玲：100 年。

鄭委員麗君：剛才那個案子是幾年開始的？

張處長美玲：100 年。

鄭委員麗君：102 年還有擴充案，103 年還要繼續去推動，則這部分要不要去調查呢？有沒有涉及

違反旋轉門條款？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查出這個案子。

鄭委員麗君：遺憾的是，文創基金在去年有發生夢想十二家的案子，在更前任主委的任內，還有一些事件也讓社會痛心，我們的文化預算是這樣在使用的，我們對部長有很高的期待，請好好把文化預算用在文化人身上，文化基金動輒幾千萬、幾億這樣在使用，反觀文化人卻苦哈哈，而現在到處成立的文創園區中，其相關招標案卻是這樣的品質、這樣的粗糙，甚至有內神通外鬼，或是內神直接變外鬼，然後再回來圍標，這樣能夠做出有品質的文化服務嗎？

龍部長應台：因為夢想家有經過整個相關偵訊，結論是沒有任何違法情事，但委員今天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第一個會去蒐集證據，而且會予以澈查，然後會將結果向鄭委員做個完整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所以前案未查，就會讓其他人以為可以繼續啃食我們的文化預算，我不是說這些公司裡面沒有人才，說不定他們是有人才的，但一切就是要合法來進行，我們的文化預算被這樣來圍標，為何不能好好將其投資在基礎建設跟文化人身上？希望部長好好展現你的魄力、好好去進行調查。還有，前案我們也會繼續追蹤到底。

另外，關於今年的預算，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今年 9 月沒有舉辦，談判團隊也沒有籌組，場地也沒有訂，請問我們解凍的錢到底花到哪裡去了？

龍部長應台：該繳回國庫的就是會繳回國庫。

鄭委員麗君：所以要繳回國庫？

龍部長應台：對。

鄭委員麗君：為何明年度的預算你又送進 1,276 萬的文化前瞻論壇計畫呢？

龍部長應台：委員也知道該論壇牽涉到兩岸之間雙方的意向，再來，現在並沒有說不辦了，這部分我們還在討論、協商之中，所以若我們不編了，就代表我方就不舉辦了，但目前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態度，總之，對於兩岸如何建立互信，還是要努力去做。

鄭委員麗君：今年沒有舉辦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一直告訴你們，關於兩岸文化前瞻論壇，你們文化部衝到最前面，看來各部會都在做兩岸政策的飆車，但我們有陸委會及兩岸的管道、機制，而你龍應台自己說，你可以一個人帶著團隊去談判，但今年完全沒有進度，在此情況下，明年又繼續編列 1,276 萬，既然今年辦不下去，則明年這筆預算就不要編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跟陸委會一直有就內容的部分來聯繫。

鄭委員麗君：陸委會上次來的時候就很清楚的表示，他們並沒有參與。

龍部長應台：陸委會完全知道我們的進度。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大家能夠好好來討論這筆預算，而我認為這筆預算可以不用編列了。

最後，關於你們的出國預算以及網站資訊的預算，據了解，文化部總共有 27 個網站，其中 12 個網站是 2009 年，也就是最近幾年架設的，然每個網站各行其事，一個文化部的預算不到交通部的三分之一，結果你們的網站數跟人家是差不多的，這樣實在是有點浮濫，而且全因為部長說了要雲端化，所以當部長說了一個抽象的政策，同仁不知怎麼做，所以就做了一個網站，以此給部長一個交代，換言之，你們所有的業務雲端化，網站數激增，但沒有實質的內容及作業

，對此，我們會嚴加監督及審查，畢竟沒有實質的政策，到最後就可能只剩一個網站而已。

另外，關於部長的出國預算，去年部長出國共 43 天……

龍部長應台：43 天？不可能！

鄭委員麗君：這是公務出國，不包括你的休假，有一次是到英國 6 天，你每天只有 2.5 小時的行程，跟文化部駐英人員開會只有 1 小時，所以上行下效，導致北美地區文化機構的會報不採返國述職方式，改讓同仁出國去跟北美地區文化機構來進行會報，結果去的官員比在地官員還要多。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提的資料是一個很奇怪的資料，所以讓我們去了解一下為何會有這樣的資料，這完全是不對的資料。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去了解後再提供給我詳細的資料。

龍部長應台：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可以使我們的城市變得很偉大，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呂委員玉玲：可以讓台灣在世界發光、發亮，大家都可以看到台灣，所以部長有說過，希望文化預算能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一。

龍部長應台：希望如此。

呂委員玉玲：目前是 160 幾億，而你的目標是 200 億。

龍部長應台：今年是 161 億。

呂委員玉玲：看起來你們的預算是逐年增加的，目前只有少數機關會有這樣的情況。

龍部長應台：對，行政院其實一直都很支持。

呂委員玉玲：所以政府非常重視文化部，而今天你們提出的預算表是彩色版的，而且非常認真的做了比例上的分配，如此用心就可以知道，文化部在成立 1 週年之後，你們的各個項目都是想要去扶植文化，不管是軟硬體的建設，都是希望整個台灣的文化及文創園區，都能夠讓國際的人士多多來台灣參與、表演，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呂委員玉玲：可是文創的經費並不多，應該不到文化部預算的百分之五，所以如何去扶植創意，將現代與傳統結合並發揚光大？請問部長是重視產品還是名人的作品？

龍部長應台：我們其實都重視。

呂委員玉玲：本席看了一下近一、兩年內的補助資料，文創方面都是補助名人，像王偉忠、林懷民、吳念真、賴聲川等在國際上有知名度的人，所以是「人」比較重視，而「作品」的部分我就比較看不到了，但很多小而美的作品也是很不錯的，請問文化部有補助哪些呢？

龍部長應台：其實補助的非常多，而大部分的資源是給這些大明星以外的補助，包括表演藝術、文創工藝等，但是對於這些明星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扶植他們，讓他們發揮明星效應，讓其

可以進入國際的市場及事業，所以對於不出名的部分，包括從前端開始的補助，到後端利用明星效應，比如說，如果是協助讓侯孝賢可以有更大的機會進入歐洲市場，它的作用跟我們扶植小的、剛起步的是不一樣的作用，可是兩者都很重要。

呂委員玉玲：兩者都很重要，兩者都有在扶植？

龍部長應台：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 101 年由政府直接投資的一部國片「花漾」，票房很慘，口碑也不佳，所以作品的評選機制真的要好好調整，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相信呂委員也知道，凡是投資，它就是有風險，其實事先不太可能知道這個投資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可是很多電影的補助是在這部片子得獎之後，你們是補助它的下一部片子。

龍部長應台：補助跟投資是不一樣的思維，投資當然就會有風險。

呂委員玉玲：投資就是要去評選作品。

龍部長應台：是的，它有經過一個……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叫好又叫座的作品，這樣才能寓教於樂，我有看到一個評選機制不公的情形，這件事也遭影藝人員撻伐，就是今年文化部補助 350 萬給陳妍希的個人專輯，她是符合什麼條件、資格可以來補助她個人的專輯？

龍部長應台：這一點可否請局長跟委員解釋？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旗艦型計畫並不是給陳妍希個人，是給她所屬的唱片公司—福茂，福茂是一個整體行銷……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提出什麼計畫呢？

張局長崇仁：整體行銷計畫。

呂委員玉玲：這麼多影視歌星都有啊！

張局長崇仁：福茂公司提出一個整體行銷……

呂委員玉玲：她是一個未成名的新人，我們就扶植她嗎？選秀節目有這麼多新人，若他得到冠軍了，你們為什麼不去扶植他呢？

張局長崇仁：在他們提出計畫之後，我們有組成一個評選委員會，就這些申請補助公司的行銷計畫進行評選，在評選之後，陳妍希只是它其中一個……

呂委員玉玲：她一個人就補助 350 萬？

張局長崇仁：這 350 萬不是給她一個人，是包括整個行銷。

呂委員玉玲：個人專輯不是給一個是給多少人？

張局長崇仁：這是整個行銷的經費，不是給她專門發片的，而是給這家公司 350 萬……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我們做這種輔導？為什麼我們要補助這種有關個人專輯的獎勵？我們的想法是什麼？

張局長崇仁：方才我有跟委員報告過，就是因為整體行銷，我們希望促進整個流行音樂的上游，它能夠帶動整個產業的發展，如果我們沒有補助這些……

呂委員玉玲：選秀節目不是會上游帶動下游、往上提升了嗎？我們還要花這筆錢來補助個人？

張局長崇仁：如果我們不去輔導、協助唱片公司做這方面的投資，他們是有風險的，今天經由我們在旁協助，我們的補助並不是它整個費用的全部……

呂委員玉玲：局長，本席一直提醒你，你有沒有看過台灣的選秀節目？

張局長崇仁：有。

呂委員玉玲：它是不是就讓一些有創意、有理想、有抱負的年輕人在那裡發展自己的才藝，在評選得到冠軍之後，唱片公司就主動去扶植、幫他出個人唱片了，還需要文化部做這項投資嗎？

張局長崇仁：跟委員報告，也只有現在台視的節目才跟進，在選秀之後就幫助他發片，過去所有的選秀節目並不協助這些選手發片。

呂委員玉玲：都有的。局長，你回去後要好好看看選秀節目，我就不在此繼續爭論了。

部長，這部分請好好做個調整，文創的領域非常寬廣，我們要重視影視這一塊，我知道影視這一塊的經費也不是很多，希望政府不要再提到像韓國的韓流是政府傾全力來推廣，如此才能帶動整個週邊產業鏈，讓整個產業在國際上、經濟上都能夠有很大的發展，所以文化部、經濟部應該做好橫向溝通。

龍部長應台：是，這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呂委員玉玲：我們拍的片子都要激勵人心，不能讓許多文創園區成為蚊子館，要善加利用，這個資源要好好做調整、管理並嚴格把關，這是非常重要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

呂委員玉玲：現在博物館都隸屬於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並沒有全部，像交通部也有交通博物館、教育部也有科學教育博物館。

呂委員玉玲：博物館的管理機制、管理權限是在文化部？

龍部長應台：主要是在文化部。

呂委員玉玲：台灣大大小小的博物館總共有多少個？

龍部長應台：七百多個博物館。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好好管理、保存我們的藝術資產，請問博物館法要送進行政院了嗎？

龍部長應台：快了。

呂委員玉玲：大概多久？進度為何？

龍部長應台：博物館法已經快要可以送行政院了。

呂委員玉玲：管理方向為何？

龍部長應台：我們比較不是採用管理、管制的方式，比較是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來做為博物館法的主要精神，大概剩下最後一關就要送行政院了。

呂委員玉玲：大概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文化部文化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大概下禮拜就可以辦 3 場公聽會還有部會的協商。

呂委員玉玲：今年就可以送了？

陳司長冠甫：我們預計 11 月可以送行政院。

呂委員玉玲：我們非常希望博物館法可以扶助七百多個博物館去收藏所有藝術產品、歷史寶物，最重要的就是管理，不但要有傳統的文化，而且要注意不要收到假的作品。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強調專業上的扶植。

呂委員玉玲：台灣有二十幾座文創園區，很多都太過於商業化，像華山園區，原來沒有增加一些商業的飯店、商場或是買賣東西的地方，反而盈虧無法平衡，後來華山園區在這部分就增加很多，包括餐廳等等，所以希望我們的文創園區要顧及到它的盈虧，可是不要太商業化，這樣會失真了。

龍部長應台：這是我們一直要去注意、調整、督促的事，我們的用意是以商養文，以商業來養文化事業，但這兩者之間如何不會本末倒置，其實是一個高挑戰的事，我們要持續的觀察、督導與協助。

呂委員玉玲：部長，地方的文創社團得到很少資源，我們一整年在文創補助上，大概有一千多件，請問桃園補助幾件？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沒有特別計算這部分。

呂委員玉玲：非常少。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重視、扶助大大小小的團體，給他們鼓勵，讓他們能夠開花結果，把他們文創的精神發展出來，好不好？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加油。

呂委員玉玲：請部長多多關心地方，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常常看到、聽到一些黑心食品，請問部長，藝文作品有沒有黑心的？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要看黑心是什麼意思。

江委員啟臣：就是詐騙、假的或是贗品。

龍部長應台：這在任何領域都有。

江委員啟臣：本席有接到一些陳情，當民眾在購買珍貴藝術品時，他無法去確認也無法去查證，甚至有些民眾在購買後直接去問那個當事人說，這是不是你的作品，因為我們沒有任何一套制度可以去查證，它也不像食品可以拿來做化學的檢驗，或是請食安單位、一般研究單位去確認食品的真假。關於作品的真假，有時候一個作品的價值在市場上可能被喊價到成千上萬或上億，但是買了之後搞不好是買到假的，這種情形並不是沒有發生過，而且市場上贗品販賣的行為其實很多，過去文化部有沒有接到或是處理過這一類的案件？

龍部長應台：江委員，可否請國美館館長來回答，因為他是專家？

江委員啟臣：方才李委員也有提及希望博物館不要收到假的東西，你們自己有沒有收過假的、黑心的東西？食品有黑心的，其實作品有很多也是黑心的，當然，有些是直接說這是 copy 的，那個價格就會不一樣，真品和 copy 的價格就差很多，但是假冒真品的情形還不少。

主席：請國立臺灣美術館黃館長說明。

黃館長才郎：主席、各位委員。通常這個案子都是經過專家審議。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有這方面的專家？

黃館長才郎：對。

江委員啟臣：一般民眾要如何確認他所收藏的藝術作品之真假？如果當事人在的話，還可以去找他，之前就曾經發生過朱銘的案例，有人購買作品之後就去問朱銘，這是不是你的作品？結果他說這不是他的作品，所以他也跟著去告那個賣家違反著作權法，可是這是用著作權法還是用詐欺來處理？

黃館長才郎：基本上，這是買賣行為。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詐欺？

黃館長才郎：要看他的動機如何。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他是不是故意的？

黃館長才郎：對，因為有些東西在流傳，他可能自己也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自己也不知道那是真是假？

黃館長才郎：對。

江委員啟臣：然後最後就被確認出來了。部長，我覺得這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到底我們國家有沒有這個能力去鑑定？尤其是那些價值不菲的藝術作品。

龍部長應台：江委員，不管是國家的或是縣市政府的美術館要收藏作品時，它一定是經過專家所鑑定的，至於民間的買賣行為，它就是商業的行為。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也不管？

龍部長應台：商業行為並非我們管轄的範圍。

江委員啟臣：所以也無法管？

龍部長應台：如果有商業行為，遇到像食品一樣的情形，那就是法律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後來那些會不會賣到博物館去？

龍部長應台：若牽涉到我們的博物館和美術館，我們對於鑑定方面就要負起責任。

江委員啟臣：就國家的事情來講，現在文化部有專責的鑑定單位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但是各館自己要負責鑑定。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自己鑑定到假的都不知道？因為你們沒有一個很專門、具公信力的單位嘛！

龍部長應台：倒不是一個特定的單位，在鑑定時一定是找那一行的專家來鑑定。

江委員啟臣：你能否說我們現在所有收藏品都是真的，沒有一件是假的？

龍部長應台：這我不敢說，我想全世界的博物館都不敢說，當然是儘量。

江委員啟臣：對於我們自己收藏的東西，你有幾成的把握？

龍部長應台：我不敢說，因為我不是專家。

江委員啟臣：館長有幾成的把握？

黃館長才郎：基本上，假設有疑問就撤案了。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人去挑戰你們的收藏品，說你們收藏的藝術作品是假的？

黃館長才郎：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百分之百都是真的？

黃館長才郎：對。

江委員啟臣：這是政府的部分，民間如果有這種需要的時候要找誰？就是靠自己？

黃館長才郎：他要做功課。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就是商業行為，那就是靠法律來裁決。

江委員啟臣：還好這個東西不能吃，如果這個東西是拿來吃就麻煩了，其實有不少人是因為這樣而被詐騙、欺騙，像這種事情發生時，究竟是用違反著作權的方式？還是用詐欺的方式去判定或確認？因為有些是當事者的作品被 copy 或被當成贗品來賣，且售價很貴。這對從事文化創作的人無論他是從事藝術、雕刻或其他創作者而言，打擊也是滿大的。難道你們沒有任何的防範機制嗎？

龍部長應台：這個都要看個案，如果該個案進入司法程序，那就要由司法來解決，甚至有些偽作流傳了數百年都被認為是真品，可能在 500 年之後才被發現是偽作，這類的情形都是有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找所謂的專家來鑑定，到底是鑑定真的還是假的？有可能鑑定完經過兩、三百年之後，我們的下一代、下下一代突然發現這是假的。

龍部長應台：江委員，那我們只好盡我們所能，就當代的評鑑本事來決定。如果我們現在鑑定的作品在 300 年之後被發現是偽品，那也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所蒐的作品之中，如果創作者還在世者，你們都有與其進行確認嗎？還是說蒐集到了就算了？

龍部長應台：這方面請館長來回答。

黃館長才郎：我們最近在進行著作權的授權與讓與。

江委員啟臣：所以都有請他們確認過？

黃館長才郎：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要原創者在世，你們都有就你們蒐集到的作品去跟原創者親自確認？

黃館長才郎：是。

江委員啟臣：好，那至少這部分不會是假的。館長請回座。其次，本席要請教部長有關文創園區的問題，文化部主管華山、台中、嘉義、花蓮及其他相關園區，對於這麼多的文創園區，他們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每一個園區都一樣嗎？你希望他們達到什麼樣的定位？剛才有幾位委員詢及招標的事情，我覺得那是法律問題，撇開那個法律問題不談，這一些文創園區是否都達到你們設定的目標與定位？

龍部長應台：第一，每一個的定位其實是不同的，它一定跟當地整個文化機理有關連。第二，委員

詢及是否都達到目的，也不能這麼說，現在我們主要的五大文創園區是由文化部直接管轄，現在每一個也都在不同的階段之中，例如華山是這五個之中最成熟者，它有其優點及需要檢討的問題；台南文創園區是剛剛得標，我們正在輔導得標廠商，如何把園區營運起來。

江委員啟臣：根據我們所觀察到的，一般民眾到這些文創園區經常看到很類似的產品就是，它會有一個展場、表演空間（室內或室外），然後就會看到生態的綠地、商店的營運、受委託的廠商所辦的一些活動，不外乎就是這些。基本上，它當然是提供了一個公共空間，可是，我們觀察到它所使用的型態是非常類似的。第二，它所展覽的內容、舉辦的活動，我們看不出它想凸顯的主軸為何，例如，有些場館說不定應該適合塑造為比較偏流行音樂的展演空間，讓一些在地樂團去表演；有些就比較偏向靜態、藝術的展出。我覺得每一個文創園區之所以名為文創園區，一定是你希望它能夠發揮創意、創造產值，這應該去跟產業領域作某種程度的結合，但必須做目標性的區隔。否則，我們看到每個地方都很類似，只是你投入的經費多寡不同而已，頂多達到把一些舊廠房拆掉或加以維護，做成一個公共空間，可是，它並沒有發揮它最大的價值。在此情況下，你到底是應該把它塑造成這樣的園區還是變更成一個替政府賺很多錢的土地？目標到底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其實滿贊同您的批評，第一，至少我們現在手上的五大園區之定位應該要更清晰、有區別，這是我們內部要更進一步檢討之處。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還沒有……

龍部長應台：其實早從文建會時期就有，只是我認為它還不夠鮮明。另外，在很多園區有這種消耗式的活動，其實也應該要去檢驗這樣的活動是否能夠帶動那個產業，這也是我們內部要檢討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看到它往往消耗到最後、沒有體力時，就只能為辦活動而辦活動。

龍部長應台：是。

江委員啟臣：然後，不斷地委外辦這些很類似的活動，有些甚至變成攤販集結的地點。

龍部長應台：我同意，這方面我確實不太滿意，我們內部要進行檢討。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求你們一定要做通盤檢討。但是，要把每個園區的定位凸顯出來，這樣的話，你們編列預算才有意義。例如我看到台中的文創園區明年的預算，你們編了 2 億 2,000 萬，這些錢要做什麼？是否真的符合你成立它的原始目標？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正在進行中，應該要檢討。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江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上會期本來要來質詢你，後來聽說你身體不適，當時就沒有來質詢。現在看你的體力似乎還可以，所以本席才來此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體力還可以。

許委員忠信：你會不會覺得你這個工作的負擔很重？

龍部長應台：非常重。

許委員忠信：昨天國共論壇的 19 項協議中，有幾項是與文化部有關？

龍部長應台：從 13 項之後，全部都是。

許委員忠信：5 項以上都牽涉到文化部，所以，部長就知道中國對文化交流是多麼的重視。兩岸的國共論壇，有關文化部分的建議，你是否都贊同？我逐一來請教部長，第一，研究商圈文化交流協議及文化產業等領域之協議，您同意嗎？

龍部長應台：我其實是要看協議的內容為何來決定。

許委員忠信：所以，不是因為兩岸文化交流的頭銜來決定？

龍部長應台：對，因為我們希望得到的是一個對兩岸文化產業發展有實質幫助的協議，而不是一個流於宣傳性的東西。

許委員忠信：好，就「對文化產業的發展有實質幫助」的部分，本席同意，但是，本席沒有贊成文化協議。其中提到繼續支持兩岸合拍電影與電視劇，你贊同這個建議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本來就支持兩岸合拍電影與電視劇，但我方是有要求的，因為我們很多人到對岸去合拍時是收不到錢的，因為其制度不透明，所以，我也是贊成的，但是有前提，即我們要如何解決技術上的障礙。

許委員忠信：合拍卻收不到錢？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在合作上，因為兩岸的體制不同，所以，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必須先處理。

許委員忠信：所以，要先處理這些問題，確定有實質的產業利益，我們才可以跟他們合作？

龍部長應台：實質的公平與透明。

許委員忠信：連惠心非常沒有臺灣心。您是台南人吧？

龍部長應台：對，我是南部人。

許委員忠信：我們都知道連家是怎麼起家的，連家祖先清代時期在我們台南開糖廠，我祖先就是種植甘蔗，供他們糖廠去榨糖。人家說，第一傻，種甘蔗給會社榨，我的祖先最傻，種甘蔗給會社榨。連戰的祖先就是開會社，即製糖廠。連家之所以有今天，完全是靠臺灣人的血汗來的。結果，連惠心有一次在跟中國合拍電影的場合上說，臺灣市場太小，這是我們一起到中國去合拍片的一個大好機會。所以，她認為在臺灣拍片市場太小，到中國合拍片子才有機會。這樣講適當嗎？

龍部長應台：我認為這是實情，我們的市場確實是太小，我們不但應該跟中國大陸合拍，也應該跟美國合拍。

許委員忠信：我們還是有機會，像美國，其市場大，可以支撐這麼大的拍攝成本，亦即有那麼大的市場能夠養出這樣的影片，連法國也擋不住，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忠信：但是，像「海角七號」這類根據本土歷史、文化、劇情拍出來的電影，還是有本土市場，怎麼會沒有市場呢？

龍部長應台：相較於大陸的市場，我們的市場當然是小。

許委員忠信：我們這裡的市場小，但都收得到錢啊！到中國去拍片，市場雖大，但收不到錢。他們有很多的規則是我們無法配合的。

龍部長應台：所以，我們應該努力地協商。

許委員忠信：另外一個結論提到：建立出版交流合作機會，擴大出版品貿易及版權貿易，所以，都必須擴大出版品貿易及版權貿易。對於這個建議，您接受嗎？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希望大陸方面會認真地來跟我們討論出版問題。

許委員忠信：沒有認真來跟我們討論，就提出這個建議。這是什麼意思？

龍部長應台：他提出建議的話代表他有意，我們則非常希望他可以更進一步談出版的問題。例如我們的出版社可以到大陸去獨立經營，我們的出版品牌可以自己的品牌在大陸推廣，包括我們的出版社可以在大陸真正的進行出版。

許委員忠信：審批方面呢？

龍部長應台：審批方面因為是全國性的，我們也希望他可以嚴肅地來處理這個問題。

許委員忠信：如果他們對我們著作還是這樣地審批，我們的著作想要在大陸進行販售、上市，恐怕都有很大的困難。所以，自己不講審批，就說要跟我們談出版品貿易，這是表示他們來、我們不可以去的意思吧？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我覺得此次大陸願意提出出版的問題就是一個進步，因為無法一步到位的話，就讓我們一步一步地來談。

許委員忠信：這個要很謹慎，因為他們有審批，市場又那麼大，連希拉蕊的傳記也都被他們改得四分五裂，我們要如何對抗中國如此強大的審批壓力？在臺灣，我們的出版是自由的，不會這樣去審批一個著作，但中國會。

龍部長應台：對。

許委員忠信：顯然兩岸交流的結果變成是他們的著作過來，我們的著作過不去，實質上這個對我們的產業沒有利益。

龍部長應台：是的，所以，我們會儘量地去談。

許委員忠信：因此，如果他們不放這個審批的部分，我們就不跟他們交流？部長，你後面的這些官員都點頭。

龍部長應台：談判的話，既需要明確目標，又需要有策略。

許委員忠信：全世界的人都在扮好人，只有我在當壞人，都是我在反中，我現在為了反中，已經被中國列為反賊之首。我是為了本土文化而當壞人，你們就一定要接這個球，就說我們的反對黨就是這樣要求，你們在談判時就有籌碼。

龍部長應台：其審批制度影響到的不只是臺灣的自由思想，也壓抑了本土的自由思想。

許委員忠信：對於文創產業的扶助，我知道部長是用心良苦，所以有五大文創園區，我個人也覺得這個的責任重了一些，文創產業是一個很大的產值，我上次來質詢時有提過，德國的著作權產業之產值與汽車產業是一樣的，所以，德國的國力之所以強，不是只靠汽車而已，連出版物各

方面都很強，我現在很多知識都是要透過看德文的出版品才獲得。問題是，文創產業要有創意，為什麼好萊塢會成為電影產業的中心？除了氣候因素之外，因為氣候好的話，才便於拍外景，然後就有群聚效果，群聚效果出現之後，加上美國的市場大，就有很多拍攝電影的專業供應商、攝影器材、攝影師、臨時演員都會前來。因此，用這種所謂的外部規模經濟去發展文創產業的話，就不能貪心，你求多的話就是政治的鄉愿，我們的國家沒有那麼大，連美國都只能支撐一個好萊塢，法國這麼大，也必須要看美國片、聽英語歌曲。德國更不用講了，德國的電影更呆板。臺灣的馬總統走到哪個縣市，就答應開一個園區以騙選票，到最後，我們國家畢竟撐不起這麼多的園區。因此，本席認為，應該針對一些有本土價值的產業加以發展，因為它才有市場，讓該產業的聚落、作家、拍攝影片者、翻譯者、創作者、書商等願意來這裡聚集，才有辦法獲得外部的經濟規模，成本才會下降，也才能獲利。如果像你們分得那麼多，恐怕力道不能集中，因此，我們不要求多，求多只是政治人物在做的，部長是要做事，真正把文創發展起來，要讓文創發展起來，就需要一個文創中心，以吸納國內的文創相關業者及人員，也才会有多元的供應商。因此，我個人認為真的不要求多，針對本土文化好好地發展，才是我們突破困境的唯一方法。

龍部長應台：許委員說的是重點的策略，而非雨露均沾霑的方式，我完全贊同。

許委員忠信：兩岸交流部分，你們務必要嚴密地幫人民把關。

龍部長應台：是的。謝謝。

許委員忠信：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是到下午 2 時，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質詢。稍後在陳委員碧涵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整個文化政策的思維跟部長對話。

首先，我想請教部長，你上任提出「四化」，關於產值化，你覺得它的要件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提出產值化，是因為我們注意到很多文化的小產業都是單獨的、個別的在走，而沒有跨界、跨領域的整合概念。我們討論的結果，認為很多事情是需要整合的，包括博物館並不是只做博物館的服務而已，還有博物館商品的開發等跨界的整合。

陳委員碧涵：主要就是從單獨的加以跨界。部長應該知道，本土文化代表的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在 9 月 30 日登錄興櫃，它是台灣資本市場裡面的第一家文創股，9 月 30 日當天我本來要跟部長對話，後來是時間不足，但是這件事帶給台灣傳統文化一個很大的鼓舞。部長剛才提到的文化產值化裡面，最重要的是你認為它的規模不夠大，需要跨界整合，變成一個產業。本席想請部長思考一下，文化要產值化，最重要的關鍵是能將其智慧產權化；也就是說，智慧財產權是文創產業的核心，你要能保障它的權利，鼓勵它創作。其實霹靂國際多媒體公司成功的關鍵就在於它能掌握智慧財產權，透過衍生性商品獲利，在該公司去年的產品組合中，授權收入就占 4%，而且這幾年因為它很受歡迎，很多人偶或是演出的劇本，都被市場仿冒，所以它自己主張透過

侵權法律來追究責任，以保護創作的根基不會流失。我如果說智慧財產權關係著業者的核心競爭力，你認不認同？

龍部長應台：我百分之百的贊成。

陳委員碧涵：請部長回想一下，今年 2 月 18 日你在巴黎舉行記者會時，針對兩岸文化交流的發言，以及 5 月 22 日文化部成立一週年的專案報告中，你都聲稱民間對大陸文化交流的協商中，智慧財產權是最為優先的，所以文化部要扮演身先士卒的角色。由此可見你很清楚智慧財產權的協商處理機制，是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的必要條件；可是在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中，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針對這樣的政策高度、針對智慧資本外流的因應措施，提出一個有效的論述。其實我們的文化界、藝術界對於這一點有相當多的不安，但我沒有看到文化部針對這樣的疑慮提出積極的回應。假設你認同產值化的關鍵就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則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中，為何無法積極針對這件事有所具體主張？甚至在 7 月 16 日的「文化部危機解密論壇」中，文化部也承諾在一個月內要提出服務貿易協議對文化界衝擊的報告，請問這個報告提出來了嗎？你在 7 月 16 日說的，現在已經 10 月了。

龍部長應台：提出了。

陳委員碧涵：何時提出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在會後馬上提供給陳委員，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好，但我想要關心的是你在 7 月 16 日說要於一個月內提出，請問你們的報告是何時提出的？

龍部長應台：委員指的是送到立法院？還是上網？

陳委員碧涵：針對文化界提出的疑慮，你說有關文化服務業受到衝擊的報告，要在一個月內提出。

龍部長應台：7 月 16 日說的「一個月內」，主要是出版那一塊，這次雖然沒有開放出版，但是針對印刷是否會引發其他問題，我們有一個特別的委託調查，是請出版專家做的，他在一個月後完成了，我們整理之後就公布上網。

陳委員碧涵：何時公布的？

龍部長應台：大概是 10 月初吧！

陳委員碧涵：自從文化部成立以來，其實很多重要政策你都知道，但是推動時程卻是有落差的，譬如智慧財產權這麼重要，你們如果要將「四化」的這一化做成的話，絕對不能逃避這樣的主張，而且要積極，尤其是在服務貿易協議的談判時，這就是我們所關切的。你曾經說過，我們現在領先大陸的，最重要的就在於我們的創意，其實兩岸同文同種，而且他們更有脫離貧窮的決心，所以當我們的優勢進入大陸時，如果不對我們的優勢加以保護，你認為我們還能擁有多久的優勢？這是很大的問題。

其次，文化部用文化參與國際交流，在海外增設很多據點，我覺得這些計畫都不如預期的成效。本席認為最好的文化外交就是將在台灣所謂中華文化的精髓跟多元族群的文化內容推向國際，這應該也是文化部所認同的，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陳委員碧涵：我之所以這麼講，是因為假設我們要做這兩大項的文化推動，不僅對內有社會意義，對外也有觀光或經濟的效益，甚至可以輸出我國文化主體性。不過，相較於日本、韓國或中國大陸，我覺得我們這一點做得不好。部長一直在皺眉頭。

龍部長應台：我是想說陳委員有什麼特別的原因。

陳委員碧涵：因為事情太多，我舉例來說，譬如 10 月 23 日，也就是幾天之前，日本文化廳就說日本料理會被列入正式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韓國的泡菜跟傳統民謠「阿里郎」也是一樣；連德國的麵包也在申遺。我先不跟你說要不要進入申遺，我只是跟你說他們把他們文化很好的材料，做了很積極的推動，其實像台灣也是美食王國，但我們在這些部分所看到的都是觀光局或者是縣市政府在推動一些美食節，這些都只能視為商業活動，還不是在文化政策的高度。以文化部而言，我們有這麼好的現成的素材，在我們的文化政策思維上卻是來不及做的，每天開門七件事，就已經忙得來不及，被計畫追著跑；而我們允諾民間業者的一些需求，也一直被追著跑，從來沒有回過頭來檢視文化政策裡可以強化的，或者是空懸的。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可不可以為我們促進國際交流的同仁說幾句話？您剛才說到東京在推美食，我們文化部並沒有主推美食，那是觀光局正在主推的，但是過去這一年半裡，就以紐約為例，有好幾次我們送出去的舞蹈家都是上紐約時報版面的。

陳委員碧涵：是，我知道。

龍部長應台：以我們的藝術而言，譬如皇后美術館為我們的藝術家做了特別的展覽；我們還有 16 位當代藝術家到奧地利去做盛大聯展；所以其實是滿有斬獲的。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尤其表演藝術這一塊，我覺得是 OK 的，我只是告訴你不足的，好的則要繼續做。文化政策上還缺了一大塊，那一大塊是我們的優勢，可是我們並沒有去做到。我剛才也說，你們的業務繁重，但是你上任以來，我們對你的期許是不要把你當成事務官來看，你是政務官，你要有這個高度跟遠見，提出理想的文化政策藍圖。所以對於你做得好的部分，我並沒有說大家不認真，這點我是知道的，我在很多場合都非常肯定你們，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是缺乏的。請問在文化資產部分，我們到底擁有多少優勢？其實文化部有做個普查，但這個普查工作並不是說針對某個樣態，或某個原住民文化，然後就開始來做，三年一期做完後也就結束了，特別是在非物質文化資產，它是隨著人改變，因此必須要有長期的追蹤，也就是說，這些東西是跟著人演變，跟著環境質變，其生態性調查是必須長期性的，而你們的普查是零星的，基本上也不夠廣泛。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把架構先弄清楚，如果這部分不做，那麼文化資產保存法就沒有辦法落實，我想這是最根本的工作。

我要再次提醒部長，其實我們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沒有和國際接軌，就像部長所知道的，中國大陸是從中央主導整個大類別，地方有相對應的文化中心與專家，也就是說，國家認為什麼是重要的文化建設或文化資產，那它的保護方式、保存機制，以及如何建檔、登錄等，都集中由中央負責，地方只要追隨中央的腳步即可。台灣則不是，台灣是零散、混淆的，當權責不一時，就會相互推諉，這是不應該的，部長，請你針對這部分回去再好好檢討。

龍部長應台：是，陳委員，其實我們的作法是比較屬於由下而上，但也是會發生委員剛才提到的問

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9 日我們針對電影法開了第一次公聽會，未來即將對電影業者徵收 5% 的電影稅，請問部長，這部分是否還是依照原來的方式規劃？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並不是針對電影業者徵收 5% 的稅，而是文化部本來就有營業稅的優惠減免，如果這個戲院對我們文化及整個產業有貢獻，就有 5% 的營業稅優惠減免。現在我們把修正草案提出來，就是這 5% 的優惠不減免，還是上繳，但是繳的金額不入國庫，而是進入電影基金，以此來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的根本原則，就是希望取之於電影的部分，可以回到電影身上。我們還有其他幾場公聽會要召開，如果大家最後都不支持這個修正案，就是讓 5% 的減免回到電影業身上，那麼我們就要設法以其他方式來挹注電影基金，因為電影基金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志雄：我們都知道證所稅這個前車之鑑，原本預估課稅後可以收到較多的稅，進而幫助某些產業，但實際卻不然，所以，我們應該要去了解社會整體的現實狀況，包括人民的感受，電影娛樂並不是民生必需品，當我想看電影時，我一定會有選擇，如果票價調漲，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你漲 5%，很簡單，業者就轉嫁給消費者，那麼消費者在看電影時，就會更精挑細選，可能選擇大製片電影，那就會以好萊塢的外片為優先考量，對於我們的電影產業反而會有不好的影響。課徵這 5% 的稅，是不是真正能幫助國片的發展、協助電影產業？又或許會變成是扼殺整體電影產業的發展，還造成民怨？這些文化部都要好好評語。因為業者一定會轉嫁給民眾，到時候，受傷最重的一定是國片和民眾。對於文化部這樣的思維，你們一定要審慎評估。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本席在 9 月 30 日已經具體提出臨時提案，針對這樣的擔憂，希望文化部能體察民意，了解整個產業的生態發展後，再來進行相關課稅作為。其實在振興國片部分，文化部本身就有預算編列，而這也是文化部的職責，又何必再去做這種困擾業者、困擾民眾的措施？本席在此鄭重表達立場，請部長多加考量。

龍部長應台：是，黃委員。

黃委員志雄：另外，目前電視台黃金時段，播放韓劇比率為 26.42%，陸劇是 27.22%，兩者加起來已經超過一半以上，我們不禁要問：台灣的製片、優質電影、電視節目在哪裡？所有的黃金時段，全部被外片占據，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該如何克服？我相信文化部應該早就知道這個問題，但卻遲遲無法拿出積極作為，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對此，部長有何因應之道？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我們當然非常清楚這件事，但處理這件事的工具在通傳會，其實在 WTO 的開放架構裡，我們是有規定無線電視台部分，必須要有 70% 的自製節目，有線電視台也要求要

有 20%自製節目，但是這和韓國要求的比率不太一樣。至於黃金時段，目前沒有任何限制。這部分我們負責輔導和扶植，通傳會則是限制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積極整理資料後，再跟通傳會協調。

黃委員志雄：本席不是主張限制外來片來台，而是應該要扶植、協助台灣的電影產業，讓他們能夠在黃金時段多多播出，讓民眾了解台灣其實有很多優質的製作，這是一個關鍵。所謂文化侵略，我們看到大陸的節目、韓國節目，乃至於其他國家的節目，包括泰國、日本等，幾乎占據台灣相關重要節目的時間點，今天你的報告中，有關電影產業的描述只有 200 個字，這樣就可以振興電影產業嗎？打造一個強勢電影產業，需要國家政策的支持，但是我們靠 10 行、200 多個字就可以急起直追嗎？實在是令人擔憂。我們一直都知道問題所在，但似乎好像還找不到解決問題的著力點，但這樣的現象我們能夠維持多久？台灣有優勢嗎？請問部長，現階段台灣有沒有優勢？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優勢一直都是因為自由的環境，以及人文的豐厚，使得我們在創意端是比較強，但是在工業端比較弱。

黃委員志雄：我們都很清楚，台灣目前最大的優勢在於文創產品的設計及創意，這是我們自以為的最大優勢，應該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志雄：但是我們最弱的，是我們產品的定位、行銷與通路，這也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對，就是工業那一端。

黃委員志雄：定位、行銷、通路，是台灣現在最弱的，現在最強、最弱、優勢、缺點我們都清楚知道，弱的部分，要如何改善？有沒有具體方法、具體作為？

龍部長應台：剛才黃委員提到扶植面部分，尤其在電視內容上，剛好就是本部全力在推動的，譬如劇本的寫作、人才的培養，到中間的製作面等等，針對這方面的扶植，影視局和影視司是做得滿多的，但是我們和通傳會之間還是會有介面。

黃委員志雄：本席提供一個數據給部長參考，我們喊「文創、文創」，已經喊了十幾年，第一期計畫從 91 年到 96 年，第二期從 97 年到 102 年，關鍵點在 98 年，我們把文創產業列為愛台十二建設中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在這十來年，我們投入 200 多億經費，但是數字會說話，我們的產值其實並不高，從 91 年到 96 年，整個文化創意的營業額由 4,352 億增加到 6,175 億，成長 41%，但是 96 年到 100 年，成長率卻只有 7.78%，換言之，過去的這 5 年，我們的成長是相對遲緩的，當各國持續在進步的同時，我們是不斷在萎縮，所以，我們應該更重視這個區塊。91 年到 100 年，我們這十年的文化產值僅約增加 0.53 倍，占 GDP 的 4.18%到 4.95%，這個比率是偏低的，所以，對我國整體經濟影響、產業結構影響都是非常有限。十年來，我們投入 200 多億，效益性其實是不高的，數字可以很清楚的表達一切，或許部長會說我們在國際上的產品創意比賽得獎無數，但得獎能不能化為商機、產值？化為國家的競爭力？沒有！部長，你應該知道我所要表達的意思吧！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黃委員志雄：未來我們每年還要投入 100 多億，或者是更多經費，但是我們的願景、目標定位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我知道你所關心的部分，事實上，確實從 07 年之後，進步幅度不如理想，這中間當然牽涉到 08 年的金融海嘯與 100 年、101 年左右的歐洲債務狀況，但問題是，文創產業牽涉到的單位不只文化部，還有經濟部及其他部門，院長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或許我們要做的是文化部和其他部會間的整合，使文創產業可以有更聚焦的力量。

黃委員志雄：再請教部長有關金鐘獎的議題。事實上，這次金鐘獎很多提名、入圍或獲獎的節目中，很多都已經停播，甚至得獎人都已經到大陸，不在台灣發展了，針對這樣的現狀，我們感到擔憂，金鐘獎未來會不會步入金馬獎後塵，未來得獎者全部是來自香港、大陸的藝人？會不會再也找不到台灣的得獎者了？

龍部長應台：其實黃委員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金鐘獎代表的是一直以來由台灣本土培養出來的人才，培養這麼多年，所以現在大陸很多節目內容是由我們這邊過去的，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這一波一波的人才要如何接續，不會產生斷層，這確實是我們一個很大的挑戰。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們一直說要幫忙產業、幫忙業者及藝術工作者，但聽說松菸文創大樓現在是鬧空城，因為它的租金遠比周邊行情貴了兩倍，甚至樓上店面租金比樓下貴，是不是有這樣的現象？

龍部長應台：這是台北市政府處理的問題，我相信台北市政府已經在進行一個滾動式的檢討。

黃委員志雄：畢竟文化部是中央主管機關，而台北市是地方政府，中央主管機關要負完全的責任，我們的前提是要幫助、協助文化工作者可以得到安身立命的工作室、場所，因此，協助他們降低成本，儘速進駐相關文創區，發展他們的專業，是文化部責無旁貸的事，而不是像現在一樣本末倒置，租金比周邊行情貴，樓上又比樓下貴，這完全是違反常態。對此現象，文化部必須重視，否則我們口口聲聲說要為他們努力，實際作為卻是背道而馳。這點，請部長注意。謝謝。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注意到龍部長有兩個動作，一個是剛剛你在用手機拍照，我很好奇，請問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通常我都會留一些照片，而我們的團隊平時是辛苦的不得了，所以，我拍一些鏡頭留下來，以後大家可以懷念。

陳委員學聖：部長是作家，最後的註腳我很想看！第二，你為什麼不吃飯？

龍部長應台：我在這種緊張壓力下是無法下嚥的。

陳委員學聖：是的，部長，這就是我想講的話，我剛剛從外面進來，有很深的感觸。文化就是從好好吃一頓飯開始，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那就請主席讓我們早點去吃飯吧！

主席：主席也還沒有吃。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我也知道主席很想趕快讓法案通過，但我覺得我們不是急行軍，我剛才一進來就有很深的感觸，全台灣所有最重要的文化工作夥伴都在這裡，但吃一頓飯吃成這樣，我覺得很感傷，這樣文化是不可能扎根、不可能做好的，所以，本席希望以後碰到質詢文化部時，最起碼就從好好吃一頓飯開始，這是我的第一個感觸。

龍部長應台：我想主席是希望讓我們可以早一點下課。

陳委員學聖：是，她讓你 2 點下課。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些問題。部長有很多想法，從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到雲端化，但是我覺得在泥土化這一塊，部長對基層的了解可能不夠深，所以有些事情你的著力可能只到表象，沒有真正出到力。我舉幾個例子：第一，台南天馬廣播電台是中央廣播電台在台南非常重要的基地台，它是冷戰時期非常重要的一個象徵，上次我質詢時，特別提出這個電台是冷戰時期一個重要的歷史建物，但年底就要拆除，請文化部趕快去了解。一個多禮拜過去，沒有人跟我講一句話！在此，我要告訴部長，如果這個電台被拆了，就是部長你失職，因為你在台南那麼長的生長時間，而我又那麼早就提醒你這件事，但是如果這麼一個泥土化的文化歷史建物不能保存，你不能積極展現你的動力，那麼，我不相信後面會有什麼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這是我第一個提出來的問題，也要再次呼籲部長關注這件事。

第二個問題是馬上要發生的問題。台北新舞台今天下午演出最後一場，上禮拜五新舞台演出的「新老戲」，是曹禺「原野」改編的京劇，我特別去看了，也給辜懷群很多鼓勵，而今天下午是最後一場戲，劇名為「路遙知馬力」，他也在臉書上說，不要感傷，明天依然太陽會出現。部長知道「路遙知馬力」的下半聯是什麼嗎？

龍部長應台：下一個什麼？

陳委員學聖：下一個對句？

龍部長應台：喔！下一句，是「日久見人心」。

陳委員學聖：對！從文化藝術的保存角度來看，新舞台要被賣掉、拆掉，我們大聲疾呼，走了一圈回來，新舞台依舊在今天下午熄燈、關門！部長，你不感傷嗎？它演出的最後一齣戲是「路遙知馬力」，下一句話是留給在座所有文化工作夥伴——「日久見人心」，部長，我們能為它做什麼嗎？我們又做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我們做了什麼？陳委員，其實你是知道的，第一，我們設法去了解它能不能取得文資身分，台北市政府在這件事情上，他們的動作是非常快的，他們把它指定為景觀，而這個部分就會影響到這個財產進出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是一種態度，就像剛才我講到台南天馬電台，你那個「我就是要保存」的態度如果呈現出來，有人就會知難而退，但是我覺得你的態度沒出來，所以，從我很早開始大聲疾呼到今天，它還是在今天熄燈，坦白講，我真的很難過。這是我要講的第二個案例。它是從泥土化開始，然後有了兩岸、有了國際，也有了產值，最後，因為我們的態度不夠強硬，所以它今天熄燈了。

第三個案例是，我們為金鐘獎付出了很大的心力，有很多的傑出人士得獎，其中有位得獎者叫做曲全立，部長知道他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十分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崇仁：主席、各位委員。他是 3D 台灣的製作人。

陳委員學聖：很遺憾，部長在現場看了頒獎典禮，曲全立真的是泥土化、產值化、國際化的導演，可以算是台灣 3D 的教父。他在今年 2 月和李安共同獲得國際 3D 協會頒發的 3D 奧斯卡獎，李安以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拿到了大獎，花了 40 億；曲全立以自己個人的能力，用 3D 紀錄了台灣，拿到了評審大獎，現在金鐘獎又得獎。我們給了這位 3D 教父、這位泥土化和國際化的導演什麼樣的產值化的幫忙？甚至連部長都沒有注意到他的存在！

龍部長應台：不是，他在頒獎時給我的印象很深刻，事後我還請同仁把他的資料全部找出來，對於他的 3D 作品，我們補助了 200 萬，這是在製作過程部分。接下來，我們要知道在產值部分、在海外行銷部分，可以做什麼更大的努力，這是我們下一步的工作。

陳委員學聖：態度決定你們後面要做什麼。本席已經把交通部長和機場公司請過來，我告訴葉部長曲導演用 3D 紀錄了台灣那麼多美麗的影像，你們就在桃園機場選一些適當的場所作為小型放映室，讓進出國門的人在等待班機時可以欣賞台灣之美。部長，這不花一毛錢！

龍部長應台：是。

陳委員學聖：我已經在做了，部長，你投入的態度如果積極就會產生回應。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您是正確的，不過我不會管到金鐘獎裡面的每一個項目，所以我和我的同僚必須彼此砥礪，連陳學聖委員都走在影視局的前面，我們應該動作更快一點，這我們會去討論。

陳委員學聖：部長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回顧這一年，大家只記得你在推動藝術銀行，但是才剛在蒐購階段，怎樣在市場上被認定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你們這一年走得速度真的慢了一點，我的憂心在這裡，你的方向是對的，可是當我看到成果的時候，真的不忍驗收。這是我對部長很大的期許和……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倒是覺得這一年半來，我們同仁真的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不只是藝術銀行。所以只是在於我們如何讓社會，包括您……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不好意思再問包括獨立書店及影像記憶庫的事情，因為在座各位負責人大概都心裡有數，如果部長去做更進一步的瞭解，就會知道他們執行時真的碰到很多困難。所以部長的很多構想在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之前，請先從泥土化開始。

我所謂的泥土化是指，對於在第一線幫您做產值化、國際化、雲端化的這批通訊員，你的瞭解到底有多少？你知道臺灣每年有多少文化活動是怎麼統計出來的嗎？你今年的「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了 2,100 萬元，「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編了 950 萬元，編這麼多預算，就是希望這些文化資訊經過統計分析之後，能夠被活化利用，可是對於現在在第一線做文化記錄的這些通訊員，你瞭解他們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夠瞭解。我要請司長回答嗎？我們在各縣市……

陳委員學聖：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因為您做了一年的部長，如果都不知道一整年的文化活動是怎麼被記錄出來的，怎麼會有能力說要把它產值化、雲端化？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我負責政策的部分，我告訴我的同仁取得正確的數據資料非常重要，至於如何取得，這個執行的細節……

陳委員學聖：因為我在基層做過，知道通訊員是很辛苦地在一筆一筆地記錄活動場次和參與人數。我只問部長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你要讓它雲端化很容易，要讓它產值化最簡單的一件事情就是，從這些通訊員送上來的資料，你可以分析出某一場戲在基隆、桃園、臺中、高雄演出時，不同場次觀眾的年齡層和票價嗎？

司長，可以嗎？你也在第一線工作過。

主席：請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有 21 位通訊員，我固定每三個月跟他們見一次面，解決他們的問題。我們本來只是做供給面的處理，後來擴及票價和售票方面的情形，現在處理的是需求面。處理需求面就要有一些觀察點，所以我在全國幾個重要的文化展示景點把這些資料集中，然後做細部的分析。

陳委員學聖：那我請教你，新舞臺 16 年來都有把參觀人次的數據提供給你們嗎？

李司長連權：這一點就是沒有，所以現在就改變了。因為新舞臺結束了，所以我們會在台北找十幾個景點，由台北市提出來。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部長講的是，公部門的統計只是記錄數字，沒有任何分析的效應就不會有產值；而過去私人的部分，包括新舞臺 16 年來都沒有任何數據進入我們的統計資料裡面。如果你從泥土化開始就不能瞭解通訊員的紀錄，後面要產值化、雲端化是有困難的。

我是對部長有很多期許啦！希望部長還是回頭從泥土化多去瞭解，這樣您的方向和力道會更足夠。

我再次強調，臺南的天馬廣播電台是我對您的一個很重要的觀察指標，部長不要讓我失望，好不好？謝謝。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還是要追一個問題，新的公視董事會已經成立超過 4 個月，部長承諾的客家董事在哪裡？

從 5 月 22 日到 6 月 25 日，本席也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過，當時龍部長有答應我們先提名，儘速讓董事會上路。你幾次承諾，甚至本席和客家團體召開記者會之後，也看到龍部長很有誠意地回應說名額還夠，會儘速進行徵詢和提名。很可惜的是，關於公視董事會裡面客家董事在哪裡的問題，這兩天文化部給我的答復是，原先提名的和碩公司董事長童子賢先生是花蓮的客家人，所以他就代表了客籍董事。請問這個意思是部長所承諾的客家董事提名就不用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樣的，委員知道我們成立董事會的過程很長，經過多次提名，在多次提名中，其實我們也不只一次提出客家和女性人選，只不過每次都被刷下來，這個您是知道的。

經過這樣的過程，現在由 17 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是否要再增補？因為之前並沒有每個董事都問到，所以我們再度詢問原來的董事裡面是否有客家籍，才知道原來童董事長就是客家人。所以如果一定要從法律面來講的話，它其實是有一位客家董事的。

吳委員宜臻：可是當時提名童董事長是以所謂的企業董事為他的專業。如果今天我們認為任何一個具有所謂客家血緣、客家身分的人，都可以擔任這個職位的話，又何須審查呢？在審查公視董事的機制裡面，又何須檢附相關的學經歷呢？

我記得在公視董事會成立之後，文化部公視董事審查委員黃肇松先生也認為，目前確實缺少客家族群的代表，而且他個人認為，在公視董事會成立之後，應該再增補兩名客家代表。這是在我們客家界之外，你自己的審查委員都很希望文化部能夠做到的。請問部長，公視董事為什麼要有族群代表？你覺得真正目的只是有血緣就夠了嗎？

龍部長應台：血緣絕對是不夠的，因為有血緣的人不見得有那個文化意識。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公視董事要考慮各種不同專業的代表？因為公共電視基本上是占用公共資源、公共頻道，去處理、傳遞多元文化，雖然和碩董事長有客家身分，可是他當初被審查時是以他的企業專業，顯然他在社會上可受公評、可受肯定的部分從來都不是關心客家。

我再跟部長提一下客家基本法的規定，客家基本法對我們客家人的定義雖然是寫「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但是重點在後面，就是「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在這個自我認同的過程裡面，其實他就會去關注、關心相關的客家文化、客家語言的傳承；在這個過程裡面，他就會留意客家文化在主流文化中的弱勢地位。事實上，除了文化部給我的一篇童子賢先生和作家余光中先生等人的專訪之外，我有特別再去找資料，他在維基百科從來沒有公開註記過自己具有任何所謂的客家人身分，如果你 google 他，就知道他在網路上最常被看到的是成功的企業經營者，所以他的專業顯然真的不在客家文化、客家語言，甚至也不在如何從傳播、媒體的部分去看待我們的客家文化。

為什麼我們客家鄉親這麼期待應該要有一個客家董事？這是因為在整個公廣集團裡面，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公視必須另外負責客家電視台，這點您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所以公廣集團裡面另外還有一個「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原則上希望由一名董事來做諮議委員會的召集人。根據過去的經驗，這位召集人大部分都是由客籍或客家董事出任，因為他要面對的是客家電視台的經營方向、經營內容，注意客家文化和語言在客家電視台的內容到底是不是足夠。

部長，如果你的童子賢董事就足以代表客家身分的公視董事的話，請問他有空擔任我們的召集人嗎？他有足夠的能力來關注我們的客家文化嗎？他對客家電視台現在面臨的問題又能瞭解

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覺得我們今天不太需要去討論童董事長的這個議題，因為在我們同仁回覆委員的資料中，並沒有說因為有了童子賢董事長，我們就不選了。完全沒有這個意思，對不對？只是因為委員關心客家文化的代表性，所以我們同仁趕快告訴您還有一位。

吳委員宜臻：部長的意思是客家董事還是有可能繼續徵詢？

龍部長應台：是的。

吳委員宜臻：您的承諾還是不變嘛！

龍部長應台：現在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您的承諾有改變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頭，我們又繼續徵詢了好幾位，只不過現在因為董事會本身的 17 個人……

吳委員宜臻：上限是 21 名嘛！

龍部長應台：他們正在非常努力，而且建立了默契。所以我們需要跟行政院溝通，同時也要尊重並詢問現在的董事會的意見，看他們覺得是不是應該再擴大，還是會有一方覺得不要再擴大了；我們現在正在這個階段。等到兩邊的意見都問好了之後，我們就會有下一步。

吳委員宜臻：部長會跟行政院講嗎？本席是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但是我看到每次選舉當中，大部分客家鄉親的選票都是投給國民黨籍的候選人。你身為執政團隊的一分子，如果讓公視董事會連一席客家董事都沒有，我不曉得你們執政黨的行政團隊要怎麼去面對我們四、五百萬客家鄉親！

龍部長應台：委員，抱歉，我會站在怎麼樣對公視發展最好的角度去思考，我大概不會從選票的角度去思考。

吳委員宜臻：我還是要提醒你，選票反映的是文化，選票就是我們臺灣社會的呈現。臺灣文化裡面的多元文化如果在你的主責業務範圍內的話，你一樣要去面對這些主要族群的壓力，並不是你不管選票、你有足夠的風骨，就可以自己做專業判斷。如果你的專業已經涉及多元文化，就必須和這四、五百萬客家鄉親對話，必須交代為什麼你給我們的客家電視台和公視節目已經讓客家文化有所偏差，整個公視頻道中，和客家文化有關的節目比例越來越低，甚至不見蹤影！這部分你要如何去對話呢？

龍部長應台：第一就是我剛剛所說的，我們並沒有說現在不增加、不去補選了。第二，其實按照現行公視法，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有客家董事，只不過因為我們對客家文化意識的重視，希望客家的代表性是絕對存在的，這是我們希望要做的事情。第三是委員也知道，在這次董事會組成的過程中，我們多次提出過客家人選。最後的結論就是，對於是否補選這件事，因為現在公視董事會已經成立了，我們會去徵詢他們的意見，也會跟行政院溝通。

吳委員宜臻：所以部長還是會把我們的意見、客家鄉親的想法帶回去？

龍部長應台：當然，一定的。

吳委員宜臻：最後，在你們報告第 48 頁有關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的部分，書面的 power point 裡

面也有提到流行音樂產業，其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大概占了 7 億的預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大概占了 10 億的預算，我只要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包含以客家語傳唱、編唱或創作的流行音樂？

龍部長應台：這部分現在還在進行工程的初步階段，那是台北市和高雄市政府受文化部的委託，去進行內容的營運計畫，等到這些計畫報部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注意多元文化的呈現。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個部分原則上設計時並沒有排斥客語或客家流行音樂的可能？

龍部長應台：應該不會排斥啊！

吳委員宜臻：我會提這個是因為客委會每年包含人事費等相關預算只有 30 億左右，可是文化部僅僅是流行音樂的預算就有將近 20 億—包括剛剛講的 10 億、7 億，還有另外的三億多。本席希望我們在談流行音樂或流行文化的時候，還是要有一些族群的觀點，因為現在客語創作正逐漸消失，客語的創作歌手也找不到表演的機會，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你「四化」當中產值化的部分，讓這些歌手找到舞臺和空間，所以，只要你沒有排斥，我當然全力支持文化部這個預算。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費委員鴻泰、盧委員秀燕及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上任以來總共出國幾次？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沒有算，我們同仁知道。

許委員添財：到非中國國家的次數有多少？你有統計嗎？

龍部長應台：委員把香港排除在外，對不對？我去過 3 次。

許委員添財：其他都是到中國去？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去過。

許委員添財：你上任以後就沒有去過中國大陸？

龍部長應台：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香港呢？

龍部長應台：去過香港一次，是去視察光華文化中心及……

許委員添財：其他國家呢？都沒有去過？

龍部長應台：都沒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

龍部長應台：因為工作時間太長、工作壓力太大，沒有辦法去做真正的國際交往。不夠多。

許委員添財：文化部長應該沒有政治因素的阻礙吧？

龍部長應台：其實文化是臺灣做國際外交最好的方式。

許委員添財：那你為什麼沒有進行文化的國際外交？

龍部長應台：我盡量，但是因為一年兩次的國會期間，就非常受限。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起出去，去發揚我們的文化。

龍部長應台：這是好主意。

許委員添財：假設以後有機會到國際上去，你要發揚的是中華文化還是臺灣文化？

龍部長應台：臺灣文化和中華文化……

許委員添財：你的英文用語會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用英語的話，最重要的當然是突出「Taiwan」這個詞。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會說「Taiwanese culture」還是「Chinese culture」？

龍部長應台：兩者都會用。我會說「The Taiwanese version of Chinese culture」。

許委員添財：呵、呵、呵，Taiwanese version 的 Chinese culture！

龍部長應台：對，我認為中華文化在臺灣是發展地最棒、最飽滿、最現代的。

許委員添財：臺灣版的中國文化？

龍部長應台：不是，就是具有臺灣的獨特方式的中華文化。

許委員添財：你為什麼不直接說「我們臺灣的文化」呢？

龍部長應台：如果對方對於臺灣沒有什麼認識的話，這不是行銷的……

許委員添財：沒有人認識的話，你就要讓他們認識啊！

龍部長應台：但是這不是行銷的最好手法。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用中華文化、中國文化……

龍部長應台：中華文化。

許委員添財：中華文化還是中國文化在英語上可以分辨嗎？

龍部長應台：在英語上不能夠分辨，所以……

許委員添財：對啊！你為什麼不用在英語上可以分辨的用詞，這就是問題！

龍部長應台：所以要以內容來說，我相信許委員一定知道，對於國外，一定是用他們能夠聽得懂的語言去告訴他們。

許委員添財：他們能夠聽得懂的語言最好的就是「Taiwan」嘛！李安二度拿到金像獎的時候，為什麼他那一句短短的英文在國內引起眾多的共鳴、迴響甚至是感動？因為他特別強調很感謝哪些人，在世界幾億人觀賞的節目裡面，他把臺灣這兩個字說出來，令臺灣人感動。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您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你身為文化部長，為什麼不用「Taiwanese culture」？

龍部長應台：我在華府所做的演講，國際上有 60 多個媒體在場，我當然是用……

許委員添財：那你還說沒有出國過。有啊！你到華府演講，怎麼說沒有出國過？

龍部長應台：沒有到過中國大陸。

許委員添財：我說非中國的地區，你去過幾次？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說非中國的地區我去過 3 次。

許委員添財：非中國的地區就包括中國、香港以外的所有國家，這些統統都是非中國的地區。

龍部長應台：對，有 3 次。

許委員添財：定義上有這麼困難嗎？你心目中對地區很敏感，所以一定要特別定義，地區包括國家嗎？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有講，我出去過 3 次，其中包括華府。

許委員添財：你不敢用「Taiwan」的心理障礙一定要破除，這個心理障礙存在的話，你這個部長絕對不會做好的。

龍部長應台：不要這樣講啦！

許委員添財：你的行銷也會有反效果。我問你，到倫敦去備受英國人歡迎的鼎泰豐是 Chinese food 還是 Taiwanese food？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它是全世界最好吃的麵食。

許委員添財：逃避我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逃避您的問題，請教您認為要怎麼說才好。

許委員添財：你為什麼不說那是 Taiwanese food？我在倫敦幫臺灣跟英國人辯論，我說如果是 Chinese food 的話，為什麼不是來自北京、上海，而是來自臺北？他們啞口無言啊！既然是來自於臺北的食物，就是臺灣食物，對不對？沒有錯吧？

龍部長應台：我仔細聆聽。

許委員添財：你心裡還有政治陰影啊！我沒有了耶！

龍部長應台：我心裡只有文化至上。

許委員添財：我講臺灣文化的時候是包容中華文化，我沒有政治陰影。所以，中國不要排除臺灣，臺灣也幫你們發揚中華文化，但我們是發揚臺灣文化。因為歷史的淵源等等因素，臺灣文化跟中華文化有重疊的部分，並不相排斥。你不敢講臺灣文化就矮化了自己，結果你一直講中華文化、中國文化，英語就是「Taiwanese culture」才對！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有說，我出去的話主打的概念一定是 Taiwan，然後我要因地制宜。

許委員添財：你主打什麼是一回事，但是就那個名詞，一次就把 Taiwan 講出來不是很乾淨俐落嗎？李安不會講 China，他會講 Taiwan，這不是很乾淨俐落嗎？所有在臺灣為這塊土地打拚的人不要害怕講出臺灣這兩個字。臺灣的國民有人說是中華民國，有人則不承認它，那是所謂的政治意識型態，但現實上，現在代表臺灣這塊土地跟 2,300 萬人的政府，它的名稱就是中華民國政府，中華民國政府為 2,300 萬人服務，其文化部的職責就是要發揚臺灣文化。

新加坡也說他們是代表華人，但是他們有新加坡文化。韓國會把米食文化說成是他們的特色，把孔子都硬拗成是他們的祖先，說他是從鴨綠江跑到東北去的，他們硬拗，連孔子都要變成韓國人，他們都敢這樣！我們是實實在在的臺灣人，那你為什麼不敢用呢？你知道我是最沒有意識型態的人，但就事論事，在臺灣有 2,300 萬人，不論你的意識型態、政治理念是怎樣，但是現實很清楚，在這裡的就是臺灣文化、臺灣的市場！

龍部長應台：去到國外的話，我是臺灣出來的文化部長，請問我不推廣臺灣，我推廣什麼？

許委員添財：對，就順著你這一句話，所以你應該像李安一樣，要大膽、毫無猶豫、乾淨俐落地講出：我們要重視臺灣文化，我們大家來珍惜臺灣文化、了解臺灣文化。

龍部長應台：我在外面所有的演講實況在 YouTube 都有，您可以看一看。

許委員添財：應該說「We Taiwanese culture」——我們臺灣文化。這樣的話，你的文化部長這個位置才不會被北京那個所取代、掩蓋。

龍部長應台：這是不可能被取代、掩蓋的。

許委員添財：你自己講的啊！馬英九先生也不相信他的民調只有 9%，只是不敢罵出來而已，他一定不敢罵：這些民調都是假的。因為他曾經說民調 18%的總統就要下台，今天怎麼敢承認自己的民調是 9%？如果承認的話，他就應該自請下台了。自我感覺良好沒有用嘛！今天我絕對不是基於政治因素或站在政治立場跟你談這個問題，但我希望你毫無猶豫地打開心胸，排除各種陰影，直接了當、乾乾脆脆、實實在在、完完整整地表示：我是代表臺灣來的部長，所以我是發揚臺灣文化。而且，要加一個「我們」——「We Taiwanese culture」。你不敢正面答復也沒關係，但是你摸著良心看看本席的建議是否正確，你應該要去思考。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沒有不敢答復您，您可以上網……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拐彎抹角說什麼臺灣版的中華文化、臺灣版的中國文化。

龍部長應台：臺灣文化包含了中華文化，中華文化在臺灣發展成不一樣的樣態。

許委員添財：難道新加坡人還要說他們是新加坡版的中國文化，韓國人要說他們是韓國版的中國文化？他們說這是我們韓國人的文化，連孔子都變成他們的人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楊委員應雄、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瓊、廖委員正井、邱委員文彥、孫委員大千、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蘇委員清泉、葉委員津鈴、蔡委員錦隆、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黃委員文玲、王委員進士、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仁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我有幾個有關文化創意的問題想要請教你。首先請你告訴大家，「文化創意」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個人的創造，然後透過文化的蘊育……

李委員俊俔：其實這在文創法第三條已經規定得很清楚，它是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然後希望這樣提升嘛！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那是對產業的定義。

李委員俊俔：好，我繼續請教部長，現在國內有幾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文化部本身直接所轄的，有五大園區，但是民間也有很多不同的類型。

李委員俊俔：請問這五大園區的名稱為何？

龍部長應台：名稱？

李委員俊俔：包括華山、臺中、臺南、嘉義和花蓮，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俊俔：那部長能不能告訴我這是文化創意園區，還是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龍部長應台：是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李委員俊俔：請問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是產業，「文化創意園區」是創意。

李委員俊俔：所以文化部的職責基本上是希望帶動產業的發展，這才是你們設置這五大園區最主要的原因吧！

龍部長應台：透過園區是的。

李委員俊俔：透過園區，希望有一些活動，然後帶動整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龍部長應台：對。

李委員俊俔：所以重點在產業，……

龍部長應台：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不只是文創嘛！對不對？

那請部長告訴我，這五個園區目前狀況如何？

龍部長應台：每個都在不同的階段，……

李委員俊俔：除了華山委託出去，其他的委託出去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臺南已經委託出去了，……

李委員俊俔：臺南委託給誰？

龍部長應台：南臺大學。

李委員俊俔：花蓮呢？

龍部長應台：花蓮是新開公司。

李委員俊俔：嘉義呢？

龍部長應台：嘉義還沒有，它多次流標。

李委員俊俔：它會流標其實和你們的招標文件有關，這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再討論。我現在要問的是，流標之後是不是由文化部繼續辦活動，希望帶動這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

龍部長應台：現在是由文化部委託嘉義市政府處理。

李委員俊俔：但是文化部還有持續在辦活動，希望透過這些活動來帶動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是的。

李委員俊俔：那你覺得這樣的活動有沒有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龍部長應台：我自己並不滿意，我覺得有些地方只流於熱鬧。

李委員俊俔：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是覺得在源頭設計，再加上中間執行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設計是指定位還是設備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比較是定位和追蹤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不見得是設備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不見得是設備。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們今年的預算還是編了很多有關設備的經費。

其實這五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都有不同的定位，華山是文化創意，臺中是臺灣建築，我們嘉義是傳統藝術創新中心，臺南是所謂的創意生活，花蓮是文化產業藝術和觀光結合，各有各的領域和目標，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是的。

李委員俊侶：那你們的活動是不是也應該依照這樣的目標來進行？

龍部長應台：委員說的完全正確。

李委員俊侶：那我們就來看一下你們的活動到底有沒有這樣做。你們辦了很多活動，包括在不同的園區舉辦不同的活動，希望帶動符合原先設定目標的發展，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是的。

李委員俊侶：請問賣西瓜汁可以帶動文化創意產業嗎？賣霜淇淋呢？

龍部長應台：這要看它的主體是什麼。

李委員俊侶：主體是什麼？你告訴我啊！賣西瓜汁、賣霜淇淋可以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的話，怎麼帶動？你告訴我。

龍部長應台：如果要辯論的話，它當然是可以的，但是我相信這個園區……

李委員俊侶：你說明一下嘛！這個我不太懂。你的專業我不懂，我是法政背景。我請教你，賣西瓜汁、賣霜淇淋如何帶動文化創意產業？你告訴我啊！

龍部長應台：我相信你指的不是這個，不然台北市不會有牛肉麵節，對不對？

李委員俊侶：我不是說牛肉麵節，而是在說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今年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活動充滿了賣西瓜汁、賣霜淇淋，賣東賣西！所以我要請教你，既然你們辦的活動是希望帶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那麼賣西瓜汁、賣霜淇淋可以帶動什麼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龍部長應台：如果整個園區的活動都只是在賣吃的、喝的東西，就不符合這一個產業要推動的目的。這就不符合了。

李委員俊侶：對，這就是我要問的。這樣就不符合你們原來的目的嘛！

龍部長應台：是的。

李委員俊侶：但你們就是淨做這樣的事情！

這次你們到嘉義辦了一個活動，結果都是賣吃的！賣霜淇淋啦！賣西瓜汁啦！賣了一堆吃的，我去了都不知道文化創意在哪裡。而且這個活動並不是第一次在嘉義舉辦，你們從 97 年開始有「南方醉舒服」活動，98 年有「藝想天開」活動，99 年、100 年和 101 年也都有不同的活動。本席這邊有助理去現場拍的照片，統統沒有人！這是所謂藝術的攤販，結果在賣吃的！除了賣吃的攤子沒有人以外，真正的文化創意產業也統統沒有人，這怎麼辦？這樣有辦法帶動文化

創意產業園區的成長嗎？

龍部長應台：這只是金錢的浪費。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是你們去年辦的，說是傳統藝術，所以邀了很多歌仔戲團、布袋戲團，來我們嘉義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表演，結果每場的觀眾都只有一、兩個人，這張照片裡面總共只有一個小朋友在那裡看。這樣有沒有辦法帶動發展？另外這張照片是去年的，一個人都沒有！

部長，今年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辦一個活動到底花了多少錢？

龍部長應台：執行細節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司長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細節。早上鄭麗君委員問了，還有今天自由時報也寫得很清楚，不僅嘉義這樣，臺中也是同樣的狀況。辦活動統統沒有人，而且我現在要告訴你，……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臺中的狀況不一樣，臺中辦活動的時候，人都滿多的。

李委員俊侶：那就是臺中辦得比較好，我們嘉義辦得比較不好嘍！

龍部長應台：情況不一樣。李委員提出嘉義的問題之後，我已經要求同仁做澈底的檢討。如果委員剛剛呈現的圖片就是全貌的話，我們要非常嚴格地檢討，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狀況。

李委員俊侶：部長，我還要告訴你一件事。不只這樣的活動是無法接受的，另外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97、98、99 和 102 年的 4 個活動當中，有 3 個是包給同一家公司，只要是委託辦理的，我們嘉義統統包給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請問這個問題到底在哪裡？是不是他們的表現真的好到這種程度，每次都要包給他們？這就是鄭麗君委員講的，臺中的情形也一樣，都是同一家公司在包！

龍部長應台：沒有，李委員，我們的資料裡……

李委員俊侶：這些我們都有資料。

龍部長應台：我們看的是同一份資料。

李委員俊侶：97 年是包給大山，98 年、99 年和 102 年都是包給創意傳媒，只有 100 年和 101 年是由你們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承包，所以統統都是創意傳媒！我現在要請教你的就是，為什麼統統都給同一家公司？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不是這樣的，第一，它是經過公開招標的過程；第二，委員剛剛說的創意傳媒公司在 10 個單位裡頭是居其二。

李委員俊侶：部長，問題來了，你們公開招標的結果，最後得標的都是同一家公司！

龍部長應台：沒有都一樣啊！

李委員俊侶：至少 97、98 和 102 這 3 年都一樣啊！

龍部長應台：委員，針對這一點，我們的資料和委員是同一份，它不是一樣的。

李委員俊侶：部長請先冷靜下來。這個部分要討論的是，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本來有非常好的概念，說要帶動各地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嘉義市因為地小人稠，所以我們也要靠文化創意產業來發展，問題是弄了十幾年，園區到現在還沒有招標出去！

在文化部的定位裡面，我們這裡是傳統藝術中心，可是你們來辦幾場歌仔戲、布袋戲，就叫

做傳統藝術？還是委託這家公司來辦一些傳統藝術的展覽，就叫做傳統藝術嗎？所以我要告訴你，現在真正的問題是：你們文化部到底把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定位在哪裡？要怎麼來做？這才是真正的問題，也是我們今天要追究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這樣的現象就會一再出現，嘉義都是包給創意傳媒，臺中都是包給羅傑摩爾，變成由特定的廠商來壟斷這些事情，這樣是沒有辦法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的！

部長對這個部分應該很在行，所以你回去應該仔細、嚴格地要求，把它查清楚，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過一陣子－兩個月好了，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個報告，說明這些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到底是怎麼做的，問題在哪裡。可不可以？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你剛剛對嘉義部分的批評，我百分之百贊同。然後我們……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請你在兩個月以後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可否不要做專案報告，我們把檢討報告給委員看，而且跟您解釋？

李委員俊侶：不要給我看，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的委員看。

龍部長應台：是的，我們可以提供檢討報告。

李委員俊侶：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弄清楚，否則就是一再浪費，而且被特定人士壟斷。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學聖、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鄭委員汝芬、李委員昆澤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

一、目前文化部相關文化、藝文活動之統計資料庫，皆由文化部依其需求，從中擷取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後，產出一本文化年報，並公開部分活動資料供一般民眾查詢。公開查詢資料目前只有各縣市表演場次的總統計，但無法再細查不同類型的節目的場次／票價／人次，或做不同區的交叉分析。然，對於民間企業／經紀公司而言，這些資料卻彌足珍貴。

此外，台灣許多公私立藝文機構都有建置資料庫，但很多資料庫因為缺少經費等因素，造成廢置、資料沒法更新、使用不便、不為人知等問題。最主要原因為缺少長期且持續性之經費投入。

本席鑑請文化部擬定資料庫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朝「藝文雲端資料庫」思維邁進，將這些文化調查統計資料／財產，大幅度開放給國內各界，降低其使用限制，發揮資料庫最大效益，使資料庫成為支持和發展「文創產業」最重要的基礎設施之一。同時，整合現有藝文相關資料庫，豐富雲端資料庫，將這些資料庫做整合連結，形成我國藝文的「巨量資料（Big Data）」，以此巨量資料為基礎發展，未來可能成為如香港亞洲藝術文獻庫（Asia Art Archive AAA）般在亞洲極具影響力，為關乎國內文創產業成敗之關鍵因素之一。爰此，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二、貴部預計建置之文化雲計畫，主要目的為盤點、整合與開放各藝文機關（構）數位文化資源，利用雲端科技建立單一整合服務平台，從文化業務流程切入，由資料來源單位導入使用，以提供民眾完整、正確即時之整合資訊，並產出文化年報 1 份。

唯目前活動資料來源只能靠各縣市通訊員或相關承辦人員登錄資料，而非由各公私立場館每日自行上傳資料，因此資料必然會有欠缺。而各場館無法自行上傳資料之原因為無強制性且各縣市政府配合意願低等。

但依據我國統計法第 19、20 條規定，如下表：

條文	內容
第 19 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應將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先送其主管主計機關核定；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須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
第 20 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本席鑑請文化部源引「統計法」內容，制訂相關文化統計調查管理辦法，強制規範各公私立場館定期自行上傳資料，以增加資料之完整性與準確性。爰此，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文化部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主要為大型文化設施工程款之需求，如衛武營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14.5 億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6.5 億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9.55 億元、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8.2 億元，尚有補助地方政府之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工程款 10.13 億元等，前揭計畫均屬多年期大型文化設施興建計畫，因以前年度未積極辦理，工程進度延宕且興建計畫多次延長辦理期程，致使近年來工程款需求逐步攀升，排擠經常門預算，該部應建立合理歲出結構配置，以避免影響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尤其政府近年來閒置地方甚多，應該要協同國有財產局對相關閒置地方加強開發利用而不是到處新建場館，再增加蚊子館的浪費，而依據統計自 91 年度至 101 年度文化部預算執行數約為 205.63 億元，但依據歷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統計，我國自 91 年度至 96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由 4,352.60 億元增加為 6,174.15 億元，成長率為 41.85%，惟 96 年度至 100 年度成長率僅為 7.78%，成長趨緩；另 91 年度至 100 年度 10 年間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約增加 0.53 倍，占我國歷年 GDP 比率約在 4.18%至 4.95%之間，比率偏低，對我國整體產業結構及經濟影響有限，政府挹注龐鉅經費，但文創產值顯然並未同比例成長，績效尚待提升。但依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達 6,240 億美元，約為 2002 年 2,602 億美元之 2.4 倍，創歷史新高，全球創意服務出口自 2002 年至 2011 年由 620 億美元增加至 1,720 億美元（成長 1.77 倍），隨著全球知識經濟之拓展，創意服務貿易成長潛力無限。

依據上述各項資料所顯示，本席建請文化部 103 年度資本門歲出預算應合理配置為宜。尤其各項硬體建設之支出時有再檢討替代方案之必要性，另外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不足如何提升競爭力，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應通盤檢討並制定完整推動政策，以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一、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我國出版業 96 年度至 100 年度營業額由 862 億元增加為 891 億元，5

年來營業額成長率為 3.36%，低於同期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 5.92%；同期間廠商家數均為 5,095 家，5 年來廠商家數零成長，廠商之資本額未滿 100 萬元者占半數，經營年數 5~10 年者占 3 成，10 年以上者有 4 成，99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版新書均為 4.68 萬件，出版業雖屬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6 條所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範圍，且推動該產業發展計畫逾 10 年，出版業仍以微型產業居多且產值偏低，產業競爭力有待提升。而現「陸資投資印刷業」為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國開放項目之一，恐對我國出版業產生衝擊，然參據文化部 10 月 8 日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報告」，卻未對於出版業提出具體影響，鑒於我國出版業多屬微型產業，且近 5 年來產值偏低，面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印刷業，對於出版業可能之衝擊及保護我國業者權益，文化部應擬具完整產業扶植政策，俾利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針對近 10 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我國自 91 年度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指出，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2004 年至 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僅高於義大利、奧地利…等 7 國，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文化部 103 年度的預算，其中在視覺藝術方面，編列的預算比今年（102）減少一千二百多萬，雖然明年度的預算遠不如今年，但視覺藝術團體的補助經費逆勢增編 1 千萬，這點仍值得肯定。換言之，只要主其事者有心，無論遭遇多大困難，補助經費都會增加，也由此可見，為創作團隊爭取更多的補助經費，「非不能也，是不為也」。相較於視覺藝術團體的補助增加，同屬於藝術發展司的表演藝術扶植團隊經費竟被狠砍 2 千 6 百萬，令人感到遺憾，請問部長，為何會如此？

2. 部長，「藝術銀行」在部長的主政下，顯然是文化部的重點政策，7 千萬的預算到了明年，拉高到 8 千 9 百 5 拾萬。其中的 50 萬，是藝術品出租的租金收入，全數用作藝術銀行之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另外的 8 千 9 百萬，除了一如今年辦理徵件、購畫、維修與典藏以外，更新增「畫庫與展示中心裝修工程」，而這也令人好奇，在這筆 8 千 9 百萬而資本門就佔了 7 千 2 百萬的預算中，實際購買作品的經費究竟有多少？文化部曾表示，明年度編列的經費中，購藏與營運的比例為 2.5：1，也承諾以更多的經費來購買作品，一定高於今年的 3 千 5 百萬，所以，「藝術銀行」這個政策將會如何推動？

3. 部長，文化部 103 年度的預算，其中在表演藝術方面，編列的預算比今年（102）減少七千五百多萬，例行性的七、八個項目，就是文化部每年為表演藝術所做的事情。例如，今年 3,000 萬的「城鄉魅力計畫」到了明年預算變 0，「魅力」不再；今年沒有的「補助演藝團隊辦理展演、講座、出版」，到了明年增列 2 千 5 百萬。值得觀察的是，「活化縣市文化中心」減少 4 千 4 百多萬，是所有項目之中減幅最大的，請問「城鄉魅力計畫」及「活化縣市文化中心」這些已

不再重要嗎？

4. 部長，在扶植團隊方面，一共砍掉 2 千 6 百萬。請問部長，是基於什麼理由不增反減，尤其是當「國家品牌表演團體扶植」可以維持 1 億的時候，為什麼一個能讓更多中小型團體勉力走下去的計畫，會讓它縮水 2 千 6 百萬？部長，你或許會說，你遇上了怎樣的困難（例如財政緊縮），又花了多少心思爭取到「國家品牌」的 1 億。然而，如果 1 億能守得住，為什麼守不住 2 千 6 百萬？2 千 6 百萬對於政府而言絕對是個小數目，但對於仍在發展階段的中小型表演團體而言，卻是重要的金脈甚至是命脈。可以想見，到了明年，扶植團隊的數量會因而限縮，不然的話，金額勢必刪減，是不是？部長，數字會說話。從「刪多增少」的整體預算編列以及毫不手軟的揮砍金字塔中下層表演團體的扶植經費，文化部若仍自稱重視表演藝術，實難以取信於民。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編制與預算

台灣過去經歷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國民黨政府為了鞏固自己的統治利益，嚴重侵害人民的人權。歷經民主前輩的打拼與台灣人民的奮鬥，總算將白色恐怖給終結掉。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將過去的歷史記錄保留下來，讓後人了解到過去的人如何辛苦地爭取人權，設置人權博物館是許多國家共同有的做法，也是追求歷史轉型正義重要的一環。

馬總統在去年的 12 月 10 日參加國際人權日活動時表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成立，代表政府願意面對歷史、重視人權；龍部長也多次表示重視人權博物館的設置與運作。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成立，下轄景美、綠島兩個人權文化園區，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根據文化部的規劃，將以四年的時間完成博物館籌設，明年底開館。目前的進度如何？是否能如期籌設完成？請部長說明。

籌備處 102 年度預算員額 6 人，編列人事費 1,511 萬，平均 1 人年薪高達 251 萬，103 年度員額增加為 13 人，人事費為 1,624 萬，平均 1 人年薪還是高達 125 萬，這部分的人事費是如何編列的，請部長說明一下。

籌備處轄下的景美人權園區與綠島人權園區，都是台灣人權史上非常重要的歷史現場，前者是以前的軍法處，美麗島事件的軍法審判就是在這邊進行，同時也是軍事監獄，綠島則是以前專門關政治犯的地方，這兩個地方都深具歷史價值。但 103 年度的預算中兩個園區分別編列 600 萬與 1,170 萬的專案人員或派遣人力預算。如此重要的歷史景點，但目前多由派遣或專案人員進行經營管理，部長覺得妥當嗎？

根據報導，龍應台部長的機要秘書鄧宗德，在擔任機要秘書的同時，透過文化部內部應徵的方式，轉任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但實際上仍借調在部長室工作。目前籌備處員額僅 13 人，鄧宗德沒有實際在籌備處工作，等於就佔掉一個名額，龍部長，就算撇開聘任是否合法的問題，這種占住職缺的做法，表示文化部根本不重視人權博物館的運作。

根據籌備處的組織規程，籌備處要掌理人權博物館的籌設、人權史料文物之收集、研究、典藏、保存及維護、人權展覽、人權團體組織及相關博物館之交流、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

營運管理。整個籌備處包含人事、會計在內編制僅 13 位，其中研究員僅有 4 位，其中一位如剛才所講的，還被龍部長借用到部長室去，請問這樣的編制，如何能處理人權博物館如此龐大且重要的業務？

既然馬總統與龍部長都很關心人權博物館的發展，關於增加員額編制的問題，龍部長是否願意去爭取？不然，我們光是有一個名稱響亮的人權博物館，但卻沒有專業人員好好來經營，這樣就失去了當初設立博物館的目的了

籌備處的營運方向

口述訪談計畫應加速進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迄今，僅出版白色恐怖受難者口述訪談、文集、書信各一冊。目前籌備處的工作重點放在口述訪談上面，這當然值得肯定，畢竟白色恐怖受難者日漸凋零，應該趕快訪問。

除了訪談政治受難者外，但本席要提醒的是，加害人的訪談也很重要，政治案件的構成包含被害人與加害人，只有被害人的政治案件肯定是不完整的。例如負責案件偵辦的警總人員、負責起訴與審判的檢察官與法官，正是有這些人的配合，才会有數以千計的政治冤案產生，如果能訪談到這些人，有助益我們對於歷史真相的追求。這方面，希望籌備處在這方面能多加努力！

此外，相關成果應予以出版，不然，只是結案報告形式的話，一般大眾根本接觸不到，也喪失訪談的美意。

歷史檔案的保存、整理與出版工作應再加強。世界上各國所成立的人權博物館，皆相當重視歷史檔案的保存與出版工作，但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這方仍有待加強。

本來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國史館曾經出版一系列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頗受歷史學界好評，但 2008 年國民黨執政後，便停止這方面的出版計畫。目前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檔案多收藏於檔案管理局，但檔案管理局本身也沒有計畫要將這些政治檔案予以出版。

研究者若要進行研究，到檔案局申請檔案相當耗時，如果人權博物館能協助將這些政治檔案出版的話，相信能嘉惠許多研究者，對於台灣社會追求歷史的轉型正義，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主席：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及歲出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9 項 文化部 518 萬元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74 萬元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0 萬元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06 項 文化部 1,097 萬元
-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100 萬元
-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16 萬 4 千元
-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33 萬 2 千元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7 萬元
-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07 萬 1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02 項 文化部 3,237 萬 6 千元
- 第 203 項 文化資產局 179 萬 1 千元
- 第 20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3 千元
- 第 20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3 萬 2 千元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 萬元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0 萬 7 千元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4 萬元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24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99 項 文化部 5,763 萬 3 千元
- 第 200 項 文化資產局 189 萬元
- 第 20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50 萬 2 千元
- 第 20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312 萬元
-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426 萬 2 千元
-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 萬元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6 萬 1 千元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3 萬 1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161 億 0,111 萬 8 千元

- 第 1 項 文化部 106 億 1,17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5,152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1 億 0,163 萬 8 千元
 -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20 億 0,059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 億 7,551 萬元
 -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3 億 1,946 萬 9 千元

-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9 億 2,588 萬 6 千元
-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28 億 7,303 萬 3 千元
-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3 億 1,421 萬 2 千元
- 第 9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2,685 萬 9 千元
-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2,300 萬元
-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 億 5,445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740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9 億 6,605 萬 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億 4,059 萬 8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237 萬 9 千元
 -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 5 億 0,883 萬 3 千元
 -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 億 3,086 萬 6 千元
 -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3 億 7,752 萬元
 -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 億 2,252 萬 9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9,780 萬元
 -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計畫 2 億 0,312 萬 4 千元
 - 第 3 目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8 億 2,000 萬元
 - 第 4 目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278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366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 2 億 2,029 萬元
 - 第 3 目 生活美學業務 2 億 8,782 萬 7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6,713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143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 億 4,519 萬 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2,696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502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1 億 6,083 萬元
 -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萬 5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2,491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723 萬 4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2,718 萬 5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繼續今天下午的議程，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有 5 項，分別是：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提案的內容是針對現階段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試辦至今，已經十年了。從 1999 年，國民教育法修法取得法源依據後，在地方政府方面的落實卻是非常緩慢，而且辦法也不一，使得整個實驗教育法令保障不足，只能夠從現階段法律的層面拼湊出體制內的例外實施規範，也因此影響許多在家自學的相關問題，因為在家自學面臨了升學進路身分承認的問題，受限於場地與課程規劃的規範，原本讓孩子適性發展的特色學習環境，不斷的被現行不合適的法令所牽制，因此本席認為設置實驗教育的母法，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因此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以保障人民學習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法與內容之機會，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很可惜，十年過去了，我們沒有看到教育部有積極的去面對這樣的問題，尤其是在這次修法整體的過程中，有那麼多委員提出相關的版

本，但遲遲未見部裡面提出相關的具體方案，本席將給予嚴重的警惕，希望部裡面能儘速提出，部裡面所能認同未來整體最佳在家自學的相關法案的修法，這才是未來整體學生之福。尤其我們即將面臨十二年國教，在家自學不就是十二年國教的最佳實踐嗎？本席認為其精神道理是相同的，多元學習適性發展，態度與方向是一致的，在此呼籲教育部儘快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並且能重視所有委員的意見和聲音，更重視在家自學相關家庭的需求。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蔡其昌、林淑芬、趙天麟、吳秉叡、陳亭妃、鄭麗君等 22 人，共同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條例草案。同樣的，我也要呼應剛剛黃志雄委員所講的，要對行政院、教育部提出譴責，這麼多年來，部版、院版截至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送到我們立法院來併案審理，反而是各位委員在提出這些草案、版本時，教育部才說他們現在正著手研擬，希望立法院今天先不要審，等院版、部版進來之後，再一併審查，我覺得這就是行政院、教育部的立法怠惰、行政怠惰，因此我要請各位委員支持，希望今天能確實進行審議，並進行處理。

繼續再回到提案部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條例草案有幾個重點，在我們的版本裡面，最主要是希望透過教育實驗來保障人民學習與受教育的權利，還有家長與學生的自主選擇權，以促進教育多元化的型態，尤其現在台灣社會具有多元化的發展，希望確立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為一個整合性的教育實驗，定了三個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辦理方式，而且在這個版本中我要慎重強調，我們希望能夠常態性而且法制化，所謂實驗教育的審議會，讓審議會能夠做為輔導、協助跟督導實驗教育之運作，還有每個要申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人與機構，應該依相關法令之規範，提出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計畫，並交由各主管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在訂定此法之後，能夠讓我們的實驗教育更具自主性，教育規則可由現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後，排除適用現行法規之規範，才能夠回歸自主選擇性的基本精神與家長學生自主選擇教育方式的精神。

另外，本草案版本有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所以有訂定有關評鑑、監督、獎勵以及獎助辦法，以求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發展更為健全，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並請 3 案一併作說明。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領銜提案的是有關於實驗教育的 3 法，在此我一併作說明。基本上內容是對應黃志雄委員的提案，將他放在一個法裡面，但本席考慮到教育部非常保守，而且常誤會何謂實驗教育，因此我就把他分為三個部分，當然這三個部分，如果能夠通過是最好，但至少就教育部可以接受的部分來加速立法，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一般分為機構、團體跟個人，這三個法是相對應的，另外有關於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發展的部分，教育部有思考部分學校可能會委外，但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公辦民營還是由政府來出預算，就像宜蘭的慈心華德福學校是大家非常肯定的，連周美青女士都跑去考察，還有嚴長壽先生也擔任教育基金會的董事長等。那三個法案的內容簡述如下：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

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但由於民間公益法人參與實驗教育之法源未備，導致對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權益保護未周，實有賴立法加以強化。第二，政府雖已宣布實施十二年國教，但若未來十年在課程教學上無法改進，則其他配套措施將落空，為鼓勵教育創新、加速課程教學的改進，大幅度的放寬實驗教育的空間，引入全社會的力量，幫助改善課程教學，也是政府責無旁貸之工作。第二個法是有關於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但由於家長自主教育欠缺法律規定，導致對參與家長自主教育之學生權益保護未周，實有待立法來強化之必要。為鼓勵教育之多元化，加速課程與教學的改進，應立法適度的放寬家長自主教育之空間，引入社會與政府的力量，使家長得為其子女依法選擇自主教育之方式。我再歸納一下，教育部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有一部分，可能在教育部的相關行政規則內有規定，但是法律上如何保障與促進，是立法可以達到的重要效果，待會進行報告跟答詢，這真的是刻不容緩，配合十二年國教於明年正式上路，教育部應該在本會期就提出法案、併案審查，不然我覺得立法院也應該承擔責任，能夠加速立法，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針對今天下午的議程提出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實驗教育發展，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對於建構多元實驗教育環境之推動不遺餘力。今日承蒙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以及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教育部對各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現行實驗教育法規及辦理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為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童受教權，依國民教育法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教育部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整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定之歧異，於 100 年 6 月 27 日發布施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又基於學生群性發展、學習權益、機構財務運作及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因素，於 102 年 5 月就機構實驗教育班級人數上限、申請作業次數、建物用途別適用情形及教學場所取得等，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各縣市國中小階段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人數，已從 92 年之 392 人，提升至 102 年之 2,000 人。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為發展出具有特色之教育型態，並能兼顧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鑑於 103 年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將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目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之人數，已從 100 年之 40 人，提升至 102 年之 104 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及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

1. 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之創新與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以利建構多元化教育環境。爰依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2. 另現行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係明定實驗高級中學其申請設立變更、改制與改名之程序及要件，為政府或私人追求教育實驗與創新，實現教育理想，設立從事整合性教育實驗之實驗高級中學，訂定依據。

3. 因應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刻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授權，擬具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草案，明確規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依據。

參、教育部研擬中之實驗教育法規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

現行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係由地方政府依據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據以辦理。鑑於地方自治法規無法於有關教師資格、待遇、退休、撫卹與權利保障等法律之適用外，另行訂定更具彈性之規定，又為明確定位受託學校屬性及其權利義務，促進教育多元化，爰教育部刻正會商有關機關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

二、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鑑於實驗教育對於整體教育發展之重要性，爰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教育部刻正會商有關機關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規範以特定教育理念從事整合性教育實驗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專法。

肆、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有關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因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業有「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為依據，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屬義務教育，私立學校占多數，辦學已具彈性。另，教育部業著手研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故教育部建議俟行政院版本送 大院後併案審查。

二、有關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

這部分相關的說明，我想等一下可以再作進一步的討論。原則上他是針對學校跟非學校型態比較全面的提案，我想我們會進一步根據行政院的版本併案作處理。

三、有關林委員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與林委員佳龍等所擬具的「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以及「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我想等一下有機會，在林委員質詢時，再進一步跟林委員針對補助、設置標準、人數等相關的項目，我相信我們都有一些初步的想法，我願意進一步的再跟大家進行討論。我想我們的實驗教育應該可以分成學校跟非學校，透過這次的修法，我想行政院的版本希望務必能儘快於年底提出，剛才林委員

也特別提到，希望能在這個會期之前，我也有這樣的期許，共同一起來看待，如何把實驗教育無論是學校或非學校的型態，採取一個統整、有系統的方式作處理，以期對未來台灣實驗教育的推動能有所進展，簡單先作以上說明，等待與委員們互動時，再進一步做詳細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 3 位提案委員及蔣部長針對今天議程所作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截止登記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午安。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通常看到我都是在早上，謝謝。

林委員佳龍：很感謝你今天下午親自來，這代表你對實驗教育的重視。

蔣部長偉寧：對，沒錯。

林委員佳龍：所以下午來，也很不簡單。但是我也……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覺得林委員對實驗教育，也特別關注，因此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大家一起比較綜合性的來討論一下。

林委員佳龍：部長，但是我從去年上任以來，質詢過這麼多次，你們都還沒有提出一個法律草案。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其實我們草案已經完成，這個草案的文字現在趕快要送行政院，請政務委員趕快召集趕快來做，盡快的能在這會期通過。當然這也是委員的希望，我也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希望你能承諾在一個月做到，現在已經是 10 月下旬，是否能夠在 11 月底之前送來我們立法院？因為如果你們 12 月底才送來，這個會期我們根本就沒有再進一步討論條文的機會，是不是可以努力在 11 月底……

蔣部長偉寧：好，委員我是否可以用這個方式先做一個呈現，我盡量會在一週內把這個草案送進行政院，我也會盡快地跟政務委員商量，讓他在一個月之內送進立法院來，我盡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想至少在一個禮拜之內，讓草案進行政院，我相信這是必要的。

林委員佳龍：好，一個禮拜之內讓草案進行政院，然後 11 月底之前，能夠送來我們立法院，讓我們還有一個月時間，好好研究、修改等等。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讓我們來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部長，對於今天你們報告的回應，本席覺得還是顯示你對於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還不盡了解，可能是你的小孩來不及唸了，所以你沒有親身經驗……

蔣部長偉寧：我的小孩六年級，要唸也還是可以唸，我有很多朋友其實在不同的實驗自己個人在家自學，中大有很多教授的小孩就是自學。

林委員佳龍：你覺得他們這些學生被實驗的結果怎樣？

蔣部長偉寧：實驗的結果我相信每個人都有各自的發展，有些甚至外籍的老師，他的小孩甚至透過網路，學習樣態是非常多樣的，可是我覺得從一個教育的角度，只要他能夠學得不錯，我覺得我們都應該尊重，而且讓這個管道能夠通暢，這是我的基本想法。

林委員佳龍：會走實驗教育這條路，基本上都是有想法的家長跟學生，反映在教育部的資料裡面，社會有這個需求，人數不斷在提升，所以一定要搭配 12 年國教作通盤的一個考量，一定能夠做一些制度的建立或修改。但是從您回答的內容，本席就這三個法的重點來跟你就教一下。

蔣部長偉寧：好，我們商量一下。

林委員佳龍：好像你並不是很了解這個狀況，譬如說，在你們報告的第 12 頁裡面提到，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第四條，就是本席所提的，「恐引起現有私立學校反彈」，有那一所私立學校跟你反彈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文字用這樣陳述，是因為我們原來一個班級 20 人，國小大概 120 人，我們已經擴充到 150 人，這個事實在去年的會期裡面，林委員也特別提出來，我們也已經讓一班的人數從 20 人進到 25 人，所以小學就可以 150 人，國中就可以 75 人。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知道這些實驗教育，是以非營利為目的，所以基本上以它的規模來講，它是有上限的，差這 10 個、20 個人，不至於對於私立學校有影響，如果私立學校是以搶學生，而不是提高教育品質，那也不值得說引起私立學校的反彈。

蔣部長偉寧：好，我想這部分文字，我也願意進一步的再斟酌，其實用的文字，我覺得……

林委員佳龍：如果你能夠舉出一個反彈的學校，本席就來跟他溝通看看，本席在基層走那麼久，真正了解其實私立學校對實驗教育並沒有反彈，事實上還會刺激，讓他們吸收更好的實驗結果，請你們修改一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文字上我們應該作一些調整，我願意再做進一步的思考，我們下一次再作討論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部長，還不只是因為文字，我是因為內容。

蔣部長偉寧：內容當然要逐項來看。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嗎？根據本席的提案條文，其實高中職的學生總數不得超過 100 人，比你們現在教育部規定的 125 人還要低。

蔣部長偉寧：比 125 人還少。

林委員佳龍：比較低怎麼會變成反彈呢？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我是希望高中不要再降了，因為突然把它降了，也是一個收縮，我希望他能維持。

林委員佳龍：部長，問題來了，本來國中、小 25 人，被你們自己內部改成 20 人，經過我們的努力，又改回來 25 人，這就是沒有立法的問題。部長，你的經驗剛好說明，如果今天一下 20 人、一下又 25 人等，辦學的人怎麼預期教室要多大、設備、以及所有的環境……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願意接受，我們也會送出兩個條例，這兩個條例我也答應在一週之內，把這個條例送到行政院去，一個是公辦民營的概念，另外一個就是辦理學校或非學校型態，應該是說

，其實非學校型態我們已經有一些相當完整的規範，學校型態的所有相關的條例我們也做。

林委員佳龍：這個就是夾在不同的法源，說實在有很多行政裁量的空間，以過去兩年的經驗，你們變來變去，要不是我們的努力，然後你們又假借私立學校……

蔣部長偉寧：不會變來變去，我們一定要有很明確的想法。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告訴你高中職的人數為什麼不多。

蔣部長偉寧：100 人，我知道。

林委員佳龍：說實在的，高中那三年至少讓他有 3 班，另外萬一有需要的時候，可以有對照組。在國中不能超過 250 人是假設 1 班 25 人乘以 6，然後未來也許有一些彈性的空間，比你們原來規定的 225 人多 25 人。換言之，沒有辦法推導出私校會反彈這麼大的變動。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商量一下，你剛才提到的 extra 25 人的概念是什麼，也許我們可以交換意見，高中原來就是 125 人，你要降到 100，我們也希望不隨意變動，所以那是比較單純的。其實我也可以聽你的想法，你的想法是 75 加 25，25 的概念是要 extra 的對照組，對照組說不定也要 3 班，你這樣會不會就變成要 150，這是一個思考。另外你剛才提到國民中小學，我們在去年也修為 225 人，你現在建議 250 人，加了 25 人，加 25 人的概念，我覺得要交換意見，因為我們要定一個完整的條例時，這部分我願意再作思考。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們約喝個咖啡或茶，我好好跟你講，基本上，如果高中 3 班，1 班 25 人，一共是 75 人，你有 1 班的空間可以做更大的實驗、對照。

蔣部長偉寧：你的實驗只實驗一個年級嗎？還是實驗 3 個年級？所以這要再作思考。

林委員佳龍：對，這部分我們再細加研究，包括私立中小學。另外，剛才部長提到公辦民營的實驗教育，你提的跟我也不一樣，你的報告第 14 頁提到學校委託民營須由政府負擔經費，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目前沒有公辦民營之規劃。中央不想辦，很多地方想辦，宜蘭縣政府辦，現在雲林也想辦，但是雲林沒辦法辦，只好公辦公營，所以你不要去排擠公辦民營。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比較屬於對高中的分析，對國中小沒有，不過我相信應該要更明確來看，我們其實會提一個公辦民營、私人經營相關的條例。

林委員佳龍：我只要你了解，少子化造成一些學校經營不善的問題，不要只從這個角度而已。

蔣部長偉寧：不會。

林委員佳龍：其實有一些人用公辦民營是希望讓他有更大的實驗空間。

蔣部長偉寧：是。

林委員佳龍：結果也證明相當成功，至少絕大多數。

蔣部長偉寧：委員也知道我們做實驗教學、實驗學習、實驗教育的，在國中小也從三百多人，到現在已經有 2,000 人，其實是有成長，這也表示這個管道在大家關注下慢慢出現成效。

林委員佳龍：人數成長是一個現象，另外，他被很多的源泉活水，他的東西被體制內吸收，如果你了解歐美的教育，實驗不在多，但實驗的成果被體制內吸收，這兩軌會產生相輔相成的作用，這並不是說那些人很奇怪，要搞自學、搞機構等等，一定要從更宏觀來看，是一種進步的來源。

蔣部長偉寧：是，去年跟你有機會溝通的時候，我也回應你具體支持實驗教育，不管學校或非學校型態，能夠讓他多一個管道，如果有這樣的選擇，讓教育品質、各方面的學習有更多的成效，我大方向一定支持，而且在這個方向上，由教育部積極提出草案跟大家配合，一起來做。

林委員佳龍：我很感謝你給我很具體的承諾。第三個是家長自主教育的條例，其實你們不要只從實驗去思考這個問題，尤其是自主教育，有些學生真的很特別，他不是為了實驗，他本身是因為家長和學生特殊的需求，所以自主性往往重要於……

蔣部長偉寧：委員所謂家長自主性指的是個人和團體的概念，把個人和團體放在一起，用這個條例來處理，我想我們可以逐項來看，我其實全部看過，因為委員提出來的條例，我們必須要做一些 study。

林委員佳龍：我是怕你受到下面同仁的影響，因為他們很制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定要有很積極的溝通，即便是我，我也會問怎麼看待實驗教育，其實對我也是一個挑戰。

林委員佳龍：部長，我的電話不好意思講，0910 開頭的，不是 0972，隨時都可以電話聯絡，我們這些委員都很容易找，你不要只聽一面的話，你要多聽幾面，也不需要我找你喝咖啡，一個會期最多一次。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這樣做，我們委員關注實驗教育的發展，我想我們會把我們相對應的條例提出來，再跟委員請教意見。

林委員佳龍：這個會期一定要通過。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是用這個規劃。

林委員佳龍：否則本席雖然很忙，也要來競逐教委會的召委。我非常感謝邱委員這麼優先排這個法案，如果他能連任也很好，我們這個會期一定要趕快完成，不要逼我選召委，我還要經營選區很忙，但是這如果沒有結果的話，那實在很難交代。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你未來有段時間應該會很忙碌。

主席：下會期我支持林委員擔任召委。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草案，部長剛才答復林委員說你支持實驗教育，你在回答立法院各個委員的版本時，你也說你們其實已經有草案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兩個草案，一個是從公辦民營……

何委員欣純：如果如林委員所講的，要能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大家可以討論審議通過，部長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點嗎？你說有兩個草案，是哪兩個？

蔣部長偉寧：兩個草案都已經在我桌上了，我會在一週之內積極地處理，事實上，如果大家讓我到立法院的時間稍微少一點的話，我就可以更快，我上個禮拜有 5 天在立法院。

何委員欣純：召委有說你可以請假。

蔣部長偉寧：我這不是抱怨。

何委員欣純：這會期因為要審預算，非常重要，所以你要列席。

蔣部長偉寧：我會積極地在未來一週之內至少讓這兩個條例送進行政院，這是我可以 Promise 的，也是可以做到的。

何委員欣純：一週內？

蔣部長偉寧：我也會趕快跟黃政務委員商量，請他趕快針對相關條例召集處理。

何委員欣純：一週內送出教育部，行政院院會多久的時間會通過？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那邊因為有時候會根據條例複雜的程度，時間有長有短，所以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這兩個草案會複雜嗎？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也答應過，用一個月的時間來積極溝通，我也會趕快跟政務委員商量，因為要由他召集處理，希望讓這整個條例能在預算一審查完，在有時間討論的時候，這個條例就能 ready 到這裡，這是我努力的規劃。

何委員欣純：我們大家有共識，所以拜託召委在這個會期預算一審查完，有空檔的時候馬上安排。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現在要趕快跟行政院互動，由行政院送進來，而這也需要我去努力，但我不能在這裡百分之百說哪一天能送進來。

何委員欣純：部長要努力，我們等你那麼久了，這些家長、團體、職業教育的人也是。

蔣部長偉寧：我能準備的部分已經答應了，我在一個禮拜之內送進去，然後積極去互動，希望能在一個月內讓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

何委員欣純：我們之所以希望你能積極處理，讓法案在這個會期能夠通過，這牽涉到你剛剛所講的一個很重要的觀點，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十二年國教即將實施，這些實驗教育，包括在家自學的這些孩子，在十二年國教的銜接問題，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這才是重點，關係到孩子的一生及未來的受教權利。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們要用最快的速度來推動，我剛說明這個草案已經 ready，既然已經 ready，我們部內趕快經過相關程序，然後送行政院，行政院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溝通，讓這個案子趕快送出行政院。

何委員欣純：能否請部長說明一下，有關十二年國教的部分，在你們的草案中如何銜接？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講，我們的實驗教育不管學校或非學校型態，例如在比較關鍵的超額比序，如果他沒有那個項目的話，從優……

何委員欣純：部長講到重點了，我現在腦海裡想到的是在家自學的孩子如何去超額比序？他沒有學校裡面所謂服務的經驗，他沒有義工的經驗、義工的認可，請問這些孩子如何進入超額比序的機制來進入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因為不同的入學區有不同的項目，每個在國中的小孩都有學籍，他都有掛某一個學校，掛這個學校的話，我們也願意進一步去看如果他到這個學校，例如體適能、擔任幹部，或是相關的，我們盡量從優從寬的角度處理，我們事實上也訂了一個實驗教育的學生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我會提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從優從寬的問題，而是在於我們的法源確立之後，我們整個教育部對全國統一的國中小，包括在家自學這些實驗型態的，這些孩子設籍在各個公立國中

小裡面，或各個私立國中小裡面，問題在於學校怎麼用統一的標準來對待這些孩子，讓這些孩子有公平、合理、同樣的比序條件，這才是重點。

蔣部長偉寧：對，因為都有設籍的學校，我們就可以……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他學籍設在那裡，但沒有實際在那裡上課，他在家自學。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服務學習，也可以透過學校的協助，做到服務學習時數的認證。

何委員欣純：未來能不能落實，以目前的狀況是沒有辦法落實的，很多學校是希望你學籍不要設在這裡、不要增加學校行政的困難、不要增加學校的負擔，所以也曾發生過在家自學的孩子，當家長去申請時，被踢來踢去，因為沒有一個學校願意讓他設籍。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會明確規範，謝謝委員的提醒。

何委員欣純：這是實際的狀況，未來如果連設籍都會遇到這種狀況的話，他怎麼融入十二年國教呢？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我們必須有一個明確的規範，讓各個入學區針對在家自學這些小孩……

何委員欣純：部長能不能保證？你剛才保證這個草案在一個月內能在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審議通過，你能不能保證十二年國教實施前，我們把這些細節都討論好，不要再發生這些學生被當成人球，在學校之間被踢來踢去。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定要做到的，在入學的過程中，已經有這些學生現在就準備要入學了，所有明確的規範，針對每一個學生在實驗教育型態要入學的時候，管道一定要通暢。

何委員欣純：本席提醒部長，你在這裡承諾要積極落實，希望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前，這些問題都能夠解決，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教育部目前是把這些孩子的監督權及審議權推給地方政府，教育部本身是到 100 學年度的時候才能積極完全掌握到底有多少孩子是這樣的情況。過去是我們行政怠惰，我們沒有積極監督地方政府。

蔣部長偉寧：中央和地方是一個夥伴關係，我們希望透過不管是監督或夥伴關係的作為，能夠讓地方政府對於實驗學習、實驗教育的學生的權益能夠適當保障，這是一定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部長剛才也宣示了，你支持、你宣示，你也答應。

蔣部長偉寧：我宣示絕對不可以有小孩在實驗教育的範疇下，最後在升學上面出現狀況，我相信這是我努力的。

何委員欣純：除了這樣的狀況需要教育部出面解決，統整全國各地方政府，你剛剛還提到你們也在研議，對於這樣的孩子，是不是應該有獎助、補助的方式與機制？這些家長都有繳稅金，他也是臺灣的國民、公民，理論上要平等地享受教育資源。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一塊也很關鍵，我們也會在條例裡面針對這部分來適當規範。

何委員欣純：目前你們有沒有討論？

蔣部長偉寧：討論了，我剛才就講了。

何委員欣純：討論的初步結果呢？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牽涉到保險、牽涉到相關該有的……

何委員欣純：學雜費、保險，還有部分的代辦費和活動費。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免學費的概念就需要，他是掛在高職或哪裡。

何委員欣純：高中高職免學費在十二年國教的政策中，有一定的標準，在國中小的階段呢？

蔣部長偉寧：只要有標準的、對學校學生有相對應的補助跟相關作為的，基本的配套應該在做自學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你這樣講太籠統。

蔣部長偉寧：這不籠統。

何委員欣純：十二年國教的免學費政策其實已經跳票了，只是部分免學費。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有設立門檻。

何委員欣純：現行國中小在家自學或申請各式實驗型態的孩子們，我剛剛提到一個觀點，他們的家長都是臺灣的國民、公民，他們都有繳稅，他們都盡了納稅的義務，相對地，他們的孩子可以平等地受到政府教育資源的分配權利。

蔣部長偉寧：當然。

何委員欣純：但是國中小的部分，你還沒有回答本席啊！目前你們商量的結果為何？地方政府的補助不一樣，本席調查過，只有宜蘭縣有相關的補助獎勵，其他縣市政府都沒有，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討論過？

蔣部長偉寧：我剛已經講了，我們討論過。

何委員欣純：初步的結論呢？

蔣部長偉寧：相對應要有的配套，我們會在條例裡面明確訂定，相關的哪些項目是該有的，我們都會做適當地處理。

何委員欣純：怎麼處理？本席在等你說明，你講的都那麼籠統，都是講相關的處理，至少你也講個一、兩項你們討論過、初步有共識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講了，所有針對國中小的補助，我們統統會納入考量。

何委員欣純：統統會納入？你後面還有兩個字「考量」，「考量」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蔣部長偉寧：納入，然後要申請。

何委員欣純：要申請？或者只要他設籍就一律平等享有？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你在這裡宣示。

蔣部長偉寧：是，我宣示該有的補助，不能因為他走不同的管道而拿不到，這是我們修這個條例所考量的基本精神。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這裡的所有承諾和宣示，我希望在這個會期結束前，統統要通過、統統要實現。

蔣部長偉寧：我們努力趕快把草案送到行政院，趕快去協調政委趕快審查，趕快送到大院來討論，讓這個條例的配套能夠完成，這是我必須要做到的，也是對學生權益的保障。

何委員欣純：後續再來檢視，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我當然會很認真地去和行政院溝通這件事。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幼兒教育法通過之後，現在有多少幼兒園？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幼兒園有 7,600 家左右。

蔣委員乃辛：6,600 還是 7,600？

蔣部長偉寧：6,600。

蔣委員乃辛：娃娃車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大概四千多輛到 5,000 輛。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最近好像規定娃娃車不能超過 10 年？

蔣部長偉寧：對，使用年限以 10 年為限。

蔣委員乃辛：超過 10 年就必須換新車子。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多少車子超過 10 年。

蔣部長偉寧：大概有 400 輛，也就是十分之一的車子有超齡的情形。

蔣委員乃辛：監察院的報告是五百多輛嗎？

蔣部長偉寧：是，就是十分之一，大概四、五百輛。

蔣委員乃辛：監察院的資料是 590 幾部，監察院的資料和教育部的資料怎麼差這麼多？

蔣部長偉寧：我看到的數字是現在要處理的四百多輛的數字，因為我們最近也有一個專案來處理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對，我跟教育部要的資料是 480 幾部，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從報紙上看到監察院的數字是 590 幾部。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再去了解監察院統計的時間點，不同的時間點，超齡的數量可能不一樣，我們看時間是不是有差異再來做處理，至少我現在掌握的資訊是四百多輛。

蔣委員乃辛：四百多輛已經達到 10 年，必須汰換。

蔣部長偉寧：是，要處理。

蔣委員乃辛：這些車子有沒有汰換？

蔣部長偉寧：理論上這些車子都應該在年底前汰換。

蔣委員乃辛：換句話說，現在還有將近 6,000 個小孩子每天上下學坐的車子是超過時間的，不合現行法令規定的車子。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到年底會有四百多輛車子會有超齡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積極協助處理，否則就會有委員剛才談到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我說有六千多個孩子。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辦法解決？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我們這樣做，當然，這一次相關的環保法規的調整，未來幼兒使用的車子要從第四期提升到第五期的規範，所以規範比較嚴格，國內現在的車廠，或我們知道的，確實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生產標準，所以我們也跟福斯等幾家外商談，或許他們將來可以生產合乎規範的車子，需要一段時間的緩衝期。當然，價錢會比較貴，現在國產的大概 7、80 萬，如果是進口的，不管是福斯或別的車廠，大概要 150 萬，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初步的想法是爭取一年的緩衝期，因為從生產到進口改裝完大概需要半年，同時我們未來也可能用補貼利息的方式，因為車子要 150 萬，也許我們可以補貼 5 年的利息，這樣可以舒緩對他們的衝擊，用利息補貼的方式，讓車子在明年年中，至遲在明年年底要到位，未來大概會用這個方式執行一段時間。當然，我們也希望看到國內的車廠能夠把引擎排氣的狀況做得更好，爭取一段時間之後，也許可以改善。

蔣委員乃辛：以過去來講，國內只有一家生產娃娃車，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原來是中華。

蔣委員乃辛：五期環保標準在 99 年就公布，從 99 年到現在這 3 年當中，怎麼沒有人關心這件事呢？然後時間到了、要汰換了，才發現幼兒園買不到車子，現在又說要把時間往後延，意思就是說原本 10 年延長為 11 年？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不能改變規定，他還是以 10 年為門檻，在一年之內的緩衝期中，他的安全檢驗等各方面都要有更嚴謹的規範，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准許一年緩衝，也希望他趕快跟車商訂車。

蔣委員乃辛：雖然我們並沒有延長時間，基於學生坐車的安全，10 年還是 10 年。

蔣部長偉寧：是，10 年還是 10 年，這不能改。

蔣委員乃辛：但是過去 10 年到了，不管安全不安全都不能用，可是現在因為買不到車，10 年還是不變，但是到第 11 年，只要符合安全規範還是可以使用到第 11 年，等到新車出來以後，買到車子以後，才能夠汰換。基本上，我覺得學生的安全最重要，當車廠不準備生產的時候，我們相關單位有沒有很努力去處理這一塊？據我了解，這個案子從幼教協會提出來到現在為止，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可是一直到現在為止，進口商是否答應部裡面，例如福斯是不是答應願意這樣做，我不知道，是不是福斯已經答應要做？還是只是說要研究研究？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跟至少兩家車廠談過，他們初步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

蔣委員乃辛：還有一家是誰？

蔣部長偉寧：現代。

蔣委員乃辛：就是南陽，南陽代理現代。

蔣部長偉寧：我想要努力，我現在也不是要推掉。

蔣委員乃辛：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娃娃車國內不能生產、國內不願意生產，而必須從國外進口，買國外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一塊我們也請國內車廠努力看看是不是能將引擎性能提升，未來廢氣的排放能夠符合五期的規範，我相信對小朋友來講，環保要五期一定要做到，所以這部分不能再做調整，10 年的規定也不能再做調整，現在就是努力看看，至少短期之內看看是不是先用進口的方式來處理，進一步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未來國內的車廠也可以生產這樣的車子。

蔣委員乃辛：因為依照教育部的資料，今年到期的是 480 部，明年到期的是 350 幾部，後年到期的五百多部，加起來就 1,300 部了，這個量也不算少數。

蔣部長偉寧：我們跟國內的車廠也持續在談，可是他們囿於最後可能的需求數量不見得達到經濟規模，所以他們就不願意再做進一步的發展，可是我覺得從臺灣產業應該持續進展的角度，我願意跟經濟部、交通部溝通。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找過交通部及經濟部？他們願不願意協助？

蔣部長偉寧：這不只是教育部的事情，這是跨部會應該共同協同努力的，我們在溝通過程中，也跟這些部會有一些互動。當然，過去也有一些建議是不是調整規範，我覺得不應該再變，10 年就是 10 年，環保的條件也不能改變。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和經濟部如何讓廠商願意做，不管用什麼方式，不能讓孩子們坐不安全的車。

蔣部長偉寧：是，幼兒的權益是我的第一考量，一定要讓這件事適當地處理，至少不至於讓他沒車子坐，而且是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部長有關今天實驗學校的方案，方向基本上我是贊成的，但是過去在臺北市也做過，所以現在教育部要重新訂定版本，但是要考量到一個問題，就是臺北市過去實際發生的問題。第一，同樣一個學校，一個是按照目前體制的學校，一個就是實驗學校，在一個校園裡面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兩種不同的體系。你知道嗎？造成這個學校裡面的學生，包括家長之間，搞得非常不愉快，署長應該了解，當時他在臺北市服務。

蔣部長偉寧：委員提的是臺北市的某個國中引進華德福這些模式？

蔣委員乃辛：當初就是北政國中，搞得整個學校一團糟，校長都不願意做，裡面有些實驗的問題，有些是一般正規的教學方式，所以，如何讓實驗學校順利推動，在你們訂定的相關法令中，我希望部長一定要考慮詳細，一定要弄得很清楚。其實署長過去在臺北市擔任教育局局長，有實際體會這種狀況，一定要避免發生這種事情，讓實驗學校能夠順利進行，我認為這是你們在立法過程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蔣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非常關注，等到提出來之後，委員還可以針對我們提出的條例給予實際的意見。剛才提到的這些經驗，未來也希望借重委員提醒我們。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到李桐豪委員的時候特別有感觸，因為那天我還碰到他又跟曾巨威委員聊到過去的往事，就是針對實驗教育這一塊，教育部永遠落後，而且教育部向來都是最慢的一步，我想這是有憑有據的，剛離開的陳益興次長，當年我們在北政國中推自主學習，是因為這個學校快要廢校了，所以才有這個空間讓我們去努力，孩子要進到高中的時候，又沒有一個學校願意收他們，後來還好景文高中出問題被政府接管，所以又

多了一個空間、一個夾縫，讓我們這些孩子有機會又找到一個新的學習環境。但是那天我和曾巨威委員聊到最後很感傷的原因，是因為很多家長很擔心政府的態度不明朗，很多家長很支持孩子走這樣的實驗教育，可是因為政府給的承諾一直是臨時的措施，所以後來很多家長都打退堂鼓。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我願意如此回應，我們這次其實已經很完整地把我們相關的，不管是學校型態的、非學校型態的基本規範，在過去這段期間已經修了，應該可以很明顯來呈現，尤其黃志雄委員提了一個更完整、全面的學校、非學校的條例，我們新送出來的部分，未來就會作一些對照、作一些處理。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國中小從實驗教育出來的學生，從 92 年的三百多人，現在已經到達 2,000 人，表示這其實已經蔚為風潮了，當然，這是指非學校型態的，高中也有一、二百人了。在學校型態的部分，坦白說，當然學校型態有學校型態不同的形式的呈現，也都有一定的人數了。從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如何把教育品質弄好、如何讓學生走這個管道時，能夠很順利地在學習各方面有好的成效，這是最關心的事情。只要那個管道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我一定會盡我的力量，其實我今天早上和同仁進一步談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也很清楚這樣對他們說，如果你們說 No，你們要告訴我 No 的原因，讓我能聽得懂，如果我聽不懂，你的 No 我不會接受。所以我會用這樣的心態來看待實驗教育的發展，讓他實實在在地成為一個好的管道，這個管道可以讓學生受益，我想這是我要做的，所以謝謝委員的提醒，過去容或有這樣的情形，教育體系是一個比較穩定的體系，因為穩定，所以有些事情要他跨很大一步確實很不容易，但是現在已經有 2,000 人，甚至以後會有更大的規模，我們怎麼能夠不讓這 2,000 人有好的規範、好的配套，讓他在學習上能有更好的成效。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感覺比較遺憾的是去年我們已經就個案努力，而且都是迫在眉睫的案子，例如有孩子不斷跳級、很優秀，但是他還沒有資格唸大學，因為他年齡不足，所以要臨時解決這個問題。也有人大學推甄過了，但是高中學力檢定有科目沒過，變成大學要他，但是高中不讓他畢業。部長，我們去年都在補破網，我一直以為經過一年後會順多了，但是最近讓我訝異的是，在改革開放或非常重視孩子人格成長的宜蘭，為什麼會發生實驗學校跟宜蘭縣政府之間不斷產生摩擦，所以才會希望從地方政府跳到中央來訂一個統一的法規，不要讓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部長有去了解原因在哪裡嗎？如果今天發生在一個學風比較保守的學校。

蔣部長偉寧：委員指的是公辦民營的學校？

陳委員學聖：對。

蔣部長偉寧：我也特別親自去學校看過，縣政府和學校對於辦學的理念和想法事實上存有落差。

陳委員學聖：為什麼會有落差？因為宜蘭向來給大家的印象就是一個走在前面的縣市，為什麼和實驗學校產生那麼大的摩擦？

蔣部長偉寧：因為教育的理念有時候跟是不是比較開放、比較先進不必然相關，即便很開放、很先進，但是想法可能會不一樣，當兩邊主事的人想法不太一樣的時候，或跟董事會不一樣的時候，也許就會有一些衝擊。這也是我願意先把基本的、完整的規範訂出來，讓這種問題的產生減

到最少，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剛才陳委員可能還沒有進來，我已經答應了，我們基本的條例草案已經出來了，我會儘快、看看能不能用一週的時間送進行政院，送進行政院以後，趕快請黃政務委員召集大家來談，儘快在這個會期讓這個條例通過，這當然要一起努力，但是我這邊會盡最大的努力。我也特別向黃委員表示不好意思，他對我們也有一點責難，因為他已經針對學校、非學校提出一個完整的草案，我們院版是不是應該儘快送來，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趕快把院版送進來。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我跟部長提到的去年已經發生個案，但這一直不是我們的重點，我一直覺得部長在這一塊領域上面，如果部長很誠懇，已經答應黃委員及其他在座委員，你們會趕快提出對案，否則一般來講，立法院會優先提案來壓迫行政部門，因為你們行政立法怠惰，所以我們先提案，然後壓迫你提出對案，如果等你等不及，我們只好先行通過我們的版本。

蔣部長偉寧：我們草案已經基本完成了，我會在一週之內自己主持相關討論，讓這個草案儘快透過部內的程序送進行政院，行政院部分，我們也會去積極溝通，請院方在這件事情上面趕快努力，儘快讓這個案子進到立法院，進來之後也希望委員們能夠支持，一起來討論，讓這個案子趕快順利通過。

陳委員學聖：另外，這種實驗性的學校也有慢慢演變成連鎖性的學校，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例如有些名字你可能已經聽過有 2 個了，從發展性的角度來看，有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有機構型的，委員指的可能是學校型態的發展成連鎖，如果在那個區域確實出現需求，家長們也信任這樣的發展，正如我剛才講的，我們已經從三百多人增加到 2,000 人，可能有一定的需求存在，我對這部分樂觀其成。

陳委員學聖：我想請教部長的是，一般在臺灣如果產生連鎖之後，會形成另外一種優勢，我要談的就是這會產生另外一種貧富之間的落差，這是我特別提醒部長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就是我接著要講的，至少在我們教育部的體系裡面，我們辦學各方面的條件一定要拉上來，一定要做好，這部分要上去，不能說我們看待這些實驗性質的往前跑了，我們其他的事情停在那裡，當然不是這樣，「本」還是在我們相關的學校，還是多數的小孩走在那邊，現在這邊可能只是千分之 2 的小孩，千分之 998 還是在我們常態的體系內，從數字的差異就知道我們該怎麼努力，雙方都可以努力，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只看到千分之 2，其他千分之 998 都不見了，這種情形不可以發生。

陳委員學聖：我有一點要提醒部長，你剛才有點誤解我的意思，我說當他形成某一種連鎖時，形成另外一種優質教學，他可能來自社經背景好的家長、有教育理念的家長，他願意讓孩子有更大的發揮空間。但是對於比較弱勢家庭的孩子，他可能就少了一個嘗試的機會，所以在這一塊上面，未來如果有實驗教育的機會，透過立法讓全國一致時，我希望在弱勢家庭的部分，如果家長也願意讓孩子有學習的機會，也讓他有這樣的管道，不要因為門檻的限制或其他費用的限制，讓這個孩子無法參與。也許這個孩子透過實驗教育會有更好的發展空間，但是因為有門檻而進不來，這一點是我特別提醒部長的。本來是立意良好的政策，我們也都支持，但是未來如果發生貧富差距的問題時，部長務必讓社會階層低的孩子也同樣有實驗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如果實驗的落實產生很好的成效，我們在一般的學校，某些至少可以移轉，就是我們所說的 paradigmshift，既然有好的典範形成，這個典範我們可以適度地移轉，我也願意看待這部分的發生，我知道委員的憂心，我現在完全聽懂了，如果朝那個方向發生，對學生的社會流動產生很大的影響，我們不願意看到這樣，一定要在正常的教學體制，就是我們常態的教學體制裡面應該可以做適度的回應，這是必須顧到的。

陳委員學聖：基本上我支持部長趕快把法案送到立法院，我們可以等一下，但不能等太久，請部長加速，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黃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心在家自學這個區塊大概已經有 4 年之久，但是我看到部裡面的態度一直都是相對比較消極。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來努力，我會積極處理。

黃委員志雄：中央消極，你如何去期待地方政府能夠積極辦理？因為中央沒有訂定一定的準則和規範，地方政府也絕對不可能去訂一個比較好的標準，所以我覺得在家自學的學生 10 年來沒有受到應有的保護，他的權益受損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來應對，我想至少從這個案子看起來，也謝謝委員提出完整的草案。

黃委員志雄：部長了解目前在家自學面臨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在家自學相關成績的認定、未來升學的考量，雖然我覺得管道基本上是通的，但是這些也是應該注意的事。

黃委員志雄：兩大問題，第一，他們要提出所謂的實驗計畫書。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知道。

黃委員志雄：但是在提計畫書的同時，他還是受限於課綱的束縛，每次審查委員去審查都是以課綱為基準。所以會要求在家自學的學生不斷修改計畫書，修改到最後，原本的特色、內容都完全不一樣了，這是本末倒置，在我們鼓勵他們在家自學的同時，我們又用課綱綁住他，變成他所需要的東西並不是他要的，我想這是目前最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願意更審慎來看待這個問題，課綱的概念基本上過去是用基本能力，未來是用基本素養的概念來看，但是不管如何學習，如果基本能力是關鍵的、重要的，基本素養是關鍵的、重要的，這種做某種程度的處理，我相信還有需要，可是我也希望不要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非常 rigid，讓他用很僵化的角度來看待課綱和相關事情，我願意用比較寬一點的角度來看。

黃委員志雄：部長的態度是如此，但是審查委員的態度是如此嗎？我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願意在未來實施這個政策時，把這個想法落實下去。

黃委員志雄：另外一點，他們在面對升學的時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非常大的挑戰，因為在家自學的學生必須通過同等學力鑑定考試，才能取得認證，才能夠參加考試。

蔣部長偉寧：不必然需要，現在其實不需要了，過去如果高中在家自學，只要實驗計畫通過審核，然後照著計畫書實施，現在這部分已經改掉了。

黃委員志雄：過去這樣的制度等同給在家自學換上一件不合適的衣服。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我們去年修法時，在辦法上已經修掉了。

黃委員志雄：修掉是符合他們的需求，這沒有錯，但是從過去就可以看出原本針對失學民眾設計的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居然成為在家自學者升學的門檻。

蔣部長偉寧：現在應該這樣說，他還是可以去考學力鑑定，可是可以不考學力鑑定，只要根據他的實施辦法作適當的處理，通過檢覈以後就可以做了。

黃委員志雄：這就是我們過去教育制度的僵化，沒有辦法符合現在社會整體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已經調整了。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看我們現階段高中生在學校課業即使畢不了業，他現在基本上沒有這個問題，他還是可以去考大學，甚至考 7 分也可以進入大學，你用這樣的高門檻去要求在家自學的學生必須要達到某種門檻、經過某種程度的考試，我覺得這是變相歧視合法的在家自學學生。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在去年修這個辦法時已經修掉了，現在其實在家自學的學生不需要一定要通過學力鑑定，而且以前還有 20 歲這些考量。

黃委員志雄：修掉也沒關係，教育部還是要正視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願意正視。

黃委員志雄：會修掉這個問題也是我們這幾年不斷爭取、溝通、檢討，才有所突破。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沒問題，真的是這樣子。

黃委員志雄：十二年國教在明年 8 月要上路，即使現階段筆試的內容雖然不採計在校的成績，但是相信未來還是會採計在校其他類表現的成績。試問，在家自學的學生，如果想要透過十二年免試的方式進入一般高中就讀，沒有所謂的比序成績，也沒有所謂的大會考等，他的權益如何保障？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希望他參加會考，這是要了解他的學力監控，所以我們鼓勵也建議所有的學生去考會考，這樣我們可以了解他在 9 年的學習過程中成效如何，這部分一定要做，針對國中生，我們一定要求他要掛在某個學校，他一定要有學籍，這個學籍掛在這個學校時，例如體適能，我們也建議他回到學校參與體適能的檢測，就是看看是否達到這四項，所以他的參與的服務學習的作為，學校也可以做相關的認證，所以主要的項目其實都有，當然，如果你談到均衡學習，有些學區用到的，例如人文藝術、健體，那些是一個基本的門檻，如果只是作為門檻，如果他根本沒有這部分，我們用從優從寬的角度來看，就是他視同達到門檻，是這樣的概念。意思就是說，針對這些在家自學的學生，如果他沒有那一項成績，也不會有的情況，我們要從優從寬，基本上都是以門檻的角度來看，讓他視為有達到，這是一個基本原則。

黃委員志雄：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蔣部長偉寧：剛才也跟委員們互動了，我們希望一個禮拜之內送進行政院，希望在一個月之內能送進立法院，這是我們現在努力的。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把在家自學這幾年所面臨的困境、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十二年國教要上路有可能面對的困境，把它點出來，最重要的是，在我們訂定這個草案，未來朝修法內容討論時，我們應該去思考相關的問題及配套，讓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在執行面是可行的、是務實的，而不是空有法律，未來還是沒辦法照顧到在家自學的學生，這才是我們所要的。我們反向思考，如果我們連這 2,000 位左右的在家自學學生的權益保障、配套都沒辦法做好時，我們如何去說服社會大眾，包括 10 萬名七年級的家長，來認同未來教育部 103 年的免試入學可以成功呢？我想從小事情看大事情，從小目標看大目標。

蔣部長偉寧：是，其實 2,000 人很多了。

黃委員志雄：如果我們連 2,000 人這部分都無法務實面對，修法的內容沒有辦法很精準、能夠落實，那我說你 103 年要上路的免試入學讓大家各自努力。為什麼社會大眾對十二年國教如此困惑和迷失，會怕、會擔心，我想這其來有自。

蔣部長偉寧：當然，現在不是 2,000 位同時要入學，是一到九年級都有，每個年級大概二百多位，可是這不是幾位的問題，只要有一位，我們都不可能讓他在這個體系受到影響。

黃委員志雄：我非常肯定部長積極的態度，以過去歷屆部長來說，你是最認真務實去面對在家自學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因為我覺得這個管道要通暢。

黃委員志雄：這確實是值得肯定的，所以我們共同來努力，把修法的內容、方向、可行性做到更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黃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在這個大方向上一起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桐豪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努力應該要拿出具體的成果，才能說服所有的選民、說服所有的民眾。努力不要淪為一個口號，剛才聽到部長對幾位委員的答復，就是相關法律的進度，你認為一個禮拜就可以出教育部。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要離開教育部。

邱委員志偉：然後一個月之內，也就是 11 月 28 日能夠進來立法院審查。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一塊我能掌控的部分是一個禮拜離開教育部，完成部內的程序。

邱委員志偉：部裡面的共識都已經形成了？

蔣部長偉寧：因為委員也提了很多項目，有五個提案，每個提案的項目我們都作了具體討論，也有初步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大家關心很久了，都希望能夠透過中央制定統一的法制化來解決目前的一些亂象和問題，包括第一個是蔡其昌委員所提的版本，這是 101 年，也就是去年 4 月提出來的，

也包括黃志雄委員的版本，也是去年年底提出來的，林佳龍委員這三個版本，最晚一個版本是今年 5 月就提出了，如果本席今天沒有排定這個法案的審查，教育部的進度會那麼快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也不可能一個禮拜之內就把草案弄出來，這個條例也有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了，所以我們兩個條例草案都完成了，這也是有一段時間努力的過程，當然，我也要謝謝邱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讓大家有機會全面檢視我們過去實驗教育的作為，這其實是一個好的時機，我們也願意用最有效的方式來回應你對我們的期許，一起來努力，儘快讓它通過。

邱委員志偉：你們內部要有對自己、對工作的期許，我們外部給你們壓力的目的是要給你更多的動力來完成法制化的工作。

蔣部長偉寧：謝謝，所以我說很感謝這樣的提案。

邱委員志偉：這 4 個會期我們一直在等，等教育部的版本何時出來，等到大家都沒辦法等、等到頭髮都白了，大家都覺得沒辦法了，我今天特別安排上下午兩個議程，我們議事人員中午也沒有休息，這代表我們對這個法案的重視，相對於部裡面，如果我今天不是排這個審查案，搞不好你們還會再拖。

蔣部長偉寧：其實委員可以看到我也親自出席，你其實也可以准許我不用來，因為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案子，實驗教育不是只有委員們關注，我相信有幾千位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未來甚至更多。

邱委員志偉：你在這邊最好不要信口開河，你就設定一個目標，就是 11 月底。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這個案子 11 月底就能進到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 12 月的時候可以再安排議程，跟行政院版本併案審查，按照進度，我們這幾個法案還是會先討論、先審查。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如果我們送進來後，能夠用最快的時間排定審查。

邱委員志偉：我先請教部長幾個私校的問題，上個禮拜有幾個私校，包括崑山中學校長針對瀛海中學好像有 3 席董事，對這個狀況，他是不是有其他的動機或企圖，部裡面有沒有進行了解？另外，光仁中學有一些教師也抗議他們的薪水被打折，也領不到退休金，教育部有沒有主動去關心？

蔣部長偉寧：有，我們有幾件事情已經做了，第一，我們已經很明確函釋薪水的部分，過去私立學校是準用公立學校，準用代表什麼意思，我們要很明確的規範，就是他的本薪至少要滿足，公私立在本薪部分不能有差異。

邱委員志偉：函釋之後呢？

蔣部長偉寧：函釋了以後，他們一定要做，如果不是滿足這個情況，在明年 8 月 1 日以前一定要全面到位，這已經很明確做了處理。可是他們如果不做，沒有改善的作為，不提出來時，我們就可以引用私校法，不管是第五十四條校長的調整，甚至第五十五條補助的減少或招生名額的減少，最嚴重就是第二十五條，甚至可以動他的董事會。

邱委員志偉：他們把你視為紙老虎，你說的那幾項條文都沒有用過，他都不怕。

蔣部長偉寧：不是，其實你可能也聽到了，他們董事會也做了一些處理，就是會進一步針對過去減

薪沒有得到老師同意的部分，他一定要回覆。我們一定會積極去看每一個學校，只要有案例違反我們的規範，該用私校法任何一條，我們就該作適當的處理，這個案子很明確了。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你沒有嚴厲去處理，沒有正視這個問題，他可能會擴散，其他學校有樣學樣，因為它把教育部當作紙老虎。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今天的質詢，我在這裡很嚴正地說明，我們所做的函釋的相關的作為，如果沒有照函釋做就是違反規定，我們一定會引私校法相關的規範。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嚴辦，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不要說嚴辦，我們一定會依法辦理。

邱委員志偉：不嚴辦的話，他不會怕你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依法辦理的意思就是法條已經在這裡了，我們會積極處理，他如果沒有改善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部長，過去有些法律規定你並沒有引用，造成今天這些私立學校有恃無恐，他會認為再怎麼樣，頂多口頭警告而已，沒有任何實質上的處罰。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做出函釋以後，未來如果有任何學校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一定按照我們函釋的說明處理。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已經引爆的這幾個學校，瀛海中學、光仁中學等等。

蔣部長偉寧：我們解釋函也給了光仁，當然，它的主管機關是新北市，新北市也會協助，也會在這個基礎上來處理，如果不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也會主動跟他們溝通。

邱委員志偉：其實我們關心的是私校法的修正，私校能夠有公益的監察人，我想部裡面也有相同的共識和目標，除了公益監察人之外，我覺得還要有公益董事，公益董事從上游政策的擬定、校務的發展能夠參與的話，我覺得對學校的正面發展是有助益的。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可以持續交換意見，公益監察人部分大家都有共同的想法，因為公益監察人可以……

邱委員志偉：公益董事的部分，部長支持嗎？

蔣部長偉寧：公益董事的部分我要和你商量，因為董事就牽涉到經營這個學校，我們派進去的公益監察人是對財務的透明、健全做適法性的監督。可是公益董事的概念就是要經營這個學校，甚至可能有盈虧的問題，我們派進去的公益董事是不是也要負相關的責任，其實對於我們如何看待一個學校的發展，我覺得董事的概念是需要進一步思考的，大方向我覺得可能會有一些狀況。

邱委員志偉：公益監察人是事後查核。

蔣部長偉寧：其實監察人定期開會都要到。

邱委員志偉：但是公益董事可以事先作一些防制，它有防腐劑的作用。

蔣部長偉寧：監察人其實在董事會召開時就要去了解，每幾個月就要開會。

邱委員志偉：可是很多事情已經發生了，監察人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要他們積極去做，如果委員的意思是要他的財務透明、健全，讓這些弊端不

要出現，如果監察人做不到的話，我們才會考量，如果做得到，我們希望透過監察人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請教部長，實驗教育存在的價值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它是一些創新的思考，是一些實驗性質的作為，能夠讓我們的學生有更多元的管道，可以在學習過程中適合他發展，同時也兼顧好的學習品質、教育的品質，這一定要做到，在這個基準上提供的實驗性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哪些國家的實驗教育做得最好？

蔣部長偉寧：其實很多國家實驗做得不錯，美國、德國都有 charter school。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版本主要是參考哪一個國家？

蔣部長偉寧：我們看了國際上幾個國家的 charter school 的發展，如德國、英國、美國都有。

邱委員志偉：跟我們關連性比較強的亞洲國家，日本、韓國有沒有相關的立法例？

蔣部長偉寧：日本和韓國的部分，我的資訊上這部分不足，就是說這部分比較少看到實驗教育。

邱委員志偉：所以還是學習歐美的實驗教育。

蔣部長偉寧：歐美的實驗教育走得比較前面，至少這是我的認知。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沒有參考韓國、日本這些國家呢？

蔣部長偉寧：韓國在我的 knowledge 裡面其實不太清楚，如果要說亞洲，比較好的可能是新加坡，但是新加坡的實際作為，我並沒有充分的了解，不過我會進一步去認識。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把你的小孩送到實驗教育？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我的小孩就比較簡單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這樣去發展吧。

邱委員志偉：有哪些特質的小朋友比較適合到實驗教育？

蔣部長偉寧：不過我也去參觀過，我有一些朋友的小孩參與實驗教育，都是不同的管道，各有優缺點，或者應該說各有優勢，我至少現在沒有要送我的小孩去做實驗教育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

蔣部長偉寧：實驗教育其實家長的參與可能相對要更多，如果加上在家自學的話，需要花更多的時間來投入。

邱委員志偉：你是擔心你是教育部長，你的小孩去接受實驗教育會有示範效果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我的小孩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是最好的示範效果，因為我在推十二年國教，不過這部分要由大家共同討論。

邱委員志偉：你從長期來看，不管是國民小學階段、國民中學階段或高級中學階段，人數都是成長的，不管是個人或團體。

蔣部長偉寧：從三百多到 2,000。

邱委員志偉：所以必須在最短的時間讓它有個健全的法律規範，讓所有的小朋友都能得到適合的教育制度。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也謝謝委員今天安排這個討論，我們會進一步積極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們待會兒詢答完還要繼續審查。

蔣部長偉寧：審查的部分我建議等我們的版本送進來再併案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們先好好討論一下。

蔣部長偉寧：可以討論，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私校的問題讓部長傷透腦筋。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蔣部長偉寧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應該說碰到就積極處理、積極解決，應該也沒有傷透腦筋，但是要積極處理，讓他有好的成效出來。

許委員智傑：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其實各有不同的角度，請教部長，你知道美國的藍帶學校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藍帶學校，我也知道他有一些 magnet school。

許委員智傑：臺灣有沒有機會有藍帶學校？

蔣部長偉寧：臺灣有優質學校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你怎麼做？在十二年國教底下要怎麼做藍帶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不必然說臺灣一定要走藍帶學校，但是我希望看到台灣各個學校可以發展自己的特色，每個學校都有特色發展，讓學生在校的學習……

許委員智傑：我一直認為部長要勇敢，你決定要怎麼做就很坦白的跟國人講。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整體的普遍教育、親職教育，我們站在教育的立場都是 ok 的，但是多元的教育，就像之前本席質詢過的技職教育，包括精英教育、藍帶學校，這些到底要全部殲滅還是要繼續保存，部長應有一套自己的思考，就是如何兼顧，到底你的理念是要還是不要，你要很清楚的告訴國人，否則，大家會搞不清楚你到底要的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其實很明確的在 12 年國教中，我們基本的思考就是，當然精英學習是絕對不可能避免的，我們也會用補救的角度、扶弱的角度，讓底下這部分人起來，所以其實它是一個打基础和拔尖的作為，雙向都要顧及。這兩件事情並不衝突，大家認為好像精英教育……

許委員智傑：你講到打底，我先講一下，各縣市補救教學的經費到底是教育部出還是各縣市自己出？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年有十幾億的經費來做。

許委員智傑：十幾億夠嗎？

蔣部長偉寧：今年又增加了 3 億元，從 12 億元變成 15 億元，大概會有一些成長，也希望能夠做好補救教學，這部分其實民間也一直在做。

許委員智傑：部長，有時候你什麼都想做，這是你的好處，但是什麼都想做，到最後會貪多嚼不爛，到底重點在哪裡，你要把它很明顯的做出來。講到補救教學的經費，我就想到我們高雄市經費的問題。現在 12 年國教，台北市、高雄市原來已經有補助的，現在還補不補？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經費的分野是新增加部分全部由中央統籌。

許委員智傑：台北市、高雄市原來有辦的呢？

蔣部長偉寧：已經有辦的，原來由自己出的，就由原來的單位自己出，至少是現在。我知道邱委員

原來有提案要談第五十六條修正。

許委員智傑：你今天擔任教育部部長，應作全國性的考量，今天這是一次性的政策，還是以後還會再改變？今天高雄市和台北市原來就在負擔的經費，教育部現在的作法是不負擔，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既有的負擔由既有的單位處理，新增的負擔由新增的單位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未來幾年之後教育部有沒有可能負擔？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的學費政策或相關的處理……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現在還沒有想到？

蔣部長偉寧：不是沒有想到，其實還有財劃法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這些我都知道，之前部長信誓旦旦，說 12 年國教一定是全國一致，不會讓地方再多負擔，行政院一定會支持，部長從以前到現在都這麼講，就是現階段開始改變，就是高雄市、台北市已經在負擔的，以後教育部不負擔。我想你當部長應該不會對高雄市、台北市大小眼。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我絕對沒有大小眼。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知道你也是受限於財政的困窘，之前我就跟部長講過了，教育部一年兩千多億預算，12 年國教要花 200 億元。

蔣部長偉寧：12 年國教新年度 330 億，今年就 280 億。

許委員智傑：你當時是說行政院願意支持你外加，現在應該外加的部分就應全部外加，為什麼還要高雄市繼續負擔已經負擔的部分？為什麼政府不一視同仁呢？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應該這樣說，我們有一些外加的經費，譬如優質的高中職發展去年 40 億元，今年在委員們的強烈要求之下增加到 60 幾億元，我們有努力來做，您的意見我聽到了。

許委員智傑：我要你做到，不是聽到而已。部長，今天若有兩個家庭，一個比較困苦，他們認為應該重視孩子的教育，因此從家庭的經費中多撥一點放在教育，現在政府說不管這個家庭困不困苦，已經付的就付了，之前付的政府也不願意付，這樣對於困苦的家庭、重視教育的家庭非常不公平，你覺得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剛才委員已經特別說了我沒有大小眼，所以我真的沒有那樣的考量，我瞭解您的立論，我們審慎思考。

許委員智傑：作為一個有為的部長，我們是希望你要平均，不能硬要高雄市自己負擔，這樣會排擠到高雄市其他部分的經費，今天你作為教育的大家長，就應該把高雄市、台北市的經費一肩扛下來，你不要把壓力放到高雄市。

蔣部長偉寧：委員，你知道沒有新增負擔，對不對？

許委員智傑：不是沒有新增負擔，今天高雄市可以拿這筆錢做更多的事，我剛才之所以舉那個重視教育但是困苦的家庭為例，以前高雄市雖然困苦，但是我們重視教育，不能因為我們重視教育，就給我們懲罰。

蔣部長偉寧：這樣講，我必須作一個簡單的回應，你也可以看到，如果把這 13 億經費放進去的話，產生的衝擊就是另外一個地方就會有 13 億的缺口，所以也是要做，如果現在真的有一個可以馬上處理的，我為什麼不做呢？所以，我在此願意跟許委員講，我必須認真的來看，我們的資

源就是這麼多，如果高雄市、台北市確實有進一步的需求，我們來努力、我們來思考。

許委員智傑：絕對有進一步的需求，這部分如果讓高雄、台北自己負擔，首先就排擠到他們其他部分的經費，同樣的在教育方面，偏遠小校的經費就受到排擠了嘛。另外，高雄市、台北市都是我們國家的直轄市，政府的照顧應該一視同仁，這部分希望部長審慎研究。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我認為這部分應該給高雄市一個公平的教育補助，差別待遇我們無法接受。

另外，請問部長對於藍帶學校、精英教育、補救教學的看法，以薇閣為例，如果該校願意全額負擔學費，不讓學生接受教育部的補助，教育部接受嗎？

蔣部長偉寧：接受，其實這次修正的高級中學教育法就有一類型學校，如果都不接受政府的補助，辦學事實上會有比較大的彈性。

許委員智傑：所以，它可以完全不接受政府的補助？可以完全自主？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沒有一個學校可以說在中華民國之下完全自主、完全不受法制規範，這是不可能的，但是它辦學的彈性可以增加很大。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要去規範藍帶學校、精英學校，其實我們主張照顧弱勢，但是我們也主張要發展精英教育。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准許這樣的學校存在。

許委員智傑：部長，應該就補救教學、普遍教育、技職教育、精英教育提出完整的作法，你要讓所有的學校達到一定的品質，但是對於一些有特殊的、多元的需求的學校，教育部不要用一些規定讓它全部滅絕。

蔣部長偉寧：不管是藍帶學校或精英學校，它的發展在台灣是有可能的。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部長把這個訂出來，針對一般 12 年國教、補助教學要做到什麼程度、精英學校該有什麼配套，……

蔣部長偉寧：我們可能不會叫藍帶學校。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名稱不重要，我的意思是台灣總有精英覺得他有特殊專長，他特別愛讀書。

蔣部長偉寧：精英不見得特別愛讀書而已。

許委員智傑：我說的就是其中的一項，教育部要如何去規劃，讓這些多元化，讓他們可以根據自己的性向去發展，教育部應該要把這些訂出來，且勇敢地向國人報告。

蔣部長偉寧：好。許委員這項指教，我完全同意，我會在這方面來做努力。

許委員智傑：針對這部分，應該要如何讓多元方案都有機會？又是用什麼方式來協助每個多元方案？希望教育部可以整理出一套，以書面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從普及、扶弱到菁英的培養……

許委員智傑：包括普及、補教、菁英等部分，教育部有何配套、如何設計。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方面的策略、想法，我們可以完整地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應該不必等很久吧？

蔣部長偉寧：針對這整個理念的陳述、作為，一個月的時間提出報告給委員。

許委員智傑：這還需要一個月？這些不是都已經有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有，但是，從政策到方案、相關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把這些東西都訂好，讓我知道，也讓所有國人都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也可以很快提供但比較粗略，如果委員要比較完整的資料……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讓國人知道，不要讓眾多的家長無所適從。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看到這個家長自主教育條例，就想起我小的時候，我父親原本不想讓我去學校，他說他想像英國哲學家 John Stuart Mill 的父親一樣，在家裡用自己的教育方式教導他。所以，這個家長自主教育在那個年代是聽都沒聽過。我父親在桃園及中壢中間的小地方—內壢當醫生，也是小鎮上唯一的一位醫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元智大學也位於內壢。

田委員秋堇：然後，校長一直來拜託我父親，說是根據國民教育法，如果他沒有讓我去上學的話，我父親就會受罰。他們每個人都來我家看病，也不敢罰我父親，後來我母親投降，就勸我父親說：你那麼忙，讓秋堇去上學。然後，因為他堅持至少制服要自己設計，因此，我穿的制服就跟別的學生不一樣，結果，我從小學一年級，一直到我離開那所學校，我每天都被告糾察隊在校門口攔住，罪名叫做「服裝儀容不整」。這是我父親的教育理想。

蔣部長偉寧：很佩服。

田委員秋堇：而我是上戰場的小兵，在這個體制內挨打。包括家長自主教育條例、公辦民營學校實驗教育條例都非常地重要，我們宜蘭在我先生當縣長時，華德福小學、人本小學就在他縣長任內，不斷地把它推成功。事實上，當時的教育局長是反對的，我先生就假裝不知道局長反對，還是不斷地把這項工作繼續推下去。現在華德福小學是全國知名的小學。

蔣部長偉寧：對，我也去看過。

田委員秋堇：人本小學也不錯，連它附近的房地產都漲價。

蔣部長偉寧：很多人還從外地去那裡上學。

田委員秋堇：對。

蔣部長偉寧：可是，你覺得外地人去那裡上學好嗎？

田委員秋堇：那個學校堅持父母和小孩不可以分開，所以，如果父母沒有真的住在附近，小孩也不能去就讀。因此，周邊的房地產都漲價了，只要蓋好房子，立刻就有人買。所以，像這種公辦民營的機構，等於為我們很多不忍心小孩子在體制內受苦的父母開了一扇逃生門，他們不必為了怕孩子受苦而去當教育移民。我相信部長很清楚，你自己的朋友裡面一定也有人為了孩子的教育問題而去當教育移民，然後把整個家庭、事業連根拔起。我剛才聽到部長說，這些條例在

一週之內都要送出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在準備兩個條例，希望在一週之內出教育部，送到行政院。也希望跟行政院積極溝通，請黃政委這部分趕快來審查，然後看看能否在一個月內送到大院來審查，之後我們再積極進行互動，看能否在本會期通過。

田委員秋堇：主席，既然部長已經承諾，如果他們到 11 月底還沒有把案子送進立法院，我們就不理他了。法律沒有規定本院一定要等行政院。

蔣部長偉寧：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如果到時候我們的案子還沒有送來，各位委員一定要審，我們也尊重大院的決定。我們會展現我們的積極性，希望能夠在這個月內讓案子儘速到位，我也覺得這個案子是重要的，而且這麼多委員又提出這麼多版本，如果沒有院版，此討論就會變得比較混亂，也不合適。所以，務必要有一個院版……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非常清楚，我只是要告訴你，我們宜蘭縣在我先生一劉守成當縣長時，沒有這些條例，我們都把它做起來了，做起來之後，我們不斷地想要推動這些實施條例，推到現在，我們還在等教育部、還在等行政院！所以，我給你最後期限，你去跟行政院院長講，不是我們不講道理，我們已經等教育部等這麼多年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們給我們這個機會，再等我們一個月。

田委員秋堇：我們就只等到 11 月底，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

田委員秋堇：這麼多人辛辛苦苦地在推公辦民營學校，為了實行自己理想，犧牲自己的事業，在自己教書，這些家長是走在政府前面。

蔣部長偉寧：我有很多朋友也是這樣做，我也看到了，我們確實應該讓這個管道很暢通地來做，我剛才也答應會儘快地來努力。

田委員秋堇：因為國家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保障他們，而不是讓他們自己單打獨鬥。

蔣部長偉寧：沒錯。

田委員秋堇：他們要面對不同的學校、不同的校長，然後屢遭刁難、被各個擊破。

蔣部長偉寧：是，所以我說我同意來做這方面的努力，也謝謝委員們的相關提案。

田委員秋堇：我最後要請教部長，我們南部有一所特殊學校，發生數百名學生被性侵長達數年的事情，事情一爆發的時候，當時的吳清基部長在第一時間就跳出來幫該校長講話，後來是因為報告出來了，他才改口說那個校長有問題。但那個校長是被調到中部辦公室。然後，到現在放任學生性侵學生的老師每一個都還留在該校內。

蔣部長偉寧：關於此事，多位委員質詢過，我也親自到該校去看了兩次，目前校長換人了，在上次的質詢中，我也同意委員所言，我們會有一個專案小組到校進駐。

田委員秋堇：那你把小組的名單給我。

蔣部長偉寧：專案小組目前正在形成。

田委員秋堇：我們也可以推薦成員吧？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尊重大家的推薦，如果……

田委員秋堇：你的專案小組是什麼方式？是那種久久才去一次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們就希望他至少能夠去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內，去看待整個學校的發展。

田委員秋堇：每天都在那裡？每天幾個小時？

蔣部長偉寧：駐校的概念就是長時間的進駐，所以，我也要求……

田委員秋堇：先把那些老師停職，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因為這個小組……

田委員秋堇：人本文教基金會非常客氣，我們開記者會之前的三、四個月，他們就告訴我們有這件事，我說要開記者會，他說讓他們先處理看看，處理到最後，他們忍無可忍才開始開記者會。開完記者會之後，一樣有小組，但是，那些小組成員進到學校後就遭到老師的排斥、阻礙，小組成員要資料也要不到、要什麼沒什麼！

蔣部長偉寧：其實，理論上應該是沒有發生您剛才講的情況。因為它現在是附設在某大學之下，…

田委員秋堇：更慘，部長，當時人本文教基金會就告訴我，他擔心這個學校委託給大學，之後，教育部更管不到，什麼都推給大學，然後，那個大學得到那麼大的一塊校地……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不會，我們會跟大學積極保持互動。過去這兩年之內，還是有一些案例，可是，最後成案的並沒有性侵的案例，有一些性騷擾的案例，確實也成案了。

田委員秋堇：現在到校外性侵呢？

蔣部長偉寧：一案都不應該發生。

田委員秋堇：本席前不久才陪著人本開記者會，部長知道人本怎麼講嗎？那些敢出來作證被性侵的學生，現在在學校被霸凌，老師說你就是害群之馬，然後惡劣到什麼地步呢？一個班有兩個女學生，那個老師故意把那個女學生調到別班，還竟然跟那個被性侵的女學生說，現在全班只剩下妳一個人了，妳要不要轉學？如果妳不轉學的話，或妳乾脆就每天通勤，也不要住校，妳如果不聽我的話，妳被性侵是妳的事情，竟然講這種話，這種老師還繼續讓他在學校裡面。

蔣部長偉寧：如果老師這樣說，這個老師絕對不適任，我們專案小組會去瞭解，如果你們有推薦合適的人，我們也納入專案小組處理這個部分。

您剛才講的這個案例，如果明確的講出是誰，我一定去追查清楚，因為您已經指控了老師做了這些事情，如果將事證明確的告訴我，我就會要求一定馬上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還有學生受不了壓力，就住在家裡，沒辦法只好通勤，他必須早上每天 5 點起來，搭 5 點半的車，還要轉兩班車才能夠到台南的那個學校，有一天他起太晚而遲到，每天都睡眠不足。

蔣部長偉寧：我雙重管道處理，一個是專案小組會進駐處理，這個是公開透明的去做這件事。

田委員秋堇：有用嗎？

蔣部長偉寧：另外一個是現在專案小組去看了……

田委員秋堇：那些學生都個別被霸凌。

蔣部長偉寧：這個小組進駐就是只要有提出任何一個霸凌案例，我們一定每一案例認真的去做適當

處理。

田委員秋堇：人本的老師，長期關心這些被性侵的學生，現在連學校都進不去。

蔣部長偉寧：不是所有人想進學校就進學校，但是我們既然組了專案小組……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只有人本的人不能進去？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樣子，絕對不能說誰能進去，誰不能進去，每個學校都有個規範，該進去就進去。

田委員秋堇：表示這個學校還繼續有問題嘛！要不然，為什麼怕人本的人進去關心那些學生？

蔣部長偉寧：所以您有合適推薦的人，形成專案小組的時候，我們也願意納入考量。

田委員秋堇：好，請主席裁示如果這個學校繼續拒絕人本進去學校關心學生，應該要請他們來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如果這種情況沒有改善的話，我會……

蔣部長偉寧：應該說任何一個團體要進學校，一定要跟學校互動，學校如果不給他進去，一定要有合適理由可以受公評的。

田委員秋堇：那是一個舉發或保護這個學校這些被性侵學生的團體，卻不讓他們進去，就表示這個學校繼續有問題嘛！

蔣部長偉寧：這個學校如果不讓他們進去，就一定要有一個可以接受公評的理由，如果那個理由是可以接受的，我相信大家沒有話說，如果那個理由……

田委員秋堇：除非他說那個被性侵的學生是假的，沒有這回事。

主席：部長去瞭解一下，為什麼不讓人本進去。

蔣部長偉寧：是。

田委員秋堇：他們繼續不讓人本進去，本席建議主席來這邊開專案報告。

主席：好。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質詢到娃娃車的問題，讓本席剛剛想到其實環保署跟交通部都有補貼公車電動化，今年預估要 100 輛，結果環保署跟交通部只成功了 40 輛，有 60 輛的空缺，明年要 300 輛，是遙遙無期，或許我們電動車的能源是非常夠，尤其是在製造公共電動車部分，我們的自製率很高，所以這也是個考慮的方向。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您的意思是說還有多少額度沒有用完。

李委員桐豪：今年就有 60 輛，明年有 300 輛。

蔣部長偉寧：60 是還不夠啦！

李委員桐豪：明年還有 300 輛，不知道怎麼用。

蔣部長偉寧：我們去瞭解一下。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教育部在修改法律希望小孩子不要學英文？

蔣部長偉寧：是完全沒有修改法律希望小孩子不要學英文。

李委員桐豪：是幼兒。

蔣部長偉寧：是幼兒園嗎？

李委員桐豪：對。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提案在幼兒園裡面不適用全英文的方式，可能適用比較律動的。

李委員桐豪：你們要求是要用活動式的？

蔣部長偉寧：活動式的舞蹈等。

李委員桐豪：語文的部分完全排除？

蔣部長偉寧：語文的部分，是融合式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田委員秋堃剛才提到老師的調動，本席好像記得這位負責的科長寫完這個法律以後，又回到地方去擔任校長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寫這個補習進修教育法嗎？

李委員桐豪：對。

蔣部長偉寧：可能不是幼兒園的部分，補習進修教育的部分，我們希望……

李委員桐豪：本席說的是幼兒。

蔣部長偉寧：不太一樣，我們最近修的是補習進修教育部分，幼兒園整個的發展，我們最近沒有任何的修法。

李委員桐豪：補習進修教育法是不是也修了小孩子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補習進修教育法修正讓小孩子用律動或其他方式。

李委員桐豪：然後他離開了，對不對？部長管這麼多幹什麼？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跟您詳細的來談，補習進修教育是不是用全英語的方式去做，其實有很多的團體，認為這個部分確實是對小孩子的學習並不是最好，他的母語部分……

李委員桐豪：部長有客觀的數據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有專家提出的報告。

李委員桐豪：部長這樣子的話，看一看歐洲的國家，為什麼一個小孩子可以講那麼多的語言？

蔣部長偉寧：一個小孩子不是不能講很多的語言。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部長是管太多了，而且人家現在做得好好的卻要把人家砍掉。

蔣部長偉寧：沒有砍掉，只要用融入式的方式去做。

李委員桐豪：語言的問題就這樣子不能碰，從寫的條文來看，語言的問題不能碰？

蔣部長偉寧：全英文現在在補習進修教育法中有一些規定。

李委員桐豪：小孩子下課了送到這種補習進修教育的托兒所，跟學校的英文有什麼關係？

蔣部長偉寧：但是他用全英文的方式去做。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這個實在是管得太多了，教育部有的時候該管的不管。

蔣部長偉寧：如果剛才所講那些英文的授課，是用律動或藝術才能的發展。

李委員桐豪：看它的條文是沒有這樣規定，部長說語言用律動方式是 OK，基本上，是作體操、跳

舞。

蔣部長偉寧：是列舉式的方式處理。

李委員桐豪：就是故意排除語言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列舉式是說身體律動及藝術才能，以活動及實作的方式進行。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語言？

蔣部長偉寧：沒有納入語言，但是他可以作藝術才能與身體律動。

李委員桐豪：那是部長的解釋。

蔣部長偉寧：不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解釋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解釋確實是用這個。

李委員桐豪：部長就再註明講明白，語言可以用律動方式表現是嗎？

蔣部長偉寧：補習教育裡面如果要作律動或藝術才能的時候……

李委員桐豪：就是小孩子一邊動一邊講英文，或一邊動一邊講日文，這是在開玩笑嗎？你們這些人，本席為什麼會那麼生氣，今天本席看了你們寫了這樣的實驗教育，本席看了你們的統計，本席算了一下，我的小孩子送進北政自主學習實驗的時候，這個年代還在它前面，在你們的統計裡面都還沒有，你就知道我們是多先進的教育改革者。

請問署長，負責修正實驗教育條例的主要負責人是不是國教署？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是，國教署。

李委員桐豪：你的小孩子有沒有參加過實驗教育？

吳署長清山：本人有參與實驗教育，也到過很多的學校，但是我的小孩子還沒有這個……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實驗教育的話，你會送小孩子去嗎？

吳署長清山：要跟我太太商量。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參觀過世界各個先進國家的實驗教育？

吳署長清山：我到美國有看過 1993……

李委員桐豪：本席想要講的是關於實驗教育，你們看為非傳統式的教育，你到底是不是一個信念者，還是只是上面有個命令下來就做了？

吳署長清山：這有兩個考量，第一，是教育的信念，教育的哲學；第二，是教育的實踐能不能做，因為每個人不太一樣，有人贊成，有人反對，如果有些人認為他的小孩子，應該接受自主在家的教育，像李委員就是比較開放，尊重小孩子的潛能發展，是比較能夠接受這個觀念。

李委員桐豪：其實我送小孩子去唸實驗學校，或是我們積極的爭取，在沒有法律之下，最大的障礙者就是教育部，講明白一點，最大的障礙者就是教育部，雖然僅有國民教育法，但是障礙就是在教育部，所以我們推動了很久，終於勉強切進去一點點，結果馬上碰到傳統教育者的拒絕。

因此舉個例子，今天如果說要公辦民營，如果說是借校地的話，現有很多教育者本身並沒有這樣的信念，他是被逼的，很可能是地方政府把他逼得最後弄出一塊來，到時候中間這種互動

，非常的困難。

吳署長清山：對，這個也有可能。

李委員桐豪：我們在北政實驗就遇到這麼大的問題，那個學校本來政大後山這些環境還沒有出來的時候，北政已經要關掉了。

吳署長清山：沒錯。

李委員桐豪：我們去救它，但是剩下的那些人，反而倒回來予以驅逐了，所以這種地域的傳統概念，他沒有這種信念的話，就是個大問題，因此本席很高興看到今天有這麼多的人跳出來，願意從事這些實驗教育的工作，本席是非常的佩服，也感覺他們非常的有勇氣，雖然我自己是早期的白老鼠，本席希望這個辦法推出來的時候，你最好能夠顧慮到現有的這些機構，跟實驗中間的互動，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好，我曉得。

李委員桐豪：請問部長，私立學校要轉型，到底現在校地的處理，教育部的態度改變了嗎？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態度還是很明確，私校本來就有公益性，未來不管怎麼樣處理，一定在公益性的方向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在整個私校的退場，教育部是扮演什麼角色？

蔣部長偉寧：如果私校要停辦或轉型時，要提出相關的方案，這個方案的審核就是教育部，我們當然會諮詢其他部會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天所有的替代方案都完畢，是不是回到地方政府？

蔣部長偉寧：最後清算以後，如果它不轉型……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其實可以修改一點觀念，讓中央政府在其中也扮演角色，怎麼說呢？特別是大專以上的院校，都是教育部以資源進來補助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都有補助過。

李委員桐豪：有很多的補助？

蔣部長偉寧：長期都有補助。

李委員桐豪：所以應該在退場的時候要有角色扮演。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有角色啊！

李委員桐豪：包括它的資源使用，而不是最終連個大專院校退場以後都交給地方政府，這樣的話，中央政府就有很多的空間出來，可以做很多的使用。

蔣部長偉寧：我們只要在它從停辦進一步法人轉型的過程中，積極的參與，就可以扮演我們的角色，對土地相關的使用等。

李委員桐豪：包括最終的使用，大專以上應該有不同的做法，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部長，實驗教育不能等，相對於立法院的五個版本，五個輪子在快速運轉，現在你們一個輪子都還沒有裝上去，所以這種實驗教育的立法，過去的牛步化、龜速化，麻煩教育部在心態上再作調整，就剛才部長所說的期程，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是。

主席：現在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陳委員亭妃及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前言：教育部的「實驗教育」草案版本何在？

今日審查林佳龍、蔡其昌、黃志雄三位委員針對「實驗教育」所提出來的法案，但是卻不見行政院提出的院版，其中蔡其昌委員的法案早在去年 4 月就提出，本席在上個會期原本也已經排定要審查上述法案，且早已通知教育部（最後是因為加開院會而未開成）。請問教育部，院版的進度如何？為何時至今日，教育部仍未提出院版？

一、實驗教育的評鑑

根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現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時程表」上所載：

依「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18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20 條」規定：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辦理成效評鑑。

在對現行法規定下：高中階段與國民教育階段的實驗教育，教育部採取甚麼樣的評鑑方式？評鑑的項目、內容為何？所謂的「實驗教育」，就是「在現階段不被一般教育體制所採用的教育方式」。今日討論之五個法案，其中黃志雄委員的提案以及林佳龍委員針對「家長自主教育」之提案皆未有「評鑑之規定」。教育部在現行法下，有沒有建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特別評鑑模式？如果由「一般教育體制」所執行的評鑑，是否能做到公平公正、充分理解且不刁難？能不能採取「在訪視後對外公布實際數據、公開宣布各項條件是否達標、由公眾課責」的方式？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方案，教育部是否比照一般學校學費補助數額予以補助？

教育部將「實驗教育」定位在置於何位階？「實驗教育」雖非體制內教育，然而其目的亦係「在國民教育階段以實驗方式為學齡學生教授知識」。其位階仍應屬於「國民教育下之實驗教育」。

103 學年度（民國 103 年八月底），十二年國教排富免學費政策即時上路，屆時全國高中、職學生將採「排富、免學費」方式入學，針對高中階段實驗教育學生，教育部是否比照一般國民教育學生、以「排富免學費」之原則予以補助？家長依法繳稅、孩子依法接受教育，則應該一視同仁獲得補助，不應區分為一般教育或者是實驗教育，也藉此保障家長及學生的教育選擇權。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針對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以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受教權、家長教育選擇權、人民學習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乙案；鑑於國民教育法為國民教育重要法源，該法對於非學校實驗教育雖訂有相關規範，惟黃委員提案內容綜括所有實驗教育類型，有效規範了所有實驗教育整體面向，應予支

持。

二、有關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明定機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申請程序、基本規範、審議與准駁流程、學生權利義務、評量、訪視、評鑑、處分做明確規範以維護學生權益及人民受教權乙案。

經查，該草案第 4 條調高現行法規所定機構實驗教育總人數重新予以規定，易發生規避「私立學校法」審查之實之情事，恐引起現有私立學校反彈，且教育部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訂有「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做為國民教育階段機構實驗教育之依據，另為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訂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做為辦理依據，相關法源已完備，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有關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明定公辦民營學校之申請程序、委託契約之簽訂、校長及教師資格之鬆綁、校務評鑑、實驗教育審議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乙案；應草案內容牽涉廣泛，俟教育部提出相關提案後，再行併案審查。

四、有關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明定家長自主教育之主管機關、申請程序、基本規範、自主教育審議會之組成及審議方式、學生權利、學籍管理、升學進路、主管機關訪視及行政監督乙案，亦應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相關修法配套以後，再行併案審查。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申請在家高中自學生無法取得學生證，身分不被承認。雖然教育部早已通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但高中職自學生的學習之路卻不斷碰壁，相關問題請教育部提出完整說明。

說明：

一、依照教育部自學辦法的高中職自學生，雖然已向縣市政府提出計畫並通過審查，每年接受委員訪視，卻仍得不到學生身分的證明，無法享受學生的福利優惠。根據自學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自學計畫通過主管機關備查後，縣市主管機關應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生的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平等參與各種類競賽。但目前尚無高中職自學生取得學生證。

二、申請在家自學的小孩並非是學校適應障礙，他們希望政府能夠檢討同等學力的制度，不應該把自學生視為失學生，使得年齡相仿的他們，因法令門檻無法參與考試。

三、自學生不僅符合是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教的精神也是現行的國際潮流，教育部不該將學習狀況良好的自學生與失學民眾混為一談，直接以相同方式來處理。本席要求教育部應重新評估取消行高中職自學生須參加同等學力鑑定考，才能參加學測的規定，並重視自學生的身分問題，保障其學習權益。

許委員智傑書面補充意見：

1. 技職司預計於明年度推動的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為何？

2. 預計合作的學校有哪些？

3. 預計合作的產業類型與項目有哪些？

4. 技職司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的 80 億元硬體建設費用，預計花費在哪些項目上？全台北中南東各區域預計投注的經費各為多少？

主席：本日下午議程作如下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二、請教育部儘速將相關提案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102 年 11 月以前函送本院審議；三、第一案至第五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謝謝大家，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一、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的議程是進行到下午 2 時，所以中午不休息。

現在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報告。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及樂意在這邊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重點和主管預算的報告，國科會基於科技基本法每四年訂定一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所以本會所有施政都是依照發展方案去推動的。

本會主管之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42 億 352 萬 9 千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9 億 1,597 萬 6 千元，負成長 4.15%，所以我們是縮衣節食，努力去推動科技工作。這一次的預算之所以會負成長，部分原因是有一些國家型計畫在我們的努力之下，讓其退場了，另有部分原因是朝野有一些聲音，希望應用型的科技研究預算比例能夠增加，所以今年我們透過「雄才大略計畫」，讓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的科技預算增加一些，相對的，國科會本部的預算就減少了一些，這都是為了國家科技整體發展而做的通盤考量。

就業務而言，國科會在過去做了非常非常多的努力及創新的事情，為了銜接產學，我們有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育苗計畫等等，為了改變國家型計畫的運作模式，我們推動了強制國家型計畫到期後退場為原則，不退場為例外的準則，然後我們也將能源國家型計畫在第二期的推動，按照大院的決議做了改變，國家型計畫原來都是學術界在主導的，由於能源國家型計畫與產業的應用非常密切，所以第二期能源國家型計畫特別請經濟部杜紫軍次長來主導，學術界則是扮演輔助的角色，也就是業界出題，學界負責解題，這樣比較能夠把學術界的力量和中油、台電、中船、中鋼等與能源發展有關的力量做結合。

另外，我們也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現在已經推動到第二期，最優秀的創新創業預計將在 11 月 3 日、4 日舉行頒獎。除此之外，因為我們的薪資競爭與國外有差距，我們也在持續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這方面我們也做了一些改變，因為外界批評我們給資深人員太多，然後延攬人才部分太少，因此，我們將預算切割成兩塊，其中一塊是留才部分，另一塊則是延攬部分，我們強制將他們分配成 8 比 2，按照現在的人口結構去推動，所以各學校都可以有足夠的經費比例用來延攬人才。

在研究補助方面，我們也做了相當多的改變，我們推動了「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所謂「百人拓荒計畫」是因為有些人過去的研究成果也許不是那麼亮麗，但是他們有一些新點子，我們不希望這些點子因為研究人員身上的勳章少而相對不受到重視，對於這一類的案件，我們不需要他們送出著作目錄，而是採取匿名的評審，審查人不知道送審人是誰，以鼓勵研究人員大幅突破，脫離既有框架，提出開創性的新點子。這個計畫目前已經開始試辦了，今年大概是用 100 個案子去試辦。

此外，我們也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育成試辦方案」，將來國家型計畫必須經過一定的流程才能夠去推動，希望藉此前置育成機制，慎選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課題，提高計畫績效，讓政府科技預算配置更有效率。

在附屬單位方面，本會設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提供學研界優質的科研服務，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3 年度除了持續運轉現有光源之外，並積極進行 30 億電子伏特（3.0 GeV）之臺灣光子源（TPS）同步加速器之試車運轉，以及周邊實驗設施之興建，俾服務學界進行尖端研究。國家實驗研究院整合 11 個中心之人才、技術及資源，服務學術界進行前瞻研究。其中 2,700 噸級海洋研究船（海研五號）已於本年啟用、正式下水，正陸續建置科研儀器，俾服務學界進行台灣海域及遠洋觀測與探勘。國家實驗研究院種種努力都將我們的實驗平台做一些推廣，我們也不斷向外界解釋、說明，國家實驗研究院是一個提供研究機構實驗平台的單位，不太應該用單純的投資報酬率來看待，也不太應該用產業收入的角度去看國家實驗研究院或同步輻射中心，例如國家實驗研究院有災防中心、地震中心，但我們不應該向每位索取雨量資料、地震資料、颱風資料的國人收錢，基於這樣的考量，它的投資報酬率看起來會比較差，但對國家整體卻是有幫助的。

此外，本會三個科學工業園區過去一年也有相當的進展，102 年 1 至 8 月營業額達 1 兆 4,34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非常多，1 至 9 月新核准 51 家廠商，至 9 月底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847 家，從業員工人數達 24 萬 9,046 人。雖然國內經濟的大環境不是那麼亮麗，但這三個園區的表現相對來說還算是穩定，值得大家欣慰。

最後，科技基本法草案經過大院第 1、2、3 會期的審議，目前大部分的爭議都已經解決掉了，也經過了朝野協商，4 個黨團都簽字了，最後還剩下一點點小波折，所以現在還在努力做突破。大院上一次在審議科技部組織法時，希望在科技部成立之後或現在就能夠把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從 1 人改為 2 人，目前召集人是由行政院長擔任，這部分我們也跟行政院做了溝通，院長也做出裁定，應該很快就可以做出改變。以上是用很簡短的時間，將國科會過去這一年來所做的事情，以及未來可能的發展，向各位做一個報告，如果有不詳盡的地方，稍後各位委員可以提出指教，屆時我再一一詳細回答，謝謝。

主席：謝謝朱主委的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有關國科會及所屬預算之提案，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並訂於 11 月 14 日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油品風暴引發各界的關心，國科會也被外界質疑，因為國科會曾在 2011 年委託台大教授蘇南維研究檢驗市售 7 種芝麻油品，發現其中 4 種混有大豆油，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生物處轉交給我的摘要報告。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大略看過。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國科會補助這個研究多少錢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幾十萬。

林委員佳龍：你知道多於、等於還是少於富味鄉所出的錢？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不能這樣比啦，富味鄉好像也出了幾十萬，但那數字好像比較少。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主委，國科會補助 54 萬，富味鄉出資 35 萬。報載國科會副主委孫以瀚說明，蘇南維進行的研究，是與富味鄉為期一年的「產學合作」開發型計畫，非國科會主動委託研究，並說蘇南維表示，申請這個案子是因為當初衛福部要檢驗市售食用油有沒有混摻其他油品來研發檢驗技術，也就是說，這個計畫是與政府有關的，他是以衛福部要檢驗的技術申請研究，所以富味鄉出資一部分，國科會補助絕大部分，既然你看過他的研究報告，你知不知道 7 種芝麻油品裡面有幾種混有大豆油？

朱主任委員敬一：4 種。

林委員佳龍：所以是七分之四，而且國科會補助的費用比較多，他的研究案要結案申請撥款時，國科會在某程度上應該是認為他的研究報告完全符合研究的基本規範，才會同意撥款，如果國科會在審查研究報告時警覺性高一點，是不是有可能把這個資料提供給相關政府單位做參考？因為該計畫很明顯是國科會出錢比較多，而且研究的 7 種市售芝麻油就有 4 種混摻大豆油。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覺得國科會出錢多少是一回事，產學研究從來就沒有說過國科會出的錢要比產業界少，但是我要實在的跟委員說，我不覺得國科會有瑕疵，他在提送計畫書的時候，並沒有說要測試市售油，他只是提出化學的檢驗方法，表示將依照這個檢驗方法去做檢驗，我們認為這是個好的 idea、好的研究，所以就同意給予補助，最後送結案報告時他才表示抽樣 ABCDEFG 等 7 種市售油去檢驗，我們是在看到結案報告時才知道……

林委員佳龍：你看到這份結案報告有寫到 7 種市售芝麻油有 4 種混摻大豆油……

朱主任委員敬一：但那時候撥款都撥完了。

林委員佳龍：你知不知道這 4 家是哪 4 家？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知道，因為他是以 A 牌、B 牌來表示。

林委員佳龍：你也不關心芝麻油混摻大豆油的這 4 家是哪 4 家？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不是不關心，他講的都是食用油，並不是摻了化學或有毒的東西。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國科會委託開發型的相關產學合作研究，有人在 7 種市售芝麻油中發現 4 種混摻大豆油，你們卻沒有警覺，然後就撥款？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不叫發現，撥款是先前審查時就已經撥款了，這不叫發現。

林委員佳龍：主委，你認為這都沒有瑕疵？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認為沒有瑕疵。

林委員佳龍：主委，我告訴你，這絕對有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認為絕對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你話講得太滿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會。

林委員佳龍：主委，這涉及到當事人一富味鄉、蘇南維及國科會之間的人，我是有得到資訊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主委，你很聰明，請你想想看，富味鄉自己有混油為什麼還要出資去做這個研究，背後的整個思維及想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這 4 家有沒有富味鄉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 7 種市售芝麻油都沒有富味鄉，也就是它自己混油，卻假借產學合作去取得國科會某種程度的支持與幫忙，甚至讓衛福部與相關業者認為它是經得起考驗的，所以這 7 家有沒有富味鄉是很重要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從來不支持廠商……

林委員佳龍：主委，你聽我講完！你都還不知道 what's going on，這 under table 的事情你都還不知道，我是經過很清楚的科學研究，所以請你聽我講。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林委員佳龍：富味鄉混油混得最凶，比大統還凶，他們透過一些顧問與學者去跟政府掛勾，於是就去找了以前的衛生署，說要研究看看有什麼方法看能檢測出有沒有混油，而國科會不知情，結果你們支持了這項開發型計畫，於是這個研究就取得國科會的補助，這在社會來講是很大的事情，因為國科會是個學術機構，雖然你們不是故意在幫他背書，但是對他的名氣卻有產生正面加分的效果。我告訴你關鍵在哪裡，關鍵就是他拿了 7 種市售油來檢驗，理論上是以這 7 家來做檢驗方法的測試，如果這 7 家沒有富味鄉，很清楚是他心中有底，他是轉移去做其他家油品的測試來瞭解相關的問題，如果這 7 家裡面有富味鄉，測試出來的結果富味鄉到底有沒有混油？如果有混油而不公布，這就涉及到隱匿，所以當然有關係。如果這 7 家根本就沒有富味鄉，那就擺明了這是一場戲，主委，包括李敏雄這位教授也擔任顧問，他之所以涉及到此案而沒有利益迴避，與業界的關係這麼綿密，還包括他的研究總監、監察人等等，因為他接受衛福部的相關研究。同樣的，我不是針對蘇南維個人而已，這絕對不單純，這涉及到業界的思考，有學術的背書之後，怎麼樣能夠轉移焦點，怎麼樣能夠增加自己不被檢驗，怎麼樣打通政商、產學關係，主委，如果國科會早一點有警覺，發現這些問題後，主動積極一點，事實上可以在政府跨部會之間有更多資訊的提供，至少研究成果、研究結果……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真的不同意，我真的不同意，我覺得……

林委員佳龍：主委不要太鐵齒啦！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不能這樣講，你要不要讓我回答？

林委員佳龍：主委，我覺得你過於自信，後續的資料都會來哦……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獎補助的單位都是學校，學校要找什麼企業……

林委員佳龍：你認為國科會到現在有沒有疏失或是做得不夠的地方？完全沒有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於這個事情，國科會當然有可以檢討改進的地方。

林委員佳龍：這裡面涉及到多少委託研究被利用了，你都不知道！誰來審查？誰當顧問？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社會上……

林委員佳龍：誰藉由產學合作之名在幫業者護航，如果瞭解禽流感、瞭解先前這麼多食品安全的人，我們都知道這背後業者在想什麼，只有主委像鴛鴦一樣把頭鑽入地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接受這樣的批評。

林委員佳龍：你不接受是你的事情。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接受。

林委員佳龍：我們會做成決議，未來國科會的委託案不能只有接受委託而已，涉及公共利益或與國家政策有關的，就應該送相關部會參考，你們沒有把這個結果送給衛福部參考那我們審預算時何必給你們那麼多錢？我、主席及教育委員會所有委員一定會嚴格把關，如果占其中比例六成以上的補助 54 萬元是拿來給富味鄉用，而富味鄉又欺騙社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沒有給富味鄉，我們國科會所有的獎補助都是給臺灣大學。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認為這些制度就合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些制度沒有不合理。

林委員佳龍：至少國科會副主委還有一點誠意，說會加註選項，涉及國家政策的部分要送部會參考。你認為加註選項有沒有意義？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思考，但你不能說我……

林委員佳龍：那就對了！遇到事情，我們在做正面思考，你卻在做無謂的辯護。我認為法規要修改，而且涉及公共利益的消息揭露應該要送相關部會參考，相關標準也不允許學者自行認定，國科會應該有一個認定標準，你贊不贊成？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贊成。

林委員佳龍：那就好。我告訴你，我不想聽到你辯解，富味鄉的人在第一時間告訴我，有人透過產學合作和政商關係幫業者護航，他們言之鑿鑿，我告訴主委，主委卻在國會殿堂上不當一回事。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不當一回事。但是你說我隱匿資料，我絕對不同意。

林委員佳龍：我給你 30 秒回答，你重點回答，我剛剛提到有學者透過產學合作為自己的形象加分，除此之外，他們還決定調查方法，而這些行為影響了後續的調查。主委，相關報告到底能不能公布？

朱主任委員敬一：現在所有委員要的報告我們都給。法務部要，我們都給。

林委員佳龍：這 7 家業者和 4 家業者能不能公布？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不是我的權責，上面寫的是 A、B、C、D、E……

林委員佳龍：這已經涉及公共利益了，主席，我會提案，我會透過委員會來公布這 7 家和 4 家裡面有沒有富味鄉，主委竟然可以這樣子！

朱主任委員敬一：你公布的主體是那位教授……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要假研究之名！這已經影響到民生安全及公共利益……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還是要守法啊！

林委員佳龍：那不是什麼守法！有沒有可以檢驗出大豆油的方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是這位教授的研究報告，涉及智慧財產權，你要我怎麼做？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辦法檢驗出裡面是否含有大豆油？這是一個 yes or no 的方法？你不要再推說因為這個檢驗方法還沒有經過衛福部同意，所以你們不能公布這個方法。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方法是這個教授研究出來的，他有智財權，我用什麼理由去公布一個我不知道的東西？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太多方法，你們補助學校和學者，你們說 yes，他們不敢說 no。

朱主任委員敬一：然後我們就壓迫他們嗎？

林委員佳龍：不是壓迫他們，是合理地以保障公共利益之名去做。假學術之名為非作歹的人一大堆，我本身是學術界出來的，怎麼會不知道？

朱主任委員敬一：滿多人躲在別人後面為非作歹。

林委員佳龍：主委，我問你一個問題，勞委會說大學兼任助理沒有勞保是不行的，教育部現在還在為這件事情打官司，你站在哪一邊？你的看法是什麼？在大學兼任助理的人到底算不算應該納保的對象？

朱主任委員敬一：兼任助理的納保權責是在各大學，各大學可以用一部分業務費去做勞保的費用……

林委員佳龍：主委，我對你非常不以為然，這些計畫都是國科會補助，大學只是過手，所有錢都是國科會出的，出錢的人最大，關於勞委會這項訴願現在裁定要加保，你同不同意？

朱主任委員敬一：出錢的人不是最大，出錢的人還是要守法。

林委員佳龍：我告訴你，這個絕對守法，守法就是要業務費用可以調整勻支，這是雇傭關係，國科會出了這麼多錢，我認為我們今年要大大地刪減國科會預算。花了那麼多錢，補助了一大堆假學者、假產學研究，結果危害我們社會，而國科會主委還信誓旦旦，說國科會學術中立，說要守法，我告訴你，全民都在看，這樣的國科會不值得我們給他們這麼多經費。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佳龍：應該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一直說你們會尊重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也就是說，對於他們所提出的期中或期末報告，你們會讓他們自行勾選要不要立即公開或一、兩年後公開，是不是？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那你要不要看你們自己寫的這篇文？裡面提到處理方式，如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於 1 年或 2 年後可公開查詢。請問：蘇教授這個案子有涉及專利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知道。他才知道。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知道呢？你們是審核的人，他要把計畫報給你們，在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裡規定，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要把所有計畫向你們報告，要把計畫呈給你們，你們要去做實質審核，如果你們沒有去看內容的話，你們怎麼撥款？你們怎麼知道他原本送過來的計畫跟研究的方向有沒有不同？你們本來就要做實質的查核。

朱主任委員敬一：撥款是在報告出來之前，報告出來的時候他才會勾要不要公布。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有三分之二的計畫都是 1 到 2 年之後公布。

陳委員亭妃：好，主委，問題出來了，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狀況出現？就是因為程序有問題，如果事先撥款、事後審查，在撥款的過程當中，你們怎麼知道研究內容和計畫有沒有瑕疵或不同？他在跟你們申請經費時，是不是本來要報計畫給你們？

朱主任委員敬一：要。

陳委員亭妃：你們審核過了，認為可以做，才能同意補助，是不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亭妃：那他在進行研究過程中，還是要把一些相關的資料給你們，你們才能撥款，是不是？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申請完之後就撥款，全世界的研究……

陳委員亭妃：申請完之後就撥款？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全世界的研究機構都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那你們不用審核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是審查他的申請書。

陳委員亭妃：那撥款之後要不要審查？

朱主任委員敬一：到最後期末報告他再送過來，我們才……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審查？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的審查是這樣子的，一個人如果沒有交期末報告，他下次就會申請不到錢，假如他的研究報告可以在 1 年或 2 年後公布，我們無所謂……

陳委員亭妃：那問題出來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亭妃：錢給他，即使他沒有交期末報告，也只是下次申請時不能拿到錢，就只有這樣子的處分。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只是這樣，生物處有一份報告回來，學門召集人還是會看。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的意思是說你們不用審？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說我們不用審。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說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說什麼？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審？你只要跟我確定要不要審。

朱主任委員敬一：審什麼？期末報告還是申請書？

陳委員亭妃：期末報告。

朱主任委員敬一：期末報告學術處當然要看。

陳委員亭妃：對啊！要看啊！學術處看的時候，你是不是會知道這部分有沒有牽涉公共利益、專利還是智慧財產權？你是不是能夠分辨？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能分辨。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不能分辨？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他研究時用的技術要不要申請專利、有沒有申請專利，只有他知道，我們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他的研究內容及技術有沒有申請專利，一看就清楚了，怎麼會不清楚？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我給你 10 份報告，你看得出來，我真的是服了你。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怎麼用這種態度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真的嘛！那個……

陳委員亭妃：今天問題已經發生了，現在你們沒有檢討，還用這種態度！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用什麼態度？

陳委員亭妃：這麼離譜的態度！什麼叫「10 份報告」？那請問你們審核處在幹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你告訴我期末報告就看得出有沒有專利……

陳委員亭妃：是誰在審核？你說誰在審核？

朱主任委員敬一：學術處。

陳委員亭妃：好，請學術處處長說明。

處長，我記得當天你告訴我可以檢討。我必須再次強調，你們每年給產學合作的研究計畫經費非常多，100 年有 6 億，101 年有 7 億，102 年有 8 億，可是你們是浮濫編列，根本就沒有管控機制，如果你們審核過程中發現有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立即揭露，或要求將所有資料送相關單位？是不是應該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國科會生物處裘處長答復。

裘處長正健：主席、各位委員。蘇南維的計畫一定會被審核。我們的審核有兩個機制，第一個機制，如果是專案計畫……

陳委員亭妃：現在不只是蘇教授，蘇教授的問題發生之後，暴露出產學合作是一個我們沒有辦法去揭露的一個黑洞，就是因為產學合作讓教授拿到業者給的經費，再加上政府給的經費，讓他們決定研究的方向，這個政策原本是出於好意，現在卻變成讓他們可以從中奪取資源，我們認為

這是非常不當的。既然問題已經發生，我們是不是要檢討？在審核過程當中你們叫他們自行勾選要不要公布，而整個計畫到底有沒有涉及專利或智慧財產權？在審核過程中絕對可以看到跡象。可是你們不去審，你們就尊重計畫主持人。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如果未來審核過程中發現研究內容和公共利益是相關的，就可以進行進一步的處理，甚至要求立即揭露……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跟公共利益有關，當然要揭露。

陳委員亭妃：我不要問你，我要問處長。

裘處長正健：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考慮，我們現在審核的計畫，如果是專案計畫，基本上會有一個審核委員會在審核。如果是一般行前的計畫，我們是連同計畫書及上次的報告來做審核。至於您剛剛講的申請專利及智慧財產權，我們有一個公開資訊的網站，我們要求這些研究人員……

陳委員亭妃：處長，我在講什麼你還不清楚？你們讓他們自己勾選要不要公布，只要在這一欄打勾，他們的研究報告就可以在 1 年或 2 年後才被公開查詢。在這 1 年或 2 年中，富味鄉剛好就在報告完成後開始攪棉籽油。如果政府是在協助惡質廠商，我們情何以堪？所以我們認為國科會的審核機制就是有問題。既然審核機制有問題，你們當時的處理是不對的，就應該要檢討。你們讓計畫主持人自己去勾選，你們完全是被動的，我們現在只是希望你们在審核時能化被動為積極主動。到底有沒有涉及專利？到底有沒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我相信看得出來，絕對有跡象可以看得出來。到底有沒有涉及公共利益？這部分才是非常重要的。

主委，今天事情發生了，你們總是要檢討，而不是用你現在的態度，一副你們都沒有錯的樣子，你們沒有錯，那是臺灣人民錯嗎？臺灣人民錯了，因為選了馬英九，馬英九又讓朱敬一當國科會主委嗎？是這樣子嗎？不是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邏輯很奇怪。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奇怪？

裘處長正健：要不是國科會錯，就是臺灣人民錯。

陳委員亭妃：主委，現在怎麼檢討？邏輯不奇怪，奇怪的是朱敬一。怎麼檢討？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30 秒，讓我報告？有 3 種情況是計畫主持人不希望公開……

陳委員亭妃：怎麼檢討？我現在只問怎麼檢討？臺灣人民的安全沒有辦法讓你們這樣糟塌。

朱主任委員敬一：給我 20 秒好不好？我把 3 種原因講完，才能說怎麼檢討。

第一個是他要發表文章，他沒有發表之前，他不希望別人看到他在做什麼。

第二個是他要申請專利。

第三個是目前的研究結果他還沒有把握，他還需要再做一點東西，他要送報告。

這 3 種情況……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提出這 3 種原因，剛好是包庇黑心廠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在維護學術的……

陳委員亭妃：我也認為要維護學術界，但是學術界如果更透明的話不是更好嗎？如果學術界不要被

黑心廠商利用不是更好嗎？把所有審核機制做得更好，不是更好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一個人的研究結果還沒有經過科學上驗證，就公布出來，絕對不是更好。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剛剛說給你 20 秒讓你回答我，問題怎麼處理？現在問題發生了，怎麼處理？如果涉及公共利益，要不要揭露？如果你們在審核過程當中發現研究內容涉及公共利益，要不要立即揭露？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要揭露。

陳委員亭妃：或是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我發現涉及公共利益，我當然要揭露。

陳委員亭妃：從現在開始嗎？還是過去就是這樣子？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從過去就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如果從過去就是這樣，那完了。如果過去你就有實質處理的話，今天不會有富味鄉這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能這樣說。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是這樣說？還有 30 種油品有問題，這是未爆彈，我都怕生產這些油品的廠商中會不會有人是跟學術界合作研究，並跟國科會申請補助，我都很擔心。

朱主任委員敬一：廠商沒有申請，是臺大教授向我們申請。

陳委員亭妃：我當然知道，我是說學術界向你們申請。我擔心還有未爆彈，不知道國科會會不會有未爆彈。

主委，你要不要在這裡向臺灣人民宣示？國科會的預算都是來自人民的納稅，你要保護學術界，我們不反對，可是我們要保護的應該是優質的、有良心的學術界，而且我們希望學術界是協助有良心的廠商，真正達到產學合作，而不是協助黑心廠商。

朱主任委員敬一：你這樣描述臺大農學院的教授……

陳委員亭妃：主委，麻煩一下，這部分的問題怎麼解決？怎麼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去思考，絕對會去思考。面對問題我從不躲避，但是不能……

陳委員亭妃：怎麼思考？從事情發生到現在，那麼多天，你才說你要思考。只要研究內容涉及公共利益，要不要立即揭露？

朱主任委員敬一：涉及公共利益，我當然立即揭露。

陳委員亭妃：要透過審核機制立即揭露。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有涉及公共利益，就立即揭露。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絕對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社會動蕩的原因就是食用油品，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現在問題食品層出不窮，民生開門七件事是「柴米油鹽醬醋茶」，相關事件一波未平

一波又起，經過政府民間通力合作，舉報和清查，恐怕「柴米油鹽醬醋茶」都會出問題，無一倖免。這個問題演變到今天，嚴重程度已經到了國家安全的層級，主委，你認不認同本席的說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也認為它相當嚴重。

陳委員淑慧：面對食品安全的亂象，今天你來本委員會就預算做報告，我也趁此機會跟您探討在食品安全管制上國科會能盡什麼力。

面對社會的動蕩，以政府現有的資源，要如何解決相關問題？對於這部分，我們分兩個面向來討論，看看主委今天有何高見，就您掌管的單位的資源，對行政院提出建議，解決及改善目前問題的方法。

目前我們面對食品安全的亂象，大致分為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科學無法解決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面對每日一爆，對於媒體的報導，我們不能說是胡報或誇大，只是他們有沒有經過查證？如果只是「疑似」，很容易被民眾誤認為「已經是」，包括國科會補助台大的研究，涉及廠商問題，主委剛剛還有沒有沒說完的話要說呢？我剛剛其實聽得滿清楚的，這樣一份研究，研究成果是否已經能夠呈現？這位教授的研究是否已經可以檢驗食用油成份是不是符合？這件事主委知道嗎？還是你也是事後才知道？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大概三天前才知道。

陳委員淑慧：那你有沒有請教過那位教授，在檢驗過程中，是否已經知道有不妥的證據？

朱主任委員敬一：可不可以請委員給我一分半鐘向你報告？

陳委員淑慧：好，你說。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位教授申請研究計畫時，並沒有說要檢驗市面上的食用油，他是說要用酸或鹼的調合方法，來分辨油品是否屬於食用油等等，這是他的研究計畫，是一個純化學、生物上的研究，我們予以補助。因為這也是一個產學計畫，所以他找了一家廠商，叫做「富味鄉」來合作……

陳委員淑慧：是他主動去找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主動，我們沒有辦法干涉他。富味鄉的角色就是提供他純油，也就是他要有個參考點，什麼是真？什麼是假？必須要有純油為參考點，所以富味鄉提供他純油，這是他在研究計畫上寫的。最後他送報告時表示，他把方法應用在他自己在市面上找的 7 種食用品檢驗……

陳委員淑慧：所以富味鄉提供的，不是他們的成品，而是純油？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不是成品。他最後找了市面上 7 種品牌的食用油，他也沒有講是哪些品牌，只是用 A、B、C、D、E、F、G 代號，以他的方法來檢驗，發現有 4 種是攙了其他油，最後他選擇一、兩年內不公布。通常有三種原因不公布，第一，他要申請專利；第二，他要發表 paper，不希望他的技術被人先看到；第三，有可能他抽樣範圍不夠大，科學上信賴期間還不夠。種種可能，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逼他公布，當初我們也沒有理由懷疑這部分有牽扯到其他什麼關係，因為他自己在科學上有沒有準據都還講不定，我們的人員就沒有辦法判斷這會影響到什麼

國家安全等等，這就是所有的情況。我們覺得沈重的是，如果把這件事講成刻意隱匿，那是太嚴重了，然後又把這位教授描述成怎樣、怎樣，我覺得這也需要一些證據。

陳委員淑慧：我可以理解，但民眾不見得可以理解，但不管如何，這個計畫有政府補助，這位教授找了市面上 7 種食用油檢驗，發現其中 4 種攙了其他油，但這些油是不是危害人體，可能又不在他研究範圍，是不是會變成這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他就是做分辨，譬如標示的是純麻油，結果驗出來是加了大豆油，他有一個實驗的方法可以分辨。

陳委員淑慧：所以他的研究主題是針對標示和實際成分加以分辨，剛好也符合現在發生的事情，所以民眾難免把他標籤化，認為這個教授做的實驗是經過政府補助，結果責任就又歸到政府身上去了，因為政府知情不報！有關食安問題，最近發生的例子很多，面對這些亂象，政府還是要勇敢面對，因此，我建議主委應該即刻出面說明，甚至請教授出來開記者會都行啊！馬上澄清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發新聞稿，並分送給各個委員，也到委員召開的記者會現場說明，另外，我們也有跟這個教授連絡，但他不願意出面說明。

陳委員淑慧：就像教授的研究，做了各種實驗，都沒有辦法有科學性的結果，更何況民眾！現在看到這些標示，琳琅滿目，誰又知道什麼油跟什麼樣的煮法，譬如煎、炒、煮、炸，會產生什麼變化？我們民眾真的是心慌慌！主委相不相信我今天早上接到一個民眾的請託電話，請我幫他去豬肉攤買豬油，他說他買不到豬油，菜市場賣豬肉的肉攤就在我家附近，跟我很熟，叫我去跟老闆講是不是可以賣一點豬油給他。你看！情形嚴重到這樣的程度，這個亂象該怎麼辦好？這是我們可以解決的非科學部分，端看政府在這個方向上，要如何統理整合。

另外一部分，是科學可以解決的部分。主委，現在的生物科技日新月異，食品加工方式也一直在進步，政府如何防範這些非法食品的加工與販售？這部分科學技術應該可以解決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可以努力。跟委員報告，大概兩年前 DEHP 塑化劑事件發生時，行政院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當時我是科技政委，我們提供相當多的經費讓衛福部進行 DEHP 對人體可能造成的傷害研究等等，然後也希望經濟部做一些食品標籤，因為這牽涉到好幾個部會。如果行政院有決定，我們科技界一定會盡我們的力量去做。

陳委員淑慧：好，我現在馬上向你建議，國科會有 9 大國家型科技計畫，你願不願意再加上第 10 個國家型科技計畫？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只有 5 個，沒有 9 個。

陳委員淑慧：我手上的資料有智慧電子、能源、基因、數位、奈米、電信、農業生物、生技製藥，還有防災等。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些是以前的案子，是過去完成式。

陳委員淑慧：我手上資料顯示未完成的部分就是有 9 項，能不能加上第 10 項食安防護國家型科技計畫，可以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我們要評估，真的，跟委員報告，我不太直接……

陳委員淑慧：在這個時候，我想主委沒有理由置身事外。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的，我不會置身事外。

陳委員淑慧：國科會更應該加入行政院目前防範食品安全問題的陣容中。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淑慧：以國科會現有的人力、物力，及科技資源，一定能夠在這件事情上有所作為，你不認為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同意。

陳委員淑慧：相信主委這幾天一定比其他單位更著急，你們應該在檢驗技術上及科技上有一些作為和想法。現在我們已經知道目前的檢驗方法、技術都趕不及廠商的加工技術，所以，你要有更突破性、更關鍵性的技術研發出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跟副主委商量，副主委也跟我提過，目前那個教授的檢驗技術不是到那麼高深地步，可能只能分辨有沒有攪其他油等等，如果這是一個重要的國家安全民生問題，我們會思考投入更多的精力，甚至用由上而下的方式……

陳委員淑慧：本席提議增加這一項科技計畫，請主委慎加考慮。利用短短幾秒鐘，請教主委，科技部組織再造目前進度如何？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困難需要你們去突破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部組織法原來打算 6 月 21 日二、三讀，後來 6 月 20 日台聯黨團撤簽，所以現在還是少一個黨團連署。

陳委員淑慧：希望主委再努力，科技部的升格等於替國科會做了一個成年禮，面對我們國家需要突破性、關鍵性的科技研發，我們希望科技部能早日成立。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談到台大教授檢驗油的問題，請問那是屬於什麼性質的計畫？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它是產學。

李委員桐豪：國科會和學者簽訂研究計畫合約時，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條款，規定如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立即揭露或是呈報的時候，學者一旦發現有問題，可以立刻向學校或是國科會報告和說明，讓國科會去判斷是否要加速研究或是做某些處置。

朱主任委員敬一：據我了解，目前並沒有強制，但是我承諾在兩個禮拜內一定做個研究，給委員一個回覆。

李委員桐豪：在發現涉及公共利益時，我覺得合約上應該有一個機制來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我會請同仁記下來，在兩個禮拜內回覆委員。

李委員桐豪：這並沒有太多的困難，因為他們畢竟是利用國家的經費在進行研究，如果發現一些重大的問題，這就不只是個人發表的問題了。例如我在研究生物醫療時突然發現一個病毒，當然需要立即和研究授權機關溝通。

朱主任委員敬一：完全同意。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問題是，今天大家談到了國科會的研究助理，這分成兩個層級，一個是專任助理，一個是兼職助理。請問國科會要如何區隔？

朱主任委員敬一：專任助理一定有勞健保，兼任助理要不要有勞健保是各個學校的職權，各校可在業務費裡面勻支。現在經費勻支並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學者在申請時有沒有這個項目，可以把勞健保的成本在申報時就考量在內？

朱主任委員敬一：人事費是一個大的 category，裡面不再細分勞保費、健保費等等。

李委員桐豪：教授申報時是按照學校或是國科會給的薪級表去登錄，在登錄的過程當中，他們可能並不清楚自己額外要負擔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專任助理的每個薪級是固定的數字，兼任助理則是按照單位，好像一個單位 2,000 元，假設李委員有 6 個單位，就是 12,000 元。其中有多少是健保、多少是薪水，我們並沒有去規劃。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在申報時應該有更清楚的規範，因為兼任助理可能還是學生，原本就有相關的保險。那麼到底在什麼樣的程度以上，他們應該單獨加入勞健保或是並不需要加入，我想國科會對此應該和教育部、勞委會做一個評估和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我們會去做，希望在一、兩個月內有結果。不過有的學生會有兩個以上的計畫，在國科會的計畫是兼任，但在經濟部工業局的計畫是專任，這時真的需要考慮如何處理。我們不太好強迫一個已經在別處有全額健保的人，硬要在兼任計畫裡怎麼做，這點我要好好思考一下。

李委員桐豪：當然，這也涉及勞工相關的規範。另外，現在很多博士生找不到工作，國科會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考量？比如說，在研究項目裡面讓博士後的研究經費更為充裕，使博士能繼續做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問題有兩個層次，一個是產學落差，如果學校教的和產業應用脫鉤，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情況當然就不好。另外一方面是補助性的，對此我並不是那麼贊成。因為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我們為了降低失業，增加了一些博士後，可是只能解決得了一時，不能解決得了永遠，因為學生不能永遠當博士後。所以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獎補助就業的方式可能不太符合科技基本法給我們的任務。

李委員桐豪：如果長期都是博士後研究，當然有點奇怪。但是如果能在研究計畫裡讓這些博士生多一點研究的機會，給予時間上的緩衝。例如畢業後有一年的時間做個緩衝，讓他們在職場上找出適合自己發展的位子。當然我們不可能期待他們永遠在做博士後研究，而是根據其研究計畫本身的特質，給予他們一點喘息的空間。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不起，在委員所謂的緩衝期當中，國科會的角色是什麼？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研究計畫案的分配考量上，可以讓他們有多一點機會去做研究，有時間在社會上找到適合自己發展的位子。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一時回答不出來，要再去想一想。

李委員桐豪：也就是說，你們不是專案提供博士後研究的機會，而是計畫本身正在考慮用博士後研究生，你們就可以在思考上給他們多一點機會。這可以思考一下吧？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李委員桐豪：現在並不是因為博士生和社會脫節，而是因為社會產生巨大變動，可是教育體系並沒有做很好的調整。一個博士生的培養需要七、八年的時間，所以他們當初不可能看到未來七、八年的狀況，可是現在他們已經畢業了。當他們面對這個環境，我們可以給他們一點喘息的空間，在提供研究計畫時給予比較優惠的考量。換言之，不是專門提供博士後的經費，而是在研究計畫上給予比較優惠的考量。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去努力思考。

李委員桐豪：本席很好奇，未來科技部成立時，這個部會在國家科技的研發上扮演著什麼樣的決策地位？

朱主任委員敬一：按照科技部組織法已經協商通過的條文，第二條規定了我們的職掌，最重要的是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研擬推動。

李委員桐豪：過去你是科技政委，你所掌握的資源是不是要回到科技部？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認為最大的改變是國家科學委員會改成科技部之後，就沒有國科會委員會了。那個委員會是非常重要的決策機構，將來科技會報在某種程度上取代了國科會委員會，而科技會報的主席是院長。

李委員桐豪：所以行政院還是有科技會報？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李委員桐豪：你扮演的是執行者還是決策者的角色？

朱主任委員敬一：按照先前院長的指示，原來院長是召集人，副召集人是科技政委，現在院長希望改為兩位副召集人。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一方面參與決策，一方面也在執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是蔣乃辛委員和好多委員的共同意見，上次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時，7 個附帶決議裡面有 4 個就是要求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有關國科會在自己的統計資料裡面，政府研發費用的預算經費，你們的報告裡面有關交通電信和其他基礎建設的研究費用，根據 OECD 所謂的分類，2013 年大幅度的減少，比 2012 年減少的幅度高達 45.9%，從 35 億變成 19 億，國科會在這方面有扮演什麼角色嗎？

另外，我從另一方面詢問同樣的問題，即人文方面，當一個社會在變遷的時候，其實人文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發覺在人文研究方面，不管是大學的一般基金或是在增進知識這兩個領域也都大幅減少，所以今天台灣變成一個無根、非常浮動的社會，跟我們整個社會在基礎研究這方面資源減少、能量減少的情況是有一些關係。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自己是人文出身的，人文處長跟我要錢，我都是很慷慨的。

李委員桐豪：有嗎？這邊都是減少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去瞭解一下，不曉得這個統計數字……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看不懂，交通電信和其他基礎建設似乎也是國家重點發展的工作，這一方面大幅減少，而另一方面人文也減少。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可不可以請企劃處處長簡短答復？

李委員桐豪：好的。

主席：請國科會企劃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宗權：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數字可能是我們整個國家的研究經費，交通這部分也許可能涉及到交通部和民間，因為這是調查出來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只想講一句話，就是科技部到底在研發的決策上扮演何種角色？我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比較好的回答。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的，我們再做整理，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繞著產學合作的議題就教於主委，這段時間大家也都很關心食安的問題，從你們的新聞稿或是報導，這次和富味鄉合作是產學合作的一部分，由台大申請，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你們補助了五十幾萬，富味鄉補助了三十幾萬，是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們自己出的。

蔣委員乃辛：他們自己出三十幾萬。所勾選的是兩年之內不能公開，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蔣委員乃辛：也就是他的研究報告在兩年之內不能對外公開？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蔣委員乃辛：那兩年之內這份報告在做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也許還需要科學上的再確認等等，也許等待投稿，也許申請專利並等待專利局的回應。

蔣委員乃辛：也許這兩年當中，富味鄉自己拿了研究報告去做它自己的產品，就像今天所發生的問題，會不會？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兩年之內不得對外，這是教授自己本身勾選？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 66.7%的產學合作計畫都是依照兩年之內不能對外公開，這中間有涉及到一個問題，今天富味鄉出了三十幾萬，國科會出了五十幾萬，就表示國科會出了三分之二以上的經費，研究出來的結果跟公共財有沒有關係？有沒有涉及到公共財概念的問題？今天國家出的錢超過一半以上，而研究出來的結果不能對外公布，包括國科會自己都不知道內容，可是這兩年當

中，很可能廠商自己拿去做它相關產品的研發或是研究，而這兩年當中都屬於富味鄉所有，不屬於社會大眾所有；也許有些研究報告出來，過了兩年公布以後，整個研究報告已經沒有用了。請問主委，這個有沒有涉及到公共財的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理論上，所有的產學合作都要對產業有利，關鍵就是有沒有公共利益，假設台大……

蔣委員乃辛：不但對產業有利，並且有沒有對社會大眾有利。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這是一個判斷點，台大和台積電合作，一定對台積電有利，所以兩年之內不公開，結果台積電和台大一起去申請專利等等，那對台積電有利，我們不會譴責它。但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公司出了問題，它用混用油，那件事情我們是可以檢討的，剛才有委員建議，跟公共利益有關，我們要增加一個程序，就是這個研究報告雖然在兩年內不公開，但是它只要跟公共利益有關，經過什麼樣的瞭解程序是可以強迫它公開，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去努力的。

蔣委員乃辛：而且還是由教授自己決定兩年不公開，是教授決定兩年不能公開就不能公開，教授說可以公開就可以公開？還是廠企業說兩年不能公開，教授就說兩年不能公開？到底是誰的意思？這也是國科會日後在產學合作計畫裡面要思考的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蔣委員乃辛：這個計畫到底能不能公開是由誰來認定，是由廠商、業者來認定？還是教授認定？還是國科會認定？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智慧財產權是那個研究者的。

蔣委員乃辛：對，可是錢是政府補助的，是全體納稅人的錢去義務補助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跟社會大眾的安全衛生有關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去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想這跟一般智財權的觀念是一致的，就一般智財權，那智財權是當事人的，但是涉及到公共利益的時候，我們有一些過程會讓它公開，這是我同意的。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剛才所講公共財概念的問題，畢竟政府出資一半以上，如果我們只是小比例的補助，當然我們要尊重大多數，可是我們補助超過了一半以上，當然政府就有某種程度的權利在，對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就算我們沒有出一半錢，但是它涉及到公共利益，還是有一定的程序去……

蔣委員乃辛：那你們準備要怎麼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要去研究。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來？我知道這個東西很難拿捏，可是你總要有一個時間性，你準備怎麼樣去做？何時會有初步的結果？我們馬上要整理產學合作的計畫，以 101 年產學合作 835 件，補助金額是 7.76 億，將近 8 億；102 年到現在是 515 件，補助金額也差不多是 6 億，所以每年有這麼多的金額在這邊，而這些金額出來的東西，如果是跟公共利益有關，真的要等到兩年之後才能知道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不是，跟公共利益有關就當然要快。

蔣委員乃辛：我們這個機制要怎麼改變？什麼時候可以改變？是從明年就開始改變？還是從現在就

開始改變？還是永遠不改變？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給我 3 個禮拜時間，可以嗎？我一定做一份報告出來。

蔣委員乃辛：好。另外，過去我們每年都補助這十幾億，研究出來的報告，像去年八百多件，今年五百多件，這些研究報告出來以後，國科會有什麼用？就擺在檔案室裡面束之高閣？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我記得自己以前做計畫時，它有一個表格問你這個計畫可以給哪些部會參考，我們都會轉送那些部會。即使像這個案子，只要委員要，我們都把那個報告提供給他，我也打電話給法務部長，提供給檢察官參考，雖然我看不出 ABCD 是哪些廠商，但是我們把所有的過程都給相關單位參考。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因為媒體報導這件事情，大家才知道有這個研究結果，一般來說，這兩年一千多件的研究報告，沒有人知道是在研究些什麼東西，也沒有人知道寫些什麼東西，所以本席是想要問國科會有沒有一種處理的機制，因為過去補助的計畫一定會把研究報告送給國科會，這樣才能報銷帳目，國科會在收到這些研究報告以後是如何去處理？你們是怎麼樣去利用這些報告？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當事人說要把報告給經濟部、財政部等單位，我們就會轉過去，其實他們自己也希望他們的研究成果能對一些部會的決策產生影響。

蔣委員乃辛：如果他們沒有說呢？本席認為，國科會應該要去看這些研究報告有沒有利用價值，基本上，你們在審核補助的時候，應該就會考量到這個問題，會先看研究的題目對未來的民生、國防、產業發展有沒有幫助，審核通過以後才會予以補助，並不是他們申請多少錢你們就補助多少錢。你們一定有一個審核機制，所以你們應該知道他們的研究報告對於哪個方面未來的發展有幫助，除了他們自己所勾選的相關單位之外，國科會應該還有一種機制，就是把報告送給其他相關單位參考。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我向委員承諾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會更主動一點，設計一種更主動的辦法。

蔣委員乃辛：另外，剛剛陳淑慧委員也有提到，國科會國家型計畫一年有三百多億的經費，其中有沒有關於食品安全的計畫？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明年你們能不能針對食品安全問題提出一個專案，進行食品衛生檢查、提升食品安全的計畫？有沒有可能用國家型計畫來做？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要跟副主委研究一下，因為我沒有辦法向委員保證。

蔣委員乃辛：孫副主任委員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科會孫副主任委員答復。

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公共利益和人民有知的權利，對於真的嚴重侵害公共利益的部分，我們會主動公開，可是公共利益有輕有重，所以還是要判斷。而且有些東西不見得可靠，如果有一項研究是研究 3 個人，其中有一個人喝咖啡致癌，這種因果關聯是不明確的，像這種研究報告我們就不會去公布。

蔣委員乃辛：對，我知道，可是你們國科會要有一個機制，判斷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必須馬上公開、什麼樣的情況下就送給相關單位進行研究。另外，我們每年花幾百億補助國家型計畫或個人計畫，針對食品安全衛生是否可以用國家型計畫來進行研究，因為現在民眾都心存懷疑，不知道

到底什麼食品是安全的。像一杯豆漿到底有沒有辦法檢驗出原料是基改黃豆？標示的原料全部都是非基改黃豆，可是依食品衛生法令，如果有 5%以上的原料是基改黃豆就要標明，你們有沒有辦法檢驗出來？還有像塑化劑、油品等食品問題，有沒有辦法檢驗出來，讓民眾吃得安心？像這些能不能進行專案研究？

孫副主任委員以瀚：在食品安全檢驗的技術方面，我們可以去進行研發，不過規模不需要到國家型計畫，可以用專案的方式去補助這方面的研究。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國家型計畫、個人申請或專案的方式，最重要的是政府有沒有決心要做、各單位有沒有決心配合，大家必須一起努力來維護食品安全。如果光是衛福部去檢查也是沒有用，因為很多檢查都要花很長的時間，等到檢查結果出來的時候，東西早就吃到肚子裡面去了，所以應該要採專案的方式立刻來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跟張善政政務委員商量此事，並儘快向委員答復。

蔣委員乃辛：希望你趕快當上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國科會報告的第 26 頁裡面有提到原住民科學教育，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二期計畫了，第一期 4 年計畫是從 98 到 101 年度，像這個計畫的作法非常好，對於原住民幼兒、國中小的科學、數學、天文等教育，採用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教材，讓他們在科學方面有很好的發展，而且你們也完成了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教材電子書。從數據上來看，你們找了 25 所中小學、62 個班級進行教學，不過畢竟這只是少數，而且在學校也不是正式的課程，要如何有效的推廣？雖然你們也有放在網路上，但是原住民地區上網只有 2M 而已，所以差距還是很遠，既然你們已經完成了第一期計畫，就要有效的去推廣，不管是老師或學生，都應該要讓他們能好好的利用，這樣對他們才有所幫助。請問你們現在是放在國科會的網站上面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可以跟教育部、原民會協調，也放在他們的網站上？另外，你們要讓學校知道有這麼好的教材，這樣老師和學生才會去利用，所以必須行文給原住民地區的學校。現在由於原住民人口大量遷移到都會區，有將近百分之四十幾的人口都在都會區，而且是散居在各個城市，學生也都是念不同的學校，所以應該要把這些已經完成的教材推廣出去，讓老師和學生可以利用。本席建議國科會跟原住民族電視台合作，但是原民台的經費很有限，所以你們的第二期計畫可以用一些經費來請原民台協助。你們原來是在一些學校做實驗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鄭委員天財：本席不知道你們所做的這些在網路上的呈現是如何，若是能將它放到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放，這樣做了第一期才能夠有實際的效果，主委認為如何？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所指教的這三點，第一，網站要和教育部及原民會連結，第二，行文給原住民的學校，第三，希望能與電視台合作，我們都會去做。事實上，我們科普本來就有一個透過

媒體去推廣的計畫，我也會交代科教處處長，特別將原住民部分的推廣納入考慮。這個部分不見得直接與原民電視台連絡，因為電視台的工作者不見得很會行銷，因此，我們可能會找一個很專業的公司去做這些事情，總之，委員所講的這三點，我們一定會做。

鄭委員天財：本席的意思就是如此，你們要找專業人員製作成為電視節目，將你們原本在學校所做的那些教學，透過專業團隊製播出來，那又是另外一個技術性的問題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一定做，我承諾委員一定會做。

鄭委員天財：再者，你們第二期的四年期計畫是今年度開始？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鄭委員天財：是否能將這四年期初步或具體的做法或計畫提供給本席？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可以的。

鄭委員天財：當初在策定第二期四年計畫的時候，你們是否有和一些相關部門，譬如教育部、原民會或其他專家學者等等做過討論，或者只有你們自行規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的牟副主委是負責科學教育，他都有和這些部會保持聯絡。

鄭委員天財：在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台灣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但是，從內容中看不出具體的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狀況、它是被動地由專家學者提出申請或是其他方式，是否有類似原住民科學教育的具體作法，誰可以提出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我們的人文處處長家裡有病故的……

鄭委員天財：我看恐怕你們就是採取大家自行來申請的方式，如果真是如此的話，它的成效將會非常有限。台灣自光復到現在已經 68 年了，過去日本政府殖民台灣總共 50 年，很早就完成了有關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後來識別出 9 個族群，包括它的亞群、地域、神話傳說及系譜等等，雖然研究結果不是非常完整，但是，在那樣交通不便，必須翻山越嶺的年代中，他們也花了 5 年的時間，對於原住民部落的氏族、族群間的互動、遷徙以及各方面的動態等等，做了一個對台灣原住民而言是最起碼的深入研究。然而，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的這段期間並沒有再繼續進行如此整體的研究，因此，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既然有台灣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這樣的一個主題，是否能與幾所大學進行合作？當初日本政府在台灣的總督府就是與台北帝大共同合作，也就是現在的台灣大學，因此，你們也可以分成幾個主題與幾所大學合作，譬如台大有人類學系、政大有民族相關的系所及東華大學有原住民族學院等等。由於這個範圍很廣，如何針對幾個主題進行研究，譬如台灣大學負責哪個主題、東華大學負責哪個主題、政治大學負責哪個主題或其他大學等等，有系統地進行規劃，不是只有兩、三年的時間，而是中長期的進行很有系統的研究，不是像現在這樣只要有教授提出申請就受理，這樣恐怕只是很零星而非整體的做法，主委，你的看法如何？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同意這個方向，委員是希望能有一個完整的對原住民譜系的研究。

鄭委員天財：不一定是譜系，這個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的議題很廣。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所講的譜系並不是單指族群方面，而是包括了社會脈絡等等，總之，我同意委員所講的這個方向，我也會和人文處長討論該如何規劃，希望在 1 個月內能夠給委員一個回答

鄭委員天財：其實，你們在報告中也提到，重點研究議題包括部落發展與環境變遷，這是相當好的議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國家法律與原住民社會，這些都是很好的議題，但是，不能只是任由大家零星的提出申請。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不能零零散散的。

鄭委員天財：也許可以分成幾個小組，譬如台大是一個組，因為每位教授各有專長，依照他們的專長負責研究的項目，只要朝著這樣的方向進行，一定會有非常具體的成果。

朱主任委員敬一：請委員放心，我一定會去做的，而且我指導的最後一篇論文也是關於原住民的論文。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有許多委員相當關心台大蘇教授的研究案，根據他的研究結果顯示，在 7 種芝麻油裡面有 4 種是攪雜了大豆油，其實，社會大眾真的非常希望能知道究竟是哪 4 種，畢竟這是攸關食安的問題。但是，主委你剛才的回答讓本席感覺到防禦性較為強烈，因為你認為站在國科會的角度而言，補助科研的預算制度沒有問題，現在本席要再問你一次，制度真的都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亭妃委員問到牽涉社會大眾的利益是否應該要公布，如果是這樣的狀況當然就要公布。

鄭委員麗君：這項計畫是否選擇 2 年不公布？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鄭委員麗君：請問主委，如果我們的科研預算都是空白授權，研究案由他自己決定，那麼研究成果是屬於他個人或是屬於蔣乃辛委員所說的公共財？如果我們的科研預算是空白授權的話，是否乾脆就將預算經由教育部交給大學，讓所有的學術研究都貢獻於宇宙精神，當然不是如此！學術研究除了學術旨趣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社會責任，因此，你能否在此具體的回答，這項制度究竟要如何修改？在研究方面，可以選擇公開的時間，固然有其研究的目的，但是，既然是科研預算所補助的研究成果，難道沒有資訊公開、難道沒有知識共享、難道沒有為政府政策所立即採用的必要性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時候應該是有。

鄭委員麗君：既然如此，當他的研究結果可能會有負面、危害公共利益或人民利益的資訊或是對政府政策有正面貢獻的時候，你們是否有任何轉軌的機制，能夠立即轉到相關部會，或是相關部會能夠自行主動再委託研究，甚至國科會可以自己另起一個專題進行研究，因為國科會所做研

究之智慧財產權就在於你們，是否能夠馬上建立一個立即轉軌的機制？

朱主任委員敬一：剛才我是答應蔣乃辛委員 3 個禮拜。

鄭委員麗君：3 個禮拜提出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提出來。

鄭委員麗君：總之，我們還是認為你應該針對科研預算補助制度再做仔細的思考。本席現在再舉另外一個關於濫用案子，前一陣子有一個網站用不實的資訊扭曲像是劉黎兒作家等反核人士的言論，這個網站的名稱是能源政策與知識專業網站，還有一個 EPK 團隊，結果，我們發現這個網站的版主是清大核工系的白教授，而白教授與他的同事在過去 9 年同時也拿了台電將近億元的研究經費。另外還有一位網站的著作權人是王裕隆研究員，他是原能會核能研究所的研究員，主委，王裕隆的這個網站是否包含在國科會所補助的計畫內？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並沒有補助他的網站，只有補助他蒐集核安相關資料所建立的資料庫。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補助王研究員蒐集核安的相關資料？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鄭委員麗君：你可知道那個網站就是用這項計畫的經費建置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沒有補助他建置網站的經費。

鄭委員麗君：雖然建置網站不在計畫裡面，但是，你可知道他是否用計畫的經費去建置網站？有沒有去查？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認為他是用計畫的資料，其實網站……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還是不知道他是否有用計畫的經費去建置網站？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正在調查。

鄭委員麗君：根據我們這邊所掌握的訊息，你們的同仁告訴本席，很清楚的，王研究員承認就是用計畫的經費去建置這個網站，並且用他的研究計畫取得的資訊做為網站的內容，但是，重點在於他藉此作為扭曲他人的工具、作為他自己私人目的的文宣，你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否違反原本經費的使用目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他的經費使用不符合原來的申請，我們絕對會按照經費的使用辦法處理。

鄭委員麗君：如何處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他是浮報、虛報或假報，我們一定會處理。

鄭委員麗君：是否要追回？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要追回。

鄭委員麗君：是否要負法律責任？是否違反了學術倫理？

朱主任委員敬一：視情節輕重而定。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還不了解，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我們有一個委員會，並不是由我決定。

鄭委員麗君：你身為國科會主委，像這樣的情節是否違反學術倫理，是否有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應該要由你這邊啟動調查。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啟動調查。

鄭委員麗君：那你就再等個半年、一年吧！這些經費就繼續被濫用、被運用做為不實的攻擊資訊，或被運用做為他個人的文宣，主委，這件事跟你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

朱主任委員敬一：在委員的意見中，有一點我並不是完全同意的。

鄭委員麗君：請說。

朱主任委員敬一：假設是反核的種種言論，我認為其中一部分是他的言論，我必須要給予尊重，無論他是擁核或是反核……

鄭委員麗君：主委，你真的是沒有看新聞！現在本席再進一步問你，前一陣子還有人買了關鍵字，在網路上一路跟著反核人士，一旦反核人士的訊息出現，隨後就會出現扭曲攻擊的言論，甚至還買了關鍵字！如果科研預算是人民的納稅錢，他挪用計畫的錢就是用人民的錢來攻擊公民運動，你認為這樣還算是在國家預算經費中所允許的言論自由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是經費的誤用及扭曲等等，我一定會處理，但是，在他的言論那部分……

鄭委員麗君：本席這邊不處理言論那個部分，重點在於你們的經費使用制度，因此，本席在此請主委立即進行調查。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立即進行調查。

鄭委員麗君：本席很具體的知道他是挪用了計畫中的經費，但是，他是否購買了關鍵字，倘若真是不符合原來計畫的目的，國科會就應該要追回，並且請主委調查是否有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去調查。

鄭委員麗君：從今天看到的這兩個案例，充分顯示你們的制度確實是有缺陷。此外，本席再舉一個例子，關於能源國家型計畫，上次請你提出專案報告時得知你們正在探究可燃冰，目前是否有技術上的突破？台灣能否投資開發可燃冰？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需要好多年。

鄭委員麗君：雖然還需要好多年，但是，是否值得投資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值得。

鄭委員麗君：研究成果是否可以期待？

朱主任委員敬一：可期待，但是有風險。

鄭委員麗君：還是應該要繼續做，因為這是在能源上的重大發現。但是，根據本席所得到的消息，台電與經濟部的技術行政單位多次阻止國科會發表可燃冰相關的研究成果，這又是一樣的情況了，當我們的研究裡面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或國家利益的時候，可能有人為了私人目的而被阻擋，因此，現在你要將國家能源型計畫交給經濟部杜次長主導，是否會擔心在經濟部的核電思維下阻礙了原來正在進行的替代能源開工作？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真的不是這樣想，因為可燃冰確實是有些東西連我也不想公開。

鄭委員麗君：本席並不是要你現在公開，而是請你了解經濟部內部是否有阻止可燃冰相關研究與研究成果探討的情形發生？

朱主任委員敬一：研究成果有一部分是 location，那部分不能夠公開。

鄭委員麗君：本席不是與你討論公開與否的問題，而是要提醒你，能源型國家計畫要轉到經濟部，在經濟部既定的能源思維之下，對你的研究以及我們期待的研究產生了某種阻力，因此，本席認為，國家給你的科研預算一定要秉諸於人民的公共利益與國家利益，不能讓它淪為私人目的，甚至在部會的本位主義下而被扭曲。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完全同意。

鄭委員麗君：既然你能同意這樣的初衷，本席希望，你能將它操作化、制度化，並提出相關的機制。

朱主任委員敬一：關於國家能源型計畫，我都會定期與他們進行討論，我不會容許其中存在著任何一點點的本位主義。

鄭委員麗君：好，請你去做進一步的了解。

目前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食安問題，因為台灣不斷發生瘦肉精、塑化劑、毒澱粉、毒麵包、農產品過期加工以及蔬菜殘留農藥等等的問題，然而，在行政院研擬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卻開放中國 902 項農產品到自經區加工，原本農委會是持反對的意見，後來承諾只要全部外銷即可同意，形成結論送到行政院之後，沒想到，行政院版卻將這項前提拿掉。主委，你一直都相當關心精緻農業與農業科技的發展，但是，精緻農業與農業科技的發展不能沒有農業的根基。如果因為精緻農業的發展、加工的發展而讓農業垮掉，在 902 項農產品進來自經區之後，第一，我們食品安全的能量、防護網的能量是否有辦法處理？台灣本身有問題的食品已經這麼多了，再加上開放 902 項農產品進來之後，我們是否有能力處理？第二，我們的農業是否會垮掉？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不起，這個部分我並沒有接觸過。

鄭委員麗君：你都不了解？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對自經區的農業開放真的不了解。

鄭委員麗君：你在外面演講時都講得很大聲，希望能發展台灣的精緻農業，現在到委員會來卻都不敢講？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我真的……

鄭委員麗君：本席在這邊提醒你，我們的農業將會垮掉，而你的上游科技研發無法連結到產業，因為產業已經消失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當然不會……

鄭委員麗君：農業科技的從業人員與農業並不一樣，主委，就像法國的紅酒沒有法國的葡萄，這樣可以嗎？你們自己去思考看看！本席之所以要提醒你這個例子，因為自經區並非完全與你無關！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鄭委員麗君：管中閔主委說過，如果沒有自由經濟示範區，科學園區內某知名的光電產業龍頭在兩年內一定倒；未來如果沒有自經區，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在兩年內一定倒，身為科學園區主管機關的首長，你是否同意這項說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太同意這項說法，不知道他指的是哪一家廠商？

鄭委員麗君：既然如此，科學園區之間的競合關係，你要如何處理？所謂的前店後廠，他都講得很清楚，前店後廠讓特區彈性化，變成變形的全區，衝擊你的科學園區，你們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已經注意到這點，並且在行政院內部會議不斷的向院長及副院長提出反映。

鄭委員麗君：你是贊成或是反對？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它有好幾十條，委員指的是哪個部分？

鄭委員麗君：自經區的大幅鬆綁、租稅優惠的路線，你是否贊成這樣的經濟發展路線、創新的路線？是否符合你所謂的創新驅動的路線？

朱主任委員敬一：人流、物流及金流的區域管制，這個部分我比較同意，至於租稅優惠的部分，我有相當的保留。

鄭委員麗君：對於租稅優惠及特區經濟這樣的路線，你是否贊成？

朱主任委員敬一：示範區與特區不一樣，特區可以有租稅優惠，而示範區的意義就是要……

鄭委員麗君：你是否贊成本席剛才所講的經濟路線？至於你一慣強調的、你在這邊一直告訴我們的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路線、科研帶動產業、上游科研與產業的連結，本席剛剛舉的兩個例子，中國的農產品進來，台灣的農業不見了，然而你只發展台灣的精緻農業及農業科研的人才，這樣對嗎？此外，還衝擊到科學園區的政策。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於委員的意見，我沒有什麼不同意之處，但是，我沒有什麼時間表示我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主席，請給主委 30 秒的時間，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特區和示範區不一樣，特區可以擁有的優惠比較多，至於示範區的概念則是要推向全國，因此，不能因為示範區某些部分有優惠，全國也要比照同樣的優惠，這樣就不叫做優惠，在這樣的概念之下，我認為自經區的一些條文還有討論的空間。對於所謂的特區與示範區，委員剛剛也沒有區分得很清楚，因此，只要區分清楚之後，概念就會清楚了

鄭委員麗君：主委，這個特區經濟是一個形容詞，你不要在此繞那些語文遊戲！本席是提醒你，國科會要去參與行政院自經區條例的作業，因為這個條例與你的思維是完全相反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有參與。

鄭委員麗君：除了政策大幅鬆綁，又有相關的租稅優惠，讓這個示範區變成變形的全區，與你一慣的、國科會所期待的、我們未來經濟轉型的路線是相反的，而我們卻還是在走老路？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會讓妨礙科技創新的……

鄭委員麗君：如果我們將大量的科研預算交給你，而你卻無法影響政府政策，無論是小到只有五十幾萬的案子，或是大至經濟發展路線，你都無法產生影響力的話，在我們的行政團隊中，你這位主委的功能恐怕是相當有限，因此，請主委要多加油！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我做不好，一定會下台。

鄭委員麗君：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主委，關於上次本席請國科會提供的小聯盟計畫，目前國科會已提供了大約 75 筆國科會與學界及產業界合作的案子，不知主委是否看過這些案子？在這當中是否有任何的缺點？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沒有仔細看，只有看到統計表、分配的金額、大學的種類及地區等等。

許委員智傑：所以主委你並沒有仔細看？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許委員智傑：非常可惜，事情是底下的人在做，主委則是評估小聯盟計畫目前運作的方向及優缺點，究竟該如何再做提升，這是屬於主委的工作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請問，你們是以論文研究的篇數作為國科會的績效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只是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在你們國科會的努力之後，對於產業界的 GDP 能有多大的成長，這部分是否列入你們的績效？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部分很難計算，該如何計算呢？台大中文系研究紅樓夢、聊齋，這是一項好的研究，但是，它不會對 GDP 有什麼重大的影響。

許委員智傑：這是一部分啦！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智傑：包括對 GDP 的貢獻以及就業機會的貢獻，將來是否可能列入國科會的績效？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部分滿難算的！我可以告訴委員，只要在科學上有它的邏輯推理性，我都能接受，但是，這點就很難！我總不能因為科學園區今年成長了 7%、8% 的業務量，就說是因為我們國科會做得好，我不能夠這樣講。

許委員智傑：在小聯盟或大聯盟的計畫中，如果國科會有進行輔導及合作，並將他們的成果掛進國科會讓我們看，對於這樣的方式，本席還算是能夠接受！

朱主任委員敬一：關於這個問題，我是否能請賀陳副主委提出說明？

許委員智傑：關於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包括大聯盟與小聯盟，國科會的投入能夠對於業界產生多少 GDP 的成長、對於就業機會產生多少的成長、或是多少的就業人口數等等，也就是將大聯盟與小聯盟的合作對象所有成長及功勞算在國科會身上也無妨，只是，我們要看到國科會投入之後，對於產業界所產生的實質影響究竟有多少，這部分可以算得出來嗎？

主席：請國科會賀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努力就是將學員的成果盡量往應用端靠近，但是，它畢竟不等於直接的生產製造，如果是投入直接的生產製造，馬上就會反映在明年的 GDP 和就業上面，如果是投入研究發展與應用科技，可能就會有兩、三年的時差。

許委員智傑：從過去到現在，國科會在論績效時，論文研究篇數與學術上的成果一直都是國科會相當重視的項目，如果我們建議以後再納入 GDP 貢獻與就業機會增加的項目當作國科會的績效之一，並將它具體化出來，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一般的工程處研究計畫中就有一項是對產業的效益，至於在小聯盟這邊的話，其實我們是用非常簡單的方式評估，它有多少廠商加入技術的聯盟，因為廠商自己算得比誰都清楚，唯有加入後能獲得效益，他們才會參加這個小聯盟。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向主委及副主委建議，有多少廠商加入是站在以國科會為主體所作的思考，有多少廠商的業績成長、產業升級、產業發展及就業人口提高，這才是對社會需求面有實質的貢獻。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當然。

許委員智傑：如果國科會的思考都是在於有多少人與你們做結合，假設國科會對於社會貢獻的實質影響是零的話，即使你們這邊結合了多少的廠商，那也只是空殼子而已！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不會，如果廠商認為產值沒有提升的話，他們就不會加入這個聯盟了。

許委員智傑：台灣人很刻苦、很勤儉、很打拚，這是台灣人的特性，就像台灣水牛一樣，台灣人相當肯做、能做，如果「產」能再加上「官」與「學」的協助，這個「產」才有可能增加 2 隻翅膀，稱為如虎添翼的台灣水牛。所謂的產官學，重點在於「產」的提升，如果我們永遠都只是在做科學的研究，固然這是對科學的貢獻，但是，台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將來台灣的產業要怎麼走，當然這是經濟部、工業局的主要負責範圍，或許不是國科會最主要負責的業務，不過，若是你們能將它列為績效及所負責的重點之一，對於台灣的產業將會有不一樣的影響。從本年度開始，你們是否能將產業對 GDP 與就業人口成長的貢獻列入國科會的績效之一？我們用數據來看，國科會的大聯盟及小聯盟計畫究竟結合了多少廠商，誠如我剛才所言，這是以國科會為主體所作的思考，當然國科會有許多項貢獻，不見得只是這一項，不過，本席希望能把這一項列入具體的績效，這樣可以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儘快去做，並且請各個小聯盟的技術實驗研究室儘量要求加盟廠商填寫可以量化的數據，而不是只有加入或不加入，等到量化數據彙總起來之後，就會比較接近委員的需求，因此，我會往這個方向去規劃。

許委員智傑：本席認為，國科會可以將台灣產業的發展與升級視為己任，要有這樣的思考與努力。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有。

許委員智傑：將來或許會有政黨輪替，也或許不會，也就是不斷地政黨輪替，因此，無論是哪一個黨執政，國科會的重點應該足以讓每個黨所稱讚，要對台灣產業有實質上的提升，這才是最重要的意義。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但前提是我提供出來的數據不能被人罵說是膨風，因此，我一定要讓它科學化、具體化。

許委員智傑：當然！就像你自己製作的產業別與技術別的圖表，是針對一個象限進行討論。國科會所合作的小聯盟學界要將技術應用到廠商身上，對於廠商自己發明的專利，它該如何在業界推廣？國科會能給予協助嗎？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我們有幾種管道，一種是像小聯盟將教授的核心技術擴散到業界，業界可以利用這個技術進一步去做關於專利或其他技術的開發。

許委員智傑：本席舉個例子，當初發生登革熱時，有廠商推出水溝蓋這個東西，它有一個很簡單的裝置，有水時它會掉下去，沒有水時就會上來，那是很簡單的一個概念，用於防治登革熱非常有效，但是，身為行政首長者卻不敢採用這個水溝蓋，因為它具有專利，在採購法的限制下不能使用，而且它尚未量產時是相當的昂貴。像這樣很好的想法、專利與技術，如果由政府協助，讓它在台灣能有一定的量，一旦用這樣的水溝蓋去處理，全台灣的水溝就不會長蚊子了，概念其實很簡單。類似這樣的例子，國科會是否曾經思考過要給予協助，讓他們在台灣能夠使用？

賀陳副主任委員弘：我們有非常多很好的科研成果，包括委員講的這一項，我們都很願意讓它能夠推廣。

許委員智傑：因此，包括學界研究出來的專利技術、業界自己研發出來的專利技術，在現行的採購法及制度下，除了技術之外，你們還要協助他們行銷、開創市場，這樣我們的產業才能夠活下來、產業才能夠做得更大，我們有更好的技術才能夠銷到全世界。請問，國科會是否將上述的部分認為是你們的工作之一？

朱主任委員敬一：如果學術界是 0，產業界是 1 的話，國科會比較能做的只能是 0 到 0.2，再接近到產業界的部分，那就是踏到經濟部的線，我可以努力去協助，但是，我不能越俎代庖，不能代替人家做許多事情。

許委員智傑：這就是本席今天所講到的重點，大家很討厭、很怕踩到別人的線，於是大家就不想踩、不敢踩、不願意去踩。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已經努力踩線了。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主委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去規劃，至於其他部會那邊，我們會協助繼續溝通與要求。

朱主任委員敬一：了解。

許委員智傑：今天只要每個部門都將產業的發展與升級當作是自己的績效之一去評量，我們的整體產業才有救，否則，各做各的，我們的產業該怎麼辦？

朱主任委員敬一：同意，這也是我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最後一個簡單的結論，從今年開始，把產業發展的績效，包括對 GDP 成長的貢獻以及就業人口的貢獻，列入國科會將來審核自己工作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可以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會把大小聯盟往這個方向去思考，但是，一般自由型的案子比較困難。

許委員智傑：你先做大小聯盟的思考也可以，那麼就從今年開始，因為大小聯盟才剛實施，現在還沒有具體的成果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許委員智傑：至少明年底應該就會有成果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許委員智傑：既然從今年開始實施，從明年開始之後的每一年，主委、副主委以及國科會所屬的部門都必須要求把它當作重要績效，屆時要呈現給我們所有委員看、給全國人民看，證明國科會不是隔靴搔癢，而是真的能搔到癢處。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智傑：這才是重要的工作，可以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先短暫跳脫台大的研究案，馬英九總統的摯友陳長文先生在最近的一次對談中形容馬英九總統是笨中之笨、萬中選一的笨，以英文形容就是 big stupid，我們簡稱為大 S，big stupid 就簡稱為大 S，身為國家元首卻被自己的摯友形容為萬中選一的笨、笨中之笨，在這樣一個大 S——big stupid 的國家元首領導之下，你擔任內閣中主管科技發展、科技政策的重要閣員兩年多來，是否認為自己的行為能力、知識能力或是專業判斷也慢慢的 stupid 化，逐漸變成了 small stupid——小 S？所謂強將手下無弱兵，但是，我們的總統並不是強將，他是大 S，也就是 big stupid，因此，弱將手下無好漢。在這樣的邏輯架構下，雖然本席認為你是個強將、你是個好漢，卻面臨到這個尷尬的局面，你的將領、上司、領導是一個大 S。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要如何去突破這個大 S 給你的這些陰霾、負面的包袱，進而完成你的政策，把台灣的科技帶向巔峰，並實現你的理想，你認為是否可行？或是你認為就鄉愿的當個小 S，傻傻地去執行大 S 的笨蛋政策？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兩點說明，第一，我的老闆是台灣的土地與人民，這是真心話！行政院長以及總統只是形式上、體制上的老闆，而我真正的老闆是台灣的土地及人民，我要幫台灣的土地及人民做事。第二，無論是哪個老闆，假設與我做的事情有 10% 的差距，我會吞下去，如果有 50% 的差距時，我就離開，這是我絕不會妥協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聽到台灣人民的聲音嗎？你聽到的是他的指示，但是，你真的聽到台灣人民的聲音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

邱委員志偉：本席不認為你聽的到或是很清楚了解台灣人民的需求、台灣人民的聲音，其實，台灣人民的聲音就是非常不滿意馬英九先生、這位大 S 的施政，因此滿意度只有 9.2%。假設你真的站在人民這邊，那麼你就應該要反抗他、悍然拒絕接受大 S 的領導，並且拒絕接受成為小 S！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聽到人民的聲音，也盡量做好服務台灣土地及人民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聽到人民的聲音，你就應該去參加白衫軍、黑衫軍，那就是人民的聲音、人民的力量，請問你有去參加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是在體制內盡量做好服務台灣土地及人民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體制內就是在大 S 的架構之下、在大 S 的體制之下，久而久之，你就會被迫成為小 S。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能這樣推理。

邱委員志偉：所以內閣裡面有許多小 Ss、小 S 們。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我們的國科會同仁都變成了小小 S，這樣不好！

邱委員志偉：本席並沒有這樣講，那是你自己說的。本席認為你在國科會裡是強將，在強將底下應該是沒有弱兵！

現在我們再回到台大的研究案，請問，誰對這個案子比較熟？

朱主任委員敬一：生物處長。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應該不是很清楚整個細節，但是，本席想要了解整個案子的細節，因此，是否請副主委或是生物處長來做說明？處長，請問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是誰？

主席：請國科會生物處裘處長答復。

裘處長正健：主席、各位委員。提案人是台大農業化學系的蘇南維教授。

邱委員志偉：只有他這位單一提案人嗎？

裘處長正健：這是個產學合作案，所以……

邱委員志偉：他是單一提案人嗎？

裘處長正健：他是單一提案人。

邱委員志偉：這項計畫是何時提出申請？

裘處長正健：它的核准日期是……

邱委員志偉：何時提出申請？

裘處長正健：應該是 2010 年的年底或 2011 年的年初。

邱委員志偉：2010 年的年底，那就是 101 年嗎？

裘處長正健：這部分可以查一下，應該是 99 年的年底或 100 年的年初。

邱委員志偉：他原先提出的這項計畫申請多少錢？

裘處長正健：我必須再看一下相關資料。

邱委員志偉：既然要到這裡備詢，你就應該要先做好準備！

朱主任委員敬一：因為當初申請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本席必須了解當初他申請的計畫是多少錢，請問，你們核准的 54 萬元是誰批准的？

裘處長正健：最後是通過整個國科會的審核系統。

邱委員志偉：是個人批准或是審查小組批准？

裘處長正健：審查小組。

邱委員志偉：哪一個處批的？這筆錢是從哪一個處出去的？

裘處長正健：由生物處負責審核，最後應該通過整個會的……

邱委員志偉：是你蓋章批出去的嗎？54 萬是經由委員會審查，因為你是生物處處長，最後就由你蓋章批准？

裘處長正健：54 萬是我們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54 萬是你們的建議？

裘處長正健：是我們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本席必須了解他原始申請的是多少錢？你們是何時決定補助？你說他在 101 年底提出申請，那麼委員會何時決定補助？

裘處長正健：我們是 2011 年核准，6 月 1 日開始執行的話，何時決定補助應該是在 5 月那個委員會所作的討論，不過，關於這個部分我可以再做確認，至於它的金額，只要 1 分鐘的時間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詳細的時間，請你再將資料提供給本席。請問，何時簽約？

裘處長正健：關於簽約的部分，可能在綜合處的作業……

邱委員志偉：執行的時間多長？

裘處長正健：執行時間是 1 年。

邱委員志偉：1 年？請你也將詳細的時間告訴本席。請問，這份報告是在何時提交？

裘處長正健：因為我們有 3 個月的寬限期，因此，提交時間應該是在 2012 年 8 月左右。

邱委員志偉：他是提早或是延後？

裘處長正健：他應該是準時提交報告，關於這點，我可以再去查一下。

邱委員志偉：提交單位是生物處嗎？

裘處長正健：提交單位是生物處。

邱委員志偉：生物處是否有專案小組負責審核？

裘處長正健：我們是有一個審核機制，蘇南維教授在下一個計畫申請時，我們會連同這個報告一起進行審核，不過，我看過這份報告……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案子的研究計畫，你們是否做過審核？

裘處長正健：研究計畫有詳細的審核。

邱委員志偉：所謂的審核是一個機制、一個小組或是形式上在你看過之後，他就交一些報告過來？

裘處長正健：是一個小組。

邱委員志偉：真的有在看嗎？是實質審查或是形式審查？

裘處長正健：實質的審查。

邱委員志偉：所有的內容，你都有看過嗎？

裘處長正健：我都有看過。

邱委員志偉：一年有 2 萬件的研究計畫案，你們全都有看過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申請的件數是 3 萬件。

邱委員志偉：你們補助了 2 萬件，而這 2 萬件完全是按照程序，提交報告後再經由你們的小組審查

，決定他的論文品質或是論文的內容及成果與當初的研究計畫是否相符，他的研究成果品質是否真的具有補助價值，或者只是請他的助理隨便胡亂寫寫、隨便胡亂拼湊？事實上，許多你們補助的研究成果都是草草幾頁就交差了事，通常都能拿到幾百萬的研究補助，你們沒有一個機制去管控研究的成果，只要提交報告你們就接受，接受之後就存查。請問，存查一至兩年是由他自己決定或是由你們判斷？

裘處長正健：關於成果報告的部分，2 萬件的案件是全會的，在生物處大約有四、五千件案件，我們一定會針對成果報告進行審查，而且我們是有兩個機制負責審查。

邱委員志偉：研究者之所以選擇不公開，你們說是有 3 個理由，第一個，他要發表論文、第二個，他要申請專利、第三個，所謂的科學研究還未達到成熟的階段。這些其實完全都是私利，是他個人的利益、他個人的事情，我們是用人民納稅的錢去補助他，因此，應該是公眾利益優先於個人的私利。如果以私利、個人的理由作為不公開的原因，你總要提供證據、依據，譬如要發表哪一個期刊、申請哪一項專利等等，但是，你們現在完全沒有這個機制，只是任憑他自行勾選。事實上，這裡面有許多見不得人的事情，對於許多的研究成果，你們都沒有實質的審查，因此，有許多的研究成果都是粗製濫造、胡亂拼湊、胡亂抄寫，為什麼不能公開？並不是因為專利、不是因為要投稿、也不是因為研究成果未成熟，而是因為見不得人、品質粗糙再加上你們的審查機制或監督機制付之闕如，就是因為如此，才會造成這種結果。您認為本席的評論公允嗎？

裘處長正健：在蘇南維這個案子中，他在 2013 年有 2 篇國際文章要發表，在發表文章的內容中都有提到這個計畫，所以我們也有請教過蘇教授，基本上，他是因為這個文章要發表，才會勾選不公開，2 年後公開。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在生物處有四、五千件案子，而且你們也有審查機制判斷是否符合當初的研究計畫或是否傷害到公眾利益，如果真有這樣的狀況，按照主委的說法，你們會提供給各單位作為參考。既然有這樣的機制，請問，在生物處的四、五千件案子中，有幾件是你們看過之後認為會抵觸或傷害公眾利益，因此按照這項審查機制移請相關單位再做研究或是深入的探討？

裘處長正健：如果是牽涉到公眾利益……

邱委員志偉：本席只問你有幾件？一件都沒有，對嗎？

裘處長正健：目前並沒有轉移到其他部會的案件。

邱委員志偉：一件都沒有，所以你們的審查機制根本是零、是空的、是虛的！主委，你剛才說有這項機制，在你們認真看過之後，如果認為他的研究成果可能會損害到相關的公眾利益，你們會移請相關單位做進一步的研究，但它的移送率是零！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剛才是說，只要他表示這個部分要給經濟部參考、給財政部參考等等，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移給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參考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那種並不是屬於公眾利益的，這是兩回事情。

邱委員志偉：經過你們判斷之後再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有沒有這樣的案例？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在做研究的時候就曾經勾過。

邱委員志偉：本席指的是生物處的部分？

朱主任委員敬一：至於生物處的部分，我就不曉得了。

裘處長正健：這個部分是 research，他們基本上要……

邱委員志偉，基本上，你們就是射後不理，錢發出去之後就不理了，只要按照契約的時間把研究成果交出來，不管你的結果是如何、不管你是否用抄的、不管你報告只有幾頁，完全沒有任何把關的機制，完全就是涉後不理、錢發出去之後就不理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研究計畫可以概分為兩類，一類是目標導向型、一類是自由型，在全世界所有的國家中，自由型的計畫都比較少事後去追蹤，否則，它就不能稱之為自由型，譬如我要研究紅樓夢，你還要強制我去管考，這樣的情況就比較少，但是，目標導向型這個部分確實就可以加強。

邱委員志偉：產經合作必須對公眾利益有所貢獻，這是我們補助的標的與目標，對於這個原則你們應該要把握，但是，你們把一些垃圾論文、垃圾研究成果當作寶，還任憑他們勾選一至兩年不公布，其實這些論文根本就是 garbage，沒有任何的研究成果與價值！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不要這樣講，我認為這樣很傷害……

邱委員志偉：我們很持平的把那四、五千件研究論文的內容及提交的研究成果逐一翻閱，其中必定有許多都是只有幾頁的陽春報告，如果你敢的話，我們就去調閱今年度提交給國科會的四、五千件研究成果，看看他們的研究成果與當初的研究計畫是否相符、看看他們的研究品質是否能夠那麼坦蕩蕩的攤在陽光底下，或是存在著一定比例的垃圾論文！

朱主任委員敬一：每個國家都會有人做出好的研究以及不好的研究，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所以本席認為你們的把關機制做得不好，才會有人只交幾頁的報告就交差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真的，即使有人做的研究不好，但是，我們也不要說它是垃圾。

邱委員志偉：只要你仔細去看，真的還是有些垃圾論文，就是因為你們的把關機制不嚴格，涉後不理，只要把錢發出去，根本就不管論文寫得如何，只要有提交就好，你們根本不去管他寫得如何。對於公眾利益而言，那是用民脂民膏所給予的補助，如果研究出來的成果對國家利益沒有貢獻的話，那它不是垃圾論文是什麼？現在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狀況，其實也是你所詬病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剛才已經講過，對於國家公眾利益，我們會增加一個 review system，讓它該公布時就提早公布。其次，並非所有的研究都直接與國家利益有關，譬如紅樓夢就沒辦法。

邱委員志偉：本席當然了解，但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去判斷，這些研究成果與國家利益是否相關，然而，這樣的機制卻不存在，剛才處長也說過，在四、五千件案件中沒有一件移交給其他單位作為參考。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剛才已經承諾 3 個禮拜之內會將它做出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要不要喝口水？沒關係，給你 1 秒鐘喝口水！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友善一點，比起喝水更重要多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實在很想對你友善，剛剛休息時也承諾要對你友善，但是，從你剛才與委員們詢答的對話來看，本席認為，你並沒有本於你的良心，真正做到學術人必須要有學術良心這一點，因為你閃躲了許多的問題。剛才你回答委員說你的老闆不是馬英九、不是江宜樺，你的老闆是台灣的土地及人民，這點本席認同，如果你真能做到這點的話，本席真的對你豎起大拇指！但是，今天許多委員基於對食安問題的關心，紛紛對於蘇教授那篇由國科會補助的油品研究報告提出質問時，你身為國科會的主委，卻將這個問題切割開，你說研究報告就是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不必然就會與食品安全或是人民的權益有關係，這也是本席今天質詢時感到非常擔心的一點。原來經由國科會補助的這些研究報告是如此的氾濫、如此的把關不嚴，最重要的是這些研究報真的只是為了要登上國際的期刊論文，並不是為了台灣的土地及人民！

主委，剛才委員問到事前的申請把關是否嚴謹，你們的回答是有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但是，根據本席的調查，這是台大的產學合作案，所以當蘇教授提出申請時也很明白，誠如你剛才所言，既然是產學合作就要對學術有幫助，同時也要對合作的那間廠商有幫助，因此，他在預期效應中表示要建立油品的分析資料庫等等，最重要的是這項技術還要做為富味鄉公司拓展海外市場之重要基礎，也就是說，他做的這項研究成果是要幫助富味鄉去賺錢，你剛才回答某位委員時也說，產學合作就是要用國家的資源去幫助產業界，讓他們能夠賺錢。但是，今天發生了富味鄉混雜油品標示不實的事件，導致台灣人對食品的信心大崩潰的時候，我們的國科會主委竟然將問題予以切割，甚至表示這就是學術研究？當我們補助這位教授五十幾萬之後，他竟然又向產業業者拿錢，我們再來看看他在摘要上所寫的研究成果，前面所寫的那些的確都符合他所謂的油品分析指數，最後才帶上一句關於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油品問題，他所抽驗的 7 種市售芝麻油中，有 4 種是攪雜了大豆油，而且根據保守估計，混攪的比例大約是 31%到 44%，其實，這才是國人目前所關心的問題，但是，國科會所補助的研究報告竟然不能為國人注意食品安全及健康所用，這項研究報告是否有提供給衛福部做為參考？

主委，剛才你承諾蔣乃辛委員，3 個禮拜內要重新檢討這項機制，其實，本席要告訴你，到目前為止，國科會的任何研究報告，只要是與食品有關係、只要是在研究論文中出現危害相關公共利益或健康的資訊時，從來沒有一位教授挺身而出、從來沒有一篇國科會的研究報告為其他各個政府單位所用，這才是問題所在！我們投入了那麼多研究的經費，有這麼多的研究計畫、這麼多的教授，竟然沒有所謂的良心，甚至不認為應該為台灣人民或是食品安全的把關機制所用！

剛才處長也有提過蘇教授為什麼要勾選 2 年暫不公開，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期刊發表，主委，也為了期刊發表而選擇 2 年暫不公開，這幾天他拒絕記者採訪，自己卻在臉書上 po 文，我們給他五十幾萬只換得 2 篇國際期刊的刊載，這樣算不算值錢、有價值？主委，你個人的看法呢？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的研究是測驗油品的分析方法，而這個方法……

何委員欣純：在他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時，第一，他要研究的是分析方法，第二，因為是產學合作，所以他要幫富味鄉開拓海外市場賺錢。至於他所提交的研究成果，啦啦喳喳的寫了一大堆關於油品分析的內容，總之，你們用經費補助的這些研究計畫通通都是假的，只是為了匡列在產學合作的經費預算中去申請到經費，同時也是為了自己的學術成就，誠如他自己在 fb 上所言，為什麼勾選 2 年暫不公開，就是為了論文的發表！主委，你還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發表文章並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50 萬換得 2 篇國際期刊的刊載，你認為這樣的表現好不好？績效好不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有許多人研究紅樓夢、聊齋……

何委員欣純：主委，請你回答本席，好或是不好？50 萬換得 2 篇國際期刊的刊載，這樣算不算績效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研究莊子、孟子，還沒有國際期刊可以發表，我們一樣也是給予補助。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單就生化科技以及科學研究而言，你不要向本席提那些你擅長的人文科學，本席就以工程科技、材料科技以及現在的生化科技問你，2 年的時間 2 篇國際期刊的論文，我們補助他 50 萬元，這樣的績效算不算好？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不能這樣評價。

何委員欣純：你不回答我的問題就是迴避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科技不能這樣評比的。

何委員欣純：不能這樣評比？你說的哦！主委說科技不能這樣評比。蘇教授公開在他的 FB 上面寫，國科會補助五十多萬元的經費換來 2 篇排名不錯的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其投資報酬率在臺灣的學術界應該算是 very good、performance。

朱主任委員敬一：那是他個人的評估，不是國科會的評估。

何委員欣純：那是他個人的評估，但是主委，我今天要點出這個就是因為國科會現在的審議制度、經費的補助制度、還有績效的計算方式，造就了我們的教授昧著他的良心，只為了追求他的國際期刊發表數，這個叫做 very good、performance？他的 very good、performance 卻害我們臺灣人們多吃了 2 年的混合油品。富味鄉的產學合作，真的這麼好心？你國科會補助五十幾萬元，富味鄉就拿出三十幾萬元，他不想賺錢嗎？他既然講求研發，他就是為了要賺錢，這 2 年，蘇教授一份 copy 的報告就放在富味鄉，富味鄉沒有引用嗎？主委覺得富味鄉這麼有良心、這麼好心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研究不能只看一個個案，科技研究不能只看一部分的答案。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只看一個個案，剛才也有很多委員問到，我們有太多、太多的研究補助計畫出去之後，到底有沒有回饋？你剛剛也講了，科技研究不能只講求產業回饋、投資報酬率，雖然蘇教授說他的投資報酬率很好，但是我們臺灣大多數人民要問的是，當我們投注這麼多的經費在研發、科技上，國科會補助了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在做研究的時候，這些研究到底能不能為台灣人民所用。

朱主任委員敬一：產學合作有很多是非常成功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說蘇教授這個產學合作不成功囉！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辦法對個案做評斷。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說你沒有辦法對個案做評斷，如果現在國科會的主委沒有辦法對這件事情做評斷，那就請社會大眾來公評，由國人來公評。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的主委能夠對所有的產學有沒有幫助做評斷，而不是對個案，有好多在推動的研究我也不懂啊！

何委員欣純：是啦！你不懂啦！主委，你都可以說不清楚、不懂，問題是，你是我們國科會所有的研究補助計畫裡面的最高行政首長。你來看看，我們現在養成一個教授，他為了期刊、評比，他說 2 年五十多萬元、2 篇的國際期刊是非常好的表現，績效很好。我們的教授又在 FB 上講，他拒絕媒體採訪，但是他自己講，他說：我們檢測的油品有混油，其實這對民眾的健康不會有危害，我們只是被廠商騙了，因為商品標示不實。他說：接下來應該是衛福部要來討論他的方法能不能做為稽查之用，就是檢驗的方法。我不知道這個教授是在放馬後炮還是為自己澄清，他說這個油吃了不會有害，只是標示不實。當他在回應眾人的質疑時，他說他不是稽查人員，不能回答，但是他卻在自己的 FB 上面講：那個沒關係，那個吃了不會死人，也不會影響健康，我們只是被人家騙了而已。他的態度前後矛盾嘛！之前人家質疑的時候，他說自己不是稽查人員、不是衛福部的人員，所以他不能評論、發表，包括那 4 種攪有混合油的產品跟品名都不能講，結果他自己卻在 FB 上公開表示，他也希望他的檢測方式可以為衛福部所用。我們所培養出來的學術專家、教授就是這個樣子！2 年暫不公開的結果，讓這個教授名利雙收，因為剛剛主委講，這 2 年他可能是為了要發表國際期刊，所以暫不公開；這 2 年他可能是為了要申請專利，所以暫不公開。這些都是什麼？都是名跟利。而這 2 年的暫不公開，卻使上臺灣國人對所有食用油的信心大崩潰，賠上了信心，還賠上了對政府的信賴感跟國人的健康。主委，你還要再講你所服務的是臺灣的人民與土地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是。

何委員欣純：當然是？結果呢？在你所有的反省與檢討裡面，你從來沒有讓全國的國人認為我們國科會的主委真的是在為臺灣的人民跟土地服務。

朱主任委員敬一：你仔細的觀察就會發現我是的。

主席（邱委員志偉）：看來要常常邀請主委來，這樣我們才能仔細的觀察。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的發言好像都是針對蘇教授，這反應出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國科會花了那麼多的補助給這些學者去研究，但是很多的研究結果卻都是束之高閣，研究的成果沒有辦法可以跟社會分享，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那個食品研究可以說是真的很不應該。如果研究的成果跟我們的民生有關，跟人民的生命、健康有關，就應該要馬上公布。國科會每年有這麼多的獎補助案，這些研究要怎麼樣趕快的跟我們社會大眾分享，這個部分，主委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跟作法？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回應委員的要求時已經承諾，我們會在 3 個禮拜之內建立一個機制，如果一個研究跟社會大眾的公共利益有關，我們在 review 後認為它跟社會的公共利益有關，我們就會即早公布。

孔委員文吉：就這個機制，你們是要成立一個小組嗎？你要看這麼多的研究計畫、千百樣的研究計畫，特別像是食品、跟健康有關的這些部分，從你們補助的研究計畫裡面挑選幾個有成果的出來，那就不一定要等到期刊發表、或者是什麼申請專利，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成立一個小組做為審查的機制？

朱主任委員敬一：將來的操作可能會落到每一個學術處，因為每一個學術處的環境都不太一樣，我們會在每一個學術處都有一個 review 的小組，應該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應該是這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主委能夠在 3 個禮拜之內，針對未來國科會的研究計畫研討出一個機制出來，讓研究的成果可以馬上跟社會大眾分享，不會危害到國人的健康。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 3 個禮拜之內一定做到。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們所有的獎補助案都是分散在各處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孔委員文吉：有人文什麼處、生物處、還有科技什麼處，這些獎補助案你們有沒有調查出來，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計畫占百分之幾？

朱主任委員敬一：成案的……

孔委員文吉：違反學術倫理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是，過去 4 年，我記得民國 101 年好像是 20 件，去年好像是 18 件，好像是這樣子。

孔委員文吉：去年 18 件？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像是這樣，這是我剛剛在車上背的，應該是沒錯。

孔委員文吉：違反學術倫理的部分有一些是照抄，也就是抄襲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好多種樣態。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部分你們有做什麼樣的處置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違反學術倫理我們會有 2 個程序，第一個，由學術處去看它成不成案；第二個，再由全會的一個小組去看它嚴重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它成案的話，最嚴重的情況就是終身停權，如果有刑事責任的話，我們會移送相關單位，如果它的經費有不實的話，我們會討回來。

孔委員文吉：會討回來？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有這 3 種不同的處置方向。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加強審核，因為這個被立法院預算中心列入國科會應該要檢討的

一個工作項目，也就是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的這部分。

主委，請教一下，今天聯合報有報導一位李開復先生給臺灣的創業環境開了七帖藥方，他是一位罹癌的人，他說我決定做化療。他特別針對臺灣的高科技業提出一個建議，他說臺灣資通訊的產業創新、創業環境生了一個重病，必須下猛藥，他也特別提出臺灣創業環境的七帖藥方，他呼籲政府要放寬管制，投資者應改變一些陋習，整體環境應對創業者更友善，大學應鼓勵創業學生，而不是欺負學生，占學生的便宜。針對他這樣的建議，你自己有什麼看法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完全同意，事實上在他演講的前 2 天，我有跟他碰面談了大概 3 個小時。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他這樣的分析是對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完全同意。

孔委員文吉：這就是要看我們要怎麼樣提升臺灣科技界的創新跟產業的競爭力，我們國科會有沒有辦法讓它跟產業有更密切的結合，一起來推動產業的發展？國科會還有沒有什麼更具體的作法？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個大概是我過去將近兩年的時間內最用力推動的部分，我們有推產學大聯盟、產學小聯盟、創新、創業計畫等等，創新、創業計畫跟李開復先生的創意工廠的概念非常的接近，他也很高興我們在推這些事情。但是，有一些事情不在我們國科會，像技術作價，我們好不容易才說服財政部把稅的規定放寬，否則，假設翁啟惠院長有一個專利，在還不知道有沒有用之前，只是技術授權，財政部就要給課稅，那壓力就會非常大。創投部分，因為沒有有限合夥制，這個已經在修法了，這也是我們在推動的。股票的面額現在每一股都是 10 元，這個現在也在檢討。有一些是我們科技部能夠做的，我已經賣命的在做了，有一些不在我們科技部的範圍，我也會努力的去推。

孔委員文吉：現在國科會已經變成科技部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你們什麼時候要將科技部組織法送來立法院？

朱主任委員敬一：科技部組織法不但已經送來了，一讀會也審查了，法制和教科文的委員會聯席也審過了，黨團的協商也簽了，但是最後因為一點點的變數又沒有辦法成案。

孔委員文吉：那現在這個案子我們要怎麼樣的來繼續推動呢？就是科技部組織法，是三讀的時候各黨團要協商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已經協商完了，是王院長主持的，所以我已經盡了……

孔委員文吉：所以只差沒有簽字而已？

朱主任委員敬一：都簽了。

許委員忠信：（在席位上）只差我沒有簽啦！

孔委員文吉：只差許委員還沒簽。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他原來簽了，後來又劃掉了。

孔委員文吉：哦！又劃掉了，等一下許委員會上來質詢，希望許委員能夠支持科技部，讓它早點通過。

再請教一下中興新村的轉型計畫，中興新村要轉型為高等研究園區，高等研究園區目前碰到的困難是什麼？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它不是要轉型成高等研究園區，它原來的規劃就是高等研究園區，我們現在是要把它轉掉，困難有幾個方面，第一、當年省府在的時候，中興新村很繁華，因為當時有省政府大量的預算在支撐，現在省府虛級化了，所以就沒有實體可以去支撐它。第二、當年規劃的時候，各個部會機關都要把他們的房舍、廳舍空出來，共同建一個辦公大樓，空出來的部分就可以做廠區，結果現在因為預算不夠，那個大樓不做了，所以很多部會就不遷了。第三個困難是、南投縣政府把 90%的園區都劃為文化景觀區，文化景觀區又有分一級、二級、三級等等，他們目前甚至規劃把一個污水處理廠劃為一級，所謂的一級就是裡面、外面統統不能動，那樣污水排放就會有問題，就會產生環評的問題，另外二級也非常多、三級也非常多，所以這個我們還要努力的跟南投縣政府溝通，因為那是他們的職權。我們也請賀陳弘副主委組了一個小組，把要轉型的方向做一些規劃去跟行政院報告，已經報告 2 次了，7 月一次、10 月一次，目前還在等院長最後的裁示。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高等研究園區是一個比較理想的發展方向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初這個方向太單一化了，我們現在的結論是要讓南投中興新村能夠存活、繁榮起來，所以不能只靠單一目的，不能光靠研究、老人村，不能光靠科技、文資保存，可能要多重目的投入進去，這是我們專家委員會的結論。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希望能夠增加一點、像是文化創意園區。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這是他們四個方向之一。

孔委員文吉：還有中部的行政中心，希望也能夠把行政中心納入。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孔委員文吉：之前也有幾個立委希望這樣，因為那裡之前是省政府的所在地，文創園區則是因為明年南投縣的燈會就在那裡、就在中興新村，明年的燈會南投縣政府是規劃在那邊，所以我才會想要做文創園區。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了解，其實行政院的秘書長和副院長都在中興新村待過很久的時間，他們對那邊有充分的了解，他們也很希望能夠幫忙。

孔委員文吉：好。最後我要請教主委，你有沒有常常下去你們的科學工業園區做考察，監督他們的業務執行情形？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南科我今年應該已經去過 2 次了，中科本來是今天要去，但是因為今天有委員會，所以我就去不了了，上次去大概是一、二個月之前，竹科我也經常去。

孔委員文吉：你認為這幾個工業園區做得怎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竹科發展的比較早，所以它比較完整、成熟；中科最晚，所以它還有一些開發在做，臺灣現在對環保跟水資源越來越重視，所以中科的部分就會有一些地方還要跟地方上的民眾溝通。南部的科學園區則是需要有更多的產業來支撐，它現在的土地出租率等等都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這是大概的情況，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能夠加強督導跟考核。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孔委員文吉：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的土地出租率好像必須要提升，它的財務評估跟自償能力也甚低。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我要跟委員報告，自償率低有 2 個原因，第一，它是一個研究園區，所以它的規劃本來就不是用來量產。第二，新竹、苗栗那邊的民意代表希望竹苗那邊可以有一個重症醫院，重症醫院就要做臨床研究，賺不了什麼錢我們配合政策的要求，要臺大醫院去那邊設一個分院，它這樣做的話就不會賺太多錢。

孔委員文吉：南部的科學工業園區也有一些問題，它的指標、商品化的指標還有調升的空間，這些都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意見。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這個我們會處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已經納入預算來刪減。最後，原住民的學門從上個會期提到現在，我看到陳碧涵委員也提出客家學門，但是我們原住民學門還是沒有落實。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有、有，人類學裡頭有一個原住民的子學門、也有一個客家的子學門。現在因為案件不夠多，所以就沒有辦法成立學門，不然會變成是自己在審自己。

孔委員文吉：但是有客家學門。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是客家子學門、原住民也是子學門。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造成一些困擾，今天我還敢來這邊面對您，實在是因為我有相當正當的理由，所以才敢來。第一、我要請問主委，國科會的計畫做了之後，有期中審查跟期末審查，審查的委員有些是外聘的委員，但是國科會也一定有負責該研究案的公務人員。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他是負責一個學門，不是個案。

許委員忠信：一個學門？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每個研究案國科會一定都會有負責的官員。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法律學門的負責人就是林芳美小姐。

許委員忠信：我坦白講，我沒有申請過國科會這些重要的計畫。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注意。

許委員忠信：國科會每一個計畫案一定都有承辦的官員、負責的人，他是公務人員。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是聘用的公務人員。

許委員忠信：好，針對芝麻油的檢測方法，這個檢測方法是由國科會補助臺大的一位教授來進行研

究，他同時也有跟富味鄉申請部分金額的補助，我要請問，他這個檢測方法有沒有辦法可以申請專利？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我可不可以請生物處長來回答？

許委員忠信：我在這裡跟你報告，這種檢測方法可以申請方法專利權。他選擇不公開他的研究內容，指的是這個方法他不公開，要保持他申請專利權時的 novelty、新穎性，否則他公開、揭露之後，他要去申請專利權的時候就會喪失新穎性，就申請不到專利權了，所以不能公開的部分指的是那個方法。我們現在要請教的是他的樣本，偶然間，他知道 7 家廠商裡面有 4 家的油混有其它的油，有標示不實的問題，但是不公開有涵蓋到連樣本都不能公開嗎？我覺得這是國科會在包庇、推諉責任。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太嚴重了。

許委員忠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有告發的義務。請問國科會相關的人員告發了沒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研究我們是補助他做分析的方法，他在寫研究計畫時，並沒有說他要自己去買幾種市面上用的油來做檢驗，他在結論報告的時候才把這部分寫上去。我說這有 3 種理由、3 種可能性，我不知道他是哪一種理由，後來有委員說他是為了要發表。

許委員忠信：除了審查委員，承辦的官員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指的公務員，研究計畫的委辦就是執行職務，像富味鄉、大統這種行為就是重大的詐欺、犯罪行為，為什麼不告發？

朱主任委員敬一：要科學上認可才變成證據，他現在只是抓了 7 個樣本點，說不定他抓了很多的樣本點。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法律很聰明，它說只要有犯罪嫌疑，你就要去告發，這是公務人員的義務，不然你憑什麼領薪水，就是這樣來的。今天國科會的承辦公務人員沒有告發，這個臺大的教授他沒有義務要告發，坦白講，我自己也知道他沒有義務。但是，國科會的官員在這個研究裡面，竟然對職務上知悉的一些犯罪嫌疑不告發，國科會坦護他，我知道你愛護部屬，我也能夠體諒。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因為這個樣子，我認為科學上的確認才叫做嫌疑。

許委員忠信：哪有這種事？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然是這樣。

許委員忠信：科學上的確認就不是嫌疑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有一半的法律專業，科學上的確認有因果關係，法律上的嫌疑……，

許委員忠信：有犯罪嫌疑就要告發。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但是要科學上確認有因果才有所謂的嫌疑。

許委員忠信：這個問題很多委員都質詢過，所以我就不再針對這個問題。

我要請問，這個方法、這個芝麻油的檢測方法，也就是 know how 要申請專利權，申請專利權取得專利權是一個權，但是發明以後有一個專利申請權，這個是有財產價值的，這個專利申請權在本案是屬於誰？

朱主任委員敬一：依照科技基本法，如果最後有所謂的回饋收入的話，就是申請者、學校和國家。

許委員忠信：你說的那個是申請取得專利權以後。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許委員忠信：我現在說的是，現在專利權在這裡等你來申請，你的發明研究報告寫出來，就可以來取得，因為發明有一個發明專利申請權，現在這個專利申請權是屬於誰？

朱主任委員敬一：應該是執行計畫的機構，也就是學校。

許委員忠信：是學校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許委員忠信：是我們臺灣大學嘛！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忠信：就本案而言，臺灣大學去申請了沒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不了解，生物處長跟我搖手說他沒有。

許委員忠信：國科會補助下去的錢，有沒有從錢變成專利權，這個沒有掌控？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如果他有申請，他就會向我們報告。

許委員忠信：這個管控機制出問題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他要向我們報告，如果他有申請，他就要向我們報告。

許委員忠信：國科會在審查的時候，就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就是當這個研究成果出來之後，如果有產業價值，那我們就要督促臺大去申請取得專利權，然後再授權給業者使用。這個方法多值錢？如果這個方法取得方法專利權以後，對於國內很多的油品，像 GMP 認證、證明標章的業者，讓他用你的方法去檢驗，看一年能收取多少的報酬，這樣國家的財政資源分配出去以後才能夠回收。我今天身為立法委員，我自己也是成大的教授，我深知我今天在這裡質詢你以及講國科會的績效不彰，將來在學術界就只能靠我的薪水維生，但是基於職責，我今天不講不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跟委員報告，國科會絕對不會這麼樣的公私不分。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國科會在你的領導之下是公正的，但是你大概也快要升官了。我們來看看本案、就芝麻油檢測方法，臺大有沒有去申請專利權、做智慧財產權的管理，國科會都不知道？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知道，生物處長現在跟我搖手說沒有。

許委員忠信：他搖手表示臺大沒有去申請？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沒錯。

許委員忠信：那表示臺大要打屁股，我在臺大就讀的時候，臺大一年要用掉國家 40 億元的經費。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的意見跟委員的不太一樣，因為申請專利要錢，維護專利也要錢，所以並不是所有的 know how 都要去申請專利。

許委員忠信：這只是冰山一角，我是用本案來凸顯冰山這一角。我們今（103）年要編列將近 74 億元來補助國研院以及國輻中心，本席一定嚴格審查。為什麼我拒絕簽署科技部組織法的黨團協商？因為我認為，國家的錢即使是丟在水裡也會有啵的一聲，但是現在丟在國科會卻連聲音都沒有。

朱主任委員敬一：當初委員在辦公室跟我講你不簽的原因不是這個。

許委員忠信：這個原因也是我考量的原因。

朱主任委員敬一：你說要江院長來報告服務貿易協議的話你就簽，那我就沒有辦法了。

許委員忠信：那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來看看，國研院跟國輻中心今年要跟國家拿 74 億元，但是從民國 97 年到民國 101 年，國研院民國 97 年拿了 20.1 億元，申請取得的專利權才 14 件，收入才 464 萬元，拿億元進去，但是授權的報酬卻只有 464 萬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20 秒報告？

許委員忠信：讓我講完，國輻中心民國 101 年用掉國家 26.1 億元，結果他們從民國 97 年到現在，專利授權金都掛零。總共幾十億元、上百億元的錢丟在這裡，就像你們把錢丟到臺大，臺大沒有申請專利權一樣，這是同樣的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我可不可以跟你報告？

許委員忠信：不敢，你就針對本人的質詢跟國人做一個說明，為什麼會這樣？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國研院和工研院不一樣，國研院的任務是提供學術界研究平臺，它裡面有颱風洪水中心、氣象中心、地震中心，它提供這些東西是為了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它不能每提供一次颱風預報就要跟人家收錢，提供降雨預測也不能收錢，提供太空的資訊也不能收錢。

許委員忠信：主委，法與時轉則治，我們現在、國科會在你來以前，本來是做基礎研究、上游研究，跟產業比較結合的應用研究是屬於經濟部技術處等等這些部會的科專，但是我們現在把經濟部的這些預算大幅度的刪減，把這些預算都挪到國科會，國科會的預算從民國 91 年到現在都是加倍的，從二十幾億元變成四十幾億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國科會的預算現在是 400 億元，不是 40 億元。

許委員忠信：400 億元？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

許委員忠信：200 億元到 400 億元，給你們加倍的預算就表示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應用研究都必須要有國科會來進行，因為臺灣是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的研發能力很弱，所以必須要有政府努力，當臺灣的中小企業面臨韓國三星的競爭時，有哪個技術是輸人家的，我們就要主動的邀集研究團隊來做研究跟突破。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要跟委員報告，科技研究的預算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 12 年的時間，國科會被刪減的總比例大概是 18%，經濟部在立法院被刪減的比例大概是 55%，所以經濟部的科技預算縮減是立法院的貢獻，不是我們的貢獻。

許委員忠信：那是我們立法院器重國科會的研究能力，現在發現相信錯人了，我們希望國科會能夠扮演國家中小企業研發的主要推力，結合產官學去研究中小企業在面臨國際競爭時所要面對的技術弱點，結果現在……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那就請委員支持科技部組織法，我們一定會好好的做。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能夠改善現在的績效，我絕對簽，我沒有杯葛，我許忠信的簽名哪有那麼偉大

，可以用表決，立法院表決科技部組織法大概一個禮拜就表決完了，只要國民黨動員一個禮拜就過了，我那有那麼大的能耐，如果你要我許忠信的簽名，讓科技部組織法可以快速的通過，那你就改善績效，這是我立法委員的職責，我這樣講難道不合理嗎？我都敢這樣公開的跟國人講了，我之所以不願意簽，除了服貿協議以外，國科會的績效真的是不及格，必須要改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覺得國科會是內閣裡頭表現非常好的一個部會。

許委員忠信：主委的表現很好，但是你的團隊還不行，必須要再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學術是無價的，它也不是一種短期投資，昨天本席在對行政院施政總質詢時提到，目前無論社會或國家的發展，都在強調顯性價值的建設，忽略隱性價值的投資，使得我們國家現在的動能不斷衰減下來；所謂隱性價值的投資，係包括教育、文化及環境，學術研究也是其中一項，所以，我很認同朱主委方才所說，學術的投資是絕對不能計算投資報酬率的。

本席很關心的客家文化研究，而它就是屬於隱性價值的投資，我們不能以其為新興的學門就忽略它的重要性，所以，本席在此要肯定國科會重視這項學術研究的輔導與需求，在去年 9 月分別推動計畫型與自由型研究計畫，或是在一些中文學門的下面增加客家研究，讓客家的學者們能有更明確的研究方向，這樣的設計，可以培養客家研究學的人才，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投資，否則，照現今社會所講求的投資報酬率來看，國科會所做任何投資與補助，恐怕都會被要求馬上就要有產出，或是一些可以看出效益的數據出來，事實上這是不可能辦到的，對不對？

針對客家研究發展的深化與昇華，要達到一個獨立的學門，一如朱主委所說，還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也需要更多品質提升所累積的成果，所以，今天我們能往前邁開一步，就已經具有非常大的歷史意義，在此本席很感謝國科會的努力，感謝大家，我認為國科會是一個有效率的部門，請朱主委不要傷心，你說的每一句話，本席都很認真在聆聽，前幾天你曾說過「台灣何去何從」的話，也指出現今媒體、政治都缺乏宏觀與遠見，我覺得委員同仁在立法院問政的同時，我們還必須思考到底哪些是民眾現實的需求，有哪些是學術倫理所必須保存的最後殿堂與淨土，當然，在這兩者之間的確很難拿捏。我們在尊重學術自由及研究倫理價值的同時，也必須兼顧公眾的利益，這個角色，請國科會務要謹記在心，因為涉及敏感，也考驗我們的制度，如何將其設計得更精進，這不代表不作為，可是也不代表你們現在所支持的立足點是錯誤的，只是我們缺乏更縝密的設計。

其實，我們客家研究已經提供了機會，請問主委，國科會在這方面核准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的記憶沒錯，有關客家研究，在人類學門底下好像有 25 件案子，至於中文學門的部分，我就知道了。

陳委員碧涵：客家文學有 2 件申請案，但通過的件數卻是 0，至於人類學門的部分，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人提出申請，在文化研究之下有 33 件申請案，通過 5 件，其中並沒有客家研究的案子。

因為客家研究是新興的學門，所以，在國科會裡面是屬於新的計畫，因為做客家研究的學者

們所累積的研究成果還嫌不足，所以，在審查的時候是沒有辦法比照成熟學門的規模，未來客家研究若要再往前邁進，請問主委，我們到底還有哪些地方不足？又，你期待我們能做哪方面的努力？

朱主任委員敬一：任何一個新學門在剛開始的階段，都會經歷一些顛簸，這些顛簸可能是因為一些學者不熟悉，或是不太知道政府機關的運作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也有一部分可能是因為我們推廣的不夠，今天人文處的處長不在場，會後我會跟他好好談一談；我記得應該有 25 件的申請案獲得通過……

陳委員碧涵：根據你們來的公文，通過的案件應該是 0 件，主委提到的部分也許是放在客委會與其他跨部會的計畫內。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進一步了解後再跟委員做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碧涵：一如主委方才所說，也許是因為一些學者不熟悉，或是不太清楚政府機關是如何運作的，也許他們所累積的研究成果還不足，所以，審查委員會將其剔除，但這並不代表他們不行，因為這是一個新興的計畫，本席建議能否成立一個輔導座談會，把這次申請未獲通過的研究者，以及未來有可能想投入者，譬如客家學院的教授們，把他們召集起來辦一個輔導的座談會，請問主委，此議是否可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我們一定會去做。

陳委員碧涵：其實，客家族群並非經濟弱勢，而是文化弱勢，他們從大陸過來就是一個特殊的時代意義，在經過無數次大遷徙之後，整個族群的樣貌已產生相當大的變化，但與大陸原鄉之間還是存在著一個臍帶，如果能仰賴研究來對這個族群進行輸血，在台灣很可能變成優勢，進而取得兩岸三地乃至於全球客家族群的發語權，或者可以爭取到引領全球客家議題研究的主導權，以奠定客家研究在學術界的地位。基於上述，我還是要強調學術是無價的，國科會對客家研究的補助案與投資案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你們補助的對象可能是扶弱或獎優，但絕對不是創投，所以，這件事還望主委能多多予以支持。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最近所發生市售油品混充劣質油事件向主委請教，因為這其中牽涉到國科會的申請補助案，所以，已引發社會的質疑，但我們很清楚，當初的申請乃是為了分析技術的開發，所以，研究的本身應該不是問題，比較重要的問題，在於大家對學術的倫理要有最基本的認知，因為樣本數不足，所以，可信度仍有待考驗，我們都知道，做研究的人通常都是抱持非常謹慎的態度，他們最怕的就是將其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做不適當的推論，當初這件事也是以非常審慎的態度，結果今天遭受到這麼大的質疑，我覺得相當不公平，可是既然有狀況發生，我們就要改進。

我們從國科會的官網上看到國科會設置的宗旨，在科技發展上有臚列六大策略，其中第四個策略就是「追求學術卓越、強化社會關懷」，其中「強化社會關懷」你們並沒有做到，對油品研究受到社會質疑一事，讓我想到 74 年民生社區輻射屋國賠案，當時原能會派人檢測結果，確定有輻射反應，可是他們並沒有主動告知同棟的住戶，也未主動對其他住戶進行檢測，導致他們繼續暴露在輻射的危險之下，到 81 年時才被媒體披露，然後法院就判定原能會應該對住戶進

行賠償，其實，原能會當時已啟動調查，並發現了這樣一個危機，只是沒有負起主動關懷社會的責任。今天我們固然不能將這兩件事以此類推，但我們希望你們一定要強化國科會的角色，以前國科會之所以沒有做到，主要是因為國科會在管考上非常消極；如果所有的案子為尊重研究執行者，要公開或不公開，基於學術自由的原則，我們固然應給予尊重，惟若案件牽涉到社會公眾的利益，國科會在管考的制度上一定要重新設計，否則，根本無法達到強化社會關懷的宗旨。

主委方才在答詢時表示，管考會在 3 個禮拜後提出來，我還是要強調，舉凡攸關公共利益的部分，必須進行關鍵性的通報，這個動作並非全面性，當然，你們在做這件事的時候，還是要保障學術的自由，以及研究倫理的掌握，也就是說，在管考計畫的規範中有關科技秘密與社會福祉兩部分的分際如何拿捏，當兩者有抵觸的時候，我們能否研究在不違背機密的前提下主動進行追蹤？

另外，本席還要質詢一個問題，就是目前國科會很多計畫的執行都已經外包，計畫審查的工作也交給專家學者，剩下的就只有計畫管考，這是公務人員要負起責任的部分，可是他們若只做形式上的管考，我認為這明顯是行政怠惰，我們實無必要將研究倫理限縮在研究過程夠不夠真實或夠不夠嚴謹、有沒有抄襲或造假，這些都是消極的做法，應該是對研究結果後續的效應，擴大其影響、去察覺或去運用到民生社會福利，這些事情都是目前國科會所缺乏的，對不對？我們認為，計畫的管考不是建檔存參，希望國科會對這部分要檢討改進，請問主委，你們可以做到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主委的答復。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現在接續陳碧涵委員所提管考的議題就教於朱主委，我的問題比較集中在國科會經費的部分，即有關國科會經費的配置，以及經費的配置能否達到我們希望科學技術發展與研究的宗旨及目標。

我們都知道，國科會組織條例開宗明義揭櫫我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它的職掌，在此本席就不再贅述，接下來我要質詢的重點是在經費的編列上，根據你們 102 年度所編列的「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金額為 330 億，其中有 145.6 億的專款是用於補助「專題研究」的經費，幾乎占了整個計畫預算額度的一半，在這項預算裡面共有 4 所學校接受你們的補助，而這 4 所學校就是台大、交大、清大及成大，都是很好的學校，但我們就事論事，你們給台大的補助經費是 23 億，占 145.6 億的 15.8%，成大獲得 11 億，交大與清大分別獲得七億多的補助，對這四所不錯的大學所培育出來的人才，本席也都給予肯定，但從其他學校的角度來看，我們覺得你們在經費的配置上就顯得相當不足。台大、交大、清大及成大等 4 所大學的教師人數大概有五千多，其他人數加起來總共有五萬六千多人，以目前補助經費的配置，是否有人向你反映過這個問題，畢竟好的學校拿到的研究案已經很多了，同樣的主持人可能重複主持幾

個研究案，會不會因為這樣經費重複而排擠到其他新生代的研究經費？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經費的分配，大概都會產生一些排擠效應，諸如好大學排擠到並非很好的研究型大學，公立大學排擠到私立大學，南部大學排擠到北部大學等等，至於委員提到專題研究計畫，都是靠同儕評比，我們不是執意要給台大多少億，或是給交大多少億，而是依據評比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對這個問題所做的釐清，接下來本席要提出質疑的是，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各大學院校研究的成果，似跟方才主委提到的評比結果有很大的落差，以台大為例，你們補助他們 23 億，台大研發的專利數 60，是各校第一高，但請主委看看北科大，國科會補助他們 6 億，惟北科大研發的專利數則有 22，至於交大、清大你們分別補助 7 億，他們研發的專利數一樣都是 22，如果按照補助經費的比例來算，台大拿出來的研發的專利數應該不只是 60 而已，當然這不是絕對的數據，因為智慧財產權不是只有專利而已，還包括其他方面的智慧財產權，所以，你們評鑑他們之所以很好的原因究竟是哪些？

朱主任委員敬一：台大與北科大之間有很大的不同，前者還包括文學院等許多北科大沒有設立的學院，這些學院可能不會產生專利，所以，在評比時兩者的分母並不一樣，如果委員認為有必要，我們回去會把台大工學院的研究成果與北科大工學院來做個比較，這樣得出的結果相信會比較客觀。

李委員貴敏：對你們補助經費給誰，坦白說，我們並無定見，只是質疑你們在經費的配置上需要再作一調整，尤其我們是針對科學跟技術的部分，基於現實需要，我們應該儘可能地培育出更多的科技人才，這樣對我們國家的發展就越好。

其次，再看整體表現的部分，國科會每年科技預算大概三百多億，經濟部則是二百多億，在二百多億中有 6.7 億的權利金收入，至於國科會三百多億的預算中權利金收入卻只有 0.6 億，從 2008 年到今天為止，國科會與經濟部在科技預算的部分，應該都是屬於持續性的補助，而就產生的效益來看，國科會卻是不到經濟部的十分之一，請問主委，這又做何解釋？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跟剛才的問題有關，國科會補助的經費中，有部分是文學、藝術等等，這部分是沒有權利金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這部分的經費補助占多少比例？其實，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範圍，應該不僅僅是專利權而已，還包括著作權、文學、藝術、美術、舞蹈等文化方面，而且我覺得它跟專利權有一點很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侵害著作權還有刑責，所以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例如今天有一個表演或是一個事業，若要去侵害那個著作權，不管是戲曲或歌劇，當你去補助它，它所產出的智慧財產權不應該比專利還小，為什麼呢？因為著作權一創作產生時，權利也隨之產生；專利權則不一樣，申請專利經過三年也還不見得拿的到。如果您提到經濟部只做製造業的專利輸出，理論上來說其所出來的成效應該要比國科會的權利金少。你懂我的意思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跟委員報告，我充分了解，我有一半的法律專業，所以你所講的我絕對認同與了解。

李委員貴敏：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但是大家都可以了解，研究聊齋、紅樓夢及莊子是不太容易在科技基本法應上繳的權利金中出現數字的，這是第一種。第二種研究，國科會給予補助也不會產生專業收入，例如研究黑洞，那雖然是科學，但是離得非常遙遠。第三種不會產生專業收入的是我們的海洋中心、地震中心、颱風洪水中心及氣象預報之種種科技，不能人家預報雨量我們還要向他收錢，在種種原因之下會使得我們這部分的分子和分母數據不能跟經濟部做類比。

其次向委員報告，過去十二年來，經濟部的預算和國科會的預算差距確實愈來愈大，這有兩個原因，第一是行政院審議時有沒有不公平？我算了一下，過去十二年來，行政院在審議預算時，國科會與經濟部被刪減的總百分比只差了 5%，但是立法院對國科會科技預算的總刪減百分比是 18%，但是對經濟部大概刪減了 55%，所以造成差距愈來愈大最重要的原因是經濟部的預算在立法院審議時，for same reason 就被刪減很多，而絕對不是在行政院審議時，科技預算對經濟部有任何不友善。

李委員貴敏：主委誤會我的意思了！我不是在比較國科會拿的錢不應該比經濟部多，那不是我的目的。我的目的有幾個，第一先回答主委，您方才所提的資料能不能在會後給我？若能現在給我當然最好。同時也請您再研究，因為科學與技術部分，例如您方才提到的黑洞等等，這些都應該，但是有一點提供主委參考，請先不要去說這些東西的產出一定沒有價值，我要提醒主委，因為政府有一個科技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我相信主委會比我清楚，因為你實際執掌這項業務，其中第十條提到因為這樣而產生的研發成果之收入要上繳 20%至 40%，而這部分究竟繳到哪裡去？其實它是繳回你原來就可以使用的基金，所以它可以讓球愈滾愈大。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有應該要納入的研發成果，那你就不應該放棄，因為它應該上繳的部分對主委及國科會或其他政府單位而言都是好事，因為你不需要去仰賴編列預算，就單純以預算部分當成收入即可。例如黑洞研究部分，為什麼你會認為它沒有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不只我方才提到的專利和著作權，其實它包含營業秘密，即使是數學式，那也是透過研究得出來的成果，自有其價值存在，只要有價值，它當然就可以產生歲入。

其次請教主委，你們對於研究成果有沒有監督、考核及管理的機制？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但是如果是方才所談的食品油對國民健康有重大影響時要如何立刻提早公布，這部分目前並沒有。

李委員貴敏：關於油的部分我相信主委講的是真的，我要講的是比較重要的研發成果部分。我在去年 12 月 25 日就提案，我認為這部分是國家的無形資產，它的價值是需要去統計的，但是今年我詢問財政部時，財政部國產署卻說它完全不知道這件事，在它的概念中完全沒有無體財產權，所以這部分真的要拜託國科會和經濟部，我也會去盯經濟部，因為國家的無體財產權有其價值，它該上繳給基金或財政部就一定要做。這部分要特別拜託主委。謝謝。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我們會後會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林委員明濤均不在場。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是否記得本席曾質詢過你一隻 smartphone 裡面含有多少項專利？

主席：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答復。

朱主任委員敬一：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記得。

許委員添財：忘掉了沒關係。請問你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有。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智慧型手機裡面含有多少項專利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可以找工程處同仁當幫手嗎？

許委員添財：沒關係，你要查字典也可以。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請工程處馮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工程處馮處長答復。

馮處長展華：主席、各位委員。以 NOKIA 來說就有 1 萬 5,000 多項。

許委員添財：智慧型手機呢？

馮處長展華：現在智慧型手機的專利已經超過 10 萬項。

許委員添財：超過 10 萬項？那大概是多少？

馮處長展華：國內的 htc 就有一千多項專利。

許委員添財：那是光指 htc 嗎？

馮處長展華：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 htc 現在要跟世界其他品牌競爭就會很困難。

馮處長展華：是很困難。

許委員添財：我手上有一篇網路上所載 Discovery 的調查，它指出一隻手機的專利至少就有 30 萬項以上。所以當你想要進一步研發時，動輒就會碰觸到人家的專利，你利用某個方法製造新的產品，它也會讓你去販賣，直到你賣得差不多時就出來告你，你前面所賺的錢就得統統給它，因此專利很可怕。所以現在流行一句話，產業布局甚麼要先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您剛才已經說出答案了。

許委員添財：對，專利要先行。聰明的人不用念書都可以想得出來，這是最容易送分的題目。產業布局、專利先行，現在是網路時代，已經不可能走回頭路，只會往前進。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

許委員添財：我們都知道，世界的經濟戰已經從過去工業、製造業的技術戰轉入金融業的貨幣戰，這沒錯吧？應該是這樣沒錯。請問國科會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

朱主任委員敬一：其實也不只……

許委員添財：從農業資本時代、工業資本時代進入了金融資本時代，世界全球化的競爭樣態是不是進入貨幣戰？如果貨幣戰贏了……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必須要強調創新經濟的競爭。

許委員添財：創新經濟的競爭？主委考試一定都考得很好，你很會聯想，不唸書也可以答出一些有

分數的答案。你答題時不用去抄幾次題目，就用聯想的方式；像我就沒有這樣的敏感度，我很實在，凡是沒唸過的、不懂的，我就把它空著，我不會去寫一些似是而非的答案，想要得到一些分數。

朱主任委員敬一：委員，我有唸書啦！

許委員添財：你有唸書喔，我也有唸書啊！但是如果題目是我沒唸過的，我就會很老實的空著，而不會去寫一些答案希望能有一些分數，我不會這樣做。當然這是題外話。

現在金融戰愈來愈激烈，產業布局、專利先行，網路銀行是進行式，未來也是不可逆、無法走回頭路的趨勢。請問在國科會所核准的研究補助計畫案中，有沒有與網路銀行相關的研究計畫？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們有補助一些雲端的研究……

許委員添財：雲端的範圍很廣泛。

朱主任委員敬一：至於其中是否有網路銀行則需要再查證。

許委員添財：在雲端的研究計畫中有沒有因為這些研究而獲得專利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一下子回答不出來，如果委員需要，我回去就查。

許委員添財：這項數據何時可以提供給本席？

朱主任委員敬一：大約三、五天，我回去之後立刻查。

許委員添財：一般來說普遍都認為現在我們的金融業勝過對方，可是我認為大家現在最有自信、認為沒問題、可以大膽放手簽訂服貿協議的，而問題可能就會出在金融業。因為我關心若兩岸服貿協議一經簽署，不到十年，台灣的金融業就可能會完全被中國所控制。因為現在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台灣在銀行專利方面是掛零，不論是在本國或是國際上，台灣的金融業者或是一般的研究，以金融業（包括銀行業）來說，目前的銀行專利是零，而中國則已經超過三百多項。所以以網路銀行未來的發展來做思考，人家已經捷足先登，我們卻出現嚴重落後的可怕狀況。所以產業布局、專利先行，兩岸金融產業是布局在對方或是世界其他地方，若專利一輸，未來可能就會後悔不已、來不及了。這幾天我一直在追這個題目，發現都掛零，也沒有在進行銀行專利的研究與研發，幾乎沒有！

國科會過去對工業化時代的技術補助做了很多研究都相當有成果，就以國科會的資料來做比較，今年上半年我們的出口成長 2.34%，國科會所轄科學園區的出口成長則高達 18.8%，如果沒有占 10%以上的園區有著高達 18.8%的出口的話，那我們今年上半年的出口成長率就會更低。現在已經 minus 了，9 月份全國的出口值呈現 minus、是倒退的，所以台灣的經濟已經走上長期不可逆轉的衰敗地步，亦即技術越為落後。以手機為例，競爭激烈，世界各國有 30 萬種以上的專利，而我們才拿到一千多種專利而已，所以 htc 的競爭之路走得很辛苦是一定的。不管你怎麼賺，我只要控制專利權，那麼你賺的都是我的。如果銀行被控制，不管你怎麼經營，到時候我只要說你違反專利，那麼你整年所賺的錢就都要吐出來給我，這很可怕。

現在國內都以為科技就是可以看到的東西，而沒想到科技也包括那些看不到的觀念、方法，那才是無價之寶。社會科學的人才不懂得什麼是研發，很多社會問題、包括經濟問題，都是在

自己敏銳的觀察之下去做深入探討而有所創獲，對不對？這就是發明嘛！現在有很多經濟原理都是創新再創新，而我們卻都掛零，這就很可怕。

經由本席今天的質詢，希望國科會可以主動並特別注意，對網路銀行及雲端等研發給予較多的關注與支持。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會先去做盤點。至於工程處處長方才說到有關 htc 專利的數字與我所了解的不一樣，陳文琦先生在幾個月之前跟我說他們有五、六千項專利。

許委員添財：有五、六千項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這是他說的。

許委員添財：依我的訊息顯示，在三個多月前只有八百多項而已。處長說是一千多項，而你說有五千多項，其實現在三星、SONY 等很多公司是把專利握在手中不放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了解。

許委員添財：當他看到競爭快要輸的時候就馬上推出新產品，把專利放進去，若你要跟他競爭，就會碰觸到他的專利，他不見得是直接在銷售上賺錢，而是先引導你去賺錢，然後再告你違反專利，把你所賺的錢拿過去。

朱主任委員敬一：了解。

許委員添財：現在若是有誰的小孩要當律師，就告訴他要走技術專業及商務法律，把這兩個結合最賺錢了，不要去當普通律師，接幫誰解套、幫誰貪瀆辯護的案件，賺個一百多萬就被人家說收費那麼貴，認為我的薪水才幾萬元，而你就要收我一百多萬，其實前者的收費一拿就是幾千萬。有時候看到在台北街頭散步的男女，說不定他們的年收入有兩、三千萬，因為他剛考上律師，外語能力好，又懂得在這方面鑽研而成為專利律師。我並不是在閒聊，這些都是改變未來整個經濟、整個市場狀態的重大因素啊！

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到的重點，你們若有資料就請儘速提供，若無資料就要想辦法如何就我們已經落後的部分，像雲端、銀行專利，去鼓勵管理及銀行科系的教授們能轉向去做網路銀行時代應有的研發。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儘快給委員一個回復。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仁、邱委員文彥、吳委員秉叡、賴委員士葆、廖委員正井、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瓔、孫委員大千、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葉委員津鈴、楊委員麗環、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黃委員文玲、鄭委員汝芬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詢答完畢；呂委員玉玲、許委員智傑、黃委員志雄、李委員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今日上午有關國科會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之報告及詢答結束。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時事：市售麻油不純，國科會 2 年前就知道！

問題：

◎最近食品安全問題不斷出包，引發大眾的恐慌，然而有媒體報導指出，國科會在民國 100 年委託台大農化系教授蘇南維的研究報告，早就得知市售七種芝麻油樣品，有四種混摻大豆油。主委，這種嚴重危害大眾安全的事件，竟然知情不報？國科會是否企圖隱匿、護航？本席知道國科會的研究補助案，研究人員可選擇公開或不公開成果，而國科會通常也尊重研究者的選擇，但主委，一個研究補助案的成果，並不是沒有承審人員在把關，難道國科會僅作形式的表面審查嗎？若研究成果得知是對大眾有害的，承審人員是否應將其呈報，不能因為人力有限，申請案子很多，就搪塞說無法詳加審查，政府每年給科學研究這麼多經費，民眾的權益，要嚴格把關，不能任意忽視的，本席認為這次事件，國科會的審查機制有瑕疵，更不該以人力有限來推卸責任，國科會要好好檢討！本席對於學者做研究，其研究結果是好是壞，都予以尊重，但經由研究成果得知對民眾有害，就應有應對機制，譬如說，國科會可跟其他部會做橫向連繫，將研究成果給予主管部會去做後續追蹤，甚至於進一步查證是否有害，要建立嚴密的監控機制，畢竟民眾的生命是開不得玩笑的，如此做，可減緩國科會有限人力的壓力，也可避免危害的發生，不要每次都後知後覺，甚至是媒體報導後才處理，本席要求主委立即改善現在的缺失，不要再讓民眾食不安心！

二、國科會聘用人員占預算員額比率達 40%，遠超過行政院所訂不超過 5%為原則之規定，另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應檢討其妥適性！

問題：

◎國科會 103 年度法定預算員額編列 260 人，人事費 3 億 3,747 萬 2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28 人之相關經費 2,776 萬 7 千元。國科會並管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所需人員由該會相關業務單位之現職人員調兼 25 位，另進用派遣人力 88 人及承攬人力 4 人，分別於科發基金編列兼任人員超時工作報酬 123 萬 3 千元及一般服務費 5,244 萬 4 千元。主委，這樣的人力配置是很有問題的，不曉得主委您清楚嗎？國科會聘用人員占預算員額比率達 40%，遠超過行政院所訂不超過 5%為原則之規定，這是第一個問題（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另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是非常不妥當的，這是第二個問題（國科會 103 年度進用派遣人力 88 人，達預算員額總數 260 人之 33.85%，且辦理涉及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管考作業及基金運作管理等經常性及核心性質之公務工作，應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之妥適性），國科會聘用人員比率偏高，亦進用大量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過度仰賴聘用人員及派遣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請主委注意此事，並檢討改進。

三、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期滿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未能與產業銜接，高階人力運用有待調整！

問題：

◎主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 103 年度有關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共編列 22 億 3,431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估算約 15 億 2,728 萬 9 千元，預計補助 2,220 人次。但國科會近 5 年平均每年度支出 15 億餘元，補助近 2,300 名博士後研究，成果有限，少數往業界發揮所長，凸顯出培育高階研究人才，卻未能與產業銜接的問題，形同資源的浪費？

國科會曾表示，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補助學研機構延攬博士後研究所產生之效益，主要是對研究成果應用至實務層面產生效益，但近年度補助計畫結束後，國科會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除 49%轉任學研機構外，續任博士後研究之比率達 21.3%（國科會補助博士後研究計畫期間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並未限制續聘之次數及年限），相對投入業界比率僅 11.2%，至醫院、診所發展為 1.3%。

主委，據國科會委託調查結果，大多數從事博士後研究之動機為「有助於未來申請大專教職」，且未來最希望尋找專任教職與研究機構之工作。換句話說，在少子化、大專校院師資需求日趨飽和之環境下，一時進不了學校，從事博士後研究已成為等待工作之過渡階段。主委，這樣的補助政策有甚麼實質意義呢？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銅鑼科學園區與後龍科學園區的主要發展產業類型為何？
2. 銅鑼科學園區與後龍科學園區目前土地開發狀況為何？
3. 銅鑼科學園區與後龍科學園區土地租用狀況不佳，國科會對於未來土地使用政策方向為何？
4. 銅鑼科學園區於先前仍有廠商工程款尚未給付之情形，國科會將如何處理此種積欠工程款之情形？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經國科會解釋富味鄉委託案為補助案，且基於研究成果可能涉及專利申請、論文發表，所以同意申請研究者可以不公開發表研究結果，當然針對這樣的解釋本席可以理解，但我們也不禁擔心，如果今天還有別項食品安全研究也發現有問題，或是如地震、海嘯等天災的研究也有最新發現時，是不是也將基於研究自由而不予公開，這讓本席想起前陣子由國科會補助的研究報告，結合衛生福利部、台灣各大醫院及瑞典醫學院研究人員共同完成的手機電磁波研究，這份報告指出從 2000 年到 2009 年，台灣各大手機門號增加 1,000 萬個，死於腦癌的人只增加 76 人，且多為中高齡族群，與較常使用手機的年輕族群不符。而且電磁波強的是過去的 2G 手機，3G 手機電磁波強度只有 2G 的 1%，不用擔心用手機會誘發腦癌。像這一類的研究報告雖然公布後仍遭到環保團體的質疑，但至少就某部分來說達到安撫民心的功用，但對照這一次的食用油檢測研究未公布的風波來看，國科會補助案件的研發成果衡量機制確實有欠周延。另外衛福部指出，國內要從油品檢驗出銅葉綠素實在「很難」，因為沒有實驗級的銅葉綠素標準品可供比對，因檢驗技術瓶頸無法判定油品是否違法添加銅葉綠素。這個說法等於是告訴民眾繼續要花钱吃摻假、問題油品。試問國科會難道台灣真的沒有這種檢驗技術嗎？國科會每年編列大筆的

國家型科技計畫，對於食品安全的研究檢測，竟然沒有檢驗技術可協助衛福部進行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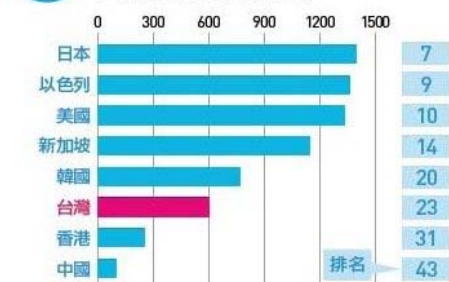
2. 過去台灣以創新技術引領科技產業，現在卻深陷困境，缺乏成長動能。台灣從雨傘、鞋子、食品、紡織、石化，一路到科技業，以價廉物美的比較優勢，在世界經濟中取得有利的發展位置，但是現階段具有世界級競爭力超過三十年的科技業，現在卻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當規模、成本不再是台灣優勢，代工模式將式微，成本效率不再是唯一重要的價值，唯有創新、創業，才能激發新一波成長動力，台灣應該轉移投入製造代工的人力資本，鼓勵創新與創業精神當初宏達電靠著技術領先，做出第一支 **Android** 手機，成為各大電信廠的首選合作對象，但靠技術站上成功的巔峰後，宏達電的版圖卻逐漸縮小，主因在於失去品牌優勢以及失去創新亮點，其他像是華碩、宏碁同樣面臨相同的困境，然而這個問題不是今年才發生，多年前大家就發現這樣的問題，只是開了再多次的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我們科技產業面臨的困境一年比一年嚴重，過去我們的科技業怕被南韓追上，現在我們連中國大陸也成為我們的追兵，就如同棒球一樣，過去我們對中國大陸有輸不起的壓力，現在連電子科技業也得面臨中國大陸的挑戰，其實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全球競爭力最新調查結果，台灣創新能力在全球六十個國家，排名第七（見表一）；再進一步比較各國研發人力密度，台灣每千人，就有九．五三名研發人員，腦力密度也居亞洲之冠。但平均每人研發支出，卻不及日本、韓國和新加坡（見表二）。顯見台灣雖有創新潛力，但政府與企業卻缺乏更大膽的配套措施與資金投入。就像台灣電信搶破頭的 4G 通訊，實際上早就失去先機，更是已經落後日韓甚多，無線網路和寬頻建設攸關國家競爭力，政府雖然先後提出「寬頻上網基本人權」、「數位公民權」與「2013 年實現寬頻 100M 全面到家戶」的政策宣示，但是執行成效不彰。依據國際電信聯合會（ITU）新近有線寬頻家戶上網速度國際排名，韓國第一、香港第二、日本第四，新加坡為 17 名，同樣是亞洲四小龍的我國則名列 30，令人憂心異常。雖然台灣不一定要做技術領先者，但是台灣還是可以作為技術運用的領先者，從運用中找到創新與超越的契機。但從過去經驗顯示，本席也不寄予樂觀期望，原因是台灣沒有掌握行動通訊的核心技術，也並沒有從 WiMAX 的失敗中記取教訓而有所突破，但現在相關主管官員卻又說要推動 5G 技術研發、標準與量產，與 6 年前談 WiMAX 的技術研發與商業運用，有何不同？

表一 台灣創新能力亞洲第 1、全球第 7

以色列	1
美國	2
台灣	7
日本	14
新加坡	17
韓國	19
香港	21
中國	50

資料來源：2011 年 IMD 報告

表二 但人均研發支出，落後日星韓
平均每人研發支出（美元）



資料來源：2011 年 IMD 報告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研發應用成效偏低

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有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3 年度國科會分別補助兩個財團法人 58.8 億元及 17.6 億元。

國家實驗研究院根據其設置條例，其任務包含「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任務則包含「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推廣應用」的成效，可以用「技術移轉收入」及「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兩項指標來評估。但兩研究中心在這兩方面均有待加強。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調查，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國家實驗研究院每年研發經費達 20 至 24 億元之間，但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 300 萬到 800 萬之間，換算「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僅 0.002 至 0.004 元。對照經濟部補助各大學進行專利研發之「科技專案」，其平均「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為 0.084 元，為國家實驗研究院的 21 至 42 倍。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每年平均研發經費不斷攀升（18 億→26 億），但「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五年來竟然年年掛零。

政府補助之研發型財團法人普遍在「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政府捐助成立之 16 家研發型財團法人中，每年約投入逾 180 億元研發經費，但「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比」平均低於 0.16 元以下。國科會主管的這兩個財團法人更是位居墊底。國科會應強化研發方向與產業需求間之連結，發揮研發性財團法人應具備的功效。從研發成果「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的情形來看，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取得 176 件專利，但僅 10 件應用於產業界，比例僅 5.7%；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應用件數則是掛零。

國科會每年補助鉅資給這兩個研究中心從事研發工作，但從上述「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以及「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兩項指標來看，其研發成果應用於業界的情況顯然有待加強。顯見國科會所屬之財團法人之研發方向未能契合產業之需求，導致研發應用於產業之成效有限，國科會應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確實掌握研究中心研發之方向與成果之應用，避免浪費國家公帑。

國科會應檢討對中研院之研究補助

國科會設有「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大專院校及政府研究機構執行學術研究，102 年度核定 13,550 件，金額達 145.9 億元。近五年，國科會每年補助中研院 8 至 10 億元的研究計畫經費。

根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研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專責：「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換言之，學術研究本是中研院研究人員的本份，研究人員無需像大專院校教授一樣負擔授課義務，亦是政府為求研究人員能致力於學術研究之制度規劃，103 年度政府已編列 150 億元之經費提供研究工作所需。

此外，中研院內部也另外設置諸多獎勵研究計畫供研究人員申請，如「主題研究計畫」，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核定 16 件申請案，金額達 10.8 億與 10.6 億元；「永續科學研究計畫」，102

年度核定 7 件申請案，金額達 7,000 萬元；以上兩者為大型研究計畫，其他尚有針對個別研究計畫的補助，如「前瞻計畫」、「深耕計畫」等；個別系所也提供小額的研究獎助計畫供研究人員申請。

中研院本職即為學術研究，政府編列之預算亦是提供研究所需，相關研究人員無須負擔授課，享有的研究資源亦較一般大專院校教授為優，在此優渥的條件下，為何還要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補助？本席認為中研院做為學術研究的專門機構，研究人員應該致力於院內既定規劃個各項研究計畫上，不應該像一般大專院校教授一樣向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

國科會基於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而言，國科會應檢討補助中研院的相關經費，避免重複補助的問題，將經費分配給其他更需研究經費挹注的人員。如有特殊情況，如大型的跨領域計畫等，應另行專案處理。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1. 主委，台灣早年的創新創業很成功，在四小龍中是領先的，但接連錯過了網路革命、行動革命，像美國在談惠普 HP 時，臺灣在談台積電、鴻海；等到美國開始講 Google、Facebook 時，臺灣還是在談台積電、鴻海，臺灣一直在做毛利低的代工，台灣的經濟當然無法蓬勃發展，勞工的薪水自然無法提高，所以臺灣需要產業創新來注入經濟活水，但是李開復認為臺灣的產業創新、創業環境生了重病，得下猛藥，主委，你同意嗎？

2. 主委，事實上臺灣的新創公司的數目的確在大幅減少，從 2000 年每年百家，掉到近年只有個位數，所以，為了鼓勵創新，國科會在今年 10 月又開辦了「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 2 梯，是不是？

3. 主委，目前這個計畫入選的有 40 個團隊，每隊國科會獎助新台幣 3 萬元，然後會從這 40 隊會再篩選出 4 到 6 個團隊，然後明年 3 月會從這 4 到 6 個中篩選出更少數的團隊，成立新創公司，然後國科會再補助 200 萬元創業金，主委，你覺得補助 200 萬元算是猛藥嗎，這個計畫有對臺灣產業創新對症下藥嗎？

4. 主委，我們臺灣產業創新在退步，而學術創新好像也在退步，台大的黃光國教授在 10 月 17 日有寫一篇文章，說我們的學術界一直在抄襲西方的研究，沒有創新，只是在製造一堆「跟屁型」的「爛研究」，主委，你同意黃光國教授的說法嗎？主委，如果你不同意，那麼國科會要如何提高臺灣的研究水準？

5. 主委，要提高研究水準，就要引進新的人才，但是教育部推動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方案上路 3 年，已有 2 萬 5,786 名大學教師獲彈薪補助，但只有 624 人是新聘教師，僅占 2.4%，高達近 98%是對現任教師「加薪」。而現在國科會已經打算另外撥新台幣 2 億元，鼓勵國際精英來臺灣，國科會要如何確定大學拿了這筆補助，的確是拿來聘請新進的優秀人才，而不是給現任老師加薪？

主席：現在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47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652 萬元
- 第 148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8 萬元
- 第 14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35 萬元
- 第 15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6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52 萬 1 千元
- 第 16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55 萬 6 千元
- 第 16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6 萬 2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5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110 萬 5 千元
- 第 16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702 萬 8 千元
- 第 16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 千元
- 第 16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 萬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58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783 萬元
- 第 159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815 萬 9 千元
- 第 160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33 萬 1 千元
- 第 16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5 萬 8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442 億 0,352 萬 9 千元

-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405 億 5,936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066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7 億 5,926 萬 9 千元
 - 第 3 目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6 億 2,206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327 億 4,584 萬 7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1 萬元
-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 億 1,592 萬元
 - 第 1 目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4 億 2,333 萬 6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6,285 萬元
 - 第 3 目 園區業務推展 2 億 4,749 萬 2 千元
 - 第 4 目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 億 8,124 萬 2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 億 5,592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2 億 6,314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596 萬 5 千元

第 3 目 園區業務推展 3 億 5,082 萬 1 千元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3 億 5,50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 億 7,232 萬 2 千元

第 1 目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9,405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 億 0,075 萬 1 千元

第 3 目 園區業務推展 3 億 0,952 萬 1 千元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6 億 6,70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主席：另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4 案。

一、

日前新聞報導有學者挪支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建置擁核網站用於私人用途，經國科會初步調查，確有其事。近日又發生台大農化系教授主持的「芝麻油混摻其他食用油檢測方法之研究」以 7 種市售芝麻油品進行分析後，發現有 4 種混摻大豆油，混摻比例保守估計約 31%~44%，卻不公開相關訊息，置人民食品安全於不顧。

上述事件之發生，顯見現行科研補助制度有重大疏漏，國科會每年科研補助金額龐大，動輒千億，均來自人民繳納之賦稅，研究者進行研究除了依循學術倫理以外，並應承擔社會責任。國科會應切實檢討現行科研補助制度，於兩週內就經費支用之管控是否不足、如何防堵補助經費被用於私人用途、研究成果對於國家社會有重要參考價值時，如何及時強制揭露等問題，做成書面報告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二、

為傳承文化多元性及培養客家研究人才，國科會自由型研究計畫於 101 年度於人類學門增列「客家研究」、中文學門增列「客家文學」次研究領域。

惟 102 年度專題計畫人類學門「客家研究」次領域無申請案件；中文學門「客家文學」次領域申請 2 件，審查結果未獲通過，顯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侈言發揮臺灣所建立的多元族群文化典範之影響力。爰此，建請國科會針對策進多元族群文化研究之思維，研擬「如何輔導客家研究發展成熟，建立有系統之客家學」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碧涵 鄭天財 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亭妃

三、

鑑於市售油品混摻與標示不符之成份已造成人民恐慌，引發食安危機，為保障國人食用油安全，國科會應立即公布 2011 年委託台大教授蘇南維與富味鄉產學合作開發計劃中，有關抽驗市售七種芝麻油品，發現四種混摻大豆油之廠牌及品名。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四、

目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公開原則有三個選項：立即公開、一年後公開、二年後公開。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利益，凡涉及公共安全利益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不論計畫主持人勾選何項公開原則，成果報告皆必須立即公開揭露並將資料移交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主席：現在先處理第一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建議能否刪除本案第 2 段中「動輒千億」等字？因為我們的預算從來不曾有千億之多；其次有關「兩週內」之時限，我剛才已經承諾會在三週內完成，而且因為我晚上就要出國開會，會有五、六天的時間不在，回國之後就只有兩個禮拜的時間，所以請給我三個禮拜的時間，我一定會做處理；另「三週內」後之文字可否修改為「提出改進方案做成書面報告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至於細節部分我一定會在方案中敘明。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君：本席這項提案包括大家所關心的台大的油品研究個案及擁核網站被濫用，所以這有兩個目的。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都會做。

鄭委員麗君：如果把這個刪掉，我不知道將來提出來的是不是會只針對大家今天所質詢有關油品研究的案例。是不是就修改為「於三週內就如何避免補助經費被用於私人用途，研究成果對國家社會有重要參考價值時，如何公開資訊等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可以，沒問題。

鄭委員麗君：這樣就可以保留兩個目的，其後之文字為「做成書面報告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好，本案照提案人鄭麗君委員之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請問國科會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意見？（無）無補充意見。

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可不可以改為要求我們提供教授的研究報告？因為要我填寫廠牌及品名我也填寫不出來。我會把整本報告送出去。

林委員佳龍：我們已經看過報告了，而且比你看得還詳細，你看的是摘要版。

朱主任委員敬一：報告委員，我不知道品名，也不知道……

陳委員亭妃：研究報告裡面會有啦！

林委員佳龍：有啦！

朱主任委員敬一：沒有啊！如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成決議我一定會遵守，但是我做不到，我發誓我不知道品名是甚麼。

林委員佳龍：你們去做了解，這是你們補助的案子。

主席：林委員建議要怎麼修改？

林委員佳龍：我認為不用修改。

主席：好，如果不用修改，我們就照提案委員的意見通過。

林委員佳龍：好。

陳委員亭妃：好，通過。

朱主任委員敬一：報告委員，那我要怎麼處理呢？

主席：你就想辦法處理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沒有辦法提供品名。

主席：你就去想辦法處理。請問在場委員對第三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碧涵：我們都知道，做研究時常常會採用匿名方式處理，可能會以 A、B、C、D 做代號，所以如果這個研究報告裡面就是用 A、B、C、D 做代號，而卻要國科會直接把七個品牌說出來，我覺得這會有技術上的問題。主委所說的是不是這個問題？

朱主任委員敬一：是，我真的沒有辦法知道。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請問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針對本案有沒有要做修改？

林委員佳龍：沒有。

陳委員亭妃：沒有。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國科會朱主任委員說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完全同意若牽涉公共安全利益時要移送相關單位處理，但是我們並沒有權力公開，你要我們移送哪些單位，例如衛福部、調查局，這我都會去做，但是我若直接把它公開則是違法的。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把這個計畫做摘要式的公開，現在你們完全沒有嘛！我覺得就照提案做。

鄭委員麗君：主委剛才不是說要在三週內研究如何讓資訊公開嗎？現在你都還沒有做就跟陳委員說不能公開。

朱主任委員敬一：不是、不是！不然併到第一案，我們一起處理。

鄭委員麗君：可是兩案不同啊，因為陳委員的提案是要移交相關單位處理。主委對這兩個提案怎麼會立場矛盾呢？

林委員佳龍：主席，本席聲明加入為連署人。

主席：好，林佳龍委員加入為連署人。

請朱主委再說明一下。

朱主任委員敬一：報告委員，舉例來說，假設邱志偉教授做了一項研究，經過小組評估之後認為這

與公共安全有關，那我一定會把報告送到衛福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但是我要怎麼公開呢？那是他的智慧財產權，我們要怎麼公開？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亭妃：都涉及公共利益了還說甚麼智慧財產權。

朱主任委員敬一：但是我還是要守法啊！

陳委員亭妃：既然你已經要研究如何公開，而且我們也沒有要求全部、全面公開，你可以在你可以公開的範圍內做公開，這些都涵蓋在裡面。這兩個案子的不同點是，我的提案有要求要移交，所以這兩案是不能併在一起的。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的提案是「涉及公共安全利益」，有非常清楚的前提。主委今天答詢時不都是這樣回答嗎？怎麼處理臨時提案時……

朱主任委員敬一：對，我們……

陳委員亭妃：你是同意的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我們會做揭露，但是要做到甚麼地步，我並不能把它每個字……

主席：好。

陳委員亭妃：那你就要去研究啊，你不是要去研究嗎？

朱主任委員敬一：我會去研究，我答應三個禮拜內一定做到。

陳委員亭妃：對嘛，你去研究，我們也尊重你的研究啊！

朱主任委員敬一：好，沒問題。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對內容有無文字修改？（無）無修改意見。好，第四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4 案均通過，請國科會遵照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主席：現在進行修法說明。

提案人許委員智傑、盧委員嘉辰、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黃委員文玲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鄭委員麗君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總共有 9 個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同進行審查，各有不同側重重點，大家共同目標與共識就是給學校裡的學生一個安全飲食環境，學校會供應營養午餐及其他餐點，所以學校對於相關飲食必須要有更高的標準，應該有更好的設備以確保學生在校園裡的飲食安全，我們的目標很清楚，就是希望透過修法強化校園飲食安全網，透過強化校園飲食安全網的建構能夠讓家長放心，並讓所有學生在校園裡有一個非常優質、非常安全的飲食環境。

本席與潘委員孟安、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等幾位委員針對目前學校營養午餐食材基準不一，這會影響學生在學校的飲食健康安全，現行法條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本席認為這種規範過於籠統空泛。學校營養午餐不是單純「吃」的議題，背後涵蓋餐飲健康、食品管理、農業生產等攸關餐飲教育與行政管理之事項。參考外國成功案例，芬蘭是全球第一個立法保障學童在校午餐的國家，鄰國日本也已制定「學校給食法」，將學校供餐制度法制化。反觀我國教育部僅針對學校午餐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此基準並未納入「學校衛生法」。為進一步保障學童餐飲安全健全學童飲食觀念，落實「在地食材，地產地消」之精神，爰提案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希望學校提供之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另外是本席與潘委員孟安等 22 位委員針對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主要為保障罹患各項疾病之學生在學校求學時間的安全與健康照護，雖然學校衛生法有明文規定，但以前醫學文獻並無完整詳細記錄各種罕見疾病，本法條文亦未與時俱進，為免疏漏，擬將精神疾病及罕見疾病學生納入適用對象，以保障罹患精神疾病及罕見疾病之學生權益。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就是希望讓條文規範內容能夠更與時俱進，避免疏漏，造成罕見疾病及精神疾病之學生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

希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位委員能夠共同討論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更希望今天能夠順利修正通過。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9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

員指正與支持。

壹、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對於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營養教育之實施、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落實及強化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之相關措施，本部原則敬表贊同，並說明如下：

一、本案所擬事項，部分業已明定於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本部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另為完善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設備，訂定本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畫；且本部業已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與營養基準」，及訂定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

二、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已相當周延，且具備委員所關切之彈性，包括委員關切的生鮮農漁食品及小額採購，我們非常認同委員關切校園團膳之心，但似可不另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採購辦法。

三、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所提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之條文修正案，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原則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貳、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委員所提將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與照顧，與本部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立場一致，符合學校衛生法立法意旨，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參、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本部敬表贊同：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已明定疑似食品中毒處理事項，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肆、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於強化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及落實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本部敬表贊同：本案所擬事項，已明定於本部現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且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大致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伍、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對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業產品，本部敬表贊同：委員所提條文修正文字，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已有相關規定，本案修正方向與本部現行實務運作相合，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以上說明，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5 時截止發言登記。

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蔣委員乃辛：（在席位上）8 加 2。

主席：好，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改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吳署長是否知道臺灣地區哪一種場所的食品中毒案件最多？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學校可能是其中之一。

蔣委員乃辛：對。最多的是哪個？

吳署長清山：餐廳也有。

蔣委員乃辛：最多的哪一個？

吳署長清山：因為學校的量很大，總共有……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不知道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我現在沒有這個統計數據。

蔣委員乃辛：我現在就告訴你，根據衛生署統計資料，場所最多的是餐廳，但人數最多的是哪裡你知道嗎？

吳署長清山：因為我們學生人數比較多。

蔣委員乃辛：就是學校。一年有多少學生在學校吃飯中毒？

吳署長清山：我手上是沒有這個資料，但是每年都有發生類似情況。

蔣委員乃辛：是 1,000，還是 2,000？

吳署長清山：中毒事件總共有 2,860 件，人數的話可能還要再多一點。

蔣委員乃辛：我來告訴你，101 年中毒學生人數有 3,053 人，100 年中毒的人有 3,335 人，這就是為什麼大家要重視學校的營養午餐，學校一年發生的案件只有八十幾件，餐廳發生的案件將近 300 件，但是學校的人數將近是餐廳的 1 倍，所以學校一發生任何案件，平均起來就是三、四十個學生發生問題。

吳署長清山：因為學校發生案件……

蔣委員乃辛：有關學校的營養午餐，每個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會有專案討論，也就是說每年都會發生好幾次。在改組之前營養午餐由體育司負責。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改組之後就是國教署負責。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今天請你上臺答詢的原因就在這裡，101 年檢查多少所學校的營養午餐？

吳署長清山：好像是……

蔣委員乃辛：國中 41 所，國小 53 所。

吳署長清山：總共 100 校左右。

蔣委員乃辛：還不到 100 校，可是全國國中、國小總共有 3,397 所。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平均起來是多少百分比？

吳署長清山：5%左右。

蔣委員乃辛：真是少得可憐，哪有 5%？國小檢查比例只有 2%，國中只有 5%。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夠嗎？

吳署長清山：我覺得不太夠，應該要提高檢查比例。

蔣委員乃辛：要提高到多少？

吳署長清山：至少要 8%到 10%。

蔣委員乃辛：去年 3 月 7 日教育部次長針對當時發生的營養午餐問題，在記者會上說要提高到 10%。

吳署長清山：去年我還沒有來。

蔣委員乃辛：對，但去年國教署還沒成立的時候就說要達到 10%，結果現在才檢查了 3%，你覺得夠嗎？

吳署長清山：我覺得不太夠，應該是要加強。

蔣委員乃辛：當然不夠，去年教育部就講了要檢查 10%，結果實際情況是 101 學年度才檢查 3%，這太少了。

吳署長清山：是少了一點。

蔣委員乃辛：尤其最近大統、富味鄉發生問題以後，你們就說督促學校自我檢查、督促縣市政府自己檢查，要縣市政府提高到 30%，那教育部呢？現在教育部是將學校營養午餐的檢查委託出去。

吳署長清山：對，有些是委託出去。

蔣委員乃辛：國教署也沒有派人會同檢查，委託檢查和自行派人檢查是不一樣的，過去體育司都是自己派人參與檢查，可是現在國教署並沒有這麼做。

吳署長清山：我們在這部分要加強。

蔣委員乃辛：過去體育司去檢查的時候都是到校 30 分鐘前才通知學校，現在卻是前幾天就通知學校了。30 分鐘前通知後到校，菜都已經煮好，想變都變不了，現在是前兩天就通知要去檢查，想變怎麼會來不及變呢？這樣能檢查出什麼結果？

吳署長清山：應該是檢查當天通知才適切，如果提早通知，效果就不好。

蔣委員乃辛：當然是當天檢查，且要到校前 30 分鐘通知人家，那樣他要做什麼改變都來不及才對。

吳署長清山：對，我贊成。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國教署對學校營養午餐的檢查次數太少了；而且檢查的方式也不對，因為通

知過早了。

另外，請問你知道基隆成功國小今天的營養午餐吃什麼？

吳署長清山：今天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他們一餐有多少卡嗎？

吳署長清山：一般而言都有 1,000 多卡。

蔣委員乃辛：按照你們教育部營養午餐的規則，國小一到三年級是 670 卡，四到六年級是 770 卡；但是今天照網路上的資料來看是 1,900 多卡。

吳署長清山：那的確有點偏高了。

蔣委員乃辛：昨天是 900 多卡，今天是吃麵食，有越南河粉湯、奶油小餐包，光是這樣就 1,900 多卡。

吳署長清山：可能是因為奶油小餐包的關係。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可是這禮拜的菜單是我剛從網路抓下來的。去年教委會就說過，學校的食材以及相關的油鹽、蛋白質量都應該 PO 上網，結果今天竟然在網路上看到的菜單，光是一個孩子的午餐就有 1,000 多卡。另外，新竹的建功高中、新科國中、關東國小，高中、國中、國小的菜單居然是一樣的。

吳署長清山：因為他們有中央餐廚。

蔣委員乃辛：但是不同階段本來熱量就不該一樣，男女生也是不一樣的，怎麼可以用一樣的菜單？對國小而言，每一餐都是超過的，為什麼沒有人管？有些學校的菜單連網路上都沒有；有些學校有菜單，卻沒有食材，也沒有標註卡路里、營養成分，按照你們的規定，這些東西都是該具備的。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與學校改進，該要網路公告的，我們也會確實要求。

蔣委員乃辛：不只是要公告而已，你們國教署有沒有上網看他們菜單的營養成分夠不夠均衡？熱量有沒有超過？哪有一個孩子一頓飯就要吃 1,900 多卡？

吳署長清山：的確高了點。

蔣委員乃辛：何止高一點！實在是太高了。我們今天都很關心營養午餐，不只是關心食材的來源有沒有符合標準，因為現在連認定檢查的 GMP 都有問題了，現在也不知道什麼產品可以吃？但是至少我們要盡到我們的責任。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盡督導的責任。

蔣委員乃辛：在這樣的情況下，怎麼樣才能做到去年教育部次長講的話，要檢查 10% 以上？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蔣委員乃辛：從去年講到現在已經一年半了卻都還沒做到，這樣表示教育部去年講的話是假的。什麼時候才可以把這些網路上的食材等統統都登錄在你們的網路上，方便大家都可以查？什麼時候你們會去各個學校的網站上看這些菜單和食材是否合乎標準？你們教育部不是有一個學生營養午餐的設計原則？

吳署長清山：是的。

蔣委員乃辛：上面寫得很清楚國小一到三年級是 670 卡；四到六年級是 770 卡；國中是 860 卡；高中男生是 960 卡、女生是 750 卡，其中還包含蛋白質、脂肪、根莖蔬菜、乳類等比例，你們有沒有符合這樣的營養標準？美其名叫做營養午餐，結果吃下肚的都是不營養的午餐，責任歸咎於學校和政府。署長，既然這個業務已經從體育司移到國教署，請你多多努力來捍衛學生營養午餐的安全。

吳署長清山：好的，謝謝蔣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前發生大統食用油的問題，教育部也有在彙整全國中小學使用大統油品的情況，請問最後結果如何？不了了之嗎？我記得那時候有些地方還沒通報完，有些則是不公布。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8 日統計的結果，使用大統油品的有 179 校。

鄭委員麗君：那是全部都公布了嗎？

吳署長清山：全部都公布了，大專院校是 16 校。

鄭委員麗君：校名不能公布嗎？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有要求他們不要再用這種油品。

鄭委員麗君：既然你們都要求他們不要用，為什麼不能公布？本席現在就要繼續問方才蔣委員的問題，學生家長有沒有權利知道自己的孩子吃什麼？因為我們自己到外面採買，也都會看產品上的相關標示，但認證出了問題就是全國的事情。孩子在學校吃的午餐，我們應該讓家長有權利知道，他們的食材、廠商是來自於何方。

吳署長清山：是的，家長有權利知道。

鄭委員麗君：請問教育部有什麼制度可以讓學生家長知道？我們從今年以來發生假米粉、假布丁、毒澱粉、毒醬油、毒餐盒、假蜂蜜、假米，可以說是無所不毒、無所不假。你們教育部也沒辦法保證所有的食品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至少要讓學生家長保有知的權利，所以能否建立一個機制，讓學校採買的廠商能夠有通報，或是張貼網路的機制，如此不但可以讓學生家長知道，也可以讓社會課責，學生家長也可以幫忙抽查，並協助稽查，請問你們能做到嗎？

吳署長清山：我們將來會……

鄭委員麗君：還在「將來」？這些事現在每天都在發生。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先建立一個平台把這些資料公告出來。

鄭委員麗君：多久可以做？我認為應該分成兩個部分，首先，你們原來的稽查工作還是要繼續進行。

吳署長清山：當然。

鄭委員麗君：你們原來的稽查是誰在做？

吳署長清山：董氏基金會在做。

鄭委員麗君：你們只有委託一個單位？地方的主管機關呢？

吳署長清山：地方主管機關本來自己就要查。

鄭委員麗君：查的頻率是抽查還是全面清查？抽查的比例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地方政府應該是 30% 左右。

鄭委員麗君：只有抽查 30%？這樣你們的抽查比例是不夠的，其他國家是不可能這樣做的。每個學校一定都會有被查的機會，這是我想要要求的，一定要做到全面定期抽查，不是說每次都要去，但是抽查結果要讓每個學校都有被查的機會。

吳署長清山：好的。

鄭委員麗君：學生家長也要有權利知道孩子們吃的食材，希望你們能儘速建立通報和公告的機制。

吳署長清山：我們儘量在一個月內建立。

鄭委員麗君：好的。另外，關於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陳亭妃委員、邱志偉委員、管碧玲委員都有提到要加入罕見疾病和身心障礙；我們要在第十二條裡面加強照顧對象，如心臟病、氣喘、糖尿病等各種疾病，其中也包括罕見疾病與身心障礙。我特別關心身心障礙者的特教，這部分更應加強照顧。本席曾在上個會期修法完成，教育部也同意修法，並且也已經完成三讀；那是關於特教法第十四條要增訂學生助理人員，原來是只有教師助理人員，我們要增訂特教學生的助理人員。請問你們現在子法訂得怎麼樣？

吳署長清山：子法已經訂了，並通過署務會報，目前正在預告之中。

鄭委員麗君：我看了你們的子法非常擔心，因為你們的子法沒有落實母法的修法精神。關於子法這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關於工作職責的規定，原來有教師助理人員，我們新增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結果你們這兩個定義居然是模糊的，我們之所以要區分，就是因為他們職責不同；教師助理人員是幫助老師的，學生助理員是幫助學生學習，結果你們訂出來的內容是差不多的。教師助理員要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和校園生活等事項；而特教學生助理員則是幫助學生學習、生活自理、家長聯繫、學生安全維護事項等。我最擔心的是你們不只定義相似，後面還有說到：必要時候可以互相協助之，或是學校只有一人時，要兼辦另一人的工作；也就是說，你的子法已經保留一個空間，讓學校不必兩者都聘，只要聘其中一個，然後讓這個人去兼辦另外一人的角色，比如說有教師助理員的，就會去做學生助理員的工作。按照你們這樣的子法，完全違反母法修法的意旨，我們修得這麼辛苦，結果你們的子法卻這樣訂。

吳署長清山：我們當初就是訂為兩類管理員，一類是幫助老師的，另一類是幫助學生的……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的定義很模糊，而且還外加了讓他們兩者之間可以互相協助、兼辦。請問如果校園只有一人，特教學生會需要教師助理員，而不需要特教學生助理員嗎？且教師助理員的條件是 15 個中度障礙以上的學生；而你的學生助理員是要求重度障礙以上的學生，所以你已經是打定主意不需要聘。我反對這樣的子法，我希望你們回去再修，否則我絕對不會讓你們送進來，也不會讓你們通過。

吳署長清山：是的，我們會回去檢討。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還有進用資格，教師助理人員是要高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學生助理人員也

是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歷，但是教師是要教學的，他的學歷限制應該要高一點，學生助理人員最重要的是能夠真正協助特教生，學歷反而沒有這麼重要。我不認為這個資格有必要訂到這麼嚴，訂這麼嚴會導致招不到人，或是原本跟孩子就有默契的人，因為受到學歷資格限制，而沒有辦法成為助理人員，或是現在已經在協助的人，受到學歷限制，所以我也認為這兩者進用的限制應該不用一致。

吳署長清山：我們只有設立高中職以上畢業……

鄭委員麗君：麻煩你們回去再檢討，因為教師的部分有限制，我是同意的，因為他有可能要協助教師做教材準備，也要協助他因材施教的個別化；但我認為學生助理人員是不需要的，不要因為這個條件限制，讓原本幫助學生的人無法成為助理人員。

吳署長清山：是的。我也有到特教學校去看方才鄭委員提到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雖然你有去看，但你們子法的修法可以說是牛步化，最近又發生彰化國中一位孩童，因為助理人員休息，他只能靠其他學生協助行動，結果因跌倒而胸部挫傷。先前才發生的悲劇，你還記得嗎？就是因為沒有專業的助理人員，只是靠同學的愛心，結果發生了悲劇，讓家長痛心、學生傷心，他們其實只是基於愛護同學而已。所以，我們真的有需要特教學生的助理人員，但你們這樣修法牛步化，然後再跟我說特教預算增加了，而學校的人員卻沒有增加，你們到底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落實照顧到特教學生？你們的預算增加 20 幾億，根本就沒有用在這些人身上，請問你們這個會期內可否做到？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到明年才增加預算。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你們回去檢討子法，然後儘速在這個會期內增加學生助理人員，請問可以做到嗎？接著才能討論增加的目標，請你下次也把這個目標以及學生助理人員的需求數告訴我。

吳署長清山：好。

鄭委員麗君：每個孩子的成長就只有一次，已經呼籲了多少年了，還去到你們門口遊行，你們都置之不理。

吳署長清山：不會有這種事。

鄭委員麗君：怎麼不會？去年還是我陪他們去遊行的，本來連他們進去上廁所都不行，還要立委出面協調，這些現在都不跟你說，我只要求你們後續子法的修法，以及預算和配置要到位，本席會嚴格監督。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努力。

鄭委員麗君：能否照顧到這些最弱勢的孩子們，就是檢驗我們教育文明的程度。

吳署長清山：我完全同意。

鄭委員麗君：往後我還會針對聽障者、視障者等各種障別，依照他們的需求來修法，希望你們也能夠個別關注。謝謝。

吳署長清山：是的，這樣也符合 IEP 精神。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高雄市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補助高中生 5,000 元

，現在卻不補助了，請問次長對此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吳署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高雄市是補助 5,000 元，台北市是補助 6,000 元，這部分在我們實施十二年國教後，是不會有影響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原先補的，會讓他們各縣市再補？

吳署長清山：是的，不會影響。

許委員智傑：你是說不會影響誰？

吳署長清山：不會影響高雄市給學生的補助；據我了解，高雄市目前負擔十二年國教的經費是 4 億多元，台北市是 9 億多元。

許委員智傑：明年呢？還是說以後都不再補了？高雄市補助 5,000 元和台北市補助 6,000 元，是否在今天以後，站在教育部的立場統統不再補助他們？

吳署長清山：就回歸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統統不給他們，對不對？以後就沒有機會了，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我們跟他協商。

許委員智傑：我上次也向部長講過，你們當幕僚的應該給他一個比較正確且長遠的建議，這件事情很明顯，就像手伸出來五隻手指不一樣長，都是臺灣的直轄市，他們這些過去比較照顧教育的城市就要因而受到教育部的懲罰，就長遠來講，你認為這對社會公平嗎？請你從整個社會公平的角度來看。

吳署長清山：例如我剛才談到的臺北市弱勢學生 6,000 元、高雄市補助 5,000 元，或者臺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來折衷……

許委員智傑：這不用重複，我已經知道了，我是說今年是如此，明年也是如此，後年亦是如此，以後都是如此嗎？

吳署長清山：要看我們的財政狀況而定，如果財政允許的話，可能就有調整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你現在是再把臺灣區分等級、分階級嗎？臺北市、高雄市是以前比較重視教育的兩個城市，現在教育部要給我們懲罰，現在教育部要補助的時候，這兩個城市過去縮衣節食省下來的錢，你們就繼續縮衣節食，教育部不願補助你們，是不是這樣的立場？就社會公平的立場，這樣適當嗎？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過去臺北市和高雄市的財政比其他縣市好一些。

許委員智傑：以後教育部所有的事情都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嗎？以後教育部的政策只要是新設定的，只要是舊的、已經在進行的就統統不能再追溯、不能再補給他們，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要視狀況而定。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你們身為教育部的幕僚，要給長官正確的建議，舉例來說，教師編制提升到每班 1.7 人，這也是署長負責的業務，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國小的教師員額編制，也是我負責的。

許委員智傑：也是教育部答應提高到每班 1.7 人，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教育部朝這個目標努力，因為要提升國民教育的品質。

許委員智傑：到底能不能做到？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朝這個目標來進行，許委員可能也知道有些縣市還有點困難，但是我們透過補助的方式來幫助他們。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教育部補助什麼嗎？是補助他們的薪資嗎？還是補助他們的鐘點費？

吳署長清山：有些是補薪資。

許委員智傑：有些是補薪資，有些是補鐘點費？

吳署長清山：對，要看狀況。

許委員智傑：怎麼都要看狀況？教育部對家裡的孩子沒有一個公平的標準，所有的東西都要看狀況。

吳署長清山：例如我們準備進用 1,500 人，這就是補薪資，而不是補鐘點費，要提升他們教師員額的編制，因為每個縣市狀況不一樣，例如高雄市可能跟臺南市、彰化縣不完全一樣，因為他們國小教師員額比不太一樣，高雄市目前的確有一點困難，我們會協助他。

許委員智傑：我簡單講，現在教育部補助的大多是鐘點費，補助薪資的是少之又少，也都是中央請客，但是地方要買單，再加上國立高中職，也是你們的業務嗎？

吳署長清山：沒錯。

許委員智傑：地方不承接國立高中職，你有什麼意見？你覺得適當嗎？

吳署長清山：現在只有新北市政府已承接國立高中職，高雄市、臺中市目前……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為什麼不接嗎？

吳署長清山：涉及到財政負擔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對啊！涉及財政負擔，你要人家接，你有沒有準備錢給人家？或者說不準備錢，就是要地方接，是不是這樣？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透過協商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也是視狀況而定？

吳署長清山：沒有，要透過協商。

許委員智傑：署長，跟你說事情都要看狀況，以後立委跟你講事情也是看狀況而定，看是大牌的立委還是小牌的立委？

吳署長清山：每位立委都重要。

許委員智傑：因為你的標準好像每件事情都要看狀況，這怎麼可以呢？總是要有一致的原則。

吳署長清山：是。

許委員智傑：一般的縣市不敢承接高中職，其實都是經費的問題。

吳署長清山：對。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要做多少事？教師員額編制要到每班 1.7 人，技職教育要花 200 億元，十二年

國教要花 3 百多億元，國立高中職要花多少錢？如果由縣市來承接國立高中職，平均要花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新北市可能就要 20 幾億元。

許委員智傑：總共要多少？如果所有的學校都由縣市承接，教育部可以少花多少錢？

吳署長清山：包括臺中市、臺南、高雄……

許委員智傑：你也搞不清楚了。

吳署長清山：現在一下子算不出來。

許委員智傑：總而言之，臺灣人有句話：「有多少屁股就吃多少瀉藥」。今天教育部要做的工作，不要中央政府推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不能承受；地方政府推給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又不能承受，這些工作不一定能做，你要面對現實，有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沒有辦法做、哪些事情要做到什麼程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要有默契，政策訂出來後，大家就沒話講。但是你現在訂出來的政策造成地方政府推給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又推給地方政府，大家各持理由，將來要視情況而定，這樣以後國家怎麼做事呢？

吳署長清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來協商。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的結果，我都可以預測你到時候講一講都沒有了，什麼東西都沒有。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和高雄市坐下來談一談，我和高雄市教育局長很熟。

許委員智傑：第一，這是最簡單的，請署長研究一下，我希望今年高雄市和臺北市對於補助弱勢學生各為 5,000 元及 6,000 元的經費要由教育部支付，今年的協商如果成功就 ok，協商如果不成功，到底是 1 年、2 年還是 3 年，你不能無止境地要求高雄市和臺北市長時間、無條件的負擔這些經費，這還是會排擠到我們其他的教育經費。所以我覺得你們不能每次都看狀況，每次都給我們一個莫名其妙、很模糊的答案，你教我們回去怎麼跟地方講？教育部的公信力又在哪裡？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研議。

許委員智傑：研議要有具體的結果，不要都是研議。我希望教育部針對這件事情能儘快有一個確定的答案，你跟地方協商、跟地方拜託，例如第一年先拜託地方負擔，第二年再給你們錢，地方政府也許可能會接受，但是教育部總要拿出教育部的誠意。

吳署長清山：目前為什麼要負擔 5,000 元、6,000 元，因為高雄市和臺北市都已經訂定補助的辦法。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都知道，我現在問的是教育部公平的誠意在哪裡？對教育部而言，同樣是家裡的小孩，這兩個小孩看起來比較富裕，無論這兩個孩子比較富裕或比較窮，但他們縮衣節食把錢花在教育，那是因為他們重視教育，而不是因為富裕，結果你們說他們過去都自己出錢，未來也要繼續自己出錢，我覺得你們的邏輯就是這樣。坦白講，臺北市政府本來比我們高雄市政府有錢，中央政府又老是說高雄市政府負債最多，高雄市政府是真的比較有錢嗎？他們是沒錢，但是節儉存錢來顧教育，這樣還被你們懲罰？

吳署長清山：高雄市政府以前算是有錢的縣市，是因為併入高雄縣才受到影響。

許委員智傑：你要講現狀，過去是過去，否則你過去不補助，現在為什麼要補助？過去有補助，現

在也可以不用補助啊！你能這樣講，我也能這樣講。因為現在高雄市其實已經變成比較沒錢的縣市，負債最高，你又要他自己出這筆錢，是不是會影響到高雄市教育的經費？

吳署長清山：高雄市的一些國立學校也是我們負責，前高雄縣部分也是我們出錢。

許委員智傑：如果按照你的邏輯，我有一個建議讓你考慮，就是臺北市 6,000 元自行支付，高雄市 5,000 元由教育部出資，你說要看狀況，因為情形不同，你要有一套標準或將研究的狀況讓我們知道啊！不要老是標準在你身上。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研議，標準是大家訂的，不可能有這種情況。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能給我一個具體的答復。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研議。

許委員智傑：多久可以給我一個具體的答復？

吳署長清山：還需要一段時間。

許委員智傑：1 個月夠嗎？

吳署長清山：因為目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有規定。

許委員智傑：當官的人，總不能老百姓問你什麼時候可以去讀書，要看狀況！我們什麼時候要選總統？看狀況！所以我說給署長 1 個月的時間，你不要老是給我看狀況、研議的答案，我沒有答案嘛！

吳署長清山：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補助的話，就要有這筆預算，我們 103 年度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我們如果要補助就有困難。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可以讓你看狀況，但是我要和你研究，我要你給我一個正確的答案，你要我們高雄市政府難過 1 年，也許我們可以縮衣節食再難過 1 年。我現在也不一定要看狀況答應你，我是說也許，你說要看狀況，但是臺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來比，現在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很辛苦。

吳署長清山：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比較辛苦。

許委員智傑：所以所謂看狀況就是臺北市政府補助弱勢學生的 6,000 元繼續自行支付，高雄市政府因為比較窮，現在負債比較高，所以高雄市政府的補助經費則由教育部出錢，這樣好嗎？這就是看狀況嘛！我也是依你的看狀況所評估的狀況，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不要再看狀況、研議，而沒有一個 deadline，如果沒有一個 deadline，最後就什麼都沒有。一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處理看看。

許委員智傑：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你答應 1 個月的時間，主席就可以坐下。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你們不回應委員要求的時間？

吳署長清山：可能還要花一點時間。

許委員智傑：1 個月可以嗎？

吳署長清山：研議至少要 1 個月，我們來研議，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現在 10 月底，請於 11 月底給我們一個確定的答案，不要說看狀況，也不要說要再研議，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署長儘速回答，不要耽誤本委員會的時間，請於 1 個月內給許委員研議的結果。

吳署長清山：因為涉及到經費，不是我一個人完全可以做決定。

許委員智傑：好啦！你是部長的主要幕僚，你只要說你贊成高雄市政府不用出這筆錢，由教育部出錢，其他的事我問部長，就不用問你了，你贊成嗎？你自己就要研議 1 個月，對不對？你研議 1 個月，部長再研議 1 個月，院長再研議 1 個月、總統再研議 1 個月，時間不就一直拖下去嗎？

吳署長清山：這部分要有資料來做評估，因為涉及經費的負擔，也不是署長說了算。

許委員智傑：1 個月的時間，你跟部長，請部長跟院長討論好，跟我們北、高兩市的市長討論好，1 個月做出一個結論出來，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好，主要是因為我們 103 學年度也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許委員智傑：會議紀錄要列入，教育部在 1 個月內要給我答案。

吳署長清山：我們來研議。

主席：請教育部 1 個月內將最後的結果，按照許委員智傑的要求，向許委員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請列入會議紀錄。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覺得你的小動作很多，動機不單純。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邱委員志偉：我們今天有一條消失的法案，本來今天下午要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結果昨天晚上 8 點多的時候突然被復議掉了，在復議期限的最後一天、最後幾個小時，這應該是今天下午大家共同來討論，攸關十二年國教地方政府的財源能否負擔這麼重大的議題，被你偷偷摸摸的給復議掉了，而且在最後一天的最後幾個小時，你的小動作那麼的多，其動機不單純。

吳署長清山：昨天我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你為什麼連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拿到本委員會討論的勇氣都沒有？你在怕什麼？

吳署長清山：昨天我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你，那一定是教育部次長或是部長把案子給復議掉了！

吳署長清山：次長可能也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那是誰復議掉了？今天待審的法案中，本席排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大家要好好討論這個問題，因為這不單單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這是臺南市、臺中市等其他未來直轄市政府都會面臨財源不足的問題，財源不足的話，就會影響十二年國教學生受教的品質，教育部連討論都不敢討論。請問次長，教育部是不是非常反對？反對到不敢正面迎戰，反對到以偷偷摸摸的方式在半夜將本席的提案復議掉？我覺得這種心態是不行的，你可以找我溝通，我以後再排入議程，即使你復議以後，我還是再排入議程，你總有一天等到我，總有一天要面對我，我的火力會更猛烈，因為你們的態度就是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邱委員，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高級中等教育法和國教署的業務，所以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沒有說馬上要通過，先經過詢答，然後再經過討論，要進入實質條文的審查和辯論可能要等到下一次，你連到本委員會作大體詢答都不願意，我覺得教育部心態可議，針對這個部分，下次部長來的時候，我再好好請教他。

請教署長，你國中時代有沒有唸過健康教育？

吳署長清山：有，我是第一屆的國中生。

邱委員志偉：我也唸過健康教育，你上健康教育的時候，通常是在國中一年級，那時候印象最深刻的是不是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

吳署長清山：你是說兩性教育。

邱委員志偉：你很清楚嘛！

吳署長清山：邱委員比我更清楚。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清楚啦！因為那時候是青春期的，一拿到健康教育課本就先翻到第十四章、第十五章，我們的感受是一樣的。

吳署長清山：對，感受是一樣的。

邱委員志偉：雖然在當時的時空環境，健康教育是不好的、不健康的、以偏概全的，所以我們今天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特別針對學童對健康食材及飲食文化的認識，這是健康教育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吳署長清山：我同意。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今天要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主要希望能夠澈底強調學生認識安全食材、產地、飲食文化、吃得健康、如何吃得安心，對他們日後成人之後對飲食文化、飲食內涵、食材有更多的認識，所以待會兒審到本法第十六條時，教育部的立場是支持的嗎？

吳署長清山：我覺得邱委員的意見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而且健康教育裡面要特別強調這部分。

吳署長清山：應該讓學生了解。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對永續經營環境的教育及飲食的習慣、食材相關部分，要有一個很完整的系統的介紹，讓學童能夠清楚地認識。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過去我們好像比較忽略。

吳署長清山：過去我們對這部分的確比較忽略。

邱委員志偉：你過去念健康教育對食材來源、環保、飲食習慣有印象嗎？

吳署長清山：印象不深刻，但是……

邱委員志偉：你有印象的應該是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吧？

吳署長清山：因為我家裡本來就是種田的，對於食材我們是自己種、自己吃，我印象就很深刻。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法第二十二條討論到學校每一週要自主性檢查，教育部的人力能不能負擔？現

狀是不是週週檢查？

吳署長清山：照理講現在都要檢查。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不是週週檢查？有沒有強制規定？

吳署長清山：我們當然要求他要落實自主管理、自主檢查。

邱委員志偉：雖然署長表示這部分要具體落實，如果學校沒有具體落實週週檢查的話，學校會受到什麼樣的罰則？

吳署長清山：學校會受到糾正，要求他們改進。

邱委員志偉：糾正、口頭警告？不痛不癢嘛！你現在用不定期檢查的方式去檢查這些學校到底有沒有落實檢查的機制。

吳署長清山：我們用抽查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還是要定期檢查，例如每所學校每週都要接受檢查，教育主管機關是不是每兩個月要實施大規模的檢查？

吳署長清山：就是學校每週一定要定期檢查，我們用抽查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你抽查會造成行政怠惰，可去、可不去，會造成不確定的概念，有空再去，沒空不去也沒關係，所以你要強制性地改成 2 個月 1 次，甚至 1 個月 1 次，這樣才能落實檢查的機制，主管機關才能發揮嚇阻或監督的功能，學校才能落實具體的自主檢查。所以我們討論到本法第二十二條的時候，希望能將主管機關不定期檢查改成定期督導。

吳署長清山：是，督導一定會做。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校園營養師的配置，少子化造成每一個學校班級數減少，現行條文規定 40 班以上才設置營養師一位，全國達 40 班以上的學校有幾所？

吳署長清山：我要再查一下資料。

邱委員志偉：給我一個大概的數字，連你也不知道營養師的需求。

吳署長清山：我不知道有幾校，但是就我手上的資料，目前進用營養師的人數是 440 人，但是法定員額應為 342 人，40 班以上的學校還要再統計。

邱委員志偉：你說有多少人？

吳署長清山：法定員額 342 人，目前進用 440 人。

邱委員志偉：超額進用？

吳署長清山：對，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是超額進用。

邱委員志偉：法定員額是 342 人，意思是全國 40 班以上的學校總共 342 所？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覺得有些學校班級數更多，需要再配置一名營養師，對不對？

吳署長清山：對，有中央廚房的學校，營養師要再多聘一點。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應該把門檻再降低，全國 40 班以上的學校才 342 所，為什麼不降為 35 班或 30 班？30 班的話，學校規模大概 1,000 人左右，學生大概 7、8 百人，教職員生加起來大概 1,000 人左右。

吳署長清山：差不多 1,0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1,000 人配置一名營養師不過分，我覺得在第二十三條之一可以再降低班級數的門檻，可以嗎？

吳署長清山：因為增加營養師對孩子有幫助，這當然是一個好的現象，這點我們再來考慮。

邱委員志偉：食材的部分，第一，我們希望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認證，這是最基本的條件。另外，學校營養午餐要採用在地食材，教育部的立場為何？

吳署長清山：我們當然都鼓勵用在地食材，比較新鮮。

邱委員志偉：第一，在地食材可能不用運費、更新鮮，又能促進當地農產品的營銷。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除了首先要限定須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外，還要優先採用在地食材。

吳署長清山：是。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是在什麼時候調查這 179 所學校？

吳署長清山：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以前調查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前天？

吳署長清山：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採用什麼方式進行調查？由各縣市教育局通報上來？

吳署長清山：由學校和各縣市政府，因為大專院校是……

邱委員志偉：教育部是直接對學校？還是對教育局？

吳署長清山：因為國民中小學是地方政府主管，高中職是由國教署主管，所以國民中小學是由地方政府將資料彙整上來，高中職及大專則是由我們負責調查。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漏網之魚？因為你們主要還是從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得到資料，有些縣市政府教育局並沒有落實查核，也是發個函、發個傳真請各校填報到底有沒有用大統、富味鄉的油品，可能造成學校有使用卻說沒有。

吳署長清山：這要經過校長蓋章，校長要負責任。

邱委員志偉：校長沒有受過那麼好的健康教育，他也不曉得哪個食材是健康的。所以我覺得縣市政府的教育局不應該讓各校自行填報，應該派員直接現場查看有沒有使用富味鄉及大統的油品，而不是只用傳真機進行調查，這一定會有漏網之魚，一定會存在很大的黑數，所以不要在辦公室作業，不要在辦公室推動教育，應該要身體力行。

吳署長清山：對，要落實。

邱委員志偉：今天學校衛生法大概有 6 項條文要修正，包括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看到教育部的書面資料，大致上沒有太多的分歧意見，只是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有一些增減，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本於支持所有提案委員的關心，希望能在今天用比較好的品質、比較快的效率，能夠建構一個比較完整、安全的學校食品安全網，讓學校學生在食的安全能夠獲得最大程度的確保。

吳署長清山：同意。

主席（邱委員志偉）：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許委員智傑、陳委員淑慧、陳委員亭妃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近日職業棒球雖正在進行總冠軍賽，然從職棒元年成軍之老牌球隊兄弟象卻高喊解散、待價而沽。倘若兄弟象隊在下一球季開賽前找不到買主，職業棒球將僅剩三隊，幾乎瀕臨解散。喪失職業棒球，將重創我國各級棒球發展；身為體育業務主管機關之體育署，應當有所作為。
2. 有無媒合企業與球隊之規劃？
3. 因過去曾發生之假球事件，以米迪亞暴龍隊為例，為母企業帶頭打假球，因此體育署媒合球隊時，是否考量企業之社會責任表現？
4. 目前業餘棒球多由國營企業認養，未來倘若職棒聯盟結束，勢必有大量職業球員無球可打，體育署如何營造更健全之棒球環境？
5. 倘若聯盟解散後，體育署如何扶助失業之球員？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所提「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罕見疾病、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納入加強輔導與照顧，與政府照護健康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立場一致，符合學生需要，本席原則表示同意。

二、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及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等提案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學校發現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品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與教育部「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相符，本席原則表示同意。

三、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有助於強化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明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符合對於維護學同食品安全，具有極大助益，符合學生需要，本席原則表示同意。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現行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針對校園食品中毒案件之統計數目並不一致，監察院之糾正案更明確指出教育部未建立統一標準且低估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為求改善此一情形，實應統一認定標準以利施行，相關問題請教育部提出完整說明。

說明：

一、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辦理營養午餐提出糾正案，內容指出：「目前平均每個月發生超過 1 起以上食物中毒事件，實因營養午餐每人份金額偏低，約僅新臺幣 32—35 元，利潤微薄，廠商只好以便宜菜色、甚至違法使用斃死豬肉及劣質米，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監督不周，確有怠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統計 96—99 年校園食品中毒案為 221 件，教育部統計僅 106 件，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的定義比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建立統一標準，落實校園食物中毒案件通報，且低估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

實際狀況，確有不當」。

二、監察院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對新北市政府提出糾正案，糾正內容除點明營養午餐採購貪瀆外，更明確指出：「新北市政府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顯有違失」，諸多缺失，顯示我國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養午餐實有需要改進之處。

三、現行「學校衛生法」並無校園食品中毒通報之規定，為強化學校應變機制，除統一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認定標準外，應予以規定須及時通報地方政府之衛生主管機關。

主席：現在進行學校衛生法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各提案條文及相關修正動議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身心障礙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有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依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義之食物中毒事件認定標準，於發現疑似情事時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發現疑似之食物中毒事件，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依緊急傷病規定處理。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傳達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精神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餐食提供者之敬意、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必要時，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

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督導及稽查項目、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

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必要時得每週提供一日蔬食餐。如由學校廚房提供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第一項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所建議之食材應多元，並包括半成品之供應量及頻率之上限；其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21 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趙委員天麟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邱委員志偉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前項學校營養師職責如下：

- 一、飲食衛生安全督導。
- 二、膳食管理執行。
- 三、營養教育之實施。
- 四、全校營養指導。
- 五、個案營養照顧。

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一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地方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盧委員嘉辰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並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辦法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其公開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許委員智傑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並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辦法及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收支明細應定期公開；其公開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充分討論都有共識，謝謝許委員智傑、李委員桐豪及列席的教育部官員，針對學校衛生法這 8 條的修正草案，我們逐條進行協商。

進行第十二條。

向各位委員報告，第十二條一共有本席、管碧玲委員、陳亭妃委員的版本，大致上內容是一樣的，我們提一個修正動議，把這 3 個版本作一整合，包括把精神病擴大到精神疾病，另外加入罕見疾病及身心障礙，等於納入 3 個版本主要的新增內容，成為修正動議的版本。

李委員桐豪：涵蓋的範圍夠不夠？

黃次長碧端：幾位委員不同的修正加起來剛好就是邱委員所提到的，第一是精神病修正為精神疾病，涵蓋面會廣一點。罕見疾病是本來條文沒有的，身心障礙也是本來沒有特別列入的，修改之後，是在原來的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之外，下面會改成「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所以是把幾位委員不同的提案都涵蓋進來了。

主席：我們就三個版本整合提一個修正動議，由我們三位委員擔任共同提案人，就讓第十二條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共有四位委員的版本，內容大同小異，我們整合成修正動議的版本，內容為「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比現行的條文增加本席所宣讀的內容，就是加入第三項。

李委員桐豪：在陳亭妃委員的版本中，政府似乎已經有定義中毒事件的認定標準，現在修正以後如果沒有認定標準的話，我不曉得如何處理這件事情，學校碰到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

黃次長碧端：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如果要去比對是否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中毒事件的定義，可能時間上都會有所耽誤，事實上，一旦發現學生有疑似食品中毒的情況，其實在第一時間就要趕快急救、趕快就醫，所以我們倒是覺得不把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的部分放進去，在時間上可能會更有效。

主席：次長認為教育部對修正動議的內容沒有意見？

黃次長碧端：是，因為幾位委員的版本文字都是寫「疑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義」，這樣就變成要去比對是不是中央主管機關定義的中毒才通報，應該是發現有中毒的情況就趕快處理。

主席：我們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是這個意思吧。

李委員桐豪：我擔心剛好相反，會不會有一些中毒事件反而是不容易查核，但是按照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是可以看得到，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黃次長碧端：大概不會，因為如果符合中央的定義，那一定是非常明顯的，但是有一些情形，學生看起來身體已經非常不舒服，我們其實就應該先處理。

主席：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

各位委員手上的修正動議比現行條文增加第三項，內容為：「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增訂第四項：「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李委員桐豪：得（ㄉㄟㄅㄛˇ）和得（ㄉㄟㄅㄛˇ）差很多。

主席：得（ㄉㄟㄅㄛˇ），我的發音一向不是很準確，造成大家誤解。

黃次長碧端：我們基本上是把意見作了整合。

主席：第十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條。

黃次長碧端：我們綜合了幾位委員的提案，建議修改第三項：「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這是回到規範本身。下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就是我們一年內都可以回頭檢視。再下一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除了教育部之外，加上農委會及衛福部，三個機關一起來抽查。最後一項是針對上面修改：「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

主席：向三位委員說明，我的意見是說保存時間以大統和富味鄉的例子來看，他們被查獲之前，大概已經食用假油 2 年以上，甚至有高達 7 年，這種劣質或黑心的油品或食材比較不容易查獲，為了以後追究相關的責任，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紀錄保存時間適度放寬？如果紀錄保存時間從一年放寬到二年，因為一些食材或食用油品添加物要查獲恐怕要二、三年的時間，所以我建議是否把紀錄保存時間放寬到二年？另外，不定期檢查改為定期檢查的機制，只是不定期抽查的話，有些學校很積極，有些學校不積極、怠惰，就會沒有統一的標準，有些縣市做得好、很積極，可能一個月去檢查一次，有些縣市不積極，可能一年才檢查一次。所以，為了讓全國有一致的標準，我建議應該讓檢查定期化，請三位委員參考。

黃次長碧端：定期會不會反而造成學校的預期心理，因為知道什麼時候會來檢查。或者條文就寫「定期及不定期」，因為有不定期檢查機制的話，它才會隨時保持警戒。

主席：因為沒有強制約束力，有些縣市做得好，有些縣市做得不好，每年至少檢查 5 次或 6 次。現在個別學校是每週一次，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如果每年至少 6 次，因為它是不定期，再加上次數的限制。

王司長俊權：各級學校包括中央和縣市，縣市每年要抽查 30%，而且原則上不重複，如果被檢查出有問題，後面還有追蹤機制，一直查到你改善為止，所以原則上 30%是不重複的。原來我們採用不定期就是故意不讓他知道，就是出發前抽學校，車子開動前 30 分鐘才通知校方，就是不定期或不定時抽查，如果定期的話，學校會預為準備，反而失去抽查的意義。

主席：每年至少一次？

黃次長碧端：每年至少一次我覺得比較好。

主席：一年一所學校去抽查一次應該不過分吧？

蔣委員乃辛：我剛才在質詢時也提到，國中、國小有 3,397 所。

主席：李委員的意見呢？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意見，我補充說明，第五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你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是從教育部到地方政府，但是你要配合的是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他們會抗議，他們是主管機關，你一個縣也要叫農委會來嗎？

黃次長碧端：地方的……

李委員桐豪：問題是你條文寫「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我看起來以為是中央主管機關。

黃次長碧端：不同的層級，如果是中央級，就是部會跟部會，如果是地方縣市，就是地方對地方。

李委員桐豪：應該是會同同級機關。

黃次長碧端：如果怕誤會就寫同級。

林副處長志憲：在法制部分，原則上就是同一個政府會集同一級的單位，不會到別的單位，這樣寫應該滿清楚的。

王司長俊權：現在的稽查紀錄都已經電子化，至少保存二年都不是問題。

主席：我們把保存時間增加到二年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我建議應該增加到三年，一般公文保存期限是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無限期，所以就配合公文的保存，至少三年。

主席：我們就將紀錄改為應保存三年。

黃次長碧端：如果我們要仔細一點，也許條文可修正為電子紀錄檔案應保存三年，因為書面就可以銷毀。

林副處長志憲：應保存三年。

主席：好，我們尊重教育部法制處林副處長的意見。

進行第二十三條。

黃次長碧端：第二十三條我們也是綜合各位委員的提案，彙整出來作一點文字修正，我們建議的文字是：「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第二項：「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這是參考委員的意見。第三項是：「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補充意見？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就是我剛才質詢的，你有這樣的規定，但是你看今天學校的營養午餐很多都超過你的標準，甚至也沒有按照你的比例去做，所以如何落實才是最重要的，我覺得條文這樣寫，但是教育部一定要去落實。另外，本席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最後一項，我把「優先」二字拿掉，就是應該使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食品，如果你寫「優先」，他還是可以選擇，只是有先後的問題，還是可以選擇非認證的產品，所以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刪除「優先」二字。

主席：我也同意把「優先」變成「應」，「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能不能加一個「在地優良產品」？因為蔣委員的修正動議沒有寫「在地」，能不能把「在地」加進去？

黃次長碧端：文字上增加「在地」兩字沒有問題，不過我想是不是請委員再考慮一下，因為有一些農產品是沒有主管機關認證的，它可能是在地很優良的產品，甚至有良好管控的有機產品，但是未必都經過主管機關認證。如果我們把「優先」拿掉，會造成他能夠採買的食材非常有限，這可能是一個比較現實的問題。

主席：這樣講也有道理，因為有時候並不是每一項產品都經過中央認證，就會造成採購的樣式受限、種類受限。

黃次長碧端：也許他知道產品很好，但也不能買。

蔣委員乃辛：一般來講，學校營養午餐用的量都非常大，因為學生數很多，有時候這個學校還會供應到附近的學校，是用中央廚房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使用沒有認證的產品，一定是小量、小農所生產的，當然，小農我們要鼓勵，但是小農的產量沒有那麼多時，會不會把非中央主管機關認證的食材混進來，然後說是在地小農的產品？如此一來，學生的衛生安全也沒有辦法保障，問題在這裡。

黃次長碧端：我們擔心學校在執行面會有困難，所以我們是不是還是加上「優先」，而蔣委員前面所提示的，例如我們應該要有效的在網路上登載和查核，再加上抽查的作業，讓他們在食材的管控上可以比較有效的執行，也才能被看見、被確認，我們是有點擔心一旦「優先」兩字拿掉，在執行面會相當困難。

主席：蔣委員和我的兩個都放，改為「應優先」。

黃次長碧端：「應優先」是可以的。

林副處長志憲：如果產品沒有達到滿足的程度之下，我也是可以用別的，但是我一定要優先考量這部分，我覺得應該也滿合理的。

黃次長碧端：當有的時候，就必須採用。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整個文字都是宣示性的，因為何謂「在地」？怎麼定義「在地」？臺北市的在地在哪裡，我都不曉得。但是我好奇的是，修正動議把現行條文的兩個部分拿掉。

主席：剛才李委員所質疑的就是如何定義「在地」、如何認證，何謂「在地」？這個部分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黃次長碧端：我會覺得如果是在臺北的話，全臺灣都是在地，不是從境外進口的就屬於在地。

主席：就是不使用進口？

黃次長碧端：儘量先用在地的，先促成優先採用。

主席：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及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謝謝各位委員。

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主要是規範營養師的職責。現有許委員智傑及盧委員嘉辰兩個版本，主要以許委員智傑版本為主。請許委員補充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們新增本條文主要的重點是，詳列營養師的職責，如此一來學校就會特別要求營養師。

主席：本條文規範的班級數是 40 班，但全國有三百四十幾所學校，如果我們降低門檻為 30 班，以 30 班來看，學校教職員及學生人數總數將近 1,000 人，1,000 人配置 1 名營養師應該不為過，所以，在人事費用預算許可前提之下，是否可以將標準降低，讓涵蓋面更廣？

黃次長碧端：現在法定是三百四十幾位，但實際上有 440 位左右，所以，以平均數來講，恐怕現在就差不多是 30 班，但是也不見得這麼平均，因為有些學校人數較少，相對其困難度也比較高。所以我個人覺得，如果可以先從 35 班以上作規範，也許執行上會比較沒有困難。

主席：也就是採循序漸進的作為，我是沒有意見，如果把 40 班的門檻降低為 35 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這個要問教育部做不做得得到。

主席：本來我建議降低門檻為 30 班，但次長說 35 班比較合理。

蔣委員乃辛：因為決定 40 班是去年或前年我們在立法院審議時所提出的要求，然後他們追加了幾億的預算，今年才把人數補齊。所以，如果教育部說，沒有問題，那我絕對支持，只是教育部做得得到嗎？我再次強調，因為今年才按照 40 班的門檻，把營養師人數補齊。

黃次長碧端：以平均來講，大概可以，如果……

蔣委員乃辛：現在變成 35 班，我也沒有意見，我覺得這樣更好。只是你們做不做得得到？最好不要法律訂下去之後，反而你們做不到，這樣就會被人家講話。

王司長俊權：之前為了解決營養師不夠的問題，我們擬定了 5 年計畫，長期補助縣市聘足。但據我所知，在現有的 440 人裡面，有很多都不是固定編制內的約聘僱人員，這些縣市是以短期約聘僱的方式處理這部分的工作。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再細算，到底正式有多少人？如果我們訂出 35 班的門檻之後，我們必須去估算會增加多少正式人員，還有縣市的負擔經費是多少。

吳署長清山：地方政府要負擔。

王司長俊權：對，這本來就由地方政府負擔，而且我們的 5 年計畫已經結束了，應該是在去年結束的，所以他才把所有人數都補齊。

主席：我尊重部裡面預算的控管，如果改為 35 班，你們的預算可以支應的話，我跟蔣委員的意見相同，因為涵蓋面會比較廣。

許委員智傑：蔣委員的意思是本來是 40 班……

主席：教育部的意思是改為 35 班。

許委員智傑：但是還要再估算，因為到最後是由地方政府出錢，中央已經沒有補助了。

王司長俊權：對，5 年計畫結束了。

蔣委員乃辛：現行法令規定 40 班置一名營養師，這幾年我們一直要求教育部，教育部也編了幾億元的經費，一直到今年才將人數補齊。倘若現在再將班級數從 40 班調降至 35 班，基本上，我沒有意見，可是教育部要負擔經費，如果你們做得到的話，我沒有意見。

黃次長碧端：我們暫時維持現狀。

許委員智傑：我再具體建議，事實上，行政單位還是以務實、可以處理為重要原則。如果現在要增加營養師的人數，而中央政府沒有辦法消化的話，最後恐演變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本席建議還是維持本席的版本，將營養師的職責規定得更清楚、更落實，以照顧學生飲食的安全。

黃次長碧端：謝謝。我們就按原來的 40 班……

主席：蔣委員、李委員，我們就不另提修正動議，本席也同意許委員的看法。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之一照許委員智傑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條之二。

請次長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二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這部分我們綜合委員的意見，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改文字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如此一來就可以更落實考核業務。第二項文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因為有的是國立學校，也有的是地方政府的學校。第三項文字為：「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條之二，蔣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蔣委員補充說明。

李委員桐豪：本席有一個問題，前面描述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應成立午餐供應會，顯然是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是不是？可是後面有關主管機關補助部分，卻只補助國民中小學，這樣會不會有落差？是不是高級中學就沒有營養午餐？為什麼這裡要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我不太懂這中間有層級上的落差。

黃次長碧端：這是廚房的部分，因為國中小有設立廚房。

李委員桐豪：高中要不要設立廚房？

王司長俊權：現在國中小學一定要辦午餐，至於高中職部分，現在大部分都不辦，而是向團膳公司直接購買餐盒的方式來處理，他們不願意去設立廚房。所以我們有限的經費過去都是長期補助在國中小學部分。

在高中的部分，不一定有午餐，但是會有外包廠商，學校一定要成立膳食或飲食委員會，但

它並不一定是管理午餐，可能從早餐管到晚餐，都有可能，它的名稱不叫「午餐供應會」，所以，它是一個相當性質的組織，只要跟校內飲食有關的，不管是外包廠商或進駐的，一定要有一個組織來管理。

吳署長清山：所以，這是相當性質的組織。

黃次長碧端：對，等於是校園內的管理機制。

李委員桐豪：譬如蘭嶼的高中有沒有這類性質的組織？它不可能團膳吧？

黃次長碧端：但是馬公高中可能有廚房，但我不確定，因為我手邊沒有資料。

吳署長清山：蘭嶼的高中不可能團膳，一定要有廚房。

李委員桐豪：我覺得那種地方怎麼可能有團膳呢？

吳署長清山：那裡有賣便當嗎？

王司長俊權：那邊一定會有賣便當，只是學校到底有關增設廚房，因為增設廚房會增加人事成本。

黃次長碧端：凡是只要有午餐的設置都應該有管理機制，這也是第二項的主要目的。

王司長俊權：原來的規定是要有午餐供應會。

黃次長碧端：也就是要有評選、供應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主要是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偏遠地區的高中會面臨這個問題。

主席：針對李委員提出的問題，教育部有何方案可以處理？

黃次長碧端：就第二項來講，因為它的午餐有各種形式的可能性，如果學校有自己的廚房當然需要成立組織來做評選、供應等，如果只是一個餐廳，由外面供應膳食，這也可以用到評選機制。

王司長俊權：有關李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之前我們並沒有特別想到。如果偏遠地區的高中或國立高中要自設廚房，照理講，我們也要給予補助，因為之前體育司只有負責中小學部分，高中職則在中辦，至於中辦以前有沒有給予補助，我相信應該有，而且相關補助是視學校廚房的規模而定，也就是 1,000 人以上補助 200 萬元，最多補助 400 萬元。所以，我們是不是比照前面第二項的寫法，將第三項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廚房」，也就是不要只限於國中小。

黃次長碧端：請大家看第三項，如果後段文字修正為：「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辦理……」，這樣就會針對……

主席：把範圍限定是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

黃次長碧端：對，假如大家特別覺得他們需要幫助的話，我們可以這樣修正。

主席：如果按照黃次長的意見，文字加在後段「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

黃次長碧端：這樣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這樣比較好。

吳署長清山：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要特別照顧。

李委員桐豪：因為一般城市可以辦理團膳，比較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主席，修正動議第一項，我覺得可以把營養午餐列入校務評鑑，因為現在學校 1 年發生食物中毒事件差不多有八、九十件，每年都有三千多名學生食物中毒，是所有食物中毒裡面

人數最多的，而且超過百分之五十幾。所以學生午餐的食品安全非常重要，可是現在校務評鑑只是擺在小子項中，我認為應該把營養午餐單獨抽列出來當作是重要的項目，作為校務評鑑，藉由評鑑來督促學校的營養午餐可以變得安全衛生。

主席：針對蔣委員提出的意見，部裡面有何看法？

黃次長碧端：請問國教署，中小學的校務評鑑加入這一項應該沒有問題吧？

吳署長清山：中小學校務評鑑分為兩大類：國立及所屬學校由我們負責，至於縣（市）的國民中小學評鑑則由縣市政府負責。據我所知，他們有分大項，大項底下還有小項，所以，要不要將營養午餐列入其中的大項之一，可能目前並沒有大項之一，而是小項其中一個細項之一。現在我們的作法是，督導各縣市學校，將營養午餐列入地方政府統合視導的項目之一。假如要立法的話，到底要放在大項，還是中項，抑或是細項，因為這有三個層級。但假如要另外起一個營養午餐訪視評鑑的話，學校會擔心現在的評鑑越來越多，希望將體育、資訊、營養午餐等等評鑑都整合在一起，才不會疲於奔命應付評鑑工作。

蔣委員乃辛：我們這次修正學校衛生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針對營養午餐和營養師，我們針對營養午餐條列出這麼多項目，重點在於如何落實，而校務評鑑就是一個非常好的落實方式。如果不評鑑的話，學校就會隨便弄一弄，還是會像過去一樣，每天發生營養午餐的問題，為了落實真正讓學生吃到安全衛生的午餐，所以我才想到要將其列入評鑑。因為現在有大項、中項和小項，但現在營養午餐所擺的位置，還不是小項，而是小小項，至少要把營養午餐的小小項提升，也等於提升其重要性。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評鑑機制或管理是 OK 的，但我擔心的是，如果中毒事件是評鑑項目，學校可能因為發生一個事故而造成負面的評鑑，但問題是，這些事故本身可能學校根本無從管理，只能就機制、管理過程妥善處理，但是結果是他們無法掌控的，因為會有很多外在的不確定因素，所以，如果每一個不確定因素都是獨立事件的話，校長所要面對的就是發生事件的機率一直不斷增加，總有一天他會被逮到，因為發生了問題。所以，我們要考慮評鑑的內容，但是評鑑人員可能會因為該校發生過一次食物中毒，就判定不對，也就是用事件的結果來判斷校方之前所做的努力。

蔣委員乃辛：譬如大統沙拉油被查成這個樣子，跟學校一點關係都沒有，又像富味鄉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是不是要怪罪學校？其實這跟學校也沒有關係。只是在營養午餐部分應該由學校負責，學校是否確實做好？就像我剛才質詢的，本來學校就應該將菜單相關資料上網，但是否確實上網？包括食材是不是符合國家標準、國家認證，還有熱量有沒有超過教育部的相關規定？因為今天我從網路上看到某小學的午餐熱量竟高達一千九百多卡，可是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小學 1 至 3 年級一餐熱量不能超過 670 卡，4 至 6 年級不能超過 770 卡，這些內容就應該列入評鑑項目裡面，學校在可控制的範圍內、該負責的，當然要好好去做。否則高中、國中和國小都是同一個菜單，同樣的熱量（卡），對於高中來講是沒有問題，但對於國小來講就超過了，所以，你們應該將這些內容列入評鑑項目。

吳署長清山：評鑑不是每年做，而是定期 4 年至 6 年評鑑一次。針對落實學校自主管理及建立平台

的管控部分，剛才我們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建立平台來管控食材、熱量等營養午餐的相關事宜，還會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加以強化。

蔣委員乃辛：以第一項來講，直轄市縣市政府要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請問你怎麼考核、獎懲？如果照你剛剛說的，評鑑做不到的話？其實評鑑就是做這些事情，然後你只是做個綜合考評而已，其實就是做這些事情啊！

就是做第一項啊！

吳署長清山：這是由輔導會來做，不是評鑑委員來做，不是列入校務評鑑，就是由輔導會來做這些工作。

蔣委員乃辛：那沒有關係，不一定要列入評鑑裡面，但是輔導會要怎麼落實？怎麼去考核？怎麼檢查？如果真的照你目前的規劃，一年檢查的比例只有 2%、3%，根本就是有問題嘛！對不對？怎麼去落實第一項？

黃次長碧端：請問吳署長，那個統合視導……

吳署長清山：地方統合視導是每年我們一定要做的。

蔣委員乃辛：百分之百嗎？沒有嘛！現在連 30%都沒有嘛！

吳署長清山：不是，地方統合視導是我們一個項目。

蔣委員乃辛：對啊，地方縣市政府來講，30%都做不到嘛，以中央來講，現在才做到 1%、2%嘛，所以本席才提出一項臨時提案，要求中央抽查比例要達到 10%，地方政府要達到 30%以上。

吳署長清山：對。

蔣委員乃辛：對啊，因為現在你這個數字都做不到，每年都做不到，評鑑大約三、四年一次，這個檢查也是三、四年才檢查一次啊！不列入評鑑裡面，請問第一項要怎麼做？還是你要告訴我做不到？如果做不到，你把第一項擺在這裡幹嘛？如果你第一項做得到，列入評鑑只是再加上學校總體評鑑而已，並沒有增加更多的業務啊！

王司長俊權：向委員報告，第二十三條之二這部分有一個考核的機制，對於考核的項目，過去是有一張檢核表，只是每個縣市是否按照部裡的建議去執行，現在不是很清楚。所以將來縣市的輔導會在輔導各校時，我們可統一規定要求他們必須做到哪些考核項目，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整體的學校衛生情形，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也有評鑑的規範，這個評鑑過去比較偏重在一般的學校衛生方面，對於食材跟午餐的實際內容比較缺乏關注，將來進行這個衛生評鑑時，我們也可要求將午餐列為評鑑的項目並訂定其標準。所以，一方面將中央的評鑑深化；另外，縣市午餐輔導會的考核項目也加以統一，我想這樣做應該可以落實剛才委員的要求。

蔣委員乃辛：我不堅持，我之所以提議將其列入評鑑，就是關注如何落實第二十三條之二的的第一項，為了讓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得以落實，所以我才會建議將其列入評鑑機制中。如果不列入評鑑機制中，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如何落實？這是最重要的。我不堅持。

王司長俊權：落實的機制是有的，不過我們確實在後端的管控比較弱。

黃次長碧端：對，應該是針對午餐輔導會來管控其流程，其實有些就是流程的問題。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二只修改第三項「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餘部分均照修正動議

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之三，也是最後一條。請次長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對於第二十三條之三，委員關心的是採購的部分，委員覺得我們應該讓學校能跳脫政府採購法的限制，採購到新鮮農漁產品，實際上中央政府採購法已經排除這些易於腐壞的農漁牧產品，所以學校原本就可以自行辦理採購。另外，對於小額採購部分也有一個規範，可以不受中央政府採購法的限制，委員所關心的彈性問題，目前已經具備，所以我們建議第一項修正為「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契約本身能否保障更好的用餐品質，這部分主管機關必須先做個備查。第二項建議修正為「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教育部有責任針對採購契約書訂定範本。第三項建議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所以，學校必須公告相關的帳務明細。以上建議修正條文係參考委員提案之精神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責任等等加以融合修正。

李委員桐豪：我不太清楚中小學的會計帳務公告程序如何，中小學的會計帳務並不經會計師簽證，對不對？公告之前有沒有一個過程，是否需要校務會議或某種程序同意後才公告？至少要經過一個程序吧？有沒有這樣的程序？如果是公司，其財務報告必須經會計師簽證，最後還要經過股東常會通過才算正式文件。

黃次長碧端：午餐輔導會能不能做這個事？它有校務基金，但是它並……

吳署長清山：向委員報告，高中職有校務會議，國中小是由地方政府主計處督導。

李委員桐豪：時間上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清山：一個月來得及或來不及？一定來得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公告，一定來得及。

主席：實務上來得及？

吳署長清山：實務上來得及。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法定程序啊？

黃次長碧端：我們這裡定的是學期結束……

李委員桐豪：誰來公告？它是否要經過某種法定程序之後才公告？或是會計人員做完帳之後，校長一蓋完章就可以公告？

吳署長清山：目前學校已有會計人員，會計人員做完帳目之後，校長看完核章就可公告，並不需要經過會計師簽證。

主席：學期結束後一個月，等於都在寒暑假公告，恐怕都沒有人看。

蔣委員乃辛：署長，國中、國小的營養午餐不是有一個委員會嗎？每個學校都會成立一個委員會嘛，所以這些帳務都是由委員會去審查，是不是？還是這個帳務只是由學校會計去做，還是由委員會去審，它的機制究竟如何？

主席：實務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不會吧？

黃次長碧端：應該不會窒礙難行，但是它的有效度是要監督的。

吳署長清山：向委員報告，根據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的規定，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換言之，這部分必須依會計法及收支帳務要怎麼做……

李委員桐豪：我沒有看到會計法裡面有規定政府單位公告會計相關訊息的程序，程序應依會計法這部分沒有問題，真正的問題是那一個月來得及或來不及？

主席：會不會你們說可以，但基層學校哀聲連連，你們限時給予一個月，結果學校做不出來就亂做一通？

吳署長清山：那不行，這是要蓋過章才能公告的，蓋過章就要負責任的。

主席：你不要讓基層抱怨連連，時間上是否能夠長一點，讓學校能夠詳細作業？

吳署長清山：召委擔心學校抱怨連連，只有一個月時間，學校會很趕，尤其期末……

主席：因為很多會計都是由老師兼任的嘛？

吳署長清山：會計人員都是專任的，不能由老師兼任，老師不會做。

黃次長碧端：因為學期結束後就是假期，如果我們讓學校能有兩個月時間，也許比較保險。

李委員桐豪：而且寒假開始後，學校人員也要休假。

主席：對啊，如果一個月，公告的時候都是寒暑假期間。而且第一學期結束剛好是過年，過年前公告根本都沒人看，暑假長達兩個月，所以暑假期間公告也沒有人看。如果定一個月，正好都在寒暑假期間公告，學校都沒人。

吳署長清山：兩個月剛好，兩個月後已經開學了，開學後一定有家長會看。

主席：我沒有特別意見，不過如果考慮不要讓基層的老師、會計人員感覺壓力太大，是否採納李委員的建議，把時間放寬一點，讓承辦人員能準備的更充分。

吳署長清山：是，這個意見非常好，兩個月可能學校可以準備的更充分。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改成兩個月。

主席：我們今天都是執政黨。

吳署長清山：大家都是為學生好，為學校好。

蔣委員乃辛：署長，一個月或兩個月，基本上我沒有意見，可是這個修正動議是你們寫出來的，是不是？這個修正動議是你們弄出來的嘛！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整合委員的意見。

吳署長清山：對，我們整合的。

主席：其中有許智傑委員的版本。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整合的時候就應該考慮到一個月的時間夠不夠的問題，你既然要整合，就應該考慮實務上這個時間夠不夠，不要在你們整合出來以後，當有些委員講話時，你就再做修改，那就表示你的前期作業不完善嘛！

黃次長碧端：國教署一定很求好，很希望一個月內……

吳署長清山：我們是希望能夠趕快公告。

黃次長碧端：但是，確實委員的考慮比較周詳，我們應該多留一點時間。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就把時間改為兩個月內公告之。

黃次長碧端：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

主席：今天關於學校衛生法的 8 條條文都已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謝謝各位。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作以下決議：一、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臨時提案

有鑑於近日部分油品涉嫌標示不實且違法添加有害人體原料引起社會關注，教育部應即刻督導各縣市政府持續追蹤各級學校餐廳、廚房或員工消費合作社或委外經營餐廳之膳食是否使用違法油品，以及確保各校均採用符合國家認證標準之食材。同時，教育部針對校園營養午餐稽查也應提高抽查比例，包括中央抽查校數應提高至全國總校數之 10%、各縣市政府則應以不低於 30%為原則，且訪視均應派員隨行，並且要求各校均應將營養午餐菜單、食材來源等資訊上網公開，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稽查制度。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鄭天財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教育部黃次長有無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臨時提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進行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之主管機關，負責原子能科技政策之擬訂與推動、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環境輻射偵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監督及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研發等工作。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之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才能順利推動，本人首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最深的感謝。以下，謹就本會 102 年度主管預算執行情形、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重點報告如後，殷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本會能持續秉持專業和「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的願景，提升整體施政績效，穩健朝確保核能安全、創造民眾福祉的目標而努力。

壹、102 年度預算執行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 102 年度主管預算截至 9 月底止，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達分配數的 105.22%與 91.15%，執行成效良好。

二、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大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本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計 11 項歲出經費執行前，應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始得動支乙節，本會已遵照 大院要求完成各項說明及資料提供。

貳、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持續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

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各項施政重點摘述如下：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一)確保運轉中及興建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 (二)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三)提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 (四)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
- (五)加強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評估對民眾及環境所造成的劑量及影響程度。
- (六)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之情形。
- (七)提高監測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強化核子事故應變能力。

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

(一)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品質及運貯作業，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

(二)督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嚴密管制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

(三)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規劃核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四)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

三、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

(一)技術支援核能電廠功率提升之可行性與安全分析，發展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管制相關技術及人才培育。

(二)發展再生/新能源之技術與先導設施。

(三)精進電漿技術清潔製程與綠色節能之民生應用。

四、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一)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二)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三)推動核醫藥物研製與輻射應用科技。

五、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一)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二)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三)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參、10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會 103 年度主管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3 億 32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888 萬 8 千元，主要

係減列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及核能研究所接受核能安全技術委託服務費等規費收入。

歲出部分編列 29 億 9,16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668 萬 7 千元，主要係配合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配置，減列人事費等基本運作需求經費。

肆、103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

本會主管歲入預算編列 3 億 326 萬 8 千元，包括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國內核能設施、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料之檢查費與各類證照之規費收入，以及核能研究所接受國內外核能應用與研究單位委託提供各項核能技術之服務收入。

另本會核研所長年以來受政府經費及人力挹注，已建立保障國內核能應用安全不可或缺的原子能科技能量，組改後本會與核研所將不再有隸屬關係，無法再以職權交辦方式請核研所提供管制技術所需研發支援，為因應組改之變革及確保核能安全，本會管制相關之科技經費已自 100 年度起陸續移由本會編列，並採部分委託核研所辦理的方式繼續維持核安管制技術的精進。另外，本會於本（102）年 3 月 8 日成立未來組改後新機關之派出單位「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先期就設備（施）、人員移撥、招募與訓練及核能安全管制相關之科技研究計畫之參與規劃等試行運作，以期未來能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承接執行科技計畫，維持既有之管制技術能力。

本會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29 億 9,164 萬 6 千元，概分「原子能業務管理」、「執行環境輻射偵測」、「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4 部分，依序說明如下：

一、原子能業務管理

本會 103 年度編列 5 億 8,614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2,511 萬 9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發揮原子能綜合計畫功能

綜合計畫業務編列 3,82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績效管理與國際事務合作交流等經費 45 萬 6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辦理施政規劃、績效管理、國際合作、核子保防、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以及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等業務。

（二）增進輻射安全防護管制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業務編列 5,69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4 萬 7 千元。主要係調整減列基本業務需求計畫 100 萬，及因應核能電廠除役之輻射防護審查作業預先規劃，與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增列研究經費 204 萬 7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環境輻射偵測整備計畫、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科技計畫。

（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

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編列 8,97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401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精進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之研究計畫經費。重點工作包括：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針對國內運轉中與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

審查作為，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四)強化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能力

核子保安與應變業務編列 1,42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38 萬 8 千元，主要係 102 年度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故 103 年度不再編列。重點工作包括：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落實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整備與保安稽查、發展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強化核子事故整備業務之督導、協調、稽查、管制與教育訓練、核能電廠核安演習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等。

(五)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66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費等 1,172 萬元，增列電腦備援系統設備費 766 萬 4 千元，淨減列 405 萬 6 千元。

第一預備金編列 3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4 萬 4 千元。

二、執行環境輻射偵測

輻射偵測中心編列 7,1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677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計畫經費。重點工作包括：嚴密執行核能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作業；加強進行全國食物、飲用水及落塵之放射性含量檢測作業；精進環境輻射預警監測系統功能；建立輻射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偵測作業程序與快速偵測分析機制；推動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以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等。

三、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 8,4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基本業務需求 166 萬 5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興建品質及運貯作業，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督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嚴密管制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規劃核電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

四、核能科技研發與應用

核能研究所編列 22 億 4,8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336 萬 3 千元，業務項目編列重點如下：

(一)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編列 1 億 77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6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館舍結構安全補強經費。重點工作包括：維持各項研究設施之正常運轉與營運，確保其可靠性與安全性，以建置優質技術設施與環境，提供優質研發服務團隊，推動國內核能科技研究發展；另推廣與應用高聚光太陽光發電（HCPV）技術，結合國內廠商達成技術生根，以建立本土化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HCPV）產業。

(二)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編列 7 億 2,60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127 萬 3 千元，概分為「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等 3 部分，謹依序說明如下：

1. 輻射應用科技研究

編列 2 億 1,40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13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次世代醫用 3D 放射造影儀技術開發及應用計畫經費。重點工作包括：建立本土化核醫製藥產業，擴大國內核醫製藥需求，同時結合國內跨領域專業人才，共同開發癌症診療生技新藥開發、銻 188MN 16ET/利比多肝癌治療新藥開發及醫用 3D 放射造影儀技術開發應用於國內生技產業開拓與創新研發等。

2. 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

編列 3 億 3,11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4,046 萬 3 千元，主要係高溫燃料電池發電技術與系統發展及應用等 5 項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故 103 年度不再編列。重點工作包括：遵照政府發展潔淨能源之政策，積極投入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技術、風能系統、太陽光電、纖維酒精、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發展等新能源研發；且規劃能源模型與生命週期評估計畫，以建立科學化工具，來輔助政府制定能源、科技及產業政策。

3. 核能安全科技研究

編列 1 億 8,08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205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依法執行核設施清理作業計畫經費。重點工作包括：核電營運安全領域關鍵技術發展及核電能源系統生命週期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以配合國內管制作業需求。

(三)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編列 1 億 3,797 萬元，主要辦理推廣核能技術應用經費，以服務收入支應。

(四)一般行政支援

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7,7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35 萬 7 千元。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伍、結語

102 年度迄今，本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均本撙節原則，珍惜所分配的資源，全力以赴，無論在安全管制及科技研發，均獲致許多具體且豐碩的成果。有關 103 年度之預算，本會仍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覈實編列，並依施政優先發展課題逐項檢討，務期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妥適的分配，以不負全民之所託。展望 103 年度，本會將以更專業的團隊、更務實的步伐，用心維護核能安全，讓民眾感受到更安全、安心、放心；同時並作好組改的準備與磨合工作，使核安管制無縫接軌。敬請各位委員對本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中午 12 時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有關原能會及其所屬之預算提案，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本會將於 11 月 11 日進行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原能會歲出的預、決算是逐年減少，但是

今年好像比去年多了點？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您是指比 102 年度的預算多了點嗎？

孔委員文吉：對！就是跟今年的相比。

蔡主任委員春鴻：總數是減少了一點。

孔委員文吉：你們科技發展計畫的經費似乎有下降的趨勢，額度降低了很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這部分降低了非常多。

孔委員文吉：從 98 年度的 12 億一直到現在剛破的 9 億，你覺得這樣的趨勢是否代表行政院對原能會的業務與科技發展計畫並不夠重視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想應該不是，這是政府整體預算都在縮減所致。原能會每一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所要面對的狀況可能都不太一樣，但是除了人事費之外，大致上都會要求其它的業務費，包括像科技計畫的部分予以縮編，因而造成預算逐年大幅地下降。

孔委員文吉：真的是降低很多，但是你認為台灣未來的科技發展計畫應該要著重哪一方面的研究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您是指在核能的部分嗎？

孔委員文吉：不一定是核能，只是請你說說看哪一方面是最重要的，也是台灣最需要研究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無法代表……

孔委員文吉：是核能安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是在核能研究的範疇下，從原能會的角度來看的确是核能安全。所謂的核能安全，狹義上通常指的是核能電廠的安全，然而事實上核能安全還包括了很多個部分，例如醫院的輻射安全以及委員也很關心的放射性廢棄物，也就是所謂核廢料的安全等。

孔委員文吉：還有環境輻射偵測以及核能醫學方面，像你們就有好幾個計畫是跟醫療有關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想這些都是我們的重點。不過，基本上都跟委員所講的一樣，以安全為主。

孔委員文吉：有關組織改造這部分，原能會將來是隸屬於科技部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原本組改之後原能會要併入科技部，但現在大院已經同意解除合併，所以目前的規劃方向是在行政院之下成立一個非二級的獨立機關，相關組織法現在正由大院審查中。

孔委員文吉：該組織法的名稱叫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名稱是核能安全委員會，所以會比較著重在核能安全的管制上，當然也會負責目前就已經在做的緊急應變之協調。

孔委員文吉：在核安管制方面，未來的核能研究所是隸屬於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核能研究所有一部分的人力與經費已經被切割到未來的管制機關去了，至於其他的部分則併入經濟及能源部。

孔委員文吉：是在經濟及能源部呀！所以不在科技部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的規劃是在經濟及能源部。

孔委員文吉：未來有關核安管制方面的研究，原能會將來還是會委託核能研究所去研究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同我過去所報告的，組織改造的目的就是希望儘量將管制與發展切割開來。基本上，台灣核能國家實驗室還是只有核能研究所，所以原能會已將安全管制的相關研究經費，逐年移給未來的管制機關。只是，若研究計畫涉及基礎研究，或是需要用到大型的研究設施，原能會也會考慮委託給未來的能源研究所。至於大部分安全管制的資源，則交給準備要成立的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以上是未來規劃的方向。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未來有關核能安全會交給核研所去做，但這是我們過去討論很久的，也就是左手把經費交給右手，這樣最後所產生的問題有辦法解決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會掌握管制與發展切割的原則。至於目前，大家當然會有委員所提到的這種混淆。可是就像我一直強調的，我們實際上還是會有內部管控的程序，因此未來在組織上就會有切割了。只是由於核能相關設施，大部分還是在未來經濟及能源部下屬的核能研究所，所以未來若需要用到這些大型的核能設施做相關科技的研發，還是得使用這些設備，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有非直接管制的研究，因此我們還是會跟他們合作。

孔委員文吉：本席希望兩者要完全切割，不要再來這邊接受委員們的批評，說什麼核能研究所接受了台電的什麼研究計畫，而經費就給了核能研究所，這樣最後評估的結果當然就沒有公信力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們在未來的管制機關下，是不可能再去設置那些核能設施的，因為這樣並不符合成本，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掌握住我剛剛所提到的原則。

孔委員文吉：問題是在你要怎麼做啦！你現在這樣講，本席也聽不太懂。

關於蘭嶼核廢料的遷場問題，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過很多了。台電公司上次說已經選出了候選的建議場址，一個月之後要辦公投，可是最後卻沒有辦，然後就一直拖到現在。當時本席有提案建議你們，要提出專案的檢討報告，請問核廢料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會遷出蘭嶼呢？台電公司可不可以講清楚說明白呀？我們要開幾次會你才能說清楚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關於遷場的部分，最重要的是核廢料最終的處置要有一明確歸向！

孔委員文吉：所以現在你們有什麼計畫？現在到底有沒有跟中國大陸討論把蘭嶼的核廢料送到甘肅去？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現在正在跟他們接洽中。

孔委員文吉：當時為何不繼續接洽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有正式派人過去與他們接洽。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在接洽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根據過去所簽定的合作備忘錄，後續兩邊的關係正在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是在跟誰接洽？核廢料將來有遷去大陸的希望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針對這個部分雙方都有相當的善意。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跟大陸的那一方接洽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簽約的對象是中國核工業集團（CNNC），他們是專門負責興建大陸的核能電廠以及處理後續的核廢料機構。

孔委員文吉：後續還要多久才能談成？你們從烏坵到達仁繞了一大圈，現在又要回去跟大陸談？

陳副總經理布燦：時程方面我們會儘量努力，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提出確切的時間來。特別是在跟大陸的聯繫上，有很多細微之處雙方都必須一一談清楚，後續的作業……

孔委員文吉：你們中間是否有中斷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中間確實有中斷過。

孔委員文吉：為何會中斷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因為當時台灣與大陸的關係比較緊張，雙方對此便沒有再繼續進行下去了。不過現在已經恢復洽商了。

孔委員文吉：台電已經在這個問題上耗費好幾年了，一直到前幾天本席看報紙才知道，原來你們要把核廢料遷移到中國大陸的甘肅去。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些都在洽商中。

孔委員文吉：但這中間就浪費了好幾年，你們之前找過達仁，也找過烏坵，公投也沒辦而一直停滯在那裡。

陳副總經理布燦：關於公投，我們也有協調地方上的意見；如果地方政府不支持，公投是非常難進行的，因此這部分我們也還在努力中。

孔委員文吉：現在台東縣是不是也不辦公投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目前接到的反應確實是如此。

孔委員文吉：像台東縣的美麗灣渡假村事件也是，黃縣長只要一辦環評，大家就怕得要命。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這部分確實有困難。

孔委員文吉：過去民意機關雖然有代表會支持，但是最後到了縣政府那邊也是不同意呀！所以你們就繼續跟中國大陸談，如果談得出結果，把核廢料遷到甘肅、新疆等地都是可以的，只是這中間的過程已經蹉跎好幾年了，之前要辦的公投也沒有繼續下去，然後你們又去找了烏坵和達仁，弄到最後大家都在罵，為什麼你們還要把核廢料遷到我們原住民地區呢？如果要遷到烏坵，你們有去實地瞭解當地的民意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的。我們有在當地做過多次的民調，當地的居民同意的比例相當地高，其他的部分，我們也在繼續溝通中……

孔委員文吉：請問物管局的邱局長，你們有做過蘭嶼的環境輻射偵測嗎？現在的結果是如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 7 月 1 日有邀請日本輻射領域的專家到蘭嶼做非常詳細的偵測，偵測的結果確認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並無異常，所以這一點請鄉親們放心。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蘭嶼的水與土壤都沒有受到污染嗎？

邱局長賜聰：確實是如此。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今年 7 月份又邀了一批學者來重新做鑑定與研究，而最後結果指出蘭嶼的狀況是沒問題的，是不是這樣？

邱局長賜聰：是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家對食品安全都非常地關切，而在所得愈來愈高的情況下，大家也愈來愈關心自己身體的健康。請問原能會還有負責調查輻射海產嗎？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桐豪：但是社會也批評原委會在這方面的調查強度不夠，也就是說抽檢的樣本是不夠的。樣本的檢驗量到底是由你們決定還是由農委會決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農產與漁產的部分是由農委會決定；如果是其他的食品，則由衛生福利部決定。

李委員桐豪：所以單就漁業產品而言，送驗的樣本是由農委會決定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從專業的角度來看，你們只檢驗產品的輻射含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是接受農委會漁業署的委託做後續的分析。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只是就個別樣本分析其中的輻射含量嗎？你們有沒有去檢視樣本取得的可信度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什麼可信度？

李委員桐豪：所謂可信度是指這批貨整體而言的代表性是如何。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您是指取樣的代表性嗎？

李委員桐豪：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會對每一個樣品的檢查結果負責，至於如何取樣及取樣的代表性，或者是該取哪一種魚類，我們並沒有決定權，我們只是接受委託。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純然是接受委託而已。但是，你們檢測的能力（Capacity）到底可以測出些什麼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的這個問題其實是很難回答的。以我們一般例行的檢驗而言，從兩年前開始，因為福島核災而送驗的樣本數量，已經超越過去平常的檢驗量，且送驗的樣本又長期維持在這麼大的量。為了因應這種情形，核能研究所也發展出一種可以快速篩檢的程序，讓樣本先經過快速篩檢後，再做詳細地分析。然而，即使如此，檢驗的量仍然很大。其實我也明白委員會懷疑，如果送驗的量有這麼龐大，我們是否承擔得起？不過，對我們來說，只要有送驗的需要，我們還是會全力以赴的。

李委員桐豪：你們檢測的預算會因此上升嗎？關於福島的問題，社會關注的強度會愈來愈高，因此

將來委託你們檢測的樣本數也會增加。如果送驗量增加，你們在預算上是否也有做足準備？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由於原能會是接受委託的，所以會向委託單位收費。我們過去也跟相關單位談過收費的問題，經過行政院協調後，我們會按照檢測成本來收費。換句話說，檢測的開銷並未反映在原能會的預算中，但是我們會根據所需投入的人力與設備成本，向委託單位收費。在這段時間裡，不只是政府的單位，民間也有一些團體會送驗，畢竟這是大家所關切的問題，所以原能會大致上都會給予收費的優惠。

李委員桐豪：有檢測需要的海產，大都具有時效性，畢竟商家希望自己的產品能趕快過關，所以本席不曉得你們的 Capacity 夠不夠，因為……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些部分確實都是急件。

李委員桐豪：但是你們會不會由於這些急件而影響到其他的業務呢？本席只是想瞭解一下你們是否有做一些預防性的措施。

蔡主任委員春鴻：細節的部分我不清楚，不過我知道有兩個單位跟這方面有關，一個是核能研究所，另一個是偵測中心，這麼大的送驗量對他們的影響比較大。

李委員桐豪：這個部分你下次來再跟本席進行細部的報告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李委員桐豪：另外，每個地區的背景輻射值都不一樣，那麼台灣有沒有哪個地區因為背景輻射值過高而需要特別注意的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誠如委員所言，每個地區的背景輻射值有高有低，但是這些狀況都有合理的解釋，所以台灣各地的背景輻射值都沒有異常。

李委員桐豪：我們當然可以理解這些解釋。

蔡主任委員春鴻：至於委員問到，是否有需要特別注意的地區？在我看來，由於各地的狀況都沒有異常，所以不需要特別注意哪個區域一定要加強檢測。有些大家關心的地區，比如剛才孔委員提到的蘭嶼，我們在這些地方進行檢測的頻率就會比其他地方高。

李委員桐豪：蘭嶼的背景輻射值高是人為的，但是本席想知道的是自然的背景輻射狀況。比如在美國的 Denver（丹佛城），它的背景輻射值就特別高，那在台灣的話，我們知道靠近北投的陽明山地區，其背景輻射值就會比較高。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這方面的 mapping 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委員是指陽明山……

李委員桐豪：不是陽明山，我是指整個臺灣地質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有，但是，過去所設的固定式輻射監測站，並沒有高到可以做所謂的 mapping，因為它主要是重點地區。未來我們會朝每一縣都有一個的方向來努力，但一樣也是不夠細。所以，我們在前年開始有一個國土偵測網之類的計畫，目的就是為了做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我們會把它做得稍微細一點，它就不是固定式的。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能夠往背景輻射值地圖進行探勘。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部分今年是第二年，因為它是四年的計畫，大概還有兩年才完成。

李委員桐豪：好。剛才孔文吉委員也談到，有關蘭嶼的核廢料處置問題，因為還是會不斷地有低放

射性核廢料，你剛談到中國核工集團的 745 所與中國技術服務社……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台電講的。

李委員桐豪：簽了一個備忘錄。但是，我們在 1997 跟北韓也簽了一個備忘錄，北韓現在要來跟我們索賠，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台電怎麼會見異思遷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見異思遷，我們的合約條件也寫得很明白，合約執行的過程中，這些廢料必須運送到北韓之後，雙方才有權利義務關係的產生，這個合約從來沒有被執行過。所以，這個合約就自然終止。

李委員桐豪：是這樣子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的。

李委員桐豪：為何香港媒體揭露說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我們還曾經透過捐客居中協調，然後外交部要分三期付款新臺幣 3 億元給他？

陳副總經理布燦：事實上，這部分從來沒有執行過，他們曾經來跟我們要求過一些相關的資金償付，但並沒有成立。

李委員桐豪：如果外交部要付這 3 億元的話，……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這個是台電公司……

李委員桐豪：台電公司要付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對。

李委員桐豪：為何媒體會報導說捐客似乎拿了錢，沒有做事？

陳副總經理布燦：沒有，我們沒有付出一毛錢。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等到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會時再去查詢。所以，你認為北韓這件事情就到此為止，不會有任何法律上的問題？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

李委員桐豪：你們現在在努力進行係因委員在總質詢時揭露此事，你們才開始去落實甘肅核廢料貯存的事情，還是你們早就已經準備好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境內、境外，我們都一直在努力進行。境外部分，……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跟中國核工集團簽的備忘錄是何時簽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89 年。

李委員桐豪：然後你們還在進行研究？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是進行研究。我們也都知道在以後的這段時間內，雙方的關係比較緊張……

李委員桐豪：馬總統已經執政 5、6 年了，你們看到的緊張態勢不是已經解除了嗎？還是說有人懷疑是因為特定的利益集團想阻擋這件事？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台電在這部分從來沒有受到過任何利益集團的壓力，我們跟對方的協商，也不能說是協商，應該說是跟對方的接觸，彼此互相交換……

李委員桐豪：備忘錄都簽了，不叫協商的話，要叫什麼？

陳副總經理布燦：是，這部分其實還是要進行的，因為這個是高度政治敏感性的議題，雙方都要有相當層次的人員來……

李委員桐豪：這是低放射性的核廢料，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高放射性的部分，我們也都有討論。

李委員桐豪：你們也要把它放到中國大陸去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倒不是這樣，高放射性的部分，目前的趨勢是傾向於區域的合作，因為並不是每個地區都有足夠的條件來進行，所要牽涉的各方面問題，很多是……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把低放射性核廢料放到中國大陸去，是否需要經過兩岸協商，還是台電可自行決定？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自己沒有辦法，這個必須經過兩岸相當程度的協商。

李委員桐豪：你們的 MOU 簽了之後，還是需要行政部門的談判？

陳副總經理布燦：需要。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再請教主委，如果照台電的講法，這部分需要協商的話，原能會在這方面有沒有角色？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的。我先補充一下剛才委員詢及有關北韓的這個案子，就我所知，北韓一案後來之所以沒有繼續下去，就是原能會不同意，據本會瞭解，北韓並沒有 ready 來收這個廢料，所以，只要是境外的處置，原能會扮演的角色就是要確定接收的對方是有這個機制、也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中國大陸也是一樣。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要做評估？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件事，看到你們的核安演習，現在我要提醒原能會，如果發生核安問題時，不是局部性的核安撤退，而是全國性的問題，因此，如何在發生核安時，做全國性的宣導，請你們以書面答復本席。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您還記得本席曾經跟主委討論過核能人才不足的問題？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淑慧：臺灣核能人才是否真的面臨斷層的階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為了這個問題，在 5 年前就已經補助清華大學薛教授做研究，當然也還有其他的教授參與，也有一個階段性的報告，可是，後來因為福島核災發生，情勢有些改變，這個計畫後來也做了修正……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因為福島事件的發生會讓這個計畫有所改變？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因為能源政策的改變，包括核一、核二、核三廠要不要延役等等。

陳委員淑慧：就是影響到我們還需不需要這些人力，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是會影響。這當然只是一種預測，不過，我直接回答委員剛才的問題，人才的斷層或足夠與否，除了這些因素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即各相關機關包括原能會、台電、核能研究所中的人才年齡層的分布，都是已經有點偏高，因此會有所謂的斷層，這個跟外在情勢改變當然是有點關連，不過，這部分確實是一個事實。

陳委員淑慧：今天我們是審查你們明年度的預算，而政府施政重點當然包括原能會未來的施政重點，這些施政重點必須落實在你的預算編列上，本席發現其中前前後後有些出入以及包括你剛才提到的大環境問題，本席都想就教於主委。不論如何，你也要拿個主意，今天只要是先進國家、有能力、有技術開發能源的國家，無一不在做能源的開發，這也是國家科技進步的一個表徵。今天國內出現人力需求，你剛才也提到 100 年度 12 月委外針對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訓研究規劃所做的一個調查報告中提到，現在我們的 1,212 位核能人才之中，介乎 51 至 65 歲者有 644 人，占了一半以上，在未來的 5 到 10 年之中，還要面對一波的退休潮，且原能會也將面臨組織再造的局面，在此青黃不接的時候，本席非常擔心，你們會把此事怠惰下來。未來你會讓所屬的部去煩惱這個問題，還是主委在此時應該要不斷地面對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我們之所以會委託學校幫我們做這些調查、研究、提供建議，就是因為我們關心，我們也不只是做這個調查而已，事實上，這幾年之間，我們不斷加強我們內部的訓練及相關的傳承。委員所提可能是講國家整體，其中是分成三個區塊，分別是台電、核能研究所及原能會的管制機制部分，我們預期在管制部分會受到的影響比較小，所謂的影響就是人才需求部分，可是，台電可能會受到比較多的影響，年齡層的分布也是類似，但總體而言，我們會面臨同樣的困難，這個困難主要還是經驗的傳承，但人的補充部分，我們委託的研究報告也告訴我們，即使 5 到 10 年有所謂的退休潮，但供需之間還是均衡的。

陳委員淑慧：我剛才提到報告中列的 1,212 人，這些被 certify 為專業人才的這個數字是對的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應該是對的。我個人沒有去 confirm。

陳委員淑慧：一般而言，這個數字應該是使用在所謂的核安或研究方面，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其實也不是……

陳委員淑慧：台電使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包含在裡面。

陳委員淑慧：應該是少數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會。

陳委員淑慧：我本來要請教主委，在 5 到 10 年之間，你要用什麼方式來補足這些人才？我也要跟主委討論一下培訓人才的環境，就你 103 年度的人事費用，本席看到有兩筆數字，一個是你報告中指出在一般行政的人事編列費用較上年度減列 1,172 萬，如果這個減列的人事費用是行政業務的人事是還好，但如果是核安部分的人事費用，我就要請你解釋清楚了；另一方面，我在總額上又看到是比 102 年度多，從 220 人增加到 246 人。兩部分的數字好像有出入。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人數之所以會增加的原因，主要還是因為我們會成立一個核能安全管制研

究中心，這個中心的員額數是由核能研究所分三年切割過來的。

陳委員淑慧：切割過來，放到研究所？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核能研究所切割到目前的原能會。

陳委員淑慧：這個研究中心是在原能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但是，因為組改還沒有上路，所以，這個研究中心還沒有一個名分，目前都是切割到原能會。可是，……

陳委員淑慧：所以，增加的這 26 人未來就是擺在研究中心？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但因為組改還沒有通過，它也就無法運作。可是，員額編制表又卡住了我們，因為我們過去討論併到科技部的時候，考試院曾經審過，現在政策又有所改變，他們又重新再審查，所以，這部分還沒有完成。換言之，我們沒有一個新的員額編制表，造成我們現在有些尷尬，有一個要新成立的研究中心，員額已經撥進來，可是，我們又被員額編制表限制住，中間就會無法銜接。所以，我們的員額是有增加，但無法進足人，所以，人事費用就少編了。

陳委員淑慧：所以，人事費就在總額上呈現出來了，原能會下年度就減少編列了，也表示你們聘請人員沒有困難，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沒有困難。

陳委員淑慧：我們再回頭看現在國內培養人才部分，就我所知，主委過去也是清華大學核研所所長，國內是否只有清華大學有設核工研究所？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目前只有清華大學。

陳委員淑慧：你知道每年有多少畢業的學生從事相關工作？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幾年我就沒有 follow 這方面的資料。我的同仁告訴我，一年平均 25 人。

陳委員淑慧：他們都留在國內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大部分都是留在國內。

陳委員淑慧：所以，如果以國內人才而言，一年平均有 25 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全部都投入核工職場的話。

陳委員淑慧：這些都至少是研究所畢業的碩士？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陳委員淑慧：我們再跟國際上來比較，他們是否需要再到國外接受一些訓練，方能滿足現在國內技術現階段的需求？聽說目前國內只有清華大學有一個反應爐，且它已經服役 50 年以上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現在正在考慮規劃延役。

陳委員淑慧：還可以延役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以。

陳委員淑慧：所以，剛才提到每一年有 25 位畢業生投入相關職場，他們的經驗和技術就足以勝任？還是說他們仍需要再到國外接受一些更專業的訓練？

蔡主任委員春鴻：從我過去生涯的經驗來看，國內所需要的當然不只是一個 fresh 的碩士投入職場就足夠，因為國內需要的包括很廣，然後，像清華的教授年齡也已經很大了，像我後年就要退

休，有很多要退休的教授，如果還繼續有新血……

陳委員淑慧：本席最後還有一個問題，你剛才提到反核、福島事件等種種環境的變化，有沒有影響到這些學生正常的學習或投入職場意願？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們學校同仁告知，目前還沒有影響。

陳委員淑慧：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不管是低放射性或高放射性的核廢料貯存場的設置，是不是都要經過原能會同意？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鄭委員天財：過去之所以會訂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主要是當初想辦法要把蘭嶼的貯存場遷走，這是其中之一的原因。

蔡主任委員春鴻：據我所知，這是其中一個因素。

鄭委員天財：去年（101 年）7 月公告台東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候選場址之後，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應該在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舉行地方的公民投票……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辦理」。如果我記得沒錯，上面的 wording 是「辦理」公投。

鄭委員天財：就是「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現在已經 102 年了，已經超過好幾個 30 天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超過了。

鄭委員天財：所以原來的公告就失效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給我的評估是，根據他們對法的解釋，這個條例所稱的辦理地方性公投，意思是要開始去做地方性公投的辦理工作，換句話講，要開始啟動相關的工作。

鄭委員天財：所以沒有期限？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說什麼時候一定要舉辦或辦完，條例上面並沒有……

鄭委員天財：這是你們的解釋。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是我們同仁的解釋。

鄭委員天財：從人民的角度就不是這樣，就是已經過期了、已經失效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也要求我們同仁要非常謹慎地從法上面做解釋，這是他們給我的資料。當然，是不是正確，我還要請我們同仁徵詢一些法律的專家，或者找當初制定條例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說明資料等等，來做比較嚴謹的解釋。

鄭委員天財：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在台灣目前有沒有在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台灣目前沒有進行。您的意思是選址？

鄭委員天財：就是有沒有針對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場在進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剛剛委員講的，目前經濟部已經進行到公告這兩個所謂的……

鄭委員天財：不是，那是低放射性，剛才講的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高放的部分，期間比較長，所以依照計畫的話分 5 個階段……

鄭委員天財：我是問你們有沒有在進行這方面的選址？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選址沒有，因為還沒有到那個階段，整個期間滿長的，分 5 個階段，目前只進行到第一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裡面又分成兩個小階段……

鄭委員天財：你是指秀林那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是，我跟委員簡單地報告。第一個階段分兩個小階段，第一個小階段已經完成的就有沒有存在母岩的研究，這個部分已經結束；第二個小階段……

鄭委員天財：是在國內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在國內，有 4 個地區可以符合適合的母岩，2009 年這個階段的報告確認有這個母岩，大概分散在 4 個地區。第一個階段後面的第二個小階段目前在進行的，就是要針對這些地質條件等等做比較深入的研究，這個研究目前還在進行之中。剛剛委員講的秀林，我不清楚細節，不過應該是這個階段的工作之一。

鄭委員天財：那個已經停了，台電已經停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可能問台電比較清楚。

鄭委員天財：去年在這個地方我們都反對，秀林鄉也反對，花蓮縣也反對。作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主管機關，你們已經看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的困難，不可能舉行公民投票，高放射性物料的部分更不要說了。作為以上二法的主管機關，你必須很清楚地了解台灣的狀況，這是不可能的。在不可能的情況之下，你就要開始往境外，但是不能推給經濟部、台電，因為你是這兩個法的主管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從技術面及行政的實務面等兩個方面來看。從行政的實務面來看，對於委員所講的，我不見得完全同意，不過我同意在執行上確實有一些困難，應該要更積極努力去推動。可是從技術面來講，我不太同意的是：我們在國內不可能。從技術面，我是不太同意的。

鄭委員天財：我不談技術面，因為第一關就是要公民投票，對不對？所以這個不可能。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從行政的實務面來看，是有困難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必須很快地往境外，作為一個主管機關……

蔡主任委員春鴻：基本上從安全管制的主管機關的立場上來看，第一個當然還是安全，第二個是要解決。所謂的安全，是指現況或未來短期是安全的，但是長期的要解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不預設立場說一定要怎麼去解決。解決的責任一則是在台電，一則是在經濟部，所以我們一方面會要求這兩個單位積極地去克服一些行政、實務上的困難，但是另外一方面，我們會確認所有的方案或替代方案都是符合安全的法規。我們會朝這兩個方向去走。

鄭委員天財：蔡主委，我剛才唸的這兩個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他們所規範的都僅限於國內的部分，在國外的部分，你們就完全由台電或經濟部處理，有沒有法律可以遵循的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鄭委員天財：在什麼地方？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來講，國內法只能規範國內的執行部分，可是並不代表核廢料送到境外，就沒有法規的依據來執行安全管制。

鄭委員天財：目前有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

鄭委員天財：是哪個法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請邱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在法的管理規定上，放射性廢料一定要申請許可之後才能輸出。有關境外的處理、貯存，基本的原則是要按照放射性廢料管理國際公約上面的規定，簡單講就是對方有沒有這個技術能力來處理，我們會嚴格審查。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接下來我想請教台電陳副總經理，剛才你提到 89 年與大陸方面簽訂備忘錄，是不是？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是，中國核工業集團。

鄭委員天財：最近兩岸關係……

陳副總經理布燦：已經相當和緩了。

鄭委員天財：對，有沒有再繼續進行？

陳副總經理布燦：報告委員，我們與對方先做電力公司與電力公司之間彼此的技術上協商，因為要把廢料從台灣移到對方，也有很多技術上面的問題必須充分地彼此了解。我們有我們的規範，他們也有他們的規範。

鄭委員天財：陳副總經理，你們有沒有透過海基會？

陳副總經理布燦：目前還沒有到這個層次，目前還在彼此就技術的部分進行協調。電力公司執行的部分完了以後，還有安全管制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還沒有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申請？

陳副總經理布燦：目前還沒有到這個階段，還在電力公司與電力公司之間彼此接觸的階段。

鄭委員天財：從 89 年到現在也太久了吧？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不是我們單方面能夠解決的問題，要看對方的態度。

鄭委員天財：有一段時間中斷，什麼時候又恢復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最近幾年就恢復了。

鄭委員天財：幾年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關於詳細的時間，抱歉，我的資料不是很完整，不過我們一直在這段時間裡面有在接觸。

鄭委員天財：蔡主委，國內沒有相關的法律去規範這個部分，到底什麼時候要向原子能委員會提出

申請？按照目前台電的做法，就是他們先去談，談完了才向你們提出申請。如何在國內的法律裡面加以規範？現在很清楚，因為台電是國營事業，哪天也許是一般的業者，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廢料要運到國外，無論是國營事業也好，一般的業者也好，都得要申請我們的核准。

鄭委員天財：我們自己國內的法律是不是也要有一個相關的程序，到底是要透過法律來制定，還是透過一些行政規則去制定？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認為這個部分從法來講是足夠的，可是委員剛才所講的大概是屬於比較政策的層面，就是如何進行、多快去進行等等，這是行政的層面。在行政層面的部分，我們過去並沒有很多跨部會或跨單位的協調，可是就像台電所講的，只要在技術的層面是可行的，或是到達某個程度的話，我相信在行政的層面上就會去協調。簡單來講，在法的層面，我認為並沒有不足。

鄭委員天財：我具體建議往境外，不要再考慮境內了。像秀林鄉要花很多錢，大家都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方針是即使有境外，但是假如解決蘭嶼的部分，還是不夠的，所以還是要積極地尋求境內。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在 103 年原能會的預算裡面，教育宣導或對外溝通的經費有多少？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對外溝通及宣導的經費分散在幾個不同的單位，就我所知，綜計處有編一部分的經費，核技處大概也有編一部分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大概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兩個部分加起來的話，應該是差不多三、四百萬元，或是四、五百萬元之譜。

蔣委員乃辛：你記不記得在去年詢答的時候，我有播放一篇你們的短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記得，就是我們在去年或前年製作的 5 個短片。

蔣委員乃辛：當時放完了以後，你覺得……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覺得不好，我也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乃辛：你認為有改進的空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今年拍的怎麼樣？今年拍了幾部？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曾經看過他們拍的，在綜計處的部分有 3 個短片，核技處的部分也拍了大概一、二個短片。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看過？你覺得拍得怎麼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敢確定是不是全部都看過，可是就我所看過的部分，我還是覺得不滿意。

蔣委員乃辛：1 部短片的時間大概是 30 秒鐘吧？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看的是多長，我不記得了。不過，是很短的短片。

蔣委員乃辛：1 部大概 15 萬元？每集的製作費用……

蔡主任委員春鴻：製作的費用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3 部短片都是相同的兩個人拍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委託外面的公關公司。

蔣委員乃辛：是，主角都是同樣的兩個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假如是指那 3 片的話，……

蔣委員乃辛：我放 1 部給你看看，你覺得效果怎麼樣？跟去年的棒球短片比起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先跟委員報告，我覺得 3 部都不是很理想，可是其中有 1 部，我要求他們必須拿掉，就是視察員的那一部，我認為拍得非常不好，所以我要求他們拿掉。

（影片播放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這一部，我要求他們拿掉。沒有拿掉嗎？我要求他們把這一部拿掉，確實……

蔣委員乃辛：這一部短片光是製作費就要 15 萬元，你知道你們把這部影片放到 YouTube 上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大概有多少人在點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同仁告訴我，有三百多人。

蔣委員乃辛：300 出頭一點點。本來是二百九十幾，加上我辦公室點閱以後，就超過 300 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確實我對這一部非常不滿意。我跟同仁講，為什麼不叫我們的視察員去拍？

蔣委員乃辛：沒錯。

蔡主任委員春鴻：而且應該把我們的視察員希望給民眾的形象表現出來。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看過其他單位拍的宣導短片？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常常陪我太太去看電影，常常會看到。

蔣委員乃辛：我再放一部其他單位的宣導短片給你看看。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

（影片播放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哪個單位的？衛福部的。委員認為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這個短片有 1 分半鐘，因為時間太長，所以我把它濃縮了一點。它的製作費用比你們的便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嗎？

蔣委員乃辛：對。你覺得跟你們剛才做的那篇比起來，哪一個……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我來看的話，我也覺得不好。

蔣委員乃辛：這個比較好，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怎麼比較？這樣講好了，個人不是這方面的專長，但是我也很在意。我認為要用

很短的時間拍一個宣導短片，要注重的是形象。如何得到這個形象或傳達很簡單的 message，是很重要的，可是說實話，我必須承認，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才。

蔣委員乃辛：它的製作費用比你們的便宜。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多少？

蔣委員乃辛：這則短片跟你們的一樣擺在 YouTube 上 5 個月，你知道它的點閱人數是多少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多少？我不曉得。

蔣委員乃辛：二萬五千多人。所以它的製作費用比你們的便宜，點閱的人數也比你們的 300 人高了不曉得多少倍。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過至少它提供了一個 message，就是提醒大家要重視禽流感。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們的宣導短片在製作上面來講，我覺得真的應該多費點心思，甚至有些單位是由學生來做，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曉得。

蔣委員乃辛：現在很多學生都會拍微電影，由這些學生去做，一方面製作費用更便宜，二方面可以給學生機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或者是比較有創意！

蔣委員乃辛：讓學生去製作，讓他更有機會；第三，年輕人曉得年輕人的想法是什麼，所以效果才會好。我認為今天既然要花這麼多的宣傳費用，總是希望能達到目的，若不能達到目的，錢都花下去了，如果連主委都覺得不好，這錢不是白花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沒錯，我可以提供……

蔣委員乃辛：一方面可以宣導，二方面可藉此讓學生參與，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做文創事業，這不是更好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記得 3、4 年前，我們輻防處也拍了一個宣導短片，該短片幾乎不花錢，是我們同仁自己去拍的，而且是我們年輕的同仁。他用超人來得到認同，並介紹大家去認識天然背景輻射及輻射，這做法很好，有機會的話，我也請我們同仁提供給您。

蔣委員乃辛：剛剛比較輕鬆一點，接著就比較嚴肅了！核一、核二、核三廠近 10 年跳機次數，在 101 年以前都沒有？

蔡主任委員春鴻：有連續 3 年沒有。

蔣委員乃辛：到 102 年卻跳了 3 次，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在之前 10 年當中，雖有跳機，但都沒有人為因素，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大部分是設備的維護因素。

蔣委員乃辛：可是唯獨 103 年跳了 3 次，有 2 次是人為因素，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沒錯。

蔣委員乃辛：再加上核三廠系統故障，所以一共有 3 次是人為因素，為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首先要從個案去瞭解、去澄清原因，讓事件不再發生，但我們通常會當作通案

來檢討，一方面……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今年有這麼多人為因素？過去 10 年都沒有人為因素，但今年一下就 3 次人為因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要用我個人的猜測來回答，我還是希望等我們研究完以後……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與台電有沒有去瞭解這個案子？因為核安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目前在進行中，但是不是維護的……

蔣委員乃辛：核四的安全很重要，可是正在運轉中的核電廠……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很重要。

蔣委員乃辛：更重要！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我若是現在回答，可能還是根據我個人的判斷，但並沒有一個基礎，陳處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結論？

陳處長宜彬：（在席位上）還在辦理中。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在辦理中。就像委員剛剛講的，我要求他們……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台電的員工累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能去猜測。

蔣委員乃辛：有一個廣告說：你累了嗎？台電的員工累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都是過程中必須考慮的因素，但在結論出來以前，我不希望在這裡片片段段地向委員說我個人的感想。

蔣委員乃辛：現在核四的安全檢測小組是不是由每個廠抽掉 15 個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不是都 15 個人，我並不曉得，不過加起來大概類似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差不多嘛？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 15 人裡，據我所知……

蔣委員乃辛：每個廠 15 名員工，一共有 45 名去核四安檢，對不對？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蔣委員乃辛：原來 5 個人 8 小時輪班，現在變成 4 個人 8 小時輪班，工作量增加 20%，你知道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應該沒有 5 個人變成 4 個人。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這樣子，把人抽掉後，要怎麼做原來的工作量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 5 個人變成 4 個人，是 5 班變成 4 班輪。

蔣委員乃辛：原來 5 班有 5 班的人數、4 班有 4 班的人數，所以工作量不是增加 20%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也不能這麼講。

蔣委員乃辛：因為每個廠少了 15 個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整個加起來，因為頻率增加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人員少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這我同意。

蔣委員乃辛：剩下的人的工作量就相對增加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同意，是平均起來，可是他們沒輪班時，並不表示就不工作，還是要工作……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工作，但他的工作量會相對增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瞭解，這會影響他的休假或訓練，但是他的上班時間還是一樣。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現在訓練就沒人參加了，本來 7 個人，結果只有 1 個去參加。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其中一次。

蔣委員乃辛：今年年底還要不要訓練？會不會像那次一樣，7 個人只去 1 個人？

蔡主任委員春鴻：訓練的細節我並不清楚，這由陳處長來補充。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有規定訓練時數，所以他們一定要滿足，否則他們的執照就會有問題，所以他們一定會滿足這個條件。

蔣委員乃辛：所以他們一定會來受訓？

陳處長宜彬：一定要滿足這個條件。

蔣委員乃辛：這次不來是因為工作量增加、工作太忙沒有時間來，訓練後會不會對工作有影響？我今天提這項問題，並不是說絕對是這個原因，我在想有沒有這種可能，原來安全檢測會在今年年底結束，現在要到明年，延長了半年多，明年這些人是不是還要調到核四？核一、核二、核三廠是不是都會減掉 15 個人？核一、核二、核三廠的安全會不會受到影響？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其實也要求我們同仁將這項因素納入檢討的因素之一，剛剛我之所以不願意談我個人的想法，我就是希望等到檢討報告出來後，再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

蔣委員乃辛：這種人數減少對核一、核二、核三安全造成影響，絕對會有，否則就不需要這麼多人了！配置這麼多人，一定有原先配置的必要性，每一個廠抽掉 15 個人去核四，會不會造成核一、核二、核三的安全問題，這是我們所關心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早期台電每一廠的編制就是現在這樣子，但後來因為要改善，所以增加 1 個 shift、增加 1 個班，也確實如委員所講的，因為抽掉人力，就回復到之前的狀況。我們會檢討，目前我還不敢講這是不是主要原因……

蔣委員乃辛：不但要檢討，而且應該要立刻檢討，因為今年已經發生 3 次人為因素，過去 10 年沒有發生過任何人為因素，但今年發生 3 次，這是非常重要的方向，原能會應該要趕快考量一下。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的。

蔣委員乃辛：核四很重要，但運轉中的核一、核二、核三更重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絕對不會去忽略現在運轉中的……

蔣委員乃辛：原能會趕快去瞭解一下，若真的受到人員減少所影響，就趕快把人員抽回來，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大篇幅報導核四抽水機房的採購案，其中

鋼構防火材料於 10 月 22 日開標，這是針對鋼樑及鋼柱部分，而鋼柱部分有提供美國 UL 保險實驗室的文件，但鋼樑部分提供的好像是 OMEGA POINT 的幽靈文件，請教主委這到底怎麼回事？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我個人不是很瞭解，我早上有稍微瞭解了一下……

邱委員志偉：原能會誰比較瞭解？我們認證的只有二間公司，一個是美國 UL 保險實驗室，一個是英國 Warringtonfire 實驗室，只有這二間，其他都不在認證範圍，若不是這二間的認證文件，就不符合採購資格，鋼柱部分雖有，但鋼樑部分提出的卻是 OMEGA POINT 實驗室的認證，這間 OMEGA POINT 實驗室已經不存在了，2006 年就被 Intertek 購併，現在你拿一個已經不存在的實驗室文件來做為採購的資格，這已經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即「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你還讓他們決標，這是內神通外鬼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問委員是要原能會來回答投標的問題，還是要請台電呢？原能會不會去監督投標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請陳副總回答。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很大，必須送政風單位！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在深入調查這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已經決標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一定的程序，就是在決標之後，如果有廠商提出這方面的質疑，我們當然要回過來探討……

邱委員志偉：投標文件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的規定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當時是由決標的主持人員去判定，至於是否正確，我們後續還要去做複判。

邱委員志偉：這非常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招標文件是採用一個不存在的幽靈實驗室的文件。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個材料所要符合的規範，也是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之 E84 及 E119 的測試規範，UL 實驗室及 Warringtonfire 等等，他們可以根據 ASTM 的規定來符合我們所需要的材料要求。

邱委員志偉：我國認可的只有美國 UL 及 Warringtonfire。

陳副總經理布燦：在我們的招標規範中是說類似或相同 UL 的……

邱委員志偉：你如何去將 Omega Point Laboratories……

陳副總經理布燦：Omega Point Laboratories 是被另外一家公司買去，但是這家 Laboratories 還是繼續存在，也在做相關的工作，他們提出來的文件，Omega Point Laboratories 也在上頭，而另外一家 Intertek 也在裡面。

邱委員志偉：Intertek 是合併之後的主體，應由其出具文件，而不是由 Omega Point Laboratories 提

出文件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目前這兩家都存在，他們提出來的文件，我們要經過檢驗的程序，看看是不是符合……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你們檢驗通過就可認可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要檢驗。

邱委員志偉：這需要國際的認可，剛才你也承認我國只認可 UL 及 Warringtonfire 嘛！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止……

邱委員志偉：難道選到籃子裡就是菜，任何一家都可以符合資格，這會變成你們以自由心證去認證就可以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這樣，我們要看到相關文件，也一定要符合這些規範，我們才會接受。至於判斷是否正確，我們會再做複檢。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有聽過 Omega Point Laboratories 嗎？

主席：請原能會周副主任委員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邱委員志偉：連主管單位的副主委都沒有聽過 Omega Point Laboratories，你們是隨便找一個實驗室所做的文件，就可以來讓他們投標，然後還讓他們決標。

周副主任委員源卿：決標不是原能會的事。

邱委員志偉：我相信您沒聽過，主委大概也沒聽過，原能會可能也沒有一位官員有聽過 Omega Point Laboratories。本席認為原能會對台電已經失去監督的功能，讓台電去胡搞瞎搞，因而才會產生這麼大的問題，竟然使用不合格的招標文件來讓他們決標。台電要如何善後這件事情？

陳副總經理布燦：所有處置的程序，我們會重新來檢視。

邱委員志偉：已經決標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如果有政風上的弊案問題，我們一定會將責任找出來。

邱委員志偉：決標金額是多少？你們的底標是 8,700 萬，竟然是以低於 3 成的 6,400 萬來決標。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是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如果他們 3 家提出來的都在 70% 以上，就要經過一個程序，以確認他們提供的品質不會有問題，如此我們才會接受。這些程序都會經過考驗，如果要由政風單位來調查，也必須要將相關資料全部都找出來。

邱委員志偉：全案要送台電的政風單位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不排除……

邱委員志偉：你願意移送監察院調查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還不至於如此，我們內部會先調查。

邱委員志偉：何時會啟動？

陳副總經理布燦：回去馬上就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的最大問題是出在哪裡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人得標，當然就有人沒有得標，他們可能會提出一些質疑，而任何人都可以對

投標過程提出質疑，當然我們就要去瞭解，並判明是否正確。這些程序必須經得起考驗。我們堅持核能的品質，在所有程序合法的……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是你們內部同仁包庇特定的得標廠商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當然要把這部分的問題查清楚。

邱委員志偉：招標文件有嚴重瑕疵，嚴格來講，已經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其次，招標過程非常匆促，在進行規格審查時，承辦人員說下午有要事，趕快決標及通過，因而草率做了一個決標。最後決標的金額低於底價的 3 成，這並不符合常理。

陳副總經理布燦：有時競標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低於底標的 3 成是不是常理呢？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種情況是會有的。

邱委員志偉：會有，不過是很罕見的啊！

陳副總經理布燦：當然有，不會罕見。

邱委員志偉：常見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罕見，也不是很常見。

邱委員志偉：1 成是合理的，3 成以上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在原能會沒有做過這種事情，但在學校是有做過的……

邱委員志偉：3 成會不會啟人疑竇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相信台電會將此列為將來的調查重點。針對此一工程而言，它並非新的工程，由於台電無法通過一些我們的防火規範，他們必須進行改善，所以才會有這項採購案。未來的改善案是否符合安全，原能會將會繼續去盯，這是我們的責任。至於，相關的採購過程，我們就不宜介入。

邱委員志偉：核能所關於 103 年的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編列了 7.2 億。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從成本效益來分析的話，過去 3 年的技術移轉大概是 7,500 萬至 8,000 萬左右。有關技術服務收入的部分，按照過去 3 年的平均數，大概是 11 億左右。在這 11 億當中，有 7 億至 8 億是來自台電，約占了 65%至 70%；另外的 3.3 億則來自政府經費，大概占了 30%；而產業界只有 1.3 億，只占 5%，可見台電已經變成核研所的衣食父母，也是最大的業主。核研所所做的核能科技研究計畫，好像是為台電存在，為台電而設，為台電量身定做，我們應該把 7.21 的經費用來協助產業界的發展，你們對產業界的發展是有在做，但是比例偏低，才 5%左右。

馬所長殷邦：委員，過去這幾年在再生能源、新能源及節能相關產品的開發方面，在這 7.2 億裡所占的比例已經接近 50%。

邱委員志偉：過去 3 年的收入大部分都來自於台電。

馬所長殷邦：那是委託收入，但研發方面的投資已經轉向，大概有一半轉向於新能源、再生能源及節能產品的相關開發。

邱委員志偉：有關這個部分，我是看你們預算書的資料，依據成本效益的分析，你們大部分的收入是來自於政府機構與台電，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協助產業發展，應該要有 50%的比例是來自於對產業界的服務收入，而不是來自於政府與台電。

馬所長殷邦：委員，我們在相關技轉項目的收入，如果以投資金額來比，在政府所有機關裡……

邱委員志偉：不是技轉，技轉只占一部分，我說的是技術服務收入……

馬所長殷邦：純粹技轉，我們在全國的排名是排在最前面……

邱委員志偉：收入有二種，一種是技轉，一種是技術服務收入，我說的是技術服務收入。

馬所長殷邦：那是兩回事。

邱委員志偉：對，我認為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於業界的比例太低，我說的沒有錯吧，只有 5%。

馬所長殷邦：所以在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努力，而且已經……

邱委員志偉：技轉的金額很低，技轉金額大概是技術服務收入的 10%左右，你不要魚目混珠啦！

馬所長殷邦：是，我們會再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質疑的是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業界的比例偏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於委員的指正，我個人是認同的，但我想要補充一下，一個研究單位要從研究投資到有成果，再到業界，不論是技轉或從業界拿一些 royalty，時間其實滿長的，有關核能的部分，就是因為過去三、四十年核能研究所的投資，所以有現在台電的這些，這個我不去 comment，可是委員所指正有關業界，尤其是新能源或再生能源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服務收入要提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核能研究所其實才做了不過 6、7 年……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大概只有 3%到 5%，這部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瞭解，所以我說我非常同意，但是可能要給他們一段時間，他們才能夠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好啦，已經 6、7 年了，我希望之後能看到成果，每年來自於一般產業界的服務收入要提高。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個小小的提醒，核研所接受台電委託做研究或服務而到大陸的相關費用是拿原子能委員會出國預算的 5 倍，過去 3 年，接受台電委託的服務案而到中國大陸的，每年大概是 1,200 萬到 1,300 萬，但是拿原能會出國的大概只有 250 萬左右，約五分之一而已，這會使得外界質疑核研所變成台電的核研所，而不是原子能委員會的核研所，這個部分你們要注意，不要本末倒置。

馬所長殷邦：我會注意。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部分的預算有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的委員兼職費，請問主委，今年編列多少？執行多少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請主計室的同仁來說明。在同仁找到資料上來說明之前，我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依照規定來編列的，是依照人數、開會頻率來編列的，過去幾年的開會次數不一，但是規定是有開會才會發給。

何委員欣純：到現在還找不出資料嗎？103 年度編列 35 萬，錢不多，依法要編列預算，要聘任委員，是嗎？

快點回答，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請原能會主計室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季惠：主席、各位委員。核四監督委員會 103 年的費用是編列 35 萬。

何委員欣純：明年度編列 35 萬，那今年呢？

陳科長季惠：也是。

何委員欣純：也是 35 萬？

陳科長季惠：是。

何委員欣純：主委知道執行率是多少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今年的部分比較特殊……

何委員欣純：怎麼特殊？依法是每三個月要開一次會，這個規定是你們訂定的，請問主委，到目前為止，今年共召開過幾次會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到目前為止，只有 9 月開過一次，12 月會再開一次。

何委員欣純：依照你們自己訂定的要點規定，每三個月要開會一次，為什麼今年直到現在只有 9 月召開過一次會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都還是根據這個規定來做，問題是……

何委員欣純：問題出在哪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就要跟委員解釋，第 5 屆與第 6 屆之間有一段空期，原因是組改進程的關係，過去是每二年一聘，為了配合組改，所以第 5 屆……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現在給我的理由是因為組改、是因為行政效率而延宕了，有了空窗期，是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行政單位告訴我們要配合組改來調整任期，所以第 5 屆及第 6 屆的任期都沒有二年，在第 5 屆與第 6 屆要換屆時，又因為有一些委員需要不同地方的推薦……

何委員欣純：主委，這不成理由，什麼叫任期沒有二年？你們自己訂定的設置及作業要點，民國 93 年提出，99 年曾修正過一次，但任期就是二年，這本來就是你們該去聘任、該去執行的啊，結果你們說因為組改因素……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我們同仁說，因為有組改的預定時間，所以不能超過原來預定的時間，所以……

何委員欣純：這算什麼行政解釋？

蔡主任委員春鴻：所以只能聘任到我們預定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主委，為什麼我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環節，當我們在講核安、核

安，台電有核安小組，經濟部也有個專家監督小組，但原能會才是真正法定應該嚴格把關核能安全的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把關的部分絕對不受影響，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是諮詢委員會，把關的部分包括管制會議等等，絕對不受影響。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說那只是諮詢委員會，但是根據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該委員會的任務包括核能四廠建廠期間工程安全及品質之監督與查核……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但那不是唯一的管制機制……

何委員欣純：還有核能四廠營運期間運轉安全及品質之監督與查核，核能四廠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監督與查核，以及其他有關核能四廠安全事項之監督與查核，你說這是諮詢委員會，意思是這個委員會只是擺在那裡……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剛剛那幾項的諮詢。

何委員欣純：讓大家看到我們也有開放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地方政府來參與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那些項目，不可能靠這些委員每三個月開一次會去執行，所以那些執行……

何委員欣純：既然不可能，幹嘛浪費錢，雖然只有 35 萬，幹嘛浪費錢？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執行完畢後要跟委員報告，然後聽取他們的意見，基本上這個機制就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剛才說不可能，幹嘛還成立這個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要負責這些項目的諮詢嘛！

何委員欣純：你說不可能執行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所謂的執行是說要那些項目還是由原能會來執行，我們要把執行的結果向這個委員會報告，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何委員欣純：因為組改，所以這整個委員會已經被延宕了，也就是說，你們自己訂定委員會的設置及作業要點，但是自己不能執行，造成了延誤、延宕，現在又說所有安全稽查與檢測也不可能依賴這些委員來執行……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一直強調不是這些委員來執行，而是原能會來執行，所以執行的部分沒有受到延宕，但是這個委員會開會的諮詢確實受到延宕……

何委員欣純：委員會的開會因為你們的組改而延宕了，既然你們都不遵守自己訂定的設置及作業要點，訂定這個要點幹什麼？聘任這些委員幹什麼？把這些委員當傻子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的重點是每三個月……

何委員欣純：按照主委的說法，難怪大家都不信任你們了，原能會訂定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聘請了這些委員，但是又告訴我們這些委員沒有辦法依靠……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我們沒有不遵守，除了這個辦法之外……

何委員欣純：明明就不遵守啊！依法每三個月要開會一次，但 102 年度到現在只有 9 月開過一次會，再來沒有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新的第 6 屆是 7 月才組成的，所以我們還是有遵守每三個月開一次會的規定，並

沒有不遵守，重點是 1 月到 7 月中間，因為第 5 屆與第 6 屆中間有落差，那個階段確實沒有開會。

何委員欣純：那個落差是你們行政程序的問題，是你們行政效率的問題，是你們要檢討的問題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我同意，我同意我們要檢討。但是我向委員強調的是……

何委員欣純：核能安全能因組改而 stop，能夠有空窗期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要檢討核四監督委員會的行政部分，可是剛才委員指的那些監督管制業務，我們沒有延宕。

何委員欣純：請教現在核能安全到底是原能會說了算，台電說了算，還是經濟部說了算？誰說的算數？

蔡主任委員春鴻：要看針對哪件事情，因為「核能安全」這四個字很籠統……

何委員欣純：什麼「針對哪件事情」？核一、核二、核三、核四統統都是你們應該監督的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報告，「核能安全」這四個字很籠統，按照……

何委員欣純：請問原能會存在之價值，是否就是確保核能安全？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啊，但我向委員報告的就是「核能安全」這四個字太籠統，必須落實到每個業務，才知道哪一個業務是我們來做判斷的。

何委員欣純：主委，你身為原能會的主任委員，光是這個問題：核能安全是不是依法應該由原能會替台灣國民把關，依法應該是你說了算。我剛才的問題這麼清楚，你還回答得那麼籠統！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啦，委員講的那種是……

何委員欣純：我問誰說了算，當然是依照我們政府的體制、依法，核能安全是你說了算，還是台電說了算，還是經濟部說了算，還是行政院長江宜樺說了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每一個人都可以說，只是說……

何委員欣純：每一個人都可以說？

蔡主任委員春鴻：只是說最後我們在給台電許可或者執照時……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雖然江宜樺院長沒有核能的背景，只要他說「核能是安全的」，他就說了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向委員報告，我的意思是每個人都可以評論核能安全或不安全……

何委員欣純：不是，那你剛才何以說大家都可以說了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可是假如講到核四燃料裝填的許可，那就是原能會說了算。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剛才的問題非常簡單而清楚，你沒有辦法承擔……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就是因為太簡單了，所以我沒辦法回答。

何委員欣純：難怪大家都在質疑原能會為台灣人民把關核能安全的角色、擔當跟魄力，難怪人家不相信你！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更具體的說明，假如要講核四一號機燃料裝填的許可，那時候的許可與否就是原能會說了算，就這麼簡單。

何委員欣純：就這麼簡單而已？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核四燃料裝填之前所有的安全疑慮，燃料裝填之後，包括核一、核二、核三現在出了問題，核能安全都不是你說了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啦，還是跟委員說明，當你指的是針對我們管制的業務、管制的職掌要去判斷到底許可能不能給或者安全不安全，當然是我們說了算，可是……

何委員欣純：那你到底要講什麼？主委，你到底在講什麼？各位聽得下去嗎？堂堂正正一個原能會的主委，竟然說核能安全是大家說了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啦，我不是說說了算，我說每一個人都可以去評論。

何委員欣純：只有在燃料棒裝填之前才是你的業務，才是你能把關、審核的，那剛剛很多委員提問的核一、核二、核三的核能安全問題，包括大家所關心的核四應該停建，這些難道都跟原能會沒有關係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然都有關。

何委員欣純：我還有很多細節尚未問你，你剛才回答一個這麼簡單的問題，居然就回答得這樣亂七八糟！實在令人很生氣！我再問你一次，依照我們的法令、體制，原能會到底是不是我國核能安全的把關與監督者？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委員剛才假如這樣問，我絕對說「是」。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就是這樣問啊！我剛剛就是這樣問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假如委員剛剛這樣問，我絕對說「是」。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就是這樣問啊！你可以去調出錄音帶，我剛剛不是這樣問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講的是核能安全是誰說了算。

何委員欣純：在這句話之前，我先講依法、依體制，到底是不是原能會說了算，還是經濟部說了算或是台電說了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委員後來問是不是原能會負責把關，我說「是」，原能會負責把關。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前後的問題是一致的，你浪費了我很多時間！一個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可以前後說法不一，你在呼攏大家啊！你剛剛還跟我講，每個人可以說了算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不是說每個人說了算，我是……

何委員欣純：現在又說「不是」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大家可以去評論，可是只要是針對執照或是審查這部分，就是原能會說了算，我們要幫民眾的安全來把關。

何委員欣純：主委，本席看到今天主委表現的態度，我真的替台灣人民感到可悲，我們有核一、核二、核三，現在核四又不停建，我們的核能安全竟然是交給這樣一個顛預、不負責任的原能會主委。在座有這麼多位博士，主委也是博士，結果書都讀到背上去，都是「博士博」，這麼簡單的一個問題，我們浪費了 5 分鐘。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很抱歉，我們可能都從專業的角度去思考，用詞比較嚴謹一點，所以委員比較簡單的問題，我們反而不曉得怎麼回答。

何委員欣純：主委，這不是專業不專業的問題，我尊重你的專業，但是如果原能會在核能安全的把關、監督角色上，你是如此不負責任、沒有魄力的情況下，我跟你講，難怪大家……

蔡主任委員春鴻：向委員說明，監督跟把關的責任是原能會的責任。

何委員欣純：難怪大家統統都不信任原能會，大家都不相信原能會的公權力可以管得了台電，經濟部部長已經踩到你的頭上去了，小原能會對抗大經濟部、大台電，難怪那麼多委員不分黨派，那麼多國人都不相信原能會能夠監督得好嘛！核四還幹嘛蓋！核四根本不應該蓋。核一、核二、核三至今出了那麼多包，如同剛剛蔣委員所講的，我們曾看到原能會表現強硬的態度嗎？台電有做深切的檢討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一定有的。

何委員欣純：這整個文化跟不負責任的態度，影響的是整體國人對台灣核能安全的信心。我的時間就這樣被耗掉了，我還有很多細節沒有問，結果光是一個原能會到底是不是我國核能安全的把關與監督者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再次強調「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主委可以講一大堆呼攏大家。主委，我不是口齒不清，我們可以再調出錄音帶，但是你這麼輕率、不負責任回答的態度與立場，真的讓……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抱歉，我會自己檢討。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台灣人民真的很傷心，也很可悲，我們的核能安全竟然是交給你這樣的人，難怪台電不怕你，難怪經濟部不鳥你，是不是？行政院의組改還要其他委員來幫你提升你們的位階，不然你們永遠被甩到旁邊，被邊緣化，主委，這不是我們國家之福，這真的不是我們國家之福耶！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台電也有人員在場，委員可以去問問台電怕不怕原能會。

何委員欣純：罰錢而已，怕什麼！你能做什麼樣的處置？你們表示了什麼樣的態度、立場？下一次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請你有擔當，請你有肩膀一點，請你有魄力一點，否則原能會就廢掉算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主席：接著請鄭委員麗君發言。鄭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何欣純委員的提問，是我們很多委員共同的感受。原能會作為核安的管制單位，你具有對核能安全的管制跟監督的責任。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是，這絕對沒錯。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常常覺得你自廢武功，罔顧原能會的職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委員指教。

鄭委員麗君：例如上次我們問你，日本核能設備進口有沒有經過國內安全認證，你說要去查，你也知道；現在又發生核四採購鋼構的防火材料，鋼柱有美國 UL 實驗室的認證，但鋼梁沒有，剛剛邱委員提問，你也不關心，你認為……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我想跟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君：你聽我講完，不要聽不清楚問題就回答。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的。

鄭委員麗君：剛剛你就任由台電自己解釋，這個 OMEGA POINT 實驗室是不是與美國 UL 實驗室視為同等級，台電說他還要查，你也就接受了。你作為一個核安管制單位……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說我接受。

鄭委員麗君：你完全不擔心經過 OMEGA POINT 實驗室認證的產品安全嗎？可以防火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說我接受。

鄭委員麗君：好，我再讓你說一次。台電說他們可以再查，他們不認為 OMEGA POINT 實驗室有什麼問題，身為核安管制單位，你可以接受嗎？台電這種說法、自作主張，你可以接受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程序還沒有到原能會，將來會到原能會。

鄭委員麗君：核安管制單位就是公文往來，你只收台電的公文，台電、經濟部公文怎麼寫你們就怎麼認定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再向委員重複一遍……

鄭委員麗君：你要不要去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會。

鄭委員麗君：你要查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請我們的同仁根據應有的程序去查。

鄭委員麗君：查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查什麼可能要由我們的同仁來說明。

鄭委員麗君：你都不知道？我要求你不要浪費時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還是要向委員強調，這並不是一個新的工程，就因為原能會不同意之前的，所以他們要改正；反過來講，他們改過之後也要經原能會同意。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原能會立刻去查，OMEGA POINT 實驗室提供的一紙文件是否可以當成防火材料的認證？你們的副主委向記者講得很清楚，不行，不能視為同等級，必須經過 UL 美國實驗室和國內認證才可以視為同等級。你比副主委還不如。

蔡主任委員春鴻：當主委不見得所有的東西都要懂。

鄭委員麗君：所以蔡主委承認自己都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對於很多細節，我必須尊重專業同仁的決定。

鄭委員麗君：很多細節你都不知道，我們覺得很悲哀。但我們還是要質詢你，我要求你去查這個實驗室的認證，副主委已經說了不能視為同等級，所以這個採購案有嚴重的瑕疵。至於與這個採購案有關的工程，原能會也不能認可其安全，因為這就是你的職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確實有瑕疵，我們當然不能接受。

鄭委員麗君：原能會只收受公文，功能完全不彰。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會……

鄭委員麗君：核四弊案這麼多……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然之前的工程，我們也不會不同意……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建議你們乾脆成立一個核四工程爆料專線，因為這個採購案也是包商爆料我們才知道的。所以你們就成立一個爆料專線，讓包商幫你們擔任這個角色。

接下來請教核研所馬所長，昨天我們問到國科會核研所研究員王裕隆申請國科會補助計劃「能源及國家科技人才培育」，結果他用計劃的錢成立 EPK 團隊網站，用以攻擊反核人士。請問這個網站的建置經費是否是該計劃的原有內容？你們查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核研所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主席、各位委員。國科會有要求我們提供所有的資料。

鄭委員麗君：你身為單位主管，你認為可不可以這樣做？

馬所長殷邦：對於同仁個人的言論我們予以尊重，但如果計劃中原本並沒有要他做的事情，而他做了，那就是多餘的。

鄭委員麗君：國科會主委講得很清楚，計劃裡面沒有這個網站的設置，所以他是挪用計劃的錢。請問他挪用了多少錢？

馬所長殷邦：建置那個網站 185,000 元，王研究員同意由他個人支付。

鄭委員麗君：核銷了嗎？

馬所長殷邦：已經核銷了。

鄭委員麗君：已經核銷了？那你還推給王研究員？那個網站的設置挪用計劃的經費是 185,000 元，你們竟然還完成核銷，我現在要求核研所和主委把這筆錢追回來！錢多少是一回事，挪用國家預算設置一個網站，然後拿去攻擊反核人士，扭曲公民運動？最重要的是，除了濫用國家經費以外，還造成相關的民間人士名譽受損，並涉及行政責任和法律責任。請問主委，這筆錢要不要追回來？有沒有行政責任、法律責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才馬所長已經講了，假如程序不符合，國科會要求追回……

鄭委員麗君：什麼程序不符合？程序不符合的責任在你們，你們還給予核銷？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沒有，而且這個不需要經過原能會。

鄭委員麗君：但已經完成核銷了。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核銷在核能研究所，假如國科會要求追回，核能研究所一定會執行。

鄭委員麗君：我要求追回，同時也請主委追查他有沒有佔用計劃的錢去購買關鍵字？只要 google「劉黎兒」就可以把資訊再連結回這個網站，然後裡面有攻擊劉黎兒的文字，你去查有沒有關鍵字？

蔡主任委員春鴻：馬所長說他已經查過了，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再去查有沒有關鍵字。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說沒有。

鄭委員麗君：我在這裡具體要求主委，針對挪用、濫用計劃經費所涉及的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再來我要呼籲劉黎兒等備受攻擊的民間人士提起法律訴訟，因為他攻擊個人名譽濫用國家資源，造

成他人名譽受損，必須提起法律訴訟。至於其間的行政責任與法律責任，我們也絕對會追究到底。我感覺非常悲哀，原能會和核研所的角色錯亂，你們是核安管制單位，監察院講得非常清楚，核研所從 98 年到 100 年合計執行台電委託 44 個標案，經費高達 8 億多。在 44 個標案中只有一件公開招標，其餘的 43 個標案都是限制性招標，而且其中有 33 件未經過公開甄選或公開評選，這是黑箱作業，由台電直接給核研所。原本我們要求核研所不准再接台電的標案，但 98 年到 100 年總共有 44 件標案、8 億元，請問這樣怎麼監督台電？更嚴重的是，未來組改之後核研所要併入經濟部，經濟部要改名為「經濟及能源部」，而核研所的 9 項工作有 6 項還是和核能有關，我看不要改名為「經濟及能源部」，應該改為「經濟及核能部」，讓以核能為主要目標的核研所成為能源研究所，否則經濟部成為「經濟及能源部」後，簡直是請鬼開藥單，怎麼做得出整體的能源政策？我還是具體要求主委，這 18 萬公款納為私用是公務員嚴重違法，應立即責成行政調查，我們也呼籲民間人士提起法律訴訟。

最後，原能會是否曾在 100 年提出低放核廢料選址條例修正草案？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假如委員指的是 100 年台電建議同意性公投變成反對性公投，那是台電所提出的，在處理的程序中，原能會沒有同意。

鄭委員麗君：原能會沒有同意？那是我眼睛看錯了嗎？100 年時你們自己提出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廠址設置條例草案修正總說明中，第二條就是要把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部，第十一條要把同意性公投修正為居民提反對式公投，居民提的如果不通過就視為同意。條文規定得很清楚，下列情況也視為同意：無提案反對，提案或連署人未達公投法規定，直轄縣市政府未辦理地方性公投都視為同意。這些都公布在原能會的網站，你今天告訴我你們沒有，還推給經濟部？你們和經濟部真的很可惡！兩個部會都在說謊，經濟部說不是經濟部提出的，經濟部也從未要修這個法，把責任推給原能會；原能會今天又說是經濟部要修的。請問邱局長，100 年時你們向社會說明得很清楚，修法的意見是經濟部和台電要修的，這是經濟部、台電、原能會於 98 年溝通之後達成的共識，99 年經濟部將條文案草案送給原能會，由原能會提出修正草案，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99 年經濟部反映，選址條例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我們啟動修法的工作。委員手上的版本有關修法的過程是比較原先的版本，等修法告一段落後……

鄭委員麗君：你告訴我，是不是你們和經濟部在 98 年 12 月達成修法共識？99 年經濟部將修正條文送給你們參考？這是你自己對外說的。100 年 2 月 9 日邱局長表示，未來修法，本條例要將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這些意見都是經濟部和台電提出來的，是不是這樣？

邱局長賜聰：委員現在提到的是 100 年 2 月，但因為修法過程中外界對地方公投的改變反映不是很好，所以後來我們沒有採納。100 年 5 月整個修法版本送到原能會委員會議審查時，已經確定維持現行的同意式公投，並沒有改變。

鄭委員麗君：這個草案是不是你們提出來的？

邱局長賜聰：那是綜合經濟部……

鄭委員麗君：因為當時社會反對的聲浪非常大，所以你們才縮回去，對不對？

邱局長賜聰：沒錯，所以在 100 年 2 月是那個版本，100 年 5 月時……

鄭委員麗君：沒有其他版本了，你自己去查原能會的網站，就是這個版本。

邱局長賜聰：我可以提供 100 年 5 月原能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的版本。

鄭委員麗君：你回去查，就是這個版本，你們公告的就是這個版本。

邱局長賜聰：如果是這樣，我很抱歉，網站上的版本是舊的。

鄭委員麗君：就是這個版本，你們都是在避重就輕。

邱局長賜聰：如果是舊的版本引起委員誤會，我們很抱歉。但我可以確定 100 年 5 月的版本的的確確不是那樣，我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鄭委員麗君：沒有 100 年 5 月的版本，就是這個版本！現在這個修法還沒有完成，我會繼續追查。

另外，經濟部從去年到今年分別又編列了條例修法的預算……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編列預算的事情我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都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他們編列預算我為什麼要清楚？

鄭委員麗君：你也不知道？他們又要修法，可見事情還沒結束，顯然你們還在會商，他們還要修法，但你剛剛還可以大言不慚的說原能會從來不曾這樣修過，是經濟部要修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原能會並沒有同意。委員剛才問的是原能會，至於委員手上的版本，據剛才邱局長的解釋是我們作業的同仁在執行過程中，與台電或經濟部討論後提出的草案，但最後送到原能會委員會議的那個版本已經不是這個版本了。

鄭委員麗君：你們說謊，你們兩個部會都在說謊，你們都很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是剛才邱局長講的，假如如委員所說，我願意向委員道歉，我們提供委員 100 年 5 月提到委員會議的版本。

鄭委員麗君：好，這個版本現在還掛在原能會的網站上，你們在網站上公告得非常清楚，這是正式向社會公告的草案。我當然不同意這個修法，我希望你們就縮回去，不要再修了，即使要修，也不准動第十一條的同意性公投。

蔡主任委員春鴻：還是要看網站的資料是什麼時候 PO 上去的。

鄭委員麗君：這是當時的立法，你們要改成反對式公投；如果人民沒有提案、提案不通過或者地方政府不辦，就視為同意設置核廢料的選址……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也認為不恰當，所以在原能會的層次就把它改過來了。

鄭委員麗君：這是政府公然詐欺人民，難怪江宜樺一上台就提出反命題式的公投，是不是原能會給行政院和馬英九這樣的建議？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有。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馬英九和江宜樺提出這個想法？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我還是回到這個條例的修法部分，我還要再次強調，不管是原能會也好、我也好，我並不同意所謂的反對性的公投。

鄭委員麗君：好，你在這邊承諾，你承諾不會這樣修，以後絕對不會這樣修？

蔡主任委員春鴻：好，我承諾，只要我在原能會當主委一天。

鄭委員麗君：你如果再提出這個修正案，或經濟部再提出，你就下台。

蔡主任委員春鴻：但經濟部要提出來，我也不能制止。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做你不能制止？條例的主管機關是你，要修的話一定從你這邊開始。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但原能會可以不同意。

鄭委員麗君：如果經濟部送給你，而你提出來了，你要不要下台？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經濟部提出委員剛才講的……

鄭委員麗君：你先說如果你提出來，你要不要下台？

蔡主任委員春鴻：假如經濟部提出來，我就要下台，那我算什麼？

鄭委員麗君：假如你敢提出第十條修正案，把同意式公投改為反對式公投的話，你要不要辭職負責？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的意思是，假如經濟部提出來，我們還是不會同意，原能會還是不會同意，假如我同意或者原能會同意，而我那時仍是原能會主委，我一定下台。

鄭委員麗君：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薛委員凌、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手中的這則新聞是今年 4 月 25 日林宗堯教授對社會所提出的疑慮。當時高鐵因為訊號異常停駛了 3 個小時，他立刻指出眾多人士的疑慮，包括反核團體、學界和長期不斷向本席檢舉的當年參與整個興建計劃的退休工程師。他們有個非常嚴重的疑慮，也就是整個核四的儀控系統、緊急處置管理系統（ESF），基本上沒有經過美國核能管制研究所的認證，因此它到底能不能夠維持其可信度的精確性和穩定性，將來儀控系統會不會失靈，是眾多人士所非常疑慮的。而這個系統如果失靈—只要遇上一次，所造成核災會使整個情況伊於胡底。所以林宗堯教授在 4 月 25 日特別指出核四廠有多達 36,000 多個訊號在運作，也因此整個儀控系統的精確性和穩定性非常重要。目前你們所做的安全測試是在冷機狀態下的測試……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是台電在做的測試。

管委員碧玲：對，沒錯，台電做的是冷機狀態下的測試。林宗堯教授非常擔心，如果把燃料棒放進去，在熱環境之下有來自於放射線、電磁波、馬達震動等種種干擾，很難保證整個系統的準確和穩定。這是一直今年 4 月，你們最信任的、所選出來的安全小組的林宗堯教授所提出的，雖然他後來退出了小組，但他還是充滿了疑慮。其實我向主委說過一個故事，主委當時不知道

.....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知道，我也跟委員解釋過。

管委員碧玲：主委當時不知道，後來有去查……

蔡主任委員春鴻：是。

管委員碧玲：本席在這裡要還原這件事。民國 88 年（1999 年）核照，3 年後也就是 2002 年，GE 就把美國核能管制研究委員會（NRC）給予他們的證照整個設計中有關 ESFC 系統做了變更設計，當年 8 月做了變更設計，也因此，讓這個東西從有照變成無照，原因在於 GE 所委託的下游廠商做不出其原始設計。本席這次與王院長去日本訪問，也考察了他們最新的核能管制機構。本席曾就變更設計詢問日本官員才知道，當初日本人買這一套原始設計回去後，不但有做出來，而且還用了六個電廠，通通都是這套 ABWI 系統。

蔡主任委員春鴻：委員講的應該是 KK6 號機與 7 號機。

管委員碧玲：可是核四的 GE 下游廠商竟然做不出來，只好變更設計。本席手上這份文件是 2002 年 11 月時，台電要求 GE 有關變更設計部分必須重新送 NRC 認證的文件，因為當初我們買的是有 NRC 認證，是由美國國家做保證的，所以現在變更設計也必須經過 NRC 認定。針對台電的要求，GE 回說，這個議題我們在 2002 年 8 月在台北會議及 11 月在聖荷西的好幾場會議中已經談過了，由於 NRC 對於設計認證的認可程序非常長，此項變更過去並不在 NRC 案卷裡，現在如果要取得正式的 NRC 認可，在龍門計畫允許的期程內無法發生！因為期程，所以他們說來不及也沒辦法送。在當年 8 月，NRC 有位成員來臺灣演講，原能會有把這人的名字給我。GE 因此說，在 8 月時我們已經跟 NRC 來台灣的一個 member 非正式地討論過，他認為這項變更似乎可行。GE 這項文件來了以後，在變更計畫第二次簡報中，GE 也就堂而皇之地這樣告訴台電，我們不會積極要求變更設計部分排入期程，取得 USNRC 的認可，因為 NRC 認可變更並非龍門計畫的一部分，非必要要求。8 月份 GE 已經說過不會要求做認證，因為考慮到龍門計畫期程，所以認證不可行，而且他們已經取得非正式的 NRC 審查以外之其他方案與正面結論。其實所謂正式審查以外的其他方案，就是與非 NRC 正式成員做過一次很簡單的討論後，認為似乎可行，並以此來搪塞台電！當時台電有位研究人員曾就此寫了一篇報告，報告中充滿各種疑慮。對此，GE 也回了一篇報告說，他們比較了原來系統與新系統發現，原來的系統比較不可靠，也就是後來日本人做出來的系統比較不可靠。但原系統是經過美國 NRC 認證的，是日本已經用了六個電廠的，GE 居然說原來的系統比較不可靠，而新的系統穩定度比較高，誤動作的比例比較低。但 GE 這篇報告，刻意忽略原系統中的 by pass system 設計，而該項設計是重要的穩定度與排除、篩選誤動作的來源，他們不考慮這一項後去計算其信賴度與穩定度，等於降低系統的信賴度，再用這種小動作去做比較，然後說原來的不穩定，新的比較穩定。這種假造的資料，原能會居然通過了，還核准，還做到現在！今年 4 月，林宗堯教授告訴我們，這個儀控系統在熱環境中是否仍具有這種穩定度將是個很大的挑戰，這也是大家的疑慮！為什麼？因為這套系統沒有經過 NRC 認證！這套系統最後的認證是 GE 加原能會！可是當初本席告訴主委這過程時，主委是根本不知道的，請問這樣的原能會，能被台灣人民所信賴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那是過去的過程……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知道？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當初確實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其實所有人都不知道這過程！

蔡主任委員春鴻：後來我知道了。

管委員碧玲：所有人都不知道這過程！請問緊急處置系統是做什麼用的？是發生問題時，冷卻系統要進來，同時啟動緊急程序，以免爐心融毀，這是多重要的系統，而核四的這項系統，竟然沒有經過美國 NRC 認證！這是 GE 變更設計的東西，我們做到現在。現在問題來了，GE 何時把這變更部分送去認證？

蔡主任委員春鴻：曾經送過一次，時間我不記得了。

管委員碧玲：去年 12 月，結果出來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之前好像也送過一次。

管委員碧玲：我記得沒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沒過，而是撤回了，這是我的瞭解。

管委員碧玲：臺灣做到現在的這套系統，GE 要送認證了，去年 12 月再送一次，理由是什麼？因為他們想去世界各國賣這套系統，所以必須取得認證！那問題就來了，沒有經過認證的系統我們居然買了？現在他們想賣給其他國家，所以馬上做認證！你們給本席回函提到的事更離譜，你們說會等到 NRC 評估報告出來後再來核對；如果有需要升級的，需要增加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去做。開玩笑！就算我勉強接受，但這是不是代表，在 NRC 沒給 GE 這套系統認證前，核四絕對不可以充填燃料棒？我覺得核四乾脆不要運轉了！我們絕對不允許你們充填燃料棒，因為一旦進入熱環境，就沒有回頭路可走了！即使安全了，即使可以充填燃料棒，但 NRC 的報告出來認為仍有諸多問題，請問這時還能改嗎？請問這要怎麼辦？底下是誰，怎麼笑成那個樣子？那是你們的官員嗎？你上來！你覺得很好笑嗎？本席的質詢請你指教！

蔡主任委員春鴻：那是我們技術處的徐處長。

管委員碧玲：好，你說一下，為什麼那麼可笑？

主席：請原能會核技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管委員碧玲：NRC 的結果出來了沒？

徐處長明德：這件事由核管處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你為什麼是那種態度？那麼好笑嗎？你在笑什麼？

徐處長明德：與委員所質詢的內容無關。

管委員碧玲：無關？好，請回。

蔡主任委員春鴻：簡單向委員報告兩點，我知道委員追蹤這件事已經追蹤很久了……

管委員碧玲：當初台電參與整個計畫的退休工程師，到現在都還吃不下、睡不著，成天煩惱。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簡單補充兩點：第一，委員剛剛說 GE 的下包商做不出來，故而變更設計

，但就我所知，並非如此。因為 GE 的下包商有其自有的專長……

管委員碧玲：那可不是他的權利！他原本就應該依照當初所購買的原始計畫做出來，你還替他講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替他講話，我只是補充一點事實！並非下包廠商做不出來，而是他想推自己所專長的那一套！

管委員碧玲：你還給他理論基礎？我們原本買的，是經過美國 NRC 認證做保證，但下包廠商在細部設計上做不出來，只好一直改，你還幫他找理由，說他的比較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沒有幫他講話，也沒說他的比較好。

管委員碧玲：核四買回來的，原本是經過美國國家品質保證的，現在被改了，居然還替他找理論基礎？

蔡主任委員春鴻：下包商的那套，其實也不是新的設計，也使用過了。

管委員碧玲：他所使用的，是不一樣的系統。那是用在小型武器上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沒錯，像核子潛艇之類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根本就是從未使用過，即使用在韓國，也和我們的設計不一樣，我們也比不上韓國在使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二個補充的是，燃料裝填後的影響，其實並非如委員所說是溫度會影響訊號，因為這些我們都經過個別測試。燃料裝填之後的影響，是因為訊號會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即使是在冷機狀態，這套系統本身未經過美國 NRC 認證，這點台灣人民就無法接受！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點我瞭解。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不會接受！

蔡主任委員春鴻：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楊委員應雄、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楊委員瓊璿、黃委員文玲、廖委員國棟、吳委員育仁、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葉委員津鈴、陳委員其邁、呂委員玉玲及陳委員學聖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陳委員學聖、陳委員亭妃、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及鄭委員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為確保核四興建與營運安全，原能會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作業要點，設置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並訂定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依照規定，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由專家、機關及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任務包括核四建廠及營運期間安全及品質、暨資訊公開等之監督與查核等。但是經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 97 年至 99 年度維持每年

度召開 4 次會議，100 年召開 6 次會議，但是 101 年僅召開 2 次，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召開 1 次會議。然而近年來核電廠安全引起高度討論，核四興建安全與否更是引起極大爭議，原能會反而卻在近 2 年內減少開會次數，未定期召開會議，確實有檢討的必要。

2. 為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更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但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持續發生，甚至出現核安事件發生後經過 84 天才發現的離譜案例，顯見原能會對於核安管制之管理監督成效不彰，將間接造成國人對於核四興建安全性的疑慮，原能應針對台電的管理機制找出問題根源，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3. 核廢料最終處置廠一直難產，選到哪居民就反彈到哪，就算現在預定的名單出現，也不表示是最終定案，試問，目前核廢料最終處置廠的後續的時程（如：自願場址申請、公投、環境評估）預估多少時間？十年前台電選擇烏坵建造最終處置場，前後花了七億多元，到最後因為反彈，結果還是停建，因此之前有人建議如果兩岸關係更好，甚至也可以考慮直接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送到中國大陸的處置場做最終處置。試問，最終處置場的選址雖然以境內為優先，但是否曾經考慮過境外，甚至是與大陸合作？本席認為由於此事牽涉敏感，雖然原能會不是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執行單位，但原能會站在安全管制的立場，有必要事先蒐集了解對方與最終處置有關法規、制度及技術能力。

陳委員學聖書面意見(一)：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3 年度編列 8,971 萬 8 千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經常性業務 1,128 萬 6 千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7,843 萬 2 千元。

然，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非常頻繁，依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違規事項係指核能電廠之作業事項違反原子能法規及執照文件之規定者。自 97 年度至 102 年度 8 月底，我國核能電廠共有 68 件違規事件，其中興建中核四廠之違規事件計 35 件，且以 100 年度台電公司持續自行辦理／核定龍門（核四）工程設計變更案並據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達 2 級違規最為嚴重，核安文化有待改善（詳如下表）。

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度	核 一 廠	核 二 廠	核 三 廠	核 四 廠	總 處	放射試驗室	合 計
97	1	0	0	8	0	0	9
98	0	2	2	9	0	0	13
99	4	0	1	9	0	0	14
100	3	1	6	5	1	0	16
101	8	1	1	4	0	1	15

102	0	0	1	0	0	0	1
合計	16	4	11	35	1	1	68

本席鑑請原能會應督促台電儘速改善相關缺失外，更應找出問題根源，以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爰此，特向原能會提出質詢。

(二)：

依據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主辦機關，並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提供經濟部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原能會則負責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因 97 年、98 年間因經濟部建議之候選場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被澎湖縣政府劃定為自然保留區，致使未能依法核定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須重新遴選其他合適場址。

經濟部遲至 100 年 3 月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 年 7 月核定並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依台電公司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惟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兩地方政府尚未能同意接受辦理公投。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一再延宕，本席鑑請原能會應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展開公眾溝通，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作業外，應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安全，並與經濟部研提因應方案，俾利最終處置作業適時推展並解決蘭嶼低放射性核廢料暫時貯存場問題。爰此，特向原能會提出質詢。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9 月 23 日邀請歐盟 ENSREG（歐洲核安管制者組織）9 人專家小組，進行同行審查工作，但外界質疑壓力測試報告其實只討論重大天災、喪失安全系統、發生重大核災的因應能力 3 件事項，非常狹隘，忽略如機組年齡、監督機構問題等。且這次壓力測試過程不開放外界參與，也不符合「透明」原則。要求請原能會提出完整說明。

說明：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 月 23 日邀請歐盟 ENSREG（歐洲核安管制者組織）9 人專家小組，進行同行審查（Peer Review）工作。9 人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歐盟執委會 2 人及德國、法國、西班牙、瑞士、匈牙利、立陶宛核安管制單位及奧地利管制單位顧問。副主委周源卿指出，專家小組來台前已完成國家報告書面審查，在台期間，除赴核三及龍門電廠實地查證外，也提出疑問要求原能會澄清說明。來台的歐盟 ENSREG 9 人專家小組同行審查英文版正式報告，預定 11 月會公開。

二、反核團體代表指出，壓力測試本來就有種種瑕疵，因為壓力測試的全名若直接中譯，應該是「廣博的、透明的安全風險評估」，但壓力測試報告其實只討論重大天災、喪失安全系統、發生重大核災的因應能力 3 件事項，非常狹隘，忽略如機組年齡、監督機構問題等。而這次壓力測試過程不開放外界參與，也不符合「透明」原則。

三、外界質疑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小組是原能會邀的審查包商，原能會則是台電公司壓力測試承包商，壓力測試報告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負責撰寫，他質疑壓力測試的客觀與公正性。依歐盟核安壓力測試規範，9 月 25 日邀國內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座談會，現場卻出現多名鎮暴警察，這是嚴重侵害人權；並要求原能會公開說明與 ENSREG 簽署協議內容，也須透明、公開同行審查過程及壓力測試報告，不能隱蔽資訊。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據原能會統計，97 年度至 101 年度間每年度平均每機組通報異常事件介於 0.83 件至 2.17 件，102 年度迄 8 月底平均每機組通報異常事件為 0.67 件（詳附表 2），其中 102 年度核三廠 2 號機起動變壓器 MC-X03 大修及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警報出現未復歸，導致 2 號機自 102 年 4 月 8 日 9 時 2 分至 7 月 1 日 13 時 19 分共 84.2 天實質喪失 161kV 外電，此事件增加運轉風險，雖未造成實質危險，但顯示違反安全有關規定，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之 1 級異常事件。

自動急停（俗稱跳機）係核能機組為確保運轉安全之一種保護動作，亦可反映核能電廠維修、運轉或行政管理之良窳。據原能會統計，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 97 年度跳機 2 次，98 年度降為 1 次，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跳機情事，惟 101 年度跳機 2 次，102 年度迄 8 月底已跳機 3 次，顯示核能電廠運轉、維護及管理有待強化。

核四之繼續興建及商轉已經是社會沸沸揚揚之議題，雖然目前定調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但整個核能政策議題仍是社會討論之重點，如何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更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核安之確定有待改善；以核三廠實質喪失 161kV 外電 84.2 天，判定為 1 級異常事件，自動急停次數增加，顯示核電廠維護運轉有待強化。原能會應嚴格監督並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缺失重複發生，確保國人對核能安全之信任。另外有關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已經實質出現，如何因應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原能會應儘早研謀因應。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核廢料的處置—低放射性廢棄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作業一再延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目前亦僅進行地質調查階段，但核廢料的處理是無法逃避的問題

問題：

◎主委，上週馬總統接見國際核廢料處置專家時提及，台灣選擇核廢料適當處置場所時都受到反核團體及居民抗爭，好奇瑞典決定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能獲得百分之八十三民眾支持，盼國際專家分享經驗，而訪賓也回應，各國地質各異，處理核廢料重點在於如何因地制宜並不欺騙民眾。主委，國人對於核四廠是否興建仍持不同意見，但因為包括醫療、產業及科學實驗等都會產生核廢料，因此，核廢料的處理是我們無法迴避的問題，針對外國專家的建議，請教主委，您覺得我們處理國內的核廢料，有哪點是做到的？是因地制宜？還是不欺騙民眾？還是兩者都有？您覺得有不足的地方嗎？這些專家的建議，是否也給了原能會一些啟發？

◎主委，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的選址，經濟部遲至 100 年 3 月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 年 7 月核定並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然而這兩處的地方政府，因居民強力反對，也無法順利進行公投作業，依台電公司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核一廠將於 107 年除役，屆時會否面臨核電廠已除役而處置設施仍未啟用的窘境？主委是否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整個選址過程一波三折，又要面臨居民的抗議，如同前面國外專家說的，核廢料處理應因地制宜且不欺騙民眾，到時要如何面對核一除役後的廢料處理，及誠實化解民眾疑慮？原能會有能力妥善解決嗎？目前有沒有最新的因應方案？如果國內處理不了，難道要境外處理嗎？本席非常憂心，希望原能會要盡早因應！

◎主委，我國對於高放射廢棄物之處置採取「近程採廠內燃料池貯存，中程進行乾式貯存，長程推動最終處置」策略。台灣燃料池滿了，必須趕快做乾式貯存，可是乾式貯存只能暫存幾十年，所以要趕快找終極貯存場，但即使能找到，至少也要 4、50 年才能運轉。台灣將高放射性廢料貯存廠運轉時程定到公元 2055 年，這是每個步驟都順利才辦得到，可能性不是這麼大，因中間會碰到像找場址或政治等各種困擾，主委，您有甚麼看法嗎？

◎主委，台灣核廢料問題以往執行單位層級較低，成效有限，應參考國際作法，籌設專責營運機構，精進處理技術能力，國際間主要核電國家迄今多已成立專責機構，長期並有系統地執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以便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與電力公司核電營運專業分離。對此，主委是否認為應成立專責的營運機構？

二、我國雖訂出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目標，但福島事件後，核安更引起大家的疑慮，近期核安事件不斷，原能會應督促台電公司盡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問題：

◎主委，原能會 103 年在「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中編列 8,971 萬 8 千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經常性業務 1,128 萬 6 千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7,843 萬 2 千元。但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日前核三廠 2 號機因安全系統備用電源 161kv 外電系統故障，喪失功能長達 84 天，且自動急停次數增加，顯示核電廠維護運轉有待強化，安管制編了不少預算，卻還是狀況連連，叫民眾怎麼會有信心？原能會是台電的監督機關，原能會與台電雖有密切的共生關係，但外界卻常認為有很多次核安事件，都是由台電下指導棋，原能會似乎僅在幫台電背書，原能會都說已促請台電積極檢討各項缺失，但實際狀況呢？本席希望原能會確實扮演好監督角色，涉及刑責的，也絕對不能護短，畢竟民眾的生命開不得玩笑，不能再讓核安事件接連發生，否則本席也不會支持相關的預算！主委是否認真思考過發生核安事件的應變機制？

◎主委，原能會在於 103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編列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35 萬元。但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作業要點，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應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而今年截至 9 月底僅召開 1 次會議。核四興

建安全各界爭議已久，原能會設置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卻未定期召開會議，令人不可思議，難怪核四狀況連連？原能會的監督是否太過鬆散？主委，您知道這些事嗎？是否要追究相關的疏失？

三、核研所研究成果技術產業化仍待提升，研發方向應以產業之問題導向為主，強化與業界之合作！

問題：

◎主委，核研所 103 年度編列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7 億 2,604 萬 2 千元，包括「輻射應用科技研究」2 億 1,405 萬 2 千元、「環境與能源科技研究」3 億 3,111 萬 6 千元及「核能安全科技研究」1 億 8,087 萬 4 千元，占歲出 22 億 4,893 2 千元之 32%。而核研所 103 年度預算案之施政目標及重點提及：「……本所全方位考量國家需求與配合政策，各項研發計畫以創造最大國家利益方向規劃，並扮演中游整合的角色，掌握上游學術創新研究與下游民生產業需求結合，以組成完整價值鏈，積極將研究成果技術產業化，並轉化為民生福祉、經濟效益、社會影響、科技成就等績效。……」，但核研所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各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合計數介於 12 億元至 14 億餘元間，以技術服務收入占大宗，各年度達 11 億餘元至 13 億餘元，主要來自台電公司，其次為政府經費，業界所佔經費最低，每年約 1 億餘元左右。技術移轉收入僅有 1,800 萬餘元至 7,500 餘萬元，且多係核研所將成熟技術技轉予企業之收入，99 年度至 101 年度廠商先期參與收入比率僅分別占 7%、3%及 4%，主委，您將如何督促核研所調整研發方向？以便於提高廠商對於研發計畫之接受度！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主委，台灣是孤島型能源系統，有 98%的能源仰賴進口，無法向外購電，因此能源安全與國家安全是劃等號的，是不是？所以，主委，台灣的國家政策應該是「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但過程中必須做到 3 件事，也就是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以及達成對國際社會的減碳承諾，是不是？

2. 主委，請問澳洲是世界上儲存鈾礦最豐富的國家，為什麼自己沒有核電廠？是不是因為澳洲沒有精鍊鈾的技術，必須送到美國精鍊？而且澳洲自己有產煤，直接用煤發電比較便宜，是不是？

3. 主委，法國總統歐蘭德在 2012 年選舉時的主張要把核能降到 50%，之前又重申要把法國的核電要由 75%降到 50%，但根據歐蘭德總統的規劃是需要大量的稅金（每年至少 10 億歐元）與核能收入補貼再生能源之下才能進行，是不是？

4. 主委，天下雜誌說全世界只有臺灣把核電廠設在首都附近，核一廠離總統府 28 公里、核二廠離總統府 23 公里，另外臺灣並不是唯一首都旁有核電廠的國家，是不是？例如：瑞士首都伯恩與 Muehleberg 核電廠，直線距離 13km，亞美尼亞首都葉里溫與 Armenia 核電廠，直線距離 29km，丹麥首都哥本哈根與瑞典 Barsebaeck 核電廠，直線距離 22km（首都位於西蘭島上和核電廠隔厄勒海峽相望），盧森堡首都盧森堡市與法國卡特農核電廠直線距離 22km，克羅埃西亞首都薩格勒布與斯洛維尼亞 Krsko 核電廠直線距離 31km，以上所舉的例子是不是屬實？

5. 主委，美國總統歐巴馬是不是公開說為了美國能源自主，核能是重要的選項？然後，歐巴馬總統現在的能源部長歐內斯特·莫尼茲是不是一名原子核物理學專家？美國核能發電的總裝置容量佔比逐年下降，是不是因為新蓋了很多天然氣電廠，而臺灣有可能再蓋這麼多天然氣發電廠嗎？

6. 主委，請問政府真的沒有探討再生能源嗎？例如：政府有千架風機、百萬屋頂計畫，甚至還有養水種電計畫，國科會每年投注大量經費在太陽能研究上，所以，政府有沒有花錢在研究、推動再生能源？

7. 所以，主委，雖然，非核家園是未來目標，但沒辦法一步到位，必須在過程中努力發展替代能源，只是什麼時候替代能源才能取代核能，目前沒人能提出具體時間表，是不是？

主席：關於今天上午原能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之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宣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能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數。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 0 千元

第 152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3 項 核能研究所 200 萬 0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414 萬 8 千元

第 16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69 萬 1 千元

第 16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1 萬 5 千元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900 萬 0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3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4 項 核能研究所 234 萬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2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萬 0 千元

第 163 項 核能研究所 105 萬 3 千元

歲出部分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 億 9,164 萬 6 千元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8,614 萬 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8,663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 億 9,911 萬 0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9 萬 2 千元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178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400 萬 3 千元

第 2 目 環境輻射偵測 1,777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 0 千元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78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725 萬 6 千元

第 2 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 2,745 萬 8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 0 千元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2 億 4,893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2 億 7,717 萬 9 千元

第 2 目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1 億 0,773 萬 1 千元

第 3 目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7 億 2,604 萬 2 千元

第 4 目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1 億 3,797 萬 0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 0 千元

主席：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時間，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1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預定於 11 月 11 日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由於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已於上次會議討論過，那麼還需要進行協商嗎？如不需協商，是否均照案通過？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有委員有異議，那我們就繼續進行協商。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那今天的臨時提案怎麼處理？

主席：待案子審完後再處理，臨時提案的提出時間到 12 點為止。

由於有委員對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有異議，所以現在進行協商；協商時為翔實紀錄，請各位發言時儘量使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

現在休息 5 分鐘，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場地。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曾於兩個禮拜前進行過充分討論，現在繼續討論。因為葉委員津鈴稍後另有行程，所以我們先從比較沒有爭議的第九條討論起。原本是十年做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但為了讓安全能做到更完善，加上十年變數太大，技術、設備各方面都可能造成影響，而修正為五年比較能與時俱進，也比較能反映各種狀況的變化，畢竟十年內會發生什麼事，沒人知道，但是五年之內就比較能調整，我希望蔡主委能接受。因為我們的目標是為了確保核子反應器能更安全，況且這不是一年，也不是三年，而是五年，我認為以國際標準來說，五年是合理的。至於十年，我覺得十年太長了，況且人生有幾個十年？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會做此提案？首先，因為台電事故不斷，致使民眾對核電廠的安全產生疑慮。其次，我們的核電廠都興建在人口密集區，而美國核電廠周圍並沒有住家。為了確保人民安全，本黨團建議修正為五年，並希望原能會接受。謝謝。

主席：上次針對這點，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在大方向上已有共識，也就是做好更周延的評估，而為了周延評估，五年會比十年好。站在主管機關立場，把修整時間由十年改為五年，能否提高核子反應器的安全性？

蔡主任委員春鴻：第一，對於國際上的狀況，我已經報告過，在國際上有執行十年整體安全評估的國家不多，當初是因為我們十年換一次執照，後來改成四十年之後就一直維持了。從福島事故發生之後，國際上也針對 *periodical review* 進行檢討，現在國際上都以十年當作標準，但仍有些國家沒有完全比照。

向委員報告，我們十年做一次，不僅符合國際標準，甚至是在國際標準之前。況且，我們在十年整體評估的過程中，並非什麼事都不做，因為我們的 *ISI*、*IST* 的 *program* 都規定得很清楚，某些個別系統或 *components* 均有固定檢討時間與檢驗時間，有些比較短，有些比較長，有些則是比較重要的，雖說是十年才做一次，但簡單來講，在十年程中，很多重要的組件我們會在比十年更短的時間內進行檢驗。當然，這裡的制度是整體安全評估。

主席：以 *overall* 國際標準來看，這樣實在有失公允，因為台灣屬於地震頻繁的國家，地質脆弱，尤其幾個核電廠都位在地震帶上，加上颱風侵襲，以及潛在的海嘯侵襲可能性，所以我們應該比國際上的標準來得更嚴格，如此方能確保台灣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是我首先要回應主委的，我們不能以歐洲國家的標準為主，因為歐洲國家完全沒有地震，也沒有颱風，更不會有海嘯，所以他們可以十年才做一次安全檢修！可是臺灣的狀況特殊，更位在地震帶上，故而必須用更高的標準來對待。

其次，核一、核二和核三廠在十年之內可能會陸續除役，所以這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或許用在核四身上會比較適合。

蔡主任委員春鴻：如果是五年的話，核三可能還用得上。

主席：對，而且最近核三常出狀況，至於核四，從興建之初就是一台拼裝車，更歷經了許多風風雨雨！核四可說是先天體質不良，是以必須以後天更高強度的補強及更完善的措施，甚至是更高

密度、更頻繁的檢測才能確保其將來運轉的安全！如果將來核四真的運轉的話！這是為了臺灣這塊土地，更是為了臺灣 2,300 萬人民著想，希望主委能理解其重要性。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淑慧：這議題上次我們已經討論得非常非常多了。請教蔡主委，雖說是十年做一次 periodical review，但這並不表示十年之內都沒做安檢吧？這是主委剛剛所提到的。就我所知，每一個 component 與設備，都有其安檢期限與規定，那麼我們可不可以知道，這些一般設備的檢查機制？譬如反應器之類的多久檢查一次？原能會能不能提供這類資料給我們？我知道你們並不是十年之內都沒做安檢，因為我知道每一年都針對不同的 component 與設備進行檢查，對吧？因此，如果硬要把十年大檢擴大到每個設備與零件上的話，可能會導致運轉不順利，甚至會打擾到正常運轉。

以過去原能會所提供的資料來看，所謂的十年大檢是為了回饋經驗與技術，以致必須十年一做，一做一年，把每一個設備與零件都做一次總檢討。因為這十年中，可能有新技術出現，那麼原來 A 設備可能兩年做一次安檢，但現在技術不一樣，加上零件也老舊了，所以是不是改為半年一檢？這就是我說的經驗與技術的回饋。因此，十年檢修一次並非 routing work，這項檢修所比較重視的，反而是技術與經驗的回饋，並作為平常安檢依據。所以我們必須要 concern 的是，在針對每一項設備進行定期檢查時是否夠周延？其時效性是否足夠？這樣時效性，是否足以周延設備的週期與生命力？我認為我們要注意的應該是這塊。

至於把十年改為五年這點，我認為這不該是針對每一個 component！如果每個 component 都必須五年就做一次安檢，那麼我認為其安全是可慮的！所以原能會是不是應該先提供初步的訊息給我們？

主席：礙於時間關係，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以 2 分鐘為限，如果有必要時，可以重複發言。

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對於台聯黨團所提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感到非常敬佩，至於為何將十年時間改為五年，剛才葉委員也做過說明了。不過我認為這必須問原能會，這樣修改後是否能做得到？所謂的整體性安全評估到底包括哪些項目？其次，我認為成本效益分析也是必須注意的，到底要花多少錢？是全部檢查？抑或是部分檢查？何謂整體性安全評估？你們說現在十年一檢是比照英國，但臺灣的地理環境有其特殊性所在，加上全國人民都非常關注核四議題，更對核能問題非常敏感，所以確實有縮短為五年的必要！我認為不能因為英國十年一檢，所以我們比照十年一檢，還說這樣是符合國際標準的！事情不能這樣看！英國和臺灣是不一樣的！我覺得仍舊必須以安全為重，而安全的檢測也是有必要的！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原能會必須把話講清楚，不能以一句比照英國來帶過去，你們必須告訴我們，這樣修改後到底做不做得到？需不需要做成本效益分析？何謂整體性安全評估？當然，這些的最終目的都是為了確保核電的安全，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資料裡面是講說……

主席：主委，要發言也必須經過主席同意。現在是你要發言或處長要發言？

請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宜彬：關於設備檢測週期問題，其實這並非重點，重點在於科技有進步，而當初分析的方法現在可能已經落伍了，現在有更好、更精確的分析方法可供運用。其次，地形、地貌會改變，氣候也會改變，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考慮的，所以並非著重在設備檢測上。如果設備檢測有所不足，甚至認為十年是不夠的，那就改為五年，只是我認為這不是此次該討論的範圍內。目前世界各國都以十年為週期。

鄭委員麗君：整體概要講一下。

陳處長宜彬：這十年中分析的方法有沒有精進，環境有沒有很大的變化？譬如現在已經出現山腳斷層，我們就必須針對這點進行評估。在美國，一項重大設施若由各個主管機關所共管，那麼評估週期大概是八到十二年，如水壩，每八到十二年就必須進行檢討，因為水壩上游情況可能已經改變了，與當初的情況已經不同了，所以在八至十二年之間必須進行檢討。因此，問題重點不在於檢討核能電廠設備的檢測週期。

主席：但國際標準的十年，確實是一個參考，不過我認為必須 case by case，畢竟每一個國家的狀況不一樣。馬總統一再宣示，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因此我同意孔委員的說法。

陳處長宜彬：但如果是五年，科技變化不會那麼大……

主席：你還不瞭解科技嗎？我認為五年還可以規範到核三、核四，畢竟核三、核四原本就體弱多病，繼之以惡劣的外在環境！這就好像我們在做健康檢查一樣，請問身體不好時，你會想十年健檢一次嗎？當然是五年健檢一次，而且不管投入再多經費都是值得的！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你們的安檢不是五年做一次，而每個零件也都有固定的安檢時間，但是 paperwork 是十年一次，現在我們不過要求你們每五年做一次 paperwork，好讓全民安心罷了！這需要花很多時間嗎？為什麼要一直抗拒呢？

陳委員淑慧：一次要花一年時間！

葉委員津鈴：即使是一年時間那也應該要花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只一年。陳委員所提的一年，其實是我們審查的時間，台電方面要做的工作必須耗時兩年，因此從台電一開始做……

葉委員津鈴：你們就整理整理，跟全國人民報告啊！這樣不就好了？

主席：主委，你必須回答陳委員的問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剛剛只講時間，但其實時間就足以反映成本效益了。也就是台電要花兩年，原能會審查要花一年時間。

陳委員淑慧：你沒有 catch 到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在於，這些主要設備的檢修週期為何？如果太多的話，就告訴我們在十年之內，你們做了什麼？這十年內，有哪些設備在進行檢查？外界認為核電廠的安全檢查是十年一次，但其實不是這樣的！而是每年每一項設備都在做安檢，因此，我們想知道的就是，哪些設備幾年做一次安檢？如果我剛接觸到，我也會認為核能安全檢測居然十年才做一次？那時間真是太長了！但看過你們的資料，再透過質詢我發現，不是這樣的，

每一項設備均有其安檢週期，所以我們想知道，反應爐多久做一次？其他什麼設備又是多久做一次？

陳處長宜彬：因為細項實在是太多了，如核二的螺栓，依照規定是十年檢測一次，而提供廠商會告訴我們其維修週期。

鄭委員麗君：請舉五個例子作為說明，你剛剛已經講了，螺栓是十年檢測一次？

陳處長宜彬：對。

鄭委員麗君：那麼陳委員提到的反應爐呢？反應爐有沒有做整體檢查？爐心有沒有？

在場人員：反應爐大概是十年，這是指全部檢查，不過反應爐的檢查其實是分階段的。

陳處長宜彬：每十年檢測一個週期，但大修時會檢測三分之一。

在場人員：對，是分階段檢查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整體也是十年一次？

陳委員淑慧：能不能說完整一點？譬如反應爐怎麼檢查？

鄭委員麗君：十年，他們剛剛說十年。

陳委員淑慧：十年是全部。

在場人員：所有的焊道都會檢查。

鄭委員麗君：十年全部完成嗎？

在場人員：對，但會分階段。

鄭委員麗君：分階段處理，但會在十年內安檢完？圍阻體呢？

在場人員：一次圍阻體，這也會檢查。

鄭委員麗君：多久？

在場人員：也是十年，不過現在也分階段了，三年就會檢查一次。

鄭委員麗君：螺栓基座呢？

在場人員：基本上是十年。

陳委員淑慧：大修多久做一次？

陳處長宜彬：一年半。

在場人員：線路部分，每次大修都會檢查。至於反應爐的內部主件也是十年會做到完全百分之百的檢查，不過這也是分階段執行完成的。

陳委員淑慧：一個階段多久？

在場人員：18 個月。

陳處長宜彬：18 個月大修，做一部分，十年內全部做完。

陳委員淑慧：等於十年之內都有在做檢查？

陳處長宜彬：對。

陳委員淑慧：到第十年……

在場人員：又從頭開始。

鄭委員麗君：耐震評估呢？這並不是設備，這也是十年一次？聽到現在，大部分都是十年，除了你

們固定要做的大修以外，其餘的幾乎是十年。剛剛處長說依據廠商所給的設備而定，但現在聽起來似乎都是十年。

在場人員：以核一、二廠的再循環管路來說，原能會就有額外要求，也就是兩次大修完成百分之百，因為這與反應爐相接。

陳處長宜彬：等於是三年。

在場人員：所以頻率會更高。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與孔委員問到你們針對局部的或個別的檢查時間，但聽到現在，很多重要設備都是十年才完成一個完整的檢查，至於過程則是分階段。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剛舉的例子都是比較長的，也可以舉幾個比較短的例子。

鄭委員麗君：我們剛剛就問到爐心、圍阻體、基座這些重要部分，這些都是十年。

何委員欣純：那就舉一個不是十年的例子好了！

在場人員：核一、二廠的焊道，以及與反應爐相接的管路，都是兩次大修，36 個月內必須完成。等於每三年就要檢測一次，完成百分之百。以十年時間來說，大概會檢測到三次以上，這些頻率會更高。

鄭委員麗君：今天原能會的報告附件大家應該都拿到了，也知道所謂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是：第一，運轉安全回顧與評估，亦即回顧過去十年的狀況；第二，輻射安全回顧與評估，包含輻射劑量、監測在內；第三，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回顧評估，也就是廢棄物能否處理好的問題，但是顯然這部分處理得不大好，連檢整作業都出了問題；第四，機組待改善補強，可見包含個別機組在內，而非如同陳處長所說的安全分析方法；第五，老化管理整理評估，核二廠很明顯的是老化，我記得我們曾嚴重質疑這點，如螺栓問題，我們就嚴重質疑這是老化問題；第六，耐震安全，也就是有無出現新的地理環境，譬如新斷層與新事證的出現，因此，你們必須重新做耐震強度評估；第七，過去的安全事件經驗回顧，我記得我剛當立委時就覺得你們對很多重大安全事件的處理並不好。以我們的經驗來看，要做這些分析與回顧，十年時間是不夠的，因為現在已經出現老化危機，廢棄物處理、重大事件處理得不是很好、輻射安全劑量、輻射物質的管制標準也沒有與國際同軌，最重要就是安全設備的分析。以臺灣的地理環境特殊因素，還有原能會的管制表現，我們委員會認為要縮短時間。

主席：10 年前還是 2G，現在馬上是 4G，所以科技日新月異。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我建議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請臺電或原能會針對你們現在每一年有在檢測，不是以這個年份，應該把每一個設備都告訴我們，每一個設備你們的安檢 cycle 是什麼？第二點，我們必須要知道，除了這個國際慣用的 10 年週期之外，如果把 10 年縮短，會造成什麼樣子的作業不便？我們必須去評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老舊、評估結果或處理應變的經驗好不好，我覺得跟這個檢測的 cycle 好像沒有關係。如果能力不足，就算每一年叫他安檢……

鄭委員麗君：在項目裡，陳委員，在原能會報告的項目裡。

陳委員淑慧：最主要是，每一個設備在安檢的過程當中，有沒有 over 去使用，技術有沒有跟上現

在國際局勢。也就是，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的設備是不是也會造成同樣的情況，用別人的經驗在我們現在的經驗上，其實，安檢隨時都要去啟動的，基本的這些設備是不是足夠讓社會認同？10 年做一次把它縮短，會不會造成在運轉上發生 conflict，這個必須從專業上告訴我們。現在是這個 cycle 會影響做得好或不好，跟每一個設備是不是可以運轉得好，好像沒有直接關係，所以基本資料還是要給我們。

鄭委員麗君：陳淑慧委員一直在問，設備是不是都定期檢查？整體安全評估是不是可以不用再縮減年限？剛剛陳委員的意思是，如果設備都有定期檢查的話。如果依據陳處長自己說的，其實整體安全評估不是做每一項設備的細部安檢，這是兩回事，是不是這樣？所以他已經講很清楚了，整體安全評估不是指設備的每一項細部檢查，即使你有每一項設備定期檢查，還是有必要做整體安全評估，因為整體安全評估是原能會要去看核電廠和臺電本身整體安全的機制、作為與表現足不足以確保安全？它包括過去異常事件的處理、違規事件的處理、老化、廢棄物的處理與環境有沒有改變等等，所以是整個安全系統的 review。我認為，不能因為設備有定期檢查，就認為安全整體評估是好的，還是要定期做，我們還是要聚焦討論，我們定期做要不要縮減？不能因為他們提出設備有定期安全檢查，我們就不需要討論這個議題。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我們同仁都講得很清楚，就是對核電部分設備細部檢查年限，希望他們提供資料。原能會是監督單位，應該做一個安不安全的總結，告訴全國人民，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今天在沒有提出檢驗年限、設備細目討論以前，請主席把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來協商，好不好？

主席：這兩個條文看似簡單，但是意義非常重大，我們必須為臺灣人民、這塊土地、後代子孫做一些事情，如果這兩條通過，我覺得有參與的所有委員，歷史上一定會給各位非常正面的評價，不僅為臺灣土地負責，也是為後代子孫負責。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徵求委員會同意，我們把第九條先送出委員會去協商，然後協商之前再請原子能委員會與臺電，就陳委員所質疑的一些問題做說明，希望你們提供資料的也一併提供。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上一次做整體安全評估是什麼時候？哪一座核電廠？

陳處長宜彬：就是因為福島事件發生以後……

何委員欣純：所以提前做是可以的，不一定要 10 年啊！

陳處長宜彬：其實這些數據要我們 10 年做、5 年做或每年做……

何委員欣純：都可以啊！

陳處長宜彬：沒有什麼特別意義，最主要是……

鄭委員麗君：沒有困難是不是？

陳處長宜彬：最主要是，這 10 年科技的進步、環境的變遷所涉及的一些……

何委員欣純：5 年不是更好？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們是做得到的，對不對？

陳處長宜彬：我剛剛講的，5 年科技……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處長要講的意思，10 年有比較大的變化，但是處長的數學是怎麼讀的，5 年做

一次，當然 10 年的第二個 5 年也要做。你這個理由不成立，所以你們是可以做的？

何委員欣純：他剛剛說可以啊！

鄭委員麗君：你可以提前做，所以是可以做的。回歸葉委員提案最原始的初衷，就是核電廠屢傳事故，大家對原能會、臺電的信任度不夠，三一一福島核災之後，臺灣又有新的地層事證出現了，我們希望比較短的時間，大家來做一次整體安全評估。就這麼簡單一個理由，原能會基於核安管制單位，要對國人負責，應該縮減年限，做比較多次的整體安全評估，來取得大家的信任，原始提案的宗旨應該……

主席：主席拜託所有委員靜下心來，冥想 10 秒鐘一下，想一想這個法案對臺灣這塊土地、臺灣人民的重要，假設我們把 10 年變成 5 年，因為 5 年我們提早發現問題，及時挽救核災難，不會讓臺灣 2,300 萬人民及整個東亞的日本與韓國都受到波及和影響，我們挽救了這些人的生命財產；假設在第 8 年發生核災變，因為法律規定 10 年，還不到檢測時間，全體臺灣人民遭受核災變的影響，東亞國家也受到影響，你看這個影響多大，5 年和 10 年一念之間造成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我們要當歷史的工程，還是要當歷史的罪人？就在大家一念之間。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是可行的啦！

孔委員文吉：他們做得到做不到？

主席：他說可以做得到。

陳處長宜彬：換我們疲於奔命。

主席：臺灣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比不上你一個人疲於奔命，你疲於奔命本來就是你的職責。你現在只擔心你疲於奔命，然後把 2,300 萬臺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棄之如敝屣。

鄭委員麗君：我們現在核一、核二、核三已經有年齡、老化了，愈老安全評估就是要愈頻繁，道理很簡單，否則定 10 年核一都要除役了，是不是？後面愈接近除役的階段，安全評估就要愈密集。

陳處長宜彬：委員要不要參考，像日本從第 30 年開始每……

鄭委員麗君：現在核一、核二與核三就是邁入老年了，以我們的立場就是非核家園，後面不要有核電廠，所以休息 5 年剛剛好可以應用在核一、核二、核三廠，這樣不是很好嗎？所以這個法不是 10 年前提出來的，這個法是現在提的，就是要用於老年化的核一、核二、核三，密集做安全評估。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剛剛聽到疲於奔命，實在很震驚，核能安全是不是原能會的職責？是不是應該把關、嚴格監督？剛剛主委跟我「花」半天，我們現在要審查這個法條，居然還告訴國人，如果把年限從 10 年改為 5 年，他們會疲於奔命，我實在不知道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要放在哪裡？今天不是在於原能會的團隊疲於奔命，而是在於核能安全到底能不能讓國人所信任與依賴，可靠度、信任度到哪裡？今天葉委員、台聯提出修正案，就是希望能夠喚回國人對核能安全與原能會的信心。連這個你都不敢講，也不敢答應，還說疲於奔命。剛剛鄭委員所講的，核一、核二與核三都已經老化了，以前第 10、第 20 年每隔 10 年安全評估一次，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而且即將除役了，難道不應該縮短整體安全評估的時間點嗎？如果你從這個方向來跟我們

各位委員協商，我還可以接受，但是剛剛聽到你說「疲於奔命」這 4 個字，我真的無言以對。

主席：到底是原能會疲於奔命重要，還是臺灣人失去生命重要？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蔡主委，你們有時候措辭要妥當一點，疲於奔命是不應該說的。陳處長，你們應該隨時注意核安，核安是時時刻刻要去關心的，而且檢測是每一個小項、細項與大項都要隨時去關心注意的，整個儀表板你們都要去看看有沒有異常現象。最重要的是，大的檢測一個週期是 3 年的時間，這 3 年時間循環完畢，再一次循環是比較 OK 的。剛剛處長的意思是，因為機器、儀器的東西 5 年內沒有大的變化，到 6、7、10 年才有大的變化，年限的大檢測我們可以討論，可是核安是要時時去注意的，原能會所有同仁都要注意，核安不能再有任何差錯與疏失，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我們剛剛一直在強調的，提案委員的用意是擔心設備的安全週期。第二個，10 年一次的安全評估，國際的 standard 可不可以這樣講，會定出 8 到 12 年是經過國際專家的評估，我們委員會來挑戰國際性專家的意見，確實是一個問號。但是提案委員提出來，要去憂慮每一個設備的安全週期是否符合，臺灣的設備到現在使用的狀況如何？這是我們想要瞭解的。還是回到本席剛剛所提問的，要把每一個設備、零件的檢查週期、生命年限清清楚楚告訴我們，在 10 年之內會有哪一些設備要檢查？至於這 10 年的安全評估，是有技術性、檢測方式、環境變遷等各項技術回饋在裡面，不是完全可以與設備安全劃等號的，我們還是需要臺電或原能會把每一個設備的安檢週期告訴我們，我們才能釐清……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淑慧：我們才能釐清 10 年做一次安全評估是不足的，是不是必須縮短？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整體安全評估是所有運轉的安全評估，只有做設備平時的檢查，不等於整體安全評估，我想這一點剛剛大家已經講得很清楚。

主席：這樣子，5 年跟 10 年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臺灣人失去性命與原能會疲於奔命是兩種不同的結果，你要選擇臺灣人失去生命，還是原能會疲於奔命？這把尺就放在各位的心中。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我們不是 IAEA 的會員國，他們的核電廠定期安全檢視報告，期程是一到兩年的 review，是不是這樣子？IAEA 會員國的核電廠安全檢驗報告，他們是 1 到 2 年有一個 review……

陳處長宜彬：管制單位的審查。

葉委員津鈴：他們是 1 到 2 年有一個審查，我們不是會員國，我們沒有這個機制，所以原能會要來做讓國人信任的安全評估。IAEA 會員國 1 到 2 年是 review 報告，半年到 1 年是確認，1 到 3 年改善，總年限是 6 年，是少於 6 年……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少於 6 年。

葉委員津鈴：我們要改到 10 年實在太長了。

鄭委員麗君：1 到 2、0.5 到 1、1 到 3，加起來是少於 6。根據 IAEA，整個安全評估的 review 少於

6 年……

葉委員津鈴：原能會都很清楚。

主席：綜合大家的說法……

鄭委員麗君：換句話說，這邊很清楚有一個國際標準。

陳委員淑慧：有在聽嗎？

主席：有在聽啦！

陳處長宜彬：剛剛葉委員的意思是說，台電公司要花 1 到 2 年去 review 這個報告，管制單位……

葉委員津鈴：那是別國。

陳處長宜彬：管制單位要花 1 年去審查，審查完了以後就是改善，改善要花 2 到 3 年時間，總共加起來少於 6 年。

主席：我們的時間改成 5 年，只是……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他們一直引用 IAEA 的國際標準，現在葉委員和鄭委員是講，根據國際標準，IAEA 確實是少於 6 年，大概 6 年的時間就可以做一個循環報告，給予安全的證明是不是？

蔡主任委員春鴻：最後還是建議……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跟人家不一樣，我們的核電廠也老化了。

葉委員津鈴：審查加改善，小於 6 年。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的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就可以從 10 年降低啊。

葉委員津鈴：報告、審查加上改善……

主席：大家都有發言過了，但李委員桐豪還沒有發言，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之後我們就要處理了。

李委員桐豪：我不太清楚原能會跟台電公司在核子反應爐安全性的檢查上是怎麼樣在運作的，但是我可以相信它有一個經常性跟大型的檢視。「5 年」當然是出於立法委員的關切，其安全確實會影響到大家的生命，所以是很重要的，到底是要規定 5 年還是 10 年呢？原能會說「10 年」是因為國際的慣例，而「5 年」是因為我們對於安全的關心。如果核電廠在檢視的過程中發生一些疑慮，而我們還基於這「10 年」去檢視的話，並沒有任何意義，所以我建議，雖然我們根據國際慣例規定 10 年，但應該加個但書，規定一旦發生狀況，就應該進行全面的檢視，要明定，這樣至少讓立法委員可以了解這個安全性是受到保障的。為什麼原能會、台電反對「5 年」？我相信大概是跟成本或什麼有關係，這我不清楚，也完全不了解。我們應該在這中間取得妥協，讓老百姓安心，但在實務上也是可行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副總經理發言兩分鐘。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在此作一點補充說明，如果是對於核能電廠安全真正有助益的，能幫忙的，我們一定會做，我們對核能電廠的安全檢測，有些是隨時都要做的，如儀表的部分；有些是每天要做的、每週要做、每月要做的，或者是每一次大修要做的，所有這些我們會在每 10 年總體來做、來看一次，這有個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要跟國際上所有的核能電廠、電力公司互相比較跟交流，這一部分我們絕對不嫌麻煩、喊累。最主要，這是國際慣例，我們據此互相比較每天、每年、每次大修或每 10 年的資料，這部分大家這樣來作業是比較好一點的，當然如果有特殊

狀況發生，比如福島事件一發生，我們就全部做檢測，這個也會跟世界各國同步進行，這部分我們在安全上不會有所妥協。我跟各位報告，這個是我們 IAEA 對台灣、對世界各國的評比，我們台灣在全世界排名是 4 到 6 名，我們的核能電廠是非常優秀的，也沒有特別老化……

鄭委員麗君：……安全，我們不關心機組的表現……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是安全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在場委員都很關心，也充分表示過意見了，是不是作這樣的建議：第九條就交由黨團協商？

因為李桐豪委員、陳召委以及本席都在場，我們都是各黨代表，是不是就出委員會？對第九條大家有個共識，所謂料敵從寬，遇敵從嚴，而且每個國家狀況不一樣，台灣的情況更為險峻，所以若可以的話，就送出委員會，到院會進行朝野協商？

陳委員淑慧：不合適，我覺得還是要釐清……

主席：這並不衝突，在進行朝野協商時可以請原能會跟台電將你關心的相關資料提供出來。

陳委員淑慧：是否請他們將這個資料提供出來之後，我們委員會再來討論一次？因為我們對於這個「5 年」、「10 年」的性質，及提案委員所關心的設備評估週期、作業方式、影響層面都不得而知，對不對？在短暫的審查時間中，他們一下子也沒有辦法準備這麼多資料，所以我建議主席，等他們將這些資料備齊了，我們下一次再來討論，我覺得是可以這麼做的。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我支持朝野協商，這是好事，至少能出委員會，我們也討論過了。剛剛我提出一個條件，就是在檢查的過程中發覺有安全疑慮時，當然要做全面性的，這是沒有問題的，要提修正或協商。其次，還有一個令本席有疑慮的，像最近我們發覺一些核電廠在管理上出現疏漏，這意思是什麼？這意思是，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譬如我們原先規範核電廠的生命週期是 40 年，但可能到 30 年時我們會要求從本來 10 年檢查 1 次變成 5 年檢查 1 次，這是一種考慮，甚至政府有可能將核電廠的營運改為超過 40 年，那麼我們可能會要求更強、更頻繁的檢測，我希望看到這樣的機制、彈性，規定 5 年或 10 年太斬釘截鐵，可能無法配合實際的狀況。

鄭委員麗君：李桐豪委員剛剛講的這個方向，我覺得值得大家思考，不過現實上，現在核一、核二、核三運轉都超過 30 年了，我們現有的就是邁入老年的核電廠。我們剛剛有提到，這個案子提出的時機滿剛好的，因為我們現存的核電廠就是邁入老年了。當然我們民進黨的立場是不要再有核四，不過之後是不是甚至要更短，或中間可以分短的或長的來做？我不知道不可行，但的確可以有更彈性的文字，甚至要縮短，或遇到某些狀況時要立即做。我建議把「5 年」送出委員會，再用新的修正動議，在朝野協商時再一起討論更完善的條文。

陳委員淑慧：委員會應該討論的事……

主席：已經充分討論了，協商時也可以請他們提供資料。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

主席：陳委員，那你乾脆就提保留。我的好朋友孔文吉委員也非常支持我們的立場。

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有其意見，我個人認為，對這個議題我們要尊重專業，一定要有專業性評估，我們都不是核電專家，哪一個是核電專家？為什麼你們會考慮「10」年？有人說「5 年」會疲於

奔命，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定期訓練台電的安全維護人員，不要螺絲栓都接錯輻射管線，這個才是比較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定期訓練，一定要將他們訓練得很專業才行。

主席：對於第六條之一我們另外擇期再討論，今天先讓第九條出委員會，到院會再協商。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我是要說服大家，如果我們今天將此送朝野協商，就表示委員會認為對核電廠核設施的安全考量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然後我們有一個共識，就現有機制需要作調整，就是這樣子而已，至於實際的內容是「5 年」、「10」，甚至完全不調整，就等有更多資訊進來時再進行朝野協商，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事。

鄭委員麗君：李桐豪委員的意見可以作為我們針對這一條的共識，我覺得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我們同意。

孔委員文吉：可以兩案併陳。

主席：沒有兩案，只有一案啊。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只有一個修正案而已啊。

主席：「10 年」就是現行條文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不然國民黨提修正動議，再兩案併陳。你們提啊，沒有第二案啊。

主席：孔委員，「10 年」是現行條文的規定，你是說第六條之一也一起送協商嗎？

何委員欣純：「10」年是現行條文的規定，現在是有個修正案規定「5 年」。

陳委員淑慧：……送出去的是不是還要表決同不同意「5 年」？我覺得……

何委員欣純：不是，陳委員，剛剛李桐豪委員的意思是，將「5 年」送出去是代表對於國人關心的核能安全強化機制，我們委員會非常堅決要維護國人的信心跟安全，這是態度跟立場的宣示，……

陳委員淑慧：這個跟提案不一樣啊。

何委員欣純：你聽我講完，你覺得這個「5 年」有修正的必要性時，現在李委員說，其他黨團也可以提出修正動議，兩案可以併案送出去，在朝野協商時再來講，這個是可以併案討論的，……

主席：這案子在朝野協商不通過，在……

何委員欣純：但是你們國民黨團要先提出修正動議，大家要有誠意。

主席：一定要朝野協商。委員會站在保衛核安的角度，我們是有充分共識的。

陳委員淑慧：不是，委員會有委員會的功能，我們要反問……

鄭委員麗君：我要反問陳淑慧委員，大家不希望強化核安嗎？

陳委員淑慧：不要戴帽子……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不要大家一起來表現一個立場？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去決定將「10 年」改為「5 年」，對其他的安檢會不會造成作業上的不便，這需要行政單位告訴我們……

鄭委員麗君：陳處長說做得到。

陳委員淑慧：剛剛處長講的意思是，如果要他們做，他們也能做到，他們每一年都在修，他是講這

個話，你不能抓住這個語病，就說他是做得到的，我們關心的是安全……

主席：李桐豪委員的意見非常中肯，也非常客觀，我們也都關心安全。

何委員欣純：陳委員，剛剛李桐豪委員的意見非常中肯，那是可以協商的。

主席：我想不出你為什麼反對出委員會去朝野協商。

孔委員文吉：陳委員的意見我們也要重視、支持，我剛剛也講要尊重專業，你們自己要提出來啊，我看你們都有困難，你也沒有講清楚到底做得到或做不到，對不對？如果主委說做得到，那麼大家……

何委員欣純：剛剛處長已經說做得到了，只是會疲於奔命，怎麼會做不到？

鄭委員麗君：我們不能說他們沒有提供資料，我們就不修法，否則，他們若永遠不提供資料，我們就永遠不能修法了，沒有這種道理！我們今天就要談原則跟態度。剛剛主席有講，我們送朝野協商討論「5 年」是否還要調整，可以提修正動議進來併案討論。

主席：還可以補資料、提修正動議。

李委員桐豪：我想要請教陳淑慧委員，如果一個規定「5 年」，另一個是有現行條文的規定，再將但書放進去，變成兩案併陳，這樣子可不可以？就是我們現在提一個修正動議，譬如在「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後面再寫「但超過三十年以後，每五年至少應作一次……」，這樣兩案併陳可以嗎？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大家都提修正動議一起送朝野協商？這樣可以表達立場。

陳委員淑慧：我所擔心的是……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有委員提「5 年」，而剛剛李桐豪委員提原則上「10 年」，但超過一定年限就改為「5 年」，30 年以上是「5 年」嘛。陳委員是反對「5 年」的，是不是你也提一個修正動議，孔委員也提，大家就一起送朝野協商，而不要堅決反對別人的案子，因為還要朝野協商啊，大家就提修正動議送朝野協商，不可能因為陳委員你反對葉委員的案子，我們就全部都反對。

陳委員淑慧：我哪有那麼大的能耐。

主席：我們就按照這樣處理。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提的意見不表示我贊成或反對，請委員尊重本席所提出來的意見，我的意見是，在這 10 年之內，你們已經在做的，必須先讓委員會知道。我擔心把「10 年」改成「5 年」，原來在做的檢測工作會形成重複，它 overlap，那會不會影響機器、設備正在進行運轉的功能？我擔心，因為我不懂，雖然我非專業，但我絕對相信國際專業定出 8 至 12 年一定有其道理在，如果我們幾個人在這邊嘴巴講一講就改成 5 年，我覺得這樣較粗糙。我只是擔心的這個，但我不至於不關心人民的安全，這個帽子太大了，不要扣這個帽子，我 concern 的是這個，所以希望這個案子出委員會之前，我們必須得到相關資訊，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所以你很清楚你反對出委員會嘛，所有委員都有這個共識，而陳委員是反對的，你可以表達意見，其他的，比如李桐豪委員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們兩案併陳到朝野協商時再來討論，朝野協商時你要求的資料原能會、台電都可以補送，補來時我們再一起討論。朝野協商不過，這

個案子不可能過嘛，我找不出你將這個條文擋在委員會不出去的任何理由。

陳委員淑慧：沒有什麼「擋」，我只是需要更多的資料來佐證「5 年」跟「10 年」會不會影響原來的檢查作業，你們不要都針對我好不好？我只是提出意見，你們為什麼這樣子！

主席：只有你在擋啊。

陳委員淑慧：我需要行政單位提出更多資訊，讓我們了解他們設備安檢的過程，「5 年」跟「10 年」……

主席：就處理了，第六條之一的部分擇期再審，然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就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淑慧：反對。

主席：李桐豪委員的修正動議併案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淑慧：我反對，你不可以這樣，你要有所處置，我說我反對出委員會。

主席：你要將反對的理由說明清楚。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已經在 repeat 了，從 10 年改為 5 年，數字並沒有意義，我們要關心的是每一個設備的安全週期、它是不是符合安全。

主席：呂委員跟鄭天財委員都在提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李桐豪委員有個修正動議，是不是我們先保留……

主席：好啦，我們不出委員會，我們進院會。

孔委員文吉：保留送……

主席：朝野協商也是個機制，還可在朝野協商作充分的討論，剛剛李桐豪委員說得很清楚，我們大家都可以接受嘛。

李委員桐豪：朝野協商還是要協商啊。

主席：對啊，協商若沒有結論，這個案子還是成不了啊。

陳委員淑慧：現在不就在協商了嗎？

主席：我是說院會的朝野協商。

陳委員淑慧：我們現在就是在協商呀！

鄭委員麗君：孔委員你也簽了委員的修正動議，你還不讓我們送出去。兩案一起送朝野協商啦！

主席：現在有一修正動議。

孔委員文吉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修正如下：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五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第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但核子反應器設施	台電近四年的電力備用容量率平均超過 20%，核電廠可依序輪流停機檢測，對台灣整年度電力的供應，並無任何影響，

	超過三十年以上者，應縮短為 5 年。	爰將整體安全評估之時間縮短為五年。

提案人：孔文吉 李桐豪 鄭麗君 鄭天財 何欣純
邱志偉

主席：現在共有兩案，一案是台聯黨團所提第九條修正條文，一案是孔文吉、李桐豪、鄭麗君、鄭天財、何欣純、邱志偉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本席做如下處理：草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我表明不同意本案處理的方式，在未得到剛剛我提出要求的這些資訊之前，我不同意送出委員會。

主席：你保留好了。草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朝野協商。陳淑慧委員保留，聲明不同意。

孔委員文吉：保留送黨團協商。

主席：好，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

鑑於核廢料之處置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至鉅，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將與中國核工集團簽訂之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置備忘錄，其簽訂時間、內容、文件及最近 5 年重啟接觸之次數、談判主題、目標、總負責人、目前進度等相關資料，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鄭委員麗君：副總，你在做什麼？你是立委嗎？你怎麼在這裡指揮委員，說：不行！這個不行！

陳委員淑慧：是我問他的，不是他主動講的啦！

鄭委員麗君：你們到外面去講嘛！

主席：副總，你發言要經過主席同意。無論委員或列席官員的發言，請盡量尊重主席。

許委員智傑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原能會之基本職責是確保運轉中與興建中核電廠之安全。其中核四廠部分，原能會設置「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自 93 年起開始開會。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作業要點」，該委員會須邀集專家、機關及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而該委員之任務則為監督及查核核四建廠及營運期間之安全及品質與資訊公開。然而經查證，原能會網站上顯示於 100 年之後所召開之會議，或出現逾 3 個月才開會，或出現一年未滿 4 場會議之現象，其中 101 年僅召開 2 場，102 年至今只召開 1 場。原能會可謂怠忽職守。為確保核能安全，基此，本席質疑：

1. 為什麼未按照規定如期開會？請原能會說明。

2. 為什麼 102 年 9 月 9 日召開之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至今仍未上網公開資訊？請原能會說明。

3. 據聞經濟部（台電）亦委託專家檢測核四安全，且報告將於明（103）年 6 月公布。原能會是否將審查此份報告書？是否為經濟部（台電）背書？請原能會說明。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一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個案子，我早上質詢時問到蘭嶼部分，你們應該公開透明，我們都搞不清楚你們跟大陸是怎麼談的。

主席：我是聽到你的質詢才提出這個提案的，請孔委員加入連署啦！

孔委員文吉：我不連署。但是這好像牽涉到保密條款，這部分我們也是要尊重。

主席：保密條款的部分我們尊重，但是請儘可能的按照委員提案來提供資料。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主題、進度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內容、文件的部分可否考量一下？

主席：不要以一個保密條款就迴避國會監督，這牽涉到兩岸協商，不要黑箱作業。我覺得就按照這個提案通過，而且我們也是因為孔委員的質詢才提出這個提案的。我想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舉行秘密會議。

孔委員文吉：保密條款呢？

主席：這還是要接受國會監督，必要時我們可以開秘密會議。

孔委員文吉：請台電說明一下你們能提供什麼樣的資料。

陳副總經理布燦：這個牽涉到兩岸雙方的協調問題，所有討論內容是不太適合公開的。

主席：你的依據是什麼？有什麼法律依據？

陳副總經理布燦：台電雖然受國會監督，但對方並不會接受這部分，所以如果要將所有資料全部公布，我們後面大概就做不下去了。

主席：如果不能公開揭露，你要有法律依據，不能因為中國不同意公開，就迴避國會監督，這樣是不行的。

陳副總經理布燦：我們實務上如果這樣作業的話，大概就談不下去了，這條路的處理程序大概就很困難。

主席：如果每件關於兩岸的協商都以這個做為理由的話，國會就不用監督了。

陳副總經理布燦：所有協商在過程中都沒有這樣逐步報告的，通常是我們協商完畢後，如果有一個結果，當然就要接受國會監督。

何委員欣純：都沒有跟我們講，不知道你們會不會把台灣賣掉。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會，怎麼會把台灣賣掉？這是對我們有利，而對方未必有利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大家會質疑在對他們更不利的情況下，對方為什麼要接受。

孔委員文吉：我是支持你們去談，因為我看烏坵跟達仁都是不可能的事。你們要談，總是要往外發展，不管是到俄國或大陸都可以，但是我們也要考量一下，萬一洩漏、公布之後，大陸不肯配合，不跟我們談了，怎麼辦？就枉費我們要處置核廢料的苦心。現在針對你們要提出說明的某些部分，假如開秘密會議，這樣不可行？讓大陸也不至於因為這樣而拒絕，這是我們要幫忙考量的。

鄭委員麗君：內政委員會針對兩岸協商的問題也開過秘密會議，在服貿協議之前，針對兩岸設處的問題也開過秘密會議，沒有道理那個可以開，台電這部分就不能開。

孔委員文吉：你們覺得這樣可不可行？

鄭委員麗君：孔委員，秘密會議是我們決定要不要開，不是我們要聽台電的。

孔委員文吉：當然要談，到時候我們要知道核廢料的處置情形。

主席：這是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委員淑慧：我今天聽說有跟大陸簽 MOU，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布燦：原本要簽 MOU，但是後來兩邊……

陳委員淑慧：MOU 適不適合公開？也不行嗎？

陳副總經理布燦：不行，有保密條款。

陳委員淑慧：按照過去的經驗，立法院對行政單位進行監督，尤其是像台電這樣有簽保密條款的，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

主席：這些資料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後，我們再決定要不要開會，並不是將資料送交給委員會的每位委員。

孔委員文吉：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用密件，我們可以去閱覽。

主席：對，國防採購都可以用密件處理，加一個「用密件」好了。

何委員欣純：用密件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由委員會召集人決定是否開秘密會議來看這些文件，我覺得這是兩道加密的程序，已經夠了。

主席：密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怎麼決定？

主席：用密件送，由召委決定是否要召開會議。

陳委員淑慧：你們還是說你們不能做，但是你們要提出。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講理由呀！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就不用等你們送資料來，下禮拜就排這個案子的專案報告。你們到底要送密件來？還是要讓我請台電董事長、原能會主委等全部列席來報告？我已經對你們很容忍了，連這個都沒辦法接受，台電公司在搞什麼東西？我是要你們用密件，而且這是由孔文吉委員起的頭，我覺得他講得很有道理，才提出這個提案，這沒有政黨利益，是全民的共識。如果你們不送，我下禮拜馬上就排專案報告。

孔委員文吉：我是針對進度這部分比較有興趣。

主席：我想修正一下：用密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孔委員文吉：也不要給每個委員。

主席：當然是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再給每位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再提一個建議，剛才孔委員講想要知道日程方面的資料，台電可否選擇一下有哪些數字是不能公開的？不要全部都說不行。哪些是有保密的部分？哪些是可以提出的？譬如告訴我們在什麼日期跟他們談過，進度到多少，這可不可以？

主席：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辦理。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下午所列議程。今天下午議程有三案，第一案是邀請教育部蔣部長就「本土語文教學師資、教材、經費編列之現況分析，以及如何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本土語言列入國中必修科目之執行狀況及師資來源」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第二案是審查管委員碧玲等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第三案是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首先請教育部蔣部長就專案報告及法案審查部分，一併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本土語文教學師資、教材、經費編列之現況分析，以及如何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本土語言列入國中必修科目之執行狀況及師資來源」，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於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惠予指教。

壹、前言

本部為加強推動本土語言教育，90 學年度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國民中小學學生選習任一本土語言，並建立本土語言教科圖書審查制度，積極推動各項強化措施。另為規劃全國本土教育政策及發展，本部於 91 年成立本土教育委員會（自 102 年起改稱本土教育會），負責本土教育之定位、諮詢、研究等任務，並於 102 年 8 月 2 日邀集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本部業依 102 年 4 月 24 日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以臺教綜(一)字第 1020131324 號函送「本土語言教育報告」與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本土語言教育之目前執行現況及未來努力方向重點說明如下：

貳、目前執行現況

一、課程與教材

(一)課程綱要

1.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等 3 種本土語言任選 1 種修習，國民中學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而選習原住民語之學生，各校宜輔導以其父母之該族語言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

2. 在授課時數方面，語文學習領域占領域學習節數 20%至 3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可考量實際情形及各學習領域總節數之比率，因地制宜、彈性運用時間配合。

(二)教科圖書審查與教材研發

1. 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建立本土語文教科圖書審查制度，依據「教科圖書份量是否符合所定授

課節數」、「教科圖書使用之漢字是否符合一般用法及兒童認知程度」及「教科圖書使用之標音符號系統是否全套統一」等 3 項初階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2. 100 年完成「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與原民會共同編纂第一套官方版原住民族語教材，含 40 種方言群 1-9 階，共 360 冊教材；與原民會共同辦理規劃 5 期「原住民族語言教材計畫」，預計編輯 14 族 42 方言別，至 102 年 5 月完成 2 套初階教材，預計 103 年完成中階教材及進階教材。

(三)學校開班與學生選習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開設班級數及選習人數如表 1 所示：

表 1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開課班級數及選習人數統計表

語別 學年度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閩南語		總計	
	開班數	選習人數	開班數	選習人數	開班數	選習人數	開班數	選習人數
101	9,603	151,389	9,892	49,409	53,722	1,180,978	73,217	1,381,776

二、學習資源與推廣活動

(一)建置學習資源

1. 現階段完成本土語言用字（客—512 字及 52 詞；閩—700 字詞）與拼音（客—客家語拼音方案；原—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閩—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標準訂定工作。

2. 完成編纂並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及多項本土語言整理、保存與研究工作。

(二)營造校園學習情境

95 年起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力量共同推動，101 年統計實施率為 98.38%。

(三)辦理相關獎勵與推廣活動

1. 101 年全國語文競賽，在 2,065 名競賽員中共有 600 名脫穎而出獲得個人獎項，另有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獎等計 33 座。

2. 已辦理 5 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獎」活動，迄今累計有 92 位個人及 21 組團體獲獎。

3. 「100 年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徵文活動，計有 49 件得獎作品，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舉行頒獎典禮；102 年持續舉辦「102 年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活動，9 月 1 日起開始徵件。

(四)推動家庭親子共學母語

推動家庭親子共學母語活動，101 年開設家庭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 153 班，計 1 萬 4,212 人次參與。

三、師資培育

(一)職前養成課程

業於相關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中納入本土教育知能（國文科），並於現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將本土語言 2 學分納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一，提供師資生修習。

(二)資格取得規定與人數

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分為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兩類，前者現職教師需通過本土語言進階研習或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後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須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研習者即可教授。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之合格師資人數如表 2 所示：

表 2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任教本土語言課程師資人數概況彙整表

本土語言及 師資別 教育階段別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經進階研習者（36 小時以上）	由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經語言能力認證者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經進階研習者（36 小時以上）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經語言能力認證者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經進階研習者（36 小時以上）	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經語言能力認證者
國民小學	1,274	616	380	3,309	13	25	1,827	17,706	846
國民中學	139	6	22	762	4	20	201	37	26
小 計	1,413	622	402	4,071	17	45	2,028	17,743	872
合 計	2,437			4,133			20,643		

(三)在職進修管道

1. 至 102 年 7 月止，計核定 1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本土教育相關研習、開設進修學分班，開設 22 門課程、26 班，提供 468 人次進修。

2. 100 年起透過 9 所大學組成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設置國民小學本土語言學習中心。

(四)教學資源

1. 於中央、地方、學校三級分別設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提供各層級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專業協助，促進其專業發展、深化品質。

2. 101 年遴聘 51 名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落實執行本土語言政策。

四、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特色

目前大學校院開設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系所，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3 校 32 系所（如表 3）；10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為 4,550 名（博士班 193 名、碩士班 1,686 名、學士班 2,671 名），畢業學生數為 1,011 名（博士 13 名、碩士 442 名、學士 556 名）。

表 3 大學校院設有本土語言相關系所一覽表

	學 校	系 所
1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
2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3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4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文學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5	國立中興大學	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6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
		客家文化學院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7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客家研究博士班)
8	國立中正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9	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文化學系(亞太區域研究國際碩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10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1	國立聯合大學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客家研究學院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客家研究學院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客家研究學院資訊與社會研究所(碩士班)
		客家研究學院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
12	國立臺南大學	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士班)
13	國立金門大學	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
1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及碩士班)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
1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客家戲學系(學士班)

22	靜宜大學	臺灣文學系(學士班)
23	真理大學	臺灣文學系(學士班)

五、考試認證

(一)認證規定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由客委會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由原民會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由本部依「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二)通過認證學生人數

101 年取得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學生人數共計 8,080 人，各級證書取得人數詳列表 4 所示：

表 4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學生人數表

年度	取得證書人數			
	總數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101	8,080	4,885	2,819	376

101 年取得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之學生人數計 8,374 人。

101 年取得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學生人數共計 314 人，未來將針對學生持續積極辦理，各級證書取得人數詳列表 5 所示：

表 5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學生人數表

年度	取得證書人數						
	總數	A1 基礎級	A2 初級	B1 中級	B2 中高級	C1 高級	C2 專業級
101	314	83	82	124	15	9	1

(三)通過認證教師人數

101 年取得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教師人數共計 4,148 人，各級證書取得人數詳列表 6 所示：

表 6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教師人數表

年度	取得證書人數							
	總數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現職教師	其他老師	現職教師	其他老師	現職教師	其他老師	現職教師	其他老師
101	805	3,343	307	1,357	223	1,129	275	857

原民會刻正積極研擬並參酌其他語言測驗方式，將族語考試區分成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等 4 個級別，101 年暫停辦理非學生之一般族語認證考試，故無教師通過數據。

101 年取得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之教師人數共計 598 人，各級證書取得人數詳列表 7 所

示：

表 7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教師人數表

年 度	取得證書人數													
	總數		A1 基礎級		A2 初級		B1 中級		B2 中高級		C1 高級		C2 專業級	
	現職 教師	其他 老師	現職 教師	其他 老師	現職 教師	其他 老師	現職 教師	其他 老師	現職 教師	其他 老師	現職 教師	其他 老師	現職 教師	其他 老師
101	424	174	3	2	64	29	237	95	87	6	33	42	0	0

六、訪視輔導

(一)本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本土教育暨本土語言指導員績效評估訪視，及本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本土語言組)輔導，以提供行政機關規劃與調整政策方向之參據。

(二)102 年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考核指標業新增「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 1 項，指標向度包括：本土教育規劃與實施、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本土語言指導員服務績效等 3 面向，加上原有之母語日指標，已含括現有本土教育重要推動事項。

七、預算編列

102 年本部本土語言教育相關預算編列情況如表 8 所示：

表 8 102 年本部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經費預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單位	本土語言教育相關預算數	說明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100	將本土教育相關議題，納入重點補助項目，並作為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本土教育相關研習及開設進修學分班。
終身教育司	42,985	辦理本土語言學習資源建置、獎勵及相關補助與推廣活動(含客、原、閩及跨語)。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6,229	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補助經費、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開課所需鐘點費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本土語言開課填報系統、本土語言指導員補助經費等。
總計	440,314	

參、未來努力方向

本部將持續發揮本土教育會之運作功能，結合本土教育政策之理念與推動方向，積極推動各項強化措施，精進本土語言教育計畫內涵，未來努力重點方向如下：

一、研議本土語言教科圖書採審定方式

本土語言涉及各語種之拼音及用字差異性問題，其教科圖書是否比照一般教科圖書採行審定方式，將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其可行性。

二、106 學年度起，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皆須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

102 年 10 月 1 日修訂發布「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明定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並自 103 年起，逐年提高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103 年達 30%、104 年達 60%、105 年達 100%）。配合前述目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酌增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補助款。

三、研議本土語言課程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核發本土語言教師證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發布；國民小學階段擬將本土語文列於「本國語文」領域中，與新住民語文並列，學生依其需求任選 1 種必修；在「學習總節數不增加，彈性學習節數不減少」的課綱研修原則下，國民中學階段朝必修方向研修，並研議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是否列為必修。

另進一步研議本土語言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培育本土語言師資及核發本土語言教師證書之可能性。

四、研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實施計畫（草案）」，預定 102 年 12 月發布

研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實施計畫（草案）」，期建立完善本土語言課程與教材規劃系統、建置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整合相關單位與各級政府資源，俾有效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五、103 年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經費已編列 5 億 7,707 萬 3 千元

考量本土語言教育之重要性，本部 103 年預算案有關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經費已編列 5 億 7,707 萬 3 千元（如表 9），較 102 年預算增加 1 億 3,675 萬 9 千元。

表 9 103 年本部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經費預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單位	本土語言教育 相關預算數	說明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100	本土教育相關研習及開設進修學分班等 1,100 千元。（同 102 年編列）
終身教育司	85,244	增列辦理編纂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語料整理、推廣與相關獎勵或補助事項等 42,259 千元。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90,729	增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土教育計畫及支援人員鐘點費等 94,500 千元。
總計	577,073	

六、研訂 102 年至 104 年本土語言教育 5 大關鍵績效指標

為評估本部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之成效，特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如表 10 所示：

表 10 102 年至 104 年本土語言教育關鍵績效指標表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2 年達成情形
			102	103	104	
1	開課班級數/比率 (註 1)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班級數/比率	國民小學 100%	國民小學 100%	國民小學 100%	國民小學 100%
			國民中學 2,240 班	國民中學 2,350 班	國民中學 2,450 班	國民中學 2,241 班
2	學生選習人數/比率 (註 1)	國民中小學修習本土語言課程學生總人數/比率	國民小學 100%	國民小學 100%	國民小學 100%	國民小學 100%
			國民中學 36,100 人	國民中學 39,100 人	國民中學 42,100 人	國民中學 36,186 人
3.	學生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 (註 2)	各教育階段學生通過客委會、原民會及本部所辦理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衡量標準係依 101 年度實際學生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酌增，每年增加 100 人)	客家語 8,200 人	客家語 8,300 人	客家語 8,400 人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將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及 20 日舉辦第 1 梯次及第 2 梯次初級認證；另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將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舉辦
			原住民族語 8,500 人	原住民族語 8,600 人	原住民族語 8,700 人	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
			閩南語 500 人	閩南語 600 人	閩南語 700 人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於 102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畢，刻正辦理閱卷作業中
4.	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比率	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	10%	30%	60%	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 10%
5.	本土語言教育預算數	本土語言教育預算維持或成長	440,314	577,073	577,073	103 年本土語言教育預算已編足

註 1：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爰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言課程係選修性質。

註 2：客家語認證考試自 94 年起由客委會開辦，該會提供考生準備教材，通過考試之學生亦發給獎金；原住民族語認證由原民會自 96 年起開辦，並納入學生升學考試加分項目；閩南語認證由本部自 99 年開辦，係屬語言能力專業證照性質，未發給獎金，亦未納入升學考試加分項目，通過人數相對較少。

肆、結語

語言是民族與文化延續的臍帶，教育是國家與民族發展的活水。本土語言教育為本部推動的重要政策，本部將研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實施計畫（草案）」，持續推動各項強化措施，期有效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凝聚共同體意識，務使各族群母語多元並存，請 大院予以大力支持。

接下來針對「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對國家語言保存與發展之關心，基於尊重及保存立場，本國各族群所使用的語言，在國內應受保障，以促進族群融合。今日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語言、文化保存與發展至關重要，應予以立法保護及傳承，本部樂觀其成：

語言為文化重要內涵，語言保存與發展關係著文化的傳承，且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我國母語列為瀕臨消失地區，語言、文化保存與發展至關重要，應予以立法保護及傳承，本部樂觀其成。

二、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以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之理念，本部敬表贊同，惟該草案第 4 條「國家語言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由教育部掌理」部分，本部立場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應本中立原則與立場，處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且依據教育基本法相關條文規定，亦無國家語言法令、政策規劃及制定之事宜。基於國家語言發展涉及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工作，非教育學務所能全面涵蓋，爰本案於 92 年經行政院協調不宜由本部主政，確認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改後的文化部）主政，經查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歷經多次研商，行政院曾於 97 年 2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期會期審議（惟因屆期不續審，本案未再處理）。

（二）查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之主管語言權責單位均為文化單位，且語言為文化資產，尚須考量其組織屬性與發展，不宜由教育部掌理，未來本法通過後，本部將依法定職責配合文化部積極推動本法相關之教育事項，重點如下：

1. 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法所定各種語言之保存、傳習、研究與推動。
2. 教導學生對各族群語言之尊重並反歧視之態度。
3. 提供國家語言學習機會及教材。
4. 訂定復振計畫並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鼓勵進行語言復育等工作。

（三）綜上，本法涉及國家語言文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等相關事項，建請賡續由文化部掌理

為宜。

三、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可再調整，說明如下：

該草案第 7 條規定部分，以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已廣泛於民眾生活中及各類型節目自由運用，廣電三法及文化部影視音類補助作業要點均未限制影音節目使用之語言，爰提案內容與影音產業現況相符，惟以第 6 條已就政府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傳習及研究予以規定，似得涵蓋第 7 條規定事項，爰第 7 條似無規定必要，建議可刪除之。

四、管委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8 條建議修正為「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說明如下：

該草案第 8 條所定「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大學校院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乙節，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係屬學校自主權責，由學校考量校務發展、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士班及增設博士班需經專業審查外，其餘增設學士班及碩士班，本部原則尊重大學規劃，爰建議修正為「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設立研究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系所」。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事實上，這個法案從 97 年就不斷有不同版本進到立法院，也持續討論到現在，民國 97 年，也就是從 2008 年開始，當時雖然是不同政黨執政，但是立法院長期以來多數與少數的政黨，對於本法總是帶有基本性的見解歧異，導致這個法案一直無法在立法院順利制訂完成。今天這個法案在第 8 屆任期又送到立法院來，感謝主席特別在今天把這個法案排入議程，讓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另外，我們也很高興看到主管部門對本法案的制訂，可以拋除很多意識形態框架的綁鎖，雖然就各個條文有不同的意見，但至少沒有採用全盤否定的立場來面對這個草案，在此本席也給予肯定。

語言的歧視在我國可以說有很長遠的歷史淵源，雖然國家解嚴、民主開放已經很久了，但是語言的歧視卻餘緒猶存，而語言的發展，在台灣更是不斷朝向更開闊多元，且更需要平等的方向發展。近日我們看到當台灣從所謂的國語中心主義、歧視母語的時代，進行到母語變成是教育的一環，要推動本土語言的時代，又發展到現在有許許多多的新住民，也就是外來他國語言逐漸在台灣發展的時代，語言的平等、族群的多元、文化的平等，對台灣社會與文化來講，是不斷在發展，所以，我們非常希望建立一個族群多元、文化平等的基本價值，也希望這個既有宣示性，又有實質保護弱勢語言的法案可以被討論。我一直說語言的歧視餘緒猶存，在台灣新住民時代進來後，語言的問題，除了早期國語中心主義跟本土語言之間歧異的階層以外，現在又有了新住民語言加進來，語言歧視問題有了更多不同的面向。

我們知道，在菲律賓英語是他們的自然語言，對香港人民來講，英語也是他們的自然語言，可是香港人和菲律賓人講的英文各有不同的腔調。現在有些新住民到台灣來，那些媽媽講的英

文，其實就是她本國的自然語言，可是來到台灣，馬總統都還認為新住民的英語發音不好，會把孩子教壞，希望她們不要教小孩講英文。

馬總統不期然講出這種話，不管他是幾分真實，幾分開玩笑，背後都透露出從歷史根源中，長期根植的一種語言中心主義，也就是對弱勢語言歧視的一種心態。在總統的身上，我們都還看得到這種對語言地位有高低階層差別心時，本法所企圖要處理的，就是把所有的語言，只要是自然語言，都正名為國家語言，讓他們平等化，讓他們那些即將瀕臨消失的語言，可以得到平等的保護及多元的發展，那麼這樣的法案就更顯得他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這個隨著新住民不斷增加的新台灣文化發展時代，如果這樣的法案能夠制訂出來，就更能因應未來新的社會發展。

本席很期待在這新的會期，當這個法案送進立法院來時，我們能夠很積極的支持這個法案的討論與制訂，在此特別懇請貴委員會能夠給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5 時截止發言登記。

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皆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幾天我在 FB 上看到一則非常罕見的訊息，那就是過去被劃定為所謂深綠色色彩的台語文運動倡導人士，包括學者專家，他們前幾天在自由時報發表兩篇文章，肯定馬英九總統，也肯定蔣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這個表達，不過我沒有看到這兩篇文章。

何委員欣純：部長沒有看到？真是可惜，我等一下請助理拿這兩篇文章給你看。

蔣部長偉寧：謝謝。

何委員欣純：這兩篇文章，肯定馬英九總統和蔣部長在出席新住民楷模表揚大會時，做出承諾、宣示，馬英九總統說，把你自己的文化語言傳承下去，是你最大的成就。這是馬總統講的一段話。

蔣部長偉寧：我也同意這樣的陳述。

何委員欣純：加上我們部長這幾天在不同場合也都一再聲明，絕對會在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裡，將本土語言列入國中必選科目。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所謂不同場合，是指我在立法院答詢時說過，另外在相關本土教育委員會中也做出這樣的建議，希望未來在課綱……

何委員欣純：是建議？還是承諾？

蔣部長偉寧：這是在這個委員會的建議，其實委員要把他當做承諾也是合適的。我相信……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承諾嘛！

蔣部長偉寧：課程發展委員會是委員會性質，最後審議也都會到我這邊來，所以，我也很明確的說，我一向用的文字就是這個委員會成立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那你是支持的態度？

蔣部長偉寧：我是支持的態度，這部分可以很明確的陳述。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你這些說法，可以視為承諾，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如果你要進一步解讀，我也願意從這個角度來看，他是一個……

何委員欣純：好，那我等一下再來就教部長、主管十二年國教的次長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有關本土語言要不要列入十二年國教課程……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部長已經做出這樣的建議，在相關的會議……

何委員欣純：我要問一下進度嘛！部長，我要問一下進度不行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委員我的意思是……

何委員欣純：你竟然這麼愛護我們的次長，那麼我就請教新任的林次長。部長，你曾經告訴我們新任的林次長未來要主管十二年國教業務，而且部長剛剛也明確表態支持，請問次長，現在十二年國教的課綱要列入本土語言，並列為國中必選科目，請問相關行政程序開始研議了嗎？進度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總綱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知不知道部長曾經這樣承諾過？

林次長淑真：我知道，我知道。因為部長負責政策，當然是依照部長的政策執行。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問你執行的進度啊！

林次長淑真：是，目前是國教院在負責這一塊，當然，國教院也是依照部長的政策指示在做。

何委員欣純：部長做政策指示，現在他表示支持，次長你主管十二年國教業務，請問你有沒有去問過國教院相關進程？開會了沒有？

林次長淑真：開了。

何委員欣純：進度呢？

林次長淑真：是不是請國教院向委員報告？因為他們現在負責這一塊，我的了解是他們正在……

何委員欣純：好嘛！國教院正在研究、研議，次長，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你掌握的進度為何？

林次長淑真：持續在進行中。

何委員欣純：開過幾次會了？會議的討論是什麼？結論是什麼？有沒有具體目標？

林次長淑真：這個問題，請國教院向委員報告會比較清楚。

何委員欣純：我等一下會請教國教院，請次長先告訴我，因為你主管十二年國教業務，針對本土語言這樣的政策宣示，部長跟馬英九總統也都支持我們要會自己的母語，要會本土語言，而且你們也已經研議要將它列入十二年國教課綱，所以我要請教你相關進度。你跟我說開過幾次會了，請問具體研議內容、方向、目標為何？你就簡單跟我講嘛！

林次長淑真：就是按進度執行。

何委員欣純：什麼按進度？是什麼進度？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的指教……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又不是詢問你！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啦！等一下我會請國教院院長回答委員的問題。林次長星期二才上任，她已經積極在了解……

何委員欣純：既然已經接了次長的位子，就應該要了解她所掌管的業務內容。

蔣部長偉寧：是，但是我相信也需要一、兩個禮拜時間針對十二年國教相關事項進行了解，她已經在走一遍，我也督促她儘快走一遍。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當時找她當次長時，用來說服大家的理由是這個新任的林次長過去擔任法制處處長，當時有參與研擬十二年國教相關的法令，所以資歷非常完備，而且非常了解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何委員，您應該聽清楚了，我說的是我們五十五個子法的修訂都在這個面向上做努力，這是很明確的，而且現在正在做。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肯定她，才會讓她來當次長。

蔣部長偉寧：同時我也願意這樣說，關於十二年國教整個相關的課綱作為，我們在明年 7 月會把總綱完成，在 105 年 2 月會把所有的課綱完成，對這個部分也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來做，我也做了很明確……

何委員欣純：次長有沒有聽到？部長在告訴你進度，剛剛問你進度，你都說不出來，現在部長背得比你熟。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用背的，因為年紀大了，記憶力比較不好。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你了解的比較多，這也表示你的次長不了解業務內容。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至少要給她一兩個禮拜的時間，讓她把所有相關的業務都弄清楚，總要讓她有時間適應。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們願意給她時間，但是適用十二年國教的莘莘學子們等不了，我們的本土語言教育也等不了。

蔣部長偉寧：是，可是何委員還是有看到我站在您的面前，對不對？表示整個政策的制訂，訂定，還是有人在當家，這是沒問題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研議這個課綱的時候，你們宣示要把本土語言納入政策，這件事會交由國教院研議，請問執行這個計畫的是國教院哪個單位？

蔣部長偉寧：國教院院長會召集課程發展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會針對我們做出的提議或建議的事項，透過委員會的方式定期開會做處理。我也向他們特別交代，關於這個事情的發展，我雖然知道大家都在搶時間，可是既然部長已經在相關會議和相關場合做出這樣的建議事項，剛才已經說了，雖然我一向都用建議這個詞，不過這就代表了某種程度的承諾，既然做了承諾，就必須照這樣往前走，所以我相信他們也是在這個認知的狀況下持續地努力。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覺得你乾脆也兼任次長好了。

蔣部長偉寧：謝謝，如果我能拿兩份薪水的話。

何委員欣純：你不用拿兩份薪水，對於業務內容，你的認知和了解比次長還多。

蔣部長偉寧：次長還需要一個月的時間，至少要一個月的時間，她才能全面進入狀況。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是告訴次長，一個月內一定要馬上進入狀況嗎？

蔣部長偉寧：我會責成她加速了解，儘快讓大家可以感受到她是有能力的。

何委員欣純：次長，剛剛部長已經幫你說了這麼多，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本土語言要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這件事，剛剛部長說他們有一個委員會，次長，你知道這個委員會嗎？

林次長淑真：我知道，就是課程發展委員會，最後會送到我們課程審議會審議。

何委員欣純：課程發展委員會有多少成員？

林次長淑真：25 到 33 個。

何委員欣純：請問 102 年度編列多少經費？103 年度編列多少經費？

林次長淑真：委員，您問我那個……

何委員欣純：本席剛剛問你開了幾次會，你答不出來。

林次長淑真：開了 11 次會，但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問具體的成果、進度到哪裡？你也答不出來，你只給本席一個籠統的答復，就是按進度進行。本席現在是問你預算的執行程度，今年執行到什麼程度？明年編列多少經費要執行？

林次長淑真：何委員，我剛剛一直試圖向您說的，就是部長剛剛說的，我們 103 年 7 月就是確認總綱，105 年各個領域、各科會有細項出來，那麼……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已經幫你做回答，你聽得很清楚，你現在是把部長說的再敘述一次。

林次長淑真：不是，這個部分我本來就已經掌握了，但是你現在問的是很細節的部分，我已經告訴您課程發展委員會……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問的是細節的部分嗎？本席只是問這個委員會現在預算執行到哪裡？因為你說你知道。審議的進度剛剛部長已經說了，所以你也只能告訴本席 102 年度編多少預算執行這項工作，至於明年，因為我們要展望未來，而且我們這個會期就是要審明年度的預算，所以這個審議委員會明年到底占了多少預算？

林次長淑真：3000 萬元。

何委員欣純：3000 萬元？你終於回答出來了。

林次長淑真：謝謝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次長，本席只是要拜託你，十二年國教已經上路在即，剛剛光是幾個簡單的問題你就回答不出來，我們這些莘莘學子，還有這些家長、師長都急得要死，次長，你要趕快……

林次長淑真：委員，我也很努力，而且我會持續努力，因為我現在只上任二天，所以要給我一點點時間。

何委員欣純：不是持續努力就好，問你要不要當次長的時候，你就要向部長說你準備好了，這樣你才能接受這個職務。

林次長淑真：還是要讓我全面的了解，好不好？給我一點點時間，我現在每天都在趕進度，就是希望能全面了解，謝謝委員的指教。

何委員欣純：請你趕快熟稔你的業務，不然這些莘莘學子以及本席剛剛說的家長、師長，大家都不知道如何面對十二年國教。

林次長淑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蔣部長，技職再造是教育部哪個單位負責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技職再造是以我們技職司為主，主要的規劃、相關的推動是技職司，同時因為技職再造和高職的很多發展也有相關，所以我們的國教署也有積極參與，例如在經費執行等各方面，如果是在高職的部分，就是國教署的任務，如果是在大專院校的部分，還是技職司這邊來做督導。

蔣委員乃辛：有高職的校長向本席反映，他看到報紙上面有提到技職改造，有相關的技職再造第二期政策。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從今年開始做。

蔣委員乃辛：因為有相關的政策措施，也有相關的經費，所以他就打電話請教技職司相關問題，結果技職司說因為你們是高職，所以你要和國教署聯絡，所以他就和國教署聯絡，和國教署聯絡的時候，國教署說你們是屬於直轄市，所以你們要去找市政府教育局，之後他們和教育局聯絡，結果教育局說技職再造的部分要和教育部技職司談，這到底怎麼回事？

蔣部長偉寧：根據蔣委員的陳述，這個問題不應該變成一個 cycle，這樣會永遠繞不出來，所以我也會責成他們，如果這個狀況確實發生了，我剛剛已經說了，這部分有很明確的分工，技專院校的部分就是技職司負責，而且整個規劃原來就是由技職司統籌的，而高職的部分確實是國教署負責。

我會責成這兩個單位一定要有人負責，至少要有一個 window，這個 window 就是當有人來問資訊的時候不可以再轉出去，一定要做適當的回答。高職的部分國教署這邊一定要充分掌握，至於技專院校的部分，技職司一定要充分掌握，這是一個很明確的分工，是他們應該要有的作為。如果真的發生像您剛剛所說的情況，我今天離開立法院以後就會召集他們趕快做協調，這部分應該要能夠具體的呈現，也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資訊，我覺得這個情況其實不應該發生。

蔣委員乃辛：聽到部長這麼說，我們真的非常感謝部長。因為說實在的，現在好幾個直轄市的高職校長都想了解技職再造到底是什麼，如果要他們去問臺北市府或高雄市政府，請問一下，市政府了解嗎？市政府還是不了解，因為整個政策是由技職司擬定，執行的部分則是在國教署，所以應該是由教育部去回應他們，而不是要他們去問直轄市的教育局。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我願意用這個方式來做思考。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這個情況下，第一個，教育部可以直接答復，第二方面，對於直轄市來說，因為現在已經有五個直轄市，而且桃園馬上也要達到升格的標準，所以將來就會有六個直轄市。

蔣部長偉寧：是，桃園也即將升格了。

蔣委員乃辛：對於技職再造的部分，針對這些直轄市的教育局、相關單位，是不是也應該為他們辦

一個座談會，讓他們充分了解未來的技職再造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向蔣委員特別說明，其實我們辦了不少說明會，不過五區的部分我們會再辦，進一步地，我也會要求和直轄市之間建立一個溝通的管道，有些部分也許最後還是要由直轄市決定，因為有財力的配合以及各方面的問題。可是基本上整個架構還是要在教育部體系裡面完成，不是技職司就是國教署，不宜讓大家再問要向誰請教相關資訊，他們這邊就應該要把事情說清楚。

如果是和直轄市直接相關的部分，關於那部分的資訊，也許直轄市可以提供訊息，可是不可以當有人來問的時候，轉了一圈又回到教育部技職司，這樣其實是不合適的做法，所以我也會責成他們，一定不能繼續維持這樣的 cycle。

蔣委員乃辛：還有，過去在建教合作的部分，臺北市的高職申請不到經費，臺北市教育局說，因為教育部認為臺北市的建教合作是特殊狀況，不符合建教合作的相關補助辦法，所以臺北市就被排除了。

蔣部長偉寧：在這次的技職再造計畫裡面不會有這樣的情況，我會了解一下，就是……

蔣委員乃辛：過去有沒有這種狀況？因為技職再造是技職再造，建教合作是建教合作，這是兩個不同的東西，雖然技職再造裡面也有包含部分建教合作經費，可是一般的正常建教合作還是有補助，為什麼只有臺北市的建教合作被排除在外？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說，他們給我的資訊是這樣的，通常建教合作有很多不同的形態，基本上我們補助的是階梯式的，就是一年、一年上去的，或者是分班、輪調式的，臺北市基本上都不屬於這幾個我們補助的範圍。

蔣委員乃辛：對，像臺北市這種形態要怎麼辦？你們應該要納入嘛！

蔣部長偉寧：我會進一步了解，看看是不是合適的形態。我相信蔣委員也同意，資源畢竟是有限的，可是我也願意進一步地看，除了這兩種以外，如果還有其他形態的建教合作也有需要，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經費上做適當的協助，這部分或許也能做一些處理，我會進一步了解以後再向您做回應，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還有補助高中職建教合作三年免學費的部分，你們去年編了十億多元，但是臺北市也沒有分配到 1 毛錢，可是你們卻補助高雄七千多萬元。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就是各自有應分攤的部分，因為它的財力不同，我們……

蔣委員乃辛：直轄市都是一樣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直轄市有四級，也有財力的……

蔣委員乃辛：臺北市和高雄市是一樣的等級，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他們的財務狀況也不完全一樣，所以最近邱委員才特別提案，要由……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高雄有 7 所高職申請到經費，臺北連 1 所都沒有呢？本席身為臺北市選出來的立法委員，當然要為臺北市爭取，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關注，我想這部分我也會了解清楚以後，再向您做進一步的書面報告。

蔣委員乃辛：本席覺得這個部分真的不要排除直轄市，當然直轄市的經費確實是比其他縣市好一點

，可是也不能完全排除。

蔣部長偉寧：對，大方向我和委員的想法完全一致，就是每個縣市之間的財力狀況不一樣，所以我們在補助的時候會去做區隔，如果臺北和高雄是擺在同一級，那差異性就不應該太大，應該儘量接近。只是每個縣市的財務狀況真的不一樣，例如雲林的財務狀況確實不好，臺南、宜蘭也可能不好，或是屏東、花蓮、臺東這一些縣市，當他們要做相關作為的時候，我們都會有比較彈性的做法，至少他們的配合款都會相對比較少，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部長，這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個應該是黃色小鴨。

蔣委員乃辛：那這一個呢？

蔣部長偉寧：這隻藍色的好像是恐龍吧？

蔣委員乃辛：好像一個恐龍頭吧！那這個呢？

蔣部長偉寧：這個是小熊維尼吧！因為它看起來比較柔。

蔣委員乃辛：這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這是一個小的花瓶，或是筆筒。

蔣委員乃辛：請問一下這個是怎麼做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它是一體成形。

蔣委員乃辛：用什麼方式做的？

蔣部長偉寧：要看製程，如果是比較貴的，可能就是用噴射的。

蔣委員乃辛：這個是用 3D 列印的。

蔣部長偉寧：對，也有可能，3D 的 printing 也可以做到。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問題就是，有些學校有好的設計，可是他們沒有 3D 列印設備，所以他們不知道設計出來的東西或做出來的東西是什麼樣子。

蔣部長偉寧：他們沒有 3D 列印……

蔣委員乃辛：還有些學校雖然有設備，可是只是一些初階的 3D 列印設備，所以當學校派學生去工廠實習的時候，工廠全部拒絕，他們說學校的設備根本沒有辦法和工廠相比，所以工廠不希望學生過去實習，為什麼？因為當學生到工廠實習的時候，就變成廠方要重新教學。所以今天技職再造計畫裡面有 10 億元用於更新設備……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 80 億元，總共 4 年有 80 億元。

蔣委員乃辛：針對設備的部分，能不能讓學校的設備更新？而且要能夠和企業界配合，例如現在有些學校的車床和企業界的設備相比，就好像一個在天上、一個在地上，企業界的設備已經是全自動化，可是學校的車床還是最原始的，所以當學生到企業去實習的時候，就連企業也拒絕收容學生。現在該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其實學校的設備通常不需要最 advance，學校的設備是最基礎的設備，因為設備的變化其實非常快，如果學校都要買最前端的設備，經費真的會永遠不夠。所以學生在學校的時候，一定要把基本的技術學會，要會操作基本的設備，等到進階實習的時候，他可以學更新的設

備，這個是很重要的。

至於您剛剛談到的 3D printing，其實它可以用某個角度來看，例如從 display 的角度來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每個學校都有，只要用電腦就可以展示。可是如果要讓東西真正成形的話，現在確實不是到處都有這樣的設備，所以這部分如果未來真的有需求的話，我們會用區域中心的概念去做，例如在一群學校中購置一個設備讓大家可以共用，我們會用這個方式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現在就是要向你建議這個方式，因為要讓每個學校都有一套先進的設備，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個中心當中，可以由幾個學校共同使用、共同學習，本席覺得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接受剛才的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處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用一、兩年就需要汰換的設備，當然我們不需要每年汰換，可是如果一個設備可以用十幾年的話，我們當然應該要買好的設備。總之要思考如何讓學校的設備和企業界的設備距離儘量不要太遠，讓學生能夠很快地在企業界適應，否則的話，企業界找不到他要的人才，學校也培養不出企業界所要的人才。

蔣部長偉寧：是，大方向我同意，就是透過設備、動手做的能力培養，這部分一定要讓他基本上 ready，這是很關鍵的。在學校是學最基本的，進一步的實習或相關建教合作可以到產業去做，可以同時把它做好。如果某些特定設備不是所有學校都買得起的話，我們用資源中心的概念也可以做一些處理，我願意接受這個建議。

蔣委員乃辛：另外還有教育部對臺北市的補助，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多關心一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會去全面了解一下教育部補助臺北市的情況，再看看是不是可以做局部的調整，好不好？謝謝。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首先讓你驚訝一下，因為本席要肯定你，在上個會期……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你長期都很肯定我們，我想這也不是第一次，只是有時候是變化球就是了。

林委員佳龍：當然都要好話說在前面。本席上會期有提出預算數字質疑本土教育計畫的預算逐年下降，你也承諾要增加。

蔣部長偉寧：要回到過去的高點，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根據數字，你們報告裡有關 103 年度本土語言教育的經費列了三個單位，包括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總計是 5 億 7,000 萬元左右，和去年編列的 4 億 4,000 萬元相比，今年有顯著的增加。

蔣部長偉寧：大概增加了 20%至 30%。

林委員佳龍：主要是增加在哪個項目？你們認為本土教育當前最重大的問題是什麼？你們反映在哪

些地方？

蔣部長偉寧：其實增加最多的是在國教署的部分，你可以看到國教署的經費大概從 3.9 億元增加到 4.9 億元。因為事實上對教學來說，教師是最重要的，教學資源人員很重要，所以我們增加的經費都會重點以增加教學人員、教材的訂定為主要思考，這個就是我們想回應的地方，也是回應委員的關注，所以我們做了這樣的調整。

林委員佳龍：本席認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本土語言教育當然必須反映在預算、師資，還有未來的課程上面。本席也注意到，今年 9 月初的時候媒體有報導，因為十二年國教會更重視本土語言教育，你表示十二年國教的課程總綱在 105 年要完成，包括閩南語等本土語言課也研擬納入課綱中，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修，這是你說的嗎？

蔣部長偉寧：對，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把您的陳述稍微再做個 rewording，因為有一些部分不是完全……

林委員佳龍：又有變化了嗎？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因為你說的是 105 年總綱的部分。我是這樣說的，103 年是總綱，105 年是完成課綱，因為您剛才說 105 年，所以我必須先把數字澄清。我也做了承諾，或者我一向都是用建議的方式，就是我們會在國中這個階段，把它過去選修的概念變成必選，這部分我也做了相關的承諾，而且已經不只一次了。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比照國小的做法，列入正式的課程，國中至少會有一節本土語言課讓學生必選修。

蔣部長偉寧：我們做出的建議就是這個方向，請課程發展委員會要把這個考量放進去做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這很好，因為本席認為身為教育部長，身為一個政務官，你就要提出政策方向，不能什麼都交由委員會處理，或是像我們現在的政府，很多業務都外包，或是有一大堆約聘僱，在政府裡面，這就是政務官要做的工作。請教你，因為這裡面涉及很多配套措施，所以本席想先了解一下，目前審議到什麼階段了？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們的總綱基本上年底要提出，所以他們現在正在積極做討論，等討論出來以後，就會送審議會進一步做審議，我也責成他們要儘快把這個東西送出來，基本上年底之前應該要送進審議委員會做進一步的審議相關工作，這些工作正在進行中。

林委員佳龍：好，所以是年底之前會提出？

蔣部長偉寧：是，要送進審議會，因為在時間的安排上，7 月一定要到位，所以在 7 月之前要處理好。因為審議工作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原來時程的整個規劃，就是年底時應該送進審議會做進一步的審議相關工作。

林委員佳龍：現在問題來了，你們的政策方向清楚，而且也有時程，如果你的承諾是有效的，這個政策方向是對的，那師資問題就會變成當務之急。

蔣部長偉寧：對，當然。

林委員佳龍：因為師資也會反映在未來的課程安排以及預算上面，在這方面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這樣子，其實針對本土語言的培訓，即便是現有的師資培育過程，我們也要讓他們把相關的課程排進去，也就是說，你也許是學數學、學英文，未來要當數學或是英文老師，即便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於本土語言的學習，也有一定的課程要必修，也就是要從師資培育做起，即使是一般的老師也要修課。至於語言教師的部分，當然要讓他能夠透過學習取得認證等等，這部分我們也要做一些努力，不管是既有師資或是未來可能要當老師的人，我們可以透過開研習班的方式，補助他們取得認證，這些相關的配套應該都要到位。

林委員佳龍：因為時間已經很急迫，所以本席必須看到你們反映在政策和預算上，包括時程和規劃，你們的目標是什麼？例如你們要培養多少師資？哪一些是要由本科的老師擔任，例如由臺語文相關科系所的教師提供，哪些還是沿用以前的方式，就是過渡時期的方案，或者到底要過渡多久？就是你們 2688 的專案，讓現有的老師去受 72 小時的訓練……

蔣部長偉寧：36 小時。

林委員佳龍：就是受完訓就可以兼這個課，本席要知道這部分的總量及比例，以及你們怎麼反映在預算和師資的培養上。

蔣部長偉寧：這會是一個 plan，我們剛才說過綱要在 105 年要確定，所以現在當然要做準備動作，這樣 106 年、107 年才能往下發展。我們這幾年優先要做的部分，就是在於既有師資的培訓，過去是透過上課，只要研習就可以了，我們現在也訂定一個目標，明年要有 30%通過認證，後年，就是 104 年要 60%，到 105 年要 100%，我們要把既有的師資強化，這是一個比較 early 的 plan。

進一步的，至於往後的相關規劃，當然現在就要開始進行，可是因為還有一段時間，所以我們也要稍微去做一些評估，因為現在在小學裡面有上客語、原住民語、閩南語，這些語言都有，未來在國中是不是也會以這樣的比例發展，這一點我們也要注意，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做功課，讓這部分的資訊比較清楚以後，我們就會從師資培育的角度進一步跨入做努力。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席舉個很清楚的數字，例如臺灣目前有 31 個和臺灣語文相關的系所。

蔣部長偉寧：23 個學校，有 32 個系所。

林委員佳龍：針對教師的數量，因為未來學生也會畢業，當他們進入校園任教的時候，就會涉及他們在這些臺語所學校就讀時，如果有些學校沒有開設國中課程或是相關的課，你要怎麼讓他們進入校園教授本土語言？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就要看狀況，一種就是他們走師培的概念，這是一種可能，就是他們透過師培的管道去做，如果是您剛才特別舉例的，例如臺灣語文學系，或者是有客家系所的相關學院，當他們從這些學校系所畢業之後，是不是願意去擔任老師？畢竟想擔任老師還是要考教師證，要配合相關作為，所以這部分還是要通過考試。

所以這一塊我相信應該要做進一步討論，看要怎麼讓他取得教師的資格，現在當然是有本土教學資源的人員，他們也許有通過這部分的認證，可是如果要以正式課程來看的話，他就必須是老師，如果要當老師，就必須要有教師證，基本上大方向必須朝這個角度來看，所以這個部分就要做進一步的努力，要有相關配套的規劃。

林委員佳龍：現在你們只是在說要做進一步的努力和擬定配套措施，但是本席要說的是，如果十二年國教上路，我們國民中學的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可能就明顯不足，你們的目標到底是多少？師資從哪裡來？本席認為有兩類是你們應該要做為重點去推動的，一個是本土語言相關系所的畢業生，你們要設法讓這些畢業生有管道修習國中的教育學程，另外就是有心從事教學的合格教師，你們要比照其他科目訂定科目學分的對照表，要求他們修習一定學分的相關課程才能夠任教。

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要反映在具體的師資數目上，不管是師資的來源、課程、編列多少預算，這些都要有所反映，不然我們只看到你們說要增加，但是說實在的，這樣到底能不能真正對本土教育產生根本的作用？我們還是看不清楚、看不到。

蔣部長偉寧：我想是這樣子的，您剛剛談到十二年國教，十二年國教明年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可是我們第二階段、第二波的課綱和領綱發展要到 105 年才到位，所以這中間有一個時間落差，這也給了我們一個準備的時間，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好。

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師資培育的部分，不管是從事師資培育的大學或者是一般大學，這些我們都有做，我們是用比較多元的方式在做師資培育，過去例如你是中文系的，以後可能去教國文等等，類似這樣的發展，我們也願意來做思考，未來在本土語言的教學上面，這個可行性是不是可以做得好，這些我都願意做進一步的研議、做適當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最後本席要提一下，說實在的，這個報告還是沒有反映我們希望你們達到的目標，你們的計畫並沒有反映未來的師資、課程預算，所以本席覺得這份報告真的是太過……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您剛才開頭才說今天要勉勵一下，最後結尾的時候又變成變化球了。

林委員佳龍：沒錢是萬萬不能，但有錢也不是萬能，本席希望預算反映的是最後的師資、課程，能夠讓我們的本土教育、語言學習提升，請你們給本席一份更詳細的報告，你們真的要有細部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其實您這個建議我是支持的，針對這樣的思考，我們會更詳細、進一步的針對整體發展一步、一步到位，現在我們的經費也到位了，對不對？之後也會進一步在師資培育、課程、教材方面努力。

林委員佳龍：這些經費如果要做這些事情，其實還差很多，根本就不夠。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關於你們今天的報告，就是本土語言課程要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部分，您剛剛也回答委員了。你在本委員會 4 月 24 日開會時，當時由本席擔任召委，那時候在委員會中，你也承諾我們要把本土語言課程列入課綱裡面，國小現行的必選 1 小時繼續維持，國中則是將現行選修改為必選 1 小時，本席記得當時你是說至少 1 小時，2 小時的話要再討論，本席記得你有說過這些話，這個承諾是不是仍然不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承諾就是承諾，我剛剛也說了。

鄭委員麗君：因為你在 9 月 5 日也向媒體正式宣示過，國中必選 1 小時要列入正式課程，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我們的國教院院長也在 9 月 22 的新聞報導裡面說，國中這部分本來是選修，未來要改為必選，高中現行第二外國語則是往下延伸到國中，包括新移民的語言，在國中就可以修讀，這是院長的承諾。部長，本席現在要請教你，剛剛次長說要交給國教院去研議……

蔣部長偉寧：因為國教院負責課程發展委員會，所以他們必須做出決定。

鄭委員麗君：部長，關於國教院研議的程序，他們是先經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小組，這個總綱小組開完會，結果會送到十二年國教課程研究發展會，這是院長主持的，再來是送給部長剛剛說的課程審議會，這是由你主持的，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現在的進度是到哪個層次？

蔣部長偉寧：現在應該是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他們應該有……

鄭委員麗君：所以已經送到課程發展委員會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不知道是不是已經送到那邊，可是他們定期都要開會。關於這部分具體的進度，如果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了，就會送到課程審議委員會來做進一步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部分的事情本席待會再請院長回答。根據最新 10 月的總綱小組會議，總綱小組決定在國民中小學領域學習時數裡面，國中不開本土語言。

蔣部長偉寧：那他們就要來向我報告。

鄭委員麗君：等一下，部長，你聽本席說完，他們在國小的部分則是增加新住民語言。請教部長和院長，這是最後定案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是。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再提醒你有關你的承諾，你們教育部曾經在 8 月 2 日開過本土教育會，這是你自己主持的本土教育諮詢會，你們的決議是要請國教院將國高中本土語言課程必選納入十二年國教。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說高中啦！我是說國中。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們的會議紀錄，所以你是指國中，高中的部分本席另外再和你討論，那麼現在國中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蔣部長偉寧：鄭委員，您手上那兩張資料都是我們給你的嗎？還是……

鄭委員麗君：對，這是你們的會議資料，這是由蔣偉寧主持的會議。

蔣部長偉寧：還有剛才另外那一張資料是怎麼取得的？你可以讓我知道嗎？

鄭委員麗君：本席和你們的同仁開過協調會，這是他們課綱小組還沒開會前……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是他們提供的嗎？我要先確認你怎麼拿到這份資料，內容是不是有經過處理？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請問你，總綱小組開過會了嗎？為什麼違反你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最後課程發展委員會一定要做決議，做成決議以後就會送到我這裡，如果和我過去的建議或承諾不一樣，他們就得事先來向我報告，我們會先做協商，不一定要到審議會才做改變，如果他們送出的決議和部長的承諾有差異，一定要和我做進一步的溝通，討論為什麼做不到

承諾。

鄭委員麗君：本席現在就請教部長，假設做不到，你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如果做不到，因為我是審議會的召集人，剛才也向委員做了說明，這是一個委員會，我們一定要用形成共識的方式處理，但是既然部長都做了這方面的承諾，他們就一定要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就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要記住你現在說的這句話，因為你說第二遍了。4 月開委員會的時候你也告訴過本席，到時候你是課程審議會的主席，所以你會負責任讓大家形成共識，把這部分列入必選做為課綱。所以本席現在問你，假設總綱小組、院長主持的課發會做出來的決議是不要將必選 1 小時列入國中課綱，你要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我會在審議會裡面請他們拿回去再做檢討，思考要怎麼把這個部分放進去。

鄭委員麗君：維持你的承諾？

蔣部長偉寧：就是維持我的承諾。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做為政務官的承諾，假設做不到，你要不要辭職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想現在不需要任何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好，你不願意，沒關係，本席尊重你，本席問你就是尊重你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這樣不好，因為我們現在是在質詢，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問題，可是我願意對這個事情……

鄭委員麗君：什麼不是好的問題？本席是問你要怎麼負責？假設這種情況發生了，事實上現在正在發生，假設這個情況發生了，你要怎麼辦？還是你百分之百有信心，保證不會發生？

蔣部長偉寧：我已經告訴過你了，這件事情就是我的承諾，事情就是會朝這個方向發展。

鄭委員麗君：好，所以你的承諾維持不變，你不會讓它發生。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請教國教院柯院長，你們現在開會的進度到哪裡？為什麼會有國中不開本土語言的決議？

主席：請國教院柯院長答復。

柯院長華葳：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說明，我們所有開會紀錄都放在網站上，各位都可以看得到。我們非常誠實的把委員的建議付諸討論，但是要經過一輪、兩輪、三輪的討論，所以現在還沒有定案。

鄭委員麗君：所以現在是第幾輪討論？

柯院長華葳：我們 10 月 7 日開過第 1 輪，就在……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在總綱小組還是在課發會？

柯院長華葳：課發會。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你主持的？

柯院長華葳：對。

鄭委員麗君：你主持的會議竟然也做出這樣的結論！你們國教院 9 月 22 日在媒體對外表示，這部

分國中要納入必選 1 小時的課程，可是在你自己主持的課發會還做出這樣的結論？

柯院長華葳：那個不是結論，那只是會議紀錄，我一定要允許我的委員有充分的討論，要經過一輪、兩輪、三輪這樣討論下去。

鄭委員麗君：還在討論中？那本席現在請教你，院長，你自己的態度是什麼？你的立場是什麼？和部長一致嗎？

柯院長華葳：是，可是我一定……

鄭委員麗君：還有可是？

柯院長華葳：可是我主持委員會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你做為國教院的院長，你的政策立場是否和部長一致？

柯院長華葳：我覺得一個孩子能夠多學各種語言是好的。

鄭委員麗君：好，所以你和部長的立場一致？還是你不敢回答？你的立場是不是和部長一致？要列入課綱、列為必選？

柯院長華葳：是，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委員麗君：再請教部長，剛剛林委員問你師資的部分，這個部分本席也請教過，我們現在很多臺語文、客家、原住民文化語言等大學相關科系，學生因為沒有出路，所以我們減招，甚至有的停招。但是我們在另外一端看到的卻是師資不夠，所以讓既有的老師經過 32 小時訓練就來教課，課堂上就乾脆放錄音帶、CD 等等教材。所以上次在這邊我們已經做了決議，但是你今天還說要研究，4 月份的委員會部長已經承諾了，要讓這些相關科系的畢業生以專長授課的原則，優先成為代理教師，當時你說會回去規劃，你也承諾這個大方向可以努力。

本席和你的同仁進一步開過協調會議，也已經幫你找到規定，就是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只要是大學以上畢業者就可以成為代理教師，所以你只要以專長授課為原則，讓這些科系畢業的學生優先研習，他就可以先成為本土語言的老師，未來他可以再進一步去取得正式的教師資格，或是再經過進一步的認證，你也承諾認證要百分之百達到。這些事情明明你都承諾過，本席剛剛就坐在那邊聽，可是你卻告訴委員說要研究，蔣部長，本席發現每個問題幾乎都要問你三遍，然後你才會記住。

蔣部長偉寧：三遍的答案有不一樣嗎？

鄭委員麗君：那請你回答看看。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出來協調，我的同仁都和我說清楚了，這個草案基本上已經 ready。

鄭委員麗君：已經改了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草案基本上已經提出來了，邱組長這邊已經把草案準備好了，之後草案就會送進來，等我看了以後就可以往下處理。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同不同意……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剛才說的那一塊，除了專長授課這個概念以外，我還是希望他就是正式的老師。

鄭委員麗君：當然我們最終是希望他正式取得教師資格。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剛才針對這一塊的回答，主要是用這個角度在做回應。至於您提的專長授課這個概念，我們的草案已經提出來了，很快就會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現階段這樣做可不可以？因為你只要加入專長授課，並不影響其他科。因為我們對其他科的思維，都是認為你是歷史系、你是數學系的，所以你就是優先以專長授課，但是唯獨對本土語言的部分，我們卻認為隨便哪個老師都可以教。所以現在你們只要在這個辦法裡加入專長授課，就可以讓臺語文、客家、原住民語言相關科系的畢業生先來當本語語言的教師，你們多久可以完成這個作業？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的草案他們基本上已經 ready，等這個草案送上來之後，經過相關程序的處理，應該在新的學年就可以 ready。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新的學年可以使用？部長的承諾真的要做到。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上次承諾的認證，在 3 年內，就是 2015 年要達到 100%，是不是還是維持不變？

蔣部長偉寧：當然還是維持，在我今天的報……

鄭委員麗君：明年的目標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明年能夠到達 30%，現在 roughly 的目標，今年至少要 10% 以上，分別是 10%、30%、60%，我會請他們提出專案來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今天的報告有提到你們要提出一個中小學和幼教的部分，幼兒教育的部分更是母語起步的最佳階段，關於幼兒教育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教育部提出一個計畫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可以直接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最後本席真的要提醒部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1 年將臺灣的原住民語言列為瀕危的語言，將臺語、客語列為瀕危和嚴重瀕危之間，這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注到的問題，臺灣的原住民語、臺語、客語在瀕危和嚴重瀕危之間，本席希望政府不要看不見這個事情的重要性。

蔣部長偉寧：我對這個部分也有完整的了解，我們應該一起來做努力，不要讓媽媽說的話消失了，我相信這是不應該發生的。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今天這個議題本席非常重視，本席想要和您探討的就是我國本土教育政策方向的問題，當本席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本席覺得非常擔憂，因為曾幾何時我們的本土教育政策被限縮為本土語言。為什麼這樣說呢？您應該知道我們何時開始推動本土教育吧？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寫到。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土教育，差不多是從 92 年開始思考這些情況。

陳委員碧涵：你們是在 90 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綱的時候發佈，當時才開始進行本土教育這件事情，

91 年你們為了規劃全國本土教育政策的發展，成立了本土教育委員會。本席想要請教你，在九年一貫本土教育裡面的十大基本能力第六條，就明定要讓學生們培養文化學習和國際了解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是國際體驗。

陳委員碧涵：請問部長，你覺得我們的孩子做文化學習時，應該學習些什麼？

蔣部長偉寧：文化學習包含了很多，語言是其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因為它承載了我們文化的發展。

陳委員碧涵：對，它是載具嘛！

蔣部長偉寧：語言是載具，語言也記錄了很多事情，所以語言當然是很重要的，第一個，不只是現在的語言，包含其他……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認為除了語言之外，還有其他文化要素？

蔣部長偉寧：各個族群文化裡面都有很多代表性的 element。

陳委員碧涵：對，是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些元素都必須重視，像客家就有客家的元素，或是移民的部分也有，這些都應該透過 activity 去做處理。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表示你的觀念是正確的，也就是我們在學習文化的時候，它不是只有語言這件事情，對於所有現代公民應該學習的文化要素，都應該要包含在內。所以我們在補助直轄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之中，就明定了六個目的，一定要推動本土文化、本土活動，要尊重它是多元的，其中還有一項是你們現在做的本土語言，另外還有本土意識和本土文學，其中包含六項重點，但是實施了 10 年，我們只做本土語言的部分，而且現在為了配合十二年國教，我們在做課綱審訂的時候，也限縮了我們自己本土教育政策的任務。今天文化部李次長也在，請教李次長，部長也聽一下，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二條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應平：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抱歉。

陳委員碧涵：本席告訴你，這個條文是規定：「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這裡已經有一個清楚的法條，可是文化部不但沒有會同教育部處理，而且教育部雖然在本土教育政策裡面明定六個目的，但是 10 年來只做了語言的部分，本席認同語言相當重要，但這不是我們本土教育的全貌。

李次長應平：是，了解，我們和教育部有建立教育和文化的合作平台，所以我們會在這裡面參與，謝謝。

陳委員碧涵：是，本席知道，您先請回。請教蔣部長，為什麼 10 年來還停頓在語言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回應一下您剛才說的六項，包含文化、語言、活動等對不對？我們先從文學的角度來看，像本土文學的部分就有在推動，所以你不能說我們只做一項。

陳委員碧涵：部長，本席現在進到下一個問題了，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 10 年來還是停頓在本土語言教學這個項目？

蔣部長偉寧：我們分兩個階段來看，第一個是在九年一貫課綱那六大項裡面，其實我們可以逐項做進一步的討論，語言的部分一定有做，因為大家都會先把載具拿到最前面。

陳委員碧涵：本席知道，請你說明為什麼現在只停留在……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談文學，十二年的課綱其實已經把本土語言改成本土語文，這個語文的概念就包含語言文化、文學，這些東西都是相對應的，事實上，這也相對的比較廣泛一點，所以在這個十二年的……

陳委員碧涵：這樣還是不足啦！

蔣部長偉寧：對，可是我相信其實……

陳委員碧涵：部長，本席是提點你，剛剛你的觀念完全正確，文化要素不是只有語言，本席覺得這樣會見樹不見林，這是一個危機。上星期本席提醒您，本土教育應該還要包含文化記憶的傳習、研究及發展，這些部分在每個不同階段要納進去，而且本席剛剛也告訴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二條就有這個規範，這屬於法律層級了，可是你回答本席每個委員都要塞進一堆東西，你要不要更正這句話？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樣說，如果我們從一個總綱的角度來看，也許我應該更周延的說，其實每個領域大家都希望有一定的時數，我用「塞」這個字，也許是說得比較快一點，可是對於自己關注的部分、對於自己認為重要的部分，大家都希望能擺在裡面，當然最後對我而言，當我們要做最後審議的時候，一定要綜整大家的意見以後，才能做出一個適當的決定，因為時間畢竟有限。

陳委員碧涵：部長，本席了解，因為我們在學校只有週一到週五的時間，可是要學習的領域很多，所以不可能在有限的時間內，把除了語言之外的東西也都放進去，本席知道這是技術問題，所以本席之前曾經召開會議，也在這邊呼籲過，要推動第三學期文化技藝課程，那時候召開了跨部會會議，邀請教育部、文化部、客委會以及原民會參加，但是沒有邀請到內政部參加。

所以本席也要建議，現在你們的小組裡頭只有客委會、原民會，少了文化部、少了內政部，為什麼這些單位和本土教育政策相關呢？因為現在也有新住民，所以本席要向你建議這一點，第三學期的概念就是要補足我們正規課程的不足。如果今天我們的教育政策只是把本土教育限縮到只有語言的部分，部長，這就是問題，這就是危機，你要記住這一點，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謝謝，當然可以，因為其實陳委員已經談了好幾次，不管是在行政院或是在大院的質詢時都說過，我有深刻的印象。在基本的大方向上，其實我和您是一致的，我覺得絕對不能用語言來代替教育。

陳委員碧涵：當然。

蔣部長偉寧：語言教育只是整個教育的一個環節，本土教育與本土語言之間事實上是有差異的。

陳委員碧涵：部長，本席還有兩個問題，你知道本席為什麼願意不厭其煩地和你談這些問題，是因為本席非常尊敬你，本席覺得你有魄力、有開明度，你能讓我們的教育鬆綁，讓本席覺得我們的教育是有希望的。

再請教你，既然十二年國教已經要展開了，十二年國教的課綱也在進行，本席先不說本土教

育的部分，為什麼我們的本土語言課程只從國小到國中呢？你們為什麼不在這個轉捩點一起做思考，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裡頭推動本土語言？這是另外一個問題，請你記著，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碧涵：關於本土語言的師資等等問題，它只是本土教育裡面的一環，本席也會盡量協助你們，這些問題本席就先不說了，例如文化技藝沒有全面跟進等等。還有，為什麼本土教育沒有在家庭落實？其實我們學的這些母語，或是其他族群的語言，就是要能夠拿來應用，可是我們沒有這個環境，也沒有這個動機，所以上一次我們也提醒過，在十二年國教的超額比序當中，雖然您也說過盡量不要比序，希望以後能夠做到不要比序。

蔣部長偉寧：越比越簡單。

陳委員碧涵：是的，但是當我們還在用比序的制度時，本席希望下次你們檢討的時候把族群語言放到比序裡頭，這就是政策的貫徹，這樣家長在家庭裡必定會落實說母語，孩子就不用去補習。

接著本席要說一件事，這是本席第三次在委員會公開請教部長，針對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這個議題，你說去年 8 月要實施，當時各縣市沒有跟著調整鐘點費，所以您說你會儘快請負責的單位去了解，第二次質詢的時候，你說已經有請相關單位去了解了，希望趕快解決，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蔣部長偉寧：好，我請吳署長來說明，我想這個部分……

陳委員碧涵：本席一併把問題先提出來，等一下再回答。這個部分不但沒有解決，你知道嗎？現在有學校的老師向國教署提出這個問題，國教署回函了，也開了兩次協調會，但是兩次協調會完全都沒有結論，都是說於下次會議研商。

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關於老師的資格審查採認，所以各學校要請教國教署怎麼做，本席的意思是說，辦法都頒訂了，可是沒有一個單位知道怎麼執行，學校不知道怎麼去採認這些藝術專業教師的資格，當學校去請教國教署時，國教署也說不知道，結果學校到現在就是不理那些兼任教師，使得他們的權益受損，這要由誰負責？

所以本席提出一個案子，請教育部針對藝術類科的專業人士成立一個資料庫，讓各級學校按照老師的專長去聘請這些人來採認，就是這麼簡單，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好，這個專業藝術人士資料庫的建立，應該是可以馬上處理。

陳委員碧涵：是，你們不要這樣對一個兼任老師，他們是有專業的人。

蔣部長偉寧：剛才你談到的，就是我答應要做的相關經費處理，我會請他們馬上積極處理，今天就會給你一個明確的回應。

陳委員碧涵：對，而且現在正在編列預算，各地方教育局的預算有沒有編列足額？這些事情本席會提案請部長去關心，希望不要再有第四次質詢了，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如果在決議上他們有狀況，我會自己做決定，好不好？我們很快就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淑真次長，現在電子媒體都離開了，所以你

的壓力不要那麼大，你不用擔心，本席現在要針對本土教育、語言教育和你交換一些意見。現在我們的本土教育是很重要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2000 年的時候，把 2 月 21 日訂為世界的母語日，就是提醒我們世界上所有人都要重視本土語言，以及弱勢族群的語言，強調保存這些文化的重要性。

本席現在要向你請教，我們現在本土語言教育的師資主要是來自兩個部分，有兩個最重要的師資來源，你知道是指哪兩個部分嗎？要怎麼樣才可以做我們本土語言的教師？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淑真：主席、各位委員。他必須要通過本土語言的認證。

李委員昆澤：沒關係，林次長，你可以用你的母語或是國語回答，你可以放輕鬆一點。

林次長淑真：他要通過本土語言的認證。

李委員昆澤：主要是來自兩個部分，一個是教學的支援人員，他要通過語言的認證能力，也需要通過師資的進階培訓。另外一種就是現職的教師，他們也是要經過教學的進階培訓之後，才有辦法做本土語言的老師。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能有更好的本土語言師資，現在我們大學的職前教育，關於專業語言能力的領域主要是指兩種，一個是國文，另外一個是英文，我們希望本土語言也可以納入職前教育的專業領域中，當作一個專業科目，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式培養師資，進而讓他們取得本土教師的證書，從這個方向去發展，您覺得如何？

林次長淑真：我覺得委員的期許很好，我想以後慢慢會往這邊發展。

李委員昆澤：另外一個部分，因為我們有很多關於臺灣語言的相關科系，有很多學校其實都有臺灣本土語言教育的相關系所。

林次長淑真：對，23 校、32 系所。

李委員昆澤：請教您，現在差不多有 23 個學校，32 個系所，一年的學生差不多有多少人？

林次長淑真：一年的學生……

李委員昆澤：差不多有 4,500 位，這 4,500 位裡面，有四成是研究所學生。所以本席要再向您請教，有關這方面，教育部是否有在注意這些臺灣本土語言教育體系出來的學生？不管是大學生還是研究所學生，他們未來的發展我們有在關心嗎？因為這部分也可以做為我們重要本土語言教師師資來源之一。部長您不用擔心，本席馬上就會讓您上臺補充說明。

另外一件事就是對於新住民的語言部分，我們臺灣的新住民，現在稱為新臺灣之子，因為有很多人來到臺灣這片土地生活，這些人都是我們重要的下一代，每一個小孩我們都要一視同仁地重視、照顧和栽培。

林次長淑真：當然。

李委員昆澤：現在我們的新臺灣之子差不多有多少人？23 萬人，目前就讀國小的部分差不多是 16 萬人，這是很重要的教育階段。現在新移民的語言也要納入十二年國教裡面，到時候會不會有變化？或者我們本土的語言要納入十二年國教，這件事會不會有什麼樣的變化？你目前了解到的狀況是如何？

林次長淑真：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會有變化，因為我們本土語言納入十二年國教已經是既定政策。對

於新住民文化的部分，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繼續讓他們保存他們自己的母語文化，這個部分也不會有政策上的改變。

李委員昆澤：你說目前新移民語言的教育也要納入十二年國教中，而且這個政策不會改變，但是目前教師的素質和數量是否能夠應付？時間上來得及嗎？請你簡單就你了解的部分說明一下。

林次長淑真：這個部分我們要繼續努力，剛剛部長也說過了，這個部分是我們要來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請教蔣部長，過去臺灣因為進行威權統治，所以不讓我們臺灣人說自己的母語，造成很多客家子弟無法和自己的奶奶用客家話做感情的交流，很多河洛家庭也只會說國語而已，小孩子和爺爺、奶奶無法以河洛語溝通，這是我們這片土地非常沈重的傷痛。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這是一個不理想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我們走過那麼艱苦的路，1999 年我們把母語教育當做選修的部分，2000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將它改成必修，之後我們也訂定每星期，每個學校要選一天做為母語日，讓我們的下一代以母語做文化、思想的溝通，我們期許這樣對於母語的教育、文化的保存有正面的幫助。

剛才本席有提醒次長，目前在師資的部分，教學支援人員以及現職的教師，這兩項目前在師資的素質和數量上都發生問題，所以本席剛剛也向次長建議，教育部是不是應該針對職前教育改進，因為目前專業語言的領域裡面只有國文和英文，是不是可以加上本土的語言，也讓這部分做為一個專業科目，我們可以將本土語言列為必修。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件事情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就是師資的再培育，針對正在培育的師資，透過對本土課程、相關必修的課程安排，讓他們在學習過程中間加強，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強化。另外一個就是現在已經擔任老師的部分，或者事實上現在他們可能是透過進階、研習的方式進修，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幾年之內他們都能夠通過認證，希望 105 年的時候百分之百都是通過認證的，這個也是一個作為。所以我想應該是從很多面向都要去做，也希望看到未來不只是人數要到位，我們的質也要到位，就是老師的能力也要到位。

剛才與鄭麗君委員的溝通也特別談到，您說不定也聽到了，就是我們在專業授課的面向方面，也會協助現在這一些 program 的學生能夠有一些就業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本席要向你請教的，主要是我們臺灣本土的教育系所有那麼多學生，一年有 4,500 位學生，有四成是唸研究所，他們畢業後的出路……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年畢業有一千多位，您剛才講 4,500 位是在學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本席說的是現在的學生，現在的學生有 4,500 多位，有四成是唸研究所。

蔣部長偉寧：是，在學的學生。

李委員昆澤：他們畢業以後的出入，是不是也能從事專業的本土語言老師？

蔣部長偉寧：對每一位大學畢業生，希望他們未來的就業是可期的、是可以看得到的，我相信應該要朝此方向來努力。當然過去也有因為就業的狀況，它的 program 有一點萎縮，所以我們這條路如果能夠相對順暢的話，可能也會讓這些 program 的發展未來會好一點。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的師資，除了教學的支援人員，現職的教師，當然有的要經過語言認證的能

力及教師進階的培訓。現在還要再增加兩項。第一，在職前教育裡面增加語言能力的專業領域、增加本土的語言。另外，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系所，目前有 4,500 位學生，對於他們的出路、師資，我們都應該要好好的予以重視及照顧我們優秀的學生。

蔣部長偉寧：好。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本席剛才也有請教處長，對於新移民的語言教育政策，應該要納入我們的 12 年國民教育裡面，這是很好的方向。

蔣部長偉寧：是。

李委員昆澤：但是目前教師的素質、數量，是否符合、是否足夠？是否都已經規劃好了？這個應該請部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不能說的時候嚇死人、做的時候笑死人！

蔣部長偉寧：不會這樣子，我跟李委員簡單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要把新移民語言及本土語言納入我們的 12 年國民教育裡面，那我們目前的規劃做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跟李委員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現在在小學裡面，每十個學生就有一個是新住民的小孩，這個比例是非常高的。

李委員昆澤：11%

蔣部長偉寧：每十個就有一個，差不多是 11%，確實沒錯。未來他們都會變成社會中堅，如果在他發展過程中間，我們沒有做適當的培養，是會有狀況。

李委員昆澤：本席現在要跟你請教的是，你們的師資、數量，是否準備好了？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相信東南亞相關語言的培育是關鍵，我們會在相關的 program 來做努力。

李委員昆澤：關鍵本席也知道，所以本席才會向你請教老師的數量、素質及時間的規劃，這三項很簡單的問題，你們現在規劃得如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師資培育……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在做準備？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年培育八千多位，其中有一部分可能就要朝此方向來思考。

李委員昆澤：來得及嗎？

蔣部長偉寧：當然一定要盡最快的努力讓它能夠一步到位，明年 12 年國教正式啟動，剛剛談到課綱的進一步改變、語文教育的進一步發展，我相信 105 年之後就會實施。

李委員昆澤：我對部長有一份期待，對於本土語言的教育，希望在蔣部長手裡可以做得更好，而不是在部長任內讓本土語言漸漸衰敗下去。

蔣部長偉寧：其實李委員已經可以看到我們大的方向已經在朝此方向進行了，所以不會變成衰敗的情況。

李委員昆澤：希望你好好的打拼。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李委員，李委員，我們的教育部次長是「林淑真」不是「林淑珍」。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要請部長，本席可以用客家話嗎？

主席：「gau zong」是「校長」嗎？

吳委員宜臻：是。

主席：OK，好。

吳委員宜臻：本席用客家話，不知部長聽得懂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用爸爸的話、媽媽的話都可以。

吳委員宜臻：所以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可以。

吳委員宜臻：聽得懂嗎？

蔣部長偉寧：我聽得懂，爸爸的話、媽媽的話都可以講，我住在客家庄，雖然我不會講，可是我知道客家音的發音，每個只要加一聲就對了，真的每個只要加一聲大概就對了。

吳委員宜臻：好，沒問題就是了。

蔣部長偉寧：這是我的觀察。

吳委員宜臻：那就試試看。

蔣部長偉寧：好，那試試看，謝謝。

吳委員宜臻：感謝部長。你對剛才幾位委員針對本土語言所提有關老師師資等問題，你有答應要處理。

蔣部長偉寧：是，本土語言的整個發展，我有答應一些事情，我們就會在這方向上來做努力。

吳委員宜臻：但是在你的報告裡有寫到大學院校設有本土語言相關系所，各大學裡面有設研究所及各科系……

蔣部長偉寧：有 23 個學校、32 個研究所都有台文等不同的發展。

吳委員宜臻：不愧是我們客庄人。

蔣部長偉寧：是。

吳委員宜臻：本席現在要問你，這麼多的研究所，你們要如何做規定？舉中央大學為例，它有客家學院，部長聽得懂嗎？中央大學有客家學院，在客家學院裡面，其實有些是客家語文的，但是有些學院裡面的研究所並不是學語文的，就像苗栗的聯合大學，它有開設經濟社會研究所，但是沒有客家語文。

據本席所知，有些客家研究所其實並無強制規定必修、一定要修習客家語言，如此就會變成你們在承認此種資格的時候，對於它的所謂教育課程、它所選修的學分要如何來規定？可以請你做更清楚的說明嗎？當然也包括其他本土語言的部分包括台語及其他語言，你們要承認他們

的時候，因為各研究所及各科系，他們所規定必修的學分與選修的學分是不一樣的，到底有無基本的條件？是哪些？你可以說嗎？用國語講也沒關係。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妳剛才提到中央大學的一些情況有語文的，也有提到聯合大學的。

我想客家的發展，原來我們主要有三個學校，聯合本來其實是從推廣教育的角度做，後來慢慢的發展成一些 program，中央大學這邊本來是以研究所為考量，然後也做進一步的發展。交大這邊可能是從大學部去做，可是後來整個發展之後，各校也有一點自主的發展，慢慢也改變了。每個學校開始有系出來了，所以其實客家的發展，我不曉得妳的問題是什麼？我只能從猜測的情況來看，我想整個發展必須是考量到不只是……

吳委員宜臻：原來我們的部長是客家話聽一半，沒關係，我就直接問。因為你剛才有答一半，各個客家學院包含本土語言研究所一面，到底選必修，因為每個學校其實沒有強制選修語言。像中央大學有些有客家語文所，但是非客家語文所或者不是語文所它可能是政經所的部分，可能就沒有必修語言，你怎麼去承認它的所謂本土語言師資的資格？這個規則你到底什麼時候要修，有什麼大原則可以告訴大家？這樣早點讓研究所的在學的學生可以早點做準備。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我想這樣子，您剛才談到，在各個大學客家的 program 裡面，我相信跟客家鄉一定會有語言課程或相關的課程，這個一定會有，只是說修得多或修得少。我至少知道中大的相關課程，其實甚至有客家學院的老師，有一些也不一定講客家話，可是多數的老師還是會講客家話，所以這一部分大概是這樣子。

您剛才進一步問到，未來我們的研究生進一步牽涉到他可能要就業或者是相關的思考，剛才前面也提到，我們會覺得我們現在是用專門科目的一個概念，就是說剛才我們也特別談到我們以後會有一個草案，它會用專門科目的一個概念，當然我希望長久來看，它都是合乎有教師證的來做，可是在那之前的發展，我們可以鼓勵用專門科目的概念能夠在學校裡面授課，用代課老師的方式先開始，至少這一步願意跨出去，我們現在有一個草案，已經朝此方向去努力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就是承認它有一些特定的專業學分數的方式，跟專業的學分科目的方式，讓他可以進入本土語言擔任師資。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有一個草案，會在這些面向上很清楚。他們也跟我講說，這些草案基本上已經 ready 了，會進一步來跟我報告，所以我們就會往前去實現。

吳委員宜臻：所以語言選修的學分會不會在內？本席剛才講過，有些學科的系所不一定強制必修本土語言，如果要擔任本土語言的教師，是不是在專業學分方面應該也要……

蔣部長偉寧：一定也要有一些要求，就是說你現在要教此一部分，你不可能在此一方面沒有達到一定的數量，一定的課程的選修或必修，選修就可以了，可是必修也許會有一定的要求，必修加選修一定要滿足一定的規範來做處理，這個草案我相信很快的就會跟大家來做進一步的報告。

吳委員宜臻：很快的意思是三個月？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我們都是用學年來看，學年的意思就是說你通過的辦法，在新的學年就可以去實現、去執行。

吳委員宜臻：所以儘量能夠趕在新的學年部分，謝謝。

再請問部長，你在今天的報告裡面，在第四點第十頁的部分，有提一個研訂提升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本土語言教學成效實施計畫草案，預定要在今年的 12 月發布。

關於學齡前幼兒園的部分，本土語言的教育，據我們所知，公私幼兒園的比例，一直都是私立幼兒園的比例比較高，你在這樣子的教學成效計畫裡面，你的對象、鼓勵的部分是只有所謂的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的部分，對於私立幼兒園的部分是不包含在內，還是私立幼兒園有一些相關的配套裡面去鼓勵幼兒園的經營者？讓它的老師可以跟上這個計畫？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先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比較完整的資訊，我會請署長進一步來說明。

原則上這個 program 大概會從師資的培育上來強化它的師資，從它的教材、從它的師生系統及相關環境的建置這些比較全面的。他們告訴我說，一年大概有一、二億元的經費來做，當然金額不是很大，所以我相信應該會優先以公立先做思考，可是我相信我們的小孩不論是在公立或私立的幼兒園裡面，他都應該接受這樣相近的待遇，這部分我想我們會來做處理。

他們給我的資訊是說，在一點多億裡面現在大概是有十分之一點五，大概是 1,600 萬元左右的經費放在私立，這個金額是不夠的，看到這個數字我知道是不夠的，不過我想我們會來做努力，逐年可能會在這部分的經費做一些提升，其實語言的學習，大家都同意越小越好，至少是學本土語言的概念，學英文大概還有爭議，它真的是第二語言，可是學本土語言、學媽媽的話，我相信應該是在越小去學習是越合適的，所以我們會來做努力。

吳委員宜臻：因為我剛才才講過，我們目前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其實真的大部分都還是私立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是三比七了，我們也朝四比六做努力。

吳委員宜臻：我上一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針對這個比例。我要求的是說，如果你針對本土語言的部分，不讓私立幼兒園能夠有一些獎補助或是一些相關的教材、師資能銜接上，你這個最後還是空的。

看起來你這個私立幼兒園的部分，比重要稍微多一點，至少要符合現在公私立幼兒園現況的比例。我們不要講四六，你現在只有十分之一的比例就不對了。

蔣部長偉寧：對。per student 看起來差了 20 倍，如果去把它除一除的話，所以我想來做努力。

吳委員宜臻：因為現在大部分都還是私立幼兒園，有很多還不是幼兒園，是用才藝班或是其他方式來收容幼兒園，幼兒集中在裡面學習，如果能夠有一些獎補助的方式，讓這些幼兒及幼兒園的師資經營者願意開設這樣子的本土語言課程，才真的是符合你們在這樣多地方的努力。教育部就講，語言學習是由進而遠、由親而疏，你們講得這麼好，可是我們相關的政策總是要配合嘛！

蔣部長偉寧：對！我先簡單回應一下，您可以知道，我們對於五歲幼兒免學費是全面公私立都做的，那個也是一個努力，一年要花幾十億元的經費來做這個事情，既然我們在那邊都這樣做了，所以對於它的語言學習這一塊，我也願意讓它至少拉得比較近一點，這個努力我相信應該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吳委員宜臻：我們在講 12 年國教，只是對我們本土語言而言，應該在講的是 13 年，13 年國民基

本教育裡面的 13 年本土語言，絕對是不能拿掉，不能說為了要去升學有些就不要選、有些就不要排，所以我希望我們的部長能夠記得，13 年的學習裡面學齡前的幼兒園很重要，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把 K-twelve 擺在一起，這個概念我完全同意，我也會朝此方向來做努力，謝謝。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本席應該用爸爸的話或媽媽的話來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你可以交互使用。

邱委員志偉：本席有時候聽媽媽的話……

蔣部長偉寧：我都聽得懂，你用台語也可以。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母親打電話給我，本席問她的意見，她說今天既然是討論母語，就用媽媽的話好了。

蔣部長偉寧：OK，所以是客家話？

邱委員志偉：下一次用爸爸的話來問你。

蔣部長偉寧：所以爸爸的話是客家話，媽媽的話是閩南話？

邱委員志偉：針對今天討論的主題，你有沒有煩惱你會跳票？

蔣部長偉寧：大家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你盡量講，現在都沒有媒體的攝影機。你可以慢慢的講，本席會慢慢的來問你，大家很煩惱你會跳票。

蔣部長偉寧：不會。

邱委員志偉：之前的 12 年國教免學費，你在教育委員會說得很好聽，說全面實施免學費，結果馬英九一句話，你就收起來。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其實我們很多事情的決定，當然我答應的事情，我會盡全力去做到。

邱委員志偉：我很煩惱，為什麼要排今天的議程？是要讓大家進一步確定你的想法與你最後執行的政策是一致的。

因為你過去有跳票的紀錄，你的跳票是被迫性的跳票，你在教育委員會大家都很尊重你，認為你是教育的硬漢，說得到、做得到，不過……

蔣部長偉寧：我第一次聽到這個形容，我怎會變成硬漢？

邱委員志偉：就是說得很好聽，說得很硬、大聲疾呼，我一定要怎麼做、怎麼做，可是你碰到馬英九，就變成黃色小鴨了。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們在這邊互動，很多我們都做，我們都盡量努力做到了嘛！

邱委員志偉：我給你肯定，你盡你的能力，但你有你的限制。我擔心你會被迫跳票，不是你主動去跳票，所以我剛才舉那個例子，12 年國教你說要免學費，後來馬英九逼一下，你就說要排富了。我現在煩惱的就是這一點，馬英九給你壓力說這個不能延長到國中。

你的想法、你的理念，我是給予支持、欣賞。你的主張是說一定要做到國中，你也擔任召集人，但最後總綱小組討論的結果，假使受到上面的指示，人家說那位傻中之傻、笨中之笨的那個大傻，大傻不是我講的，是他的好朋友陳長文講的。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們對國家元首還是要給予一定的尊重，而且他不在現場。您可以講我，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我不是罵他，我是說他的朋友罵他，我用他朋友的話來跟你講。

蔣部長偉寧：我想他有一點基於元首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他這樣介入說這個不行，他要求總綱小組不可以將本土教育延伸到國中。

蔣部長偉寧：不會。

邱委員志偉：這樣你要如何處理？你會辭職嗎？你會不會為你的政策辯護來負責？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我想總統管事情不會管到這裡來，其實他對於國防、外交等各方面都很關注。總統不會為了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但他也管到 12 年國教免學費政策，你不是因為他才跳票的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以國家全面財務來做綜合思考，因為我也答應了這件事情，如果有改變的話，我相信在立法院也無法過關，所以，這件事情我已經很明確的做了承諾。

邱委員志偉：部長，如果 12 年國教免學費的政策受到上級的壓力逼得你必須要調整時，你如何處理？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不會發生，我想我會……

邱委員志偉：你敢拍胸脯保證，如果發生變數就辭職負責？

蔣部長偉寧：我剛才已經講過，大家都要用政治責任來看，我其實來教育部工作就是盡力把每件事情做好。

邱委員志偉：我很尊重你在這裡所說的每句話與承諾，也會給予支持，包括你們的國家教育研究院今年度的預算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3,979 萬元，以及研修國民教育經費綱要 630 萬元，12 年國教課程研究發展會總綱研究小組運作 860 萬元，還有各學科課程綱要研究 995 萬元。這些都是 12 年國教課綱小組運作經費，如果你跳票，在立法院所作的承諾不算數，屆時我一定加倍奉還，絕對會凍結這四項預算，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蔣部長偉寧：我聽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既然已經答應的事情，而且在國會殿堂上大家也都聽到的情況下，我想我會盡力讓它到位。

邱委員志偉：不能讓免學費政策跳票。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兩件事情不同，也不會朝這個方向發展，我已經很明確表明會盡力把事情做好，如果有……

邱委員志偉：我選擇再次相信蔣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您的寬宏大量。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在立法院的硬漢形象一直維持到現在。

另外，針對大學學費部分，本席在 10 月 22 日質詢過部長，部長表示一定會跟學生站在一起

，過去 10 年來大學學費幾乎是凍漲，你會努力讓凍漲繼續，但根據 10 月 31 日的報導，你可能在 3 年後完全放手讓學費機制回歸各校訂定，並在 105 年完成相關修法。由此看來，蔣部長就像月亮一樣，初一、十五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是像月亮的硬漢。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自己講的不是我講的，部長不要往自己臉上貼金。

蔣部長偉寧：因為你說我像月亮又像硬漢。對不起！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你在 10 月 22 日說過會站在學生的立場，繼續凍漲學費，代表你不希望學費調漲，但是今天又看到你讓學費機制回歸學校訂定的報導。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把這兩件事情講清楚，在上次的答詢我是說，我們經濟的狀況確實不理想，是不是能請各校考量用凍漲的方式來做處理。可是長期來看，我想委員也知道，本來中短期的目標就訂了一項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機制，由大學自主，讓學校做適當的處理，這是我的基本思考。也就是說，學校未來的財務透明公開，教學品質可以持續成長，把這些規範都做得清楚的情況下，我們也不宜規定所有的事情都要由教育部來做規範，因為這是短期的……

邱委員志偉：這樣會很矛盾，如果你要讓學校自行決定，學校不可能調降，絕對會調漲。之前你是站在學生的立場一直維持凍漲，但在一個禮拜之後你卻站在學校的立場讓學校自行決定。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絕對不是站在學校的立場，我是站在教育發展、讓教育品質更好的立場，這是我們必須非常關注的。我們的產出，學生真的很有競爭力，可是如果只是長期持續的凍漲，讓學生競爭力的提升不能達到目標時，其實最後大家會一起倒楣。所以我必須很認真來看，讓學雜費的調整有一個好的機制以後，我們先試行幾年，如果大家都認為這個方向合適，可以這樣做，讓學校做某種程序的決定時也可以有好的發展，我們就可以進一步修法，所以它還是一個進程，我也知道這並不是一步就能到位，修法必須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可是大的方向我還是必須看待，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質疑的是，你的大方向一直在改變。

蔣部長偉寧：我的大方向並沒有改變。

邱委員志偉：上禮拜你表示會站在學生的角度。

蔣部長偉寧：在未來 1 學年或經濟沒有比較有效發展的情況下，我還是維持某種程度的凍漲為考量，這樣的想法並沒有改變。可是長期來看，我也希望大院能給我機會針對學雜費調漲機制做報告，試行幾年……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接受長期或者 10 年回歸學校決定，但你現在說 3 年以後就放手讓學校自行決定。

蔣部長偉寧：3 年以後就可以考量修法，可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才會說你的大方向一直在改變。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可以想想看，以現在變化這麼快速的情況下，如果我提一個 10 年方案，您會接受嗎？你完全不能接受，對不對？所以必須把長期的概念放在 3 年或 5 年之間，我實在無法把 10 年看成是長期，因為 10 年實在太久了。不過，委員的意見我完全聽懂了，我會努力，好

不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原本昨天我排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要在本委員會審查，結果在前天復議期的最後幾個小時，突然被復議了，到底是你們主動拜託委員去復議，還是你們無法接受辯論……

蔣部長偉寧：我一向跟邱委員的互動，對於任何的條文或條款，都應該有機會可以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根本連討論都不願意討論，連辯論都不願意辯論，然後就偷偷摸摸半夜月黑風高時就把它復議掉了，讓本席很錯愕。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主動處理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事實就是如此，所以我會本著孫文 10 次革命鑠而不捨的精神，繼續排定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改天我們再好好來辯論。

蔣部長偉寧：是，沒有問題，我們再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不能讓地方政府去負擔 12 年國教的相關費用，而且交由地方政府之後，也不能讓六都之間有差別待遇，特別是高雄市的狀況。

蔣部長偉寧：邱委員大概也瞭解我跟你講過的，新增的部分不管是哪一都全部都由中央買單，既有的部分，由原來誰買單……

邱委員志偉：既有的部分只有高雄市和臺北市，但是臺北市的財源那麼好，反觀高雄的財政那麼爛，如果每年都要支出 4.7 億，這是非常……

蔣部長偉寧：加起來有十幾億的規模。

邱委員志偉：而且會逐年成長，所以這對於高雄市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對高雄市的學生是一個很大的傷害，針對這點，部長要予以思考，以後我還是會鑠而不捨排定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的修法。

蔣部長偉寧：屆時，我們在具體、周延的討論之後再做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下次我就用我父親的母語來向委員請教。

蔣部長偉寧：謝謝，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可否記得我曾唸一首詩來讓部長學習客語？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聽到，但我不記得，如果委員用英文講，說不定我還記得，因為有押韻比較好記。

管委員碧玲：其實不是客家人還可以聽得懂客語，表示很有心，實在不簡單，你用很好的態度去瞭解別人。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有很多很好的朋友都是客家鄉親。

管委員碧玲：這是很好的態度，我要給予鼓勵。我父親說客語，我母親說臺灣話、福佬話，所以我的母語是臺灣話。

蔣部長偉寧：管委員和邱委員正好是 complement。

管委員碧玲：臺灣的可愛之處，就是我們擁有多元族群、多元文化，文化平等都能夠獲得保護，持續發展，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部長要給予支持，部長支持嗎？

蔣部長偉寧：我支持，其實從整個語言發展的角度來看，語言是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也可以讓很多事情得以傳承，所以我們應該努力。

管委員碧玲：但是今天教育部和文化部對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

蔣部長偉寧：我們必須進一步有系統來做。

管委員碧玲：部長對於文化部的論點有何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今天已經跟次長、龍部長有通過電話，我們應該要有 coordination，也就是行政院下面的兩個部會要協調處理。

管委員碧玲：文化部表示臺灣社會對於多元語言的尊重、少數語言的保存、語言教育的規劃與推動實行很久，均已營造了平等的語言發展環境。試問，語言的發展有平等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語言的發展在整個歷程裡面是有起伏，過去幾十年前確實……

管委員碧玲：現在有很平等的環境讓原住民族語言得以發展嗎？

蔣部長偉寧：也沒有完全，可是我相信有紓解。

管委員碧玲：請次長唸一下你們的報告，就是文化部對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的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應平：主席、各位委員。「國家語言發展法」係於民國 72 年提出，至今已經 30 年。這 30 年間……

管委員碧玲：你胡說八道！民國 72 年法案名稱根本就不叫「國家語言發展法」。

李次長應平：是教育部首次提出的語言法。

管委員碧玲：對啊！民國 72 年是語言法，那國家語言發展法是何時整合出來的？

李次長應平：民國 92 年在語言平等法研議……

管委員碧玲：是哪個單位整合出來的？

李次長應平：是教育部在民國 90 年擬具語言平等法草案，在民國 92 年行政院有進行協調……

管委員碧玲：就是文建會整合出來的，也就是你們文化部的前身。你們為了詆毀今天這個法案，刻意迴避起源於民國 92 年文建會所整合出來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竟然說這是 30 年前文化落伍的產物，弄成是民國 72 年提出的法律。

李次長應平：絕對不是這個意思，委員可能誤會了。

管委員碧玲：你們這個部長是政治部長不是文化部長。

李次長應平：很抱歉！並不是這樣的。

管委員碧玲：最後還提到是否有必要立法，需要再評估。

李次長應平：應該是說 30 年來臺灣社會發生很大的改變，事實上對於……。

管委員碧玲：改變成語言很平等了，是不是？

李次長應平：不是，對於各種不同的語言……

管委員碧玲：但你們說已經營造了平等的語言發展環境。

李次長應平：對於不同的語言，包括福佬話即閩南語，以及原住民語……

管委員碧玲：你再說閩南語我就要罵你！你把臺灣話、福佬話講成是閩南語就是一種矮化，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你們拿到立法院的報告竟用歧視的語言說是閩南語。

李次長應平：絕對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為什麼閩南語是歧視性的語言？

李次長應平：請委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就是以大中國為中心，偏於閩南一省的地方話，才叫做閩南語。今天在臺灣所稱的方言名稱是福佬話、河洛語、臺灣話或臺語，不應該用閩南語一詞，我們在談國家語言發展就是要讓所有國家自然語言都有平等的地位，但你們今天送進來有關國家語言發展的公文書，竟然用矮化式的方言名稱。

李次長應平：我們並沒有要矮化任何語言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你已經矮化了，你還不道歉，還在辯護！

李次長應平：抱歉！

管委員碧玲：今天你們要把這些報告帶回去，你們竟然送這樣的報告，應該要跟大家道歉，全部都是生手在當副首。

李次長應平：我們會盡力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管委員碧玲：努力在這裡歧視，歧視不同的語言。

李次長應平：絕對沒有歧視任何語言。

管委員碧玲：用閩南語一詞就是歧視，這是地方方言的語言用法。

李次長應平：在文化部相關的業務裡面，透過……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中國現在準備要去弄閩南省？準備要把東南幾省合起來，改名為閩南省。

李次長應平：我並不清楚，抱歉！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在矮化地方嘛！連這個都不清楚，還當什麼次長！

李次長應平：我們會再努力，謝謝！針對委員剛才提出的說法……

管委員碧玲：本席知道部長喜歡政治性的議題，每次有政治性的議題，看到風向以後就跳出來作評論，在倒閣的時候，龍部長替江院長的聲明下標題，還要讓全臺灣都知道那個標題是他下的。部長特別喜歡政治性的議題，但對於文化本位的事項，要電影法沒有電影法，我們立法院的電影法在等他；要文資法沒有文資法，到現在教育委員會的文資法也在等他；要一個國家語言發展法，卻說這是 30 年前的東西，現在語言平等了不必立法，這就是你們的文化部部長。

李次長應平：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針對這些法案開過公聽會，很快就會送進行政院，有關於國家語言……。

管委員碧玲：已經讓我們等了半年了，沒有去催是不會送出來的。

李次長應平：我們會盡力、努力。

管委員碧玲：眼看金馬獎 50 週年即將到來，電影法到現在也還沒送進來，在搞什麼！

李次長應平：有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國家語言發展法，我們並沒有說一定不立法，而是因為時空移

轉，整體社會環境不一樣了，所以針對是否立法以及立法的相關條文要如何修訂？我們會做更進一步的研析，另外再提出。

管委員碧玲：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是否仍有立法之必要，需要再評估，就表示你們認為不必立法，你還要再狡辯！

李次長應平：並沒有，這只是說明我們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為今天送進來這樣的報告真誠道歉，還要狡辯！

李次長應平：我們只是補充說明其意義讓委員瞭解。

管委員碧玲：這種文字還要扭曲成你說的意義。

李次長應平：是。

管委員碧玲：這種文字一看就知道你們軟軟的表達不需要立法，你還要扭曲，你以為所有的人都讀不懂中文？

李次長應平：我沒有這這個意思。

管委員碧玲：你從龍應台基金會一路跟來，你還不知道部長的個性？

李次長應平：我想委員可能誤會了，沒有這個意思。

管委員碧玲：你在龍應台基金會多久？

李次長應平：我在龍應台基金會工作 5 年。

管委員碧玲：對呀！你最瞭解他，你是他的愛將。

李次長應平：我並沒有特別瞭解他，只是有些理念相符合。

管委員碧玲：法國的女文化部部长跟他同時期上台，還比他晚了一點點，你去看看人家法國的女文化部長，從上台以後的雷厲風行、大刀闊斧的文化政策，贏得了法國文化界多大的喝采，反觀龍應台當文化部長到現在，除了搞政治之外看不出政績。想要培植電影，想要從人民的口袋裡面挖錢，弄什麼電影稅，被人家罵了以後，還說是要拿來立法院跟大家討論，簡直是在開玩笑！做為一位部長，拿到立法院來的就是政策，請大家支持，也就是已經是行政院、文化部部长決定要的政策才會送到立法院來，直到挨罵了以後，才說只是拿來提供大家一起討論，集思廣益。

李次長應平：電影法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管委員碧玲：這就是文化部部長的作法，今天要修國家語言發展法，從民國 92 年民進黨執政時，在發展語言平等，任何語言全部證明都是國家語言，為了要做到這些事情所做的努力，你們完全抹煞，說成是在民國 72 年提出，是 30 年前的舊東西，開什麼玩笑！

李次長應平：我們沒有這個意思，只是說明整個社會 30 年來已經有所改變。

管委員碧玲：你還說沒有這個意思！你今天應該回答的是，要為當時匆匆忙忙送出來的報告感到抱歉，但你還在辯護！你還要替這份報告辯護？你害我今天非常憤怒，結果就便宜了像月亮的硬漢，害我氣到一堆問題都沒有問，今天像月亮的硬漢被你救了。

李次長應平：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回去以後會好好努力，謝謝。

管委員碧玲：回去以後把本席的意見轉達給你們的政治部長啦！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部長的時間非常多餘，你的做事能力很強。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說我時間非常多餘的意思是什麼。

許委員添財：就是你的做事能力很強，所以不必花很多的時間就可以把教育部的事情做好。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對教育部的事情其實是日以繼夜在做。

許委員添財：你有在 YouTube 上面看到新加坡李顯龍總理的演講內容嗎？

蔣部長偉寧：我有聽說，但是我有一陣子沒有看 YouTube 了！據我了解，過去新加坡都習慣用英語，不過他這一次是用國語演講，聽說相當令人感動。

許委員添財：他是用華語。

蔣部長偉寧：我們自己在這裡講，講國語或華語應該都可以。

許委員添財：他第一次在新加坡用華語演講。

蔣部長偉寧：是，對新加坡而言是華語。

許委員添財：因為新加坡曾經被英國統治過，也被日本短期統治過，但是後來都習慣講英語，他同時用三種語言演講。本席認為，要毀滅一個民族，就先從他們的文化開始做起，要毀滅一個民族的文化，就從他們的語言開始。

蔣部長偉寧：要振興的話也是這樣的方向。

許委員添財：如果要改變一個民族，也是從語言做起，所以台灣很可憐，原住民的語言現在幾乎消失殆盡，雖然他們住在這個島上已經超過兩萬年了，雖然南島語族在整個南太平洋地區有超過兩億的人口，但是他們的語言卻是世界邊陲的邊陲、弱勢的弱勢。南島語族的發源地台灣更是很難得聽到原住民的語言，後來荷蘭人來了，接著漢人又來了，漢人都是從中國的南方來，所以是以客家話和河洛話為主流，但是這兩種語言受到後來統治者嚴重的打壓，不過文化的傳承在家族裡面還是很辛苦的延續著。李顯龍說新加坡的企業家都唱三首歌，一首是「往事只能回味」，因為現在經濟環境不好，日子不像以前那麼好過了，所以往事只能回味。大企業壓境，所以他們唱「我是一隻小小鳥」。後來又唱「都是月亮惹的禍」，你認為月亮是什麼？

蔣部長偉寧：月亮對潮汐影響很大，所以是整個地球發展的關鍵，如果沒有月亮的話……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可以去當環境資源部的部長了。

蔣部長偉寧：還是有一些困難。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有困難呢？環境資源部就是把台灣的環境摧毀掉，所以你應該可以勝任環境資源部的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對我的期勉。

許委員添財：談到語言，我們就感到非常的無奈，民主化以後，一切會重來，這是很嚴肅的課題，政府負有責任，不是統治者或特定的團體利用特殊的力量去主導語言的走勢，因為每個國民都是平等的，所以有權利讓他們的母語被人聽得懂，讓他們的母語受到尊重，相對的，政府也有

責任幫所有的人聽懂對方的母語，這就是多元文化的可貴之處。要凝聚一個民主國家，認同語言，尊重最基本的感情、發揚，最好的方法就是讓各種語言都能夠平等、都能夠得到公平的待遇、得到充分的尊重跟發揚。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

許委員添財：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你當然會完全同意，因為這是普世的價值。現在好不容易爭取幾個小時的台語教學時間，就把學生整得欲哭無淚，把家長累得滿心憂慮，所以大家就覺得乾脆不要學台語了。台灣的英語就是被這個政府搞垮的，一上來就念英國文學，所以大家最後對英語都一竅不通，日常的會話幾乎都不會，這是台灣自以為是的結果。

蔣部長偉寧：我不知道委員的小孩年紀多大，不過我到小學跟碰到的學生講英文，他們通常都可以聽得懂，可以用英文進行簡單的溝通。

許委員添財：請部長不要講一些無關的事情，浪費本席質詢的時間，這樣是不應該的，你不要自以為是，本來本席下午要去外面處理事情，為了要質詢部長，特別在這邊等了很久，本席的質詢時間只有 10 分鐘，你卻廢話連篇。

蔣部長偉寧：我祝福委員的工作都很順利。

許委員添財：你又扯到別的地方去了！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才的意思好像是說本來有更重要的事情，但是留下來參與這個會議，所以我才說希望你工作順利。

許委員添財：因為母語的問題很重要，所以我才會把其他的事情當成次要，來這邊希望喚起你的良知，教育就是讓各種語言都能夠透過教育體系來維護、保存並發揚，所以你的教育政策就是要讓各種語言能夠在我們的國境之內通通受到平等的待遇，通通受到充分的尊重和推廣。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

許委員添財：既然你同意就要努力去做。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今天要討論國家語言發展法，請問我們是不是一個國家？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是一個國家，就是中華民國。

許委員添財：那我們的國家需不需要國家語言發展法？

蔣部長偉寧：既然有委員提案，我們就會進行討論，我支持這個大方向。

許委員添財：你支持嗎？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添財：你支持國家語言發展法嗎？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法現在要如何處理，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討論。

許委員添財：李次長，本席上次質詢龍部長的時候，你都有聽到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應平：主席、各位委員。有，我有很仔細的聽。

許委員添財：部長說他到美國去要發揚的是什麼文化？

李次長應平：台灣文化。

許委員添財：部長是說台灣文化嗎？

李次長應平：部長的意思就是指台灣文化。

許委員添財：部長他是說台灣版的中國文化，你聽得下去嗎？本席幫你扶正好不好？把部長鬥下來好不好？部長再繼續這樣搞下去，到最後會變成台灣的罪人。

李次長應平：部長有很清楚的論述。

許委員添財：文化部的立場從報告裡面可以看得很清楚，就是和稀泥要把它推掉，那你個人的立場呢？你支不支持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

李次長應平：我們認為一個多元語言的環境及被尊重的少數民族的語言都非常重要，至於要不要立法及內容是什麼，我們可能必須要花一段時間來研究。

許委員添財：就像沒有人敢反道德一樣，大家都說道德很重要，但是行為卻處處違反道德標準和原則。如果文化部不同意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那你個人是否贊同？

李次長應平：我並沒有同意或不同意，我們希望針對未來整體環境的發展……

許委員添財：現在進入立法的程序，如果你認同國家語言發展法，那你就會去推動、不會阻撓。

李次長應平：我們是認為必須要就現在的環境進行研究評估。

許委員添財：現在有委員提出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台灣是一個國家，你認為要不要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你是否認同？你是否贊成立法？請你用一句話回答就好了！

李次長應平：我們必須要做進一步的研究才能夠給委員明確的回覆，因為要不要立法、這個法的條文是什麼樣的內容，其實必須要先做更精確的了解。

許委員添財：內容可以再討論，本席要問的是你到底認不認同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你只要回答一句話就好了！

李次長應平：謝謝。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的態度不行，不認同就說不認同，認同就說認同，像教育部長就很阿莎力的回答認同，所以本席就跟他說謝謝，可是你卻這樣硬拗。

李次長應平：沒有，我們是以負責任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你心理上有什麼困難或障礙嗎？

李次長應平：沒有困難和障礙。

許委員添財：沒有嗎？本席沒有問出答案，這樣根本就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連立個法你們都不敢！

李次長應平：我們就是針對整個法案要再去做進一步的研究，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田委員秋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淑慧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目前傳出經營不善的私校其共同點，都是被指控片面欠薪、積欠薪水、掏空校產等，這表示私校的財務管理經營因為屬於私人辦學，所以教育主管機關較難監督，也無法在第一時間就

進行接管，會有經營問題的私校，除了受少子化影響，還有校際競爭的問題以及財務不透明的問題，私校財務應該更公開、透明，讓教師、家長、學生一同來檢視盈虧的原因。舉例來說，如果有私校傳出要求教師減薪，但偏偏學校都沒有招生不足的問題，試問為何學校還需要減薪，然而這部分的財務問題似乎並無相關管理的辦法與權責？近年來教育部補助私校增加，經費是否確實運用於學校，還是變相的進入了董事的私人帳戶令人存疑。因此教育部應致力於要求私校財務運用的透明化及合理化。

2. 目前私校素質兩極化是眾所周知的事，前段是學生搶進、升學率佳、教師人員穩定、福利多、待遇甚至超過公校者所在多有，後段是師資不穩定、設備不足、招生欠佳。而且 103 年教育部編列大筆經費補助私立高中職，但政府對於私校的管理卻還是抱持著消極態度，針對私校財務問題教育部總是表示，教育部每學年度會不定期派員或聘請會計師至大專院校查核其學雜費收支程序、學校關係人與學校有無異常之資金借貸，有無違反教育法規之投資，以避免學校資金不當使用。然而實際狀況是一直以來，私校財務狀況始終不明，都是等事情爆發後才知道原來學校財務狀況有問題，從 90 年景文科大再到最近的私校減薪問題，同樣的問題一直存在，那就是利用校產進行貸款、掏空、變賣土地，或是浮編校務預算圖利自己，10 年來都發生同樣的問題，這顯示教育部所稱的派員稽核私立大專院校的功能不彰，尤其現在 12 年國教實施在即，教育部不僅應記取當年教訓，更應進一步掌握私校經營的狀況，因此教育部應建立私校弊端預警制度，例如私校負債額度超過合理標準，或是董事會成員更換過於頻繁或幅度過大的學校，列為危險族群進行列管定期追蹤監督。

田委員秋堇書面質詢：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七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政府長期把「北京語」當「國語」推行，禁止本土語言的傳授和學習，已經導致孫輩無法和祖輩溝通、聊天，造成語言文化的斷層，為了確保每個人都能依照公政公約第二十七條使用其固有語言，保護本土固有的語言文化，部長及國教院柯院長曾經承諾在 12 年國教中將本土語言放在國中必選課程及高中選修科目，但課綱小組在「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領域/科目之建議表」結論中，並未將本土語言放入國中（第四學習階段）必選課程，此結論明顯與部長和柯院長的承諾相違，請問部長：您打算怎麼辦？您會堅持嗎？

2. 若是部長同意未來將本土語言將列入國中必選課程，那麼這個政策相關的師資配套措施，將要如何規劃了嗎？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本院陳亭妃委員，針對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目前九年一貫課綱，只規定本土語言列為國小正式課程，每週上一節課，由學生自行勾選上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然而從小一到高三，應該全部都列必選，才是真正的本土語言教育，未來如何推動相關問題請教育部提出完整說明。

說明：

一、十二年國教明年上路，國家教育研究院正研修相關課綱配套，目前九年一貫課綱，只規定本土語言列為國小正式課程，每週上一節課，由學生自行勾選上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但國中只列為選修課，絕大多數國中都以社團方式開課。

二、願意把本土語言課程改列必選，延續國小本土語言教育，她也希望教育部能做好相關師資的配套，例如重新檢討閩南語老師的認證內容，另國中的本土語言教材也要進行妥適研發。

三、只有國中小教本土語言並不夠，十二年國教上路後，主張從小一到高三，應該全部都列必選，才是真正的本土語言教育。蔣部長曾於教委會中表示支持本土語言由國小提升至國中必選一節，教育部應全力進行推動。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係於民國 72 年首次提出，當時台灣社會除威權時期，嚴重限制對於本土語言的發展，確制訂該法之必要；惟 30 後，間臺灣社會已經發生很大的變化，多元語言的尊重、少數語言的保存、語言教育的規劃與推動，均已營造了平等的語言發展環境，因此管碧玲委員等 25 人所提「國家語言發展法」，實已無制訂之必要及意義。

二、中華民國憲法保障各族群之平等，並且保障本國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會遭受歧視或限制，且期望國民包容並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因此，各族群之文化包括語言、生活習慣等，都應該被尊重。目前台灣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各族群族以享有平等之地位，且而目前政府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對母語教育及相關族群語言能力認證，以促進族群溝通與學習了解不同文化，促進交流，對語言文化之發展，已有正面效益，亦無制訂該法之必要。

黃委員文玲書面質詢：

(1)103 年度本土教育編列 112,282 千元，102 年編列 52,282 千元。今年度較去年度增列 60,000 千元。這六千萬元大致上增列在哪些部分？

(2)目前大部分本土教育師資都沒有取得母語認證，多數教師僅研修 36 小時即進行授課，因資源不足排擠實質可教授母語之教師的現象如何解決？

(3)十二年國教的課綱雖然承諾研議將本土課程納入課綱，但規劃方案始終未提出，教育部至今不肯提供課綱審議會委員名單，請教育部儘速提供課綱審議會委員名單。本土語言要如何納入國中必修課綱？目前母語納入十二年國教之必修方向為何？課綱審議會是否有本土語言專長之審議委員？

(4)教育部只承諾未來將積極要求現役教師取得母語認證，並未承諾核發母語教師的專職認證。請問部長要如何保障母語教師的系統性培育？如何協助教師取得專職認證執照？

(5)目前各大學院校台文所、客家相關系所因招生不足面臨關閉，此危機要如何因應？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教育部於明年預算中，編列多少經費用於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2. 教育部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是否有將本土語言課程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當中？

3. 教育部對於本土語文政策，能否由現行的國小每週「必選」一節，提升至國中、高中每週亦必選一節？

4. 教育部對於本土語言教師的培育方向與政策為何？

5.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本土語言課程的經費有多少？

主席：關於本日下午議程所列之報告事項作如下之決定：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各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自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作如下決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繼續進行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現在尚未審查完竣的條文包括鄭委員麗君提案第十五條、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這個部分之前均有討論過，等一下就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上次都已經有就私立學校法進行充分的討論，現在還有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一和第八十九條等條文需要進一步確認，第十九條之一和第八十九條是關於程序的規定，照行政院版本通過，部裡面大概不會有意見。比較有爭議的是第十五條關於公益監察人的部分，現在先請提案的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君：關於私校提升公共性，部長在協商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時候也一直表示，部裡面願意以此作為配套，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是增加公益董事，就是接受政府一定的補助，應該由公益董事從內部的結構去提升公共性，不過教育部的版本是公益監察人，院版設的門檻是一億，事實上這個門檻太高，適用的學校恐怕會為數甚少，不能達到從內部實質監督、提升公共性的目標，所以本席認為部版的條文會比較窒礙難行。本席建議將門檻下修，或是從監察人、董事兩者擇其一來思考，對於這兩種方式我們可能要來分析跟討論。

主席：請蔣部長針對鄭委員所提問題表示意見。

蔣部長偉寧：大家對大方向即私校要有公共性的這個概念看法都一致，這一點沒有問題，用了國家的資源，讓公益監察人進駐，我也覺得是合適的，大的方向我們支持這樣的思考，對於公益監察人的設立，我們是希望讓財務透明，財務必須要健全，比較沒有經營的概念，像董事就有經營的概念。進一步來看，我們大概有 210 所私立高中職，如果是照我們原來規定的一億，會有大約 23.33% 的學校即 49 所需要設公益監察人；如果是定為五千萬，大概就是 100 所約 47.6% 的學校。五專的學校數量比較少，主要是高中職這一塊，所以大概是從 49 所到 100 所。當然，我們支持公益監察人的大方向，所以我們的版本予以納入，因為私校要有公共性，這個沒有問題。現在就是要討論合適的金額，如果定為五千萬，大概就是 100 所；如果定為六千萬，大概就是 88 所；如果定為七千萬，大概就是 76 所；如果定為八千萬，大概就是 64 所；如果定為九千萬，大概就是 55 所；如果定為一億，大概就是 49 所，每加一千萬，大概就差十幾所，所以我

們要討論出一個大家都同意的數字，我們的確應該要進行監察，至於金額就尊重大家的意見，可以在討論之後做出決定。

主席：之前定為一億，涵蓋率太低，只有 23.3%，如果降為五千萬，還不到 50%，只有 47.6%，本席認為起碼要接近一半才比較合理，因為要確保私校公共性，所以要使涵蓋面廣一點。本席同意照行政院的版本做一些修正，將一億修正為五千萬，這樣應該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也不會增加你們額外的工作。

孔委員文吉：私立學校既然享受政府的資源，就應該要好好的接受監督，我們幾位委員都認為定為五千萬比較合理。

陳委員學聖：本席想幫剛離職的陳益興前次長講一句話，因為有一些教師工會的人隨便散發謠言說他太偏袒私校，本席覺得這樣說對陳前次長很不公平，所以如果今天大家降為五千萬，相信陳前次長也會支持，我們不能再讓陳前次長受到類似謠言的傷害。

主席：上一次的協商是由陳前次長參與，他也支持這個方向。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版本是規定五千萬就要設公益董事，如果各位委員都支持照部版並由一億降為五千萬，那就先讓設公益監察人的制度上路，以提升公共性，本席同意各位這樣的決定，但是本席要特別聲明，在實施之後，如果還是公共性不足，本席還是會建議委員會修正法律，也許會再提出法案。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像部長所說的提升公共性，如果這種作法實施以後無法達成目標，我們可能會再提出修正案，這個時候就要朝公益董事的方向思考，謝謝。

蔣部長偉寧：重點應該是在於私校的財務是否透明、健全，一定要貫徹這一點，而且比較不是經營的概念，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積極的讓這個法可以運作，如果確實不如預期，我當然也接受再進一步討論。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除條文中「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修正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現作如下決議：「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上一次本席有提出意見，可是教育部都沒有跟本席溝通。

主席：部長，你們有沒有跟蔣委員溝通？

蔣委員乃辛：本席上次有提到，免學費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是對學生免學費，並不是對學校免學費，這些錢是給學生而不是給學校，如果是給學生的話，對學校並沒有增加任何的收益，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要把免學費的金額算在裡面呢？如果是對學校額外補助的話就可以，可是如果是對學生補助，為什麼要算在學校的補助金額裡面？本席有請教育部跟我說明，可是後來教育部都沒有人來解釋為什麼要放進去。

蔣部長偉寧：由於上次來協商的代表是陳益興前次長，我會馬上了解後來有沒有跟委員溝通過，我並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如果我知道，就會去跟委員溝通，其實對於所有的法案，我都願意跟

大家做進一步的討論，可是由於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我就無從做起。不過我會去向同仁了解，委員有提出意見，我們在這段時間為什麼沒有去進行溝通。

蔣委員乃辛：上次就是因為無法說明這一點所以就擱置沒有再繼續審查，可是今天一直到剛才，都沒有任何人向我解釋說明。因為高級中等教育法明文規定免學費是給學生的，所以學校並沒有增加任何的收入，在這種情況之下，對學校的補助應該不包含免學費的金額才對。

蔣部長偉寧：如果免學費實施以後，我們給學生一筆錢，讓學生繳給學校，這些錢還是政府出的錢，所以是納稅人的錢，後來繳給學校，所以從起源端到接收端來看，其實是政府的經費進到學校去。

蔣委員乃辛：不是，本來是學生要自己拿錢去繳學費，現在政府為了減輕學生的負擔，所以政府給學生一筆錢，怎麼可以說是政府拿錢給學校呢？這種概念根本就不對。對學校來講沒有增加收入，政府不要補助學生也可以啊！十二年國教就是補助學生嘛！學生本來就要繳錢。就像當年政府發的消費券一樣，如果民眾拿消費券去買東西，政府是不是要派公益監察人、公益董事到每家商店去？這個概念不是一樣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兩者還是有一些差異。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是學生拿到錢，學校沒有拿到錢，本席並不是反對，只是認為這樣的邏輯很奇怪。反過來講，國中、國小九年義務教育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怎麼都沒有公益監察人、公益董事，為什麼在實施十二年國教以後才要這樣做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私立國中、國小，學費是自己繳的，也沒有到達……

蔣委員乃辛：十二年國教和九年義務教育是一樣的。

蔣部長偉寧：是，是延續往上發展。

蔣委員乃辛：那國中、國小為什麼沒有？已經二十幾年了都沒有，為什麼現在一實施十二年國教就要有？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不只是十二年國教，這應該也包含專科學校，對私立大專院校我們也願意這樣來看。

蔣委員乃辛：本席還是搞不清楚你們這樣的論點。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再講一次，至少要讓我們在同一個平面上溝通。

蔣委員乃辛：政府補助給學生家長，家長把學生送到學校去，學校就等於接受了政府的補助，有這樣的道理嗎？這個邏輯有通嗎？本席認為根本就不通。

蔣部長偉寧：我也常常跟大家說，其實很多事情不是零跟一，最後進到學校的這筆錢是納稅人繳的稅……

蔣委員乃辛：沒有，是進到學生家長的口袋裡面。

蔣部長偉寧：學生家長後來還是把錢繳給學校，如果沒有把錢拿去繳學費，那是不同的情形，可是家長用這些錢繳了學費，就是要從起頭和結束兩端來看。因為學校有用到政府給家長的錢，公益性就會強化……

蔣委員乃辛：學校沒有用到政府給家長的錢，是家長用到政府給他們的錢。

蔣部長偉寧：是，可是家長最後是繳給學校。

蔣委員乃辛：並不是學校用到政府的錢。

蔣部長偉寧：學校所拿到的這筆錢，是家長自己的錢嗎？

蔣委員乃辛：政府為了減輕家長的負擔才給家長錢。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是不是同意這些錢的來源是政府？

蔣委員乃辛：不一定，家長有可能把這些錢用在別的地方。

蔣部長偉寧：可是家長一定要繳學費。

蔣委員乃辛：家長本來是要拿這些錢去繳學費，現在政府給家長錢，家長就可以把本來要繳學費的錢花在其他地方，真正受益的是那些賺到錢的廠商，而不是學校，所以這些受益的廠商才應該設公益監察人或公益董事。

主席：由於已經討論很久了，現在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等教育部和蔣委員溝通好以後再來處理；一種是先通過，再請蔣部長親自去跟蔣委員溝通。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跟蔣委員溝通。

主席：我們都已經做了充分的討論，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條先通過，整個私校法就完成修正。

蔣委員乃辛：在出委員會之後送協商就好了，教育部要向本席說明，在講清楚之後本席就會同意。

主席：「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現作如下決議：「一、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志偉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一、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於 101 年 8 月 1 日始生效，明訂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授課之鐘點費標準，然而迄今仍有許多學校未依照規定核發薪資。向教育部申訴，卻產生中央與地方、學校互推皮球之情事。另外，亦對於教師提出之採認「專業藝術人士」身分申請，一再拖延審核程序，侵害教師權益。

爰此 為保障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權益，並落實「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建請教育部立刻查察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於 103 年度預算內有無編列足額預算以支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公布後應調整之教師薪資。另外，請成立「審議專業藝術人士資料庫」，以利學校聘請人員進行專業藝術人士資格認定審查。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連署人：鄭麗君 林佳龍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邱志偉 陳淑慧

二、

基於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所宣示對母語之保障，以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對多元文化提倡保護之立場，蔣部長應信守政策承諾，將本土語言正式納入即將於 103 年完成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中，讓本土語言課程由現行的「國小每週必修一節」，提升至「國中、小每週

皆必修一節」，同時將相關節數規範列入正在研修中的十二年國教課綱。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陳碧涵 呂玉玲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蔣部長偉寧：我建議在最後倒數第二行「審議」之後加上「學校外聘」4 個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作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淑慧：本席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必修」修正為「必選」，因為有不同的語言。

蔣部長偉寧：現在在新的課綱裡面已經不用「必選」這種用字，而是用「必修」，可能有客家話、閩南語等，至少要選擇一節。

陳委員淑慧：就是選擇哪一種語言。

鄭委員麗君：必修是相對於選修。

蔣部長偉寧：必選的意思是說在這一種語言裡面至少要選一種，必修也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淑慧：為什麼不是必選？必選比較符合啊！

蔣部長偉寧：在新的課綱是寫必選修，其實並沒有差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之「必修」修正為「必選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2 時 36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下午 3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江惠貞 陳節如 王育敏 蔡錦隆 葉津鈴 蘇清泉 林淑芬
徐少萍 田秋堇 吳育仁 楊玉欣 楊 曜 劉建國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費鴻泰 盧秀燕
廖國棟 鄭天財 李桐豪 許忠信 陳淑慧 廖正井 羅淑蕾 楊麗環
李昆澤 賴士葆 黃昭順 江啟臣 蕭美琴 蔣乃辛 林佳龍 陳明文
楊應雄 薛 凌 楊瓊瓊 邱文彥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王惠美
黃偉哲 管碧玲 王進士 黃文玲 尤美女 吳育昇 孔文吉 陳怡潔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呂玉玲 羅明才 徐耀昌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沈世宏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永續發展室	執行秘書 劉宗勇
環境督察總隊	副總隊長 林左祥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副處長 張順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鄭祖壽
廢棄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邱濟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張文興
整潔方案室	簡任技正	周金柱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簡任技正	葉耕誠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科長	黎揚輝
內政部	部長	李鴻源
	次長	林慈玲
營建署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組長	陳繼鳴
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長	洪嘉宏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王瑞德
礦務局	組長	林健豪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主任	曹恕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	局長	黃明耀
農田水利處	處長	張敬昌
專家學者：綠色陣線協會	常務理事	林長茂
台灣生態學會	理事長	楊國禎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召集人	徐嬋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秘書長	董建宏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主任	彭孝維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李培芬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財團法人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教授 董事長	張長義
主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派員就「俯瞰台灣的美麗與哀愁～從環境保育、國土資源資訊整合、森林資源復育及保育、統合水域資源規劃與河川治理檢視台灣的國土規劃政策，由齊柏林拍攝的『看見台灣』揭露國土風貌的真相，主管機關應有何省思與實際行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蔡錦隆、王育敏、江惠貞、陳節如、葉津鈴、蘇清泉、楊曜、吳育仁、許添財、劉建國、廖國棟、簡東明、林淑芬及田秋堇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及林次長慈玲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瑞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李局長桃生等即席答復及台灣生態學會楊理事長國禎、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張教授長義、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徐召集人嬋娟、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教授培芬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李昆澤、吳育昇、徐少萍、鄭汝芬及楊麗環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與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董秘書長建宏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鑒於天災頻仍，國土開發已有超載之情形，為確保國土不被破壞，環境生態得以永續發展，實應跨部會共同規劃治理。爰建請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共同研擬跨部會平台運作之機制及各單位有效整合之運作方式，並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二）鑒於今年 9 月發生八里挖子尾陰陽海事件、10 月樹林鋁工廠非法排放廢水、以及高雄阿公店溪污染事件，顯見近來不肖業者非法偷排廢水之案件層出不窮。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並於三個月內將各縣（市）政府所查獲之「惡意排放廢水」與「惡意繞流」之處罰額度與改善情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三）鑒於大肚溪出海口之伸港濕地寬達 4 公里，是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 IUCN 列為亞洲的重要濕地，其潮間帶更是招潮蟹的故鄉，現今卻堆滿爐渣與集塵灰。資料顯示，目前西濱快速公路

(台 61 線) 162K 下方烏溪沿岸高灘地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過去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就主要分布區 0.99 公頃可目視的爐渣與集塵灰曾進行緊急處理，卻仍留下 9.6 公頃的污染範圍，暫不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報告亦指出，此 9.6 公頃範圍，集塵灰與有害事業廢棄物體積約 1 萬 2,000 立方公尺，爐渣與熔渣體積約 1 萬 3,000 立方公尺，其他廢棄物體積加總更高達 14 萬立方公尺，初估清理經費約 3.67 億元，也未處理。為促進環境保護與改善，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協調會，就所管區域估算清理經費，並訂出廢棄物清理時間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四)鑒於齊柏林拍攝的『看見台灣』揭露國土風貌的真相，檢視我國河川污染問題卻改善牛步，如招潮蟹喜愛的大肚溪口現已成為污染物棄置場，就過去台南社大環境行動小組現場採樣送驗結果發現盡是集塵灰。美麗的台灣寶島不應成為污染之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移除大肚溪出海口沿岸的有害廢棄物，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五)鑒於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爰建請各行政部會，為達良好示範，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善用各部會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委託拍攝紀錄片以資觀看，並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促進瞭解個人、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環境倫理與責任，以達到永續發展。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劉建國 葉津鈴 吳育仁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8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3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田秋堃等 20 人、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吳宜臻等 48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委員尤美女等 27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3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該會等六大工商團體建請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延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年限至 12 年，以利產業永續發展請願文書乙份。

(二)詹士鋒先生等為建請修法，將以職災身份加保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年齡提高至 65 歲請願文書乙份。

(三)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建議，請卓參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我們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人民請願案 3 案。

上述 3 案人民請願案，是針對修正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經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 3 案請願案不成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相關提案委員分別就所提修正條文說明提案旨趣。

首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少萍、吳育仁等 18 人，基於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已公告廢止，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成立，然而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卻並未修正，對於家庭看護逃跑事件僅課責雇主單方，不僅不合公平正義，且對於需要照顧的家庭也還有 6 個月的空窗等待期。針對此等不合理的現象，所以本席等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以符合現行法制體系，並維護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接下來的提案人江委員啟臣、黃委員偉哲、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玉欣、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等均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提之法律修正案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與第五十八條。針對第四十六條部分，有鑑於當前外籍看護工人數有上升之趨勢，而勞委會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對「機構看護工作」及「家庭看護工作」都訂有工作上的相關規定。然而，上述規定並未規範於母法中，故本席擬於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中，針對外籍勞工可以從事的工作項目中正式列入「看護工作」，以祈將來的法制能更為健全。

至於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若有逃跑情況，家庭雇主於 6 個月之後有可遞補的規定；然而在養護機構的部分，若養護機構所聘僱之外勞逃跑後，依現行的規定是遞減其名額，就是不予遞補。然而就目前的長照體系而言，不只仰賴於家庭這一塊，機構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部分。目前機構進用外勞的人數也有一定的數量，若都不允許相關機構可在外勞逃跑後的一定時間內遞補到人力，將會影響到整個養護機構實質的運作與照護，而最後受到影響的，反而變成是這些需要被照顧的失能長者。故本席希望在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中，除了可遞補家庭看護工外，機構看護工的相關規定也應入法，讓養護機構在一定的時間內也可遞補人力，以使機構運作更為健全，讓機構中失能長者所獲得的照顧不會因為外勞員額的減少而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有二項提案，其一是就業服務法，另一是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首先針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與第六十九條，我們有 33 位委員共同提案。當外籍看護工脫逃時，須經警察機關處理 6 個月結束後，才能再申請遞補，然而這對所有失智的長者、長照團體以及有長照需求的家庭而言，是一個十分沈重的負擔，而這 6 個月的過程，對很多家庭而言更是無法承受的痛。有鑑於此，本席提案擬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與第六十九條。

首先，我們要求所有人力仲介公司，也必須承擔一部分責任。多數的人力仲介公司只顧是否有人員的供給，對人員素質的篩選、職前的訓練與一般的管理幾乎無所著墨。因此提案於第四十條與第五十八條中加入要求所有人力仲介公司在人員引進之前給予職前訓練等規範，希望勞委會能針對此部分加以處理。

其次，針對有外勞逃跑的雇主，需再等 6 個月方可申請外勞遞補部分。其實這 6 個月對許多家庭與長照機構而言是無比沈重的痛，故希望將 6 個月縮短為 1 到 2 個月，讓有長照需求的對象能得到適當的照顧。

另外，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許多勞工朋友在發生職災後，時常會面臨到生計困難無以為繼的問題，使得整個家庭的狀況也因此陷入困境。因此我們希望在條文中加入對發生職災

的勞工給予應有的慰問金，讓勞工能用慰問金支付生活所需。

其實在勞保條文中，仍有許多空間與當初投保的內涵有一定的差距，以致在職災發生時，勞工所得到的補償與保障是不同的，所以我們希望能針對此一部分做出修正，讓勞工朋友在遭受職災後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報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之指教，深感榮幸。

就業服務法自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歷經 12 次修正，以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與經濟發展。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就業服務法業務的關心，並為周延就業服務業務及外國人聘僱之管理提供建言，以維護民眾權益，本會至感欽佩。茲就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內容，本會謹重點報告如下：

壹、徐少萍、吳育仁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40 條、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條文

一、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修正：鑑於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相關規定已改由就業保險法規範，關於建議配合修正部分，本會敬表支持。

二、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修正：為防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租借許可證或證書，擾亂國內仲介市場及影響雇主權益，關於建議明確規範許可證或證書不得租借之規定，俾使仲介管理更臻完備，本會敬表支持。

三、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修正：依現行實務，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將衡量情節輕重，並依比例原則不予核發雇主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關於建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部分，本會敬表支持。

四、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第 58 條、第 60 條、第 62 條及第 68 條修正：為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相關警察機關工作之移轉，關於建議配合修正部分，本會敬表支持。

五、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修正：為落實外國人工作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場所之檢查，關於建議參照勞動檢查法第 14 條增列雇主以外有配合檢查義務之人，本會敬表支持。

貳、黃昭順、楊瓊璿、江惠貞、吳育仁、王廷升、丁守中、林明溱、林國正、徐欣瑩、馬文君、潘維剛委員等 33 人；蔣乃辛、謝國樑、王廷升、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陳超明、孔文吉委員等 25 人；徐少萍、吳育仁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67 條及第 69 條條文，增訂仲介業者所引進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主管機關得裁處停業或罰鍰

基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義務，將易導致所招募選任、引進或服務

之外勞於入國工作後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申請許可之日前 2 年內，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許可申請事項，外國人於入國後 3 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達一定人數及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亦不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俾降低外勞行蹤不明情事，並督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外勞之責任。關於建議修正部分，宜審慎評估。

參、王育敏、江惠貞、楊玉欣、楊應雄、楊瓊瓔、丁守中、王廷升委員等 28 人；楊麗環、江惠貞委員等 30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條文增訂看護或家庭看護工作

鑑於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已明定家庭看護工作之規定，惟本條並未明列家庭看護工作之類別，基於立法體例一致性及考量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同屬家事工作，有關建議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條文修正為「家庭看護工作及家庭幫傭」，本會敬表支持。

肆、徐少萍、吳育仁委員等 18 人；江啟臣、蔣乃辛、李貴敏、蔡錦隆、吳育仁、江惠貞、林國正、楊瓊瓔委員等 28 人；黃偉哲委員等 18 人；何欣純、趙天麟、潘孟安、吳秉叡委員等 21 人；楊玉欣、江惠貞、潘維剛、盧秀燕、盧嘉辰、吳育仁、羅明才委員等 24 人；黃昭順、楊瓊瓔、江惠貞、吳育仁、王廷升、丁守中、林明濤、林國正、徐欣瑩、馬文君、潘維剛委員等 33 人；蔣乃辛、謝國樑、王廷升、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陳超明、孔文吉委員等 25 人分別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縮短或刪除外勞行蹤不明遞補等待期

為落實雇主之管理責任，並減低雇主容任外勞發生行蹤不明道德風險，以避免外勞人數快速增加，產生影響國人就業權益、防疫安全及社會安定等負面效應，故維持一定等待期有其必要。另因目前除家庭看護工基於人道考量，於行蹤不明一定期間內得遞補外，其餘各類外籍勞工均不得申請遞補，故實務上其餘各類雇主均要求比照家庭看護工模式辦理，如等待期過短，恐造成其他業別雇主更期待援引辦理，將衝擊整體外籍勞工政策。且為因應民眾照顧服務需求及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行政院已施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相關居家照顧服務資源、設置長期照顧保險推動小組、研擬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相關單位並已結合社會福利團體，培訓國內家事服務員，家事服務業發展亦日漸成熟，爰於未能申請遞補外籍家庭看護工前，為協助被看護者獲得所需照顧，舒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可透過各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管道，推介適當之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安排照顧及申請相關補助。準此，關於建議修正部分，宜審慎評估。

伍、王育敏、江惠貞、楊玉欣、楊應雄、楊瓊瓔、丁守中、王廷升委員等 28 人；楊玉欣、江惠貞、潘維剛、盧秀燕、盧嘉辰、吳育仁、羅明才委員等 24 人分別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使機構看護工行蹤不明之遞補規定得比照家庭看護工

本會前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將機構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於一定期間仍未查獲，是否得比照家庭看護工申請遞補乙案，提送由全國性勞工團體、資方團體、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所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進行討論，經會議決議事業單位雇主應善盡外籍勞工管理義務及提升勞動條件，以降低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其聘僱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未查獲出境前，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另事業單位因內部人力結構，已包含國內勞工及外籍勞工，故事

業單位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期間之人力需求，可由現有國內勞工及其他外籍勞工互為調配，又如互為調配仍有人力不足情形，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本國勞工，予以補充所需人力。準此，關於建議修正部分，宜審慎評估。

陸、黃昭順、楊瓊瓔、江惠貞、吳育仁、王廷升、丁守中、林明濤、林國正、徐欣瑩、馬文君、潘維剛委員等 33 人；楊玉欣、江惠貞、潘維剛、盧秀燕、盧嘉辰、吳育仁、羅明才委員等 24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縮短外國人剩餘聘僱許可期間不足 6 個月不予遞補

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故若雇主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 6 個月，即准許雇主遞補，則雇主所遞補之外國人入境工作未滿 6 個月即因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必須出國，而雇主投入訓練成本，與所聘僱外國人勞雇關係穩定後，亦因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外國人必須出國，而應重新招募外國人，即雇主應於 6 個月內申請遞補及重新招募許可等 2 次許可，且實務上因聘僱期間過短，雇主恐面臨無法順利招募新外國人之情事，故雇主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 6 個月不予遞補仍宜維持，且雇主可改以申請重新招募許可後，即可繼續聘僱外國人，對雇主權益尚無影響之虞。關於建議修正部分，宜審慎評估。

柒、黃昭順、楊瓊瓔、江惠貞、吳育仁、王廷升、丁守中、林明濤、林國正、徐欣瑩、馬文君、潘維剛委員等 33 人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雇主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為避免緊急危難所需者，得不受聘僱許可所餘時間之限制，逕以遞補，並重新起算聘僱許可期間

雇主聘僱外勞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係為每 3 年須重新認定被看護者是否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資格及踐行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需要，始得提出申請。另雇主遞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聘僱期限，係以扣除原聘僱外勞剩餘工作期限作為計算標準，若重新起算聘僱許可期間，已不符合遞補之意涵，且對於被看護者之照顧需求，亦不因身分別而有所差異，若對於特定人員採不同之管理方式，將無法達到公平、公正之立法目標。準此，關於建議修正部分，宜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有委員提案，則於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工遇到職災後的相關權益散見於各個勞動法令中，使得遇害勞工權益無以保障，也因而難以建立一完整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如今職災的發生有三低：發生量低、補償低以及費率低這三種荒謬的現象。主委，大家都希望勞委會能儘快針對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在行政院報告中也說要單獨立職災保險法，而 103 年行政院施政方針也有寫到這點，連你們勞委會自己的業務概況報告也提到有立法計畫，請問你們何時要提出職災保險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上次委員會的詢答中，已做出會在明年 4 月份將草案提至行政院報告。

陳委員節如：確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的。因為這是委員會的要求。

陳委員節如：沒錯，委員會曾在 4 月中，也就是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相關決議，去年 5 月的第 15 次會議也有提出來討論，然而，你們到現在還說要等到明年 4 月才提出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已經在研擬單獨立法的相關規劃……

陳委員節如：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趕快整合單獨立法的話，很多勞工都會受害。請問主委知道在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發生職災後，所面臨的是什麼情況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勞工發生職災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是向職業工會投保的勞工發生職災的時候。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樣也會有職災給付呀！

陳委員節如：本席接過相關的陳情，勞工在面臨需要給付的時候，給付單位通常是依自己的定義決定是否給付，比如勞工當初是用縫紉業去加保的，可是後來改行當攤販，給付單位就不予補償了。

另外，員工數在 4 人以下的雇主若不替員工加保勞保，員工發生職災後一樣求償無門。更荒謬的是，就算雇主一開始有幫員工加保，之後若未繼續繳交員工的保費，一旦員工遇上職災了，是誰要出職災補償費呢？是由公務預算支付的。那這樣是一國幾制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請勞工保險處石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勞工在非從事本業的職業工會加保，當工作中發生事故時，政府依然會給予職災給付，這是曾經發生過的個案。

陳委員節如：是呀！你們是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的啊！

石處長發基：那個部分不是公務預算，而是直接由勞保的職災基金給付。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發過明確的函示。

陳委員節如：怎麼不是公務預算呢？

石處長發基：在勞工沒有加保的情況下，才是由公務預算支付的。

陳委員節如：是呀！的確沒有加保哇！

石處長發基：沒有加保的部分就是按照職保法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對呀！所以就會發生這種現象嘛！因此本席才一再呼籲將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以處理這樣的狀況，防止雇主逃避責任，而申請職災給付的量也會增加。現量的量之所以那麼少，問題就出在雇主逃避投保的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就算勞工的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只要雇主不幫員工加保，他一樣也……

陳委員節如：這樣的話，那費用是由誰來出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只要是沒加保的勞工，其給付費用就由公務預算支應。

陳委員節如：對嘛！所以本席才說一國兩制嘛！為什麼這個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那是因為勞工沒有加保。

陳委員節如：這樣的話，所有的雇主都故意不幫勞工保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不行，雇主本身一定要加保。

陳委員節如：發生職災時就用行政單位的公務預算出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勞委會要想遠一點，如果要保障全國勞工的權益，職災這一塊要全部保障的話，應該要讓職災保險單獨立法，4 月份才送到行政院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節如：那就是下個會期才送過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送到行政院之後，就要看行政院的時間，我們會在行政院裡面盡力爭取。

陳委員節如：另外，對於大統退休金提撥不足的問題，你們打算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統退休金提撥不夠……

陳委員節如：應該要提撥 2,000 萬元，現在放在銀行裡面只有 3 萬元，這太離譜了，你們平常都沒有監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本來臺灣銀行保管勞退舊制退休金，都會通知地方政府。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啦，因為它移到台中，地方政府就推拖，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處理。

陳委員節如：他們就不管，台中市難道沒有勞工局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

陳委員節如：有嘛！那這些勞工要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幾個方式正在處理，一方面行政院大概今天會召開相關的會議來討論，除了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之外……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趕快處理，當初發生這個問題時，我們就意識到糟糕了，這三、四百位的員工將來一定會出問題，結果查出來竟然是這樣子。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要事先提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它現在還沒有關廠歇業，還沒有發生公司實際上關閉，在此之前它需要提撥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責成……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怎麼處理？它現在已經被罰了，錢要怎麼拿到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包含它在法院所提存的這些錢，只要雇主提出申請，屬於一般平常支出的費用，法院都會同意拿出來提存到裡面去，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協調……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你們要把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非常謹慎處理這個事情。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就是到法院去，把廠商存進去的錢拿過來。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廠商本身申請才行。

陳委員節如：如果它不申請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我們現在要盡力爭取的地方。

陳委員節如：它不申請，你們有什麼尚方寶劍？

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院今天早上會召開一個會，是有關消費者權益協助的經費，將來如果需要對勞工權益保障部分的費用，也要放到裡面一起考量。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保證？你看它現在還在欺詐外勞，你們有再去調查這部分嗎？現在放一大堆無薪假，只剩下外勞在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沒有同意無薪假。

陳委員節如：本來應該要提撥 2,000 萬，結果只有 3 萬元，你們對這部分一定要嚴加把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需要提那麼多啦！

陳委員節如：不管多不多，3 萬元夠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3 萬元不夠。

陳委員節如：繼續請教勞保局羅總經理，你們勞保局要加強員工的訓練，每次人家打電話去，從語音一直轉到承辦人員，答案還是講不清楚，這是什麼道理？身心障礙國保的部分議題，你們發了 600 個通知，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其實我兒子的個案，根本不用到你們那邊去，你們那些員工要陷我不義，把我的案子放在你的桌子上，其實我們都照你們的規定，已經檢查完畢，也送到你們那邊去了，本席沒有那麼偉大啦，我不會去要求你們為了這一個個案。現在問題是這 600 人，所謂無工作能力是什麼？是醫生可以決定的嗎？這當然不是你們的領域，你們要清楚這一點，現在經過本席協調之後，雖然是放寬了，可是還是有很多。我跟你講，有些輕度的、中度的，沒有經過無工作能力評估的話，還是沒有能力工作，你們現在對於重度、極重度全部都要求重新做檢查，發了 600 份的通知，而且還打電話去家裡威脅，說如果不趕快去做的話，下個月就領不到錢了。這些身心障礙者就是以這些錢來維持最基本的生活，你們怎麼可以用威脅的口吻？我們家就接到了，我當然不懼怕受到威脅，那其他的人呢？勞保局是這樣訓練人員的嗎？你們還不承認有打電話，你們的員工真的是太離譜了！

羅總經理五湖：重新評估的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再研究，因為照規定是 5 年要重新評估，但是我們目前已經排除一半以上不用做……

陳委員節如：是經過我協調之後才排除。

羅總經理五湖：本來就是一半以上，就只通知將近一半的人，可以認定的我們就不通知了。但是我覺得委員的質詢很有道理，所以我現在要求他們重新再考量。

陳委員節如：要求全部做無工作能力的評估。

羅總經理五湖：不能全部做啊，全部做就要……

陳委員節如：上面是寫重度、極重度及無工作能力，對於無工作能力，像台大醫院能夠測得出來嗎

？孫處長在這裡，他很清楚，什麼叫無工作能力？要怎麼評估？這要經過心理師諮詢和職能治療師等等，還要做相關工具評估，一套工具都是上百萬，你們就憑醫生看一下就知道他沒有工作能力嗎？

羅總經理五湖：用意是要讓他繼續領錢，評估過才能繼續領錢。

陳委員節如：總歸就是一句話，發錢的部分不能停，一旦停止，像視障、聽障、重度、極重度等那些找不到工作的人，他們的生活馬上就發生問題了。

羅總經理五湖：我們會跟衛福部協商，他們是主管機關。

陳委員節如：你們經常說，這部分領不到就去申請低收入，你以為低收入那麼好申請嗎？那個門檻有多高！

請你們回去要加強員工訓練，每次問什麼都不知道，我已經透過好幾個人去問了，都講得顛三倒四！

主席：這涉及到事務性工作，不應該有訓練不足的情形，請多加強。

繼續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個比較大的重點是有關家庭監護工、家庭幫傭在僱用之後逃跑，過去是規定要 6 個月才能遞補，引起非常大的反彈，因為造成極大的不便，本席不知道我們委員提出那麼多的修正意見之後，職訓局或是勞委會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些逃跑的外勞，在遞補過程的等待時間上面，當然是存在著原有政策的考量，但是我們也考量如果真的有必要做若干調整，我們願意做適當的調整。

吳委員育仁：你們調整的底線到底在哪裡呢？行蹤不明之後，馬上提出遞補嗎？還是要多久的時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太可能這樣子，因為這有一些相關的因素存在，是否可以請副局長說明？

吳委員育仁：好。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籍看護工或是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的比例，我們以過去的案例而言，發生最多的期間大概是在上半年，還有就是後半年的期間，上半年大概都是適應上的問題，目前我們還是會從雇主的管理和外勞的適應上來加強，當然外勞剛進來時和雇主之間會有一段磨合的期間。

吳委員育仁：你覺得磨合的時間要多久才夠？

廖副局長為仁：大概 6 個月的時間算是適當的，如果一發現外勞行蹤不明就馬上遞補的話，這可能會讓雇主和外勞之間喪失掉這樣的努力。另外一個考慮是，外籍勞工和雇主之間在目前的機制裡面是可以有合議解約的情況，但即便有合議解約的情況，我想還是必須要有一段期間。

吳委員育仁：重點是怕不告而別，這是比較困難，當然是雙方合議找工作，這是比較簡單，問題是在逃跑之後，沒有辦法遞補，我相信會有很多委員提出質疑，就是多少的時間夠？一個月、兩個月還是三個月的時間才夠？這會讓需要看護工的家庭有非常大的負擔，當然在政策上的鬆綁

，或是考慮到雇主本身的需求，為了取得一個平衡，應該要努力來思考，有委員提出兩個月、三個月，你們真的要有一個思考點。

另外，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提到外勞行蹤不明會有防疫安全的負面效應。外勞行蹤不明跟防疫安全有關連嗎？

廖副局長為仁：因為我們有做定期健康檢查，如果外勞行蹤不明的話，基本上就已經脫離了這樣的體制。

吳委員育仁：外籍勞工進到台灣的國土，那一道檢查是非常重要的，進來之後他的身體狀況和台灣人民有相互的影響，不過，你們用防疫安全這樣的字眼，像是針對幼獾或是狂犬病，我覺得很歧視。

廖副局長為仁：有些疾病在衛生單位認為還是有空窗期或是潛伏期，所以為什麼現在規定入境 6 個月，每一年半還要再做一次檢查，檢查的項目都已經考慮到會發生的狀況，目前的檢查項目已經簡化很多了。

吳委員育仁：外籍勞工進到台灣已經取得聘僱許可，也就是招募外籍勞工進來之後，因為身體健康檢查被淘汰，比如檢查到有法定傳染疾病或是愛滋病，這種淘汰率大概是多少？以今年來講，發現幾例因為這樣而被遣送？

廖副局長為仁：應該是有，衛生機關那邊都有統計數字。

吳委員育仁：勞委會應該要掌握這個資訊啊！外籍勞工進來之後，因為身體健康檢查因素而被剔除掉，你們應該有掌握數字吧，今年有幾例？

廖副局長為仁：大概 5% 以下。

吳委員育仁：5% 以下大概是幾例？

廖副局長為仁：一年大概有 10 萬件，就是這個數字的 5%。

吳委員育仁：是 5,000 件嗎？那麼多，嚇死人了！

廖副局長為仁：是人次。

主席：5,000 人次也很可觀呢！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再詳細的查那個數字。

吳委員育仁：這個很恐怖喔！因為你們有寫到防疫安全，引起我高度的興趣，到底你們有沒有歧視外籍勞工？還是他真正有可能導致台灣防疫安全的潛在危機？衛福部有沒有人列席？請加以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防疫安全是對整個部分，就是對所有在台灣的，像狂犬病是對全民的，可能是我們對逃逸外勞無法獲知行蹤，因此會擔心……

吳委員育仁：本席現在要問的是，外籍勞工進來時，查到有法定傳染病而被取消聘僱，直接遣送的有幾件？你們既然敢大膽寫防疫安全，我不知道你們查了幾件？勞委會或是衛福部有資料嗎？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的資料是不合格率大概介於 2.39% 到 2.65%，其中都是以寄生蟲最多，而且目前好像有增加的趨勢。

吳委員育仁：你的母數是多少？

廖副局長為仁：母數就是申請聘僱許可……

吳委員育仁：我還沒有就教身體健康檢查裡面很多的項目，藍領外勞的部分有檢查糞便，白領外勞沒有檢查糞便，已經取消了。在檢查糞便的過程，很多的外籍勞工怨聲載道，並不是你要檢查糞便就有糞便可以檢查，而且這似乎是到醫院被要求解便，不是事先準備，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廖副局長為仁：這可能要問衛福部。

吳委員育仁：外籍勞工檢查糞便是當場解便，還是像國人做身體健康檢查可以事先準備？

蔡副司長閻閻：一般糞便檢查的部分是請他取糞便……

吳委員育仁：是當場嗎？

蔡副司長閻閻：通常是要去繳交的部分，因為……

吳委員育仁：當場解便有時是很困難的，需要時間。

主委，還沒有查到防疫安全到底有幾例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手上的資料是 96 年的數據，所有 40 萬外勞裡面，愛滋病有 25 例、梅毒有 38 例、B 型肝炎有 60 例，腸內寄生蟲有二萬五千多例，這是比較早期的資料，當然人數越來越多，相對的這個比例也會……

吳委員育仁：你們既然寫到防疫安全，是不是可以把近年來你們所查到的有什麼樣的防疫問題，包括愛滋病、寄生蟲或是何種不合格的情況，請把個案數字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主席：主委，你們應該要建置新的資料，剛才講 96 年的資料，這有點「落漆」喔！

蔡副司長閻閻：疾管署應該有相關的資料。

主席：今天上午就儘快把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繼續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台灣的外勞總數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 47 萬。

蘇委員清泉：47 萬有包含看護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看護大約有 20 萬人。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們現在工地和工廠的外籍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二十六萬多，總共有四十七萬多人。

蘇委員清泉：今天的修法方向是企業如果有逃跑的外勞，遞補的時間是 6 個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委員有這樣的建議。

蘇委員清泉：現在都是 6 個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沒有，企業的話要等到找到外勞，看護工則是要 6 個月，看護工的部分有人提到要縮短時間，企業也要縮短。

蘇委員清泉：漁工也是找到才能補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一樣，都是要等找到。

蘇委員清泉：所以如果有一艘船請了 5 位外籍漁工，跑掉 1 個不能補，跑掉 2 個也不能補，到最後這艘船就只能綁在碼頭坐以待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外勞政策有時候就是有這種兩難的局面，一方面我們要顧慮外勞逃跑可能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存在，也希望避免不是因為雇主或其他相關風險性因素所造成的結果，另一方面我們也要顧慮使用者的需求，所以這是兩方面要取得平衡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所以漁工如果跑掉要等到找到才能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遇缺不補對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要等找到。

蘇委員清泉：可是本國人又沒有人要當船員，導致找不到人，這個問題他們一再反映，所以這次要不要一起修改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委員有這樣的提案。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看法也是希望能縮短到 6 個月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一起來考量。

蘇委員清泉：看護的話有人提議縮短到 2 個月、3 個月或馬上就可以補。

潘主任委員世偉：看護基本上不太可能馬上遞補，因為還是會有一些考量，比如中間要怎麼取得平衡，因為現在是 6 個月，以社會的反應來看時間的確是長了點，所以我們必須採取一個比較適當的時間，比如 3 個月、4 個月或其他時間的安排。

蘇委員清泉：到目前為止，逃跑的外勞有幾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逃跑的外勞大概有 3 萬多到 4 萬人。

蘇委員清泉：這是累積而來的數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累積來的。

蘇委員清泉：一年差不多有幾個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年大概在 1 萬人附近。

蘇委員清泉：1 萬人中是看護的比較多還是工廠……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半一半。

蘇委員清泉：所以看護的逃跑率也是很高？

潘主任委員世偉：看護其實相對來說逃跑的機率比較高，因為他都在都市中，而且個別在家庭裡面，所以勞動關係比較不穩定。

蘇委員清泉：這些逃跑的外勞，我們現在是怎麼找？怎麼抓？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是由警察及移民署的「祥安專案」來負責。

蘇委員清泉：請問抓回來的比率有多少？因為你說每年會跑掉 1 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去年到今年有提升，去年是 1 萬 3,000，今年好像到 1 萬 5,000 了。

蘇委員清泉：是逃跑的人有 1 萬 5,000 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抓回來的人，去年是抓到 1 萬 3,000 人，今年已經抓一萬多人了。

蘇委員清泉：以最近 10 年為例，如果每年跑掉一萬出頭，那就跑掉 10 幾萬人，然後又陸陸續續抓……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直在抓……

蘇委員清泉：抓回來後你們又如何處置？是送到原雇主那邊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尋獲以後就是遣送出境。

蘇委員清泉：如果有尋獲外籍漁工，漁船就可以補人嗎？

石處長發基：對。

蘇委員清泉：我完全沒有貶低任何國家外勞的意思，但在外勞之中，比如菲律賓到現在是連身分證都沒有的國家，他們投票是拿出生證明，除非這個人有出國有申請護照，或者他有社會安全卡，菲律賓現在全國到底有多少人他們也搞不清楚，印尼也是一樣，聯合國統計印尼有 2 億 6,000 萬人口，他們自己統計則是 2 億 3,000 萬，落差達 3,000 萬人，比台灣人口還多，所以他們的戶籍制度是很散亂的，連名字都沒有、也隨時可以更改，時常都可以看到他們回去以後改個名字再過來，現在你們對於這部分是怎麼管理？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現在是國外的外館在發簽證的同時就按捺指紋，到國內以後因為還要申請居留證，居留證的部分也要按捺指紋，基本上外勞只要建立指紋的資料，以後到台灣都是用同一個證號來做查證的動作。

至於菲律賓的部分，在上次我們凍結的時候已經有做了一些防範的措施，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所以在相關查證的部分增加很多文件。最近很多雇主也在反映既然凍結已經解凍了，為什麼引進菲律賓外勞還這麼困難？外交部給我們的說法是他們認為還是需要存在這樣的查證制度，所以我們大概會從這方面做努力。

蘇委員清泉：剛才吳育仁委員有講身體檢查，我以醫師的立場也認為身體檢查是很重要的，像剛剛講的 HIV 或一些法定傳染病，最多的是寄生蟲，而寄生蟲真的是需要管理，請問針對寄生蟲的部分你們現在的作法為何？是驗到寄生蟲就遣送回國嗎？

石處長發基：寄生蟲現在是可以治療，治療過後複驗，複驗如果通過就可以繼續留在台灣，否則當然要送出境。

蘇委員清泉：寄生蟲如果是蟯蟲、血絲蟲、沙門氏菌等是會經糞、口傳染，那是很可怕的，如果外勞是在工廠工作或是做麵包的那還得了，所以嚴格的體檢制度我們是百分之百贊成，現在很多寄生蟲都可以治療，一般投藥治療的話是四個禮拜，差不多 90 幾趴都可以治癒，所以你們是定個時間給他複驗，因此治療期間他不用回國是嗎？

石處長發基：不用。

蘇委員清泉：治療期間有沒有工作？

石處長發基：治療期間有工作，但衛生單位在此期間會加強衛生管理。

蘇委員清泉：好，再來我想請問勞退基金的管理問題，明年的社福預算大幅增加四千多億，政府錢都不夠，現在我們的社福支出比國防預算還多，大家一直加碼，國家的經濟又沒有進步，稅收也沒有增加，現在我們政府打算賣中鋼、台積電、臺肥等等的股票，然後叫你們郵政儲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去承接，請問黃主委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勞委會勞退基金監理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承接的股票，都是經過我們基金依照專業去挑選過的，認為值得投資我們才……

蘇委員清泉：不是政府全部倒給你們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不是，我們有拒絕別的股票。

蘇委員清泉：所以政府持有的股票裡面也有不好的？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認為至少在我們的專業上，比如我們已經有持股的還是說我們……

蘇委員清泉：你手上有兩個基金對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只有勞退基金，包括新、舊制。

蘇委員清泉：那你打算買哪幾支股票？這不會有內線交易的問題，因為完全沒有在股票市場買，他們是用盤後議價的，完全沒有影響到股市。

黃主任委員肇熙：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就在我剛所講的那幾股裡面挑幾個股就好啦。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有 5 檔基金，挑 5 檔基金。

蘇委員清泉：總共有多少錢？

黃主任委員肇熙：舊制基金是 213 億。

蘇委員清泉：有賺錢嗎？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評估過，台銀評估也認為是相當好的股票，我們才會買。

蘇委員清泉：我們提撥這麼多錢在你手上，總共有……

黃主任委員肇熙：一兆六千多億。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今年的獲利有幾趴？

黃主任委員肇熙：到 9 月的時候我們是賺 519 億，但是到這幾天為止大概賺超過 700 億。

蘇委員清泉：那就有 3%或 4%以上了？

黃主任委員肇熙：毛利率是 4%以上。

蘇委員清泉：那績效還不錯。

黃主任委員肇熙：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勞委會的調查，大統 209 名勞工之中有 42 位適用勞退舊制，其中 6 位已經可以退休，初步需要退休金達 600 萬，所有舊制準備金應該要備足 2,000 萬以上，但是現在只剩下三萬多，嚴重的不足。我有拿到一份勞委會處理大統勞動條件罰鍰處分的情形，總共處分了 4 次，但是卻沒有看到對大統繳交不足的部分做開罰。為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地方政府要罰的。

蔡委員錦隆：這是地方政府開罰的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但檢查勞退的金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檢查之後會交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去開罰。

蔡委員錦隆：那你檢查後的報告有送給地方政府嗎？有把這份報告給彰化縣政府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勞退金檢查、勞動條件檢查，事實上不管中央去做檢查或是地方做檢查……

蔡委員錦隆：你們勞委會在檢查的時候，有沒有檢查到他的勞退準備金不足並移送彰化縣政府查辦？請問有或沒有？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勞委會檢查的部分就是在……

蔡委員錦隆：你在拖延我的時間嘛！你就告訴我你有沒有針對大統公司退休金準備不足的部分，用正式公文給彰化縣政府據以查辦，有沒有？

羅總經理五湖：還沒有。

蔡委員錦隆：還沒有嘛！那你就是放任囉？或者是疏失？或者是包庇？兩百多個員工的大廠耶！本席在兩個禮拜前還質問有關企業勞退金準備不足的問題，尤其是我們的中小企業有超過 4 成到現在還沒有勞退準備，所以主委把我們勞工的權益擺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提前找到這樣的問題，然後儘快處理，因為現在每個月舊制勞退金的部分是放在台灣銀行裡面，台灣銀行其實每個月都會把這些資料傳送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以據以處理……

蔡委員錦隆：我不曉得主委是疏忽還是故意視而不見，但是我們全國這麼多的勞工，幾乎只要企業發生問題，勞工問題就會跟著呈現，這就表示法令周延，但是我們執行不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純粹靠勞檢去解決這件事情，當然力道是有限的。

蔡委員錦隆：沒有叫你用勞檢啊！像這種你應該是分等級，比如 50 名員工以上的全部去清查，或者配合我們銀行提存的數量，就可以很清楚的瞭解啊！現在已經發生問題了，你還說我們銀行沒有通報。請問這個問題誰該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企業內本身就有勞退基金管理委員會，企業內的勞資雙方就有契約管理，這本來就是法令規定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能夠在法令規定下儘可能……

蔡委員錦隆：所以現在勞委會沒有責任，這是屬於工廠勞工自治的一部分，自己應該檢舉，但是主委這樣是對的嗎？你們已經查了 4 次，有勞動爭議或是不符勞動条件的部分應該一併查處，如果有就要請他們一併改進，而不是工時有問題你就檢查工時，但面對這麼大的金額卻視而不見。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動條件的檢查包含勞退金在內，這本來就是地方政府平時要做的事情，因為對勞委會來講只能在專案檢查後才能看到……

蔡委員錦隆：對，平常是地方政府要做，但勞委會檢查出來後，要正式行文給彰化縣政府，可是到今天卻都沒有！就是大統沒有嘛！對不對？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其實勞動條件檢查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中央主管機關有檢查機構去檢查，但是主管機關平時基於他的權責也要去檢查，我們現在關於勞退基金……

蔡委員錦隆：依照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本來就應該由勞委會去檢查，然後依第七十九條處 2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對不對？你要行文給彰化縣政府嘛！你們到今天都沒有行文過去。

劉處長傳名：現在有關退休金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沒有錯，剛剛我問過檢查處也瞭解了，基本上我們承認過去他們的檢查是不夠的，他們做勞動條件檢查時，並沒有注意勞退金提撥的部分，他只檢查有沒有設立專戶，但專戶裡面錢到底夠不夠則沒有檢查。

蔡委員錦隆：如果主委你承認疏失我就不再追究，但是我希望不要再辯。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這兩天我們也請檢查單位繼續再去查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現在裡面的錢有一億多，也被銀行搶光了，真的是搶！對不對？但我的重點是勞工保障在哪裡？我們應該維護所有勞工的權益，這件事勞委會責無旁貸，你們應該更重視全國勞工的權益和薪資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因為他的錢整個被扣押……

蔡委員錦隆：現在有兩方面的錢，一個是銀行要拿走的錢，一個是罰款的錢。我們看到他的資產，第一次說 10 億，第二次說 5 億，但現在罰款是十八億多，等於你罰的錢比他的資產還多很多，錢就統統歸國庫了，那員工的權益保障何在？你們說大統只要提出申請，法院就可以趕快提撥，但是他如果不申請呢？是否又跟勞委會無關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也跟法務部……

蔡委員錦隆：這種公司……

王代理處長厚偉：這筆錢他們會提……

蔡委員錦隆：他本來應該提撥都不提撥了，你還奢望他自己去向法院申請並保障勞工權益。

王代理處長厚偉：這一點我們會努力，我也相信負責人……

蔡委員錦隆：我希望我們是主動的。

王代理處長厚偉：是。

蔡委員錦隆：這是兩百多位員工的大廠耶！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我們是主動在做這件事情，現在就在做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主委，這個是大廠耶！我希望我們是主動，而不要把責任推給大統要向法院申請，他不曾去申請的啦！他如果能保障勞工權益，就不會被檢舉，就不會做這種虧心事了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這禮拜一直都在跟彰化縣政府拿資料，在做這件事情……

蔡委員錦隆：我認為錯了沒關係，爾後我們檢查的時候，應該把規範做出來、把重點列出來，看看其他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檢查到了，檢查完整一點。再來是你們要趕快行文給周遭的銀行或地方政府做處置，不然像這種出了事以後，為什麼主委還要在這裡備詢？坦白講這件事不需要主委出面，也不用你承擔責任，但因為你是主管全國勞工事務的最高單位，現在出了問題我們看不到勞工的保障在哪裡？現在員工還有強制簽約減半工時，該怎麼辦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沒有同意。

蔡委員錦隆：你沒有同意他也沒有錢發啊！因為他沒有生意可做，你同意不同意那是你的事，你告訴我他如果要做的話該怎麼辦？你能怎麼辦？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他現在要簽無薪假，我們不會同意，因為他不是因為景氣原因簽無薪假，所以我們現在告訴彰化縣政府如果有簽無薪假的情況，就要跟員工說明清楚，因為不論是簽無薪假或是變更勞動契約，都會讓以後的權益產生受損的狀況，我們有請彰化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的立場去跟勞工說明清楚，不然會影響勞工以後的權益。

蔡委員錦隆：理想是對的，但實務不可能，因為大統生意幾乎沒有了，哪裡有工作給員工做，你不讓他放無薪假，難道每天叫全部人到工廠領便當吃、領薪水，但薪水又發不出來，又要被坑一次，那不就是惡性循環，根本是不可能的天方夜譚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了解委員的想法，事實上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我也是擔心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是希望未來這家公司不會因為如此而關閉，因為所造成的影響會更大，如果能持續經營下去當然是最好，但問題是在這過程中，要讓他們能夠……

蔡委員錦隆：很明顯現在幾乎是不可能啊！錢被拿走了，罰款把所有的財產都沒收光了，現在生意也沒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行政院今天早上會召開相關的會議討論這樣的課題。

蔡委員錦隆：這些將來又會有失業勞工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

蔡委員錦隆：所以主委要站在員工的角度去想這件事，以後勞委會就不會有那麼多關廠勞工的問題了，從現在開始就應該趕快介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有介入進去了。

蔡委員錦隆：如果只是要求他不要這樣做，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啦！

主席：謝謝蔡錦隆委員的質詢。我們在法令及執行面上是否有疏漏部分？如果能夠藉由這個事件一併處理好的話，本席相信未來整個制度 SOP 的流程會更完整。

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主委，我們的勞工保險實施已經有幾十年了吧？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勞工保險有六十多年了。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到現在還經常發生不良廠商退休金提撥不足的問題，究竟問題出在哪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您所提的是有關於企業退休金的那一塊，勞保這一塊比較不一樣，兩者並不一樣。

葉委員津鈴：不管是哪一部分，發生問題時，都是勞工吃虧，像大統公司已經有六名員工即將要退休，但是他的提撥……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舊制退休金的部分，新制部分沒有問題。

葉委員津鈴：針對新制，如果現在這些公司、企業、廠商沒有提撥，我們有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新制部分我們會馬上查處，我請勞保局羅總經理來說明新制如果沒有提撥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現在還有積欠的公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該公司該繳的勞保費跟勞退該繳的錢，都沒有欠款，到目前為止該繳的都有繳……

葉委員津鈴：這家公司很惡劣，光是這些舊制的老員工，就顯示他根本就沒有繳，今天有周刊報導，他甚至逼迫員工交什麼誠實保險費，來當作他們的退休金。為什麼他可以用這種方法？我們的勞委會都沒有發現這種很高招的退休制度嗎？

羅總經理五湖：報告委員，他的勞保對象有二百一十多個人，他的勞退新制……

葉委員津鈴：本席現在是說你們管轄全國勞工的福利，有這樣的公司用如此變相的保險制度，來苛刻員工，你們知道嗎？你們知道什麼叫做誠實保險？今天出爐的週刊已經有報導。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因為我還沒看到那份資料，請容我們了解一下狀況……

葉委員津鈴：下次開會時，你們就針對這部分提出專案報告，為什麼會出現這種誠實保險的變相制度？為了保險，怕他的員工有偷竊或不法的行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誠實保險到底是什麼問題，請容我們進行瞭解之後，再跟委員特別報告。

葉委員津鈴：本席先跟你講一下，他採取所謂的誠實保險，本來是用於金融業管帳這方面，老闆怕員工捲款潛逃，或是防範員工不老實的一種保險制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否只有針對他的……

葉委員津鈴：如果有作這樣的保險，一旦發生問題，他就可以從該名員工的退休金中扣除老闆所遭受的損失。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可以這樣做，這樣是違法的。

葉委員津鈴：大統就是用這種方法，要求他全部的員工保這種誠實保險。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不可以這樣做，如果他這樣做有違法的話，我們還是會處理。

葉委員津鈴：潘主委，你們去查查看，如果違法屬實的話，勞委會會給予他什麼樣的處罰？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還沒看到那份資料，如果誠實保險的保費要

從他的退休金扣的話，因為他退休成就要件還不夠……

葉委員津鈴：他逃避我們國家正常的保險制度，要求員工保誠實保險，同時誠實保險也強迫員工簽訂一個契約，等到投保員工要退休時，如果員工在職務上有不清楚且需要賠償的地方，公司就從員工該拿到的保費中扣除……

劉處長傳名：這可能跟退休制度不一樣，那可能是另外一種保險方式……

葉委員津鈴：如果這樣的話，是一種變相給付員工退休金的方法，就此，我們有法可管嗎？我們中華民國有這麼高招的生意人，實在太厲害了。

劉處長傳名：委員，因為我們對裡面的規定，不是很詳細，等一下我們跟委員拿資料來看看，到底其間是否有觸法……

葉委員津鈴：你們應該要去查。

劉處長傳名：是，我們會去了解。

葉委員津鈴：還有我們最高學府一些研究助理保險的部分，我想你們應該很清楚，為什麼這部分已經講這麼久了，還會存在呢？這樣對那些博士生、碩士生實在不應該，這也是一種勞僱關係，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勞委會認為那是一種僱傭關係。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到現在還留著那種……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基本上是牽涉到一些臺大的研究助理，因為他們還兼任國科會的研究助理，而專案助理本來就沒有問題，但教育單位認為這些兼任助理，基本上都是學生。

葉委員津鈴：但是他們也有在幫教授工作、幫學校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國科會給予的這些研究計畫經費，並沒有把這些細節作非常明確的處理，所以我們也在跟國科會、教育部洽談這件事，而且我們勞委會在訴願會已經裁定，這是屬於僱傭關係，但是臺大現在還在行政法庭進行控訴，他們不承認這個僱傭關係的存在，所以這裡面還存有一些法律上的爭議。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我們勞工的保險制度不能高於一切條約？為什麼我們不能這樣做？連退休金欠薪的部分都沒辦法優於一般的債權，為什麼我們國家勞工的最高管理單位，沒有權力做這種處分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積欠退休金、資遣費的問題，那是屬於舊制的部分，基本上這在當初的法令都規範得非常清楚，亦即規範在勞基法第二十八條，那是當時立法院所規範的結果，當然這裡面有很多是因為時間遷移及整個時代不一樣所導致，所以我們也在積極尋求看有什麼方法，能把這些可能產生的問題加以適當的處理。

葉委員津鈴：博士生、碩士生這部分，我們什麼時候可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認為他們應該要投保勞保才對。

葉委員津鈴：對，要投勞保，我們有什麼辦法能讓他們早日獲得保障？我們都是這樣拖、拖、拖……

羅總經理五湖：我想既然大家已經認定要保險，那就已經認定他們是僱傭關係，我想我們會發文給

國科會，請他轉知所有的學校，要為這些人投保。

葉委員津鈴：這會是公文走路，公文走路一走就要走好幾年。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這要國科會同意這些人投保，他們投保的費用，國科會同意包含在裡面，那學校就會願意幫他們投保。

葉委員津鈴：國科會每年的費用都沒有包含這部分嗎？

羅總經理五湖：國科會原來是要他們從業務費中勻支，如果真的是依法要支應的，他就應該在業務費支應……

葉委員津鈴：這是屬於人事費用的一部分。

羅總經理五湖：所以如果國科會同意，這些問題就可以獲得解決；如果國科會不同意，學校會覺得他們還要另外再拿錢出來，當然就不願意，所以我還要再去跟國科會協調。

葉委員津鈴：你們勞委會為什麼這麼弱勢？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過去這類問題，並沒有被提出來認定這是一個問題，因為當時國科會是因為教育部的關係，所以提供一些研究計畫經費，給在教育單位裡面的教授、老師做研究，所以他們才請這些兼任的研究助理，在過去因為他們一直認為這些研究助理都是學生，所以這本來就是一個學習的過程，所以並沒有把他當作是一個僱傭關係，一直到最近因為有人認為，這種應該屬於僱傭關係，所以請求我們在訴願會時，前去作解釋，而我們訴願會的確認為這是屬於僱傭關係，所以這件事情發生之後，依照我們勞委會的立場，我們認定他是僱用關係，所以就會通知國科會，告知縱使這些人是兼任研究助理，他們也是學生，但因為實際上他也在幫他的老師做研究，所以也算是一個工作，具有僱傭關係，所以應該為他們投保勞保，但是……

葉委員津鈴：他本來就是一份工作，往往問題就發生在工作期間，所以才需要這份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委員說的沒有錯，但因為到現在為止，教育單位並不認為如此，所以還處在法院並無僱傭關係的抗告過程中，所以這中間還有一些必須要處理的過程。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我一路聽下來幾個委員的問題，覺得你沒有回答得很澈底，所以現在我要延續方才葉津鈴委員的問題，如果你們在訴願會當中明確理解國科會聘請的這些學生是有勞僱關係的話，那基本上就不是「協調」了，你們要有公文去給他啊！不論你們是從業務費勻支或者由學校編列預算，又或者去貼補委託單位，你們都是要做的。對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要做這件事情啊！

江委員惠貞：難道像葉委員講的，他們比較「細漢」嗎？既然你們已經確認這樣的條件是有僱傭關係，跟過去的認定說他純粹只是學生，不是勞工，所以如何云云是不一樣的。但真的很多問題就是在做實驗時發生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就這部分提醒你們。

另外，有關吳委員今天特別提到的防疫安全這部分，也是真的要做，可是你們的一些數字怎麼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才唸的是在網路上找到的資料，因為要馬上回應所以上網去查，現在最新的資料應該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網路上的那些資料早就應該更換了啊！你們要隨時更換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新的資料在這裡，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江委員惠貞：難道你們不必隨時更新網路上公開的資料？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這是在 101 年勞工情勢統計要覽裡面就有的。像 101 年受檢人數有 51 萬 7,000 人次，其中有 0.8%是不合格的……

江委員惠貞：就是有四萬多人不合格？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4,430 人次，其中 HIV 有 71 人次、梅毒有 33 人次、寄生蟲有 3,445 人次，所以還是以寄生蟲的部分最多。

江委員惠貞：這些人不需要每年重複檢查或複檢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點是不是請衛福部人員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副司長說明。

蔡副司長閻閻：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人次的部分，因為每年都需要去做健康檢查，可是其中會有複檢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如果他進來台灣時已經有健康證明，以後是否就不用檢查？

蔡副司長閻閻：沒有，還是每年要有定期檢查。

江委員惠貞：本席曾經遇到一個案例，就是有個家庭請了外傭來照顧家裡，後來他們有個小孩生病一直不好，原來是這名外傭感染寄生蟲，聽說這個小孩因為這樣一輩子……好像是血絲蟲……這個小孩一輩子都要做監控。像這樣一個剛出生的小嬰兒，如果照顧者在寄生蟲的部分沒有做好處理的話，可能會毀掉這個小孩一辈子的健康！

另外，主委剛才回應委員質詢時表示，你們針對大統油品公司曾經派員去做過勞檢，也看到他有開戶。可是你們居然沒有去看他開戶裡面的內容，所以對於勞退舊制應予提撥以及勞退新制應有作為等等，你們都沒有做處理。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要是因為舊制本身並不是一個足額提撥的狀況。

江委員惠貞：他不必足額提撥，那要到什麼時候才需要足額提撥？

潘主任委員世偉：依照法令規範，只有 2%到 15%要根據薪資以及人數的狀況……

江委員惠貞：可是照你們目前的資料來看，大統裡面至少有 6 個適用勞退舊制，所以他應該提撥的部分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如果要支付這 6 個人的話，大概要六百多萬。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他的帳戶裡面應該要有六百多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準備概念來講，不一定要……

江委員惠貞：可是你剛才說，至少要準備 2%到 15%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高到 15%。

江委員惠貞：所以他就可能採取 2%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通常企業大概都是準備 2%。

江委員惠貞：那應該也有 12 萬吧？

劉處長傳名：他有一段時間長期都沒有提撥，但是在 7 月份時，因為有一名員工要退休，所以他就存入 200 萬，而這個員工當時就拿了兩百多萬……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只是請教你，如果以這 6 個人所需的 600 萬來看，乘以 2%是多少？至少 12 萬嘛！可是現在他的戶頭裡面只剩 3 萬。你們的勞檢就這一部分應該要注意。以前其他委員和本席都曾質詢過，一般來說，資方大概都會提撥最低的百分比，可是那時候你們講說因為大廠比較有制度，所以比較沒有問題，有問題的部分可能都是一些規模比較小的公司。但是今天呈現出來的卻是一個非常極端的個案，因為大統不是小規模的公司。我想現在一個公司裡面，如果有兩、三百名員工，那就不算小規模了，相較於以前台灣加工時代，那當然是小規模，可能連中規模都算不上。可是大統這兩、三百名員工可能都是在地人，而且論其年紀，大概也無法轉行、轉業了，在此情形下，你們還是讓大統負責人只提撥 2%，同時在勞檢的過程中，他連 2%都沒有達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必須承認，過去的檢查是不夠的，因為他們只看……

江委員惠貞：也有委員提到，你們現在有一個計畫，就是要用四、五年的時間來讓八萬多家沒有開戶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還沒開戶的，但大統是已經開戶，但提撥不夠……

江委員惠貞：沒有開戶的有八萬多家，那已開戶的可能有幾十萬家提撥不夠，這要怎麼辦？你們要不要做全面性的檢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就是在做專案檢查，針對還沒有開戶……

江委員惠貞：你們上次提的是指沒有開戶的部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你們預計大概四、五年內就可以完成讓他們開戶的工作？你們是否提撥了足夠的人力給地方政府？

劉處長傳名：其實主委最近已指示我們，針對已開戶的……

江委員惠貞：因為大統這件事嗎？

劉處長傳名：其實囿於人力上的問題，我們之前就有一個計畫，而在大統事件發生以後，臺灣銀行每個月 20 號都會把相關資料送給地方政府，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地方政府針對這個資料去檢查各公司行號開戶以後提撥的狀況。

江委員惠貞：你們有沒有認真監督各個縣市政府勞工單位？這方面他們會送來銀行直接的資料讓你們勾稽嗎？

劉處長傳名：這部分我們會跟臺灣銀行再去做……

江委員惠貞：你們過去有沒有把這些資料存檔？

劉處長傳名：沒有，都是直接……

江委員惠貞：銀行是直接給縣市政府的勞工單位？

劉處長傳名：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沒有辦法知道嘛！現在這個問題不是只有發生在彰化，也不是只有在台中，他們的帳戶是可以移來移去的，像大統今天呈現的都是負面的東西，如果你們沒有利用這些資料，會知道他們的帳戶一會兒移到台中，一會兒又回來彰化嗎？他是在規避你們的勾稽嘛！

另外，你們天天要來這裡備詢，所以手中完全沒有任何資料可以隨時去做勾稽，這就是我常講的，你們想要把權力放給地方，又有點捨不得，而且也不敢，因為怕他們做不好；可是權力在你們手上，你們又沒有東西可以來做隨時的、機動性的、例行性的勾稽，所以問題就不斷爆發出來嘛！

劉處長傳名：有關勾稽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委託臺灣銀行，他們每個月 20 日號都會勾稽出來告訴我們哪個地方沒有做好……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他們不會要求企業主趕快提存啊！他們有這個權力嗎？有這個工作能力嗎？他們有必要為你們做這件事嗎？

劉處長傳名：我們都已經跟地方政府講了，如果這個部分發覺……

江委員惠貞：我問的是難道你們處裡面不需要有這樣的動作嗎？隨時做調查、隨時做抽查的動作嗎？現在縣市政府所發生的事情，到最後都要由勞委會概括承受。

劉處長傳名：是，這個我們會加強，但是……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問的是過去沒有做的，未來要怎麼做？就像今天在海關，外國人採買的資料，一份給財政部，一份就給哪個單位，你們就隨時做抽查嘛！綿密的去抽查嘛！起碼在這一年當中……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問題。我跟委員做一個非常重要的承諾，因為像這樣……

江委員惠貞：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勞委會一件事情要講好幾遍，好多委員講好幾遍才終於聽懂，其實這就是很簡單的事務性工作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沒錯，基本上我們希望在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們要檢視這些提撥不足的，有沒有到達……

江委員惠貞：已經開戶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針對已經開戶的，比如從明年度開始，我們做一個專案檢查先去瞭解……

江委員惠貞：你們今年沒辦法馬上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沒辦法，人力不夠，地方政府沒有人力，我們都還撥錢與人力給地方政府。

江委員惠貞：你們起碼現在就對此行文給各縣市政府，現在台灣銀行每個月的帳應該可以先過來你們這邊，你們現在先抽查幾個，讓他先報幾個這樣的單位來引起社會的注意，這些企業主才會

注意到，我已經只讓你提撥最低的 2%了，你還做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我們來研議這樣的做法。

江委員惠貞：等到發生大事情後，你叫他拿幾千萬出來是沒辦法的，一定會落跑！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先就要做了。

江委員惠貞：是的。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先就教幾個我們下午要討論的法條。星期一我們有很簡短的討論，當天晚上廖副局長還有林組長也到我們辦公室討論過。今天我想就教主委兩條可能比較大一點的部分，首先是就服法第四十條，課以仲介合理的管理責任，我想這是有共識的，沒有什麼問題。至於第四十六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家庭工作的第九款，現行法條只規定家庭幫傭，我們能否以社福外來的概念，把子法裡面的家庭看護跟機構看護全部歸納到母法做規範？關於這點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江委員惠貞）：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同意。

楊委員玉欣：同時針對第四十六條，我們提出 3 項附帶決議，主要就是「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中，第十條跟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也就是附表一是針對累積點數的部分，附表五則是針對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這樣的標準說起來很長，簡單說就是家庭裡就算有兩位 90 歲以上的老人，都還沒有資格聘僱外傭，因為點數達不到標準，所以過度嚴苛的點數制度造成一個家庭要同時生三胞胎，才有資格聘請家庭幫傭，有關這部分要請你們檢討一下，因為實在是太過於嚴苛，對於家庭的負荷很重。

再來是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的部分，我想這些障礙者已經非常辛苦了，如果可以適用這個身心障礙項目的話，就不需要再走其他路徑來取得資格，不知主委對以上兩點有何看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牽涉到專業資格認定的相關基準，我們職訓局同仁會再跟衛福部商量相關的規範，看看是否要調整？

楊委員玉欣：好，這部分我們也會跟衛福部討論，不過最重要的是，請容我今天站在失能家庭的角度提出意見，因為我們這個法主要的服務對象就是有重度照顧需求的人，在我們今天所修的這幾個法條裡，讓我可以多為這些失能家庭表達他們的需要，同時一個家庭如果有好幾位重度殘障的朋友，也應該能適用此辦法，我們都有提出附帶決議，希望主委能思考看看。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楊委員玉欣：至於第五十六條也是我們討論很久的條文，最主要是外勞行蹤不明的時候，我們希望讓雇主可以在第一時間通報及委託，而且通報是單一窗口就好，我想請教主委，如果一個家庭的外勞行蹤不明時，以現況來說這個家庭會做什麼動作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很麻煩，這是很麻煩的事。

楊委員玉欣：非常麻煩，而且一個家庭當有外勞行蹤不明的時候是求助無門的，因為我們入出國管理機關不受理，可是抓緝外勞及遣送外勞的工作不就是入出國管理機關的業務嗎？主管機關的

勞委會事實上是做許多行政的工作，而警察機關也不是抓外勞的，他們主要是看你們家裡的東西有沒有失竊。至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的這些仲介，他們更是完全沒有辦法做什麼事，所以我要說的是，當一個家庭發生外勞行蹤不明時，我們的行政單位是 3 日內不受理，可是等待 3 天就會錯失黃金時間，而且此時已經完全兵荒馬亂了，因為一旦外勞離開這個家庭，這個人是會死的，不只是排泄物會拉在床上，還沒有人餵飯，更別說每兩個小時要抽痰、拍背了，因此只要外勞一離開，就馬上會造成空窗，沒有人遞補，但我先不談遞補，先談通報的問題。第五十六條談的就是通報的問題，我們希望能讓雇主在第一時間就通報，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職訓局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第五十六條的部分是涉及連續曠職 3 天以後，雇主就可以跟外勞解約，這是參照勞基法的規定，至於主管機關要做的是廢止這個聘僱許可，這部分我們就在服法中有相關的規定跟作法。

委員剛剛所講的內容，認為外勞發生逃跑或行蹤不明的情況時，如果在第一時間能讓移民署或警察機關協助找尋，可能效果會更好，這部分基本上應該是可以處理，我想移民單位在他們的職權中應該本來就有這樣的工作，至於就服法的部分，因為涉及外勞工作權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慎重且有具體的依據或認定，條文 3 天的規定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是比較恰當的。

楊委員玉欣：我回去有仔細思考這兩個問題，因為 3 天才能通報是依據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也就是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其中第六款就是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但其實勞基法第十二條談的是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而就服法第五十六條談的是第一時間要通報，所以邏輯上勞基法第十二條不適合作為就服法第五十六條的前提。

再來是就服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也有連續 3 天失去聯繫之規定，因此就服法第七十三條是廢止聘僱許可，也就是廢止外勞在台灣工作的資格，但廢止資格不應該做為我們通報的前提，然後前面勞基法第十二條是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這個終止契約也不是我們所談通報的問題，所以第五十六條我們要談的是要讓有外勞行蹤不明的家庭，能夠在第一時間向相關單位求助並通報，我要再提醒一點，通報的意義是非常豐富的，我們也有討論過關於通報的問題，譬如應該由哪個單位負責，應該向誰通報，因為人民怎麼會知道要向勞委會、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是海巡通報？有這麼多單位，勢必造成人民的混亂，但我們可以委託給仲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主管機關要協調、會辦其他機關，就是讓人民可以通報任何機關，而受理的任何機關就要通報主管機關。

除了主管機關與入出國管理機關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單位就是照管中心，試問照管中心平常都在做什麼？雖然照管中心是聘請本國人，但大家都知道，這根本都是假動作，照管中心的工作在國內是三萬塊薪資，可是沒有人要做，但他們仍然登報徵才，所以這些動作都只是假動作。然後他們又要擾民，進行探訪的工作，但真正應該要探訪的無法探訪，不該探的根本也沒辦法探，借問照管中心什麼時候才真正具有價值？就是當外勞行蹤不明的這個時刻，中心要銜

接所有資源以及協助通報。本席認為通報主管機關這個關鍵是非常重要的，當主管機關也就是勞委會接到通報時，無論通報是來自於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或是照管中心，你們都要積極介入。另外還有你們剛剛所說的三天要發廢止聘僱許可及遞補等等，這都是通報所含括的豐富內涵，因此，本席要再次呼籲主委，應該仔細思考本委員會所提出的這個附帶決議。因為時間的緣故，其他的問題，我們下午再和主委討論。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所提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看護工或監護工的部分。有關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增訂第十六款部分，明訂私人仲介公司不得把設立許可證借給他人使用，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本來就不應該把經營許可證借給其他人使用，但如果我們在其中又增加了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不得借給他人使用，會不會與第三十七條禁止假藉別人名義仲介外勞的規定有所重複？上述問題，請廖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行為是不相同的。

鄭委員汝芬：一個是公司嗎？

廖副局長為仁：兩個都是處罰公司，但是一個是未經許可而向他人借來，另一個則是借出去，所以行為不太相同，樣態也不太相同。另外，第二個部分是關於私立就服機構專業人員的部分，這兩者不太相同。

鄭委員汝芬：既然不太相同，本席要請教潘主委，目前台灣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有 2,000 多名，這部分我們是有立法的，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你說幫傭的部分嗎？

鄭委員汝芬：針對幫傭的部分，我們是有立法的，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九款裡有規定家庭幫傭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好，這就表示家庭幫傭是有立法的。另外，目前一般看護人數增加到 19 萬 6,071 人，而機構的看護工人數就有 1 萬 1,604 人，是不是有這麼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看護工這部分是這樣沒錯。

鄭委員汝芬：那看護工的部分我們都是用行政命令公告指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第十款裡有相關規定。

鄭委員汝芬：有嗎？我們在法條裡也有明確指定這部分嗎？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是依第四十六條第十款規定「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我們以公告的方式去指定……

鄭委員汝芬：所以就是用公告指定，那麼就只是行政命令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第十款的授權。

鄭委員汝芬：好，那今天我們就來討論這件事情。許多民眾不斷陳情這樣的事情，因為外勞逃跑了，真的也不是我們雇主所造成的，但又因為是以公告指定的行政命令做規範，變成好像是處罰業者以及需要看護幫傭的家庭，因為家庭是委託仲介作為媒介，所以才有幫傭協助，但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本來就可能出現問題，一旦出現問題，幫傭可能就會離開。你們六個月磨合期的規定，是不是為了要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否則為什麼幫傭逃跑後，還要設定六個月的期限？這六個月的規定用意為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容我請職訓局廖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因為當時考量外勞總量與管制的問題，所以原來在就服法裡規定，外勞只有在離境與死亡時才能遞補，也是因為配合當時人數的問題，因此只有在這兩種情形下才能遞補，否則都無法遞補。後來修法時，考慮到看護工的部分，必須等到查獲外勞才能遞補，等待遞補期的時間太長，因此後來就服法在家庭看護工的部分，修正成等待六個月以後才能遞補。

鄭委員汝芬：都是哪個單位負責查緝工作？都是移民署負責嗎？

廖副局長為仁：目前查緝工作是由移民署及警察單位，去年的祥安專案還包含調查局及海巡單位…

鄭委員汝芬：移民署有進駐各轄區分局嗎？

廖副局長為仁：移民署有專勤大隊。

鄭委員汝芬：每個分局裡面都有檢查大隊嗎？

廖副局長為仁：那是警察單位。

鄭委員汝芬：警察單位裡有移民署的單位？

廖副局長為仁：不是。

鄭委員汝芬：是單獨的單位嗎？

廖副局長為仁：移民署是三級單位，其設有專勤大隊負責處理，而警察機關與移民署則是平行單位，另外有派出所的體系。

鄭委員汝芬：所以我才認為這樣的過程也是滿繁複的，剛才楊玉欣委員也提出，就是因為家庭有急迫性需求，才會僱請看護工協助。雖然勞委會在長照十年計畫中，也訓練了 5 萬多名專業技術人員，但從資料中顯示，雖然有 5 萬多名專業人員，但實際從事長照行業的卻僅有 1 萬多人，顯示僅有 1/4 的人力投入照顧工作，那你們要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主辦單位辦理專業訓練，難道不能邀請這些人員加入長照行業嗎？

考量到經濟因素，一般家庭還是會選擇僱請外籍看護工，才符合家庭經濟需要。是不是能夠與這些專業人員溝通協調，在合理範圍內，當民眾需要看護人力時，能夠有專業人才可以支援。本席認為，一方面考慮到國人的就業機會，一方面已經有這麼多名的專業人才受過相關訓練，如果這些人才都能投入照顧者的行業，當然是最佳的情況，是不是？

廖副局長為仁：是。

鄭委員汝芬：面對人力不足的問題，本席想請問，目前各縣市政府都推動鐘點式的服務，而這 1 萬多名專業人才是不是幾乎都從事鐘點式的服務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那個訓練的部分，是我們跟衛福部，也就是當時的衛生署要求，我們幫忙做這些訓練，那些訓練裡面如果現在從事的，基本上還是從事，但是有一大部分沒有從事，根本的原因還是因為市場的價格……

鄭委員汝芬：這樣你也分開了，衛福部也參加一個……

潘主任委員世偉：目前的長照體系是衛福部的職掌。

鄭委員汝芬：是衛福部的工作沒有錯，但是這個部分有這麼多人員，你是勞工主管機關，我希望你在這個部分也來關照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很多制度設計上並沒有鼓勵國民一下子馬上去使用外勞，還有等待期，包含外勞逃逸時，因為這是跟整個國民的就業政策有關。但是很多人在使用外勞的時候，基本上只考量到使用成本的部分，今天使用外勞大概要花 2 萬到 3 萬元之間的看護費，如果使用本勞，可能要花 6 萬元以上。

鄭委員汝芬：在這個部分你有委託弘道財團法人評估比例的問題，我不曉得這個計畫目前進行得怎麼樣？

廖副局長為仁：目前外籍看護工部分，弘道已經訓練好而且引進，他們在臺北部分也開發了一些案源，只要有 30 個案源，就用 6 個本勞跟 6 個外勞來照顧。臺北市這邊已經開始在……

鄭委員汝芬：就是一半一半就對了？

廖副局長為仁：對，對。

鄭委員汝芬：大部分是一半一半？

廖副局長為仁：對。

鄭委員汝芬：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的時間。再來就是家庭看護工安全的問題，因為看護工一進來直接進入人家的家庭，看護工的健檢在當地就有檢查，還是來到我們臺灣才接受這樣的檢查？

廖副局長為仁：在國外的時候就做檢查，檢查合格時我們的外館看到合格證明才會發簽證，進來以後 3 天內也必須做檢查，檢查合格……

鄭委員汝芬：檢查合格外館才發簽證，類似有寄生蟲的問題，他怎麼可以進來工作呢？

廖副局長為仁：他在國外那一部分檢查都是合格的，問題是，有些疾病當時檢查再到入境期間也有可能發生，所以入境 3 天內還必須再做一次檢查。

鄭委員汝芬：你說進來 3 天內再檢查，他一進來仲介就已經分送到各個家庭去工作了，如果有瘧疾或結核病的呢？

廖副局長為仁：這個部分衛福部那邊都有相關的管制，有些疾病像……

鄭委員汝芬：你們跟衛福部都有管，你們都是相關單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要積極為國人健康把關。

廖副局長為仁：是。

鄭委員汝芬：要儘快把你們這樣的勾稽做好，好不好？

廖副局長為仁：是。

鄭委員汝芬：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潘主委，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派遣工一直沒有立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立法中。

尤委員美女：人事行政總處一直告訴大家，政府機關儘量少用派遣工，事實上，勞委會的派遣勞力占最大宗，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現在不是，這幾年一直在減少。

尤委員美女：現在換哪一個部會派遣勞力占最大宗？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紙上刊登的好像是農委會的樣子。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農委會派遣人力占最大宗？

潘主任委員世偉：教育部的樣子。

尤委員美女：這些派遣人力不是公務人員，所以不應該執行公權力，但是你們的派遣工，尤其在職訓局經常在執行的就是公權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我們儘可能用自僱的，不用派遣的去執行公權力。

尤委員美女：儘可能，所以還是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沒有這樣的人事經費與人員配合。

尤委員美女：這裡牽涉到我們有總員額法的管制，但是事實上，有很多新興業務沒有人，所謂汰換機制到底怎麼做？當然人事行政總處一直講，我就授權給各個部會，你們部會自己要從考績裡去汰換，把不適任的去除掉，留下適任的人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不牽涉所謂汰換，因為實際上整個就是不足人力了，汰換還是一樣，人力還是不夠。

尤委員美女：不足人力，所以你們現在就把人事費編到業務費裡面去？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那是兩個不同的費用。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派遣人力是放在業務費，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人事費用是一條鞭下來的，多少員額編列多少預算，我們沒有辦法去動它。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這些是員額法裡面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業務費有可能使用在派遣人力上，其中再從業務費……

尤委員美女：你們用派遣人力在做政府該做的事情，但相關費用你們又把它編列在業務費裡面，所以從整個預算來看，你們的人事成本雖然沒有增加，但是卻灌到業務費裡面去，對不對？這種情況怎麼去改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一直積極把勞動派遣保護法的立法過程……

尤委員美女：就是讓它合法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希望讓今天僱用派遣的單位不論民營或公立的都一樣，也要負擔跟一般雇主同樣的責任與成本。這樣相對來講，如果是政府部門要考慮清楚，你使用這樣的派遣人力，其實成本是划不來的，沒有必要用這樣的處理方式。

尤委員美女：所以應該算在人事費裡面？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去檢視那樣的工作類型，的確需要回到員額去，應該回到員額去；但若確實是臨時性僱用性質的，可不可以用臨時僱用人員？針對這點，我們也希望跟人事行政總處交流意見，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去處理，不要第一個想到就是去使用派遣，我們非常不贊成這樣的作法，制度面其實可以做調整。我們勞委會本身就在做這件事，逐年在做檢討，把原來的派遣人力慢慢收回，自僱或用其他方式，儘量減少派遣人力，但是我不能講完全都不使用，因為有時候可能會有必要性，還是要存在。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不是所有的派遣人力全部都有參加勞、健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要有。

尤委員美女：這個會列入你們的檢查項目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都有，沒有問題，因為他是仲介公司的員工。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些派遣公司必須幫他們投勞、健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有勞退都要有。

尤委員美女：職業災害保險是不是也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要有。

尤委員美女：職業災害保險是由要聘的單位或派遣公司投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派遣公司，但是我們認為這樣是不夠，未來在派遣勞工的保護法裡面，要派公司應該也要負擔這個部分才對，因為很多職災可能在要派公司發生的，雖然要派公司不是雇主，但是有雇主的責任，應該負擔起來。

尤委員美女：現在在實務上就會發生，今天我要派公司，你不是我的受僱人，這裡面就變成整個工作場所衛生的安全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包括在生產線，公司是不是要提供安全手套或鞋子等等……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應該負擔。

尤委員美女：如果要派公司不做的話，我們也無可奈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因為沒有這樣的法令，所以我們在立法就是要把這個事情放進去，他的雇主責任也要擔負才行。

尤委員美女：在你們的派遣勞動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派遣勞工保護法。

尤委員美女：派遣勞工保護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現在有所謂職業災害保護法，職災保護法規定，前項勞工因為職業災害所致的損害，雇主應該負賠償責任，是不是可以增訂第二項規定，前

項勞工如屬於派遣，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應負連帶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要還是在定義上的問題，因為我們在派遣勞工保護法裡面不光是規範要派單位雇主的責任，而且牽涉整個定義，包含三方關係的規範都要在裡面定清楚。所以如果只有單純的像委員剛剛建議訂定在職災法，會不清楚，不清楚的情況下反而後面會造成更多的爭議，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就可以送到行政院去，社會上比較能夠瞭解立法的內容，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內容都會放進去。

尤委員美女：那在這段期間，你們有沒有可能透過解釋的方式處理？就是如果今天他發生職災，雖然他是派遣公司派來的，但事實上他是在這家要派公司裡面工作，所以這個雇主還是有所謂的責任，不管是附隨義務或是法定義務……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現在他的職災義務還是存在自己本身由來的派遣公司雇主，這部分還是有，並不是沒有。

尤委員美女：但事實上派遣公司其實是沒有管控的，因為今天把你派到甲公司去，甲公司的工作環境如何，說實在的，派遣公司根本不清楚，所以你要派遣公司到那裡控管整個安全衛生，包括是不是能夠給他安全的保障等等，這個部分派遣公司是無能為力的，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屬於職安法的部分，是安衛處的業務，關於工作場域，我們是有這方面的規範，而且職安法是剛剛才通過的，請傅處長說明一下職安法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在職業安全法裡面規範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就是在職業安全法裡面規範，這是剛通過的，如果要派單位有一些派遣工在裡面接他們指揮、監督，就要比照他們的正式員工辦理。

尤委員美女：所以如果這時候發生職災，他們要不要負連帶責任？

傅處長還然：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他們還是要負雇主的責任。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們要單獨負擔雇主的責任，相關的損害就是依照民法的……

傅處長還然：我們現在通過的職安法，原來雇主的部分，因為他還是雇主，所以他也適用職安法。但是現在加上一個條文，如果你是要派單位，因為你有指揮、監督權，而且指揮、監督的部分你也比較懂，所以我的看法是職安法的部分是兩邊都有，但是負責指揮監督的人還關係到行為的部分，就是有業務過失的責任，因為他要負擔實際行為人的責任。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是說他還是可以適用民法，因為他也是雇主，對於員工所受到的損害，他也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傅處長還然：也要賠償員工，我認為是可以的，包括損害賠償都沒問題。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就是用職業安全法為懲罰的依據？

傅處長還然：對，這是現在通過的法案。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概有很多委員都會聚焦在就服法第五十八條的

修正案，所以本席要先請教潘主委，現在臺灣大概有 47 萬名外籍勞工，可能有一成脫逸，大概是 3、4 萬人，為什麼外勞會選擇逃逸？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外勞逃逸的原因很多，包含雇主的理由、外勞個人的理由，甚至可能和原來仲介的費用過高有關，其實理由非常多，也很多元化。

楊委員曜：如果是關係到雇主的部分，可能就是受到委屈。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有可能是因為沒辦法適應和雇主之間的關係，所以才會這樣。

楊委員曜：對，就是這一類，另外一類就是從事非法途徑的打工，這是屬於經濟誘因。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有可能。

楊委員曜：這兩類可能是他們選擇逃逸的最主要原因，因為外勞入境以後，政府官員都會在機場進行講座，也會給他們申訴管道，3 個月以後還會再到家裡或是到職場訪視，為什麼這樣做之後還會出問題？你們有沒有思考過，為什麼外勞會放棄那麼多的申訴管道，寧願選擇逃逸？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為什麼外勞會選擇逃逸，我們認為其中有很多理由，可能每個人的理由都不同，或許在當時的狀況下，他認為就是要採取這樣的方式去處理，我們認為這樣並不恰當，但是對他來說可能是唯一的途徑。

楊委員曜：所以這表示在申訴和輔導的部分，你們可能還要再做一些努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應該這樣說，它是隨時都可以再改善的，但是很多時候其實是來自於個人的因素，不一定能夠用這種方式處理。

楊委員曜：第二個比較可能的理由，就是非法打工的收入可能比正常管道還多。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有可能。

楊委員曜：這就更是政府的責任了，其實臺灣對外勞的待遇已經算很好，因為本、外勞一視同仁，所以照道理說，提供給外勞的工作環境和薪資等等，應該也算不錯，可是他們還是寧願逃逸去非法打工，這就純粹是政府的責任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對於這些收容非法打工外勞的雇主，其實我們也有做相關的規範。

楊委員曜：我們再看一項數據，就是外勞逃逸以後，在 1 年之內公部門可以找到人的案子，大概只有 38%，也就是說，有六、七成的人是 1 年之內找不到的。所以當外勞逃逸以後，我們要求雇主自己要把人找回來，這點其實是非常困難的，最後大概會全部變成是公部門的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那是屬於產業的部分，關於產業勞工的部分，雇主的確是要花一點心思，其實產業的外勞通常比較不會跑才對。

楊委員曜：我們現在不是說雇主完全沒有責任，可是我們從外勞逃逸的原因以及逃逸後的尋找來看，我們都看得出來公部門有責任，而且公部門做得不夠好。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在第五十八條本來就已經針對看護工的部分做了除外規定，因為一般的外籍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看護工遞補的等待期是六個月。

楊委員曜：現在是要求縮短或者直接取消等待期，但是本席剛剛聽到主委的報告，你們是反對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應該這樣說，那是一個需要評估兩方面影響的問題，因為現在考量的，其實

還是在一般國民使用看護工外勞的部分，通常是因為家裡需要有人照顧，所以就人道立場而言，我們是可以審慎考量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因為人道考量，所以我們已經有除外規定，現在就是針對這個除外規定，我們還要再加碼，從六個月縮短為兩個月，有委員這樣子主張，也有委員主張直接取消等待期，但是本席早上聽了主委的報告，你們是反對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取消等待期大概是不太可能，因為這樣的做法其實會有很多後遺症。

楊委員曜：什麼後遺症？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認為這些外勞出境之後，說不定他會再回來，因為他們有時候的確會再回來，這中間存在很多因素。

楊委員曜：假如他出境之後要再回來，這樣不就可以當成懲戒的理由嗎？應該是這樣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這也關係到外勞的權益問題。

楊委員曜：早上主委是說怕其他行業會要求比照辦理，事實上如果要要求比照辦理，現在本來就有除外規定，那他們早就該做這樣的要求，不會因為你們要再縮短等待期，他們才要求比照辦理，現在的等待期是六個月，他們並沒有要求比照辦理。本席從進本委員會到現在，一直要求澎湖的外籍漁工部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聲音其實一直都存在。

楊委員曜：所以本席認為基於人道考量，以及受看護者的急迫需要，行政部門應該要尊重委員的提案，把等待期縮短或取消。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可以考慮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這應該是合理的。另外本席要說一下，因為本席還是希望這部分也能比照辦理，早上本席有聽到蘇清泉委員提到，針對外籍漁工，事實上他的船主在管理上是一點力道都沒有，並不是他沒有能力，而是他根本就無從管起，所以蘇清泉委員早上也有提到，當外籍漁工脫逃以後，漁船連要出海作業都有困難。

你們現在針對這部分並沒有訂除外規定，而是直接把所有責任全部轉嫁給船主，特別是在離島，離島地區會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外籍漁工是可以自由上岸的，他拿著居留證就可以自行搭飛機，等到他搭飛機離開澎湖以後，雇主去哪裡找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楊委員曜：所以本席要求外籍漁工的部分，應該比照看護工的方式處理，這是本席的修法建議。最後本席有個現存的問題要請教法務部和移民署，因為本席不知道這樣有沒有侵犯到人權，假如我們要求外籍漁工在澎湖搭機的時候，除了居留證以外，必須附帶船主的同意書，這樣有沒有侵犯到人權？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和人權應該沒有直接的關連。

楊委員曜：有沒有侵犯到人權？

劉參事成焜：沒有。

楊委員曜：這個可能會限制到他的行動自由。

劉參事成焜：這是管制的問題，沒有人權的問題。

楊委員曜：所以可以做這樣的管制？

劉參事成焜：法務部沒有管制人員進出的權限。

楊委員曜：本席知道，本席是問你法律見解，這樣會不會有侵犯人權的問題？

劉參事成焜：不會有侵犯人權的問題。

楊委員曜：所以這只關係到管制的問題嗎？

劉參事成焜：是的。

楊委員曜：請教入出國及移民署徐專門委員，本席剛才的問題你有聽清楚嗎？假如外籍漁工要搭飛機，除了他的在臺居留證以外，我們還要求他必須同時出具船主的同意書，這樣會不會侵犯到人權？

主席：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徐專門委員說明。

徐專門委員志權：主席、各位委員。是否要出具船主的同意書，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移民署的業務。

楊委員曜：不在你們的業務範圍？

徐專門委員志權：對。

楊委員曜：本席簡單做個結論，既然法務部的意見是沒有侵犯人權，那麼關於管制措施的部分，本席再找相關單位討論。這個問題在澎湖確實造成很多漁船主的困擾，因為漁工跑掉的話，漁船就不能動了，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這到底是哪個單位的事？因為不是移民署，也不是法務部。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外島的漁工只要有居留證就可以搭飛機，一到本島之後……

主席：他就不回去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樣船主就沒辦法找他，所以他的意思是說，如果加上一個雇主的同意書才可以上飛機，這樣會不會違反相關的人權。

主席：司法院不是有法官列席嗎？是不是可以協助提供法律上的見解？只是提供你個人的見解而已，和你的職務無關。我們再給楊委員一些發言時間，因為這個問題是離島特有的事件。

請司法院石法官說明。

石法官有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這個真的不是我的權責。

主席：本席知道，只是請你就法律見解說明。

石法官有為：我覺得這其實是對遷徙自由的限制，至於是不是絕對和人權無關，我是持保留態度。

主席：所以你是認為可行嘛！如果有船東簽名的同意書，其實並不會侵犯人權，你的意思是這樣？

楊委員曜：有沒有侵犯人權？

石法官有為：因為這個部分如果本來沒有做這樣的限制，現在要加上船主的同意書，對他而言就是

多一道審核手續，這就是對遷徙自由的限制，所以我會比較傾向保留。

楊委員曜：你的意思是有疑慮，對不對？

石法官有為：有疑慮，真的是有疑慮。

主席：所以最好不要這樣做？

楊委員曜：本席也覺得這樣做可能不對。

主席：是不是怕引起國際注目？

石法官有為：我覺得那要看國際上對外籍勞工的管制是否有做到這個程度，可能要參考一下國際慣例，然後再確定是否要這樣做。

楊委員曜：因為本席也覺得可能會有問題，所以才提出來詢問。

石法官有為：我可以理解委員的考量。

楊委員曜：因為本席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所以必須提出各種可能性，尤其是修法的部分，因為勞委會非常堅持，所以這個問題從本席就職後一直討論到現在，本席只好不斷嘗試不同的途徑。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方法有疑慮，但是不一定會侵犯人權。

石法官有為：對。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今天討論的法案中，不管是就服法或是職災法，你有沒有注意到一件事，就服法有 9 個人提案修法，總共有 215 位委員連署，當然這裡面有重複的，不過有這麼多委員連署，表示有這麼多委員關心這些問題。職災法則是有 10 個人提案修法，總共 287 位委員連署，也表示有這麼多委員關心，所以這兩個修正案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希望主委好好考慮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主委，當初政府雖然決定引進外勞，但是為了維護我們自己產業的健全發展以及勞工的就業權益，所以在我們執行引進外勞的政策時，當時我們有沒有設定一些前提，例如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引進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引進外勞最重要的目的，其實還是以增加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為主。

徐委員少萍：所以引進外勞是為了增加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增加外勞就可以提高就業機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相對來說，有些產業或是有些企業的製造過程或是生產流程中，可能不是全部的工作都能找到本國勞工願意去做，有些工作可能需要由一些外勞來幫忙、支持，使得其他大部分的本國勞工可以有機會就業，否則相關的產業可能就不會留在臺灣，所以相對來說，這裡面還是有一個增加就業機會的功能。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成效怎麼樣？的確有這個功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看到的是……

徐委員少萍：真的引進外勞就能促進本勞的就業機會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現在我們職訓局有做統計，雖然製造業的外勞，102 年 8 月比 99 年底增加 66,000 人，但是同時僱用外勞的製造業廠商，僱用本國就業人數也增加 26 萬 2,000 人，所以簡單來說，雖然僱用外籍勞工的部分是有增加沒有錯，但是本國勞工的部分也是增加的。

徐委員少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引進外勞的政策就是正確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希望能夠增加本勞就業機會。

徐委員少萍：再請教主委，關於我們今天的修法，不管是第四十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九條，這些都是我們針對仲介業者引進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例的話，主管機關得予以裁處停業和罰鍰，對這個有很多立委連署的提案，你們不贊同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我們現在已經處理了。

徐委員少萍：本席知道，你們已經有一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在這個管理辦法裡面已經訂了。

徐委員少萍：你們這個部分要規定的很詳細，只要達一定比例、一定人數，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效期屆滿者，也不得重新申請，就是時間屆滿就不發許可證了，是不是這樣？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徐委員少萍：就是假如他們仲介的外勞逃跑人數達到一定人數和比例，你們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是後續會停掉他們很多事項。

徐委員少萍：你們這個辦法實施多久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部分是從今年 1 月 4 日實施到現在。

徐委員少萍：今年 1 月份就修了？所以現在已經實施快 10 個月了，對不對？效果怎麼樣？有沒有降低逃跑的比例？因為你們設這個管理辦法就是要降低……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已經有三家受到處罰了。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降低外勞逃跑的人數？1 月份逃跑多少人？現在 10 月份逃跑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它會有一部分的效果，但不會是全部，因為外勞逃跑的因素很多，不會光只有這個因素而已，但是……

徐委員少萍：所以效果還是不彰，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因為它可能還要一點時間，不是只解決這個因素就能夠完全解決外勞逃跑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現在我們有很多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提案，因為我們覺得仲介公司本來就是要負責培訓，而且有關懷的義務，他要去關心他們仲介過來的這些外勞，但是現在卻讓這些外勞跑掉，所以我們認為對這些仲介公司應該要嚴懲，要予以停業和罰鍰，在你們的管理辦法裡面可能還有規範到停業的部分，對不對？只要達到一定人數和比例就停業，但是並沒有罰鍰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關於罰鍰的處分規定？本席覺得委員提的案子可以併行，納入你們的管理辦法，假設你們覺得我們再修法……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罰鍰的規定一定要在母法裡面，我們的管理辦法裡面沒有。

徐委員少萍：那就在母法規定。

廖副局長為仁：但是我要向……

徐委員少萍：我們可不可以修正法條？就是第四十條、第六十七條或是第六十九條，你們認為可以在哪個條文增列罰鍰，那我們就予以修法，因為在你們的管理辦法，本席看得很清楚……

廖副局長為仁：向委員報告，關於是不是要再加重處分，今天以我們的立場來說的話，當仲介公司有這樣的情況時，我們已經不允許他們之後再繼續營業，然後所謂的分公司也不允許設立，這部分……

徐委員少萍：對，本席是怕會發生幾件事，因為他們還是會再經營一段時間，一直經營到他的屆期滿了，並不是馬上就讓他們關門。

廖副局長為仁：對，沒有錯。我們現在也了解到外籍勞工所謂的行蹤不明，仲介公司應該負一定的責任，但是要他負完全的責任，可能也是過多。

徐委員少萍：我們只是予以罰鍰，並不是完全責任，只是要他們負部分責任。

廖副局長為仁：沒有錯，至於要不要再這樣做，因為……

徐委員少萍：我們委員的意思是，因為他們還是會怕處罰，你們罰他們錢，他們是會怕的。

廖副局長為仁：這是委員的指教，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只是提供一點意見供委員參考，其實處罰額度如果太高，有時候我們也會怕仲介公司對外勞更加不利，因為基本上他們對外勞有某種程度的管制，所以他會不會因為處罰金額太高，就對外勞提高管制程度，這樣也會影響到外勞的權益。

徐委員少萍：現在外面有很多傳聞，有人說外勞會跑掉，就是因為有某些公司把外勞隱藏起來，然後再轉介出去，但是我們都抓不到，我們在外面聽到很多這類的問題，經常有朋友說他請的外勞就是逃跑的外勞，當然如果你用逃跑的外勞其實也不是很好，因為他可能還會再跑，所以真的不好用，本席也奉勸我們所有的老百姓，真的不能用那種逃跑的外勞，因為他會再跑，他有那種習慣。

另外我們要談的問題就是遞補，大家希望能縮短逃逸外勞的遞補等待期，不管是機構也好、家庭也好，假設他已經正式申請外勞進來，但是人跑掉了，本席認為把等待期的時間縮短是有必要的，你可以縮短一半，從六個月變成三個月，這部分你們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以考慮。

徐委員少萍：本席覺得這是你們可以做到的事情，對不對？再來，本席要請教主委，你們有一項叫做名師高徒的計畫，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名師出高徒。

徐委員少萍：就是由師父帶弟子，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徐委員少萍：這個計畫是去年 10 月 14 日舉辦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的，是今年的計畫，才剛開始而已。

徐委員少萍：今年 10 月 14 日才舉辦，是不是？你們說已經有 172 位師父願意參加。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現在已經有人參加了。

徐委員少萍：只要是沒有上班、也沒有上學的年輕人就可以報名，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徐委員少萍：目前有 83 位報名，你們準備招收 500 位高徒，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最多 500 位。

徐委員少萍：本席覺得這個計畫很好，因為這個計畫就是以前的師徒制，這樣真的可以學的很快，本席去洗頭髮時，那個美髮師就說有人來向他學習，我們都認為這樣學習的話，很快就可以學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那樣最快。

徐委員少萍：說不定半年就可以出師了，有的比較聰明，三個月就可以了，因為光是學洗頭而已，這是很快的。但是你到學校受養成教育可能就要 2、3 年，所以本席覺得這是很好的。在參加計畫的期間你們是補助 1 萬元，時間是 1 年，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1 年。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是 1 萬元這個數字呢？為什麼不是 2 萬元或是更多呢？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賴副局長說明。

賴副局長樹立：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因為這些都是失業的年輕人，為了維持他的生計，希望他可以安心在那邊受訓，所以給他一點點津貼。

徐委員少萍：因為他們正在學習中，所以給 1 萬元津貼是可以的，但是因為他們有不到勞基法的規範，所以主委要注意一下，假如這個計畫是長期實施，也要注意他們會不會受到師父不當的對待，把來學習的人當成員工一樣，剝削他的工作時間或是勞動條件。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的，因為我們的規定非常嚴格，師父和徒弟都有和我們職訓中心簽約，而且都有一定的階段。

徐委員少萍：要合乎我們簽約的內容。

潘主任委員世偉：之後我們還會去追蹤他整個訓練的過程，這都是要做的。

徐委員少萍：這個計畫很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潘主委，我們今天討論就服法的修法，其中委員們都很關切的，就是關於外勞逃跑之後，幾個月後可以再進用、遞補的問題。本席這邊關心的，就是外籍勞工可能在機構裡面擔任看護工，過去為什麼你們不讓機構的看護工可以有遞補的原則，家庭的看護工可以，但是為什麼機構不行？你們之前的理由是什麼？因為現在有很多外籍勞工是在養護機構擔任看護工，他們照顧的一樣是失能、失智的老人，那邊其實也需要這樣的人手，過去你們禁止他們遞補，一旦外勞逃跑就不能再進用，你們這樣做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請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主要還是總量的考量，後來是因為家庭類的大部分都只有一個看護工，如果這個外勞行蹤不明的話，基本上家裡面的照顧人力就會非常困乏。可是在機構裡面的話，因為他們實際上還有一些本國勞工，也有其他的外籍看護工，不是只有單一人力，所以他的替代性相對是比較高的，所以當時在做整個政策考量時，就只針對有非常迫切需要的家庭看護工這部分做除外規定。

王委員育敏：現在我們養護機構收容這些失能老人的人數越來越多，整個社會也邁向高齡化，將來這些機構進用的量可能會變大。另外就是機構也有他們的困難，因為他們收容這些老人之後，不能因為今天有外勞逃跑了，所以就要把你遣送回去，請你們自己帶回家照顧，他們也有照顧的壓力。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可以鬆綁，讓這些機構裡面的看護工一旦有逃跑的情況時，一樣可以在一定時間內遞補，其實這是為了因應我們將來整個長照制度，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現在就是有這樣的人力需求。

過去你們在分析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的原因時，你們可能會很在意雇主是不是有惡意對待的行為，才會導致勞工逃跑，所以你們會以比較嚴謹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情。但是像本席去年就接獲一個案子，那個養護機構申請的外籍勞工，進來不到 3 天就逃跑了，你說這可能是和雇主溝通不良，問題是他們可能還沒開始溝通外勞就跑了，雖然之後移民署開始找人，但是卻找不到人，在這麼快的時間內外勞就逃跑，顯然就是有人在接應，類似這種的狀況，你們不應該歸責是機構造成的因素。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覺得我們立法其實要取得一個衡平性，就是你們要從總量去管制，擔心外勞過多會影響本勞的工作，做為勞工的主管機關，你們要有適度的把關責任，這個本席也贊成。但是另外一方面，你們也應該要務實的看待這件事情，這些養護機構也需要人力、人手來協助照顧，之後才能加入我們整個長照體系，因為我們現在也允許家庭類的可以遞補，既然如此，當養護機構出現人力困難的時候，你們卻讓他們永遠無法遞補，本席覺得這樣其實是太過於嚴苛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王委員育敏：所以關於今天這部分的修法意見，勞委會的看法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今天下午會一起做考量。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透過今天的修法，可以讓機構看護工一樣比照家庭看護工，讓他們也可以遞補，把這樣的原則列入第五十八條。另外一個本席要問你的問題，就是關於舊制退休金提撥的問題，這一次的大統事件更是凸顯出這個問題，現在全臺灣有 169 萬名勞工適用勞退舊制，其中 50 萬名是純舊制，110 萬人是混合新舊制。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他是保留年資。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對於這些廣大的勞工權益，我們都很擔心他們會成為下一波的關廠工人，會

不會因為雇主的惡意對待、惡意倒閉，導致他們辛苦一輩子的心血都得不到保障。現行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裡面提到，各事業依每月薪資總和 2%至 15%按月提撥，這個 2%的門檻是在民國 74 年定的，一直實施到現在，而 93 年開始實施新制，你們則是要求雇主要提撥 6%。對於舊制的 2%下限，你們會不會覺得過低？其實本席有稍微算過，如果一個企業老老實實的提撥最低下限的 2%，等員工工作滿 25 年的時候，他所提撥的金額，占整個退休金的比例可能還不到三成。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覺得是太低了。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比例實在是太低了，對不對？本席也覺得太低，至少應該和現在的新制一樣，現在新制的提撥比例是 6%，本席算過，如果你讓這些舊制的年資也提撥 6%，現在很多舊制的年資其實都只剩下十幾年，也不到 25 年，如果以 25 年、6%去計算，退休金大概可以準備到七成，但是現在的提撥比例只有 2%，退休金真的準備不到三成，即使你們現在努力去查核，他們還是連三成都達不到，後面如果付不出來，雇主可能就落跑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事實上現在大多數舊制的雇主不願意把錢放到裡面，其實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他們認為那就是一筆死錢，如果放在政府的帳戶裡面，他們就沒有辦法有效運用。

王委員育敏：是，但是我們已經有新制可以對照。

潘主任委員世偉：新制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舊制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新制的部分他們可以提撥 6%，所以針對舊制這個部分，你們負責的層級會不會過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就在研議，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足額提撥的部分應該要做到什麼程度，就是至少要做到某個程度的保障，這是一定需要的，所以那個部分就需要修訂，我們現在正在擬定這個條文。

王委員育敏：是，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強制入法，因為這個部分從大統的事件就可以看出影響，如果沒有爆發這個事件，可能大家會覺得那是一家不會倒的公司。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沒想到實際上他們在退休金提撥的部分，竟然也沒辦法做到百分之百。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般的中小企業，就是類似大統這樣的案子，大概都是有員工要退休前……

王委員育敏：他們才大量提撥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們就會把錢放到帳戶裡面，讓員工把錢提走，大概都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這樣是不對的，這和我們現行的新制精神是不同的，我們的精神就是應該要按月提撥，他們這樣根本就是照規矩來做。所以本席覺得將來勞委會這邊一定要重修新法，要去研議怎麼樣強制提撥，因為還有很多人適用舊制的部分，不要到時候又爆發這樣的事情讓他們求償無門。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新制的部分都能做到提撥 6%了，那適用舊制的這些公司老闆……

潘主任委員世偉：光是提撥到 6%也不夠，現在我們是想從前端直接處理，例如每一年都要檢視裡

面到底有多少錢，就是當他們到某個程度時就要有多少錢，因為他的員工不會馬上就退休。

王委員育敏：那更好，就是等於要去查核準備金是否足量，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就是要達到某一個程度，例如預估下一年要退休多少人，準備金大概要到達什麼程度，是用這種方式處理。

王委員育敏：這是更好的監控模式，本席非常支持，所以你們修法的進度其實要加快，因為這些會選擇舊制的勞工，說坦白的，他們對公司比較忠心耿耿，因為他覺得他不會輕易離開這家公司，他願意跟著這家公司直到退休為止。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錯。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種對公司有向心力又忠誠的員工，其實我們應該運用勞委會的法令機制，要求業者也要負起相對的責任，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王委員育敏：而且公司只要按規定逐年提撥，這樣也不會讓這些企業主一下子面臨那麼龐大的支付壓力，這就是一種儲蓄和準備金的概念，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對這個部分，就是關於第五十六條的修正案要儘速提出來，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昆澤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今天我們討論的法案，其中有一條就是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這部分本席有提案，相信主委應該很清楚我們提案的內容，所以本席就不再贅述。但本席還是要再重新表達一下重點，第一個，負責家庭看護的外勞和一般在工廠工作的外勞是不一樣的，你們的理由是說其他行業會期待援引，本席覺得這個理由基本上說不過去。因為工廠的外勞員工數以及家庭看護的員工數，這兩者的數量是差很多的，一般來說，家庭看護通常只是一個而已，在那個空窗期幾乎是沒有辦法被替代的，有一些家庭是一個月就受不了了，本席常常接到這樣的案例，就算不是外勞逃跑，可能只是回國休假一個月而已，他們就已經哇哇叫了，請我們看看可以怎麼解決，主委，現在這部分你們的立場到底有沒有鬆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會去考量，因為今天下午會整個討論，基本上我們會考量。

江委員啟臣：本席還是希望你們慎重考量，因為這個部分的確帶給大家很多不便。你們要想清楚，特別是家裡有外籍看護工的，就會比較能夠體會這種心情，遇到這種狀況時，除非大家都不要上班才有辦法處理，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了解。

江委員啟臣：另外就是你們提到的國內看護這部分，如果這部分真的做得很好，本席相信也不會有那麼多家庭願意找外籍看護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就是居家照護的人力不夠。

江委員啟臣：這表示基本上你們做的還不夠，不過沒有關係，你們還是繼續把這部分做好，可是在這個部分做好之前，你們還是必須讓外籍看護工這部分能夠真正貼近民眾的需要，不然等於沒有辦法達到你們當初開放這一塊的美意，主委，這部分要請你們做彈性的思考。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我們會考量。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就是直聘的問題，我們願意開放讓民眾自己直接聘僱外勞，就代表你們也鼓勵民眾這樣做，你們認為這也是一個選擇，可是本席接到很多關於直聘的抱怨，主委，這些問題你大概都知道吧？你們有沒有聽說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職訓局的同仁大概會比較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有聽過很多抱怨，第一個是程序不清楚，第二個是程序繁瑣、文件眾多，通常第一次不會用直聘的方式，據本席的了解，大部分聘用外勞的人，第一次他們可能會經由仲介處理，通常會選擇直聘的，可能都是因為這些外籍看護工和雇主之間，在平時工作時產生默契和感情，所以雇主體諒這些外籍勞工的辛苦，也希望中間可不可以不要花那麼多成本，我們不要說剝削，他們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才願意選擇用直接聘僱的方式聘用這個外勞，可是等他自己去申請直接聘僱時，他發覺那是災難的開始、痛苦的開始，為什麼？光是要提供的文件起碼就有十幾種，我們的規定列出來的起碼就有十三種，期滿前四個月要備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這時候至少就要準備十三種以上。

這十三種文件對於很多民眾來說，他也要跑不同的單位申請，不是只到一個窗口就可以整個處理完畢，不是把資料全部帶到一個窗口就可以處理，他可能還要跑到不同的地方辦理。這中間所耗費的時間成本，還有公文的往返，或是遇到問題回來再改，然後再送過去，結果到最後時間都快過期了，甚至是來不及，等於他自己又造就了一個空窗期。

本席要說的是，四個月前要做的工作有哪些？怎麼樣可以簡化那個行政流程？還有如何讓這些想要用直接聘僱的方式來聘用外籍勞工的人，能夠很清楚的知道要到哪裡辦、要準備哪些資料？這樣他就不用跑兩次，只要去一次就好了，這部分能不能改善？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提的這個意見非常中肯，我會請職訓局同仁把這件事情審慎的再研議一下。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給大家一個期限？例如一個月內做改善，告訴大家到底怎麼做比較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請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所說的，大概是兩個問題，一個就是程序不清楚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在網站都有列出來，這部分我們去年修過一次，因為原來的網站大概沒有考慮到要以使用者的角度來看，所以之前我們也用使用者的角度思考，找了幾個外面的人來看我們的網站該怎麼改善，這個改善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請教副局長，通常一件直聘案的正常作業，你們需要花多少天來審核這些文件？

廖副局長為仁：要看是哪一類的案子，因為它有好幾種不同程序的文件……

江委員啟臣：本席舉個例子，當你向直聘中心提出這些文件之後，直聘中心代轉到勞委會職訓局審核，然後再回給雇主，這樣就要三個工作天，這還不含郵寄的時間。所以光是不含郵寄就要三

個工作天，等取得重新招募的許可函之後，雇主應該在原聘僱的外籍勞工出國後六個月內，或現聘外籍勞工預定離境的 60 天內，備齊相關文件透過直聘中心代申請入國許可，這個程序要準備的文件又是一堆，等取得入國許可之後，相關的資料還要再送到外國駐臺單位驗證，所以一個月又過去了。在外勞離境前 15 天，雇主才可以透過直聘中心代外勞向駐外單位申請入國簽證，本席光是看這個規定就覺得很繁瑣，要是本席自己要聘用，真的也不知道該如何著手。

廖副局長為仁：向委員報告，這裡面其實牽涉兩個問題，因為有些文件是屬於國外政府的規定，那部分我們也修正過好幾次，最早的時候曾經需要三十幾種文件，現在一直減少到大概剩十幾種，目前這十幾種文件裡面，有些是屬於我們自己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進行 web 化的管理，預計在明年初時，我們的文件還可以再減少，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處理。

江委員啟臣：如果有一些事情可以透過 e 化辦理，就盡量 e 化辦理，不要讓民眾舟車勞頓，有時候可能帶錯一項資料就還要再回去更正。

廖副局長為仁：對，沒有錯，這就是現在正在進行的工作，謝謝。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關於宣傳的成效這部分，你們現在做的怎麼樣？在這方面的宣傳，你們是用什麼方式？

廖副局長為仁：關於每年的直聘案件，其實我們都有透過廣播，也有平面媒體的宣導，這些方面都有做，還有我們自己的廣播節目裡面也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些直聘的案件做過問卷調查，去了解到底他們遇到什麼困難，本席覺得這部分你們可以從使用者的角度去做，好不好？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曾經做過，我們可以再繼續了解。

江委員啟臣：因為可能每一個使用者遇到的困難不一樣，你們去做一下統計，到底哪一個文件在取得上是最困難、耗時最久的。

廖副局長為仁：好的，我們會再來了解。

江委員啟臣：他們有沒有建議如何改善，既不會影響到你們的審查，又可以讓過程加速、便民，這個部分你們要趕快提出解決的辦法，在一個月內改善。

廖副局長為仁：只要到我們直聘中心，我們也會讓他做一些問卷來了解狀況。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請各黨團助理趕快請委員回會議室，這樣我們才能處理臨時提案。如果真的時間上沒有辦法配合的話，我們就下午 2 時 30 分以後再處理臨時提案，好不好？請各黨團加油。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主委，本席過去比較關注總體面的部分，但是現在要來關注一個非常細小的問題，因為本席接到一件陳情案，有一位勞工朋友說他老闆聘用的臨時工、派遣工越來越多，他們雖然在那邊工作十幾年了，但是現在老闆用各種技術性的方式逼他們走，第一個就是加工作，工作時間一樣長，他怎麼加工作？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增加工作量。

許委員添財：他在現有的工作上，忽然間要他去那邊支援，那邊的工作他又不熟，就變得很累。他說：「我原來的工作做得好好的，為什麼現在要加新的工作？」老板說：「你在上班時間，就應該接受老板的指揮，這邊沒事，就去那邊支援。」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可是工作十幾年來都沒有這樣的事，最近忽然被派到這邊，忽然又被派到那邊，他的個子比較瘦小，舉重、爬高都比較困難，不得不拿梯子，戰戰兢兢的，把他弄得非常累！以種種刁難的方式要逼他走路，一離開，派遣工馬上補進來。他說他們的同事已經被逼走了好多，他們不甘心，只能到處陳情。主委，你說陳情有沒有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按照法令規定，調動有調動的原則；如果他真的陳情的話，地方政府的勞工主管機關可以進來調解。

許委員添財：調解沒有用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有這樣的案例，可以去查……

許委員添財：因為沒有用，所以才會找到本席這邊來。像這種惡意的、利用技術性的方式逼走勞工，我們要如何保障勞工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最後調解不成，而遭解僱的話……

許委員添財：他不是來一、兩天，他在那邊工作十幾年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如果違反調動原則的話，勞工局本身就可以做處理。

許委員添財：違反調動原則，如果協調成功或是給予應有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地方政府可以處理的。我請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代理處長說明。

王代理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按照勞基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如果勞工的勞動契約片面被變更，也違反勞工調動原則的話……

許委員添財：契約沒有被變更啊！薪水多少、工作多少都沒有被變更啊！而且你剛才也說了，工作沒有不能調度啊！

王代理處長厚偉：所以我們的調度原則裡面有一點就是他的體力、能力、技術要能夠勝任，我們都有相當判斷的累積，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他不能從事那個高度工作……

許委員添財：別人可以做，你為什麼不能做？

王代理處長厚偉：那就是舉證的問題，像夜間輪班，如果能舉證說明他晚上不能輪班……

許委員添財：他甚至到醫院去拿他的健康檢查證明，也沒有用啊！

王代理處長厚偉：對於這個部分，勞工可以根據勞基法第十四條終止契約，要求拿資遣費，因為勞基法……

許委員添財：他就逼他走路，資遣費算什麼！以後來的都是可以省錢的。

王代理處長厚偉：一般來講，勞工行政機關碰到這種案件會去做判斷。

許委員添財：現在不是去判斷的時候，我們現在要來想想看，有什麼更周延有效的方法，可以防範這些惡質的資方，很多勞工苦不堪言，求助無門……

王代理處長厚偉：一般來說，地方政府會受理，受理之後會去調解，調解時若發現雇主是惡意的行為，可能就會片面變更或是降低他的勞動條件。因為勞動條件是抽象的，不止是薪水，你可能加重他的工作量，讓他的工作時間拉長……

許委員添財：而且現在資方比較有 power，你說到地方的勞政單位，請問議員會替勞工還是老板說話？

王代理處長厚偉：這種情形我們的調解人也跟我們說過，常常有議員在後面，但是我們的調解人也說了，因為勞資雙方都在，通常在那種場合，民意代表也很尊重整個調解的進行，畢竟是勞資和諧解決問題的場合，透過勞資爭議的調解，其實某種程度不會有這麼強的外力介入。

許委員添財：現在能不能在一致性的作業標準上，或是可參考的準則上，去做一些比較細膩的、進一步的規範？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職場管理過程中，所發生的很多行為，它的態樣非常非常繁雜……

許委員添財：這是因為時代、環境的關係。以前資方怕員工跳槽，現在他們都不怕，因為政府准他們成立派遣公司，他們不怕找不到人，加上公司經營愈來愈不善，他們怕以後還要支出許多退休金等等，所以就以本席剛剛所提到的這種方式，趕走這些長期奉獻給這家公司的勞工。這些勞工真的很可憐，這類問題也層出不窮，你們卻在這裡唱高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本來就有這些調解機制存在，今天勞工有問題，本來就可以到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去申訴，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法就必須要進行調解……

許委員添財：雖然有這個平台，但是這個機制被扭曲了，徒法不足以自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每年都做很多的調解。

許委員添財：還是會因人而異，勞方在這個時候是弱勢，我們在制度上的設計，准許派遣公司的存在。所以在這部分可否研究一下，派遣公司什麼樣的人員可以派遣，什麼樣的工作性質才能派遣……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部分我們正在派遣勞工保護法裡面做規範，今年年底以前會送到行政院。

許委員添財：派遣公司都已經成立那麼多了，多少勞工已經被派遣制度所綁架，現在才要重新修法，是不是太慢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現在沒有這個法令規範，很多國家也都沒有這個法令規範，我們現在就專門為這部分立法。

許委員添財：在這種情況下，不規範也不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我們要規範啊！

許委員添財：還要等到年底嗎？有沒有草稿可以先送給我？

潘主任委員世偉：等我們送行政院的時候，也會送到委員會來。

許委員添財：你可以先將草案送給我，因為我貼近基層，對很多實務細節，我有一些感想，所以請你給我草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的，沒有問題。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是一般人的三倍，且近五成失業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就業資訊不足，另查勞委會現行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服務，僅以「e-job 就業 e 網」登錄的求才資訊為主，惟其職缺數相較於民間人力銀行，明顯偏低，不利身心障礙者求職。爰建請勞委會研議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求才資訊加以整合，擴充職訓局的就業媒合資料庫，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求職選擇，以有效促進其就業。並將研議結果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有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勞工薪資 2%作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新制規定的 6%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實在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爰建請勞工委員會研議修正「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高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並明定事業單位之退休準備金帳戶，應保留相當比例金額為屆退勞工預作準備，以保障舊制勞工之退休金債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本院江惠貞委員，鑑於我國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兩萬人以上，不僅侵害合法勞工工作權益，對於社會也形成安全方面隱憂。惟勞工委員會至今並未針對非法外籍勞工進行深入的研究統計、針對特定群體進行預防管理，對非法外勞情況掌握程度不禁令人質疑。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非法外籍勞工之完整統計資料，內容應該包括：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國籍、性別、工作種類、工作縣市、剩餘工作年限，如此才能讓政府及學界共同研究出最適合之解決辦法，並針對重點群體進行加強預防及管理，讓社會免於耗費龐大社會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大統長基 209 名勞工中有 42 名本勞適用勞退舊制，其中 6 人已可退休，初估退休金需 600 萬元，所有舊制勞工退休所需準備金則要 2,000 萬元以上，大統舊制退休準備金卻只剩 3 萬多元，嚴重提繳不足；若惡性倒閉，則數十名員工一輩子心血恐在一夕化為烏有。由於此案造成爭議甚大，且勞委會作為全國勞工最高機關，保障此 42 名員工權益責無旁貸，勞委會應儘速協調，優先從現今大統長基「行政罰鍰與」遭扣押財產中，提撥足夠金額，補足舊制勞工退休所需準備金，以確切保障此 42 名勞工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葉津鈴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蔡委員等人提案，我們非常同意，不過有幾個文字需要修正，因為行政罰鍰的處理必須有法律依據，目前法律上沒有這樣的規定，執行上會有困難，建議將倒數第三行「行政罰鍰與」5 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第四案將倒數第三行「行政罰鍰與」5 字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根據統計，目前全國有 8 萬多家企業雇主未替適用舊制勞退的勞工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但以 2012 年為例，這些企業雇主中只有 11 家受到處罰，表示勞委會在稽查方面的積極度有待加強，也讓企業主視公權力為無物。除了思考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雇主未按規定提撥勞退準備金者的罰則外，勞委會應以更積極的態度加強稽查，若人力有限則可授權地方政府進行查核，務必讓這 8 萬多家企業能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剛剛已經講了，包括已開戶的都應該要檢查，看看是不是有安全量。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繼續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勞動參與力一直下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還好，慢慢上升中，不夠高啦！

許委員忠信：上升的情況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勞動參與率，現在是 58.47%，每個月都會上升一點。

許委員忠信：很多企業都在抱怨勞動成本過高，希望引進外勞的比例能夠增加，這當然會對本地勞工產生排擠作用。因為草案仍在行政院，本席有幾個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第一、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類產業及第二類產業，他們希望使用外勞的比例有沒有做特別的要求？

潘主任委員世偉：並沒有特別的要求，仍按照現行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希望主委一定要替大家把關。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我們非常堅持，所以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談到這一塊，都和以前一樣。

許委員忠信：這樣很好。第二、有些年輕人開始回農村創業，年邁的父母除了做經驗的傳授外，也沒有辦法耕種，對於農業外勞政策，政府現在是持什麼樣的態度？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是農委會主管，他們有提到打工渡假的方式，但是並沒有正式提出農業外勞這回事。

許委員忠信：主委個人是贊成還是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個人認為在這個階段還不能贊成。

許委員忠信：現在還不能贊成引進農業外勞？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許委員忠信：所以我們對農業方面所需要的勞動力，可能要……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認為農委會可能要去更精密的評估，因為現在很多的農業技術都已經提升，是不是一定要使用這種方式，還可以再研究。

許委員忠信：根據經濟部的說法，大概有八千多項工業產品要跟中國談判，變成零關稅進來台灣。本席要跟國人報告，馬英九要怎麼做，就算本席把教授的名譽全部賠掉，在立法院怎麼作怪，擋不住就是擋不住，所以中國商品鐵定進來，我們的製造業鐵定又有失業潮！這個趨勢是擋不住的，所以主委要做預先規劃。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在 ECFA 那個時候，我們就已經將一些相關措施準備好，它有幾個階段……

許委員忠信：你總不能讓製造業失業的勞工回家吃自己或去撿垃圾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更重要的是如何強化製造業勞工的競爭能力，就是職訓中心……

許委員忠信：主委有沒有看到街頭上在翻垃圾桶的人有年輕化的傾向，已經不是歐吉桑、歐巴桑在翻垃圾桶做回收。我時常在馬路上看到像我這個年紀的人，有的看起來比我還斯文，在做回收工作。主委看到他，會覺得這個人一定受過好的教育，當初一定也有很多的知識經驗，但是現在企業關廠了。請問主委，在中國正式登記的臺灣企業現在有幾家？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我不瞭解。

許委員忠信：我告訴你，將近 9 萬家。我們多少人在臺灣找不到工作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的可能不是從臺灣過去，而是直接在那邊設立的。

許委員忠信：不管是不是直接在那邊設立，都一樣會造成臺灣工作機會減少；沒有在這裡新創和在中國再創都一樣。

身為勞委會主委，你應該會看到一個趨勢，就是八千多項工業產品進來，勢必會造成國內的關廠潮，如果擋不住這個關廠潮，勞委會總是要善後。請問你現在的構想為何？你要讓他們去拾荒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當然不會。事實上我們簽 ECFA 的時候，就有 360 億的相關經費分 10 年配置，包含在職訓方面做強化，針對可能受到損害之相關產業的勞工，我們會增加他們就業職訓的機會。其實這個經濟結構的改變，其他國家也都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既然罷免不了馬英九，接下來這兩、三年他一定會像這樣蠻幹，所以勞工勢必會失業。現在農業缺人，製造業則會有人失業，所以你應該想辦法媒合。也就是說，我反對引進農業外勞，但是一定要替農村找人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就業媒合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這點沒有問題。

許委員忠信：你對這部分的媒合有何構想？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最近剛剛設計了「跨域津貼」的新制度，目的是針對不同地區，因為有些地方的工作機會比較多，有些地方則沒有工作機會，在沒有工作機會的地區，失業的勞工或年輕人可以獲得搬家、去新的地方租屋，以及交通費用的補貼。

許委員忠信：金額大概有多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職訓局副局長來說明。

許委員忠信：好。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賴副局長說明。

賴副局長樹立：主席、各位委員。交通津貼的部分有兩種，一種是視遠近而定，給予 1,000 元至 3,000 元的交通津貼，……

許委員忠信：一個月？

賴副局長樹立：對。搬家的話就是 3 萬元。租金的部分則是，譬如他要到比較遠的地方去租屋，一年就給他 5,000 元的租屋津貼。

許委員忠信：除了給錢之外，有沒有可能培養一些農業方面的基本知識？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農委會就有在做這方面的訓練。

許委員忠信：你不能靠陳保基啦！我就是對他失望，才會跑來這裡質詢。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能做，我們當然都會做，沒有問題。因為我們並不反對任何行業……

許委員忠信：要跨部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任何技能訓練我們都可以做。

許委員忠信：要行政院副院長做跨部會協調。你把你的構想提出來，丟給行政院，說你們覺得這樣才是保護勞工之道；農委會有這個需求，勞委會有這個供給，由行政院來媒合。不然行政院長那麼好做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瞭解。

許委員忠信：行政院長就是太閒，才會去監聽、胡亂來啦！如果你們把這些問題都呈現給他，行政院長真的會很忙。在製造業即將空洞化的當下，請研究如何把勞工的需求導進農業，讓他們既

能健身，又能繼續謀職，而不要在都市裡面拾荒。

主席：謝謝許委員，事涉民眾的工作權，你也不能硬叫他去做什麼，還是要尊重他。雖然你可以給他很多工作機會，但他願不願意去，還是要予以尊重。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到大陸投資的廠商會聘僱臺籍勞工到大陸去，請問主委，相關數量你們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現在並沒有統計。

李委員桐豪：那他們的勞、健保是如何處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如果他們是臺灣企業僱用的勞工，只是被派到大陸去，事實上他還是這邊的員工，本來就都會有這邊的勞、健保，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掌握他到底是不是被派到大陸去。

李委員桐豪：我們有看到臺籍勞工去大陸之前簽了放棄勞、健保的聲明，後來過勞死，雖然還有其他的救濟管道，但畢竟不如勞、健保應有的體制來得正常，這部分勞委會要如何管理？服貿協議生效以後，可以預想會有更多年輕人到大陸去發展，如果是從臺灣派過去的話，勞委會要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第一步要瞭解到底有多少臺灣勞工受僱在中國大陸工作，他是不是臺灣企業直接僱用之後派過去，還是他其實已經放棄這個企業在臺灣的員工身分，變成中國大陸那個企業本身在當地設的廠，或其他相關分支機構的員工，因為這牽涉到他的權利義務關係，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想辦法擴大瞭解整個相關的統計狀況。接下來可能就是一些制度面的考量，我們現在的社會保險，包含勞保、健保如何去 cover 這個部分，或者是說中國大陸那邊有所謂「五保」或「五險一金」的社保部分，兩邊如何去取得……

李委員桐豪：還在運作中？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這非常複雜。

李委員桐豪：這裡面還涉及一個問題，就是有些臺籍人士離開國境一段時間以後，他的健保是不是就沒有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吧？如果他本身還是中華民國國民的話，應該是還有。

李委員桐豪：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一段時間……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他回來就可以……

李委員桐豪：會不會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健保不是我們……

李委員桐豪：健保的部分你不曉得，是不是？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健保的規定好像是出境 6 個月，你可以把它停掉。

李委員桐豪：不是你把它停掉，是他會把你停掉！

羅總經理五湖：對，但是他回來就可以再參加。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現在擔心這些臺籍勞工出國以後，他的相關權益要如何維持，這變成一個我們要考虑的問題，包括勞保和健保。當然，健保不在你們的考量範圍，而且這和移民單位也有一些關係，不過我還是要在這邊呼籲勞委會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正在處理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第二件事情剛剛許忠信委員也有提到。說實話，勞委會手上的工具有限，但是關心勞工的就業、失業問題是勞委會責無旁貸的工作。我觀察到兩個問題，第一，臺灣的就業和失業問題都出現在兩端一年輕的一端和年紀大的一端。先談年紀大的這一端，60 至 64 歲的勞動參與率民國 67（1978）年是 43.53%；民國 89 年，也就是 2000 年似乎是一個分水嶺，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到了民國 89 年，它就降到 35.68%；現在已經又急遽降到 33.06%。

我們從歐債危機看到，他們債務嚴重是因為受到很多福利的拖累，而他們解決的方案之一就是延長工作人口的年齡。我所看到的我們的趨勢就符合了歐債的現象，就是 60 到 64 歲的中高齡人口其實還有生產力，但是他脫離了職場。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國家整個退休金的機制都會因此而負擔沉重。請問勞委會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沒幾年之前才把勞基法規定的退休年齡從 60 歲延到 65 歲，當時社會上的反應好像是認為這對公部門的勞工比較有利，對私部門的勞工不一定有利。當然，這還牽涉到未來整個國家人口結構改變之後，老齡或銀齡的就業相關問題都必須處理，比方說，事業單位能不能透過職務的再設計，讓中高齡的就業人口比較穩定地就業，這些議題我們現在都在注意。

李委員桐豪：這個問題可以解決或至少可以緩解的話，一則能夠增加國家的生產力，他自己的收入也可以增加；二則他也減輕了我們國家的債務負擔。所以，這件事情如果做得好的話，對國家的幫助是非常大的。不曉得勞委會在這方面可不可以有具體的作為？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現在只是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還有一些工作要做，包含制度面和措施上都還在處理。

李委員桐豪：剛才說的是老的一端，如果可以解決一部分的話，確實有助於國家的經濟和財政。另外一端就是年輕的這一端。很有趣的是，民國 89 年，也就是 2000 年，那一年真的是一個分水嶺，我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但是有人把它歸諸政治，也可能是在整個運作裡面，臺灣開始走向一個新的方向。2000 年的時候，20 至 24 歲年輕人的失業率是 6.89%，當然，這比起更早之前已經高很多了，但是到了 90（2001）年，相關數據突然上升到 9.65%；同樣的，25 到 29 歲的失業率是從 3.77%上升到 5.46%。現在 20 至 24 歲年輕人的失業率已經高達 14.57%，25 到 29 歲的失業率則是 7.16%。這裡面當然很複雜，有些不是勞委會能夠承擔的，但是勞委會能夠盡什麼力量來解決這個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個問題如同委員所提到的，它包含教育制度的改變，以及就業服務方面，我們對在職年輕人，或在學年輕人如何進入職場的輔導協助。其實我們做了很多，譬如我們和大專

院校訂有職場體驗、就業學程等課程，技職體系的學生也有相關的產學合作計畫，我們有一連串的有關年輕人就業的協助計畫。

李委員桐豪：時間有限，我的結論是，目前我並沒有看到你努力的成果。我們要把這個趨勢扭轉過來，所以我建議你為 20 至 29 歲的這群人多做一點事情，你可否訂出一個新的目標？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關 20 至 29 歲的部分，其實還是牽涉到他過去的技能訓練夠不夠的問題，這部分是前端，我們是在後面補前面所發生的一些狀況，我們會儘可能扭轉，但是前端如果還是採取和現在一樣的制度，後面還是要花很多工夫才有辦法解決。

李委員桐豪：這是我的結論啦！要注意頭和尾，好不好？加油。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修正案，在討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前，我想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謝國雄的《純勞動》這本書？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林委員淑芬：那勞委會有沒有任何一個人看過謝國雄的《純勞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勞工福利處孫處長，你有看過謝國雄的《純勞動》嗎？

孫處長碧霞：（在席位上）有在書店翻過。

林委員淑芬：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有來嗎？你有看過謝國雄的《純勞動》嗎？

傅處長還然：（在席位上）沒有看過。

林委員淑芬：勞保局是保險法的主要權責單位，請問羅總經理，你有看過謝國雄的《純勞動》嗎？

羅總經理五湖：（在席位上）沒有看過。

林委員淑芬：主委沒看過，處長也沒看過。

我為什麼要講這件事？謝國雄先生是中研院的研究員，他是勞動理論的專家，研究勞動議題的人大概都會看他的理論，他有理論基礎。這本書的其中一篇是〈人肉、因果、與工作〉，在談純勞動和人肉市場的概念，所框定的議題是職災，不管是保險法、保護法或之前的預防法，也就是勞工安全衛生法，裡面都涵蓋了基本的架構和理論。他談到的純勞動就是，在職災發生的時候，老闆認為工人有做有錢、沒做沒錢，所以生活津貼的補償要到什麼範疇的問題就來了。人肉市場的意思則是，既然有做有錢、沒做沒錢，那麼現在壞掉了、發生職災了，不管是永久性的失能或暫時性的失能，反正就沒辦法繼續了，因為就純勞動的工具性來講，你已經沒有價值了，所以就像免洗碗筷一樣，用完就丟了吧！那會牽扯到，職災不管是永久失能或暫時失能，勞雇關係制止後，做為一個勞動機器，這個人沒有利用價值了，但是做為一個人，需不需要持續照顧他？所謂「賺呷人」，就是典型的純勞動，有做有錢，當你沒辦法做為生產工具，就沒有價值了。再加上「人肉市場」的概念，在人肉市場裡面，這個沒有價值的東西就沒用了，因為做為一個勞動機器，你只是受僱者，只是老闆的生產要素之一，就如同原料和機器一樣

，就沒了。

所以就要看國家的作為了。國家的作為從疾病、傷病、失能和死亡要給付到哪個程度，就牽扯到就因果關係而言，這些狀況是因工作而來，還是無法證明其因工作而來。也就是把一個人、一個生命切割成你這個部分是屬於工作的、這個部分是屬於非工作的，即便一個人不可能這樣切割。一個人清醒時間的三分之二都在工廠，你說這一個人的生理狀況回到家就是在他家，在工廠的時候才屬於工作的部分，疾病可以切割成這是因工作而來，還是非因工作而來，這實在是荒謬的。必須證明是職業傷病才是雇主的責任，這樣是不是把一個人的身體切割？

因為在這種過程當中會牽扯到未來的給付和復建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看國家的作為在哪裡。國家現在要便宜行事，把疾病做分類和認定，補償只包括失能和死亡，傷病則不予補償，而且規定雇主只要做到哪裡就沒有他的事了；這是國家目前的角色。

但是我們今天要審查保護法，有關保護法的基本概念，我們姑且不論補償和重建會涉及金額和費率，在預防、補償和重建這三個步驟裡面，你並沒有把政府要求雇主的責任到哪裡界定好，界定好才能說要花多少錢，知道要花多少錢才能界定費率，界定費率以後才能說我們要做到什麼程度。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也就是這麼多委員一直在跟你講說，保險法和保護法是相關的，不能脫鉤處理。

你們為此來我們辦公室溝通，我們也告訴你保險法和保護法的關聯性。訂出保險法是為了要取代保護法嗎？還是說你們就不訂保險法了？目前你們沒有討論費率、保險法，要遵循既往的作法，就換個名字，把補助的名詞變成津貼，把一到七級擴大一點點變成一到十級，只想這樣行禮如儀地通過就好了嘛！我們一直跟你們講這是一件非常重大、嚴重的事情，絕對不能假借舊概念，用這種舊酒換新瓶的方式，將沒有納保的部分從「補助」的名詞變成「生活津貼」，給付 3 年；納保的職災部分變為「生活津貼」，給付 5 年，買斷了就好。不能這樣子解決事情！主委覺得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您所說，的確，職災保險之單獨立法以及目前的職災保護法是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所思考的是現階段能做些什麼以幫助職災勞工解決問題，當他們在職場上發生職災時，可以給予某種程度的幫助，包含一些沒有加保的勞工。其實原來職災保護法……

林委員淑芬：原來的部分，現在的法令已經在做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其中不足的部分看要怎麼樣加強，我們進一步……

林委員淑芬：哪有不夠？不夠的話，本來的一到七級就放寬為一到十級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接下來我們希望職災保險法還是要做，當職災保險法真正完成立法以後，我知道這其中還要經過很多複雜的過程，這些我們都要一起考量。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傷病還有給付津貼改為一到十五級，不要用 3 年、5 年買斷的方式，而是為期終生、一輩子。我們也不要你們跟我們說：錢花不出去，花費多如牛毛。國內的費率下降，一路從 78 年的 0.9% 下降到現在的 0.22%，為全世界最低，連韓國的費率都有 1.78%，德國還有 1.32%，日本也有 0.7%，在這種情況下，你們還說錢發不出去，也不談保險法！就談現在能夠幫勞工多做一點什麼好了，我們的版本是要你們擴大到終生、擴大為一到十五級，希望傷病部分

也一樣要納入。你們告訴我們錢不夠，可是法定費率一路下降，你們不發給職災勞工這些錢和津貼，也不給他們重建的資源，就只說錢花不出去，要調降費率，我們不知道這是什麼邏輯！最核心的精神以及未來最大的問題何在？5 人以下公司的勞工沒有納保是最大的問題，另外職業工會的部分也是一個大問題，這當中的糾紛會很大！除了 5 人以下公司及職業工會部分，還有以多報少的問題，再牽扯到你們的給付標準是用最低投保薪資，但人家是按照級距投保的，我們認為應該要依他們所投保的薪資級距來給付。

你告訴我們費率的部分要怎麼辦，費率沒有調整、給付沒有確定，我們沒有辦法進入實質審查。首先，你們低付了職災的給付，也低估了職災的比例，從通報門檻開始，只有一死三傷的重大傷亡情形才能通報，即低估了所有職災的比例。對於這麼重大的問題，希望主委告訴我們 5 人以下公司的勞工要不要納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5 人以下公司的部分，現在本來就有納保，只是沒有強制而已。

林委員淑芬：要不要強制納保？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也涉及到勞工在不同單位的加保，但就將來職災保險的單獨立法，我們希望能夠處理他們在工作時發生事故的部分，至少在職災的部分要強制納保。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保險法的版本。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它的確牽涉到很多層面需要處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要看版本啊！保險法跟保護法要一起配合，在預防、補償、重建方面，這是一套的，又跟錢有關，當然要放在一起看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些我都瞭解，只是在時間上，現在要等到……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因為等一下就要審法案了，在審查時會陷入沒有交集、無法溝通的情況，有關到底要補償到何時、給予津貼到什麼程度，還有補助要及於什麼類別、要不要納入傷病部分等，會牽扯到究竟要以最低級距或投保金額發放津貼的問題。就這些部分，如果沒有保險法、費率的討論，我們就沒辦法討論這一件事情，這也就是今天之所以有困難的原因！

主席：林委員，今天下午可能還可以慢慢地再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希望能夠儘早，也不用等到明年 4 月，你們的保險法這道菜再怎麼樣都要見公婆，而且現在已經有保費，其實已經在存錢了，並不是沒有。你們將各部門整合起來，把菜端出來給我們看，我們要看你們的配套。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啦！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是就法論法。再來，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讀謝國雄寫的「純勞動」，今天這不是人肉市場，可以喊價、買賣，而是有理論基礎、依據的，大家要就理論來談理論，不是只有喊價而已，這不是人肉市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瞭解。

主席：首先跟大家抱歉，我本來認為時間上應該可以控制在 12 點半以前，不過現在委員都已經到

現場了，我們就予以尊重，讓委員發言。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宜臻、廖委員正井、賴委員士葆、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提醒一件事情，擁有行政權的人真的可以展現很大的力量，有時候他如果做對事就可以照顧到很多人民的需求，但如果他做錯事，就會搞成像鬥爭一樣，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情。我這麼講，不曉得你聽得懂嗎？聽不懂沒關係。接下來我跟你講，今天有人知道你一定會到這個委員會列席，大統公司有一個湯姓員工打電話到我辦公室陳情，他請本席務必幫他，此刻我應該算是代表他來向你請託。他在這家公司已經熬了 6 年多，老闆早已沒有誠信可言，他說自己痛苦也無所謂，最終就是怕領不到退休金，他說：「請求主委千萬別讓我們步上關廠工人的後塵，因為我家裡有 5 個人要養，儘管一個月的薪水只有兩萬三，我也還是可以養活 5 個人」。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不曉得他是適用新制還是舊制？

劉委員建國：他大致上是這麼跟我講而已。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可能是用新制，因為看他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即便是新制跟舊制，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出來，對於新制跟舊制你們要怎麼處理，明確地講清楚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新制的部分我們有查過，在勞保那邊新制都沒有問題，也就是這家公司屬於新制的員工都有提撥。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他會打這通電話到我辦公室反映，基本上他應該不是適用新制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曉得，因為他有可能不瞭解整個法令上的規範。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又說新制沒問題，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新制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查過，他們都有提撥，因為本來就強制要提撥。

劉委員建國：那舊制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是舊制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那怎麼辦？

潘主任委員世偉：舊制部分，我們查過現在大統有 6 位員工已經達到退休的要件，可以退休，但目前就是他的退休金夠不夠的問題。我們正在積極做這件事，像今天早上我們還派勞動檢查單位進去看。剛才委員會也決議，看我們怎麼想辦法協助、配合彰化縣政府，從扣押在法院的大統經費把錢提撥進去，另一方面，行政院今天早上也在開會討論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不是，彰化縣政府已經講了，如果大統員工領不到退休金，勞工處會協助勞工打官司，走司法的救濟途徑。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也可以協助他們。我們有訴訟補助。但我覺得這是後面的作法，前面我們應

該先想辦法把錢找到，如果是舊制部分的話。

劉委員建國：彰化勞工處在 29 日就表示積極在做勞資協商。舊制部分，很清楚地，大統公司未依法提撥……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不夠。

劉委員建國：我們對他的罰金只有 2 萬到 10 萬。這種比例實在太離譜，如果以這個老板的身價來說是天差地，差太遠了。這個法律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民國 73 年制定勞基法時，就是舊制的制度有很大的問題。現在我們在研議相關條文怎麼樣去做修改。

劉委員建國：主委有很強烈的宣示，就是要求彰化縣政府要做積極的查處。積極查處的後續因應，本席覺得，我們就針對適用舊制的 6 個員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不光是那 6 個員工的問題，還有資遣費。我是說萬一啦……

劉委員建國：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其實我們不希望大統馬上就關掉，不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我還沒有談到資遣。

潘主任委員世偉：萬一需要的時候，包括資遣費這些都要一起處理的。

劉委員建國：主委絕對沒有去預估，還是說你可以保障、保護這家工廠到底要不要關掉。基本上你是站在保護勞工權益的立場，對不對？公司的營運與否、能不能永續，這不是可以去掌管的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今天早上行政院開會也就是在談這整個的問題，不光只是勞工的權益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但現在我只談到這 6 個人。站在勞政機關，就是中央和地方，說萬一怎麼樣就會幫勞工走司法途徑來救濟。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也是後端，我們前面的部分就要想辦法把錢提撥進來，就是剛才講到法院有扣押的財產，從這些錢裡面去提撥。只要經過申請，法院會把這些錢拿出來，撥到退休金的帳戶裡，這是可以做的。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覺得，這家公司真的有力到這種程度，連衛生主管機關都要隔了這麼久，還要檢察官出擊才能查到假油的事件嗎？他只提撥 3 萬元，你們都不清楚，都查不到？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其實我們每個月……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話，他真的算是「有夠力」！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舊制的退休金現在由台銀保管，所以台銀每個月都會把每個公司提撥的狀況，發函給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出了狀況的原因是，他原來可能是在台中市，原登是放在台中市政府，後來發現這個事情才轉到彰化縣。這中間有一些……

劉委員建國：這就很離譜，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他在 7 月份有提撥 200 多萬元進去。因為舊制提存準備是 2%到 15%，通常即使提存了也不是完全足夠，都是等到員工要退休前才把錢放進去，讓員工把錢領走。這是現在中小企業老板都喜歡的作法。所以說，到了 7 月份的時候，我們大概就知道他有這個狀況在了。

劉委員建國：他要等到員工要退休前多久的時間，才能把錢放進去？法律完全都沒有規範。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他在員工退休前一天放進去也是對的，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樣還是不對，因為他本來每個月都應該要提存，只是他提存的錢還是不夠。

劉委員建國：對嘛。如果他沒有依法每個月提存，基本上我們就是對他開罰，罰 2 到 10 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我們罰他 2 到 10 萬，對這麼一個富有的老板、這麼黑心的老板基本上是不痛不癢。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當然是不痛不癢。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罰他都沒有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們現在連罰都沒有罰，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是沒有發現，沒有去查到……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在行政體制裡沒有辦法發現，這種公司應該相對提撥的費用卻沒有提撥的情形，而是等到食品發生了問題，我們才去發覺？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這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來就可以去查的事情，因為這是勞動條件檢查裡面的一個區塊。

劉委員建國：所以說，你要求地方政府可以做積極的查處，但基本上這種事他都查不到了，你還冀望他查到什麼東西？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今天早上有委員質詢時我們就講，從現在開始我們要趕快……

劉委員建國：我一直覺得這家公司「真夠力」，什麼都夠力，連舊制的提撥也夠力，攪油也很夠力！他有 17 張 GMP，因為這家公司讓 17 張 GMP 的認證變成廢紙！受傷害的不只是這家公司，也傷害到他們的勞工。所有的食品工廠、下游全都受害、得到「疫病」。現在台灣食品得到疫病了，而且情況比雞瘟還嚴重！

不能因為這家公司這麼惡劣、黑心，在這家公司上班的員工，主委都顧不好，我們還要期待地方政府……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當然就是要想辦法照顧他們，原因就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你要求地方政府積極查處，本席倒希望委員會要求你更積極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會，我就是要做這件事情。我們會非常積極做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不要最後只有走上司法途徑的救濟。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當然，那是後面的，我們現在就要積極做。昨天和今天都有勞檢，都進去看、檢查這些。

劉委員建國：主委，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書面資料，看你們如何積極在做？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楊委員麗環、黃委員文玲、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歐珀及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昆澤、楊委員瓊瓊及田委員秋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當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依據現行的就業服務法規定，對於所聘請之外籍看護發生逃逸的現象時，必須要於三日內先通知警察機關，於屆滿六個月後無法查獲該名外勞時，並且無法獲得本國籍之看護人員時，才能夠重新申請外籍看護。而根據勞委會的說法，訂定該六個月的期間，主要是避免雇主更換外籍看護過於頻繁。然而依照現行的法令，對於外籍看護的管理，目前只能以道德的方式進行管理，對於早期的代為管理護照等行為，目前都是違法的作法，因此雇主根本無法實際有效的約束外籍看護之行為，因此由雇主負起完全的責任，相當的不合理。

外籍看護的選任，最早也是由相關民間的業者進行媒合，因此相關業者對於外籍看護的議題也應該共同負起尋找逃逸外籍看護的責任，甚至移民署跟警政署應該要建立全國的聯絡網，對於逃逸的外籍看護應該要儘速的追查，因為這對於國內的治安也有相當的影響，也影響到國內的其他就業機會，因此如何建立全國連線的查緝機制，是勞委會應該要主動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

本席對於修改期限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表示贊同，因為我國對於申請外籍看護前必須通過巴氏量表檢測，該量表的標準相當嚴謹，因此能夠通過申請者，多半家中都有亟需照顧的重症患者或行動不便的家屬，外籍看護的突然逃逸，而突然要求家屬經過六個月的等待期，對家屬原本依據有外籍看護所做出的生活調整勢必有所影響，而家中有需要看護的家庭原本生活壓力就大，又必須額外承擔這些壓力，令人感到相當不捨，因此勞委會應該考慮朝每位雇主在聘用期間可以有幾次的豁免權，如此才能夠貼近民意的需要。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近三年職災人數居高不下

從 2009 年到 2012 年，近三年來，每年我們國內勞工不幸遭到職業災害的人數始終居高不下。每年都有超過 600 位不幸的勞工朋友因為職災而死亡，超過 6 萬人因職業災害而導致傷病或失能。從勞保局最新的統計資料來看，今年到 8 月為止，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的人數已經超過 3 萬人，已經有 404 人因為職災而死亡。

為何職災人數始終居高不下？

每年超過 6 萬人職災，6 百人職災死亡，職災除了對勞工本人有重大傷害之外，更是會嚴重影響一家的收入來源，因此抑制職災的發生，是勞委會的責任。為什麼勞工發生職災的人數始終居高不下？勞委會有什麼具體做為？

99 年至 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每廠次平均違反 1.4 條法規

依據勞委會的勞動檢查報告，近年來每年會針對勞工安全衛生進行 7~8 萬廠次的安全檢查，3 年來檢查超過 22 萬廠次。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是為了保護勞工安全，避免職災發生的重要工具。近年來每年至少都會檢查出超過 10 萬件的違法事項，三年來違法項數超過 30 萬。

每年都有過半的廠次是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的規定。

每年檢查 7~8 萬，但是為什麼每年都有這麼多廠次違法？每廠次違反 1.4 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勞委會是只檢查不開罰嗎？還是縱容廠商持續違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應盡速實施，給勞工更完整保護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今年 7 月三讀通過，但是在第 55 條中規定，該法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目前仍未實施，所以現行勞工安全的規範仍然是採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的規定。

職安法在第 4 條中規定適用所有行業，適用範圍比原本的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廣，第 6 條規定過勞預防等規定，職安法的規定對勞工保障更周全，能夠更徹底的保護勞工在職場的安全衛生。

但是，這個法在三讀通過後，行政院確遲遲沒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究竟什麼時候才要實施？

職安法中有一個最重要的修正，就是在第 49 條規定，能夠公告違法的事業單位及僱主，這是保護勞工的一大利器，但是職安法一直卡著沒實施，現在罰則不痛不癢，又不能公告違法單位，僱主當然不痛不癢，職災人數才會一直居高不下。

請勞委會說明相關配套子法的研擬進度，並且具體承諾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邱文達部長宣示，繼「油安行動」之後，未來針對茶葉、果汁、牛奶等食品，分階段稽查食品成分及是否如實標示。註 1。

1. 部長，你認同食安問題即國安問題？如何料敵機先？究竟市售油品中還有多少是不實標示？未爆彈持續醞釀中？註 1「換新標籤重新上架！是否適法？

2. 部長，混充茶葉與果汁流傳已久乎？為何現今方要擴大清查？何時可全數完成？是否後知後覺？註 2，坐實外界對你「躲避球高手」的指稱？開全國食安會議就能解決問題？你是否足具信心？

3. 內部長，油品業者是否已全數簽屬聯合切結書？註 2，如不簽署有無罰則？僅道德勸說？註 3，另如何追償兩家黑心油商罰金？還是遙遙無期？事過境遷政府已忘記？貴部如何奮戰到底？註 4

二、民間團體近時針對全台 22 縣市，隨機抽樣電話訪談千名老人的家屬，發現老人家常同時罹患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及骨質疏鬆症，又常跨院、跨科看診，「每次領回家的藥，多到幾乎可以開藥局」，所以，國內有 68%老人重複用藥。註 5

1. 部長，你覺得此種現象合理嗎？是否過度浪費醫療資源？如何降低老人重複用藥的比例？貴部有無相關解決方案？他山之石可仿效？鼓勵社區醫院認養老人？註 6，是否可行？

三、依就業服務法規範，外籍看護無故逃跑，雇主須 6 個月後才能重新提出申請，但對收入不豐、有照料家中重症或行動不便長者需求的家庭來說，簡直是懲罰無辜雇主。

1. 部長，重新申請需 6 個月時間是否過長？看護逃走卻罰雇主？變相懲罰高風險家庭？你是否認同縮短時間？註 7

註 1：衛福部針對國內 166 家油脂工廠總計 271 件油品進行檢驗大調查，在已完成的近半樣品（約 135 件）檢測中，發現約有 2 成油品（27 件）脂肪酸的比例「可疑」，將交由各縣市衛生局進一步現場查核、確認是否標示不實。

註 2：台灣茶葉銷售量超過生產量，對於標示產地台灣的市售茶葉，有必要調查是否如實標示，或類似越南米混充台灣，以進口茶冒充台灣茶；此外，衛福部初步調查，果汁、牛奶也可能會有標示不實造假的情況，需要清查。

註 3：衛福部已要求食用油脂業者在 10 月 31 日前提出聯合切結，保證所有原料及添加物符合標示；11 月 1 日，稽查所有市售油品，11 月 8 日所有市售油品皆不得有詐欺及標示不實行為。

註 4：面對高額罰款，業者為求自保可能提出訴願、走行政訴訟程序，衛福部表示，「這是他們的權利」，但衛福部一定會跟對方「奮戰到底」。

註 5：事實上這就是政府所標榜一高達七、八成民眾滿意度的健保所引起的嚴重併發症。只是沒有人去統計到底有多少人因為就醫的方便，反而受到傷害，甚至導致死亡。

註 6：依美國案例由社區醫院去認養社區老人，以論人計酬的給付方式，鼓勵社區醫院負責將該區的老人照護。運用個案管理的方式給予每位老人個別化的整合照護、衛教及輔導，避免老人家跑急診處的辛勞。

註 7：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請外籍看護工，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原因發生行蹤不明，3 日內通知警察機關，屆滿 6 個月仍未查獲，且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未能推介成功者，得申請遞補，也就是說，尚未查獲逃跑的外籍看護之前，至少要等 6 個月才能再申請遞補。

主席：由於早上耽誤大家太多時間，我們是不是到 2 時 50 分再繼續下午的議程？好，謝謝大家。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5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今天早上的會議，趙委員天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一、近來國內食用油事件除了讓消費者人心惶惶之外，更引起目前身在問題廠商、工廠中勞動的員工心中愈加忐忑不安。員工無奈簽下減少時協議書、無薪假、資遣人力……狀況陸續傳出，影響數百家庭生計，員工及家屬身心壓力沉重，勞動主管機關本應積極全面介入，關心協助善盡保護勞工基本權利之責。

二、本事件引起的勞動者權益問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近日衍生而來的大統油品工廠針對

適用勞退舊制勞工所應提撥的退休金準備專戶內準備金竟嚴重不足，本席甚感錯愕。報載勞委會主委對此事件，痛批大統公司「很惡劣！」，本席肯定勞委會態度，但存有高度質疑勞委會接續的行為是否能保護遭受影響之勞工。

三、對此，本席要求勞委會應會同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首先針對此波因食用油事件而造成勞工紛擾的公司，全面清查各公司勞工之勞動條件及相關權益是否受到應有保障，若有雇主違法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應給予最嚴厲之裁罰並依規定公布、按次處罰。其次，應未雨綢繆對勞工、雇主進行勞動教育，不容再有類似雖依規定開設退休金專戶但卻出現準備金嚴重不足之現象及其他不法之案件。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等條文。

首先進行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者，應推介其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地區間人力供需平衡並配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實施，應建立全國性之就業資訊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租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六、引進之外國人入境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於一年內達一定之比率者。
 - 十七、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第一項第十六款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 第 四 十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十六、引進的外勞入境三個月內逃跑者人數，兩年內達一定比率者。
- 有關逃跑外勞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或所仲介之外國人職前訓練等行為管理，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及外國人無故擅離職守不履行職務者。

主席：針對第四十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六十七條修正動議

說明：

- 一、增訂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不得轉租借其他機構或其他從業人員使用。
- 二、配合增訂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修正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行為者，同樣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	為強化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以提升其就業服務水準，並有效確保聘僱雙方權益，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不得轉租

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十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

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借其他機構或其他從業人員使用。

<u>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轉租借其他機構或其他從業人員使用。</u>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配合增訂第四十條第十六款之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	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	一、外勞逃逸事件不斷發生，而且逐年上升，為預防此一現象，應科以負責引進外勞之仲介機構善盡職前訓練與行為管理等之受任事務，而非一味處罰雇主，為此，爰修正第十五款規定。

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u>未善盡對仲介外國人之職前訓練、行為管理或其它受任事務</u>，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不正利益。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田秋堇 江惠貞 葉津鈴 王育敏

主席：針對第四十條，在第一項第十四款之前都沒有作文字修正，在第十四款之後才有增列或修正意見。

現在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現行條文總共列出十五款，委員的提案條文增加了兩款，其中一款是「租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我們對於增列的文字並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建議條文的款次能夠增加在原本的款次之後，也就是將其列為第十五款之後的第十六款，好處是因為之後有相當多條文及諸多子法都會引用到相關條次，而這樣的變動最少，所以我們希望第十六款能夠這樣訂定。

另外增列一款的內容是「引進之外國人入境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於一年內達一定之比率者。」這部分主要是為了對仲介公司引進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施以處罰，處罰的方式包括罰鍰及停業。今天早上我曾向委員報告過，委員的這項提案大概是在去年 10 月份提出來的，當我們看到這一款條文的時候，我們就曾研究過，我們認為仲介公司對於這種情況的確需要負起部分責任，而且責任應該是滿重的。其實他們可以選擇國外那些比較好的外勞，如此一來，引進時發生行蹤不明的比率就會降低，這對他們來講應該是有好處的。當時我們認為對於這一款條文應該要有一些回應，所以我們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當中已經作了一些處理，也就是說，仲介公司所引進的外勞在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達一定比率和人數時，我們對於其申請成立分公司就不許可，而且證照到期要繼續申請時，我們也不許可，這方面我們已經做了處理。今天早上委員曾經指教，主張要加重仲介公司的處罰，基本上，我們對此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我必須說在實務上有時會發生仲介公司即使盡了再大的努力，但外籍勞工還是會發生行蹤不明的情況。我們訂定條文規範都是希望他們能夠改善，既然在前面的兩年期間內，已經發生這樣的情況，如果在這裡又加重處罰的話，恐怕會有過度之虞。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發生一種後遺症，那就是仲介公司覺得他們對外勞要負起那麼大的責任，所以他們對外勞的管制就會變得很嚴格，相對而言，是不是會因此而對外籍勞工的人身自由等方面產生不當對待的情況，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所以請委員再考慮看看這部分的條文要不要加上。

另外，委員針對現行條文第十五款提出文字修正，包括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玉欣等都提出修正意見，從這些修正意見我們可以看出委員的用意乃是希望加重仲介公司的責任，但加上這些文字對於條文本身並沒有影響，也就是說，這裡所列的這兩款樣態，不管是職前訓練或管理情況，如果因為受委任而造成雇主違法的話，其實用現行條文都可以加以處罰，所以不加這些文字也沒有影響，萬一發生這種情況，也可以用這條條文來處理。加上這些文字之後，基本上有一個小小的問題，那就是會讓這兩種樣態凸顯出來，而這兩種樣態在條文的發生狀態當中，並不是最常見或最嚴重的。我們把它列舉出來之後，會讓人家誤解這條條文是不是就只處理這兩種狀況，其實並不是的，有很多更嚴重的狀態也都會用這條條文加以處理。我們建議大家思考有沒有加上這些修正文字的必要，既然原本的條文就已經達到這樣的目的，那麼是不是可以不用再加這些修正文字？

以上三點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針對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第十五款及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第四十條第十六款，請問究竟是要採用徐委員少萍的版本，還是鄭委員汝芬的版本？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建議採用徐委員的版本。

主席：其實兩者的意思都一樣，只是文字使用上和其他相關條文是否有一致性寫法的考量，如果要採用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款的規定，為避免後續懲處條款須作大幅度變動，所以款次要向下挪移，你的意見是不是這樣？

廖副局長為仁：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第十五款有無異議？

廖副局長為仁：報告委員，我們還有一個小小的建議。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綜合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和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的意見，將這一款的文字修正為：「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主席：就是加上「或轉租」三個字是不是？

陳組長瑞嘉：是的。

主席：本款以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款為主，並將文字修正為：「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四十條第十六款及蔣委員乃辛、黃委員昭順等人所提的版本，勞委會的說法是目前已經在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當中有明列……

廖副局長為仁：我們已經作了一些處理。

主席：但委員認為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放在法律的位階，或者在時間上是不是要作一些調整？目前的規定是「兩年內達一定之比率者」，而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的規定是「一年內達一定之比率者」，不知各位有什麼意見？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究竟要訂為一年或兩年，我覺得大家可以來討論，雖然勞委會表示目前已經在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當中有明訂相關規範，但本席認為應該要將其明列在本法當中比較適宜，因為現在逃逸的外籍勞工實在太多了，到今年 10 月份為止就已經有三萬多人，情況真的太嚴重了。為了加強就業服務機構的責任，本席認為有必要將相關規範明定在法律當中。

本席等提案條文的規定是「一年內達一定之比率者」，可能有人會覺得這樣的規定太嚴格，但所謂的「一定之比率」乃是由主管機關訂定及公告，所以這方面是有彈性的。之所以制定本款規範的目的，乃是要讓仲介公司知道他們的責任在哪裡。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制定這一款規定的話，我們並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們希望相關標準和我們已經訂定的辦法能夠取得一致，其實我們已經考量過委員所講的那些方式，所以我建議把兩邊的文字修正成一致。

另外，委員所提的處罰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罰鍰，另一種是停業。我們認為停業這方面或許

應該要考慮一下。一般來講，停業都是在三個月以上，在一年或兩年內就得停業三個月，這樣是否適宜？其實罰鍰到一定程度也可以要求其停業，現在我們要考量的是要不要同時採取兩種處罰方式？還是只要罰鍰就好，待罰鍰到一定程度就命其自動停業，或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徐委員少萍：可以，我覺得可以用罰鍰到一定程度就命其自動停業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原本勞委會的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當中就已經規定外勞入境三個月內逃跑於二年內達一定比率者，將不予許可設立分支機構，許可證到期者，亦不給予續證，請問是不是這樣？

陳組長瑞嘉：針對這一款，我是不是可以在此作一些文字上的修正？亦即增列第十七款「引進之外國人入境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然後增列第二項，即「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勞委會法規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尚志：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七款的前面應該加上「接受委任」等文字。

廖副局長為仁：第十七款的文字應該是「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主席：原本你們在許可及管理辦法中的規定是「兩年內」，現在要把它改成「一年內」嗎？

陳組長瑞嘉：我把修正後的文字再重新唸一遍，第十七款修正為「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比率之人數及比率者。」然後增列第二項，即「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和許可及管理辦法當中所訂定的時間不一樣。

廖副局長為仁：標準是一致的，因為許可證是每兩年重新申請一次，現在這一款規定是往前追一年的狀況。

主席：第十七款修正為「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你們在條文中加上「接受委任」等文字，請問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不接受委任的嗎？他們可以自行引進嗎？如果可以不接受委任而自行引進的話，那麼這就是贅字了。

其次，人數和比率是要同時成就嗎？是不是人數和比率要同時成就才達成「不得」的行為？到底是人數成就就算數？還是人數和比率要同時成就？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有些外勞是僱主自行引進的，而我們是規範接受仲介公司委任引進的部分。其次，人數及比率必須要同時成就，因為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當中，也是必須同時成就這兩個要件。

主席：第十七款修正為「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並增列第二項，即「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如果是這樣的話，原本的第十五款是不是要改列為第十八款？

廖副局長為仁：不是的，第十五款只有作文字修正而已，現在是增列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

主席：第四十條第一項增列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並增列第二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十五款，本席等人提出了修正動議，目的是為了對仲介課以合理的管理責任，今天中午的時候，廖副局長有來跟本席溝通。我們希望能夠對仲介作更有效的管理，如果對仲介的管理方式能夠以主決議的方式提出來，那麼我們可以同意第十五款按照現行條文通過。

主席：委員要提出主決議嗎？現在已經提出來了嗎？

楊委員玉欣：還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相關規定都已經放進去了。

主席：這是針對第十五款的部分，楊委員的意思是第十五款的文字可以不作修正，但你們必須提出主決議的文字。

廖副局長為仁：好的，我們瞭解。

主席：第四十條按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下一條。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

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三、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 八、海洋漁撈工作。
- 九、家庭幫傭。
- 十、看護工作。
- 十一、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 十二、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主席：針對第四十六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動議

說明：

- 一、根據勞委會之統計，102 年 7 月在臺灣之家庭看護工人數為 19 萬 6,071 人，機構看護工人數為 1 萬 1,604 人，實在不宜由勞委會以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應明定在

法律中，故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增列家庭看護工及機構看護工之兩項工作。

二、將五十八條申請遞補家庭看護工之等待期，由六個月縮短為三個月。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u>家庭看護工及機構看護工</u>。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	根據勞委會之統計，102 年 7 月在臺灣之家庭看護工人數為 19 萬 6,071 人，機構看護工人數為 1 萬 1,604 人，實在不宜由勞委會以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應明定在法律中，故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增列家庭看護工及機構看護工之兩項工作。

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	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	一、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範「家庭幫傭」，而同屬社福外勞之「機構看護」、「家庭看護」，則規範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四條第三、四款內。這樣的立法體例或有時空背景，但基於機構看護、家庭看護及家庭幫傭同屬家庭支持服務體系之一環，三者應置於同一立法體例較妥。 二、再查職訓局 103 年 9 月份統計，家庭幫傭僅有 2,152 人，而機構看護有 11,682 人，家庭看護則有 195,153 人，為保障看護工之權益，自有將其納入就業服務法規範之必要。

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u>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及機構看護</u>。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教師。 四、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	三、就業服務法係「法律」，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係「行政命令」，兩者區別甚大，而家庭幫傭人數僅有 2,152 人，卻可納入法律規範，舉輕明重，人數眾多機構看護和家庭看護，更有納入法律規範之必要。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田秋堇 吳育仁 葉津鈴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本條主要是針對第一項第九款作修正，也就是將「看護工」納入，這一點我們敬表同意。不過我們建議參照委員的提案作文字修正，亦即將第九款修正為：「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

主席：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乃是直接條列出「看護工作」，因為看護工作除了家庭看護工作以外

，還有機構看護工作。

廖副局長為仁：這樣也可以，但因為第五十八條當中有出現「家庭看護工作」等文字，恐怕有人會質疑為什麼突然在第五十八條跳出「家庭看護工作」的字眼，前面的條文為什麼都沒有出現過？當然法條上作這樣的規定還是可以的。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委員育敏等人所提的版本乃是以工作性質獨立列出「看護工作」，也就是以「看護工作」來涵蓋家庭看護與機構看護，本席等人所提的版本則是將其納入第九款的規定當中。我們可以看到，第十款所規範的是「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所以我希望第九款能夠用社福外勞的概念來規範，也就是排除廠勞的部分。社福外勞包括幫傭及看護，而看護又包括家庭看護與機構看護，如果這部分都以第九款來處理的話，會讓整體概念比較一致，在後續處理時也不會動到第十款，如此一來，後續相關修法時可能會比較容易一些，所以本席的建議是將其納入第九款，以社福外勞的概念來涵蓋。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方面的修法，其實有許多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就是希望把看護工作納入規範，因為現行就服法一直都沒有將這個部分納入。當初本席為什麼要獨立列出這一款？因為看護工作和家庭幫傭的屬性並不一樣，看護工作可能同時包含家庭看護與機構看護，我認為這其實是一種類別。基本上，每一個獨立出來的款項都是一種工作屬性和類別，所以當時我才沒有選擇以「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的方式來呈現，因為這是不同的形式，工作內容也不一樣，基本上，看護和幫傭還是有不同層次的工作內容，所以當時我才會認為應該要把看護工作獨立出來，也就是看護工作是獨立的另外一個項目並將其入法。其實以下的內容是沒有更動的，亦即它只是款次改變，原本的內容並沒有更改。本席只是純粹認為看護工作應該是一個獨立的選項，所以條文中不應該以連帶的型式呈現，它和幫傭並不屬於同一項，而是另外一個獨立的選項。本席按照立法體例作這樣的修法建議，現在就看大家怎麼決定，謝謝。

主席：看護工作應該要另立一款，至於款次的調整應該很簡單，因為那並不涉及實質的修法。現在你們把看護工作分為家庭看護和機構看護，如果以後還有別的項目，要不要再放進來？屆時是不是還要再修一次法？也就是說，要不要把看護工作寫得那麼清楚，將其區分為家庭看護和機構看護？其實其他款次的規定並沒有寫明場域的範圍，以體例來講，是不是直接另列第十款「看護工作」會比較簡單一點，未來才不會那麼麻煩。

廖副局長為仁：另列第十款的話，恐怕有很多條文都要變動。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哪裡會變動？

廖副局長為仁：有很多條文都會變動。

主席：例如第五十四條就要跟著變動。

陳組長瑞嘉：包括第四十六條本身也會變動。

廖副局長為仁：這樣牽涉的部分可能滿大的。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家庭幫傭算是當時引進外籍勞工最原始的形態，後來才因為人道的考量而開放引進看護工及監護工，之後又基於家庭幫傭的概念開放引進機構看護，所以最源頭的是家庭幫傭，之後才經過不斷的演進。如果在制定法令時，要避免之後的條次產生改變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用並列、頓點的方式來呈現。感覺上家庭幫傭好像是一種工作的職稱，基本上它是一種工作內容或是工作項目，本席認為家庭幫傭和看護工作可以用併列、頓點的方式來呈現。剛才我講過家庭幫傭是引進外勞最原始的形態，之後還可能會繼續不斷衍生各種不同的看護工作形態。

主席：如果採用楊委員玉欣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可能後面條項變動比較不會那麼大，同時也比較符合吳委員育仁所提的建議是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楊委員所講的是社福外勞，但是幫傭並不是社福外勞。

主席：第九款是不是修正為「家庭幫傭、看護工作。」就好了？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再說明一點，為什麼這裡要涵蓋機構看護？因為機構看護之前是被排除的，本席希望能夠將其納入，也就是後續它的遞補。我希望在看護工作的定義中能夠包括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看護工作應該是包括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

主席：第九款是不是修正為「家庭幫傭、看護工作。」？

楊委員玉欣：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要把相關文字寫出來，因為機構看護和家庭看護並不包括在原本母法的概念之中，它是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的子法當中才有的概念，也就是在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當中所指定的五種工作項目之一。如果我們認為看護工作可以涵蓋機構看護和家庭看護，那就要把它寫清楚，因為機構看護和家庭看護並不包括在原本母法的概念之中。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說明欄敘明看護工作指的是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

楊委員玉欣：這樣可以。

主席：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家庭幫傭、看護工作。」並在說明欄中敘明看護工作指的是家庭看護工作及機構看護工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有委員針對第四十六條提出附帶決議，現在處理第一項附帶決議。

一、

民國 45 至 55 年間小兒麻痺症盛行，造成許多中度肢體障礙者共組家庭，至今大多已年逾 50 歲；而這些肢障者過度使用雙手，造成更嚴重之二度傷害，所以急需家庭看護工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而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所應具備之條件並

無將上開情況考量納入，造成規範上的漏洞，爰此建議行政院勞委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研商，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同一戶籍內且有共同居住之事實有二名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以滿足渠等實際需求。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田秋堃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項附帶決議。

二、

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符實際需求，爰建議勞委會於一個月內通盤檢討。

說明：

一、有鑒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如家中有 2 名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或家中有 2 名學齡前幼兒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依附表一（如下）累計點數計算根本不足法定 16 點，爰要求勞委會會同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條，並放寬相關點數規定。

二、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符合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方可免其再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而得逕行向勞委會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附表五（如下）規定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雖迭經修訂，但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法適切涵蓋所有有迫切家庭看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例如重度肢體障礙，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其身心功能即有全日照護之需要，但附表五第 10 點之規定卻限縮其範圍，掛一漏萬，非常不合情理。爰要求勞委會應通盤檢討「身心障礙項目附表五」之表列規範，採納專業醫師及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調整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的列舉類別與規範邏輯，以訂定出最符合實際需要之分類及內容。

《附表一：累計點數之方式》

累 計 點 數 人 員 之 年 齡	點 數
年齡未滿一歲	七、五點
年齡滿一歲至未滿二歲	六點
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三歲	四、五點
年齡滿三歲至未滿四歲	三點
年齡滿四歲至未滿五歲	二點
年齡滿五歲至未滿六歲	一點

年齡滿六歲至未滿七十五歲	不計點
年齡滿七十五歲至未滿七十六歲	一點
年齡滿七十六歲至未滿七十七歲	二點
年齡滿七十七歲至未滿七十八歲	三點
年齡滿七十八歲至未滿七十九歲	四點
年齡滿七十九歲至未滿八十歲	五點
年齡滿八十歲至未滿九十歲	六點
年齡滿九十歲以上	七點

《附表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平衡機能障礙	7.先天代謝異常
2.智能障礙	9.其他先天缺陷
3.植物人	9.精神病
4.失智症	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
5.自閉症	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
6.染色體異常	12.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田秋堇 吳育仁 葉津鈴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廖副局長為仁：（在席位上）沒有意見，我們會研議。

主席：你們沒有意見就要去做調整，不要只光會研議，你不要戲弄人家，要研議的話我也會，如果你們不好好研議的話，以後就直接採修法的方式。葉委員主張你們在一個月內通盤檢討，請你們把通盤檢討的狀況再送請本委員會。兩項附帶決議一併通過。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

- 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
- 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例。
- 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
- 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

- 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 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
 - 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
 - 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
 - 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
 - 十五、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
-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五十四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入出國管理機關。

主席：針對第五十六條，另有楊委員玉欣等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六條 受聘任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自行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受聘任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一、本條旨在課予雇主通報義務，令行政機關得以及早知悉外籍勞工失蹤的情事。實務上行政機關常以受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失去聯繫不滿三日為由，拒絕受理雇主報案。然而，外籍勞工失去聯繫時經常伴隨明確跡象，例如攜帶大量行李外出，類此情形若維持原有「三日」之規定，將錯失第一時間報案處理之機會。爰此，刪除「連續」曠職「三日」之

		規定，俾利行政機關在第一時間掌握失蹤外勞之情事，並立即輔導雇主辦理遞補事宜。 二、考量雇主未必熟捻法律規定，且實務上外籍勞工失去聯繫時，雇主往往會在第一時間尋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爰增訂雇主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通知。 三、為實行「單一窗口」的報案機制，爰修正受理報案機關限於「當地主管機關」。倘民眾誤向其他警察機關或入出國管理機關通報者，受理通報機關應立即聯繫主管機關，並視為民眾已向「當地主管機關」完成通報義務。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維持徐少萍委員的版本，因為目前受聘僱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的情形，雇主才有通報的義務，這是參照勞基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現在如果把「三日」拿掉，雇主就不曉得要在什麼時間點開始啟動通報，如果他沒有通報的話，還有第六十八條的罰鍰處分，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才需要通報。至於楊委員關心的部分，他是不是已經有行蹤不明的情形，我們會和移民署來研議一個相關的機制，看看要怎麼處理馬上通報的這個問題。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組長，我早上已經講過，如果你們要引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請你翻開條文來看一下，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談的是「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所以它的條件有很多，其中一個是「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但是我們現在在講通報，當外勞已經行蹤不明，這些家庭遇到問題就是要趕快通報，我要告訴別人我的外勞跑了，我現在怎麼辦，所以當這個外勞跑了，雇主是求助無門啊！如果打電話報警，警察會說他們不是在抓外勞的，要找入出國管理機關，但入出國管理機關會說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一定要行蹤不明 3 天之後，所以我們要談的是立即受理通報，然後趕快啟動協尋，趕快找到資源進來協助這個家庭，本席早上已經說過了，如果再重新說一次會浪費大家的時間。你們之所以一定要規定 3 天的理由是為了勞基法的「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但我們沒有要談終止契約，這個家庭沒有要談這個終止契約的問題，是你們行政單位硬要把這個東西聯結到五十六條行蹤不明的通報議題上，本席覺得非常不合理，我中午還和副局長在討論這個問題，你們這樣的掛鉤不合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再連結到就服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也請您翻開來看，這裡談的主題是什麼？「廢止其聘僱許可」，這個聘僱許可固然和雇主是連結的，可是這個外勞已經離開你的家，你要處罰他不准在台灣有工作的資格，所以要廢止聘僱許可，這個理由也不是因為雇主通報的困難，所以前面要等待 3 天是沒有理由的，後面和勞基法連結是不對的。如果是為了要廢止聘僱許可，因為廢止聘僱許可一定要連續 3 天的曠職或失聯，那這就是你們為了行政的方便而設的規範，可是對於需求者來說，人跑了就是要馬上通報，他求助無門沒地方通報，這樣有道理嗎？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所以很抱歉，本席會堅持什麼？我也很難去告訴別人說我不同意，但是因為你們堅持的是不合理的理由，而我所堅持的理由是這些失能的家庭真的在水深火熱中要通報求助無門。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外勞不見了 3 天，雇主有通報行政機關的義務，協尋外勞或許有它的黃金期，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雇主當然會急，希望能夠協尋，如果這個主管機關效率夠高的話，可能馬上就開始協尋，但恐怕這非常的困難，常常會拖到有空的時候再協尋，感覺上這個東西只是在履行一個行政程序而已。我覺得行政機關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基本上用連續 3 天是以勞動基準法那個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的概念，但雇主並沒有要終止勞動契約，他也希望外籍勞工能夠儘快返回工作處所，他失蹤幾天搞不好是被拐騙，被人家擄走、拐走，雇主基於義務去通報一下，我覺得也無傷大雅，或許反而可以協助主管機關在黃金期內儘速找到失蹤的外勞，這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我想楊委員唯一會顧慮的地方，當然這個外勞看護走了之後，雇主馬上會慌亂，因為家裡失去了一個照顧的人，但是這個情況如果沒有經過一定的時日，這個時日是不一定是 3 日、1 日或是 2 日，就像失蹤人口，一定要 24 小時後才受理，其實有時候 24 小時真的是一個黃金期，但是為什麼要 24 小時？就是怕這種案件浮報太多，變成行政單位要幫你來負擔這個通報，不斷的通報會讓累計數字攀升。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如果有疑慮的話，可能就只有這個疑慮，你們說不出其他的理由，是不是？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向各位說明現實的狀況，你知道有聘外籍看護而真正失能的家庭是如何的呵護外勞讓他不要逃跑嗎？因為他一逃跑，所有人都會兵荒馬亂，而且有非常多的事實證明他很難謊報，你知道為什麼？因為你一打開他的房間就會發現房間已經清空了，他不是跑出去玩兩、三天就會回來，不是這樣的，你一打開他的房間就知道他已經走了，這個時候……

主席：楊委員，妳現在所講的可能都是這些失能的需求者，事實上家庭看護工的需求者有時候並不完全只是失能的家庭。

楊委員玉欣：目前將近 20 萬的家庭看護工都是按照現有的三種標準才能夠聘僱到台灣，第一種就是特定身心障礙附表五的那些標準，那幾乎都是非常嚴重的，沒有辦法自理生活；第二種路徑就是 80 歲以上，評估巴氏量表 60 分以上的這些重度需要照顧的；而 80 歲以下以巴氏量表或是 IADL 去評估出來的，也都是完全不可能自己一個人能夠生活的，他不可能自己穿衣服，不可能自己吃東西，不可能自己上廁所，不可能站起來，所以這 19 萬將近 20 萬的家庭看護都是這種處境，我們現在處理的是這些家庭的需要，當他們已經知道外勞逃跑，在非常慌亂之中，第一個需要的就是馬上的通報可以有人受理，他要告訴別人家裡這個幫助的人走了，然後接下來可以怎麼辦，有沒有人可以來接替，所以通報這件事情應該是雇主的義務，也是非常迫切的需要，現在行政單位不願意受理，實在是找不到理由要等上 3 天，無論是引用勞基法或者本法第七十三條，那些都不是理由，都是行政的理由。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勞委會，你們當時訂定第五十六條的目的到底是要去協尋這些外勞，還是要賦予雇主通報的責任？這兩件事情的層次不太一樣，如果是基於協尋的目的，本席過去也做過協尋工作，掌握 24 小時的黃金時期是非常重要的，就如剛才楊委員所講，如果外勞是預謀性的逃跑，要再等他 3 天，台灣才多大，高鐵又這麼方便，他早就不知道藏到哪裡去了！所以目的非常重要，如果是基於尋找這些失蹤外勞的目的，我覺得設定 3 天是沒有什麼道理可言的；但是如果是要限定雇主的通報責任，時間如果設得太近，反而是雇主的壓力很大，譬如你要雇主 24 小時就通報，他可能很慌亂，他的外勞跑了，你還規範他要提出書面，而且一定要呈報，如果不呈報還要處罰之類的，所以這兩個層次一定要分開。你們可不可以回答第五十六條的目的是要找失蹤的外勞，還是在限制雇主的通報責任？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六條基本上是賦予雇主一個通報的義務，已經發生這種情況的話，我們當然有後續的查緝動作，但前提是這個外勞已經被確認行蹤不明，所以有規定一個很具體的「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這裡面要有兩個要件，一個是「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的情況，因為基本上來講，有時候外勞出去的時候迷路了，他剛好還沒有回來，那雇主是不是這時候要通報？在那種不確定狀態之下，也許會有很多案件產生，這個當然不是我們當時立法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這兩個層次可以分開，因為聽起來這樣綁在一起會太複雜，如果要解決剛才楊委員所提的問題，雖然協尋是警察的工作，今天外勞不見了就和找小孩一樣，這個外勞不管是迷路也好，失蹤也好，當雇主覺得他不在已經一段時間，懷疑他可能已經離開，然後雇主就去報案，警方應該要受理，然後啟動協尋。至於雇主的通報責任，當警方受理之後，外勞可能一天就找回來，有關你雇主要再去做書面通報的部分，可不可以兩個部分切開，因為我們要報案協尋很簡單，如果這個雇主有具備什麼樣的資格，他就去向警察局登記報案。

廖副局長為仁：我向楊委員報告的時候，我是說委員的需求其實不是在這個條文來做處理，因為這個條文本來就有我剛才所講的用意，基本上剛才委員所講的應該是警察單位或是移民的單位本

來就要去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立即啟動協尋。

廖副局長為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和行政單位用行政聯繫的方式來做一些處理，不知道是不是能夠用這樣的方式來做？

主席：王委員已經把問題問得很清楚了，如果你剛才回答第五十六條是為了賦予雇主通報的責任和義務的話，是否可以寫成「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內」？規定雇主一定要在 3 日內通報，否則，就是沒有盡到責任和義務，是不是？

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3 日以後的 3 日內，如果目前已曠職 3 日，則從次日起算 3 日內要去通報。

主席：可是楊委員要的是當天不在，就馬上通報，所以應該是外勞不見了的這 3 日內，一定要通報。如果加上「內」，剛才王育敏委員講的這兩個工作都可以兼顧得到，如果法條沒有規定，只說通報治安機關，以後治安機關一定要馬上接受通報，治安機關會質疑有什麼法源依據。

廖副局長為仁：這一條的確是賦予雇主的義務，如果加了以後其實對雇主來講，他的責任被規定得更嚴格，所以目前來講，協尋本來就是基於雇主的需求，本來就是警政單位或入出國管理單位可以處理的，……

主席：可是現在警察就會拿原條文告訴你，說外勞還沒有曠職 3 天，他們就不接受通報，現在可能是這個問題啦！主委，你來說明。

楊委員，你現在的意思是，只要外勞一跑掉，你就希望去通報？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就要有地方可以通報，有人要受理。他們要求連續曠職 3 日，只是為了方便根據第七十三條撤除聘僱許可，因為連續曠職 3 日就符合撤除聘僱許可的條件，但是對於雇主來說，他們當然希望第一時間就通報，為什麼要等 3 天呢？還有剛才王育敏委員說，我們可以報警，但是大家可能不知道，報警之後警察不會辦這個事的，因為警政單位的主要工作並不是協尋，所以民眾報警，警察不會理你，因為這不是警察機關的工作，而是移民署的工作，移民署按照法律就一定要等 3 天，所以連續曠職 3 日這件事情是找不到理由的，我幫大家想到的理由就是關係到第七十三條的撤除聘僱許可。

主席：主委，其實是很簡單的問題，一個是行政需求，一個是實務上遇到的困難。這條先保留好了，大家把建議及修正的條文想清楚，待會再回頭處理。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及入出國管理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及入出國管理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二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江委員啟臣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何委員欣純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機構看護工作與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二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

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且，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二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或為避免緊急危難所需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得不受前項聘僱許可所餘時間之限制，逕以遞補，並重新起算聘僱許可期間。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或機構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主席：針對第五十八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江委員惠貞、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以往聘用外勞，若發生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因出國或死亡，雇主須檢附相關證明，方可重新申請外勞。既不可歸責於雇主，還要雇主檢附證明似有不妥，也有其困難，爰修正為相關單位於六個月內仍未查獲，即可重新聘僱外勞。又基於目前居家照顧服務體制國內尚未完備，為因應雇主照顧需求及減輕經濟負擔，故第二款家庭看護工之等待期有縮短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款縮短等待期為三個月，並允許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後，可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u>死亡或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u>，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亦</u>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一、鑑於外國人雖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惟並不必然可歸責於雇主，且考量雇主於外國人行蹤不明後之人力需求，爰於第一項增訂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經依規定通知滿六個月仍未查獲得申請遞補之規定。 二、第二項除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外： (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成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酌作修正。 (二)基於目前居家照顧服務

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體制國內尚未完備，為因應雇主照顧需求及減輕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經濟負擔，爰第二款等待期有縮短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款縮短等待期為三個月。

(三)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前，即曾經推介媒合不成，故外勞行蹤不明滿六個月後，雇主申請遞補，取消推介媒合之規定不致衝擊國內照護產業之發展。且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其他業別之外籍勞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申請遞補無須經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或重新辦理國內招募，故基於遞補申請規定一致，爰刪除第二款中有關推介媒合之規定。

(四)雇主若同意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倘被看護者仍有照顧需求，雇主需重新安排被看護者至指定醫療機構重新依規定辦理專業評估後向本會申請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外勞人力接續空窗期過長且程序繁複，致使雇主同意外勞轉換雇主意願低落，將致使外籍家庭看護工較其他產業外籍勞工更易行蹤不明，爰增列第三款規定，使同意外籍家庭看護工轉出之雇主亦得申請遞補，以提高外籍家庭看護工合意轉出機會，

		減少外籍家庭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 三、第四項規定係為使所聘僱家庭看護工於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業行蹤不明之雇主，得依第二項申請遞補所定之過渡規定，因已逾過渡期間，爰予刪除。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吳育仁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滿二個月仍未查獲。 三、<u>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u>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u>指定之家庭看護</u>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u>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u>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一、鑑於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除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外，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亦所在多有。既然同樣都不可歸責於雇主，此時雇主對於人力之需求並無不同，自應允許不可歸責之雇主得以申請遞補，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本文配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 三、第二項第二款配合第五十六條「單一窗口」報案機制，更正為「當地主管機關」；且為減少等待期間，爰修正為二個月。另考量第一項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之情形，雇主申請遞補毋須符合推介要件等情，基於法文一致性，將本款推介規定刪除。 四、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令雇主與受聘僱之外國人均有合理之退場機制，並減少受聘

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u>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u>	僱外國人逃逸之道德危險，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五、第四項規定之目的，在使受聘僱之外國人於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者，得依第二項申請遞補。既然現在已逾過渡期間，可全面回歸適用本條前三項之規定，第四項即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蘇清泉 田秋堇

吳育仁 葉津鈴 王育敏

主席：第五十八條修法的重點是，家中外勞逃跑之後，根據目前規定是 6 個月以後才能再次申請，因此有委員提議要縮短時程，縮短時程的部分，有委員要無縫接軌，就直接刪除 6 個月的等待期，有部分委員的版本像徐委員少萍、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玉欣、蔣乃辛委員、黃昭順委員都希望縮短為 2 個月，江委員啟臣的版本是縮短為 3 個月；其次是有關遞補之聘僱許可時間，現行規定是所剩時間不足 6 個月，不予遞補，有委員提議縮短為 2 個月，也有委員提議縮短為 3 個月；另外還有是否可以轉換雇主，以及機構看護工是否納入，還是只討論家庭看護工等四個重點，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就以上四大重點表示意見。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八條條文原來的立法意旨是限制外籍勞工在行蹤不明之後，一定要等到查獲以後才能再行遞補，當時這個立法最重要是考慮到兩個因素，第一是怕人數因此增加，但是以目前來講，看護工人數雖然在增加，但是在我們的社會中看護工的確是很多國人是不願意去從事的；另外在產業界，像早上有委員提到漁船、製造等產業，基本上因為我們現在的核配都有和本國人掛鉤，所以雇主要申請外勞時其實都有一定的本國勞工，就這部分來講，可能可以稍稍作一點其他考量。第二就是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其實有很大的因素是適應上的問題，適應上的問題有很多都是外勞進來以後，和雇主沒有很好的關係，根據目前轉換的規定，轉換以後，雇主就必須重新申請，我看到委員有一個提案是希望轉換之後同意遞補，如果雇主和外籍勞工之間發生關係不和睦的情況，雇主應該比較有意願讓外籍勞工轉換，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條文基本上有助於勞雇之間關係，也有助於減少外勞逃跑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原來的規定對於行蹤不明以後的時間和類別上的一些限制，應該值得再作一些考量，包括看護工是否 6 個月以後可以再往後延，但是等待期這部分，我們必須聲明，如果取消等待期，就會發生我剛才所講的狀況，現在同意了外籍勞工在和雇主有關係不和睦的情況下，可以透過轉換雇主的程序去達到目的，這個轉換的程序按照目前的規定是 2 個月，再加上前前後後的作業期間一般來講大概需要 3 個月，如果我們希望未來鼓勵外勞在和雇主發生關係不和睦的情況時多利用轉換雇主的程序去處理，那就不希望外勞在行蹤不明之後馬上就能得到遞補。基

本上，這對雇主來講是兩個不同的選擇，若循著轉換雇主的程序，大概有 3 個月的期間。但如果跟外勞不和睦，根本不用營造好的關係，惡質的雇主可能會盡量在管理上，逼迫他讓他行蹤不明，或放任他讓他行蹤不明，這種情況在實務經驗中是有的，所以即使放寬，把等待期縮短，也絕對不要訂 3 個月的期間。我們綜整各位委員的條文，比較傾向江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不過可能還有一些文字上的修正，我們可以再做說明。

主席：我們一項一項來，先把整個意旨精神說清楚，再來整理條文。首先，對於等待 6 個月才能再次申請的部分，你認為如果低於 3 個月，可能會有道德風險，或在目前實務狀況中有難以克服的困難？

廖副局長為仁：對。

主席：你們希望如果要縮短就是 3 個月。我們先把意旨弄出來，因為有委員建議不要等待，也有委員建議 2 個月或 3 個月，但勞委會認為實務上有必要 3 個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審查的這幾條，都跟幫我們服務的朋友很有關係，所以我都會做一些發言。我覺得這一條，最主要的一個前提，在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下，外勞走了，不是雇主的錯，卻要懲罰雇主等待 6 個月。在不可歸責於雇主的原因下，無論等待 6 個月或 2 個月，都不合理，都是在懲罰雇主。我個人最認同的是何委員欣純的版本，因為雇主都是在非常無奈的情境下，結果不是他的錯，又必須受到懲罰，此其一；第二、有人提出要涵蓋機構，我也認為非常有道理，因為現在機構是 2 個本勞，才能聘用一個外勞，他們可能共同照顧非常多的人，可是在家庭中，要不就是有，要不就是沒有。大家可能認為，在機構中有其他的人可以替代，但這對受照顧的人來說，一樣相當不公平和危險。機構只有 1 萬多人，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王委員育敏的意見，也就是家庭看護和機構看護，都適用 2 個月的規定。剛剛說到自由轉換，我認為這個很好，也完全認同江委員的版本。在第一項中，可以一體適用的 6 個月，未查獲能夠遞補；在第二項第三款中，如果雇主認為家裡的外勞不合適，或外勞在你家覺得不合適，在此情況下，可以自由轉換雇主，我認為這個非常好。但是第二項第二款中有一個癥結點是，3 個月或 2 個月的問題，其實大部分委員提的，包括我自己都是提 2 個月，因為那時候沒有想到，現在看到何委員的版本，我認為他的版本最適合，不過這裡有個不同的地方是，適用第三款的情況是外勞還在家裡面，所以當你們談的不合意，然後自由轉換，我覺得這樣很好，可是第二款在處理上有一樣的問題，就是把懲罰 6 個月變成 3 個月而已。我認為這個地方最好直接刪除，如果不行，我們也能夠接受，不要一步到位，因為需要適應，我認為可能是 2 個月，大部分委員的意見也認為這是合適的。

主席：楊委員，由於 2 個月和 3 個月的部分，已經不牽涉到懲罰，而是在實務的各種案例中，他們希望最少不要再低於 3 個月，這部分可否請求不要堅持，因為最早的條文是規定，不論三年或多少年到了，才可以再申請，那才真的叫痛苦，所以我們現在不要爭執 1 個月或 2 個月，讓他們在行政工作上，可以處理不可預料或不可克服的問題，這裡就訂為 3 個月，好不好？

楊委員玉欣：好，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必須讓各位理解一件事情，我認為只要是不可歸責於雇主的

原因……

主席：這不牽涉到懲罰，而是在實務和行政上，他們很希望要求不要低於 3 個月。

楊委員玉欣：如果站在行政單位的角度，我們可以理解行政單位會有很多行政作業，但如果換一個角度想，站在失能家庭的角度，真的會覺得沒有辦法等待一天。我早上就說過，等待一天馬上就有人拉在床上、沒有人餵食，出現兵荒馬亂的狀態，所以站在使用者、失能家庭的角度，就會覺得所有的行政工作及困難，不是這些受苦受難家庭的責任。照理來說，行政部門要幫民眾解決問題，現在大部分行政上有困難，民眾的問題就不要解決，或是算了，就先忍耐，因為我們已經忍耐很久，也習慣了。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再確認一下，當時規定 6 個月，就是希望雇主善盡對待外籍勞工的責任，避免他無故逃跑，造成整個國家安全或移民的問題。但在僱傭關係存在中，我們有三方轉介的機制，也可以提起勞資爭議調解，如果他行蹤不明逃跑之後，國家必須肩負逮捕行蹤不明外勞的責任。我很好奇的想要了解，不論是 6 個月、3 個月或 2 個月，這些時間到底在準備什麼事情？

主席：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惠貞有提一個版本，在其版本的第二項第三款，有增列，我們也同意，就是雙方合意轉換之後，我們同意其遞補，這是為了搭配 3 個月的部分。如果雇主和外勞之間有一些勞資爭議，或在工作上有不愉快，他提出申請轉出，目前我們會給他 60 天的轉換期間，以保障他在臺灣的工作權。如果 60 天沒有轉出去，會有幾種情況，至少後續還有 14 天的出境時間，之後他可能需要辦理遞補的時間，所以整個時間加起來，大概需要 3 個月的時間。

吳委員育仁：轉換雇主當然需要一些時間，請問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雖然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可以自由轉換，外籍勞工可以離開，但是他若逃跑，國家也要去追緝，不過基本上，這跟雇主沒有關聯，因為雇主在善待外籍勞工、有權利聘僱外籍勞工的情況下，當外籍勞工出缺時，他有權利要求遞補，至於外勞逃到哪裡去，那是國家要去追緝的。如果考量到重新遞補需要的時間，並以這個時間為準會比較務實，因為即使要求馬上遞補，也沒有外勞可以遞補，還是要等外勞進來，例如要等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是從既有的人當中聘僱才有辦法，所以立即遞補在實際上可能有困難，是不是這樣？

主席：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還是道德風險的問題，如果他選擇跟外勞解約，然後轉換雇主，成本可能是 3 個月。另外一個情況是，不跟外勞營造好的關係，也許就讓他這樣跑掉了，如果我們規定在這種情況下，馬上可以申請遞補，等於是鼓勵雇主依循這個方式讓外勞跑掉，又不用負管理責任，這樣可能可以得到更大的利益，所以我們現在怕的是道德風險的問題，而且在目前來講是一個擔憂，或許這種擔憂是過慮，但以過去的經驗來講，我們認為這會鼓勵雇主採取讓外勞逃跑的作法，這對我們的管理非常不利。

主席：我們再請最後一位委員發言，如果真的不行，就繼續保留，今天的條文都不要討論了。當然一般沒有申請看護的家庭也會擔心外勞逃跑事件，因為需求者有需求者的需求，但沒有需求的人會認為政府應該有相對的管理。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勞委會的說明，有一個部分我是可以接受的，就是我們的政策兩邊都要兼顧，除了道德風險需要防範外，對於等待家庭的相關需求，兩邊都需要兼顧。如果按照你們剛才講的，就是鼓勵雇主可以做轉換的工作，但時間有沒有可能再縮短？還是你們算起來就是 3 個月？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縮短時間對外勞也不利，因為縮得越短，轉換的可能性就越低。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是多方考量，從雇主、外勞及受照顧者權益的角度，三方面去均衡。如果有綜合性的考量，我個人是可以接受，我們的政策可能就是要多面向，但楊委員一再重申照顧者家庭的需求，我們也應該要看到，所以我們的作法應該一步一步，在道德風險、外勞環境條件等方面一併去改善，這樣就可以做一些推進，這部分我是給予支持。另外，你們剛剛的報告有提到，在聘僱看護工方面，特別是機構或漁工的部分，如果已經限制進用本勞和外勞的比例，就不需要在這邊做永久性、限制性的條款，我覺得應該要鬆綁，把一些可以放寬的部分予放放寬，我的主張是把機構看護工一併納入，因為他們的照顧都是一樣，而且現在有限制受聘外勞的比例，再用永久性、不准進用的方式是不合理的，所以對於這部分，我的主張跟楊委員一樣，認為機構部分應該要納入。至於你們縮短時間為 3 個月的部分，如果是基於各方面的考量，基本上，這個面向我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現在有幾個意見，我不曉得楊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楊委員玉欣：可以，我剛才一開始就說，我可以接受 3 個月的時間，因為一定要妥協，但是包括道德風險等等，我覺得不應該加在雇主的身上，而且不要用少數例外作為立法的理由及標準，這會讓聘僱家庭非常受傷。

主席：現在就是多方顧慮，我剛才一再強調，這不是懲罰條款，而是實務上，可能是行政單位還沒有辦法突破，所以希望請求 3 個月的時間。至於剛剛王委員以及其他幾位委員提到另外一個面向，就是家庭看護工、機構看護工以及漁工的部分，請問勞委會有什麼意見？

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其他類別就依照江委員提案的部分，在第一項中已經全部把它納進來了。

主席：包括漁工、看護工的部分，都已經放進來了，這部分已經有這樣的鬆綁。不過，我在這邊倒是有一個小顧忌，因為這部分有滿多照護員，未來我們又要實施長照，所以希望我的發言能夠列入紀錄。有很多長期照顧的服務員提出，他們希望未來在機構看護這一塊，能夠再減少外勞比例，現在是二比一，他們希望這部分以後能夠不要有外勞，否則本勞永遠沒有辦法真正形成一個產業。因此，各方的想法都有，尤其外勞進入之後，很多本勞認為他們也可以領很少的薪

水，可是為什麼要和外勞一起工作等等，當然這也是人權的看待，但這是不爭的事實，所以現在若不針對這部分設停損點，不再增加外勞，甚至逐步減少人數，未來長期照護這一塊，可能就會銜接不上。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但是我想在這邊做個提醒，以後如果怎麼樣，搞不好這邊還要回頭修這個法也不一定。

對於剛才講的，有關適用的範圍，包括漁工、家庭看護、機構看護工以及製造業等等，所有的都包括在內嗎？你們要講清楚。

陳組長瑞嘉：全部都已經包括了。

主席：全部都鬆綁了，但額數有一定的比例。

陳組長瑞嘉：它分兩個部分，包括家庭看護工和家庭看護工以外的部分。

主席：等一下會有休息時間，讓你們把條文整理的更清楚，現在只是把原則講定。

還有，黃委員昭順以及幾位委員的提案條文中都有提到聘僱許可剩餘不足 6 個月的問題，原條文的規定是 6 個月，現在有委員提案修改成 2 個月，也有委員希望改成 3 個月，你們對此有何意見？

陳組長瑞嘉：我們的意見是仍然維持 6 個月。

主席：維持原條文 6 個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陳組長瑞嘉：時間過短會找不到外勞願意遞補，因為時間過短的話，馬上又可以重新申請招募許可，這樣作業時間會很短，而且時間過短，其實可以用重新招募許可……

主席：等手續辦到好，時間也到了。如果聘僱許可剩餘不足 6 個月的部分，還是維持 6 個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維持 6 個月。

另外，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還提及，如果雇主是中低收入戶，遞補的時間可以重新計算。勞委會今天早上表示不贊成這一點，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勞委會的意見通過。

大概這幾個原則都訂了，至於如何在條文中落實寫下來，我們等下休息一段時間，讓你們寫清楚之後再一併宣讀。

我們回頭討論第五十六案，對於「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才能夠通報，賦予雇主通報責任的部分，請問楊委員有什麼意見？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我們已經擬定出新的條文內容了。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把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一併做文字整理及條項調整。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工作人員趕快把影印好的資料發下去。

很多委員問我今天要處理到什麼地方為止，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職災保護法第一章「總則」能夠通過好不好？如果可以這樣的話，那麼今天就算是完美了。

陳組長瑞嘉：報告主席，趁著工作人員還在影印資料的時候，我是不是可以先把修正條文的內容唸一遍？

主席：不行啦！委員沒有看到條文的內容不太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先唸沒有關係。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那就先唸第五十六條的修正內容好了。

針對第五十六條，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發言。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六條修正如下：「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另外，說明欄的部分我也要唸一下，本條的說明是：「為明確外國人行蹤不明程序及窗口，爰增列入出國管理機關為受理通報窗口之一；另為掌握行蹤不明外國人協尋黃金時間，爰增列但書規定，以明確雇主遇有外國人曠職失去聯繫時，可選擇立即向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通知協尋及查察，雇主未依但書規定通知查察並非賦予其義務，無本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罰則之適用。」

主席：等一下書面資料發送下去之後，我們再來核對文字，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就可以修正通過。

針對第五十八條，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發言。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八條依據江委員等所提版本修正如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外國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

三、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者。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關於現行條文第四項，我們建議予以刪除，基於從新從優的原則，我們建議未來就依照新的修正規定來辦理。

主席：有委員針對第五十六條提出附帶決議三項。

一、

為落實「苦民所苦」之便民服務精神，楊玉欣委員提出第 56 條修正動議案，建議該條應進行兩點修正，其一，雇主通報對象應以當地主管機關為單一窗口，其二，通報應在外勞逃逸後愈

早愈好。在這個修法建議的基礎上，進一步建請勞委會會同衛福部針對逃逸外勞之雇主及其家庭，進行「即時關懷服務」之政策規劃，以利迅速掌握雇主家庭之困境與需要、進行空窗期長照資源之連結、收集相關資訊提供行政機關進行後續適當行政處置之判斷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王育敏

二、

根據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02 年 8 月底為止，行蹤不明外勞累計僅查獲 23,898 人，但目前在台行蹤不明的外籍勞工總人數卻高達 39,491 人，顯見政府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之績效不彰，亦凸顯我國非法外籍勞工猖獗之亂象。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既已課予雇主通報義務，並於同法第 62 條賦予行政機關實施檢查之權力，入出國管理機關收受通報後即應積極查緝，以維護國內勞工就業環境、防止外籍勞工受到不肖仲介業者剝削，並保障雇主權利。爰此，建請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會同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通盤檢討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案，以維法制。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田秋堇 葉津鈴 王育敏

三、

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因系爭條文是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雇主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並連結同法第 68 條所定之罰則，以及第 73 條廢止聘僱許可的法律效果，故明定「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作為要件，令雇主的通報義務得以明確。然而，課予雇主通報義務，其目的是讓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知悉外籍勞工逃逸之情事，與「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廢止聘僱許可」分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但實務上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卻常以受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失去聯繫未滿三日為由，拒絕受理雇主報案。事實上外籍勞工失去聯繫時經常伴隨明確跡象，例如攜帶大量行李外出，類此情形若維持原有「三日」之規定，將錯失第一時間報案處理之機會。行政機關顯然將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的通報義務與查察非法外籍勞工混為一談，間接導致我國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的成效不彰。爰此，建請 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一個月內檢討現行通報機制，未來不待受聘僱之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即應接受雇主報案，以便在第一時間立即處理，以維法制。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蔡錦隆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葉津鈴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五行「衛福部針對逃逸外勞之雇主及其家庭，進行『即時關懷服務』之政策規劃」修正為「衛福部協請地方政府針對逃逸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及其家庭進行訪視」。

主席：第一項附帶決議將第四行「進一步建請勞委會會同衛福部針對逃逸外勞之雇主及其家庭，進行『即時關懷服務』之政策規劃，以利迅速掌握雇主家庭之困境與需要」修正為「進一步建請勞委會會同衛福部協請地方政府針對逃逸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及其家庭進行訪視，以利迅速掌握雇主家庭之困境與需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四十條，楊委員玉欣等提出一項主決議。

主決議

鑑於部分仲介公司對引進之外勞無論就職前之選任及訓練，引進後之關懷服務、生活管理未盡周詳，致衍生勞資爭議情事，進而導致外勞行蹤不明，影響被照顧者之照護需求，請勞委會一個月內研擬加強仲介公司管理機制，以使仲介公司善盡招募選任及關懷服務之責任，並強化其輔導外勞及雇主功能，進而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剛才主秘及專門委員已經確認過第五十八條的文字沒有需要再斟酌的部分，因此第五十八條按照陳組長剛才所提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六十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

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針對第六十二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徐委員少萍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 <u>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u> 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 <u>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u>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成立，及考量現行實務上，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亦執行至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之工作，爰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 二、相關機關派員依法實施檢查時，常為雇主以外之有關人員藉詞未經雇主允許或雇主不在而予拒絕，為落實外國人工作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場所檢查，爰參照勞動檢查法第十四條有關勞動檢查時，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廖副局長為仁：（在台下）我們同意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條照徐委員少萍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五十

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主席：針對第六十七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這一條採用徐委員少萍等所提之版本，因為第十四條已經加到第十七款了。

其次，因為第四十條已經增列第二項，所以第一項當中的「第四十條第一款」必須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的當中的「第四十條第一款」也必須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主席：第六十七條除將第一項當中的「第四十條第一款」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當中的「第四十條第一款」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其餘均照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下一條。

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

主席：這個部分勞委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

請問各位，對本條照徐委員少萍等提案條文第六十八條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下一條。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六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
- 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 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職訓局外勞許可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瑞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在討論第四十條第十六款時並沒有規定要停業，所以這個條文的「第十六款」是不是就拿掉？

主席：拿掉。

陳組長瑞嘉：那麼同樣地，在第四十條那裡應該要加「第一項」。

主席：第六十九條本來就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啊。

陳組長瑞嘉：照理說，如果按照原來的條文就只有修正第四十條，後面加第一項而已。

主席：所以說，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的第一款應修正為「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是不是這樣？好。

第六十九條除第一款修正為「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外，其餘文字均照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陳組長瑞嘉：報告主席，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有涉及到第四十條的規定。當時第四十條規定並沒有「項」，現在修正後分列了兩項規定，所以這 3 個條文都必須在「第四十條」後面加上「第一項」這 3 個字。

主席：好，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均在「第四十條」後面加上「第一項」這 3 個字，但第七十條並沒有修正案。

陳組長瑞嘉：可是也要配合此次的修正。

主席：有關條文必須配合此次做修正的部分，我們就請主秘跟專門委員協助勞委會。可是第七十條沒有包括在這次修法的範圍內。

鄭專門委員光三：第七十條不在這次修正的範圍內。

主席：有關條文涉及此次修法的部分，我們再另行提案來處理，好不好？因為沒有提案，不能直接去更動。像第七十條，根本就沒有提出修正案，我們這次就不處理。請哪位好心的委員去提案，做個業績。

報告委員會，「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請問各位，對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一、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三、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江召集委員惠貞作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等 11 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一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主席：行政院提案條文、田委員秋堇等提案條文、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及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的第一章章名都相同。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就處理到第一章章名，算是有點小進步，明天再繼續討論。

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7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1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江委員惠貞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繼續審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等十一案，請議事人員逐條宣讀後再逐條處理，在宣讀以前，本席先詢問在場委員，因為有的條文很長，而且也有很多版本，若全部宣讀將花費很長時間，請問各位，是否同意於宣讀條文之後，各版本僅宣讀修正部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要以行政院版為主來宣讀嗎？

主席：對，然後各版本只宣讀修改部分，縮短宣讀時間好讓大家有多一點時間討論，各位委員若沒有意見，就依此原則處理。我每次進行會議時，也都會徵詢委員意見。

首先進行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償及重建，特制定本法。

李委員昆澤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償及重建，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田委員秋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償及重建，特制定本法。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及其家庭之重建，爰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償及重建，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這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將補償及重建具體明文地寫在第一條的立法宗旨中，其中重建在第四章有專章規定，將來修法通過後，重建是指職能復建、社會復建及職業重建，對家庭的協助則包括在社會復建中，林委員提案版本內容為「其家庭之重建」，建議改為「重建」就好，因為第二十四條已有將家庭協助放在社會復建中，若

在這裡將家庭重建寫進來，會產生是否提供其他家庭成員職能復建、職業復建的混淆，所以建議如行政院版本，直接寫「重建」即可。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工是在家庭體系裡，所以職能重建、個人重建，其實都含括在家庭重建的概念中。我們知道有預防、補償、重建，但明確地說，你們已經拿掉補償的字眼了，從舊法過渡至新法時，你們還是講生活津貼，但事實上並不是有生活津貼，就可以讓補償的概念不見！也不是因為有家庭重建，就會讓個人、職能重建沒有含括進來！家庭重建也不是要整個家庭一起做，應該不是這樣子！我們希望將勞工放在家庭體系裡，因為勞動力是一個處於家庭單元的生產單位。我認為這並不是很尖銳或堅持的事，因為「權益」涵蓋了個人補償與重建，在我的提案版本裡的「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是著眼於個人的權益，並包括補償與個人重建，再由個人層次談及家庭層次，因此提案條文才会有「及其家庭之重建」等文字，所以這是有脈絡邏輯的，並不是對照到你們的版本，而是基於個人再擴及家庭的層次！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我們完全同意，但法制面作業的疑問，在於原條文只有權益，但我們所做的重建等等，並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所以我們這次也是依脈絡從預防、補償，再到重建，然而後面有專章清楚定義重建為三個層次，我們也認為要對職災勞工的家庭給予協助，但是在這裡將家庭重建放進去後，會產生是否要給職災勞工的家庭成員復工等等的混淆，因此在行政院審查時，我們本來要將家庭部分放在這裡，但法制單位建議我們應該要放在第四章，這樣脈絡會較清楚，也可預防以後的爭議。但我們與委員的意見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誠實地說一件事，就是以前職災保險專款是很難動支的，幾乎就只是放在那裡，所以這筆錢不僅沒有放進勞保基金去操作，也不允許隨便補助、不能亂花，所以這一直希望能明定在法律裡，使得動支的正當性及合法性能較為明確。

而我們認為這只是開宗明義的總則第一條，是宣稱該保護法要做到什麼程度，要做到保障個人的所有權益，再回歸到家庭也要重建，至於重建專章也是呼應到這一條，將重建講得更清楚。至於個人權益也不用擔心談不清楚，因為個人權益在前面第二章、第三章大概都有含括，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照著工商團體的版本，這並不只是本人的版本，而且這是有脈絡、漸進的！

此外，若規定得太清楚，反而不容易清楚，譬如你們將「補償」這字眼放進去，但我們已經沒有「補償」這字眼了，而是以生活津貼來替代過去的「補償」等等，若這裡文字要與後面的法條一致，可能還要再加上「津貼及重建」，這並不符合開宗明義第一條是宣示立法用意的方向，沒有在第一條就具體規定要做什麼，第一條都是在講方向而已！

孫處長碧霞：補償是廣義的，還包括補助、津貼、慰問金等等……

林委員淑芬：對，我知道你們的意思，你要反駁我家庭重建要講得更清楚、不要混淆，但是你所講的補償若對照於舊法，補償就只有那些東西而已，但我們現在的補償概念已超越過去的補償，若依過去第二章的法條而言，你們的補償都已經被生活津貼替代掉了！我認為「補償」這字眼是好的，而「權益」這字眼也是好的，不要要求第一條就要精準界定這項政策的所有字眼，第一條是

宣示法律的最核心價值及精神，所以不可能是明確的政策語言，可能比較像是政治語言，不是政策的措施語言……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法制人員提供我們這項專業意見，擔心家庭重建會擴大至家屬成員的重建，而剛剛林委員也沒有這個意思，他認為是對職災個人的重建。所以既然是開宗明義的第一條，是不是將林委員剛剛強調的脈絡邏輯在說明裡講清楚，但條文本身還是維持，這樣就不會擴及家庭其他成員。

林委員淑芬：剛好相反，若是一輩子都殘廢的爸爸，他的家人怎麼不用重建呢？這殘廢爸爸的兒子、女兒就想說：我為什麼這麼「衰」？我為什麼有這種爸爸？為什麼我要過這種日子？人家的爸爸是老闆，賺很多錢，為什麼我的爸爸是「托屎連」？這樣的父母、這樣的子女，不用家庭重建嗎？一定要！所以重建的對象也要涉及他們！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在後面的第二十四條……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勞工作為勞動力，他在生產單位絕對不是一個個人，我林淑芬是放在我的先生、我的孩子這個脈絡、這個家庭中，郭芳煜也代表你的家庭、是一家之主，如果你出了事情，你的太太、你的孩子都肯定會受到非常嚴重的影響，所以家庭重建的確是職災勞工重建裡最核心、最關鍵的部分，因為惟有家庭重建好了，才有足夠力量再去支撐遭逢職災的勞工。否則我舉個例子，65 歲以下不能保職災勞工保險，既不能保勞保，又有費率及年資累計的問題，有財務困難就算了，但職災保險拿掉後，事實上他還在工作，若沒有家庭重建的機制，65 歲以下的中高齡勞工一旦遭逢職災，就會說我去死一死算了。的確是如此，所以才要涵蓋家庭重建這個概念，這是一種宣示，況且你們在第四章也有提及這部分，所以就在這裡加以宣示，對於職災，國家要保護的不只是勞工個人的權益，我們作為立法者，我們看到家庭必須要有支撐，國家必須重視整個家庭的重建，在這部法律裡宣示之後，讓職災勞工可以有勇氣去面對！

主席：我提供幾個思考方向，家庭重建應該傾向勞工回歸家庭時，能支持其他的家庭成員有基本的生活及生存權利，但若必須因為這個人的職災而去協助整個家庭進行整體面的重建，這風險會不會太高？我說的風險是指會不會讓人認為像富士康的事件一樣，只要跳下去，公司就必須負某種程度的責任，這也是一種風險，我提供這個思考方向讓你們想想看。

還有所謂家庭重建，是不是還包括整個社會的福利體系會進來支援？還是全部給職災保護或未來的職災保險來支撐？這樣的話，它的支撐力有多強？有多大的預算、經費及規模來支撐？我提供這兩點讓你們思考一下。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林委員提到家庭重建，這想法也不錯，職災勞工重建一段時間或在重建過程當中，跟社會是沒辦法脫軌的，若變成無法工作的勞動力時，當然就會變成社福領域裡的社會重建部分。職災勞工的重建工作包含心理層面、社會層面，當然還有經濟層面，這大概就是幫助他重返工作。若林淑芬委員認為家庭重建很重要，因為社會重建一直都有在做，或許範圍會更廣，所以林淑芬委員提到的家庭重建概念是包含哪些內涵？包含哪些面

向？準備要做哪些？可以幫他們做哪些？跟社會重建的概念又有什麼不同？我認為應該要這樣來看。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林委員的想法與我們很接近，大家都差不多，只是在第一條放這個適不適當？因為這是開宗明義、宗旨性的敘述，在這裡放入家庭，會不會反而限縮後面的重建範圍只有家庭？事實上，第二十四條的社會復建講得很清楚，為「及其家屬心理支持、社會適應、福利諮詢」，放在這條文來規範會比較清楚，所以大家理念都相同，問題在於放在哪裡比較妥適，我認為放在後面比較妥適。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講第一條家庭重建的概念，其實這部分我們早該做了，日本將社會福利衛生放進勞動省的涵蓋範圍，美國、德國也是，甚至連教育都放進來，至於要如何整合？如何橫向連繫？如何處理？這是將來各部會要去討論的，若在這裡放進去，我認為有比較好，並沒有比較差！你們想想看，若在母法加進去，會有利於將來執行時的社會福利與家庭扶植等配套，家庭的主要工作者若有職災或受傷，確實會影響到整個家庭，這並沒有錯，勞委會早就應該想到這一點了！

此外，我要建議主席，這點我昨天已經問過了，今天的職災保護法是散布在勞動法令之中，現在的幾個法令都有談到職災，而你們昨天也有承諾要在 4 月份提出職災保險，但是今天這五十幾條討論完畢，實施 2、3 個月之後，又來一個新法怎麼辦？你們有沒有決心要用職保？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在立法院承諾要在 4 月份以前提到行政院，這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已承諾太多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但我們覺得這其實有相當的難度，所以……

陳委員節如：什麼？職保有相當難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保險的單獨立法。所以我們覺得並不衝突，要雙軌並行，因為這已經談很久了，而且上一屆就談了，最後只剩下這個條文，如果現在能過也是一件好事。

陳委員節如：那我就跟你談費率，你們自己發的新聞稿說職災保險的費率不可能再增加，但今天這五十幾條裡增加這麼多項目，將來負荷得了嗎？你們承諾一大堆，但後來沒辦法做要怎麼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你說職保法的五十幾條？

陳委員節如：我說現在增加的，包括各委員提出來的……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上次向委員報告，就是有多少能力就做多少事情，我們希望能以這一百多億的專款來支撐，一直到保險單獨立法產生為止，希望這段時間能用職保法……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這裡也有一個表，各種行業的費率都不一樣，對不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目前是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不增加費率的情況下，要來做這些事情，這是你們發的新聞稿……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委員，未來是不一樣的，未來單獨立法後，當然有另一套機制，現在就是

……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不跟你談單獨立法，我要跟你談現在修訂職災法之後，將來是不是……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按照我們的版本，10 年之內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按照現在的費率，10 年都沒有問題？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

陳委員節如：增加這些委員提出的項目後，都沒有問題？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沒有問題，我們算過了，按照我們的版本，10 年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若不按照你們的版本，是不是幾年就虧了？

主席：副主委，我建議你們等一下休息 5 分鐘，你們要把費率卡死不往上調……

陳委員節如：對啊，現在修這個法有什麼用？

主席：可能會讓今天的職災保護法討論不下去。

陳委員節如：主席，這是我很中肯的建議，不要浪費我們委員的時間。

主席：你現在講得很明確、很清楚，我聽得懂，你是在說職業災害保險法要實施之前費率都不調整，你認為現在的 100 億甚至足夠支撐到 10 年，但那是你算的、你想的，可是就職災勞工和委員們的盤算來講，應該是不足的。而且你也講了，縱使明年能將職災保險法送到委員會審議，但要討論到什麼時候，又什麼時候能夠實施都還不知道，時程可能是 1 年、2 年，甚至 10 年後，所以你們不要讓人家覺得這是遙遙無期。先休息 5 分鐘，你們好好思考一下，費率如果不調，今天職災保險法是處理不來的。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目前大家對第一條已有小共識，請勞委會勞動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經過討論，我們和林委員的意思都一樣，只是看法制面該如何處理比較好。現將第一條修正為：「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償、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特制定本法。」這樣就都包括在重建裡面。

主席：第一條修正為：「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償、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特制定本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田委員秋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章章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經費來源、用途、管理及監督

田委員秋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經費來源、用途、管理及監督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經費來源、用途、管理及監督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經費來源、用途、管理及監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前項專款，除得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之金額外，並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

李委員昆澤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提撥之金額外，並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

田委員秋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前項專款，除得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之金額外，並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提撥之金額外，並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提撥之金額外，並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此次勞委會提出的第一個修正重點就是訂定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可由專款支應的依據，這樣會比較完整。第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剛實施時由勞保基金職災保險收支結餘一次提撥 100 億做為專款，每年再從上年度結餘提撥 40%，此次修法就刪除「一次提撥」，使其能有彈性，將來一次提撥的部分用完，也許可再從基金結餘額外提撥，會讓業務進行比較順利，建議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因為剛才第一條已經處理了，本條文中之「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是否要修正為「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

孫處長碧霞：不用。

主席：因為第一條修正過了，後面很多條文是不是也要適度對照修正？

孫處長碧霞：這裡就不必特別處理，因為第四章重建就包括家屬了。

主席：我沒有意見，只是提醒你們既然第一條有修正，是不是後面的條文也要對照修正？

孫處長碧霞：對，其實要很小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處長不是很厚道，除原先一次提撥 100 億外，原條文規定每年還要再從收支結餘提撥至少 40% 進入專款，現在修正為「得」，就是如果錢不夠花，再從結餘提撥 40%。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兩段，條文是有逗點，就是「前項專款，除得循預算程序……，並按……」。

林委員淑芬：第二項是說第一項的專款第一次是一次提撥 100 億，現在我是說第二項中間的「並按」，這才是關鍵。現在錢還可以累計是因為每年一定要從收支結餘提撥至少 40% 進來，要擴大津貼不夠，現在你卻說將「一定要」這件事改為「得」，這樣錢就越來越少，不夠了才要提撥。

保護法一旦訂定，津貼就擴大、開支也變大，錢肯定是不夠的，所以要每年從結餘提撥 40%到 60%，現在是因為都不花錢、不給勞工錢，所以都提撥 40%，其實應該提撥 60%，這筆專款也是為了職災勞工，我們不曉得為什麼錢不提撥不進來。另外，如果有保險法又有保護法，第二條提到的應該放在保險法還是保護法裡規範？所以，一開始我們就講保險法和保護法一定要同時討論，現在既然先審保護法，那就在保護法裡討論，但這是設了一個陷阱詐騙這些委員，其實你們就是要拿掉現行條文規定的固定提撥 40%。

主席：這可能是對文字認定的認知問題，在場有沒有任何會計、主計人員可以提醒我們，條文修正前後的財務來源變動到底有什麼不同？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將這部分全部說明清楚，目前職災勞工保護基金大概有 117 億，職災保險基金大概有 170 億，這次增加比較多預防和重建的項目，剛剛林委員提到的一次提撥一百多億在短期內可能不見得夠用，所以要設計一個機制不再侷限於當初的一次提撥，如果覺得職災保護基金不夠，隨時可以經由預算程序從職災保險基金撥款過來加以支應。條文提到由職災保險基金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到百分之六十，這幾年支出比較多，所以幾乎百分之四十的部分都流不過來。剛剛大家也問將來費率如何處理，在職災保險單獨立法裡我們設立一個機制，也許委員會在此次審查職災保護法時提議增加補償，再加上還有重建與預防機制，將來在職災保險裡就要設定費率，不會像現在一樣平均 0.21%，可能會高達 1%，甚至會到 1.5%，就直接訂定一個專條，因為那些錢要應付大家今天討論到的補償、重建或預防，裡面就會專門設立基金機制，這部分我們已經答應明年 4 月一定會提出，也一定會有費率，包括此次職災保護法所增加的項目，再加上現有的職災保險各種給付支出，我們會一併考量。

主席：你講的我們聽得懂，但是林委員對文字有疑義。有沒有財會或主計人員可以告訴我們文字該如何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文字就是我說的意思。

主席：不是，我聽的不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講的是另外一件事。

主席：副主委，你要指定誰來說明，還是你自己說清楚？

你們講的意思我們聽得懂，你們講的我們應該也都贊成，只是文字敘述讓人感覺不明、不安。

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林委員的問題也不太需要會計人員說明，這裡面就是兩筆錢，第一筆錢 170 億就是勞保基金那個大池子的錢，第二筆錢是每一年結餘的錢，兩個不一樣。「應」的部分是結餘的錢 40%一定要過來，「得」的部分是不夠了就從 170 億那個大池子裡挖過來。「得」的部分不是像林委員所說的我們有什麼陰謀在裡面，目前還是維持結餘的 40%要過來，那就是「應」的部分，只是最近幾年沒有，所以我們另外想了一個辦法從 170 億那個基金大池子「得」過來，因為以後沒有一次 100 億了，這個設計其實很有彈性，而且是考慮到保險

法未產生前有個活的來源。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郭副主委講的一半是對的，原條款是一次提撥 100 億，每年還要從 170 億的結餘至少再拿 4 成過來。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不是，不是，結餘才是 4 成。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現在講原來未修正前的條文，先不要看第一項就看第二項就好，第一部分是「一次拿 100 億過來，第二部分是 170 億那個大池子有結餘，每年至少要放 40% 進來，現在是修成「得」提撥 170 億進來，但後面把每年「應」將結餘放進來的部分也改成「得」。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沒有，沒有，是「並」，後段沒有改，如果有結餘一定要 40%。

林委員淑芬：修正條文就是「除得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之金額外」，你們還在騙人。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那就改為「並應按」。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還是有點怪。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如果委員有這樣的疑慮，就改為「並應按」。

主席：就把第二項的「得」直接拿掉，然後在「並」之後加上「應」字更明確，這樣大家就安心了。

林委員淑芬：要加一個「應」，錢不能少。

主席：將第二項文字修正為「……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之金額外，並應按……」可以嗎？請思考一下這樣可不可以。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好。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郭副主委剛剛說 117 億是結餘的。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累積過去的結餘。

陳委員節如：現在都不夠了還有累積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有啊！現在還在，只是沒辦法每一年都有新的活水進來，最近這兩年已經沒有進來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費率太低，當然沒有活水。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現在就要檢討費率。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講這個問題，要怎麼落實「得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支應？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就是另外那個 170 億的池子，如果我們有需要就可以從那裡過來。

陳委員節如：170 億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每年是從結餘提撥 40% 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如果這部分沒有的話，原來……

陳委員節如：沒有的話要從哪裡提撥？條文有寫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有啊。

陳委員節如：都已經不夠了要怎麼提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的法條不是大池子，而是結餘。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不是結餘款，是基金，現在基金還有 170 億，如果不夠的話可以再從 170 億裡……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講前段 117 億的部分，已經快沒有了要怎麼提撥？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 117 億是指職災保護基金，關於這部分我也坦誠跟各位報告，目前這幾年沒有從大池子（170 億職災保險基金）流過來，如果今天大家討論之後有任何增加，但 117 億還不夠就從 170 億撥過來，也就是說目前還有 117 億，所以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目前沒有問題，可是要從哪裡撥過來？這邊都不夠了，沒有結餘要怎麼撥？

主席：陳委員，現在就是沒有結餘，所以沒得撥。

陳委員節如：這種文字有寫等於沒寫。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這有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你要看清楚，第二項講的是大池子的結餘，一樣是從結餘提撥而不是從大池子裡面撈，否則第二項前半段就應該改成從職災保險基金提撥，但職災保險基金一提撥就慘了。這裡所寫的還是結餘，而不是像你剛才所講的那樣。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林委員淑芬：其次，自始至終本席都有一個問題不得其解，為什麼這筆 170 億的保險基金都沒有專款、專帳、專戶呢？為什麼沒有設立基金？為什麼都沒有送到立法院來進行審查呢？我們審查預算時，想要看這筆基金的資料卻看不到，連相關資訊都沒有。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勞保有兩個項目，一個是普通事故保險，另外一個是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規定這兩者屬於同一個基金，但職業災害保險的部分必須會計獨立，也就是職業災害保險的一百七十幾億必須會計獨立，所以保費……

林委員淑芬：哪一條法條規定這兩個一定要合併為同一個基金？請你把相關法條唸給本席聽。既然要會計獨立，卻沒有專款、專帳、專戶，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審查，請問是哪一條法條允許你們這麼做？為什麼本席查不到呢？

羅總經理五湖：勞保條例當中只有提到勞保基金，因為勞工保險就是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和職災保險，所以勞保基金也分為普通和職災兩部分，這在立法院審查時都有，只是職災的……

林委員淑芬：我看你是在隨便講講，這兩部分的費率不一樣，根本是兩筆不同的帳，而且會計也是獨立的，就是因為你們當時沒有把它切割出來，然後大家就習慣了。因為基金帳戶並沒有切割，

所以我們現在應該要提案要求自勞保基金當中，有關職災保險基金的部分要專帳、專戶，也就是要獨立成為另一個基金。因為以前便宜行事併在一起習慣了，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也沒有資訊公開透明，很多立委都要不到相關資料。

羅總經理五湖：有啦！都有啦！沒有要不到資料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我們再回來討論剛才的那個問題，你們說 117 億不夠，所以又從 170 億的那部分提撥，這完全沒有法源基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完全瞭解，我們稍微把文字修改一下應該就可以了。

主席：他們的意思是這樣，但文字方面的確是有疑義。

林委員淑芬：這會有法理上的問題，他們說要直接從 170 億那邊挖過來，問題是這 170 億挖完之後，錢要從哪裡來？如果沒有配套的話，怎麼可以直接從那邊挖過來？這樣事情會很大條！這只不過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完全沒有作全盤性的思考。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文字修正為：「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結餘提撥之金額外……」

林委員淑芬：還是要結餘嘛！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是基金的結餘，而不是收支結餘，所以才要把「收支」兩個字改成「基金」。我再把這部分的修正文字唸一次：「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結餘提撥之金額外，並應按……」這樣應該就很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現在並沒有這筆基金，雖然有帳，但卻沒有這筆基金。這就是本席剛剛所說的法制問題，雖然有帳、有獨立會計，但在法律上卻沒有這一筆基金……

主席：有啦！怎麼會沒有？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這筆基金的話，請問立法院審查過職災保險基金嗎？沒有嘛！

羅總經理五湖：林委員講的是正確的，勞保條例只有提到勞保基金，但也有規定職業災害保險的會計要獨立，所以基金只有一個，但是分為兩筆帳，因為勞工保險……

主席：林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要把這部分改為「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結餘」？因為總基金的項目只有勞保……

林委員淑芬：現在勞工保險基金還要再框出一個職災保險的收支結餘，為什麼當初法條會這麼寫？這都是有原因的。因為有法律問題、有基金管理問題，所以才會用這些字眼來框定，其實這都是有原因的。文字不能隨便修改，你們現在亂改一番，法律上明明就不存這一筆基金，請問要如何從基金裡面把結餘拿出來呢？

羅總經理五湖：原本的條文沒有錯，如果不這樣寫的話，勞保基金……

林委員淑芬：所以副主委這樣修改根本就是越改越大洞。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已經聽得很清楚了，按照羅總經理剛才的講法，原來的文字敘述才是正確的，因為只有一筆基金叫做勞工保險基金，在這筆基金之下分為兩筆不同的款項，一筆是關於職災保險的部分，另外一筆是一般事故保險的部分，所以原來的文

字敘述沒有問題。

以修正條文和現行條文相較，其實修改的幅度並不大，只是增加了「得」字，還有就是將原本的「一次提撥」改掉，按照勞委會的說法，這樣修正之後，將來如果缺錢的話，還可以從大水庫那邊移錢過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還要有結餘。

王委員育敏：不是的，這只是一種寫法而已，它就是勞保基金……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修法要負責任，一定要先規劃財源，否則修出一個沒有財源的法律要做什麼？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可以請羅總經理從頭講清楚，到底這筆基金是怎麼用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那一百七十幾億就是目前勞工保險基金底下職業災害保險的結餘款，這部分是會計獨立的，所以這些錢不會轉到普通事故保險的部分去，這部分只能作為職災給付。這部分是用過去三年的狀況來精算一次，然後訂定費率，如果精算正確的話，這部分其實不太會有結餘，最近幾年那 40%……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是故意算成沒有結餘。

羅總經理五湖：那不是故意，原本就是用過去三年來推估未來三年，算得剛剛好……

王委員育敏：請問這 171 億叫做什麼？

羅總經理五湖：這叫做勞工保險基金之下的職業災害保險結餘款。

王委員育敏：這也叫結餘款對不對？

羅總經理五湖：對。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等同法條當中所寫的「收支結餘」？

羅總經理五湖：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要在這邊立法之後，將來才會有法源依據可以去搬那 171 億來補對不對？

主席：在此向王委員說明，陳委員和林委員並不是反對要從職災保險基金提撥過來，問題在於現實狀況是沒有結餘，也就是根本沒有錢，所以我們在討論是不是要把「結餘」兩個字拿掉，看看有沒有可能直接從基金裡面提撥出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基金可能會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可能的財源在哪裡？

王委員育敏：處理事情應該要分層次，第一個層次應該是考量這部分現在有 171 億，修法之後有沒有辦法從 171 裡面撥錢過來。第二個層次才是考量當 171 億不夠的時候，將來要如何透過法令再作調整，才能讓新的錢再進來。這兩個層次是完全不一樣的，根本不能混為一談。如果連這麼簡單的條文、這麼明確的事情都搞不清楚的話，本席實在不知道要如何討論下去？現在的問題很清楚，就是要給他們法源啊！只有把相關規定寫進去，勞委會才有權利去搬現有的 171 億，也就是他們才有法源基礎可以把錢挪過來，如果連這條條文都不成立的話，那麼他們連這個動作都不能做。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先叫他們把基金的帳拆開來，要設立獨立的基金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羅總經理五湖：那必須修正勞保條例才可以。

主席：來，副主委，你再做最後一次說明，真的沒辦法的話，，我們就保留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是一直在考慮林委員所在意的到底是整個基金的收支還是當年度的收支，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歷年來的、基金裡面的收支是大水庫，底下的逐年、當年度收支剩下的 40%到 60%就是小水庫的，所以我一直避開這個收支；如果這樣的話，其實原來的條文是 OK 的。因為看起來前面的收支是指勞保基金職災保險的收支結餘，後面的則是當年度的收支結餘，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原來的條文也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應」跟「得」的問題嘛！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如果我們可以在說明欄裡面把它講得很清楚，這兩個收支結餘是不一樣的，其實執行起來一點困難都沒有。這是在現行職保法裡面去處理，至於大家講的費率、整個結構的問題就另外再討論。

主席：請大家思考加一個「應」，然後把「得」拿掉就好了嘛！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這樣就可以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有結餘的問題啦！你現在都不夠了，還有結餘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現在是畫餅充飢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它的結餘是指歷年來的結餘。140 億是結餘啊！

主席：未來能不能結餘不知道，但起碼現在還有一百多億的結餘在那邊，如果沒有這個條文，連這一百多億都動不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加一個「應」就好了嘛！

主席：對啊！我就是說加一個「應」就好了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對、對、對，這樣就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項的前半段並「得」從大水庫挖，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可以的，因為是「得」，你說「應」到大水庫挖，那就慘了！至於「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的部分就維持原條文，也就是我們的版本所主張的，而且改成「並應」，而不是「得」。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同意啊！

林委員淑芬：好，這樣事情就解決了。這部分我本來都沒有意見，因為我的版本也是這樣，但是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這樣還是沒有解決財源的問題。

主席：現在起碼有歷年來的結餘一百多億是可以用的啦！

林委員淑芬：117 億當然可以用幾年，但是幾年之後就沒了！

主席：目前起碼有這筆錢，而且還不算少啦！好不好？

本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專款，除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

之金額外，並應按年由上年度收支結餘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之金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說現在有 117 億，如果用完，錢要從哪裡來？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請石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有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準備對職災保險的部分單獨立法，將來裡面會有一個專門的條文，以因應職災單獨立法會增加的費用，以及這次職災勞工保護法會增加的費用，不能光靠現有的……

陳委員節如：職保條例單獨立法之後，你預估那邊每年可以有多少錢？錢從哪裡來？

石處長發基：那個部分是這樣，因為既然是費率，就要根據個別給付支出來精算，精算之後這部分應該就會比現在的費率大幅提高。

陳委員節如：如果職保條例沒有通過，這邊又只能用兩、三年，那你怎麼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這是這樣的，保險法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有兩筆錢可用，一筆是 117 億，就是從結餘提撥過來的，第二就是不夠了，那樣我們就可以從剛才那個比較大的 170 億的水池裡面去撥過來。

陳委員節如：可以撐多久？

主席：所以職災保險法一定要加快速度。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還沒有過之前就有這兩筆錢可以用。

主席：簡單講，這是一個財務的過渡啦！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不要那麼篤定，認為一定會過；說不定這一屆都沒辦法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我們今天這個條文的用意原來是可以撥 117 億過來，比以前更有一個來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現在到底是量出為入，還是量入為出？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都有。

主席：我這樣講好不好？以前只能看著這一百多億。歷年結餘一百多億過去是動不了的，現在把法源給他，就能動了嘛！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花不了多久！

陳委員節如：這次修正有家庭重建，接下來的條文還有很多，所以這個錢不是像你們想像的和以前使用的比例差不多，這次通過之後就要有很多錢進來喔！

主席：我們快馬加鞭讓職災保險法通過，好不好？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保險法通過的話，就是用精算費率了。

主席：我們起碼先把這個支付的架構撐起來，好不好？保護法是把我們以後要預防、補償、重建的脈絡和架構先處理好，這是今天審查的這個法的作用，以後的總財源就來自保險這一塊啦！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會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審查的保護法是和支出有關，可是沒有明確的財源，就會是量入為出，會有一個框架，審到下面幾條的時候就會說，因為這要花很多錢，沒有足夠的財源，所以都不要，就會被限縮嘛！

主席：如果這樣修改都還有疑慮的話，第三條就先保留好了。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是沒有疑慮啦！我們只是表示，如果是量入為出的概念，真的會有財源不夠的問題。財源不夠的話，後面要審的法條就會捉襟見肘，……

主席：後面再看他們怎麼說嘛！

林委員淑芬：他們一定會說：這不行，錢不夠，這要很多錢。可是我們認為這是是非的問題，這是應該的。

主席：第三條先保留好不好？

吳委員育仁：（在席位上）第三條沒有異議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沒有異議啊！

主席：我也覺得沒有爭議啊！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林委員也同意了，後面的問題後面再處理嘛！

主席：處理後面的條文時，你們要有更開闊的視野，好不好？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如果有這樣的問題，就會促成保險法……

主席：你們第三條到底是要保留，還是要照剛剛宣讀的通過？好，第三條修正通過。進行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撥入前項專款。

田委員秋堇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撥入前項專款。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處之罰鍰，應撥入前項專款。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其會計業務應單獨辦理。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撥入前項專款。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罰鍰的條文已經變動了，而且以後的條文可能會動到，所以我們建議第二項修正為「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撥入前項專款」，並不特別指哪一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修正為：「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並沒有關係，問題在於編列專款預算是編多少，這也是一樣的道理，要看編多少才能決定要給付到多少。因為接下來我們就要討論：未加保勞工的生活津貼要給付多久、多少，怎麼計算？所以請問你們預計公務預算要編多少？過去一年類似的違規，你們處罰的收入增加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至於第二個問題，未納保員工大概有兩種，一種是違法不幫他們加保，另一種則是 5 人以下的部分，5 人以下這個問題就是最核心、最關鍵的，若把 5 人以下這個部分鎖起來，違法的比例就下降了，對於 5 人以下的部分，這個法要不要……

主席：林委員，目前這個條文的精神，我想你應該也同意。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同意。

主席：至於你擔憂的那兩件事，可能等一下會遇到相關條文，或者是我們還要再另立法源，第四條我們就先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公務預算編列，公務預算的編列會牽扯到我們到底有多大的比例、要補助到多少。

主席：我現在只要問你贊不贊成這個法條之修法意旨，至於公務預算要怎麼編……

林委員淑芬：這個法條我可以贊成，不過，我們只是在這裡贊成這件事，並沒有將事情的來龍去脈、整個狀況搞清楚，這會是一個不負責任的修法。雖然你說要專款編列預算，那你要編多少？若你沒有講清楚……

主席：關於要編多少，也不可能放在這個法條裡面，而且逐年的需求可能也不一定。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稍微了解一下啊！現在未加保的人數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的確是讓我們能夠編預算的法源，至於要編多少，就是每一年循預算編列程序來做，在編預算之前必須提出你的計畫，就是你有多少人，依法你要給什麼樣的補助，這樣去估算出來的。至於未加保人數……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未加保人數有多少？1 年罰款要罰多少？算不出來？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4 人以下的單位到底有多少人沒有參加勞保，關於那個數字，因為他沒有參加勞保，不過，我們曾經做過一個比較，就是跟健保做比較，因為大家都要參加健保，4 人以下的單位則不一定要參加勞保，但現在也有二十幾萬個 4 人以下的單位加保了，之前我們跟健保做比較時，估出來大概有 5 萬個單位，差不多有 10 萬人，就是跟健保比較出來，他有參加健保，但是沒有來參加勞保，比較固定在上班的部分是這樣的狀況，我也知道很多委員關心的問題，在整個制度裡面，最麻煩的就是臨時工，可能剛好有工程，他就叫幾個人來做兩、三天

，這些臨時叫來做的人就沒有加保。

主席：就是像點工。本席認為一定要讓它先有法源，至於要怎麼編，他會依據需求和數據來編列。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這個法律條文的爭議性大概不大，對於未加入勞工保險而請求職災勞工保險津貼，這個法裡面都有規範，不過，如果大家有所質疑，你們可以提供近幾年來未加入勞工保險而申請津貼補助的資料給大家看，這樣就可以知道它的預算規模是多大，基本上，我支持這個條文，但是我要提出一個比較嚴肅的關切，這是一個小金庫，根據相關條文規定，它辦了很多宣導、推廣、補助或是人員培訓工作，未來它又要來做重建工作，但是這筆錢、這個金庫卻沒有送到立法院給大家看，到底用得好不好？錢夠不夠？這是我所關切的另外一個議題。

主席：吳委員，這部分可以提出附帶決議，因為大家已經把問題挑出來了，所以這部分可以提出一個附帶決議，稍後我們就可以一併做處理。請把你們可能編列預算規模的參數提供給委員參考，好不好？那第四條就先讓它通過。請把你們可能編列預算的所有參數都提供給委員做個參考。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前二條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收支、管理及相關津貼、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由勞工保險局辦理（以下簡稱勞保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專款之監督與審核，應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勞工及雇主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勞工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監督與審核事項、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保局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

田委員秋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前二條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收支、管理及相關津貼、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由勞工保險局辦理（以下簡稱勞保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專款之監督與審核，應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勞工及雇主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勞工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監督與審核事項、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保局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前二條專款之收支、管理及審核事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職業災害保護專款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議。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職業災害勞工團體與勞工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

勞工保險機構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前二條專款之監督及審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收支、管理及相關津貼、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專款之監督與審核，應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勞工及雇主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勞工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監督與審核事項、程序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保局辦理本法規定各項業務所需費用，由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編列之預算支應。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此次修改方向，目前勞保局辦理的是這個專款的收支、管理和審核事項，監督和審議就由勞保監理會來辦理，我們現在是把它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要直接來監督及審核，至於津貼、補助案件之審查事項，還是由勞保局來辦理，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勞委會為了辦理專款之監督與審核，我們會邀請專家學者、縣市政府、部會代表、勞工及雇主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現在組織體例上是不同意再用委員會，委員會等於是二級機關，另外，不管是一個審查會或是一個小組，其審議、監督的機制通常就是辦法另訂，所以我們是按照現有的體例來做規定，就是其監督與審核事項、程序等事項，將來我們再來訂個辦法。

至於成員的部分，我們的版本是規定勞工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林委員的版本則是規定勞工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我們是考慮到若是三分之二，人數可能會不太夠用，15 人的三分之二就是 10 人，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同意行政院的版本，即規定勞工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修訂、立了許多法，法制單位都會說，在立法體例裡面，希望作用法和組織法要分開，那是希望在管理時不要把組織架構放進去作用法裡面，他們是希望這樣的原則，基本上，我們跟行政部門的監督機制不會太大，但是我們希望明定一個管理委員會，至於委員會如何組成及組成程序，你們都授權給行政部門去決定，組織不用談得這麼細，也讓體例比較清楚一點，進行的程序和相關細節授權給行政部門是可以的。但是我認為應該在法中明定組成比例，是因為我認為在職災勞工相關預算審議當中，應該讓勞工成為主體，讓勞工有比較充分的參與權，以勞工為主體，這樣的概念是可以的。那為什麼勞委會提議定為三分

之一？因為勞委會是出於一個平均的概念，認為勞動現場勞工、資方和行政部門是三方，所以勞工只占三分之一，但是我們認為這部分和職災有關，涉及相關預算未來如何花用、用在重建和預防的比率該如何分配及如何監督，我們要知道他們實際上會怎麼花，是用在宣導還是實質的重建，這筆經費未來是交給勞工，所以讓更多勞工參與審議是好事，畢竟勞工總是會站在自己的立場來思考。

勞工團體有多種樣貌，屬性也不一，除了勞工團體之外再增加一個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也不為過，如果不限定比率為三分之二，那就開放勞工團體中包含職災勞工團體。我提出這樣的概念，希望大家來處理。

至於這樣一個委員會的架構，大家都知道，這是事務型的委員會，不是組織型的委員會，沒有人會認為這個在組織架構上會有違規之處。事實上國家公園審議委員會、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區域計畫審議委員會、環評審議委員會的架構都存在法律中，只是組織是授權行政部門去處理細節，這沒有什麼大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過去我們稱呼很多委員會時都把「委員」2 字去掉，名稱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法制單位去看區域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或與環評委員會，在相關法條中都把「委員會」匡進去，而今天我們談的是職災勞工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法和作用法，不用講到太細節的部分，要另外再去訂定法律，等於是行政授權，在行政授權裡面，如果我們沒有把這個架構的核心價值定好，行政部門很容易違反立法精神，所以我們希望把核心價值匡列進去。

孫處長碧霞：我們了解一下。不過勞工團體比較容易辨識，而職業災害勞工團體的定義將來會不會……

林委員淑芬：團體成立的時候宗旨……

主席：我們先聽陳委員的意見。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有和彩券有關的委員會，在組織法修過以後就不行了。可是剛剛林委員提到有很多跟國家公園有關的委員會，到底那些委員會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請教法務部的代表？

陳委員節如：還有，我建議職業災害勞工團體的人數和專家學者的部分要進去，這樣比較好。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現在的規定，「委員會」這個名稱都用在二級機關，如果不屬於二級機關，就避免用這個名稱。

陳委員節如：那剛剛提到的那些委員會是……

劉參事成焜：那是以前定的，現在開始要逐漸統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是現在還在用。

主席：以前就有的委員會並不會一次匡在那邊。舊的沒有放，新的沒有設。

陳委員節如：那現在這邊要做什麼？要怎麼做？這邊還是老委員會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然叫什麼名字？

孫處長碧霞：不會有「委員」2 字，名稱的部分在我們……

主席：在名稱上我們就不限制他們了，每個部會之間一定有一個共同的做法。

是不是能夠在辦法裡面定？也許在處理到名稱的部分時，會想到比較好的名字。這部分不是關鍵。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跟成員比例相關，我建議在成員比例中要包含專家學者。可是林委員的版本沒有，吳委員的有。

孫處長碧霞：但是三分之二可能不太夠分。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就將增加一點人數。

孫處長碧霞：因為審查的時候會處理各式各樣的重建方案，業務又比較多元，所以需要懂專業知識的人，還要有地方代表，所以勞工的代表占成員比例三分之一應該還算恰當，如果占三分之二，那另外三分之一還要分配給其他相關部會代表，真的很難。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參加委員會還滿多的，我建議在這裡匡定核心基本價值，不是要匡定組織架構和組織成員，而是授權給行政部門訂定細節和進程序，但是這部分就不涉及組織，我們可以把組織的名字改掉，也可以改為「健保保費監督小組」。至於比例要不要定為三分之二，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職災勞工團體和勞工團體都要分別放進法條中，我認為這是必要的。放進去以後，其他部分就授權行政部門訂定，所以我才說要把基本核心價值放進去。為什麼要把職災團體和勞工團體放進去，因為這筆錢就是職災勞工要用的，應該由勞工自己來管理，所以要以他們為主體，如果成員包含專家學者或行政部門代表都還好，如果還要包含資方代表，因為是他們出錢，那也可以，不過比例由你們自己去調整。我們可以將條文調整一下，規定勞工團體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成數須多於三分之一或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細節部分我們再討論一下，所以我建議這部分先稍微擱置一下。

主席：我剛剛提醒林委員，在第二項中關於監督和管理的單位你們都沒有共同意見，你們到底要不要在第二項明確規定要成立小組？我個人認為這部分應該不是重點，現在一級單位不設委員會，以後要用什麼樣的名稱來取代，我想各部會之間應該都有一個慣性，所以我們就不用幫他們煩惱了。

至於參加的代表，在院版中寫勞工團體代表及職業災害團體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就是加入「職災團體」，明確規定一定要有他們，這樣才是重點。至於要將比例定為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我認為有困難，如果要增加成員，雖然可以，但是政府就要多編列車馬費，那又是一筆開銷，我認為不宜。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半年開一次會。

主席：本席不了解多久開會一次，但是本席的意思是，一個團體中不宜有一個小組或會議人特別多，這樣好像也很奇怪，其他單位或其他主題、議題都沒有這麼大部頭的組織，我們卻弄出這麼大部頭的組織。既然都要求政府要精簡了，這裡的審議人員也應該適用相同精神。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所以這裡沒有匡總量？

主席：對，沒有匡總量，總而言之，本席只是要提醒大家，總量愈多不代表事情一定做得愈好，重點人員有加入，例如職災團體有參與，才是最大的重點，是不是？人數他們自己會去想，本席建議明文規範，第二項第五行的「勞工團體代表」後面，再加入「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這幾個字，應該就可以了，其他就按照原條文通過，重點部分有納入比較重要，其他有的沒有加再多也沒用。

第五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勞工團體代表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代表」，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之補助，其補助標準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

前項補助，應扣除事業單位、承攬人及雇主所支付之失能、死亡補（賠）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失能程度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已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罰鍰者，第一項之補助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田委員秋堇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申請職業災害失能、死亡之補助，其補助標準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

前項補助，應扣除事業單位、承攬人及雇主所支付之失能、死亡補（賠）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失能程度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已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罰鍰者，第一項之補助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按勞工原有薪資標準申請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補助，並得申請醫療費用之補助

。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身體遺存障害須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第一項勞工原有薪資標準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蔣委員乃辛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

前項補助，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殘廢補助者，其身體遺存障害須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時，第一項之補助得予抵充。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申請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之補助。失能及死亡補助標準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給予。

前項傷病補助標準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之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但以一年為限。

前二項補助，應扣除事業單位、承攬人及雇主所支付之傷病、失能、死亡補（賠）償金額。

依第一項申請失能補助者，其失能程度須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雇主已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罰鍰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補助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本條最主要的功能就是「部分代位求償」機制，也就是說，勞工受僱於雇主，發生職災事故而雇主未按照勞動基準法給予損害賠償時，就由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按照現有設計，是針對比較重大的事故，包括失能與死亡補助，失能補助大概只要在十等殘以上，政府就給予補助，補助原則是依照基本工資第一級補助，政府補助之後再依據第四十四條以雇主繳納之罰鍰抵充，也就是把這筆錢追回來。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認為補助範圍不應僅限於失能與死亡，還應該包括傷病補助和醫療補助，另外，她也認為失能補助部分不該僅限於十等殘以上，應包括所有殘等，也就是一到十五等殘，至於補助金額部分則不應該按照投保薪資分級表的第一級給與，而應按其原有薪資加以計算。當然，如果按照林委員的版本，在整個金額方面可

能會增加非常多。

針對幾個部分，我們要稍微說明一下，林委員提案條文多加傷病和醫療補助，事實上，醫療補助部分，目前是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如果把醫療補助也列入本條文，反而要從政府、也就是國家預算中另外撥款支應。至於傷病部分，職災傷病算是薪資補償，如果是普通事故，必須要嚴重到住院，才給予薪資補償，但職災傷病則包括門診和住院，都可以給予補助，而且如果按照原有薪資計算，由於勞工投保勞保都是先申報投保薪資，再根據投保薪資乘以費率按月繳交保險費，可是如果受傷勞工是未加入勞保的情況，又按照原有薪資來給與傷病、失能或死亡補助，我們擔心很可能引發道德上的危險，而且一般來講，現行勞保被保險人合法加保的投保薪資最低是 1 萬 9,047 元，也就是基本工資，最高到 4 萬 3,900 元，加入勞保的勞工如果投保薪資較低，一旦發生事故，只能獲得基本工資補助；如果職災勞工沒有加保，反而要按照其聲稱的申報薪資，例如 3 萬或 4 萬 3,900 元來計算補償，對於已加保的勞工，相對上也會有不公平的問題。而且，在國外也曾發生一種狀況，就是政府先以原有薪資計算補償再代位求償，也許會讓雇主覺得即使不為勞工加保，一旦發生事故，也都能由政府買單。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大家能再慎重考量。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卡到保險問題，最重要的是四人以下公司的勞工要怎麼處理？四人以下公司的勞工未必有納保喔！本席在第一會期就提案了，現在馬上就可以加入審查，請問石處長，你們態度如何？敢不敢納入？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年 4 月要提出的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版本，就會規範所有受僱勞工都要參加職災保險。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到明年嘛！本席就跟你說，要跟職保法一起審查、討論，你們又不同意，堅持分開審查，現在審到這一條了，你們要怎麼處理四人以下公司的問題？本席提案已經付委了，如果現在拿出來，你們贊不贊成？敢不敢？不敢講嗎？那這條怎麼解決？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職保法範圍內，照目前的規劃，我們還是必須編列公務預算。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不要談職保法，我們現在在討論職災。現在針對職保法第六條，就會卡在剛才講的那些四人以下的公司，這些公司的受僱勞工有多少人？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十萬人，但是根據往年的統計……

陳委員節如：十萬？二十萬吧！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剛才有提到，跟健保勾稽起來，推估大概有五萬個單位。

陳委員節如：五萬個單位，每個單位以四名勞工計算，總共就有二十萬名勞工吧！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應該以兩人計，差不多十萬人。

陳委員節如：兩人？那就是十萬人。那這十萬人要怎麼處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根據過去職災紀錄，我們是編列公務預算。

陳委員節如：是啊！所以剛剛石處長也提到，本席昨天也有詢問，沒有納保的勞工發生職災，反而是由國家公務預算給付，這不公平嘛！現在這條要怎麼解決？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保險法尚未訂出來之前，還是需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剛才也跟各位報告，主計總處在匡列預算時，有一定的計算方式，例如依據去年的決算數加以預估，所以會有一定的額度給我們編列公務預算。

陳委員節如：好，但還是要先解決四人以下公司的問題，才有辦法處理這一條。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還沒處理以前，還是需要動用公務預算，因為仍然按照舊的機制處理。

陳委員節如：對，適用舊的機制，但四人以下公司也應該納入勞保吧！你同不同意？同意的話，我們馬上處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王前主委曾經在此表示不反對，所以我相信勞委會的基本立場，在討論時，本會潘主委也會作出政策性的宣示。

陳委員節如：那很簡單啊！只有加上幾條文字而已。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是，所以我想在討論時，潘主委一定會有政策性的宣示。

陳委員節如：本席好久以前就已經提案了，請你們不要再因為受到壓力就退縮了。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第六條也不用審查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剛才講的都不對！第一，只要把未納保問題解決，這筆錢一毛也不用花。未納保問題只要解決，就不用管勞工適用哪一級距，不用管他是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還是原有薪資來計算，不用管他是傷害還是死殘，更不用管失能程度要依第一等到第十等，還是第一等到底十五等，因為那都是少數了，只要把未納保的問題解決即可。未納保問題是勞工的問題嗎？四人以下公司的勞工，哪一個不想納保？還有，因為雇主違法導致未加入勞保的勞工，哪一人不想納保？他又怎知老闆沒有為他納保？再者，臨時工哪裡不想以個人身分、不要以雇主身分投保？可是他沒有辦法啊！而這一切「沒有辦法」都從哪裡來？都是源自政府！這一筆錢你們為什麼要編列公務預算？因為你們知道，這和政府責任有關。

這筆經費可以花得多，也可以花得少，只要政府公權力伸張，就花不了多少錢，再怎麼放寬也沒有用，但如果公權力怠忽職責、怠惰，即使發放金額再少，經費也不夠，即使失能給付只分第一級到第十級、只給付死殘，經費還是不夠，原因是政府怠忽職責，導致未納保勞工很多。如果政府怠忽職責，沒有制定法規，讓這些臨時工也能參加，那他們的數量當然會愈來愈多；如果政府怠忽職責，縱容四人以上公司雇主不為勞工保險，雇主心想時機不好，連經營都成問題，就不幫員工納保，又或者像政府縱容大統公司這樣，員工退休準備金提繳不足也不管，那麼給付範疇再怎麼少，人數總量還是很多。

本條就好比民眾向總統扔鞋子一樣，鞋子丟多少不是勞工在決定，而是被丟的總統決定，只要做得好，沒有人會朝他扔鞋，如果政府也做得好，沒有人要來領這筆錢，因為勞工有不同的路徑，就是加保勞保。這樣的差別待遇，怎麼會由勞工承擔？因為政府失職、卸責和公權力怠惰造

成的所有不公平，都要叫勞工自己買單，這哪裡公平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勞委會提到明年 4 月提出職保法，明年 4 月是出勞委會，還是出行政院？是出勞委會吧！4 月出勞委會，那幾月會出行政院都還不知道，但是法案既然能出勞委會，相信也不會再拖多久，至少五官都成形了，所以本席建議主席，為了避免那些到現在還無法加入勞保的勞工，在這個過渡期的夾縫中一旦遭遇職業災害，什麼都沒有，我們就不要爭執不休，針對今天要修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我們先為到現在為止都無法在勞保機制中享有保護網的勞工著想。本席認為林委員淑芬提案條文有其道理，我們可以先依林委員的條文通過，通過之後，行政院就會感受到壓力，行政院大可繼續拖延，但公務預算就要愈編愈多，這是本席的意思。

本席當然知道，勞委會的版本出了勞委會，送到行政院之後會被改得更保守，對於勞工的保護力就更弱，所以本席建議，今天還是就林委員淑芬的版本先共同考慮，如果職保法明年 4 月、6 月，甚至 9 月才送出行政院，送來本院後，我們可以趕快讓這些到現在還沒加入勞保的工人的權益得到保障，本條也就不會成為政府的負擔，因為期間也沒有幾個月，我們既然站在保護職業災害勞工的立場，本席認為，還是應該對於這些到目前還沒有加入勞保的勞工，盡量給予最周全的保護。

主席：我想沒有一位委員會反對給他們更周全的保障或是採取更寬的認定，不過有個部分我要提醒委員，在補償津貼與補助的部分，如果要用薪資為標準，那麼大家可能要考慮一下勞保給付的部分，剛才石處長的說明我有聽進去，大家可以參考一下，一般勞保的投保薪資還有最高額的限制，如果未加保……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加保的也要依照未加保的級距。

主席：但是那個部分沒有修正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我的版本有，有加保的也應該以薪資為標準。

主席：我的意思是要不要動到這麼大，這個部分一定要讓他們回去好好的精算，不管他們以前有沒有算過，現在要修法，如果沒有讓他們回去好好計算一下，到時候職災保險這部分的錢一下子就開天窗，可能也不是件好事。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到現在，我覺得原則性的問題要先確認，剛才林委員也曾質疑我們到底是要量入為出還是量出為入？還有職災保護法與未來的職災保險法的關係如何？我們職災保險法的修正真如田委員剛才所說的這麼樂觀嗎？行政院提出草案後送到立法院來就能馬上完成修法嗎？大家都知道立法院的修法速度，這需要幾個月的時間還是好幾年的時間？我覺得要先把這些問題弄清楚，要不然這個修法會修不下去。

剛才陳委員也有提到，大家要認知到一個現實，之前已經討論過經費的問題，我們現有的錢是 117 億，未來加上大水庫的 171 億，這個法裡面所有的錢就只有這些而已，勞委會有沒有估算過這些錢要使用幾年？而職災保險法的接軌要幾年？如果需要 5 年的時間，那大家要精算一下，

現在訂定的條件能不能確保 5 年內沒有問題，如果沒有辦法，也就等於在開空頭支票，如果修法像田委員所說的這麼樂觀，能在一年之內完成，大家當然可以大步邁出去，因為這是一個接軌，現在的職災保護法是未來職災保險法的中間接軌，如果這個接軌沒有抓好整個時間與預算，將來要怎麼過渡過去？未來到底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立法，要 5 年還是 10 年？這都會牽動到我們今天要修正到什麼程度。今天當然可以大幅放寬，但這樣能撐幾年？剛剛林委員也提到，大幅放寬後，錢的來源在哪裡？如果這幾個原則沒有弄清楚，之後我們審查的標準要抓在哪裡？召委，這些問題是不是應該要先釐清，不然這個修法要怎麼繼續審查下去呢？

主席：縱使制定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還要看是強制還是非強制的，會不會像國民年金一樣，縱使有法律規定，錢還是進不來，這也是需要考慮的問題，所以到底要放寬到什麼程度，最重要的問題來自於給付標準是要用原有薪資還是基本工資？如果使用原有薪資，目前存在的一些陋規，包括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是不是要去面對？現在未加保的部分要放寬到極致，已加保的部分也希望能放寬到極致，我們要不要先面對一下，現在受到職業災害的朋友真的希望整個制度到這種程度嗎？還是這個過渡的保護法縱使沒有辦法全面解決，但最起碼對於現在的不作為或作為過少是不是提供了法源讓他們能夠更積極的來遵循，這是一個選擇題。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照我的版本，方才田委員也說支持我的版本。

主席：本席與王委員育敏的看法都傾向於這樣做可能會很危險。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提高費率啊！

主席：我們都沒有反對提高費率，但是在保險法還沒有到位之前，就要開這麼大的洞，連已經加保的都要打開那個天花板，這樣合宜嗎？大家可能要先思考這個很嚴重的問題。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次提醒大家，第六條是有關編列預算的規定，這與職災保險經費完全無關，這裡是編列公務預算加罰鍰，第六條與第七條不一樣，有人說這樣對已加保者不公平，加保的也應該要有這個權利，應該爭取他們可以依照原有薪資標準去申請職災傷病、生能、死亡補助，並得申請醫療費用之補助，第七條的給付都是勞保本來就有的給付，只增加傷病而已，有關傷病的概念，一般來說，如果發生職災，大家可能都在現場就看到了，但是病就很難切割，不能說這個病是工廠來的，那個病是家裡來的，人在清醒的時間裡有三分之二的時間都在工廠或公司，很難把肉體跟公司切割，說哪些病是工廠來的，哪些病不是工廠來的，所以我們說這不是人肉市場的概念。

至於本席等所提第六條是針對未加保勞工的規定，我們匡定公務預算要編列多少？我剛才也詢問你們公務預算要編列多少，預估多少？我也說過，如果公權力伸張，如果政府能積極扛起作為，該訂定的法規都制定好，這部分也不用花多少錢，所以你們不能把責任推給這些未加保的勞工，不能說未加保勞工的權益不能比已加保勞工更好，又不能給已加保者太好的照顧，免得雇主推卻責任，我覺得這些都是倒果為因的說法。

總而言之，本席認為不應該有差別待遇，而且這個責任在政府，責任在雇主，但我們看行政

院版第六條是越看越生氣，雇主沒有做好的補償責任要編列公務預算來幫忙給付，如果有補償就予以抵充，這個概念是可以的，因為我們是補雇主之不足，依照法律，雇主該補償的部分沒有補償到，我們編列公務預算來幫忙補償，這個邏輯是通的，但是連雇主要賠償的部分都要扣掉，這就不合理了，因為賠償就表示有侵權行為，因侵權而產生的賠償經費怎麼可以抵充？賠償是被侵權的受害人理所當然的權利，本來雇主就有賠償與補償的雙重責任，他的侵權責任、賠償責任不應該再抵充，但從行政院版第六條就看出政府對雇主、資方真的是想方設法的在幫他們補洞，讓資方有漏洞的是你們，不是我們的版本！

主席：為什麼過去勞保要設天花板？對於已經投保的人，為什麼要設天花板？就像健保一樣，為什麼要設天花板，我賺多少錢要繳多少健保費，為何要被限制？這個理論基礎在哪裡？實際需求又在哪裡？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以各國來說，投保薪資都不見得是依照實際薪資來投保，因為社會保險是適當保障的原則，所以會設有上、下限，至於數額則依各國國情不同，依照我們現行的制度，一次給付是以最後三年的薪資作為計算標準，如果沒有設上限，而是採取自由申報制度，只要勞資雙方合意，甚至可以用 10 萬元來投保，若以 45 個基數來計算，這筆給付的金額將是不得了，所以各國都有設投保薪資的上限天花板。

主席：剛剛林委員一直提到謝教授的概念，應該要全部納入，對此，你們的困擾在哪裡？我覺得有時候不是錢的問題，在場有很多人當過老闆，蔡委員當過勞工也當過老闆，等一下請蔡委員上台來發言，給大家一點意見。

我先舉個自己曾經遇到的例子，如果這個例子有不當的地方，大家參考就好。一般來說，給予公傷假都是站在保護員工的立場，但認定是否為公傷假是真的很困難，例如員工下午 1 時 30 分要上班，在家中到辦公場所的這條路線發生事故，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我們要仔細去計算時間與路線，感覺上就是不相信這位員工，但事實上就是有這樣的人，發生車禍後就硬說自己是公傷，是上班途中發生事故，這還沒有關係，我曾經遇到一個情況，公園有二位清潔工，其中一位硬說自己在上班途中發生車禍，硬是拗成公傷，我們也就從寬認定，他拿來的醫生證明都有註明要休養多久，我們也都認了，但他居然可以每天到公園跟另一個清潔工說自己很厲害，可以請公傷假，並說對方很傻，我這個當首長的真的被他打敗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個案。

主席：但這種個案還真不少，這種道德風險還真不少。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確實當過勞工，也當過老闆，我當了 33 年的董事長，我可以很清楚的說，臺灣的勞工制度與其他國家的勞工制度相比絕對不比人家差，甚至比人家好，但是勞資雙方關係一直處於不對稱關係，生意人是將本求利，勞工是需要保護的一群，剛剛石處長提到，我們的制度確實有無法克服的困難，最近也打算放寬投保上限這個天花板，雖然修法還沒有通過，但相信各位都清楚，勞工會在最後二、三年把投保薪資調高到最高等級，甚

至有員工告訴我，他願意自行吸收提高投保薪資後產生的保費差額，這樣做勞工以後可以多領一點退休金，但可能導致政府負擔不了，現在還要修法，我認為這確實會導致勞退基金不足。

其次，有關下限的部分，石處長剛才沒有提到下限，現在我們也打算要設下限，也就是最低保障，其實這個概念是讓大家有最基本能過生活的金額，所以我一直要求要設下限，這樣才能照顧弱勢勞工。

有關第六條的精神是否能符合法制，大家當然可以討論，但我覺得保護勞工是我們應盡的責任，那群人才是我國最大的資產，如果沒有這群勞工，資方也賺不了錢，所以照顧勞工才是我們最根本要做的事，我們給勞工多一點福利、多一點利益是對的，所以第六條應該要慎重考慮，對於公司不足的部分，是不是要由公費來補足，這要慎重討論。

主席：第六條顯然很難取得共識，還是……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先保留。

主席：好，第六條保留。

進行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七條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且雇主未依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申報月投保薪資，而雇主亦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按勞工原有薪資標準，申請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補助差額。

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勞工加入勞工保險後如遇職業災害，雇主未依被保險人實質月薪資總額申報月投保薪資，亦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補償金時，職業災害勞工得檢具證明，按勞工原有薪資標準，申請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補助金差額。

前項給付之職業災害補助金差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保險專款先行支應，再由勞工保險機關向雇主代位求償。

主席：各位委員，本席建議稍後討論到的條文如果與這個部分有關就予以保留，我們先來召開公聽會，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安排就好了。

主席：有關這些問題，就讓社會再進行一些對話，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不反對。

主席：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七條及黃委員昭順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之一保留。

進行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八條。

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主席：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八條保留。

進行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死亡補助，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五個月之喪葬補助；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並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個月之遺屬補助。

前項所稱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指本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須受職業災害勞工生前扶養者。

田委員秋堇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死亡補助，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五個月之喪葬補助；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並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個月之遺屬補助。

前項所稱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指本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須受職業災害勞工生前扶養者。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死亡補助，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實際支出殯葬費之人五個月之喪葬補助；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並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四十個月之遺屬補助。

前項所稱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指本人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須受職業災害勞工生前扶養者。

主席：第七條是有關補助對象的規定，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是用第一級級距去計算的，跟前面的第六條有關。

主席：好，第七條保留。

進行第八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者，不得因同一職業災害請領死亡補助。但提出失能補助申請後，經勞保局核付前，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

田委員秋堇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者，不得因同一職業災害請領死亡補助。但提出失能補助申請後，經勞保局核付前，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者，不得因同一職業災害請領死亡補助。但提出失能補助申請後，經勞保局核付前，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

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

主席：針對第八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八條條文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者，不得因同一職業災害請領死亡補助。但提出失能補助申請後，經勞保局核付前，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此處已請領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失能補助之職業災害勞工，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僅能於勞保局核付前，始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如此修法是將勞工已經因職業災害失能，至於是否可能因同一職業災害導致死亡之風險評估，完全推由職業災害勞工自行負責判斷，實屬不妥。本條無端以程序限制導致勞工實體權利遭受侵害，爰此，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法第八條之規定為：「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已請領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失能補助者，因同一職業災害死亡者，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以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蔡錦隆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規定是勞保局核付之前，他們可以變更領取補助的種類，委員的修正動議則是即使核付後也能變更，我們也覺得保障勞工是很好的事，但就算能變更領取的種類，也應該要有個期限，例如一年內或半年內……

主席：對，就訂定個時間。

羅總經理五湖：不過這還會產生一個問題，如果是沒有加保的勞工，我們會對雇主罰款，如果在我們罰款之後，勞工更改補助的種類，我們要不要再向雇主處罰那個差額？如果再罰一次，就變成……

主席：雇主該支付多少就付多少，不管死亡或失能。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未加保的職災勞工請領失能補助，我們就用失能補助的金額去罰雇主，如果雇主已經繳完罰鍰後，該名勞工死亡了，其家屬要改請領死亡補助，也就是我們要再補發死亡補助與失能補助之差額給該勞工之家屬，這個時候再去罰雇主這個差額，在法理上通不通？如果……

主席：這應該不是罰雇主……

羅總經理五湖：如果不用處罰，是不是要明文規定？

主席：這個問題是不是請法界給我們一些概念？羅總經理的意思是勞工領取失能補助，政府也已經代位求償，後來勞工死亡了，家屬要改請領死亡補助，行政院提案條文規定的是勞保局核付前，勞工得就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擇一領取，但本席的修正動議則是在核付過後也能選擇，因為確實有這樣的案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因為勞工後來死了啊！

主席：對，政府如果已經就失能補助進行過代位求償，後來勞工死亡後改請領死亡補助，死亡補助與失能補助一定有差額的，這個差額要怎麼再度向雇主求償？這是不是二度求償？

羅總經理五湖：因為多一個行政處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種例子應該不多吧！

羅總經理五湖：但是要訂定清楚，到底能不能罰？

主席：我們在罰款或進行代位求償時能不能先載明……

羅總經理五湖：還是差額就不罰了，但這要在法律中予以明定。

主席：那麼差額就要由政府支付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樣等於幫雇主買單！

羅總經理五湖：但這樣會一事二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只是叫他補差額啊！

主席：所以要問法界有沒有這種救濟方式。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補差額，罰單也補差額。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處罰，就有一事不二罰原則的適用，也就是說，如果之前已經處罰了，縱然事後狀態改變得更嚴重，但已經處罰過之後就不會再處罰。

主席：可不可以先載明如果發生更嚴重的情況，可以要求他補差額？

劉參事成焜：我想到一個例子，發生車禍事故，被害人本來只是受傷，在他受傷時就判決了，後來該被害人死亡，可以證明是因為車禍而死亡的，如果已經確定了，可能就不會再來救濟，如果還沒有確定，之前是用過失傷害起訴，最後被害人死亡，就會用過失致死來判決，也就是要看處罰確定了沒有，如果已經確定，就不會再更動了，如果處罰還在變動狀態中，就可以改變。原則上，處罰的最高原則就是一事不二罰。

主席：所以當事人要變更領取的補助種類一定要有時間限制，例如 3 個月、半年，其實委員應該都贊成本席的修正動議，因為這樣能更加保障勞工，但是如果因此產生差額，因為案例並不多，這個差額就由政府來補貼，這樣大家可以接受嗎？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羅總經理，你們有沒有遇到過這種案例？

羅總經理五湖：有。

主席：真的有，我們服務處就遇過。

請司法院石法官說明。

石法官有為：主席、各位委員。我負責審理的是民事案件，從民事賠償的概念來說，如果從起訴到判決之前是受傷的狀態，在法官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因為同一事故死亡了，後面的死亡部分可以再起訴，因為這個本來就不包含在當時的賠償範圍內，但這個理論能不能適用於行政罰，我持保留態度，我不知道，因為這是兩套不同的原理，沒有辦法直接援用。民事訴訟的損害賠償本來就是以填補損害為原則，在判決時的損害只有這樣，但後來發生更嚴重的損害時，我們認為這個損害應該再被賠償，但是只有判決當時沒有被賠償的部分才能再被起訴與受理，至於這個理論能不能適用於行政罰，我真的是保留，因為我對行政法沒有把握。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覺得你的修正動議才是適當的，總不能把時間落差的責任都交由勞工來承擔，還沒有核付之前能變更異動補償選擇，核付後就不管的話，會使勞工的權益受損。

主席：對於勞保局核付之後勞工仍有變更補償的選擇，相信大家都是贊成的，只是變更補償之後的差額要怎麼處理，他們認為……

林委員淑芬：難道沒有任何罰則是有異動後再補差額的概念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總經理說明。

羅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罰鍰是一種行政處分，處罰後就不能再就同一事件予以處罰，如果要再處罰，就一定要以法律明定，不然一定會有爭議。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就去擬一條對雇主罰鍰得就差額部分補足其強度的規定，畢竟這不是一事二罰，而是強度不一樣，之後再補足而已，就請你們去草擬規定，這一條就先擱置。

主席：基本上大家都贊成本席的修正動議，只是行政操作……

羅總經理五湖：罰鍰在後面的條文有規定，要處理……

主席：好，那就等處理到罰鍰的相關條文時再來處理。但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精神大家都可以同意吧？

羅總經理五湖：要訂定一個期限……

主席：就照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你們還需要做文字修正嗎？

羅總經理五湖：要加上期限的規定，修正為「因同一職災事故死亡者，於 OO 時間內得請領差額」，這樣好不好？

主席：各位覺得期限要多久？半年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時限問題我們怎麼決定？

主席：也不能給很久很久的時限啊，這樣也會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職災的樣貌很多元耶！

羅總經理五湖：一定要有個期限，本來是不行的，現在這樣已經是放寬了。

主席：對，不然就會沒完沒了，這是無奈的，大家贊成這樣的精神，但還是要有個期限，我贊成這樣，否則一個職災申請補償的案件要拖多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合理的時間應該是多久，要講個理論出來，不能市場上喊價吧！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時候民事訴訟就拖很久。

主席：這不是訴訟的問題，而是本來是失能，所以申請失能補助，後來死亡了，……

羅總經理五湖：委員，是不是援用勞保條例的相關規定，依照勞保條例的規定，在保險期間內的傷病，勞工退保一年內死亡的話，還是可以領勞保相關給付，是不是就援用那個規定，把時間訂定為一年，也就是請領失能補助者，一年內因同一傷病死亡者，得請領差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不行，這要討論，為什麼是一年？純粹從勞保條例援引過來，但這兩個邏輯不一樣！

羅總經理五湖：總不能說發生事故後，一輩子都要負責嘛，所以要有個期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有學理或理論上的依據。

主席：他建議用勞保條例裡的規定。

羅總經理五湖：勞保條例裡有一年的規定，我們就直接移過來，這樣大家都不用再爭議，不然就可能要討論很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大家回去再查一查各式各樣的法律，不需要這麼急著在現在就直接說一年，一年的邏輯是什麼，我無法說服我自己。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法官，如果有個勞工因為職災事故而受傷，但一出門卻遇到車禍而死亡了，這樣算不算兩件事情？

主席：請司法院石法官說明。

石法官有為：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件事。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算兩件事，處理的方式就不一樣了。

石法官有為：對，後面的死亡……

陳委員節如：剛剛我們說與……

石法官有為：雇主只需要賠償前面職災事故的損害。

陳委員節如：如果勞工職災受傷，最後死亡了，後面死亡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石法官有為：如果是因為職災所受傷害，後來死亡，這個死亡原因是基於之前的職災，當然還在這個職災損害的範圍內。

陳委員節如：這個死亡的賠償要由誰來負責？雇主要賠償前面的職災損害，那後面的死亡呢？

石法官有為：也一樣是雇主。

陳委員節如：所以雇主要被罰二次？

石法官有為：損害賠償的概念是這樣，但這個概念能不能套用到行政罰，我沒有把握。

陳委員節如：什麼行政罰？

石法官有為：現在討論的是行政罰鍰能不能一事二罰。

陳委員節如：所以可不可以？

石法官有為：之前我就向委員報告過，我是負責民事案件的審理，行政罰的部分不是我的專業。

陳委員節如：依照你的說法，民事訴訟的部分是不是會拖得很長？方才羅總經理說要援用勞保條例的規定，但這是不是合理的時間，我們還需要討論。

主席：請勞委會法規委員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尚志：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就有這種機制，如果一個行為有觸犯刑法或行政法，會以刑事優先，萬一被檢察官緩起訴，要繳一定的代金，像之前李李仁的事件，因為緩起訴，但還是要處以行政罰，這時候就可以抵扣。依照方才法務部劉參事及司法院石法官的見解，如果是職業災害造成勞工的傷害，這部分當然要賠償，但後面的死亡是因為該職災導致的因果關係，這時候雇主還是要負賠償責任，假設之前第一次的裁罰金額是 30 萬，過了一段期限，勞工死亡了，而這個死亡與之前的職災有因果關係，後面可能要補差額 20 萬，這時候我們可以

在條文裡訂定抵扣條款，也就是補那個差額，但這在條文中要明文規定……

陳委員節如：時間呢？一年還是二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賠償不能充抵，只有補償才能充抵。

王執行秘書尚志：不是，我現在指的是裁罰的部分，不是賠償。

主席：這二者不同，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刑事與民事這一塊，不是法院這一塊。

王執行秘書尚志：對，是行政裁罰。

陳委員節如：但時間還是要定出來。

王執行秘書尚志：行政罰法的裁處權時效是三年，本法要訂定多久，可能要從醫學、相關因果關係等各方面評估……

陳委員節如：所以不能像羅總經理所說的一年，這不一定嘛，這還是有討論的空間。

主席：第八條就先暫予保留，請勞委會去找法理、學理或醫學上可供支撐的年限規定，期限越久當然對勞工越有保障，但問題是時間越久，……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在席位上）認定上有困難。

主席：除了認定問題外，還可能產生一種情形，如果訂定的期限太長，搞不好後來這家公司都沒有了，所以期限太長也不一定有意義，只是多一項選擇……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合理的時間啦！

主席：對，第八條保留。

進行第九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勞保局辦理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其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相關規定。

田委員秋堃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勞保局辦理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其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相關規定。

吳委員宜臻等 4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勞保局辦理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災害傷病補助、失能補助及死亡補助，其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之相關規定。

主席：第九條牽涉到第六條、第七條的部分，第九條保留。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剩下的條文就等開完公聽會再來審議，否則後面可能都無法審議。

主席：好，我們就等開完公聽會之後，再安排本法的審議，但本席希望公聽會不只是聽聽意見而已，更希望能讓法案進入整合的階段，如果公聽會之後大家還是堅持自己的看法，我當然知道能做的越完整越好，這是功德無量，但如果最後做不下去了，反而是口惠實不至了。

現在處理第一條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預防、重建及補償業務，勞委會應儘速檢討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以支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需之經費。且在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時就職業災害保險精算費率併予檢討研議，以充裕基金來源。

提案人：林淑芬 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職業病鑑定委員會」所受理之案件，係勞保局或地方政府認定困難有爭議者，因此才須經由鑑定委員會認定。惟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101 年共受理 58 件，鑑定結果中 21 件（39.6%）屬於非職業病，但是 58 件案件中，只有 11 件（20.8%）最終進入第三次會議，也就是說，「至少」有 10 位（17.2%）勞工鑑定結果判定為非職業病，但是卻無法進入第三次會議，當面向鑑定委員陳述意見。鑒於許多申請職業病鑑定之勞工不擅長準備書面資料，因此於第一次、第二次書面審查時無法積極表達意見，致勞工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修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處理要點」，明定受理案件於第二次書面審查（含）前若已鑑定確定且結果非「職業病」及「執行職務所致疾病」，應徵詢案件當事人之意願，召開第三次會議，讓案件當事人有機會當面向鑑定委員表達自己的意見並陳述事實，如此才能確保勞工之權益並加強鑑定結果之可信任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對於本席等所提之臨時提案，剛才主委有提醒我，如果第二次鑑定確定的話，就是想要去陳述也來不及了。因此倒數第五行修改如下：「明定受理案件於第一次、第二次書面審查前，通知其至指定之處所陳述意見」，本席可以接受上述的修正意見，不要讓案件連進入審查的機會都沒有。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案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今天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審查到此告一段落，擇期召開公聽會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也希望本會期能夠通過本法。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 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二、(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22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志雄等18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案。(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32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林佳龍等31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 (頁次：1－112)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孔文吉、鄭天財、蔣乃辛、陳淑慧、許智傑、鄭麗君、呂玉玲、江啟臣、許忠信、陳碧涵、黃志雄、陳學聖、吳宜臻、許添財、李俊俤、潘維剛、何欣純、鄭汝芬、李昆澤、田秋堇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三、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4人、委員盧嘉辰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1人、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18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25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
(頁次：113-20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佳龍、陳亭妃、陳淑慧、李桐豪、蔣乃辛、鄭天財、鄭麗君、許智傑、何欣純、孔文吉、許忠信、陳碧涵、李貴敏、許添財、呂玉玲、黃志雄、李昆澤、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47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本土語文教學師資、教材、經費編列之現況分析，以及如何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本土語言列入國中必修科目之執行狀況及師資來源」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五、審查委員管碧玲等25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07－32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孔文吉、李桐豪、陳淑慧、鄭天財、蔣乃辛、何欣純、鄭麗君、管碧玲、黃志雄、陳學聖、陳亭妃、潘維剛、呂玉玲、鄭汝芬、葉津鈴、許智傑、林佳龍、陳碧涵、李昆澤、吳宜臻、許添財、田秋堇、黃文玲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8人、委員黃偉哲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21人、委員楊玉欣等24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33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3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田秋堃等20人、委員林淑芬等27人、委員吳宜臻等48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8人、委員黃昭順等21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委員尤美女等27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35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11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3案
(頁次：321－426)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徐少萍、王育敏、黃昭順、陳節如、吳育仁、蘇清泉、蔡錦隆、葉津鈴、楊玉欣、鄭汝芬、尤美女、楊 曜、江啟臣、許添財、許忠信、李桐豪、林淑芬、劉建國、潘維剛、李昆澤、楊瓊瓔、趙天麟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8人、委員黃偉哲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21人、委員楊玉欣等24人分別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33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30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9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田秋堇等20人、委員林淑芬等27人、委員吳宜臻等48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8人、委員黃昭順等21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9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委員尤美女等27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35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等11案

(頁次：427－462)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林淑芬、吳育仁、陳節如、王育敏、田秋堇、蔡錦隆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0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